

ZHONGGUOGONGCHANDANGZUZHI SHIZILIAO

1921-1997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

第五卷

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949.10—1966.5)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

第五卷

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949.10—1966.5)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0年·北京

www.mzdbl.cn

本卷编纂说明

一、本卷收录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49.10—1966.5)中共中央组织、中共中央派出组织和省级地方组织的机构沿革和主要领导成员。

二、本卷按中共中央组织、中共中央派出组织和中共省级地方组织分编编纂。

在中共中央组织中,收录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中央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党组、党委及主要领导成员。

在中共中央派出组织中,收录各中央局(含中央分局)的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及主要领导成员。

在中共省级地方组织中,收录省级组织的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省级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党组及主要领导成员。

三、本卷收录组织机构领导成员范围:

(一)中央组织领导成员收录范围:

中共中央委员会组成人员;

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

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

中共中央工作机构正副职(副部级单位的正职);

中央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党组、党委的正副职(副部级单位的正职)。

(二)中央派出组织领导成员收录范围:

各中央局(含中央分局)组成人员及工作机构正副职;各中央分局组成人员及工作机构正副职。

(三)省级地方组织领导成员收录范围:

各省级党委领导机构正副职、常务委员及工作机构正职。

省级政权系统的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党组正副职,省法院、检察院党组正职;省政协党组正、副职;省级群众团体系统党组正职。

四、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各中央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委)曾设有包括第一书记、书记在内的书记处,在此统一说明,机构中不再标出。

1955年6月后,各省(市、自治区)成立由党员代表会议或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的省(市、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均在工作机构中收录。

五、本卷收录领导成员的任职时限,以组织任命时间为准。档案资料与本人到职时间不一,按实际情况处理。本人到职或去职时间与该机构成立或撤销时间不一,以机构成立或撤销时间为准。由于情况复杂,个别任职时限难免出现误差,有待匡正。

六、本卷收录各组织机构领导成员,只在文字叙述中涉及某些人的政治状况和组织处理状况,不另注释。

七、本卷仅反映党的组织机构沿革、领导成员更迭变动和党员、干部队伍发展变化的历史事实,不作为机构和干部个人职级待遇的依据。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有史以来最大的政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从1921年创建,迄今已有近80年历史。大半个世纪以来,党的一切活动、一切奋斗,无不同中国人民的命运、国家的前途息息相关,而且在东方乃至全世界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中国共产党在20世纪可歌可泣有声有色的活动,构成了中国历史乃至世界历史最引人注目的篇章之一。不论当今和后世,要了解20世纪的中国和世界,就不能不研究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因此,系统地提供准确可信的有关史料,就是一件极其重要而迫切之事。这方面,有关部门已经做了不少有意义的工作,如原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及各级党委党史工作部门,多年来征集整理并出版了许多党史资料;特别是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以及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编辑出版的大量文件选集、法规汇编、档案资料汇编以及个人文集等,都是极为珍贵的资料。党的组织机构沿革和人事更迭情况,是党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过去有过一些局部的或专题的散篇叙述,但缺乏全面的系统资料。1984年12月,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全国第三次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会议,正式提出编纂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的任务,并下达了《征集、整理和编纂方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此项工作,以填补这方面的空

白。

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1986年3月,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牵头,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档案馆共同组成中央编纂领导小组(组长冯文彬,1988年6月后为李锐)和中央编辑组。同时,召开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全国编纂工作座谈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部门、党史征集研究部门、档案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等团体的有关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提出了“广征、核准、精编”(随后增加“严审”)的指导方针,“统一规划,中央、省、地、县四级负责”的编纂原则。会议确定本次编纂党的组织史资料包括三部分:有关文件、决议和党章等文献资料;中央及中央派出机关的组织机构沿革及其领导成员,干部、党员统计数字;地方组织机构沿革及其领导成员,党员分布状况。会议讨论通过中共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中央资料的说明》。资料时限从1921年7月党的创建开始,到1987年10月党的十三次代表大会为止。会后,省、地、县三级普遍建立由党委有关负责人任组长的各级编纂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人民解放军也在总政治部领导下组建编纂机构。据粗略统计,全国先后从事过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的专职人员有两万多人,兼职人员有8万多人。

1988年,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撤销,新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成立后,此项工作改由中共中央组织部牵头统管。由三家业务人员组成的中央编辑组,除负责指导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编纂工作外,自身承担的编纂任务为两部分:一是历史文献资料;二是中央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以及应收

录的下属组织机构的沿革和领导成员。省、地、县三级除自行编纂出版本地区资料(自编本)外,还为上一级和中央卷提供有关资料(上报本)。

编纂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是一项浩繁的系统工程。自建党以来,经历长期的战争环境,不断的政治运动和社会变革,党的组织在曲折中不断发展、壮大。现存的历史档案资料或残缺不全,或割裂分散,或难以核实,甚至存在矛盾和争议。回顾党的组织机构沿革变化,从中央到地方,从根据地到国民党统治区、沦陷区,从秘密党到执政党,时移境迁,事易人非,欲追本寻源,首尾相应,编纂完整、准确的资料,其难度及所需投入的人力和所倾注的精力,均非始料所及。又如民主革命时期的中央直属地方组织即达数百个,其分合变迁,极为复杂。此项工作无先例可援,无前规可循,编纂人员开创探索,边做边学,不断研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逐步完善,提高质量。为交流情况,总结经验,指导各地和有关单位编纂好自编与上报资料,多年来,中央编纂领导小组除了经常编印《简报》和专题通报外,还召开过十多次全国性和地方性的会议,从而逐步解决一些重要问题,如“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自编资料同上报资料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收录范围的宽严适度;党、政、军、统、群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的合编与分编;文字叙述的内容、层次、规范化,以及同名录、图表的有机结合;人事政治情况的注释,等等,形成了一系列可遵循、可操作的文件。

到1999年,中央、省、地、县四级编纂的3067部组织史资料大多已经出版。这套大型资料丛书的形成,首先是广泛征集相关史料的结果。征集到尽可能完整的资料,是做好编纂工作的基础。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遍建立了地、县、乡、村四级征集网络,开展

“普征、普查、普访”活动,从历史资料、文献档案、干部履历表、当事人回忆及群众中搜集大量的资料,尤其从老同志处“抢救”了大批珍贵的活资料。据23个省、区、市不完全统计,共查阅历史文献和干部档案736万多卷,走访老同志170万人次,发出调查信函119万封,开座谈会近4万次,征集的资料约百亿字。全国各级编辑组织普遍建立了资料依据、文献索引等方面的档案卡片,做了大量艰巨细致的资料搜集与整理工作。

在广征的基础上还必须核准。整个编纂过程中,各地都在核准环节上下过苦功。在档案原件与其他文献资料之间、档案文献与回忆资料之间、不同的个人回忆之间,分清主次,相互补充,综合考证,档案为主又不唯档案。对有争议、有分歧的问题,更是不怕麻烦,深入调查研究,从历史事实出发,力求做到核实无误。战争年代,各省、区、县跨边越界的大小“边区”众多,弄清其来龙去脉,难度很大。在起始的两三年内,省区间的协作会议开过多次,如北京、河北牵头的北方12省会议,广东牵头的南方7省会议,吉林同辽宁、黑龙江、内蒙古间的多次研讨,湖南和湖北、江苏和上海等省市间的经验交流,对协作项目进行核对、补充,查清许多历史疑难问题,使有关资料更为准确。

为使这部资料能够反映历史原貌,又方便读者披阅使用,必须科学安排编纂体例。凡有关收录范围的详略,各级机构的层次,名录中必需说明的地域、事件、诸种历史背景等等,以及文字叙述不同层次的分工,多年来反复研讨,形成文件,直到最后编纂成书的总目录和凡例、说明,都以文件定之。

审查定稿是立准立好资料的最后保证。各地一般都采取自审、互审、会审和最后报审的“四审”制度,分级负责,层层把关。凡上报

本和自编本,必须经同级党委严格审定,方能上报或出版。正是经过这样的努力,使得浩大、繁杂而艰难的编纂工程得以善始善终,保证了这套资料丛书的可靠性。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卷编纂工作,是在地方编出上报资料,提供丰富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中央卷卷帙浩繁,中央编辑组历时数年,征集核实资料,查阅档案,理首编写,并组织多次审稿会,再三征求各方面意见,其中文字叙述等重要部分,请有关专家反复讨论,最后又请党史方面资深专家审稿。

全国 3067 部中共组织史资料(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如实理清了自建党以来近 80 年间,从中央到地方到基层的党组织以及政权、军事、统战、群团各组织的发展历史,各级、各种组织的来龙去脉及人事变迁的情况,还澄清了党的组织发展中许多重大疑难问题和某些长期有争议的问题。这样一套系统、完整的组织史资料,不仅丰富了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资料,而且也丰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史资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资料的编纂过程中,查清了党的历史上许多众说不一、讹传已久的组织和人事情况,为平反遗留的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提供了史料依据。许多地方结合组织史资料的编纂,编写出一些党史读物和乡土教材,用以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青少年。有的地方召开组织史报告会,在干部培训班上讲党的组织发展情况。各级组织史资料的出版,不仅为党史研究、档案管理、组织人事等部门从事有关业务提供了许多方便,而且为体制改革和机构调整提供了历史的借鉴。从中央到地方,许多单位、部门和个人已开始利用这些资料。

有了丰富、可信的史料,才有科学的历史研究,才能如实地揭示前人为什么遭受挫折,为什么能够前进,从而使今人和后人有所

鉴戒,有所趋避。这套浩大系统的组织史资料,能为治史、资政、育人提供可信的依据。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套资料的价值必将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其社会效益将愈益显著。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通称中央卷),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纂,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其编纂分工如下:

中央档案馆负责编纂本书第一卷(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第二卷(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第八卷(文献选编(上)(1921.7—1949.9))。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负责编纂本书第三卷(抗日战争时期)、第四卷(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附卷二(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

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编纂本书第五卷(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第六卷(“文化大革命”时期)、第七卷(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第九卷(文献选编(下)(1949.10—1966.5))、附卷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组织)、附卷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附卷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群众团体组织)。

编纂《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自始至终得到党中央、中央党史工作领导小组和各级党委的重视和指导。1999年6月,党的十三大以前的组织史资料基本成书。中央负责同志对编纂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指出,将正在编纂中的十三大至十五大期间的组织史资料抓紧完成,同十三大以前的资料合并为一套书出版发行,从而完整地反映党的一大至十五大的组织机构沿革的历史。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编纂工作的领导,决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的现职领导,并请几位近些年从部领导岗位退

下来、较为熟悉这一段党的组织工作的老同志，共同组成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编审委员会，曾庆红任主任。《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中央卷)脱稿后，经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纂领导小组反复审改，继由中共组织史资料编审委员会最终审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报请中共中央批准，决定公开出版发行。

编纂完成《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是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党史部门和档案部门，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人民团体的有关部门共同协助取得的成就；是许许多多长期从事组织人事、党史研究和档案管理工作的同志支持和帮助的结果；参加各级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的同志，更是为本书的完成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值本书出版之际，谨一并深表谢忱。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中央卷)内容跨越近77年，党及政军统群组织机构沿革错综复杂，人事更迭频繁，有些文献资料 and 人事档案不完整，机构设置和干部任免手续不尽完备，虽经编辑人员一再努力，书中难免存在错漏，恳请读者指正。

凡 例

一、本书收录 1921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成立至 1997 年 9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含中共领导的政权、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组织史资料)。

二、本书收录的资料包括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成员和文献选编两部分。前者,民主革命时期各卷,中共及其领导的政权、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以下简称党、政、军、统、群组织)资料合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各卷,党、政、军、统、群资料分别立卷编纂。后者,所收文献按时序编排。

三、本书共 13 卷 19 册:第一卷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第二卷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第三卷 抗日战争时期、第四卷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第五卷 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第六卷“文化大革命”时期、第七卷 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第八卷 文献选编(上)(1921.7—1949.9)、第九卷 文献选编(下)(1949.10—1966.5)、附卷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组织、附卷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附卷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附卷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群众团体组织,其中第二卷分上中下三册,第三卷、第四卷、第七卷和附卷一均分上下两册。

四、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成员资料的收录原则:以中共组织机构为主,政、军、统、群组织机构次之;以中央组织机构为主,地方组织机构次之;地方组织机构前期较详后期较略,本级组织机构较详下属组织机构较略(或只收省级组织机构)。

五、本书第一至第七卷、附卷一至四卷的收录范围是：

中央组织机构，第一至第七卷均收录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及政、统、群党组、党委；附卷一收录领导机构、工作机构；附卷二收录解放军各总部；附卷三、四收录领导机构。

中央派出机构，第一至第六卷均收录领导机构、工作机构；第二至第四卷同时收录与中共中央派出机构同级的政、军、群组织。

附卷二收录中国人民解放军大军区级组织及中国人民志愿军、1983年1月之后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部。

地方组织机构，第一卷，收录到中共中央、区执委直属的支部、特别支部及同级政、军、统、群组织；第二卷，收录到省（区）委直属的县委及县政、军、统、群组织；第三、第四卷，收录到地（特、市）委及地（特、市）政、军、群组织；第五至第七卷和附卷一、三、四卷，收录到省级组织。

六、本书组织机构沿革文字叙述主要记述组织机构的建立、演变过程及结果的有关历史背景，该组织机构的上级归属、下属组织、活动范围、机关驻地、任务职能及其变化，以及有关的组织工作、组织建设、统计数字、重要领导成员更迭等。

七、本书第一至第七卷和附卷一至四卷资料编排：

（一）各卷的部、编、章、节设置：

第一至第四卷，一般分设四编：第一编以中央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及中央政、军、统、群组织分别立章，第二编以中央局、分局分别立章，第三编一般以区执委、省（区、市）委分别立章，第四编一般以主力部队方面军或野战军、军事院校等分别立章；第五、第六卷均以中共中央组织机构、中共中央派出机构、中共省级地方组织机构分设三编：第一编以中央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中央政统群组织党组或党委分别立章，第二编以中央局、分局分别立章，第三编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分别立章；第七卷设中共中央组织机构、中共省级地方组织机构两编，编下设章同上。

附卷一、二、四，以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

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分上、中、下三部；附卷三，以1949年10月至“文化大革命”初期、1976年10月至1998年3月两段分上、下两部。附卷一、四，各部之下一般分设中央组织、大行政区组织、省级组织三编。附卷二，各部之下以大军区级组织为单位直接设章。附卷三，各部之下分设中央组织、省级组织两编。以上各编之下，均以中央组织的领导机构、工作机构或中央各组织、大行政区组织，以及各省级组织领导机构分别立章。

各章之下，一般以本章所收编的不同组织系统、建制单位、本级组织不同届次、阶段或其领导机构、工作机构等分别设节。其中，第一至第四卷的第二、第三编，章下一般依次设党的组织、政权组织、地方军事组织、群众团体组织四节；第五卷、第七卷的中共省级组织，章下依次设领导机构、工作机构、政统群组织党组或党委三节；第六卷的中共省级组织，章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委、省（自治区、直辖市）核心小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分设三节。

（二）组织机构沿革文字叙述与组织机构及领导成员的编排：

第一至第七卷各卷卷首、附卷各卷卷首或卷下各部之首，写有本卷或本部组织机构沿革综述。

节下或不设节的章下设目，分别收编具体组织机构，其下一般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该组织机构沿革的文字叙述，第二部分为该组织机构及领导成员。

（三）各组织机构编排顺序一般为：领导机构，以届次或时间先后收编；工作机构，党、政、统、群组织先收综合性工作部门，再收专门性工作部门，事业性部门列后，军事组织以司、政、后为序；革命根据地、解放区与国民党统治区、沦陷区同时并存时，前者在先，后者列于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按历史习惯顺序编排；下属组织，以数字命名的按数序收编，以地名命名的按其成立时间先后为序，有地（特）、市组织的先地（特）后市；群众团体组织，除第一卷将青年团排在各群众团体组织之首外，其余各卷均以工会、农会、青年团、妇联及其他组织为序编排。

（四）领导成员编排顺序一般为：正职、副职、常务委员、委员、候补委员；军事组织，收录工作机构的，参谋长、政治部主任一般分别列于司令部、政治部之

首,不收录工作机构的以司令员、政治委员、副司令员、副政治委员、参谋长、政治部主任为序;委员的排列,按选举产生或历史文献列定的顺序排列,后增补的按任职时间先后排列。

(五)图表,第一至第四卷各卷卷首收录党组织分布示意图,卷内各章之末收录该章组织机构序列沿革表;第一至第七卷在章末或卷末收录党员、党组织、党的干部、党委领导班子统计表;附卷一收录国务院工作机构设置序列表和干部队伍统计表。

(六)其他,各组织机构一般按第一至第七卷7个时期的时限分段,分别收编在各卷内。对跨时期时间较短的,则集中收编在上一卷或下一卷内;第一至第四卷的第三编收录的地方组织,均按历史上形成的战略区或根据地“划块”编排;第二至第四卷收录的军事组织,各级军区、军分区及地方党委直接领导的地方部队、游击队,均作为地方军事组织,与同级中共组织编入同一章内,主力(野战)部队则在各卷第四编集中收编。

八、本书收录的领导成员资料包括其职务(含代理)、姓名(含别名、化名)、性别中的女性、少数民族族别、任职起止年月等人事状况;对姓氏萧、肖,本书统一用肖。

九、本书收录的组织机构及领导成员,均在其后括号内注明其存在或任职起止年、月。月不详者注季,季不详者注上半年、下半年或年,年、月均不详者括号内为空白。任免职时间在同一年内者,写作“(19××.×—×)”;在同一个月内者,写作“(19××.×)”。同一组织、同一领导成员,其存在或任职年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时段时,前后两个时段之间用分号“;”号隔开;前后相沿,仅属组织名称改变的同—组织机构,前后两个组织机构名称之间均用起止线(“—”)相连接。收录的某一组织机构,在其存在时限内,其领导成员一直空缺或不明者,分别在职务后括号内写作“空缺”或“不详”。

十、本书对历史上的地域、组织、人物、事件等,均使用历史称谓。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名称的书写,一般将中国共产党简写为“中共”;各级地方组织,除章、节等标题外,均省略“中共”二字。

十一、本书收录的文献多为全文照录,保留原标题。选自公开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著作的,有一些只列出标题,内文从略。

十二、本书采用行文括号注和页末注。行文括号注包括领导成员的人事状况,组织的又称、简称、代称,专用语全称与简称的互注等。页末注系需要说明的问题。

十三、本书各卷在本凡例之后写有“本卷编纂说明”,进一步说明该卷编纂中还需要交待的具体事项。

总 目 录

- 第一卷**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1921. 7—1927. 7)
- 第二卷**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 8—1937. 7)(上中下)
- 第三卷** 抗日战争时期(1937. 7—1945. 8)(上下)
- 第四卷**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 8—1949. 9)(上下)
- 第五卷** 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49. 10—1966. 5)
- 第六卷**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
- 第七卷** 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1976. 10—1997. 9)(上下)
- 第八卷** 文献选编(上)(1921. 7—1949. 9)
- 第九卷** 文献选编(下)(1949. 10—1966. 5)
- 附卷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组织(1949. 10—1997. 9)(上下)
- 附卷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1949. 10—1997. 9)
- 附卷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1949. 10—1997. 9)
- 附卷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群众团体组织(1949. 10—1997. 9)

目 录

综 述.....	1
----------	---

第一编 中国共产党中央组织机构

第一章 中共中央领导机构	31
第一节 中央委员会	31
一、第七届中央委员会(1949.10—1956.9)	36
二、第八届中央委员会(1956.9—1966.5).....	40
第二节 中央监察委员会	48
一、中央监察委员会(1955.4—1956.9).....	50
二、中央监察委员会(1956.9—1966.5).....	51
第三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54
一、中央军事委员会(1954.9—1959.9).....	56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1959.9—1966.5).....	57
第二章 中共中央工作机构	59
一、秘书长、副秘书长(1949.10—1956.9).....	60
二、办公厅(1949.10—1966.5)	60
三、组织部(1949.10—1966.5)	61
四、宣传部(1949.10—1966.5)	62
五、统一战线工作部(1949.10—1966.5)	63
六、对外联络部(1951.1—1966.5).....	65
七、纪律检查委员会(1949.11—1955.3)	65

八、书记处政策研究室(1949.10—1953.5)	66
九、政治研究室(1955.1—1966.5)	66
十、农村工作部(1952.11—1962.11)	66
十一、华北地区工作部(1954.7—12)	67
十二、东北地区工作部(1954.7—12)	67
十三、西北地区工作部(1954.7—12)	67
十四、中南地区工作部(1954.7—12)	67
十五、西南地区工作部(1954.7—12)	67
十六、书记处第一办公室(1955.1—1956.12)	67
十七、书记处第二办公室(1955.1—1956.12)	68
十八、书记处第三办公室(1955.1—1956.1)	68
十九、书记处第四办公室(1955.1—1956.12)	68
二十、工业交通工作部(1956.1—11)	68
二十一、工业工作部(1956.11—1960.10)	69
二十二、交通工作部(1956.11—1960.10)	69
二十三、财政贸易工作部(1956.1—1960.10)	69
二十四、政法小组(1958.6—1966.5)	70
二十五、财经小组(1958.6—1966.5)	70
二十六、科学小组(1958.6—1966.5)	70
二十七、文教小组(1958.6—1966.5)	70
二十八、外事小组(1958.6—1966.5)	71
二十九、职工工作委员会(1949.10—1953)	71
三十、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10—1953)	71
三十一、妇女工作委员会(1949.10—1956)	71
三十二、保密委员会(1951—1956.4;1960.5—1966.5)	71
三十三、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1953.4—1958.3)	71
三十四、马克思列宁学院—高级党校(1949.10—1966.5)	72
三十五、人民日报社(1949.10—1966.5)	73
三十六、红旗杂志社(1958.6—1966.5)	74
三十七、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1953.1—1966.5)	75

三十八、中央档案馆(1959.10—1966.5)	75
三十九、中央直属机关委员会(1949.10—1965.秋)	76
四十、中央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委员会—中央国家机关委员会 (1950.1—1965.7)	78
第三章 中央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党委	81
第一节 中央政权系统中共党组、党委	81
一、政务院党组(1949.11—1954.9)	82
二、政务院党组干事会(1949.11—1952.8)	82
三、中央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1952.8—1953.3)	82
四、政务院直属党组小组—政务院机关党组(1950—1955.1)	83
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联合党组(1949.11—1954.10)	83
六、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分党组干事会(1950.1—1954.11)	83
七、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分党组干事会(1949.11—1953.6)	84
八、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分党组干事会(1949.11—1954)	84
九、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机关党组小组(1950—1954)	84
十、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分党组干事会、党组小组、党组 (1949.11—1954.10)	84
十一、中央人民政府情报总署党组小组(1949.11—1952.8)	84
十二、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党组小组(1949.11—1952.9)	85
十三、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党组小组(1949.11—1953.1)	85
十四、中央人民政府食品工业部党组小组(1949.11—1950.12)	85
十五、中央人民政府林垦部党组小组(1949.11—1951.11)	85
十六、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党组小组(1949.11—1952.2)	85
十七、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党组小组(1949.11—1954.10)	85
十八、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党组小组、党组(1950.11—1954.10)	85
十九、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党组(1950.11—1951.12)	85
二十、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党组小组、党组(1949.11—1954.9)	86
二十一、中央人民政府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党组小组 (1952.11—1954.11)	86
二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党组	

(1956.1—1966.5)·····	86
二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党组(1954.10—1966.5)·····	86
二十四、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1955.1—1966.5)·····	86
二十五、国务院机关党组(1955.1—1966.5)·····	86
二十六、国务院秘书厅党组(1954.10—1966.5)·····	87
二十七、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党组小组—内务部党组小组、 党组(1949.11—1966.5)·····	87
二十八、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党组小组—外交部党组小组、 党组、党委(1949.11—1966.5)·····	87
二十九、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党组小组—公安部党组小组、 党组(1949.11—1966.5)·····	88
三十、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党组小组—司法部党组小组、 党组(1949.11—1959.4)·····	88
三十一、监察部党组(1954.9—1959.4)·····	88
三十二、中央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党组—国家计划委员会 党组(1954.8—1966.5)·····	88
三十三、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1956.5—1966.5)·····	89
三十四、国家建设委员会党组(1954.11—1958.2)·····	89
三十五、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党组(1958.9—1961.1; 1965.4—1966.5)·····	89
三十六、国家技术委员会党组(1957.4—1958.11)·····	89
三十七、科学技术委员会党组(1958.11—1966.5)·····	89
三十八、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党组小组—财政部党组小组、 党组(1949.11—1966.5)·····	89
三十九、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小组、党组(1949.11—1966.5)·····	90
四十、中央人民政府粮食部临时党组、党组—粮食部党组 (1952.9—1966.5)·····	90
四十一、农产品采购部党组(1955.7—1956.12)·····	90
四十二、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党组小组—商业部党组小组、党组 —第一商业部党组—商业部党组(1952.9—1966.5)·····	91

四十三、第二商业部党组(1958.2—9)	91
四十四、城市服务部党组(1957.2—1958.2)	91
四十五、水产部党组(1956.5—1966.5)	91
四十六、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党组小组—对外贸易部党组 小组、党组(1952.9—1966.5)	91
四十七、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党组小组—重工业部党组小组、 党组(1949.11—1956.5)	91
四十八、冶金工业部党组、党委(1956.5—1966.5)	91
四十九、化学工业部党组、党委(1956.12—1966.5)	92
五十、中央人民政府第一机械工业部党组—第一机械工业部 党组、党委(1953.5—1966.5)	92
五十一、中央人民政府第二机械工业部党组小组、党组— 第二机械(国防)工业部党组(1952.8—1958.2)	93
五十二、第三机械(国防)工业部党组(1960.9—1963.9)	93
五十三、第三机械(地方机械、电机)工业部党组 (1955.7—1956.7)	93
五十四、第三机械工业部党组—第二机械(核工业)工业部 党组、党委(1957.3—1966.5)	93
五十五、第三机械(航空)工业部党组、党委(1963.9—1966.5)	94
五十六、第四机械(电子)工业部党组、党委(1963.4—1966.5)	94
五十七、第五机械(兵器)工业部党组、党委(1963.10—1966.5)	94
五十八、第六机械(船舶)工业部党组、党委(1963.9—1966.5)	95
五十九、第七机械(航天)工业部党组、党委(1964.11—1966.5)	95
六十、农业机械工业部党组—第八机械工业部、党委 (1959.8—1966.5)	95
六十一、电机制造工业部党组(1956.7—1958.2)	95
六十二、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党组小组、党组—燃料工 业部党组(1949.11—1955.7)	95
六十三、煤炭工业部党组、党委(1955.7—1966.5)	96
六十四、电力工业部党组(1955.10—1958.2)	96

六十五、石油工业部党组、党委(1956.9—1966.5)	96
六十六、中央人民政府地质部党组小组—地质部党组小组、 党组、党委(1952.8—1966.5)	97
六十七、中央人民政府建筑工程部党组小组—建筑工程部党组 小组、党组(1952.11—1966.5)	97
六十八、建筑材料工业部党组(1956.9—1958.3; 1965.6—1966.5)	97
六十九、城市建设部党组(1956.4—1958.3)	98
七十、中央人民政府纺织工业部党组小组—纺织工业部党组 小组、党组(1949.11—1966.5)	98
七十一、中央人民政府轻工业部党组小组—轻工业部党组、 党委—第一轻工业部党委(1949.10—1966.5)	98
七十二、第二轻工业部党组(1965.2—1966.5)	99
七十三、地方工业部党组(1955.1—1957.2)	99
七十四、中央人民政府食品工业部党组小组—食品工业部 党组(1949.11—1950.12;1956.12—1958.2)	99
七十五、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党组小组—铁道部党组小组、 党组、党委(1949.11—1966.5)	99
七十六、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党组小组—交通部党组小组、 党组、党委(1949.11—1966.5)	100
七十七、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党组小组—邮电部党组小组、 党组、党委(1949.11—1966.5)	100
七十八、物资管理部委员会(1964.9—1966.5)	101
七十九、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党组小组、党组—农业部党组 (1949.11—1966.5)	101
八十、农垦部党组(1956.12—1966.5)	101
八十一、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党组小组—林业部党组小组、 党组、党委(1951.11—1966.5)	102
八十二、森林工业部党组(1956.5—1958.2)	102
八十三、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党组小组—水利部党组小组、	

党组(1949.11—1958.2)·····	102
八十四、水利电力部党组、党委(1959.12—1966.5)·····	102
八十五、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党组小组、党组—劳动部党组 (1949.11—1966.5)·····	103
八十六、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党组小组—文化部党组小组、 党组、党委(1949.11—1966.5)·····	103
八十七、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党组小组—高等教育部党组 小组、党组、党委(1952.11—1958.2;1963.12—1966.5)·····	104
八十八、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党组小组—教育部党组小组、 党组、临时党组(1950.1—1966.5)·····	104
八十九、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党组小组—卫生部党组小组、 党组、党委(1949.11—1966.5)·····	105
九十、中央人民政府体育运动委员会党组—体育运动委员会 党组、党委(1953.8—1966.5)·····	106
九十一、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党组(1958.2—1966.5)·····	106
九十二、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党组(1964.6—1966.5)·····	106
九十三、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小组—民族事务 委员会党组小组、党组(1951.10—1966.5)·····	106
九十四、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党组小组—华侨事务 委员会党组小组、党组、党委(1951.10—1966.5)·····	107
九十五、国务院工交办公室委员会(1964.6—1966.5)·····	107
九十六、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委员会(1964.6—1966.5)·····	107
九十七、国家统计局党组小组、党组(1954.9—1966.5)·····	107
九十八、国家计量局党组(1956—1958)·····	107
九十九、中国农业银行党组(1963.10—1965.11)·····	107
一〇〇、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党组—中央手工业管理总局 党组(1955.4—1958.5;1961.10—1965.2)·····	108
一〇一、国家测绘总局党组、党委(1956.10—1966.5)·····	108
一〇二、全国物价委员会党组(1962.5—1966.5)·····	108
一〇三、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党组(1963—1964)·····	108

一〇四、城市建设总局党组(1955.6—1956.5)	108
一〇五、中国民用航空局委员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委员会 (1954.11—1958.3;1962.4—1966.5)	108
一〇六、中央气象局党委、党组(1953.8—1966.5)	108
一〇七、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1955—1966.5)	109
一〇八、新华通讯社编辑委员会党组(1954.11—1966.5)	109
一〇九、广播事业局党组、党委(1953.3—1966.5)	109
一一〇、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党组(1954.12—1966.5)	109
一一一、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党组(1963.9—1966.5)	109
一一二、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局党组(1964.7—1966.5)	109
一一三、对外文化联络局党组(1955.1—1958.2)	109
一一四、对外经济联络总局党组(1960.3—1964.6)	109
一一五、国家海洋局委员会(1964.11—1966.5)	109
一一六、国家房产管理局党组(1962.6—1966.5)	109
一一七、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党组(1964.7—1966.5)	109
一一八、国务院法制局党组(1954.11—1959.6)	110
一一九、国务院人事局党组(1954.10—1959.8)	110
一二〇、国务院宗教事务管理局党组(1954.11—1966.5)	110
一二一、国务院专家工作局党组—国务院外国专家局党组 (1954.4—1966.5)	110
一二二、国务院专家局党组(1956.5—1959.6)	110
一二三、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1954.11—1966.5)	110
一二四、中国科学院党组、党委(1949.12—1966.5)	110
一二五、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小组、党组(1952.9—1966.5)	111
一二六、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党组(1964.4—1966.5)	111
第二节 全国政协中共党组	111
第三节 中央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党委	111
一、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党组干事会(1949.10—1966.5)	111
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党组(1949.10—1966.5)	112
三、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党组(1958—1966.5)	113

四、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党委(1957—1966.5)	113
五、中华文学工作者协会党组小组—中国作家协会党组 (1949.11—1966.5)	113

第二编 中国共产党中央派出机构

第一章 中共中央华北局 (1949.10—1954.8;1960.11—1966.5)	118
第一节 中共中央华北局 (1949.10—1954.8)	118
一、领导机构	119
二、工作机构	120
第二节 中共中央华北局 (1960.11—1966.5)	123
一、领导机构	124
二、工作机构	126
第二章 中共中央东北局 (1949.10—1954.11;1960.10—1966.5)	129
第一节 中共中央东北局 (1949.10—1954.11)	129
一、领导机构	129
二、工作机构	131
第二节 中共中央东北局 (1960.10—1966.5)	134
一、领导机构	134
二、工作机构	136
第三章 中共中央华东局 (1949.10 1954.11;1960.11 1966.5)	138
第一节 中共中央华东局 (1949.10—1954.11)	138
一、领导机构	139
二、工作机构	140
第二节 中共中央华东局 (1960.11—1966.5)	144
一、领导机构	145
二、工作机构	146
第四章 中共中央上海局 (1954.11—1960.11)	150
一、领导机构	150
二、工作机构	151

第五章 中共中央华中局—中共中央中南局 (1949.10—1954.11; 1960.10—1966.5)	152
第一节 中共中央华中局—中共中央中南局 (1949.10—1954.11)	152
一、领导机构	153
二、工作机构	155
第二节 中共中央中南局 (1960.10—1966.5)	159
一、领导机构	159
二、工作机构	162
第六章 中共中央西南局 (1949.10—1954.12;1960.10—1966.5)	168
第一节 中共中央西南局 (1949.10—1954.12)	168
一、领导机构	169
二、工作机构	170
第二节 中共中央西南局 (1960.10—1966.5)	173
一、领导机构	173
二、工作机构	175
第七章 中共中央西北局 (1950.2—1954.12;1960.11—1966.5)	179
第一节 中共中央西北局 (1949.10—1954.12)	179
一、领导机构	179
二、工作机构	181
第二节 中共中央西北局 (1960.10—1966.5)	184
一、领导机构	184
二、工作机构	186
第八章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 (1949.10—1954.8)	190
一、领导机构	190
二、工作机构	193
三、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196
第九章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 (1949.8—1955.7)	197
一、领导机构	197
二、工作机构	201
三、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204

第十章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1949.10—1955.9)	206
一、领导机构	206
二、工作机构	211
三、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214
第十一章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中共中央蒙绥分局—中共 中央内蒙古分局(1949.11—1955.7)	215
一、领导机构	215
二、工作机构	218
三、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220

第三编 中国共产党省级地方组织机构

第一章 中共北平市委—中共北京市委(1948.12—1966.5)	223
第一节 领导机构	223
一、北平市委员会—北京市委员会(1948.12—1955.7)	223
二、北京市第一届委员会—北京市第二届委员会(1955.7—1962.6) ...	225
三、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1962.6—1966.5)	228
第二节 工作机构	230
第三节 市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236
一、政权系统党组	236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237
第二章 中共天津市委(1948.12—1958.6)	238
第一节 领导机构	238
一、天津市委员会(1948.12—1954.7)	238
二、天津市第一届委员会(1954.7—1956.7)	241
三、天津市第二届委员会(1956.7—1958.6)	243
第二节 工作机构	245
第三节 市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250
一、政权系统党组	250
二、政协系统党组	251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251
第三章 中共河北省委(1949.7—1966.5)	253
第一节 领导机构	253
一、河北省委员会(1949.7—1956.7)	254
二、河北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66.5)	256
第二节 工作机构	259
第三节 省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265
一、政权系统党组	266
二、政协系统党组	267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267
第四章 中共山西省委(1949.8—1966.5)	268
第一节 领导机构	268
一、山西省委员会(1949.8—1956.8)	268
二、山西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8—1965.8)	273
三、山西省第二届委员会(1965.8—1966.5)	276
第二节 工作机构	277
第三节 省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284
一、政权系统党组	284
二、政协系统党组	285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285
第五章 中共平原省委(1949.8—1952.11)	287
第一节 领导机构	287
第二节 工作机构	289
第三节 省政权系统中共党组	290
第六章 中共热河省委(1949.10—1955.12)	291
第一节 领导机构	291
第二节 工作机构	292
第三节 省政权系统中共党组	295
第七章 中共察哈尔省委(1949.10—1952.11)	296
第一节 领导机构	296

第二节 工作机构·····	297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298
一、政权系统党组·····	298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299
第八章 中共绥远省委(1949.6—1952.8)·····	300
第一节 领导机构·····	300
第二节 工作机构·····	301
第三节 省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302
第九章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直属中共内蒙古东部区委 (1949.11—1955.5)·····	303
第十章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1955.7—1966.5)·····	305
第一节 领导机构·····	305
一、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1955.7—1956.7)·····	305
二、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63.4)·····	306
三、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1963.4—1966.5)·····	308
第二节 工作机构·····	309
第三节 自治区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313
一、政权系统党组·····	313
二、政协系统党组·····	313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314
第十一章 中共沈阳市委(1953.3—1954.7)·····	315
第一节 领导机构·····	31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316
第三节 市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318
一、政权系统党组·····	318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318
第十二章 中共旅大市委(1953.3—1954.7)·····	319
第一节 领导机构·····	319
第二节 工作机构·····	320
第三节 市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321

一、政权系统党组	321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322
第十三章 中共鞍山市委 (1953.3—1954.7)	323
第一节 领导机构	323
第二节 工作机构	324
第三节 市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325
一、政权系统党组	325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325
第十四章 中共抚顺市委 (1953.3—1954.7)	326
第一节 领导机构	326
第二节 工作机构	327
第三节 市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328
一、政权系统党组	328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329
第十五章 中共本溪市委 (1953.3—1954.7)	330
第一节 领导机构	330
第二节 工作机构	331
第三节 市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332
一、政权系统党组	332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333
第十六章 中共辽东省委 (1949.5—1954.8)	334
第一节 领导机构	334
第二节 工作机构	336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338
一、政权系统党组	338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339
第十七章 中共辽西省委 (1949.5—1954.8)	340
第一节 领导机构	340
第二节 工作机构	342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344

一、政权系统党组	344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344
第十八章 中共辽宁省委(1954.8—1966.5)	345
第一节 领导机构	346
一、辽宁省委员会(1954.8—1956.7)	346
二、辽宁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59.9)	347
三、辽宁省第二届委员会(1959.9—1963.4)	351
四、辽宁省第三届委员会(1963.4—1966.5)	354
第二节 工作机构	357
第三节 省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360
一、政权系统党组	360
二、政协系统党组	361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361
第十九章 中共长春市委(1953.7—1954.8)	362
第一节 领导机构	362
一、长春市委员会(1953.7—1954.1)	363
二、长春市第一届委员会(1954.1—8)	363
第二节 工作机构	364
第三节 市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365
一、政权系统党组	365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365
第二十章 中共吉林省委(1949.10—1966.5)	366
第一节 领导机构	366
一、吉林省委员会(1949.10—1956.7)	366
二、吉林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60.3)	373
三、吉林省第二届委员会(1960.3—1966.5)	376
第二节 工作机构	380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385
一、政权系统党组	385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386

第二十一章 中共哈尔滨市委 (1953.8—1954.7)·····	387
第一节 领导机构·····	387
第二节 工作机构·····	388
第三节 市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389
一、政权系统党组·····	389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389
第二十二章 中共松江省委 (1949.5—1954.7)·····	390
第一节 领导机构·····	390
一、松江省委员会(1949.5—1953.8)·····	391
二、松江省第一届委员会(1953.8—1954.7)·····	391
第二节 工作机构·····	392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394
一、政权系统党组·····	394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394
第二十三章 中共黑龙江省委 (1949.5—1966.5)·····	395
第一节 领导机构·····	395
一、黑龙江省委员会(1949.5—1954.7)·····	395
二、黑龙江省委员会(1954.7—1956.7)·····	397
三、黑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60.3)·····	399
四、黑龙江省第二届委员会(1960.3—1966.5)·····	401
第二节 工作机构·····	404
第三节 省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409
一、政权系统党组·····	409
二、政协系统党组·····	410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410
第二十四章 中共上海市委 (1949.5—1966.5)·····	412
第一节 领导机构·····	412
一、上海市委员会(1949.5—1956.7)·····	417
二、上海市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59.1)·····	420
三、上海市第二届委员会(1959.1—1963.12)·····	422

四、上海市第三届委员会(1963.12—1966.5)	423
第二节 工作机构	425
第三节 市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436
一、政权系统党组	436
二、政协系统党组	436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437
第二十五章 中共南京市委(1949.5—1952.11)	439
第一节 领导机构	439
第二节 工作机构	442
第三节 市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445
一、政权系统党组	445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446
第二十六章 中共苏南区委(1949.4—1952.11)	447
第一节 领导机构	447
第二节 工作机构	449
第三节 区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451
一、政权系统党组	451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451
第二十七章 中共苏北区委(1949.4—1952.11)	452
第一节 领导机构	452
第二节 工作机构	454
第三节 区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456
一、政权系统党组	456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456
第二十八章 中共江苏省委(1952.11—1966.5)	457
第一节 领导机构	457
一、江苏省委员会(1952.11—1956.7)	457
二、江苏省第三届委员会(1956.7—1962.12)	461
三、江苏省第四届委员会(1962.12—1966.5)	464
第二节 工作机构	468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473
一、政权系统党组	473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474
第二十九章 中共浙江省委(1949.5—1966.5)	475
第一节 领导机构	475
一、浙江省委员会(1949.5—1956.7)	477
二、浙江省第二届委员会(1956.7—1960.1)	479
三、浙江省第三届委员会(1960.1—1963.4)	480
四、浙江省第四届委员会(1963.4—1966.5)	481
第二节 工作机构	482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487
一、政权系统党组	487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488
第三十章 中共皖北区委(1949.4—1952.1)	489
第一节 领导机构	489
第二节 工作机构	491
第三节 区政权系统中共党组	492
第三十一章 中共皖南区委(1949.5—1952.1)	493
第一节 领导机构	493
第二节 工作机构	495
第三节 区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497
一、政权系统党组	497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497
第三十二章 中共安徽省委(1952.1—1966.5)	498
第一节 领导机构	498
一、安徽省委员会(1952.1—1956.7)	498
二、安徽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63.7)	501
三、安徽省第二届委员会(1963.7—1966.5)	507
第二节 工作机构	509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514

一、政权系统党组	514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514
第三十三章 中共福建省委(1949.6—1966.5)	516
第一节 领导机构	516
一、福建省委员会(1949.6—1951.12)	516
二、福建省委员会(1951.12—1956.7)	517
三、福建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66.5)	520
第二节 工作机构	524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527
一、政权系统党组	527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528
第三十四章 中共江西省委(1949.6—1966.5)	529
第一节 领导机构	529
一、江西省委员会(1949.6—1956.7)	529
二、江西省第五届委员会(1956.7—1964.1)	532
三、江西省第六届委员会(1964.1—1966.5)	534
第二节 工作机构	536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539
一、政权系统党组	539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540
第三十五章 中共山东省委(1954.8—1966.5)	541
第一节 领导机构	541
一、山东省委员会(1954.8—1956.7)	541
二、山东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63.12)	543
三、山东省第二届委员会(1963.12—1966.5)	547
第二节 工作机构	549
第三节 省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553
一、政权系统党组	553
二、政协系统党组	554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554

第三十六章 中共河南省委 (1949.3—1966.5)·····	556
第一节 领导机构 ·····	556
一、河南省委员会(1949.3—1956.7)·····	556
二、河南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65.8)·····	559
三、河南省第二届委员会(1965.8—1966.5)·····	562
第二节 工作机构 ·····	564
第三节 省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	569
一、政权系统党组·····	569
二、政协系统党组·····	570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570
第三十七章 中共武汉市委 (1949.5—1954.6)·····	571
第一节 领导机构 ·····	571
一、武汉市委员会(1949.5—1952.2)·····	571
二、武汉市委员会(1952.2—1954.6)·····	573
第二节 工作机构 ·····	574
第三节 市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	577
一、政权系统党组·····	577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578
第三十八章 中共湖北省委 (1949.5—1966.5)·····	579
第一节 领导机构 ·····	579
一、湖北省委员会(1949.5—1954.5)·····	579
二、湖北省委员会(1954.5—1956.7)·····	582
三、湖北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60.4)·····	584
四、湖北省第二届委员会(1960.4—1966.5)·····	587
第二节 工作机构 ·····	589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	595
一、政权系统党组·····	595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596
第三十九章 中共湖南省委 (1949.3—1966.5)·····	597
第一节 领导机构 ·····	597

一、湖南省委员会(1949.3—1956.7)	597
二、湖南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60.3)	601
三、湖南省第二届委员会(1960.3—1966.5)	603
第二节 工作机构	606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612
一、政权系统党组	612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612
第四十章 中共广州市委(1953.3—1955.1)	614
第一节 领导机构	614
第二节 工作机构	616
第三节 市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617
一、政权系统党组	617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618
第四十一章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直属各区委(1949.10—1955.7)	619
一、琼崖区委员会—海南岛区委员会(1949.10—1955.7)	619
二、粤西区委员会(1951.4—1955.7)	621
三、粤东区委员会(1951.6—1955.7)	622
四、粤北区委员会(1952.9—1955.7)	623
五、粤中区委员会(1952.11—1955.7)	623
第四十二章 中共广东省委(1955.7—1966.5)	625
第一节 领导机构	625
一、广东省委员会(1955.7—1956.7)	625
二、广东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61.12)	626
三、广东省第二届委员会(1961.12—1966.5)	630
第二节 工作机构	633
第三节 省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638
一、政权系统党组	638
二、政协系统党组	639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639
第四十三章 中共广东省委—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	

(1949. 9—1966. 5)·····	640
第一节 领导机构 ·····	641
一、广西省委员会(1949. 9—1956. 7)·····	641
二、广西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 7—1958. 3)·····	646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1958. 3—1962. 10)·····	648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1962. 10—1966. 5)·····	654
第二节 工作机构 ·····	657
第三节 自治区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	662
一、政权系统党组·····	662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663
第四十四章 中共重庆市委(1949. 12—1954. 6) ·····	665
第一节 领导机构 ·····	66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	667
第三节 市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	669
一、政权系统党组·····	669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669
第四十五章 中共川东区委(1949. 12—1952. 8) ·····	671
第一节 领导机构 ·····	671
第二节 工作机构 ·····	671
第三节 区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	673
一、政权系统党组·····	673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673
第四十六章 中共川南区委(1949. 12—1952. 8) ·····	674
第一节 领导机构 ·····	674
第二节 工作机构 ·····	675
第三节 区政权系统中共党组 ·····	676
第四十七章 中共川西区委(1950. 1—1952. 8) ·····	677
第一节 领导机构 ·····	677
第二节 工作机构 ·····	678
第三节 区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	679

一、政权系统党组	679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679
第四十八章 中共川北区委(1949.12—1952.8)	680
第一节 领导机构	680
第二节 工作机构	681
第三节 区政权系统中共党组	682
第四十九章 中共西康区委—中共西康省委(1950.1—1955.9)	683
第一节 领导机构	683
一、西康区委员会(1950.1—1953.2)	683
二、西康省委员会(1953.2—1955.9)	684
第二节 工作机构	684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686
一、政权系统党组	686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687
第五十章 中共四川省委(1952.9—1966.5)	688
第一节 领导机构	688
一、四川省委员会(1952.9—1956.7)	689
二、四川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66.5)	692
第二节 工作机构	695
第三节 省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699
一、政权系统党组	699
二、政协系统党组	699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700
第五十一章 中共贵州省委(1949.11—1966.5)	701
第一节 领导机构	701
一、贵州省委员会(1949.11—1956.6)	701
二、贵州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6—1960.4)	705
三、贵州省第二届委员会(1960.4—1966.5)	707
第二节 工作机构	712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717

一、政权系统党组	717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717
第五十二章 中共云南省委(1950.2—1966.5)	719
第一节 领导机构	719
一、云南省委员会(1950.2—1956.6)	721
二、云南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66.5)	724
第二节 工作机构	730
第三节 省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735
一、政权系统党组	735
二、政协系统党组	735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736
第五十三章 中共西藏工委、中共(西北)西藏工委—中共西藏	
工委—中共西藏自治区委(1950.1—1966.5)	737
第一节 领导机构	738
一、西藏工作委员会(1950.1—1951.12)	738
二、(西北)西藏工作委员会(1951.6—12)	739
三、西藏工作委员会(1951.12—1959.3)	740
四、西藏工作委员会(1959.3—1965.8)	742
五、西藏自治区委员会(1965.9—1966.5)	74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747
第三节 自治区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754
一、政权系统党组	754
二、政协系统党组	755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755
第五十四章 中共西安市委(1953.3—1954.8)	756
第一节 领导机构	756
一、西安市委员会(1953.3—1954.3)	756
二、西安市第一届委员会(1954.3—8)	757
第二节 工作机构	757
第三节 市政权系统中共党组	759

第五十五章 中共陕西省委 (1950.1—1966.5)·····	760
第一节 领导机构 ·····	760
一、陕西省委员会(1950.1—1954.7)·····	764
二、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1954.7—1956.7)·····	765
三、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1956.7—1960.11)·····	767
四、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1960.11—1963.11)·····	768
五、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1963.11—1966.5)·····	770
第二节 工作机构 ·····	772
第三节 省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	777
一、政权系统党组·····	777
二、政协系统党组·····	778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779
第五十六章 中共甘肃省委 (1949.7—1966.5)·····	780
第一节 领导机构 ·····	780
一、甘肃省委员会(1949.7—1954.8)·····	780
二、甘肃省第一届委员会(1954.8—1956.7)·····	782
三、甘肃省第二届委员会(1956.7—1960.5)·····	785
四、甘肃省第三届委员会(1960.5—1964.8)·····	788
五、甘肃省第四届委员会(1964.8—1966.5)·····	792
第二节 工作机构 ·····	794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	799
一、政权系统党组·····	799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800
第五十七章 中共青海省委 (1949.9—1966.5)·····	802
第一节 领导机构 ·····	802
一、青海省委员会(1949.9—1954.7)·····	802
二、青海省第一届委员会(1954.7—1956.6)·····	804
三、青海省第二届委员会(1956.6—1960.6)·····	806
四、青海省第三届委员会(1960.6—1963.12)·····	810
五、青海省第四届委员会(1963.12—1966.5)·····	814

第二节 工作机构·····	816
第三节 省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820
一、政权系统党组·····	820
二、政协系统党组·····	821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821
第五十八章 中共宁夏省委(1949.9—1954.9)·····	822
第一节 领导机构·····	822
一、宁夏省委员会(1949.9—1950.7)·····	822
二、宁夏省第一届委员会(1950.7—1951.8)·····	824
三、宁夏省第二届委员会(1951.8—1953.1)·····	825
四、宁夏省第三届委员会(1953.1—1954.9)·····	827
第二节 工作机构·····	830
第三节 省政权系统中共党组·····	832
第五十九章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委—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1957.11—1966.5)·····	833
第一节 领导机构·····	833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1957.11—1959.3)·····	833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1959.3—1964.2)·····	835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1964.2—1966.5)·····	838
第二节 工作机构·····	840
第三节 自治区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842
一、政权系统党组·····	842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843
第六十章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直属区委(1950.1—1955.9)·····	844
一、喀什区委员会—南疆区委员会(1950.1—1955.9)·····	844
二、迪化(北疆)区委员会(1950.1—1952.2)·····	846
三、伊犁区委员会(1950.7—1952.5)·····	846
第六十一章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1955.10—1966.5)·····	848
第一节 领导机构·····	848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1955.10—1956.7)·····	848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66.5)	849
第二节 工作机构.....	853
第三节 自治区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856
一、政权系统党组	856
二、政协系统党组	857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857

综 述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这标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已经取得了伟大胜利,中国人民受奴役、受压迫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从此结束,中国实现了民族独立、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新中国的诞生,使中国共产党的地位发生历史性的深刻变化。中国共产党从革命战争时期进入和平建设时期,成为领导全国政权的执政党,成为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并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的党。

从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52年,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组建中央和地方的政权机构,完成繁重的社会改造任务,进行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战争,同时迅速恢复、发展了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和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1952年底,全国工农业生产已经达到历史的最高水平。在此基础上,中共中央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中国大陆基本上消灭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建立社会主义的基本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1954年9月召开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有了新的发展。与此同时,实行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取得重大成就。从1953年到1956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9.6%,农业总产值每年递增4.8%。这几年里,经济发展比较快,经济效益比较好,重要经济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比较协调;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显著提高。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保证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的顺利完成,保证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现,中国共产党从组织建设等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一、确立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加强党的自我监督,加强党对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领导和统一战线工作。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确定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地位。这一时期,中共对国家的领导方式,基本上延续了战争年代的一元化领导。中共中央书记处的5名书记中,有4名分别担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政务院总理。中共许多高级领导人被选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分别担任政务院副总理、政务委员以及政府中其他重要职务。在大行政区一级,中共各中央局书记一般也同时担任军政委员会主席或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

1949年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组织中国共产党党委会的决定》,规定在中央人民政府党委会下,按照党员人数和工作部门的性质,暂分设政治法律委员会分党委、财政经济委员会分党委、文化教育委员会分党委、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直属机关分党委、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署分党委、政务院直属机关及最高人民监察委员会分党委。决定还具体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内党委会的基本工作任务,主要是:(1)按照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和决议,保证行政任务的完成。正确地团结党外人士,帮助其进步,取得成绩。保守国家机密,注意政府机关内及周围有无敌情。(2)教育党员保守机密。组织党员学习,提高党员的政治和业务水平。(3)统一领导,吸收党员,征收党费,审查与鉴定党员及执行党的纪律等工作。

同月,中共中央又作出《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建立中国共产党党组的决定》。决定指出,为了实现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对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以便统一贯彻中共中央的政治路线和政策,依据党章规定,在中央人民政府中担负负责工作的共产党员组成党组。党组必须保证执行中共中央一切有关政府工作的决定。据此,政务院成立党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成立联合党组,由中共中央政治局直接领导。政务院党组又分为政法、财经、文教、监察等分党组及各部、委、办的党组小组,并设党组干事会统一领导各党组的经常性工作。后撤销党组干事会这一层次,各党组、分党组及政务院直属部门的党组小组,

均受中共中央领导。这一时期,在各人民团体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中,也陆续建立党组。

为了确立中共的执政地位,加强中共中央对地方的领导,适时调整与新建了地方各级党组织。到1949年底,组建华北、东北、西北、华东、中南、西南6个中共中央局,山东、新疆、内蒙、华南4个中共中央分局,24个省委和17个区党委,134个市委(内有6个中共中央直属市委),218个地(盟)委,2142个县(旗)委,15494个区委,约20万个支部。各级党委在本级行政区中是最高负责机关,统一领导地方的各项工作。

根据全国解放的新形势和建设执政党的新要求,中共各级组织重新部署自己的力量,派遣大批干部去接管城市,建立和巩固各级人民政权,开展新区的土地改革运动,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加强国防建设,动员和调配干部支援抗美援朝。

中国共产党在全国范围的执政地位确立后,为了更好地执行中共的政治路线及各项具体政策,加强党的组织性与纪律性,密切地联系群众,克服官僚主义,保证党的一切决议的正确实施,1949年11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决定规定,中共中央和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为:检查中央直属各部门及各级党的组织、党的干部及党员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受理、审查并决定中央直属各部门、各级党组织及党员违犯纪律的处分,或取消其处分;在党内加强纪律教育,使党员干部严格地遵守党纪,执行党的决议与政府法令,以实现全党的统一与集中。决定还规定,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直接接受中共中央政治局的领导,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各该级党委的指导下工作。这一决定下发后,各中央局、中央分局、省委、区党委、市委、地(盟)委及县(旗)委都相继成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继承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与各民主党派长期合作的传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正式建立起来。此时,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并相互合作的有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8个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他们和中国共产党及各人民团体共同组成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代行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职权,同时又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多党合作、参政议政的组织形式。各民主党派的代表人物,还在中央人民政府及所属各部门中担任各种领导职务,直接参加国家管理活动。据统计,建国初期,政务院4名副总理中,中共党员2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2名;21名政务委员中,中共党员10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11名;政务院下属的30个机构93名负责人中,中共党员51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42名。国务院下属39个部的部长中,有13名部长是非共产党员。1950年3月,中共中央召开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各民主党派在新中国成立后的性质、作用以及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关系的基本原则。同月,中共中央发出专门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必须十分注意加强共产党员和民主人士及广大非党群众的团结合作。1951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帮助各民主党派在大中城市发展党员1倍至2倍,并帮助他们训练干部,以巩固其组织,提高其水平。中共中央还要求,各级党委应调派必要而适当的干部去充实或建立各级统战部门的机构。

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创建的。他们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做出过重大贡献,成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成员单位。新中国成立后,共产党加强对这些人民团体的领导。1950年三四月间,中共中央连续发出《关于各级党委应加强对青年团的领导与帮助的指示》和《关于加强青年团及其他群众团体工作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并依靠这些群众团体去完成各项社会改革任务,使他们成为党的可靠力量,为将来大量发展党员创造条件。

二、加强执政党的建设,在全党先后开展整风运动、“三反”运动和思想改造运动,并用三年的时间,对广大党员进行关于共产主义和共产党的教育,对党的基层组织普遍地进行整顿。

据统计,1949年底,全国中共党员为450万名;1950年7月1日前,已超过500万名。在200万名新党员中有许多人思想作风不纯,还没有来得及受到有计划的教育训练;在老党员、老干部中,一些人滋生以功臣自居的骄傲自满情绪,助长了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甚至有贪污腐化,政治上堕落、颓废,违法乱纪等严重现象发生。为了加强执政条件下党组织自身的建设,1950年5

月 1 日和 5 月 21 日,中共中央先后发出《关于全党全军进行大规模整风运动的指示》和《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的指示》。在前一个指示中,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党全军范围内,进行一次着重整顿党的干部作风的学习。在后一个文件中,中共中央提出,目前党的发展工作必须采取严格审查的方法和稳步前进的方针,今后发展党员的重点应该放在城市产业工人中,对农民党员的发展应加以限制。指示还提出公开建党的问题,即党在劳动人民中间,公开地进行关于党纲和党章的宣传教育;在考察要求入党的人时,不仅听取介绍人的报告、本人的意见和党内的反映,还要用各种方式征求群众的意见。公开建党的目的是为了更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把党放在群众的切实帮助与监督之下。

1950 年 6 月,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所作的《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中提出,全党要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和发展党的组织的指示,关于加强党和人民群众联系的指示,关于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指示,关于全党整风的指示,今后必须采取谨慎地发展党的组织的方针。

根据中共中央的部署,1950 年下半年,全国各级组织普遍开展整风学习运动。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广大党员干部在学习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总结工作,个人进行反省,检查思想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最后进行整风总结,制定改进措施并健全各项制度。历时半年的整风,为改进全体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起了积极作用。

1951 年 2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从 1951 年下半年开始,对党的基层组织进行一次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的普遍整顿。3 月 28 日至 4 月 9 日,中共中央召开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刘少奇在会上作报告和《为更高的共产党员的条件而斗争》的结论。会议通过《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和《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鉴于全国党员人数大增,各地区解放的时间先后不一,工作开展情况很不平衡,中共中央要求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用三年左右时间完成这次整党任务。这次整党分两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自 1951 年冬到 1952 年秋,全国共训练干部 10 万余名,在 1.2 万个农村支部中进行整党试点。二是整党阶段。从 1952 年冬起,全国各地开展普遍整党运动。整党的主要工作有 4 项:(1)思想教育;(2)党员登记;(3)审查鉴定;(4)组织处理。这次整党开始不久,全国广泛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

运动。1952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指示,要求全国各级党组织必须将整党同“三反”运动结合进行,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开展各项整党工作。与此同时,这次整党还同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学习运动、文化教育事业的改革、农业互助合作运动、镇压反革命运动、“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经济情报)运动、抗美援朝运动以及增产节约运动等紧密结合,推动这些运动的开展。

1954年春,全国范围的整党运动基本结束。全体党员在整党中受到一次普遍的深刻的共产主义和党员标准教育,思想水平有了提高,工作作风有所改善,同人民群众的关系更加密切。党的组织状况也发生很大变化。在整党中,全国有61万余名党员被清洗出党或退党,其中,中共中央于1951年严肃查处中共天津地委先后两任书记刘青山、张子善贪污克扣腐化案,在全党及全国人民中引起强烈反响;全国党员总数由1951年的580多万名,增加到1953年的626万余名。党的支部由1951年的25万多个,增加到1953年的31.4万多个。这次整党运动的成功进行,增强了党的领导作用,推动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各项工作,并为随之到来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规模经济建设作了思想上、组织上的准备。

三、从组织上保证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执行,保证国家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实现;不断巩固和扩大党的组织,加强干部管理工作,提高党员的政治水平,提高党的战斗力。

经过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三年的努力,1952年底,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任务胜利完成,中共中央适时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1953年9月16日至10月27日,中共中央召开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会议确定过渡时期党的组织工作的主要任务,集中讨论干部队伍建设、发扬党内民主和加强党的纪律等问题。同年底,中共中央作出《关于统一调配干部,团结、改造原有技术人员及大量培养、训练干部的决定》、《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关于加强干部文化教育工作的指示》。按照中共中央以上决定和指示的要求,各级党委、党委组织部门在干部调配、管理、审查和教育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一)统一调配干部,充实和加强工业战线和文教战线。

为迎接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到来,1951年10月,中共中央决定抽调3000

名处级和处级以上干部到国营工业部门工作。执行结果,到1953年秋,全国有6.6万多名干部转入工业战线,其中地级808名、县级6441名。1952年下半年,为加强中央办事机构,中央先后三次从地方抽调5000多名干部到中央各部门工作(80%以上的人分到了中央财经部门),其中司局级以上干部712名。中共中央《关于统一调配干部,团结、改造原有技术人员及大量培养、训练干部的决定》提出了三项要求:(1)必须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厂矿配备足够数量和一定质量的干部。根据“德才兼备”的标准,大胆地大量地从先进的技术工人和革命青年知识分子中提拔干部,并普遍采取设副职的办法,使其在老的骨干带领下,经过实际工作的锻炼,逐步胜任领导工作。(2)必须认真贯彻党对技术人员的政策,进一步做好团结、改造原有技术人员的工作。(3)必须大量培养、训练新的技术专家。

在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实施后,根据统一调整、重点配备、大胆提拔的原则,采取措施,制定计划,对全国地委以上党政机关和各厂矿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和统一调整,从党政机关再次抽调一批条件适合的干部转入厂矿企业,以加强对工业战线的领导。根据不完全统计,抽调到工业部门工作的干部共有16万多名,其中为156项重点工程建设选调的领导干部就有3000名。与此同时,还提拔了一批新干部。1954年底全国科级以上干部由1951年的12.3万名增加到28万多名,三年共提拔科级以上干部16万名。1955年下半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来以后,为解决各方面领导骨干不足的问题,加强对干部的挑选提拔工作,1956年,全国共提拔相当于县长和县委部长以上的干部10万名以上,满足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这一时期,根据形势发展的要求,组织和调配千余名领导骨干到文教战线工作,加强大、中学校及科研机关的领导。对政法、外事等战线所需的干部,也大力进行调配。同时抽调财经、卫生干部和技术人员支援边疆。

(二)建立和健全各级、各系统的干部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和各方面工作的开展,党、政、军、统、群各系统组织机构增多,干部队伍迅速扩大。据1954年底统计,全国除军队干部和180万名中小学教职员以外,其他各条战线的干部共492万名(不包括未脱离生产的乡村干部),比1948年底的60万名干部扩大了8倍。全国的干部分布在不同的部门中,工作分工日益精细,他们中的大多数已经或

正在向着专业化的方向发展。在这种情况下,继续沿用过去那种由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干部的方法,已经难以适应形势和任务的需要。1953年11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中明确规定:按工作需要,将全体干部划分为九类,由中共中央及各级党委的各部分别进行管理:(1)军队干部,由军委的总干部部、总政治部和军队中的各级干部部、政治部负责管理;(2)文教工作干部,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管理;(3)计划、工业工作干部,由党委的计划、工业部门负责管理;(4)财政、贸易工作干部,由党委的财政、贸易工作部门负责管理;(5)交通、运输工作干部,由党委的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管理;(6)农、林、水利工作干部,由党委的农村工作部门负责管理;(7)与统一战线工作有关的干部,由党委的统战工作部门负责管理;(8)政法工作干部,由党委的政法工作部门负责管理;(9)党、群工作干部和未包括在上述八类之外的其他工作干部,由党委的组织部负责管理。《决定》还规定,在中共中央及各级党委之间建立分工管理各级干部的制度,即分级管理干部的制度,包括:中共中央管理中央委员会秘书长以下至正副司局长以上干部;中共中央局管理县以上主要干部;省、市委管理区以上主要干部,地委管理区一般干部,县委管理乡主要干部。《决定》指出,中共中央关于分级管理干部的基本目的,在于深入地系统地考察、了解干部的政治品质和业务能力,并以此为依据来正确地挑选和提拔干部。因此,不仅应对在职干部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而且还应逐步建立“后备干部名单”制度,将发现、培养和提高后备干部的工作,当作各级党委和一切管理干部部门的经常任务之一。

根据中共中央这一决定,在中央有关干部工作部门建立以前,1954年,先在中共中央组织部内部设立工业、财贸、交通运输、政法等干部处,初步实现对这几个方面干部的分工管理。1955年1月,中共中央决定,颁发中共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9月,中共中央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迅速制定各自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并且提出,在制订干部职务名称表时,应注意贯彻“管少管好”的原则,把干部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迅速建立起来。

(三)有关干部的政治历史问题,进行逐个的细致的审查,同时进行肃清暗藏在干部队伍中的反革命分子的工作。

全国解放后,干部队伍迅速扩大,干部成分较过去任何时期均为复杂。虽

然经过镇压反革命运动,清理“中层(干部队伍)”^①和“内层(党的队伍)”,“三反”、“五反”运动,整风整党运动,以及各种社会民主改革运动,各级党组织对大部分干部有了初步了解,并且解决了干部队伍中的一些最突出的问题,但是,由于这一时期党的任务千头万绪,干部变动频繁,各级领导机关未来得及对干部进行全面的审查,因而对大部分新干部的全面的真实情况还未能切实掌握。在新干部中,历史不清、来历不明的人依然占有相当数量,甚至还有极少数反革命分子隐藏在内部;在老干部中也有少数未经过审查,或虽经过审查但还存在某些未弄清楚的问题;有些领导干部还存在着麻痹思想,对干部的使用,只注重业务能力,忽视政治上考察。

根据以上情况,1953年11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要求在两三年内对全国干部进行一次细致的审查,以便进一步了解干部,保证国家经济建设任务的顺利进行。《决定》对这次审干的目的作了说明,并对审查干部的范围、步骤、方法和方针、政策等作了一系列规定。1954年底和1955年初,审干工作在全国陆续展开。

在审干工作进行过程中,由于发生1955年上半年“胡风反革命集团”和“潘汉年、杨帆反革命集团”两大错案,造成审干工作与肃反运动结合进行的形势。当时中共中央对国内阶级斗争状况作出脱离实际的过于严重的估计,认为“在很多部门,在很多地方,大量的暗藏反革命分子是还没有被揭露和肃清的”。7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8月,又发出《关于彻底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在全国发动和开展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争。据统计,在原定列入审查范围的县级以上机关、厂矿企业全体干部和农村区助理员以上干部中,被列为审查对象的高达17.5%,按照当时规定的政策界限审查出有各种政治历史问题的竟占11.8%,其中有不少冤假错案。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所有历史上的冤假错案,才予以彻底平反(包括上述胡风、潘杨两大错案)。

(四)加强对干部的培养和教育,有计划、有步骤地提高各级干部的政治、文化和业务水平。

^① 全国解放初期,对国民党各机关工作人员采取包下来的政策,收到积极效果。但对这些留用人员的政治历史情况不清楚,须进行审查。清理“中层”的工作,主要就是审查这一部分留用人员的政治历史问题。

1951年2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加强理论教育的决定(草案)》,要求全体党员应在统一的制度下,无例外地和不间断地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有系统的学习。高级干部应该作为全党勤奋钻研理论的模范。中共中央还对干部学习的内容、时间和考试制度等作了具体的规定。1953年4月,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理论学习的指示,规定全党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党员干部,都必须参加理论学习的高级组、中级组,学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理论。这两个指示下发后,全国共有250多万名干部参加了理论学习,其中高级组2.5万名,中级组40万名,初级组210万名。

根据全党理论学习的情况,1954年12月,中共中央制订《关于轮训全党高、中级干部和调整党校的计划》,决定有计划、有步骤地把全党各方面的高、中级干部调入各级党校进行轮训,同时决定将东北、西北、华东、中南、西南等5个中央局党校和山东、华南两个中央分局党校改为中级党校,还制订出马列学院(高级党校)和7个中级党校轮训高、中级干部的具体计划。其中各级党校的课程包括:中共党史、苏共党史、政治经济学和经济问题、党的建设、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1955年7月,中共中央又作出《关于党的高级干部自修马克思列宁主义办法的规定》,确定在5年内参加理论学习的高级干部,一半分批进入中央高级党校学习,另一半则实行在职自修。在职自修的高级干部,每年给予两个月的时间,轮流停止工作,专门学习。进入高级党校学习和在职自修的干部,都要进行考试,由高级党校发给毕业证书或单科修业证书。个人学习成绩和试卷要存入档案。中共中央的上述计划和规定,对加强党校的培训工作,提高全党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起了积极的作用。

在重视全党理论学习的同时,中共中央也十分重视干部的文化教育工作。1953年12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加强干部文化教育工作的指示》。指示提出,大量培养和提拔工农干部,有计划地提高他们的政治、文化和业务水平,使他们成为各项建设事业的骨干,是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必须十分重视干部的文化教育工作,使文化水平较低的干部逐步提高到相当高小以至初中毕业水平,以便有效地学习政治理论、钻研业务;同时使一部分工农干部能够具备条件,到高级学校深造。指示还具体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尽可能动员和组织文化程度不到初中毕业的干部学习文化,并将他们的学习成绩,作为干部鉴定、考绩的标准之一。学习的方式采取

在职学习和离职学习两种。根据不完全统计,1955 年下半年,全国开办业余文化学校 3546 所,在校人数 130 万名;干部文化学校 265 所,在校人数 8.4 万余名。1956 年,省、直辖市、自治区共有干部学校和训练班 347 所,几年间共训练 127.5 万多名。到 1957 年,全国各级党校毕业学员 32.4 万多名;各种专业干部学校毕业学员 38.6 万余名;文化干部学校毕业学员 11 万多名。

(五)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1954 年 11 月初至 12 月初,中共中央召开全国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工作会议,对国家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农村发展党与巩固党的工作作了部署。在这次会议前,全国 22 万个乡中,已有 17 万个乡建立了中共基层组织。农村中共党员近 400 万名,占农村人口的 0.8%。会议要求,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后三年(1955 年至 1957 年),在农村发展 200 万名到 300 万名党员,使农村党员总数达到 600 万名到 700 万名。鉴于农村中约有 15% 的落后支部,会议提出整顿农村落后支部的任务和具体措施。会议对农村支部组织形式作了新的规定:在乡支部统一领导下,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中,可建立党小组,党员多的可建立支部;党员超过 50 名的乡,可建立乡总支部,但在合作社中建立支部的,乡党员虽不足 50 名,也可成立乡总支部。会议还讨论和解决过渡时期农村党的基层组织的任务,农村支部如何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开展政治工作,如何改进工作作风,发扬党内民主,健全党的生活等问题。

(六)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重视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

1955 年下半年,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高潮到来以后,各方面领导骨干不足的情况日益突出,尤其是科技文化部门干部,无论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远远不能适应国家即将开始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需要。为了改变这种状况,1956 年 1 月,中共中央专门召开知识分子问题会议,充分肯定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2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指示》,明确指出,在知识分子特别是高级知识分子中吸收党员的工作,过去有严重的关门主义倾向,今后必须彻底纠正。中共中央要求,加强在知识分子特别是高级知识分子中吸收党员的工作。全国各地党组织根据中央的指示,对过去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工作作了检查,并且开始吸收一

批新党员。4月,中共中央批准了中央组织部关于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计划的报告。5月,中共中央又转发了中央组织部关于高级知识分子入党情况的报告。此后,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工作有了明显的进展。据1957年6月底统计,在全国11万名高级知识分子中,有党员1.75万多名,占高级知识分子总数的15.8%,其中1万余名是1956年以后入党的。

四、调整党和国家机关的关系,健全中共中央领导机构,加强党的制度建设和党内监察工作。

在国民经济恢复任务基本完成后,为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经济建设的需要,中共中央准备撤销大区一级党政机构,将各中共中央局和大区行政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及一批工作人员调中央工作,调整并增设中共中央和国家机关的部分机构,以便加强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同时,中共中央根据毛泽东的意见,批评了政府工作中存在的分散主义,并于1953年3月先后作出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工作领导的决定,并撤销了政务院党组干事会,规定政府各部门的党组直接受中共中央领导,政府工作中的一切重要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事项均须事先请示中共中央,经中共中央批准后方可执行。政务院各口的工作,中共中央也重新作了分工。这时,中共中央正酝酿召开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毛泽东曾考虑将中共中央的领导班子分为一线、二线,党和国家的领导机构将进行大幅度调整,人事安排也要作出相应的调整。

此时,发生高岗、饶漱石事件。高岗、饶漱石是1952年底和1953年初先后从东北和华东调到中央工作的。高岗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饶漱石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在1953年6月至10月全国财经工作会议和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期间,高、饶在会上或会外发表攻击刘少奇、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言论,妄图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谋取更高的权力和职务。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揭露高岗、饶漱石的反党分裂活动。1954年2月,中共七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揭发批判高岗、饶漱石的错误,并通过《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决议强调,党的团结是党的生命,要求全党尤其是党的高级干部提高维护党的团结的自觉性,同一切破坏党的团结、损害中央威信、妨碍中央统一领导的言论和行动作坚决的斗争。决议还规定增强党的团结的各项具体办法。全

会之后,中央书记处分别召开关于高岗问题和关于饶漱石问题的座谈会,继续揭发和核实他们反党活动的事实。1955年3月,中共全国代表会议通过《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将他们两人开除出党,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

高、饶反党事件后,中共中央为了保证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以及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展,适应日益繁重的中共中央日常工作的需要,对党的领导机构进行较大调整,并加强组织制度方面的建设。

(一)加强中共中央对地方、对政府、对企业的领导。

1954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撤销大区一级党政机构。在办理大区机构撤销过程中,暂时成立中共中央大区工作部。6月,中央人民政府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撤销东北、华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行政委员会。早在1952年,曾两次调整省、区建制,撤销省级行政公署,恢复安徽省、四川省、江苏省,撤销平原省、察哈尔省,将绥远省并入内蒙古自治区。1954年,辽东和辽西两省合并为辽宁省,松江省和黑龙江省合并为黑龙江省,宁夏和甘肃两省合并为甘肃省。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哈尔滨、长春、武汉、广州、西安、重庆等11个中央直辖市,改为省辖市,划入所在省的建制。上述省、区的党委机构同时相应作了调整。省、区建制调整后,中央大区工作部撤销。中共中央加强了对省、市、自治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加强党对政府的领导。1953年,开展反对分散主义和地方主义的斗争,毛泽东提出“大权独揽,小权分散”,一切重大问题都要由各级党委决定的原则。各级地方党委普遍采用对政府工作分口领导方式,即把政府工作按性质划分为若干口,如工交口、财贸口、文教口、政法口等,由同级党委的常务委员或分管书记分别负责。1955年10月,中共中央批准8月1日中共中央组织部的工作报告,报告规定在各级党委增设新的党委工作机构,如工业交通部、财政贸易部、文化教育部、政法工作部,等等。这些与政府工作部门相对应的党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是对相应的政府工作部门尽到以下责任:(1)管理干部;(2)检查党的决议、政策、指示的执行情况;(3)管理党的基层组织;(4)指导工作。地方各级党委对于中央国家机关及其各部门设在地方的下属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实行双重领导制度,即这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既受中央主管部门的领导,同时又受所在地方的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根据这些机关、单位的性质、分布情

况等特点,双重领导的方式又分为两种:一种是以中央管理为主,由地方负责监督(如铁路、邮电系统);一种是以地方管理为主,由中央负责监督(如法院、文教系统)。中共中央还决定,在交通、地质等工作性质复杂、分散、流动性较大的部门,建立政治工作机构。

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1954年,中共中央曾在全国国营企业中推行生产、行政管理的厂长负责制。1955年在批判高、饶反党分裂活动的斗争中,对是否实行“一长制”,党内发生争论。持否定意见的认为,厂长负责制削弱党的领导,提出企业党委应是企业的领导核心,应对企业的一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集体领导,企业生产与行政上的所有重要问题,都要由党委讨论决定。1956年,中共中央正式否定“一长制”,明确提出在国营企业的领导制度上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

(二)进一步健全中共中央领导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党的全部工作的核心是中共中央政治局(不设常务委员会)。中共中央书记处依照中共中央政治局决议处理中央日常工作,而人员组成和担负的任务,实际上相当于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1954年4月,在撤销各大行政区党政机构的同时,中共中央决定设秘书长、副秘书长,建立中央秘书长会议,代中央处理日常工作,以减轻中央书记处的负担。为便于中共中央处理日常工作,根据中央秘书长会议建议,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之下,成立中央一、二、三、四办公室,作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的工作机构,分别负责政策性综合、地方工作、工业工作、群众团体工作。这些机构与有关部门只发生业务上的联系,而无权发布指示,一切指示和意见均须经中共中央批准,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布。中共中央还在第二、第三办公室设若干巡视员,经常到各地和各工矿企业检查工作,加强对各级党的工作的监督。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撤销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由国家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并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同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重新成立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的领导下,负责整个军事工作的领导。

(三)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

1955年3月,中共全国代表会议通过《关于成立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

的决议》。决议指出,为了加强党的纪律,加强同党员中各种违法乱纪现象的斗争,特别是防止像高、饶反党活动这一类严重危害党的利益的事件再次发生,中共全国代表会议决定成立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其任务是经常检查和处理一切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决议还规定,党的各级监委在各级党委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同时接受上级监委的领导,党的上级监委有权检查下级监委的工作,并有权审查、批准和改变下级监委对案件所作的决定。

从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发动,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6年4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作《论十大关系》的报告,表示要探索一条与苏联模式有所不同的中国自己的发展道路。9月,召开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正确地分析国内的政治形势,认为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国内的基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以满足国家和人民在物质文化方面不断增长的需要,从而制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正确路线和各项具体的方针政策,在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中取得初步的成果。1957年初,毛泽东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但在同年夏季的反右派斗争以后,到1958年高举“三面红旗”——大跃进、总路线、人民公社,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在阶级斗争和经济建设问题的指导思想和指导方针上,出现严重的“左”的错误,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遭到严重挫折。1960年,中共中央开始采取措施纠正已经察觉的“左”的错误,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政治、思想、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进行了政策调整,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开始好转。但是由于中共中央集体领导制度不健全,毛泽东个人独断专行的作风有了发展,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并未得到彻底纠正,而政治、思想、文化等方面“左”倾错误又有发展,终于导致1966年“文化大革命”的发生。

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党的组织建设和组织工作也经历曲折的发展过程,但是,从总体上看,这一时期党从组织上保证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进行。

一、中共八大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高度,对执政党的建设问题进行积极的探索,对党的组织建设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

1956年9月15日至27日,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这是中国共产党在全国执政以后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从1945年中共七大到中共八大的11年间,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状况发生很大变化,据统计,截至1956年6月底,全党共有党员1073.4万多名,比中共七大时增加8倍,占当时人口总数的1.74%。其中,工人党员150.2万多名,占党员总数的14%;农民党员741.7万多名,占党员总数的69.1%;知识分子党员125.5万多名,占党员总数的11.7%;其他成分党员55.8万多名,占党员总数的5.2%。妇女党员约占党员总数的10%。少数民族党员约占党员总数的3.6%。中共已经执掌全国政权,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居于领导核心地位,全国有县级和县级以上党员干部30万名,各级国家机关、经济组织、文教组织和人民团体中担负领导责任的多数都是中共党员。

中共八大的基本任务是总结中共七大以来的历史经验,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为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和党的建设制定出正确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大会指出: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建立起来;我们还必须为解放台湾、为彻底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最后消灭剥削制度和继续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而斗争,但是国内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虽然还有阶级斗争,还要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但党和国家的根本任务已经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大会要求继续加强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进一步扩大民主生活,反对个人崇拜;开展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加强国内各民族的团结;继续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逐步制定完备的法律,建立健全法制,使党和政府的全部活动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大会坚持1956年5月中共中央提出的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即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方针。大会还着重提出执政党的建设问题,强调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反对主观主义;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反对官僚主义;要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与个人负责的原则,反对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要经常注意维护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统一,反对宗派主义;要为提高党员的标准而斗争。

为了贯彻中共八大路线,做好新时期党的组织发展和干部工作,1956年12月,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长会议。刘少奇对会议作了重要指示。他指出:现在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已经过去,在党的干部工作上,要执行稳定和提高的方针。他还提出:现在的干部有脱离生产的道路,却没有回到生产中去的道路。脱离生产的人越来越多,官僚主义越来越多,脱离群众的危险也越来越严重。对脱离生产的要严加控制,然后再开辟回到生产中去的道路。关于党员发展工作,刘少奇强调指出:在发展新党员时,要对新党员讲清楚:不能为了“要当‘长’,先入党”,党员并没有什么特权,仅仅是担负更多的义务,要吃苦在前,必要时还要牺牲个人的利益。会议研究讨论了关于今后干部工作的方针和改进干部管理、加强干部训练的问题,接收党员的问题,精简机构的问题,以及改进县、区、乡组织形式和领导方法的问题。

会后,1957年2月5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1957年接收党员工作的通知》,指出:我们党是执政的党,在人民中享有极高的威信,人民对我们党的要求是很高的,现在的问题已经不是党员的数目不足,而是数目已经很大,我们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党章的精神,不断为更加提高党员标准而斗争。2月8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今后干部工作方法的通知》,指出:今后的干部工作的方法必须有一个根本的改变,即是要从过去大批地迅速地提升干部职务、提高干部能力的方法,改变为稳定干部职务、提高干部能力的方法。必须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使干部的职务稳定起来,使干部的工作专业化,避免不必要的调动,使他们在相当长时期的工作中积累经验,增加知识,成为有经验、有能力的熟练工作人员。

二、在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逐步发展,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遭到严重损害的情况下,党的组织工作同脱离实际的政治运动紧密配合,在处理党内矛盾和斗争问题上发生“左”的错误。

1956年11月,中共八届二中全会召开。毛泽东在中共八大时提出要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思想和作风;波兰和匈牙利事件发生后,又强调在兼顾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同时,必须警惕和防止干部特殊化和脱离人民群众。二中全会按照毛泽东这个思想,决定1957年开展全党整风。1957年二三月,中共中央连续发出一系列党内指示,要求各地区和各部门传达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发表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

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和他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立即着手揭露和检查各方面实际存在的人民内部矛盾问题。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要求在全党进行一次普遍、深入的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为主要内容,以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的整风运动。这一指示发布后,党内外的广大干部和群众积极响应中共中央的号召,对党和政府的工作以及党员干部的作风提出大量有益的批评和建议。但是,在这个过程中,也出现一些偏激的或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毛泽东决心“引蛇出洞”,予以反击。在5月中旬他写的《事情正在起变化》一文中指出:这是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进攻。6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向党宣告,反击右派分子的进攻是一场大战,战场既在党内,又在党外。不打胜这一仗,社会主义是建不成的,并且有出“匈牙利事件”的危险。于是,党对整风运动的指导开始由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转向对敌斗争。此后,一场全国规模的群众性的急风暴雨式的反右派运动猛烈地开展起来。7月,毛泽东在青岛会议上部署反右派斗争,写了《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一文,提出对党内政治面貌同党外右派分子完全相同的人,要“一视同仁”地予以打击。他把1956年的反冒进,同所谓党外右派进攻联系起来,提出党内的右派分子要一律开除其党籍。

1957年9月20日至10月9日,中共八届三中全会召开。全会着重讨论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方政策和具体部署等问题。全会接受毛泽东的意见,改变中共八大一次会议关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判断,认为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仍然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认为资产阶级右派和城乡各种反社会主义分子对社会主义和共产党的进攻,是有纲领、有组织、有计划的,是极为猖狂、极为狠毒的。认为反右派斗争是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全会改变1956年党对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工人阶级的知识分子的正确分析,认为我国多数的知识分子是资产阶级的,而且是同无产阶级较量的主要力量,因而确定反右派斗争主要是在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范围内进行。全会肯定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是进行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最合适的形式,表现最广泛的社会主义民主。全会确定整风运动要在原有的基础上,逐步向工人、农民、工商界人士和中小学教师中展开,扩大为全民的整风运动。还决定在少数民族地区开

展以反对地方民族主义为重点的整风反右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根据毛泽东的意见,全会还对中共中央在1956年采取的纠正经济工作的冒进倾向的正确决策,提出尖锐的批评,认为反冒进的结果,砍掉了多快好省、农业发展纲要40条和促进委员会这三条社会主义建设方针,同右派的进攻相呼应。这次全会背离中共八大的正确路线,为党内已经出现的“左”倾错误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道路。

整风和反右派斗争到1958年夏季结束。在这场反右派斗争中,全国共划右派分子55万余名,约占全国知识分子总数的10%。他们中的半数以上的人失去公职,相当多数的人被劳动教养或监督劳动,少数人被原单位留用也大多用非所长。一大批忠贞党的事业、富有才华的知识分子、党员和干部,许多同共产党有过长期合作历史的爱国民主人士,由于被错划为“右派分子”而长期蒙受冤屈、压制和打击,不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在反右派斗争的同时,一些地区和部门又开展了对所谓地方主义、地方民族主义的批判,一批党内外领导干部被错误地戴上地方主义分子和民族分裂主义分子的“帽子”;有的工农群众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被错误地戴上了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破坏分子的“帽子”。反右派斗争当时最严重的后果,是直接导致接踵而来的“大跃进”运动。毛泽东说:没有这场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的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即反右派斗争),就不会有“大跃进”。

1958年1月在南宁、3月在成都先后召开的政治局扩大会议,毛泽东继续严厉批评反冒进,同时酝酿全面的“大跃进”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5月5日至23日,中共八大二次会议根据毛泽东的倡议,确定“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会议再次错误地批判1956年的反冒进,批判1956年至1958年生产战线上所谓两头高、中间低的“马鞍形”。毛泽东在会上讲话,强调要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发扬敢想敢说敢干的创造精神。他批评一些不同意高指标的意见,认为现在从中央到地方都还有一部分“观潮派”、“秋后算账派”。提出要插“红旗”,拔“白旗”,辨风向。会后,“大跃进”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在各条战线上开展起来,主要标志是片面追求经济建设的高速度、高指标,急于改变农村的生产关系,向更高的所有制形式过渡。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举行扩大会议,通过全国实现农村人民公社化和1958年钢产量翻一番达到1070万吨等决议。这次会议把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纳入阶级斗争的

轨道,强调政治挂帅,狠抓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大搞群众运动。北戴河会议后,在全国很快形成了全民炼钢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高潮。运动中,提出要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从而以高指标、瞎指挥、命令风、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在全国严重泛滥开来,很快造成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全面紧张和紊乱。

1958年11月到1959年上半年,中共中央和毛泽东觉察到“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一系列的问题,尤其是“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等所造成的日益紧张的农村形势,于是连续召开第一次郑州会议、武昌会议、中共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郑州会议、上海会议和中共八届七中全会等6次重要会议,采取积极措施纠正已经觉察到的错误。1959年7月2日至8月16日,中共中央在庐山先后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庐山会议前期的内容是总结经验,继续纠正“左”倾错误,但未接触到领导思想路线的根本问题。7月14日,彭德怀给毛泽东写了一封信,对1958年以来产生的“左”倾错误及其经验教训提出一些中肯的意见,指出总路线、“大跃进”出现失误,原因在于领导者的思想方法和工作作风有问题,是“小资产阶级狂热性”,背离了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的传统。张闻天也在会上作了长篇发言,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对“大跃进”出现的问题作了比较全面的分析和总结,认为造成失误的关键问题在于领导者听不得反面意见,党内民主生活不健全。毛泽东把这些正确的批评和意见当作对党的攻击,对“三面红旗”的攻击,并且将国内的批评和争论同苏联赫鲁晓夫对中国的批评联系起来,认为党正处在内外夹攻之下,走所谓修正主义道路的右倾机会主义已成为当前的主要危险。根据毛泽东的意见,庐山会议后期对彭德怀、张闻天、黄克诚、周小舟等进行错误的批判。林彪、康生等人打着拥护毛泽东的旗号,对彭德怀等进行无中生有的攻击。中共八届八中全会最后通过《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和《关于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反党集团的错误的决定》。庐山会议之后,从中共中央到地方的各级组织都开展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全国有300多万名干部、群众被错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各地“反右倾,鼓干劲”,继续盲目跃进,使国民经济更加紧张,社会生产力受到进一步破坏。加上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中国国民经济在1959年到1962年连续三年发生严重困难,造成全国性的饥荒,许多地区因食物营养不足而相当普遍地发生浮肿

病,不少省份农村人口死亡增加。

三、在调整国民经济过程中,恢复党内民主生活,加强党员干部教育,改善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党的工作出现转机。

1961年1月14日至18日,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在北京召开。鉴于“大跃进”所造成的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和带来的严重困难局面,全会开始检讨和纠正经济工作中的“左”的错误,通过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并决定在农村深入进行整风整社,检查和纠正“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瞎指挥风、干部特殊风),彻底反对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全会批准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成立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6个中共中央局的决定。各中共中央局分别代表中共中央加强对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以便保证中共中央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1962年1月11日至2月7日,为总结“大跃进”的经验教训,动员全党切实贯彻八字方针,做好国民经济调整工作,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有中央和中央各部门、各中央局及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及地县委和主要厂矿、部队负责干部7000人参加的扩大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通称七千人大会)。刘少奇代表中共中央在会上作了书面报告和讲话。报告初步总结1958年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经验教训,分析了几年来工作中的主要缺点和错误,并由中共中央承担“大跃进”以来所犯错误的责任。毛泽东在会上也作了自我批评:“凡是中央犯的 error,直接的归我负责,间接的我也有份。”到会人员敞开思想,开展相当广泛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林彪在会上的发言,却认为这些错误不但不能由毛泽东负责,而是违反了毛泽东指示的结果。

七千人大会以后,中央对国民经济再次进行大幅度的调整,使国民经济的严重困难局面很快有所缓和。与此同时,中共中央进一步调整社会政治关系。(一)缓解党和知识分子的紧张关系。周恩来代表中共中央重新肯定我国绝大多数知识分子是属于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改变1957年反右派斗争后对我国知识分子的错误定性。(二)对党员干部进行甄别平反。中共中央明确规定:凡在拔“白旗”、反右倾、整风整社、民主革命补课运动中批判和处分完全错了的或基本错了的党员、干部,应当采取简便的办法,认真地、迅速地加以甄别平反。5月,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采纳邓小平的建议,对全国县以下的干部一揽子甄别平反,对过去搞错的或者基本搞错的,统统摘去“帽子”。到1962年8月,

全国有 600 多万名党员、干部和群众得到平反。(三)调整统一战线内部关系。1962 年 4 月,中共中央批准由中共中央统战部等单位主持召开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和民族工作会议,检查纠正近几年来在统战工作和民族工作中的“左”的错误,强调必须正确处理阶级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归侨工作等各方面的问题,加强全国各阶层和各民族的团结。刘少奇等中共中央负责人在人大会议、政协会议和最高国务会议上,向党外民主人士通报七千人大会的精神,对国内工作的错误和缺点作了诚恳的自我批评。(四)为部分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人摘去“右派分子”的“帽子”。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1959 年至 1964 年,前后分 5 批,为 30 多万人摘掉“右派分子”的“帽子”。由于整个政治形势没有根本的转变,虽然“帽子”摘掉了,他们在社会上仍被视为“摘帽右派”。

在对国民经济和政治关系进行调整的同时,中共中央决定对全国县委书记和相当于这一职务以上的党员干部,普遍进行一次轮训,帮助干部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克服某些片面性的认识 and 在实际工作中的错误;自觉地掌握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克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违反政策、违反纪律的错误。到 1962 年 10 月,全国共轮训县级以上干部 11.4 万名,占应参加轮训的 15 万名党员干部的 76%。与此同时,对广大党员普遍进行了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优良传统的教育,使每一个党员懂得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

1962 年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8 日,在中共中央直接领导下,中共中央组织部召开组织工作会议。刘少奇作重要指示,邓小平在会上作报告,提出这次组织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讨论执政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中的其它若干重大问题,并阐述了他们对这些问题的考虑和意见,强调党要管党,尤其是管好干部。会议通过的《纪要》指出:当前党内还有不少问题,大约有 15%到 20%的人不具备党员条件,必须再用一年多的时间,集中力量在党内开展一个大规模的、普遍深入的教育运动,同时有重点地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在此基础上,对党员进行一次重新登记。《纪要》还指出:现在干部队伍中的主要问题是:脱离生产的干部数量过多;一部分干部的水平不高,不能适应形势和任务的要求;有一小部分干部,包括某些高级干部在内,已经完全丧失革命者的品质。当前干部工作的中心是提高干部的质量,把干部的短期轮训作为经常的制度建立起来,并改进现行的干部管理制度。《纪要》提出对加强党的建设的领导的 4 点意见:改进各级党委的领导方法;各级党委要把党的建设工作列入经常的议事日程;

加强各级党委的机构；大力改进和加强组织部门的工作。1963年1月，中共中央批准并转发《组织工作会议纪要》，中共中央指出：执政的党，必须永远注意加强党的建设，必须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必须对干部和党员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党不管党，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就不可能贯彻实现，党的组织就有蜕化变质的危险。这次会议还讨论并拟定《关于重新登记党员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改进干部管理制度的几点意见》，制定关于农村、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三个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草案，经中共中央批准后，下发至县团级党委贯彻执行。可是由于党内“左”倾错误的继续发展，受接连不断的政治运动的冲击，会议精神和具体方案都没有能够很好地贯彻执行。

为了争取国民经济的尽快好转，在三年困难时期，中共中央发出一系列的规定和文件，要求党员干部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作人民群众的表率。中共中央先后决定精简职工，减少城镇人口，下放干部，加强农业第一线，加强基层工作。在党员干部的带动下，全国有2000多万名城镇职工和家属回乡参加农业生产；有100余万名干部到基层劳动和工作。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决定，中央一级机关抽调近百名部长、副部长、司局长级干部下放到粮食高产地区，担任地、县的领导工作。这些组织措施，对切实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改善党群关系，团结全国人民同心同德战胜困难，起了积极的作用。

四、进一步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政治上的“左”倾错误再度发展，党内斗争加剧，党的组织受到损害。

七千人大会后半年，国内形势有明显的好转。然而，随着国内政策调整的深入，加上中苏争论的进一步激化，蒋介石扬言“反攻大陆”等等情况的出现，毛泽东对国内外形势的看法和自己的阶级斗争理论，又有了新的发展。1962年9月24日至27日，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召开，毛泽东就阶级、形势、矛盾问题作了多次讲话，更进一步强调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都将存在并企图复辟，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必然要反映到党内来，成为党内产生修正主义的根源。因此，千万不能忘记阶级斗争。阶级斗争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贯彻毛泽东的讲话精神，七千人大会上出现的那种畅所欲言的民主空气又消失了。全会对所谓“黑暗风”、“单干风”和“翻案风”进行错误的批判。把刘少奇、陈云等对国民经济困难形势所作的实事求是的分析，说成是把形势看得“一片黑暗”，是刮“黑暗风”；把邓子恢等积极支持的“包产到户”等形

式的农村生产责任制,看成是搞资本主义,是刮“单干风”;把彭德怀向中共中央如实反映情况,要求中共中央审查他的问题,看成是刮“翻案风”。在康生的诬陷下,全会错误地把小说《刘志丹》说成是为高岗翻案,把曾支持过这部小说创作的习仲勋等人说成是为高岗翻案的“反党集团”。全会决定成立两个专案组,分别对彭德怀和习仲勋进行审查。会后,撤销由邓子恢担任部长的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强行制止在一些地区出现的起过良好作用的包产到户的改革实验。党在社会政治关系方面所进行的调整也被迫中断,七千人大会后有所恢复的党内民主再次受到损害。全会增选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 21 名、候补委员 21 名;增选陆定一、康生、罗瑞卿为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的建议,全会公布撤销黄克诚、谭政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的决定。

中共八届十中全会还讨论了党的组织建设的有关问题,通过《关于有计划地交流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的决定》和《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按照前一个文件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对县以上各级党委和国家机关中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进行有计划的交流,并且把定期交流干部作为党的干部管理工作的一项根本制度。按照后一个文件规定,扩大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的名额,加强监察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列席中共中央全会;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列席同级地方党委的全体会议;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可以派出监察组常驻国务院所属各部门执行监察工作任务,办理违纪违法案件;各省、市、自治区党的监察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派监察组驻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所属各部门进行工作。

1963年2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总结湖南、河北等地的经验,提出“阶级斗争,一抓就灵”,决定在农村进行以“四清”(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城市开展“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毛泽东和部分中央主要领导人当时做出这种估计:全国有三分之一左右的基层单位,领导权不在我们的手里,而在敌人和他们的同盟者手里。阶级敌人拉拢腐蚀干部,建立反革命的两面政权,是敌人反对我们的主要形式。认为这次运动是一次比土地改革运动更为广泛、更为复杂、更为深刻的大规模的群众运动;要求“凡是被敌人操纵或篡夺了领导权的地方,被蜕化分子把持了领导权的地方,都必须进行夺权的斗争”。规定整个运动都要由工作队领导。1964

年底至 1965 年初,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工作会议,毛泽东主持制定《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提出“四清”运动的性质是解决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矛盾,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这种当权派有在幕前的,有在幕后的;支持他们的人,有的在下面,有的在上面,甚至有在省和中央部门工作的一些反对搞社会主义的人。到 1966 年春,全国约有三分之一的县、社开展“四清”,其中多数单位又同时进行整党和重新登记党员的工作。城乡社教运动及整党,对解决部分基层干部的作风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纯洁党的组织,虽然起了一定的作用,但运动中错误地打击了大批党员干部,发展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倾错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这一概念的提出,成为“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先导和准备。

在开展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同时,在意识形态领域也开展了一系列政治批判。1963 年 12 月,毛泽东在一个批示上写道:“各种艺术形式——戏剧、曲艺、音乐、美术、舞蹈、电影、诗和文学等等,问题不少,人数很多,社会主义改造在许多部门中,至今收效甚微。”1964 年 6 月,毛泽东再次批示:“这些协会和他们所掌握的刊物的大多数(据说有少数几个好的),十五年来,基本上(不是一切人)不执行党的政策,做官当老爷,不去接近工农兵,不去反映社会主义的革命和建设。最近几年,竟然跌到了修正主义的边缘。如不认真改造,势必在将来的某一天,要变成匈牙利裴多菲俱乐部那样的团体。”毛泽东在这一时期还多次指责文化部是“帝王将相部”、“才子佳人部”、“外国死人部”。根据毛泽东的批示精神,文化部和文艺界开展整风,对一批文艺界代表人物进行错误的批判。1965 年 11 月,江青等人操纵制作,经毛泽东批准的姚文元文章《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发表,在意识形态领域形成了群众性的批判运动,成为发动“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线。

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以后,中央领导层内部也开展了错误的斗争。1963 年秋季,毛泽东认为党内已经出现了修正主义。邓子恢等关于农村工作的正确主张,被概括为“三自一包”(即多留自留地、多搞自由市场、多搞自负盈亏、包产到户),被当作“修正主义的国内纲领”。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被撤销,邓子恢被撤职。王稼祥在 1962 年向中共中央提出缓和对外紧张关系的建议,被歪曲概括为“三和一少”(即对帝国主义要和、对现代修正主义要和、对各国反动派要

和、对各国人民革命支持要少),被当作“修正主义的国际纲领”。李维汉关于统战工作的许多正确建议,也被说成是“向资产阶级投降”。他们被当作“党内的修正主义分子”,受到严厉批判,王稼祥被撤销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长职务,李维汉被撤销中共中央统战部长职务。1965年12月,由于林彪的诬陷,毛泽东在上海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以“反对突出政治”、“篡军反党”等罪名强加给中共中央军委秘书长、解放军总参谋长罗瑞卿,决定对他实行隔离审查。毛泽东逐渐把阶级斗争的焦点放在中共中央内部。

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以后的党的组织建设的重点,还有正常的一面,即除结合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整顿基层党组织和重新登记党员外,还抓了培养提拔新生力量的工作。1963年9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在经过调查研究后,给毛泽东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写了《加强地委以上领导,大力培养第一把手接班人》的报告。报告说:现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把手的平均年龄是56岁。再过10年、8年,岁数大的问题就会更加突出。如果我们现在不注意培养第一把手的接班人,将来就会有脱节的危险。建议中共中央从现在起,就应该有意识、有计划地注意培养第一把手的接班人。毛泽东阅后批交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中共中央书记处讨论后认为报告所提原则是正确的,要中共中央组织部提出具体执行的办法和意见。1964年9月,中共中央组织部给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写了《关于培养提拔新生力量的报告》,提出要做4项工作:一是将年轻优秀的知识青年干部分批下放到基层带职锻炼;二是将理论水平较低,有培养前途的干部送到各级党校学习;三是对文化水平较低的优秀工农干部,应该采取各种办法帮助他们提高文化;四是领导干部要搞好传、帮、带。报告还提出,从全国精选一批优秀的青年知识分子干部到下面去锻炼,从全国各大学的毕业生中选择优秀的党员到基层进行培养,从有文化的工人和农民中挑选优秀的人才。

1964年6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专门讲了培养接班人的问题,指出:为了保证党和国家不改变颜色,我们需要培养和造就千百万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他以反修防修为主线,提出充当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必须具备的具体条件。根据毛泽东提出的培养革命事业接班人的设想和要求,1965年8月21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向中共中央作了《关于培养提拔新生力量参加县、地、省领导工作的报告》。1965年全国提拔400多名省、地以上领

导干部,其中中共中央和国家机关的部长副部长、省委书记有数十人,有相当一部分是 50 岁以下的中年干部。1964 年和 1965 年,各级组织部门分两批从应届大学毕业生中挑选 1000 多名优秀分子进行重点培养。与此同时,中共中央还针对几年基本上停止接收新党员而造成的青年党员过少、第一线党员过少、高等学校学生中党员更少的状况,提出今后要积极地、较多地接收一些新党员。1965 年全国共发展新党员 94.3 万名,1966 年发展新党员 319 万名,但其中多数人是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积极分子。

第 一 编
中国共产党中央组织机构

第一章 中共中央领导机构

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发动,中共中央领导机构,在1956年9月之前为中共第七届中央委员会,之后为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同时还有1954年9月中共中央决定重建的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1955年3月中共全国代表会议决定建立的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

第一节 中央委员会

从1949年10月到1956年9月,中共中央领导机构是中共第七届中央委员会和七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的中央政治局、中央书记处。为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形势和任务的需要,中共中央领导机构做过一些局部调整。

1950年6月6日至9日,中共七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出席全会的中央委员36名、候补中央委员27名。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43名列席会议。毛泽东在会议上作《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书面报告和《不要四面出击》的讲话。全会讨论并通过毛泽东的书面报告,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党的工作规定明确的策略路线和行动纲领。经毛泽东提议,全会批准陈云在任弼时休假期间代理中央书记处书记(1950年10月27日任弼时病逝,陈云担任中央书记处书记)。全会还决定撤销刘子久、黎玉的候补中央委员职务。

1954年2月6日至10日,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出席全会的中

央委员 35 名、候补中央委员 26 名。中央各部委、政府各党组、军委各部门负责人 52 名列席会议。毛泽东因休假没有出席全会。全会着重揭露和批判高岗、饶漱石的反党分裂活动，一致通过《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批准七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并作出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决议。4 月 2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设立秘书长、副秘书长，建立秘书长会议制度，代中共中央处理日常工作，任命邓小平为中共中央秘书长。

1955 年 3 月 21 日至 31 日，中共全国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有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 62 名和全国各级党组织选出的代表 257 名。会议重点讨论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纲要，进一步总结党同高岗、饶漱石反党分裂活动斗争的经验。会议决定开除高岗、饶漱石的党籍，撤销其党内外各项职务。会议还通过决议，决定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以董必武为书记的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

4 月 4 日，中共七届五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全会批准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会议选出的中央监察委员会领导成员。全会补选林彪、邓小平为中央政治局委员。

10 月 4 日至 11 日，中共七届六中全会（扩大）在北京召开。出席全会的有中央委员 38 名、候补中央委员 25 名。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书记、各地委书记和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负责人等 388 名列席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召开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全会还作出《关于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办法的规定》。会后，中央成立以刘少奇为组长的《党的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起草小组，以邓小平为组长的《关于修改党章和修改党章报告》起草小组。到 1956 年 6 月底，中共八大代表选举工作全部结束。

1956 年 8 月 22 日、9 月 8 日、13 日，中共七届七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出席全会的有中央委员 44 名、候补中央委员 23 名。全会确定 9 月 15 日召开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并通过大会的议程和准备提交大会通过的各项文件。全会决定递补王首道、邓颖超、陈少敏为中央委员。

9 月 15 日至 27 日，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共 1026 名，代表全国 1073 万名党员。50 多个外国的共产党、工人党代表团

以及国内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代表应邀列席大会。在代表大会开幕之前,从8月30日至9月12日,召开预备会议。毛泽东在预备会议上作《增强党的团结,继承党的传统》的讲话,说明大会的目的和宗旨,要求大会继续发扬党在思想方面和作风方面的优良传统,切实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官僚主义。中共八大的主要议程为:(1)刘少奇代表中央委员会作政治报告;(2)邓小平作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3)周恩来作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4)选举中共八届中央委员会。毛泽东在代表大会开幕时致开幕词。朱德、陈云、董必武等100多位代表作大会发言或书面发言。大会一致通过《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年—1962年)的建议》。大会提出,今后国内主要矛盾不再是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党和国家的根本任务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大会选出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委员97名、候补中央委员73名。

在中共八大通过的党章中,对党的组织机构作出一些新的规定。党章规定,中央委员会选举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及中央书记处的成员。中央书记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之下,处理中央日常工作。中央委员会选举主席1名、副主席若干名和总书记1名。中央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同时是中央政治局的主席和副主席。党章对党的地方组织、基层组织、监察机关、党组、党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等方面,都作出新的规定。党章还把县级以上各级党的代表大会改为常任制,规定全国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省一级代表大会3年,县一级代表大会2年。这三级代表大会均每年开会一次。在后来的实践中,1958年5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以后没有再召开八届代表大会。

9月28日,中共八届一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出席全会的中央委员96名、候补中央委员70名。全会选举产生八届中央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候补委员;中央书记处总书记、书记、候补书记,以及中央监察委员会领导成员。

11月10日至15日,中共八届二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全会重点讨论波匈事件后的国际局势和1957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问题。全会同意1957年

的计划和预算应实行“保证重点,适当收缩”的方针。根据毛泽东的提议,全会确定自1957年下半年起,开展党的整风运动。1957年5月,整风运动在全国展开,不久发生反右派斗争。

1957年9月20日至10月9日,中共八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会议着重讨论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方针政策 and 具体部署等问题。毛泽东在全会总结讲话中说:“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这样就改变了中共八大一次会议对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正确判断。毛泽东在讲话中还对1956年采取的在经济建设上既反保守又反冒进的正确方针提出严厉的批评。

1958年1月至4月,毛泽东先后在杭州、南宁、成都、武汉和广州等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工作会议,批判反冒进,酝酿总路线,在全国推进“大跃进”运动。

5月3日,中共八届四中全会召开。全会为中共八大二次会议的召开作了准备。

5月5日至23日,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977名、列席代表389名。大会通过由毛泽东提出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及其基本点。会议还根据毛泽东的提议,改变中共八大一次会议关于中国阶级斗争形势和国内主要矛盾的正确分析,错误地认为,当前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仍然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会议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认真贯彻执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争取在15年或者更短的时间内在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方面赶上和超过英国。会议增补王任重等25人为候补中央委员。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之后,全国迅速掀起“大跃进”高潮。

5月25日,中共八届五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全会增选林彪为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增选柯庆施、李井泉、谭震林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增选李富春、李先念为中央书记处书记;杨献珍、王恩茂由候补中央委员依次递增为中央委员。全会还决定由中央主办出版理论半月刊《红旗》杂志。

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召开扩大会议。会议确定一批工农业生产的高指标,宣布1958年要生产钢1070万吨,同时决定在全国农村普遍建立人民公社。此后,在全国很快形成全民大炼钢铁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高潮,以

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

1958年秋冬之间,毛泽东和其他一些中央领导人开始发现,“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存在着严重的混乱现象。至1959年上半年,在毛泽东的主持下,连续召开第一次郑州会议、中共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郑州会议、中共八届七中全会等6次重要的中共中央会议,对已被觉察的“左”倾错误作了初步的纠正。

1959年7月2日至8月1日,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在庐山召开。会议主题是总结1958年以来的经验教训,继续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会上,彭德怀遵照党的组织原则,向毛泽东提出书面意见,在肯定1958年成绩的基础上,着重指出“大跃进”以来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严重问题及其原因。7月23日,毛泽东错误地发动对彭德怀等人的批判。

根据毛泽东的提议,8月2日至16日,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召开。出席全会的有中央委员75名、候补中央委员74名。中央各有关部门和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14名负责人列席会议。全会通过《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和《关于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反党集团的错误的决议》,错误地认定彭德怀、黄克诚、张闻天、周小舟组成右倾机会主义的反党集团。决定把他们分别调离国防部、外交部和省委第一书记等工作岗位,同时保留他们在中央委员会和政治局中原来的职务,“以观后效”。

“反右倾”斗争在经济上打断了纠正“左”的错误的进程,继续走“大跃进”的路子,国民经济出现严重困难。从1960年下半年开始,中共中央又逐步把注意力转移到国内经济问题上。

1961年1月14日至18日,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全会通过“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批准中央政治局关于成立东北、华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6个中央局的决议。全会号召全党发扬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1962年1月11日至2月7日,中共中央为了总结经验,切实贯彻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在北京召开扩大的工作会议(又称“七千人大会”)。在这次大会上,从中央到各省的主要负责人都不同程度地检查1958年以来工作中的各种缺点和错误,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从1962年初开始,国民经济逐渐好转。

9月24日至27日,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在北京召开。毛泽东主持会议。出

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 82 名、候补中央委员 88 名。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的 33 名负责人列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彭德怀、习仲勋、张闻天、黄克诚、贾拓夫 5 人不参加会议。根据毛泽东提议，全会着重讨论阶级、形势、矛盾的问题。毛泽东在会上讲话，断言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都将存在和企图复辟，并成为党内产生修正主义的根源。全会对邓子恢、彭德怀、习仲勋、贾拓夫、刘景范等开展错误的批判和斗争。全会决定成立两个专案审查委员会，对彭德怀和习仲勋进行审查。全会增选陆定一、康生、罗瑞卿为中央书记处书记，撤销黄克诚、谭政的中央书记处书记职务。全会还调整了中央监察委员会。

从 1963 年到 1966 年发动“文化大革命”运动，根据毛泽东在中共八届十中全会提出在全国城乡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意见，全国各地先后开展农村“四清”和城市“五反”运动。1965 年 1 月，在毛泽东指导下，中共中央发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提出“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进一步把阶级斗争的重点转向中共内部和中共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

一、第七届中央委员会(1949.10—1956.9)

主	席	毛泽东(1949.10—1956.9)
政治局		
主	席	毛泽东(1949.10—1956.9)
委	员	毛泽东(1949.10—1956.9)
		朱 德(1949.10—1956.9)
		刘少奇(1949.10—1956.9)
		周恩来(1949.10—1956.9)
		任弼时(1949.10—1950.10)
		陈 云(1949.10—1956.9)
		康 生(1949.10—1956.9)
		高 岗(1949.10—1954.8)
		彭 真(1949.10—1956.9)
		董必武(1949.10—1956.9)

林伯渠(1949.10—1956.9)

张闻天(1949.10—1956.9)

彭德怀(1949.10—1956.9)

林彪(1955.4—1956.9)

邓小平(1955.4—1956.9)

书记处

主席 毛泽东(1949.10—1956.9)

书记 毛泽东(1949.10—1956.9)

朱德(1949.10—1956.9)

刘少奇(1949.10—1956.9)

周恩来(1949.10—1956.9)

任弼时(1949.10—1950.10)

陈云(代理,1950.6—10;1950.10—1956.9)

候补书记 陈云(1949.10—1950.10)

彭真(1949.10—1956.9)

中央委员 (按中共七大选举得票多少排列,票数相等按姓氏笔画排列)

毛泽东(1949.10—1956.9)

朱德(1949.10—1956.9)

刘少奇(1949.10—1956.9)

任弼时(1949.10—1950.10)

林伯渠(1949.10—1956.9)

林彪(1949.10—1956.9)

董必武(1949.10—1956.9)

陈云(1949.10—1956.9)

徐向前(1949.10—1956.9)

高岗(1949.10—1954.8)

李富春(1949.10—1956.9)

饶漱石(1949.10—1955.3)

李立三(1949.10—1956.9)

罗荣桓(1949.10—1956.9)

康 生(1949.10—1956.9)
彭 真(1949.10—1956.9)
张云逸(1949.10—1956.9)
贺 龙(1949.10—1956.9)
陈 毅(1949.10—1956.9)
周恩来(1949.10—1956.9)
刘伯承(1949.10—1956.9)
郑位三(1949.10—1956.9)
张闻天(1949.10—1956.9)
蔡 畅(女,1949.10—1956.9)
邓小平(1949.10—1956.9)
陆定一(1949.10—1956.9)
曾 山(1949.10—1956.9)
叶剑英(1949.10—1956.9)
聂荣臻(1949.10—1956.9)
彭德怀(1949.10—1956.9)
邓子恢(1949.10—1956.9)
吴玉章(1949.10—1956.9)
林 枫(1949.10—1956.9)
滕代远(1949.10—1956.9)
张鼎丞(1949.10—1956.9)
李先念(1949.10—1956.9)
徐特立(1949.10—1956.9)
谭震林(1949.10—1956.9)
薄一波(1949.10—1956.9)
陈绍禹(王明,1949.10—1956.9)
廖承志(1949.10—1956.9)
王稼祥(1949.10—1956.9)
陈伯达(1949.10—1956.9)
黄克诚(1949.10—1956.9)

王首道(1956.9)
邓颖超(女,1956.9)
陈少敏(女,1956.9)

候补中央委员

王首道(1949.10—1956.9)
黎 玉(1949.10—1950.6)
邓颖超(女,1949.10—1956.9)
陈少敏(女,1949.10—1956.9)
刘 晓(1949.10—1956.9)
谭 政(1949.10—1956.9)
程子华(1949.10—1956.9)
刘长胜(1949.10—1956.9)
粟 裕(1949.10—1956.9)
王 震(1949.10—1956.9)
宋任穷(1949.10—1956.9)
张际春(1949.10—1956.9)
云 泽(乌兰夫,蒙古族,1949.10—1956.9)
赵振声(李葆华,1949.10—1956.9)
王维舟(1949.10—1956.9)
万 毅(1949.10—1956.9)
古大存(1949.10—1956.9)
曾镜冰(1949.10—1956.9)
陈 郁(1949.10—1956.9)
马明方(1949.10—1956.9)
吕正操(1949.10—1956.9)
罗瑞卿(1949.10—1956.9)
刘子久(1949.10—1950.6)
张宗逊(1949.10—1956.9)
陈 赓(1949.10—1956.9)
王从吾(1949.10—1956.9)

习仲勋(1949.10—1956.9)

肖劲光(1949.10—1956.9)

刘澜涛(1949.10—1956.9)

二、第八届中央委员会(1956.9—1966.5)

主 席 毛泽东(1956.9—1966.5)

副 主 席 刘少奇(1956.9—1966.5)

周恩来(1956.9—1966.5)

朱 德(1956.9—1966.5)

陈 云(1956.9—1966.5)

林 彪(1958.5—1966.5)

总 书 记 邓小平(1956.9—1966.5)

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委 员 毛泽东(1956.9—1966.5)

刘少奇(1956.9—1966.5)

周恩来(1956.9—1966.5)

朱 德(1956.9—1966.5)

陈 云(1956.9—1966.5)

邓小平(1956.9—1966.5)

林 彪(1958.5—1966.5)

政治局

委 员 毛泽东(1956.9—1966.5)

刘少奇(1956.9—1966.5)

周恩来(1956.9—1966.5)

朱 德(1956.9—1966.5)

陈 云(1956.9—1966.5)

邓小平(1956.9—1966.5)

林 彪(1956.9—1966.5)

林伯渠(1956.9—1960.5)

董必武(1956.9—1966.5)

陈 毅(1956.9—1966.5)
罗荣桓(1956.9—1963.12)
李富春(1956.9—1966.5)
彭 真(1956.9—1966.5)
彭德怀(1956.9—1966.5)
贺 龙(1956.9—1966.5)
刘伯承(1956.9—1966.5)
李先念(1956.9—1966.5)
柯庆施(1958.5—1965.4)
李井泉(1958.5—1966.5)
谭震林(1958.5—1966.5)

候补委员 乌兰夫(蒙古族,1956.9—1966.5)

张闻天(1956.9—1966.5)
陆定一(1956.9—1966.5)
陈伯达(1956.9—1966.5)
康 生(1956.9—1966.5)
薄一波(1956.9—1966.5)

书记处

书 记 邓小平(1956.9—1966.5)
彭 真(1956.9—1966.5)
王稼祥(1956.9—1966.5)
谭震林(1956.9—1966.5)
谭 政(1956.9—1962.9)
黄克诚(1956.9—1962.9)
李雪峰(1956.9—1966.5)
李富春(1958.5—1966.5)
李先念(1958.5—1966.5)
陆定一(1962.9—1966.5)
康 生(1962.9—1966.5)
罗瑞卿(1962.9—1966.5)

候补书记 刘澜涛(1956.9—1966.5)

杨尚昆(1956.9—1966.5)

胡乔木(1956.9—1966.5)

中央委员(按得票多少为序,得票相同的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泽东(1956.9—1966.5)

刘少奇(1956.9—1966.5)

林伯渠(1956.9—1960.5)

邓小平(1956.9—1966.5)

朱 德(1956.9—1966.5)

周恩来(1956.9—1966.5)

董必武(1956.9—1966.5)

陈 云(1956.9—1966.5)

林 彪(1956.9—1966.5)

吴玉章(1956.9—1966.5)

陈伯达(1956.9—1966.5)

蔡 畅(女,1956.9—1966.5)

李富春(1956.9—1966.5)

罗荣桓(1956.9—1963.12)

徐特立(1956.9—1966.5)

陆定一(1956.9—1966.5)

罗瑞卿(1956.9—1966.5)

徐向前(1956.9—1966.5)

邓颖超(女,1956.9—1966.5)

刘伯承(1956.9—1966.5)

陈 毅(1956.9—1966.5)

彭德怀(1956.9—1966.5)

廖承志(1956.9—1966.5)

李先念(1956.9—1966.5)

陈 赓(1956.9—1961.3)

聂荣臻(1956.9—1966.5)

林 枫(1956.9—1966.5)
张鼎丞(1956.9—1966.5)
彭 真(1956.9—1966.5)
乌兰夫(蒙古族,1956.9—1966.5)
黄克诚(1956.9—1966.5)
滕代远(1956.9—1966.5)
肖劲光(1956.9—1966.5)
谭 政(1956.9—1966.5)
柯庆施(1956.9—1965.4)
粟 裕(1956.9—1966.5)
贺 龙(1956.9—1966.5)
王首道(1956.9—1966.5)
王维舟(1956.9—1966.5)
邓子恢(1956.9—1966.5)
李克农(1956.9—1962.2)
杨尚昆(1956.9—1966.5)
叶剑英(1956.9—1966.5)
宋任穷(1956.9—1966.5)
张云逸(1956.9—1966.5)
刘 晓(1956.9—1966.5)
李维汉(1956.9—1966.5)
王稼祥(1956.9—1966.5)
康 生(1956.9—1966.5)
叶季壮(1956.9—1966.5)
刘澜涛(1956.9—1966.5)
刘宁一(1956.9—1966.5)
薄一波(1956.9—1966.5)
胡乔木(1956.9—1966.5)
杨秀峰(1956.9—1966.5)
舒 同(1956.9—1966.5)

赖若愚(1956.9—1958.5)
张际春(1956.9—1966.5)
程子华(1956.9—1966.5)
陈郁(1956.9—1966.5)
刘长胜(1956.9—1966.5)
伍修权(1956.9—1966.5)
肖克(1956.9—1966.5)
钱瑛(女,1956.9—1966.5)
王从吾(1956.9—1966.5)
邓华(1956.9—1966.5)
马明方(1956.9—1966.5)
张闻天(1956.9—1966.5)
谭震林(1956.9—1966.5)
刘亚楼(1956.9—1965.5)
李雪峰(1956.9—1966.5)
陈少敏(女,1956.9—1966.5)
李葆华(1956.9—1966.5)
许光达(1956.9—1966.5)
王震(1956.9—1966.5)
曾山(1956.9—1966.5)
林铁(1956.9—1966.5)
郑位三(1956.9—1966.5)
徐海东(1956.9—1966.5)
肖华(1956.9—1966.5)
胡耀邦(1956.9—1966.5)
赵尔陆(1956.9—1966.5)
欧阳钦(1956.9—1966.5)
习仲勋(1956.9—1966.5)
刘格平(回族,1956.9—1966.5)
谢富治(1956.9—1966.5)

安子文(1956.9—1966.5)
贾拓夫(1956.9—1966.5)
李立三(1956.9—1966.5)
黄敬(1956.9—1958.2)
李井泉(1956.9—1966.5)
吴芝圃(1956.9—1966.5)
吕正操(1956.9—1966.5)
王树声(1956.9—1966.5)
陶铸(1956.9—1966.5)
曾希圣(1956.9—1966.5)
陈绍禹(王明,1956.9—1966.5)
杨献珍(1958.5—1966.5)
王恩茂(1958.5—1966.5)

候补中央委员(按得票多少为序,票数相同的按姓氏笔画为序)

杨献珍(1956.9—1958.5)
王恩茂(1956.9—1958.5)
杨得志(1956.9—1966.5)
韦国清(壮族,1956.9—1966.5)
罗贵波(1956.9—1966.5)
张经武(1956.9—1966.5)
谢觉哉(1956.9—1966.5)
叶飞(1956.9—1966.5)
杨成武(1956.9—1966.5)
甘泗淇(1956.9—1964.2)
章汉夫(1956.9—1966.5)
潘自力(1956.9—1966.5)
李大章(1956.9—1966.5)
许世友(1956.9—1966.5)
帅孟奇(女,1956.9—1966.5)
杨勇(1956.9—1966.5)

刘 仁(1956.9—1966.5)
陈锡联(1956.9—1966.5)
万 毅(满族,1956.9—1966.5)
张宗逊(1956.9—1966.5)
周 扬(1956.9—1966.5)
黄火青(1956.9—1966.5)
李 涛(1956.9—1966.5)
陈奇涵(1956.9—1966.5)
陈漫远(1956.9—1966.5)
徐子荣(1956.9—1966.5)
黄欧东(1956.9—1966.5)
古大存(1956.9—1966.5)
李志民(1956.9—1966.5)
刘澜波(1956.9—1966.5)
苏振华(1956.9—1966.5)
冯白驹(1956.9—1966.5)
周保中(白族,1956.9—1964.2)
吴 德(1956.9—1966.5)
奎 璧(蒙古族,1956.9—1966.5)
张德生(1956.9—1965.3)
区梦觉(女,1956.9—1966.5)
范文澜(1956.9—1966.5)
朱德海(朝鲜族,1956.9—1966.5)
邵式平(1956.9—1965.3)
张启龙(1956.9—1966.5)
黄永胜(1956.9—1966.5)
李坚真(女,1956.9—1966.5)
马文瑞(1956.9—1966.5)
张霖之(1956.9—1966.5)
张 玺(1956.9—1959.1)

王世泰(1956.9—1966.5)
阎红彦(1956.9—1966.5)
桑吉悦希(藏族,1956.9—1966.5)
张达志(1956.9—1966.5)
高克林(1956.9—1966.5)
赛福鼎(赛福鼎·艾则孜,维吾尔族,1956.9—1966.5)
廖汉生(土家族,1956.9—1966.5)
洪学智(1956.9—1966.5)
章 蕴(女,1956.9—1966.5)
徐 冰(1956.9—1966.5)
江渭清(1956.9—1966.5)
廖鲁言(1956.9—1966.5)
宋时轮(1956.9—1966.5)
谭启龙(1956.9—1966.5)
周 桓(1956.9—1966.5)
钟期光(1956.9—1966.5)
陈丕显(1956.9—1966.5)
赵健民(1956.9—1966.5)
蔡树藩(1956.9—1958.10)
钱俊瑞(1956.9—1966.5)
潘复生(1956.9—1966.5)
蒋南翔(1956.9—1966.5)
江 华(瑶族,1956.9—1966.5)
韩 光(1956.9—1966.5)
李 昌(1956.9—1966.5)
王鹤寿(1956.9—1966.5)
陈正人(1956.9—1966.5)
王任重(1958.5—1966.5)
张仲良(1958.5—1966.5)
陶鲁笱(1958.5—1966.5)

彭 涛(1958.5—1961.11)
刘建勋(1958.5—1966.5)
赵毅敏(1958.5—1966.5)
孔 原(1958.5—1966.5)
唐 亮(1958.5—1966.5)
刘子厚(1958.5—1966.5)
张 苏(1958.5—1966.5)
杨一辰(1958.5—1966.5)
汪 锋(1958.5—1966.5)
周小舟(1958.5—1966.5)
方 毅(1958.5—1966.5)
王尚荣(1958.5—1966.5)
刘 震(1958.5—1966.5)
张平化(1958.5—1966.5)
张劲夫(1958.5—1966.5)
韩先楚(1958.5—1966.5)
李颀伯(1958.5—1966.5)
廖志高(1958.5—1966.5)
赵伯平(1958.5—1966.5)
孙志远(1958.5—1966.5)
张爱萍(1958.5—1966.5)
姚依林(1958.5—1966.5)

第二节 中央监察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鉴于中国共产党已经成为执政的党,为了更好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及各项具体政策,保守国家的与党的机密,加强党的组织性与纪律性,密切地联系群众,克服官僚主义,保证党的一切决议的正确实施,中共中央于1949年11月9日作出决定,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由朱德任书记,王从吾、安子文任副书记,委员有刘澜涛、

谢觉哉、李葆华、刘景范、李涛、薛暮桥、梁华、冯乃超。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中央政治局领导之下进行工作，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隶属同级党委领导。

1955年3月，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通过《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决议总结和肯定中央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做了大量工作，在党的建设方面起了积极作用，根据过渡时期社会上的阶级斗争正在不断地从各个方面反映到党的生活中来，党内发生不少违法乱纪现象，尤其是发生高岗、饶漱石反党分裂活动等新情况、新问题，决议提出，目前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已经不能适应在阶级斗争的新时期加强党的纪律的任务，因此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决定成立党的中央的和地方各级的监察委员会，代替中央的和地方各级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藉以加强党的纪律，加强反对党员中各种违法乱纪现象的斗争，特别是防止像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这一类严重危害党的利益的事件重复发生。决议规定，本届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由本次全国党代表会议选举，并由中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各该地方最近召集的中共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并由上级党委批准。中共各级监察委员会在各级党委指导下进行工作。党的上级监察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并有权审查、批准和改变下级监察委员会对案件所作的决定。党的下级监察委员会应向上级监察委员会报告工作，并忠实地报告一切党员和党的组织违反纪律的情况。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应设立办事机关，建立经常工作，并制定自己的工作细则。4月，中共七届五中全会批准中共全国代表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和选出的中央监察委员会人选，由董必武等21人组成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

1956年9月，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政治报告明确提出加强党的各级监察机关。报告指出：党的各级监察机关的建立和健全，对于反对党内不良倾向的斗争具有重大意义。党的监察委员会应当不限于受理案件，而且要积极地检查党员遵守党章、党的纪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的状况。为了完成这些任务，党的各级委员会必须保证各级监察机关有足够的干部力量，并且经常对于它的工作给以坚强的支持。中共八大通过的党章规定，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县以上地方各级党委都设立监察委员会。中央监察委员会由党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地方监察委员会由本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并且经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9月28日，中共八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

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并选举董必武为书记，刘澜涛、肖华、王从吾、钱瑛、刘锡五为副书记。11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会议批准，由董必武等11人组成中央监委常务委员会。

1962年9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作出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全会指出：为了保证中国共产党章程得到全体党员的严格遵守；为了保证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国民经济计划的贯彻执行；为了加强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党的集中统一的领导，健全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坚决反对分散主义，反对脱离群众和破坏民主生活的现象；为了加强对党员首先是党员干部的监督，严格党的纪律，同一切违反党的纪律、违反共产主义道德和违反国家法律法令的现象进行斗争，中央决定加强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扩大各级监察委员会委员名额。中央监察委员和候补监察委员由本次中央全体会议进行补选。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应当予以加强。中央监察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列席中央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同级国家机关的党员的监察工作。中央监察委员会可以派出监察组常驻国务院所属各部门。监察组的成员，由相当于国务院部长、司局长一级的干部担任。监察组由中央监察委员会直接领导。中央监察委员会派驻国务院所属各部门的监察组长，列席所在部门党组的会议。中共八届十中全会还对中央监察委员会作了调整，递补中监委委员1名，增选中监委委员21名、候补委员21名。调整后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共有委员、候补委员60名。11月11日，中共中央对增免部分中央监委常务委员、候补常务委员作了批示，鉴于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刘澜涛已调中共中央西北局，确定张云逸任中共中央监委副书记，排在董必武之后，肖华之前。

一、中央监察委员会（1955.4—1956.9）

书 记 董必武（1955.4—1956.9）

副 书 记 刘澜涛（1955.4—1956.9）

谭 政（1955.4—1956.9）

王从吾（1955.4—1956.9）

钱 瑛（女，1955.4—1956.9）

刘锡五（1955.4—1956.9）

- 委 员** 董必武(1955.4—1956.9)
刘澜涛(1955.4—1956.9)
谭 政(1955.4—1956.9)
王从吾(1955.4—1956.9)
钱 瑛(女,1955.4—1956.9)
刘锡五(1955.4—1956.9)
王维舟(1955.4—1956.9)
吴溉之(1955.4—1956.9)
帅孟奇(女,1955.4—1956.9)
李士英(1955.4—1956.9)
徐立清(1955.4—1956.9)
马明方(1955.4—1956.9)
高克林(1955.4—1956.9)
高 扬(1955.4—1956.9)
张鼎丞(1955.4—1956.9)
- 候补委员** 王维纲(1955.4—1956.9)
王 翰(1955.4—1956.9)
朱 明(1955.4—1956.9)
李景膺(1955.4—1956.9)
梁国斌(1955.4—1956.9)
龚子荣(1955.4—1956.9)

二、中央监察委员会 (1956.9—1966.5)

- 书 记** 董必武(1956.9—1966.5)
- 副 书 记** 刘澜涛(1956.9—1962.9)
肖 华(1956.9—1966.5)
王从吾(1956.9—1966.5)
钱 瑛(女,1956.9—1966.5)
刘锡五(1956.9—1966.5)
张云逸(1962.9—1966.5)

常务委员会

- 委 员** 董必武(1956.11—1966.5)
刘澜涛(1956.11—1966.5)
肖 华(1956.11—1966.5)
王从吾(1956.11—1966.5)
钱 瑛(女,1956.11—1966.5)
刘锡五(1956.11—1966.5)
王维舟(1956.11—1966.5)
帅孟奇(女,1956.11—1966.5)
吴溉之(1956.11—1966.5)
张云逸(1962.9—1966.5)
李运昌(1962.9—1966.5)
马国瑞(1962.9—1966.5)
袁任远(1962.9—1966.5)

- 候补委员** 王维纲(1956.11—1966.5)
李士英(1956.11—1962.9)
伍云甫(1962.9—1966.5)
杨之华(女,1962.9—1966.5)

- 秘 书 长** 王维纲(1956.10—1958)
金昭典(1961.3—1966.5)

- 委 员** 董必武(1956.9—1966.5)
刘澜涛(1956.9—1966.5)
肖 华(1956.9—1966.5)
王从吾(1956.9—1966.5)
钱 瑛(女,1956.9—1966.5)
刘锡五(1956.9—1966.5)
王维舟(1956.9—1966.5)
帅孟奇(女,1956.9—1966.5)

吴溉之(1956.9—1966.5)
王维纲(1956.9—1966.5)
李士英(1956.9—1966.5)
李楚离(1956.9—1966.5)
高克林(1956.9—1966.5)
高扬(1956.9—1966.5)
马明方(1956.9—1966.5)
刘格平(回族,1956.9—1962.9)
张鼎丞(1956.9—1966.5)
张云逸(1962.9—1966.5)
龚子荣(1962.9—1966.5)
陈少敏(女,1962.9—1966.5)
陈奇涵(1962.9—1966.5)
李坚真(女,1962.9—1966.5)
王世英(1962.9—1966.5)
方仲如(1962.9—1966.5)
刘亚雄(女,1962.9—1966.5)
伍云甫(1962.9—1966.5)
朱良才(1962.9—1966.5)
吉雅泰(蒙古族,1962.9—1966.5)
吴德峰(1962.9—1966.5)
李运昌(1962.9—1966.5)
周士第(1962.9—1966.5)
周纯全(1962.9—1966.5)
陈刚(1962.9—1966.5)
马国瑞(1962.9—1966.5)
袁任远(1962.9—1966.5)
郭述申(1962.9—1966.5)
杨之华(女,1962.9—1966.5)
谭余保(1962.9—1966.5)

- 张子意(1962.9—1966.5)
- 候补委员** 王 翰(1956.9—1962.9)
- 刘其五(1956.9—1962.9)
- 李景膺(1956.9—1966.5)
- 龚子荣(1956.9—1962.9)
- 王鹤峰(1962.9—1966.5)
- 孔石泉(1962.9—1966.5)
- 刘慎之(1962.9—1966.5)
- 刘永生(1962.9—1966.5)
- 丘 金(1962.9—1966.5)
- 朱滌新(1962.9—1966.5)
- 李培之(女,1962.9—1966.5)
- 李合邦(1962.9—1966.5)
- 李干辉(1962.9—1966.5)
- 周仲英(1962.9—1966.5)
- 陈 鹏(1962.9—1966.5)
- 陈先瑞(1962.9—1966.5)
- 陈曾固(1962.9—1966.5)
- 郑 平(1962.9—1966.5)
- 张稼夫(1962.9—1966.5)
- 喻缦云(1962.9—1966.5)
- 廖苏华(女,1962.9—1966.5)
- 赖 毅(1962.9—1966.5)
- 薛子正(1962.9—1966.5)
- 龚逢春(1962.9—1966.5)
- 李梦龄(1962.9—1966.5)

第三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根

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关于“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率”的规定,决定设立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任命毛泽东为主席,朱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虽属于国家政权系统,仍然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绝对领导。

195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从此不再存在。国防委员会实质上是一个有利于对敌斗争的统一战线性质的组织,不是武装力量的领导机构。

1954年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作出关于重新成立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决定,在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领导下,担负军事工作的领导。毛泽东任主席,彭德怀主持军委日常工作。10月,黄克诚任军委秘书长。

1956年11月20日,中共中央军委通知,中共中央决定增补黄克诚等10人为中共中央军委委员。

1959年8月2日至16日,中共八届八中全会错误地批判彭德怀、黄克诚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并决定将彭德怀、黄克诚调离军委领导岗位。

9月26日,中共中央军委发出《关于军委组成人员的通知》,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由21人组成中共中央军委,毛泽东任主席,林彪、贺龙、聂荣臻任副主席,罗瑞卿任军委秘书长。林彪主持军委日常工作。10月20日,中共中央军委发出通知,经中共中央批准,在军委常务委员会之下,设立军委办公会议机构,由罗瑞卿等6人组成。军委办公会议负责处理一些日常可以处理的问题;对一些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对应提交军委常务委员会讨论的问题作必要的准备。军委办公会议由军委秘书长主持。

1961年1月,谭政受林彪诬陷,被撤销军委常务委员、军委办公会议成员等职务。

1965年11月,肖向荣受林彪迫害,被免去中共中央军委副秘书长和军委办公会议成员职务。

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在上海召开,军委常务委员、军委秘书长罗瑞卿遭到林彪诬陷,受到错误批判,随后被调离军队领导岗位。

1966年1月8日,中共中央决定增补陈毅、刘伯承、徐向前、叶剑英为中

共中央军委副主席。

一、中央军事委员会(1954.9—1959.9)

- | | |
|---------|---------------------|
| 主 席 | 毛泽东(1954.9—1959.9) |
| 委 员 | 毛泽东(1954.9—1959.9) |
| | 朱 德(1954.9—1959.9) |
| | 彭德怀(1954.9—1959.9) |
| | 林 彪(1954.9—1959.9) |
| | 刘伯承(1954.9—1959.9) |
| | 贺 龙(1954.9—1959.9) |
| | 陈 毅(1954.9—1959.9) |
| | 邓小平(1954.9—1959.9) |
| | 罗荣桓(1954.9—1959.9) |
| | 徐向前(1954.9—1959.9) |
| | 聂荣臻(1954.9—1959.9) |
| | 叶剑英(1954.9—1959.9) |
| | 黄克诚(1956.11—1959.8) |
| | 粟 裕(1956.11—1959.9) |
| | 陈 赓(1956.11—1959.9) |
| | 谭 政(1956.11—1959.9) |
| | 肖劲光(1956.11—1959.9) |
| | 王树声(1956.11—1959.9) |
| | 许光达(1956.11—1959.9) |
| | 肖 华(1956.11—1959.9) |
| | 刘亚楼(1956.11—1959.9) |
| | 洪学智(1956.11—1959.9) |
| 秘 书 长 | 黄克诚(1954.10—1959.8) |
| 副 秘 书 长 | 肖向荣(1954.10—1959.9) |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1959.9—1966.5)

- 主 席** 毛泽东(1959.9—1966.5)
- 副 主 席** 林 彪(1959.9—1966.5)
贺 龙(1959.9—1966.5)
聂荣臻(1959.9—1966.5)
陈 毅(1966.1—5)
刘伯承(1966.1—5)
徐向前(1966.1—5)
叶剑英(1966.1—5)
- 常务委员** 毛泽东(1959.9—1966.5)
林 彪(1959.9—1966.5)
贺 龙(1959.9—1966.5)
聂荣臻(1959.9—1966.5)
陈 毅(1959.9—1966.5)
刘伯承(1959.9—1966.5)
徐向前(1959.9—1966.5)
叶剑英(1959.9—1966.5)
朱 德(1959.9—1966.5)
邓小平(1959.9—1966.5)
罗荣桓(1959.9—1963.12)
罗瑞卿(1959.9—1965.12)
谭 政(1959.9—1961.1)
- 委 员** 毛泽东(1959.9—1966.5)
林 彪(1959.9—1966.5)
贺 龙(1959.9—1966.5)
聂荣臻(1959.9—1966.5)
陈 毅(1959.9—1966.5)
刘伯承(1959.9—1966.5)
徐向前(1959.9—1966.5)

- 叶剑英(1959.9—1966.5)
朱 德(1959.9—1966.5)
邓小平(1959.9—1966.5)
罗荣桓(1959.9—1963.12)
罗瑞卿(1959.9—1965.12)
谭 政(1959.9—1961.1)
粟 裕(1959.9—1966.5)
陈 赓(1959.9—1961.3)
肖劲光(1959.9—1966.5)
王树声(1959.9—1966.5)
许光达(1959.9—1966.5)
肖 华(1959.9—1966.5)
刘亚楼(1959.9—1965.5)
苏振华(1959.9—1966.5)
- 秘 书 长** 罗瑞卿(1959.9—1965.12)
- 副 秘 书 长** 苏振华(1959.9—1966.5)
肖向荣(1959.9—1965.11)
肖 华(1959.10—1966.5)
杨成武(1965.6—1966.5)
王新亭(1966.3—5)

第二章 中共中央工作机构

1949年9月以前,中共中央的工作机构设置办公厅、政策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社会部、职工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及马列学院、解放日报社、新华通讯社等。10月1日,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以后,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转到城市,由武装斗争转为经济和社会建设,中共中央的工作机构设置也随之变化,撤销个别机构,新设一些机构。11月,为了加强党的组织性、纪律性,克服官僚主义,保证党的决议正确实施,成立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3月改为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1950年,为了统一管理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党的工作,成立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委员会和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委员会。1951年1月,为了加强与各国共产党、工人党的联络工作,成立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1951年,为了加强党的保密工作,成立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1952年11月,为了贯彻执行党的农村政策,组织与领导农民的互助合作运动,引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成立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即撤销。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成立后,在这些群众团体中都建立中国共产党党组,中共中央职工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相继撤销。1953年1月,为了加强马列著作的翻译和出版,成立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4月,为了统一与加强有关国际活动的指导工作,成立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1954年7月,6个中央局撤销后,为了办理各中央局一些未了事宜,成立华北、东北、西北、中南、西南5个地区工作部。1954年底,地区工作部撤销。1955年初,中央书记处设立4个办公室,分管党的系统、工交系统、农林系统、群团系统的工作。1955年,设立中共中央政治研究室。1956年1月,设

立中共中央财政贸易工作部和中共中央工业交通工作部(11月又分为工业工作部、交通工作部),分管各系统的干部工作和党的组织工作。随后,中央书记处4个办公室陆续撤销。1960年9月,撤销中共中央财政贸易工作部、工业工作部、交通工作部,三部所管干部工作合并到中共中央组织部。1958年6月,创办中共中央理论刊物《红旗》,成立红旗杂志社。同时,成立中央政法、财经、外事、科学、文教5个工作小组。1959年10月,成立中央档案馆。

除以上工作机构外,根据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或政治运动的需要,中共中央还设立过一些临时性的工作机构。如:1950年,为了加强对土地改革运动的领导,设立中央土地改革委员会;1952年“三反”运动中,设立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1955年,为了加强对肃反运动的领导,设立中央五人小组,不久又扩大为中央十人小组;1960年,为加强精简城镇人口工作的领导,设立中央精简小组和中央国家机关编制小组;1965年,为了加强“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领导,设立中央文化革命领导小组等。这些机构待某种中心工作完成或某个运动结束后,即行撤销。

一、秘书长、副秘书长(1949.10—1956.9)

中共第七届中央委员会设秘书长、副秘书长,建立秘书长会议制度,代中央处理日常工作。

秘书长 任弼时(1949.10—1950.10)

邓小平(1954.4—1956.9)

副秘书长 李富春(1949.10—1956.9)

杨尚昆(1949.10—1954.4)

谭震林(1954.4—1956.9)

马明方(1954.4—1956.9)

宋任穷(1954.4—1956.9)

刘澜涛(1954.4—1956.9)

林 枫(1954.4—1956.9)

李雪峰(1954.4—1956.9)

胡乔木(1954.4—1956.9)

二、办公厅(1949.10—1966.5)

1949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由河北省平山县北庄村迁入北平市。中华

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办公厅设中央机要局、中央书记处政治秘书室、中办特别会计室、中央秘书处、中央机要处、中央警卫处、中央直属机关供给部。随着工作任务的发展变化,办公厅的机构也几经变化,到1965年,中央办公厅下设警卫局、机要交通局、机要局、秘书室、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人事处,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及办公厅直属各组,人员2009名。

主任 杨尚昆(1949.10—1965.11)

汪东兴(1965.11—1966.5)

副主任 曾三(1955.2—1966.5)

邓典桃(1955.2—1966.5)

李颀伯(1957.2—1962)

龚子荣(1958.9—1966.5)

田家英(1961.7—1966.5)

李质忠(1965.11—1966.5)

三、组织部(1949.10—1966.5)

1949年2月,中共中央组织部由河北省平山县迁入北平市。部机关设干部处、组织处、秘书处,干部不满百人。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党员和党的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干部调动频繁,中央组织部的任务日益繁重,机构逐步扩大,干部也逐渐增多。1954年,中共中央决定撤销6个中央局,加强中央领导机构。中共中央组织部的机构从4个处(室)增加到12个处(室),编制增加到841名,部领导增加到10名。1956年1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工业交通工作部、财贸工作部,中共中央组织部的工业、交通、财贸3个干部管理处归入该两部,人员减为344名。1957年后,几经精简,到1959年,减为7个处(室),编制213名(干部159名,工勤人员54名)。1960年10月,中共中央工业、交通、财贸3个工作部撤销,3个部的干部管理工作机构又合并到中共中央组织部,这时该部设8个处(室),干部250名。1965年又减至210名。

部长 彭真(1949.10—1953.4)

饶漱石(1953.4—1954.4)

邓小平(1954.4—1956.11)

安子文(1956.11—1966.5)

- 副部长** 安子文(1949.10—1956.11)
王从吾(1950.3—1952.3)
李楚离(1952.5—1966.5)
龚子荣(1952.5—1954.12)
张鼎丞(1953.8—1956.11)
陈正人(1953.8,未到职)
马文瑞(1953.11,未到职)
郭 峰(1953.11,未到职)
宋任穷(1954.4,未到职)
马明方(1954.4—1956.11)
裴孟飞(1955.1—1956.11)
于江震(1955.1—1956.11)
王 甫(1956.1—1960.11)
帅孟奇(女,1956.12—1966.5)
张启龙(1958.9—1965.1)
赵 汉(1960.9—1966.5)
陈野苹(1960.9—1966.5)
乔明甫(1960.9—1966.5)
李步新(1960.9—1966.5)
李力安(1964.8—10)
杨以希(1964.8—1966.5)
曾 涤(1965.3—1966.5)

四、宣传部(1949.10—1966.5)

1949年3月25日,中共中央宣传部由河北省平山县北庄村迁入北平市。时部内无职能机构,干部20余人,由部长直接领导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加强对宣传文教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中共中央宣传部的职能机构逐步建立,编制逐步扩大。1950年3月,设5处1室(秘书处、干部处、编译处、政治教育处、时事宣传处、教育研究室),编制131名(1950年底增加到200名)。1951年11月16日,经毛泽东、周恩来批准,设理论宣传处、政治教育处、时事宣传处、群众宣传处、国际宣传处、文学艺术处、电影处、学校教育处、科学卫生

处、出版处、报纸广播处,另设干部处、办公室、党史资料室、斯大林全集翻译室、毛泽东选集英译室、宣传干部训练班、行政处。1953年11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文教系统的干部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分管。1954年,中共中央决定撤销6个中央局,各中央局宣传部的许多负责干部调入中共中央宣传部。1954年底,机构调整为9处3室,即理论宣传处、宣传处、国际宣传处、科学处、报纸处、文学艺术处、学校教育处、干部管理处、出版处、办公室、党史资料室、地方工作室,编制增加到377名(干部292名,工勤人员85名)。1956年7月,调整为9处1室,编制增加到437名。1957年末至1961年期间,由于支援教育战线、开展反右派斗争、精简人员等因素,人员逐年减少,至1961年9月,部内实有人数减为205名(干部165名,工勤人员40名)。1963年后增加到300余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时,实有人数372名(干部234名,工勤人员138名)。

部长 陆定一(1949.10—1952.9;1954.7—1966.5)

习仲勋(1952.9—1954.7)

副部长 徐特立(1949.10—1966.5)

陈伯达(1949.10—1966.5)

胡乔木(1950.春—1954.底)

周扬(1951.2—1966.5)

陆定一(1952.9—1954.7)

凯丰(1952.9—1955.3)

张际春(1954.1—1966.5)

张磐石(1954.7—1966.5)

李卓然(1954.11—1966.5)

张子意(1956.11—1966.5)

林默涵(1959.9—1966.5)

许立群(1959.9—1966.5)

姚溱(1959.9—1966.5)

吴冷西(1964.9—1966.5)

五、统一战线工作部(1949.10—1966.5)

1949年2月至3月,中共中央统战部分批由河北平山县迁入北平。当时

的中心工作是参与筹备新政协,接待民主人士,与民主人士进行协商和联络工作。全国解放以后,中共中央统战部设有3个处,分别负责统战业务工作,兄弟党联络工作和干部、机要、总务等工作。1950年5月,增设第四处和办公室,负责人事和联络工作,以及机要、秘书工作。1951年12月,经中共中央批准,统战部内部职能机构作了调整,设立9个处和1个办公室。第一处负责文教界统战工作;第二处负责工商界统战工作;第三处负责少数民族、宗教方面统战工作;第四处负责华侨统战工作;第五处负责民主党派统战工作;第六处负责政权、协商机关统战工作;第七处负责联络工作;第八处负责统战系统党内外干部管理工作;第九处负责总务工作;办公室负责机要、秘书工作。

1953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共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办公厅〔简称中财委(资)〕,对内为统战部第二处,任务是联系和协助有关部门执行中央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团结、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政策。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后,中财委第六办公厅撤销,国务院成立第八办公室(简称国务院八办),协助总理掌管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资产阶级分子的方针、政策,研究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国务院八办对内即中共中央统战部第二处(工商处)。1959年5月,国务院八办撤销,原八办的工作及干部仍回到统战部。“文化大革命”开始,中共中央统战部机关设7处2室:工商处、党派处、民族处、宗教处、华侨处、知识分子处、干部处、办公室、秘书室。

部 长 李维汉(1949.10—1964.12)

徐 冰(1964.12—1966.5)

副部长 徐 冰(1949.10—1964.12)

廖承志(1949.11—1958.4)

刘格平(回族,1951.12—1958.4)

于毅夫(1951.12—1958.6)

齐燕铭(蒙古族,1951.12—1954.12)

平杰三(1954.6—1966.5)

汪 锋(1954.8—1960.11)

张执一(1954.8—1965.1)

许涤新(1955.7—1966.5)

龚饮冰(1956.9—1961.10)

薛子正(1958.3—1966.5)

刘春(1960.10—1966.5)

金城(1961.10—1966.5)

方方(1961.10—1966.5)

刘述周(1965.5—1966.5)

张经武(1965.12—1966.5)

六、对外联络部(1951.1—1966.5)

1951年1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负责与各国共产党的联络工作,工作重点是同东方各国共产党进行联络。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设4个业务处和秘书处、行政处、联络组、招待处。1951年中联部的编制是202名。1956年中共八大以后,党的对外联络工作突破了局限于东方共产党的范围,扩大到与世界各国共产党、工人党建立联系。为此,经中共中央批准,中联部的机构作了较大的变动,共设9个业务处及接待处、办公室。1966年中联部机关的编制为700名。

部长 王稼祥(1951.1—1966.3)

副部长 廖承志(1951.3—)

李初梨(1951.3—1959.1)

连贯(1951.3—1952.5)

许立(1951.4—1952.5;1960.8—1966.5)

赵毅敏(1954.11—1966.5)

刘宁一(1957.5—1966.5)

伍修权(1958.10—1966.5)

熊复(1961.2—1966.5)

王力(1964.7—1966.5)

七、纪律检查委员会(1949.11—1955.3)

1949年11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指出,为了更好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及各项具体政策,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加强党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密切联系群众,克服官僚主义,保证党的一切决议的正确实施,决定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纪律

检查委员会,在中央政治局领导之下进行工作。中共中央决定朱德任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从1950年开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内设机构逐步建立健全起来。1955年3月,中共全国代表会议通过决议,决定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的监察委员会,代替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加强党的纪律,加强反对党员中各种违法乱纪现象的斗争。

书 记 朱 德(1949.11—1955.3)

副 书 记 王从吾(1949.11—1955.3)

安子文(1949.11—1955.3)

肖 华(1952—1955.3)

钱 瑛(女,1953—1955.3)

八、书记处政策研究室(1949.10—1953.5)

1949年3月,中共中央书记处政策研究室由河北省平山县迁入北平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政策研究室主要负责研究城市与农村政策,以及不属于其他各部、委、校的各项政策。中央政策研究室内设农村组、城市组。1953年5月,中央政策研究室撤销。

主 任 彭 真(1949.10—1953.5)

九、政治研究室(1955.1—1966.5)

主 任 陈伯达(1955.1—1966.5)

副 主 任 胡 绳(1955.1—1966.5)

田家英(1955.5—1966.5)

十、农村工作部(1952.11—1962.11)

1952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决定建立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其任务是贯彻执行农村工作的政策方针,组织与领导农民互助合作运动,以便配合国家工业化的发展,逐步引导农民走向集体化的道路。农村工作部设第一办公室、第二办公室(管理内部事务)、第一处(分管农业生产)、第二处(分管农业互助合作)、第三处(分管林业水利气象)、第四处(分管供销、信用)、第五处(分管干部人事),编制200余名。1954年各中央局撤销后,各中央局农村工作部部分干部调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组成华北处、东北处、华东处、中南处、西南处、西北处。第一办公室和第二办公室合并,又建立计划财务处,编制增至480人

左右。1956年9月,撤销各地区处,编制减为309名。1957年7月又增设农村工作通讯编刊室。1959年机关精简,编制减为300名以内。

1962年10月中共中央决定撤销中央农村工作部(11月撤销)。

部长 邓子恢(1952.11—1962.11)

副部长 廖鲁言(1952.11—1962.11)

陈伯达(1952.11—1956.4)

陈正人(1955.1—1959.9)

王观澜(1955.1—1962.11)

刘建勋(1955.11—1957.12)

十一、华北地区工作部(1954.7—12)

部长 (缺 职)

副部长 王从吾(1954.7—12)

十二、东北地区工作部(1954.7—12)

部长 (缺 职)

副部长 高 扬(1954.7—12)

十三、西北地区工作部(1954.7—12)

部长 (缺 职)

副部长 张邦英(1954.7—12)

十四、中南地区工作部(1954.7—12)

部长 (缺 职)

副部长 刘建勋(1954.7—12)

十五、西南地区工作部(1954.7—12)

部长 (缺 职)

副部长 张子意(1954.7—12)

十六、书记处第一办公室(1955.1—1956.12)

中央书记处第一办公室是在原中共中央办公厅第一办公室基础上改建的。办公室下设若干组。主要承担中央书记处直接交办的工作和调查研究任务。

1956年12月,中央书记处第一办公室撤销,下属各组改为中共中央办公厅直属各组。

主 任 杨尚昆(1955.1—1956.12)

十七、书记处第二办公室(1955.1—1956.12)

中央书记处第二办公室主要分管农业、林业、水利工作的调查研究和书记处交办的工作。下设4个组。1956年12月撤销。

主 任 谭震林(1955.1—1956.12)

副主任 张邦英(1955.1—1956.12)

张子意(1955.1—1956.12)

刘建勋(1955.1—1956.12)

十八、书记处第三办公室(1955.1—1956.1)

中央书记处第三办公室主要分管工业、交通的调查研究和书记处交办的工作。办公室下设综合组、重工业组、基建组、轻工业组、交通运输组、巡视组等6个组。

1956年1月,第三办公室改建为中共中央工业交通工作部。

主 任 李雪峰(1955.1—1956.1)

副主任 李立三(1955.1—1956.1)

高 扬(1955.1—1956.1)

十九、书记处第四办公室(1955.1—1956.12)

中央书记处第四办公室主要分管对群众团体工作的调查研究。办公室下设综合组、工人组、青年组、妇女组。第四办公室于1956年12月撤销,各组工作并入中共中央办公厅直属各组。

主 任 刘澜涛(1955.1—1956.12)

副主任 李颀伯(1955.1—1956.12)

二十、工业交通工作部(1956.1—11)

1956年1月,在原中央书记处第三办公室和中央组织部工业干部管理处、交通运输干部管理处的基础上,成立中共中央工业交通工作部。

1956年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工业交通工作部分建为工业工作部、交通工作部。

部 长 李雪峰(1956.1—11)

副部长 李立三(1956.1—11)

于江震(1956.1—11)

高 扬(1956.1—11)

二十一、工业工作部(1956.11—1960.10)

1956年11月,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的决定,工业交通工作部分设为工业工作部、交通工作部。1957年1月,中共中央工业工作部开始办公,其任务主要是:(一)管理工业系统的干部;(二)检查工业系统各部门对党的决议、政策的执行情况;(三)管理工业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工作;(四)指导工业系统各部门政治机关的工作。该部内设:一厅(办公厅)、一室(研究室)、八处(干部管理处、干部训练处、基层工作处、重工业处、机械工业处、基建工业处、燃料工业处、轻工业处),编制337名(干部256名,工勤人员81名)。工业工作部于1960年10月撤销。

部 长 李雪峰(1956.11—1960.10)

副部长 李立三(1956.11—1960.10)

于江震(1956.11—1960.10)

高 扬(1956.11—1960.10)

喻 屏(1960.3—10)

二十二、交通工作部(1956.11—1960.10)

1956年11月,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的决定,工业交通工作部分设为工业工作部、交通工作部。1957年1月,中共中央交通工作部开始办公,其任务主要是:(一)管理铁道、交通、邮电系统的干部;(二)检查党的决议、政策在铁道、交通、邮电部门贯彻执行情况;(三)管理铁道、交通、邮电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工作;(四)指导铁道、交通、邮电部门政治机关的工作。该部内设办公厅,干部管理处、铁道工作处、交通工作处、邮电工作处,干部编制99名。交通工作部于1960年10月撤销。

部 长 曾 山(1956.11—1960.10)

副部长 张邦英(1956.11—1960.10)

刘仰峤(1956.11—1958.2)

程 坦(1959.7—1960.10)

二十三、财政贸易工作部(1956.1—1960.10)

1956年1月,中共中央财政贸易工作部成立,工作任务主要是:(一)管理财政贸易系统的干部;(二)检查财政贸易部门对党的决议政策的执行情况;

(三)管理财政贸易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工作;(四)指导财政贸易部门政治机关的工作。该部机构设一厅(办公厅)、一室(政策研究室)、七处(干部管理处、干部训练处、基层组织工作处、财政银行工作处、商业工作处、粮食工作处、供销合作工作处),干部编制 241 名。1960 年 10 月,财政贸易工作部即行撤销。

部长 马明方(1956.1—1960.10)

副部长 裴孟飞(1956.1—1958)

姚依林(1959—1960.10)

白 潜(1959—1960.10)

二十四、政法小组(1958.6—1966.5)

1958 年 6 月 10 日,中共中央决定成立政法小组,直接隶属于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全面领导政法工作。

组长 彭 真(1958.6—10)

罗瑞卿(1958.10—1960.12)

谢富治(1960.12—1966.5)

二十五、财经小组(1958.6—1966.5)

1958 年 6 月 10 日,中共中央决定成立财经小组,直接隶属于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全面领导财经工作。

组长 陈 云(1958.6—1966.5)

副组长 李富春(1958.6—1966.5)

薄一波(1958.6—1966.5)

谭震林(1958.6—1966.5)

李先念(1958.6—1966.5)

二十六、科学小组(1958.6—1966.5)

1958 年 6 月 10 日,中共中央决定成立科学小组,直接隶属于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全面领导科技工作。

组长 聂荣臻(1958.6—1966.5)

二十七、文教小组(1958.6—1966.5)

1958 年 6 月 10 日,中共中央决定成立文教小组,直接隶属于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全面领导文教工作。

组长 陆定一(1958.6—1966.5)

副组长 康 生(1958.6—1966.5)

二十八、外事小组(1958.6—1966.5)

1958年6月10日,中共中央决定成立外事小组,直接隶属于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全面领导外事工作。

组 长 陈 毅(1958.6—1966.5)

二十九、职工工作委员会(1949.10—1953)

书 记 李立三(1949.10—1953)

副书记 刘宁一(1949.10—1953)

陈少敏(女,1949.10—1953)

三十、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10—1953)

书 记 冯文彬(1949.10—1953)

副书记 廖承志(1949.10—1953)

蒋南翔(1949.10—1953)

三十一、妇女工作委员会(1949.10—1956)

书 记 蔡 畅(女,1949.10—1956)

副书记 邓颖超(女,1949.10—1956)

三十二、保密委员会(1951—1956.4;1960.5—1966.5)

1951年,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建立。1956年4月20日撤销。

1960年5月5日,中共中央决定再次成立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统一领导党、政、军各方面的保密工作。

1960年5月,国家公安部成立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1966年4月以后,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未再开展活动。

1951年至1956年4月:

主 任 李克农(1951—1956.4)

副主任 李维汉(1951—1956.4)

杨尚昆(1951—1956.4)

1960年5月至1966年5月:

主 任 谢富治(1960.5—1966.5)

三十三、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1953.4—1958.3)

1953年4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民间的

国际活动。如参加非政府性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派遣民间团体的代表团出访,接待外国民间代表团来访,以及其他国际友好活动。该委员会日常办公机构设在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

1958年3月,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撤销。

主任委员 王稼祥(1953.4—1958.3)

副主任委员 赵毅敏(常务,1954.7—1958.3)

廖承志(1953.4—)

刘宁一(1953.4—1958.3)

三十四、马克思列宁学院—高级党校(1949.10—1966.5)

1949年3月,中共中央马克思列宁学院(简称中央马列学院)由河北省平山县迁入北平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马列学院的规模不断扩大,机构逐渐增多。1951年12月31日,马列学院党委会成立。1952年该院内设有6个处级组织机构:院办公室、研究室、组织处、教务处、一部、行政处。

1953年5月,建立院务会议及教学研究会议,作为集体领导形式和思想组织工作的形式。1954年8月,撤销大行政区后,中共中央华北局党校与马列学院合并。为方便工作,暂将华北局党校编为马列学院第三部。合并后,机构做了相应调整。该院内设有3个学员部、9个教研室、4个处(室),即学员第一部、第二部、第三部、中共党史教研室、马列主义基础教研室、哲学教研室、政治经济学教研室、党建教研室、历史教研室、语文教研室、党和国家政策教研室、新闻教研室,院办公室、教务处、组织处、行政处。

1955年8月1日,根据中共中央决定,中共中央马列学院改名为中共中央直属高级党校。9月,中共中央高级党校组织机构做了部分调整,合并有关行政机构,成立附设师资训练部和附设中级班、理论教员短训班及社会科学资料室等有关教学机构,加强学员部和教学研究的工作,人员编制为900名。1963年9月,经中共中央同意由林枫等9人组成中共中央高级党校校务委员会,决策全校重大问题。同时对教学机构进行了局部调整。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实有编制人数为917名。校委会下设秘书长、教育长及17个教学、行政机构。

马克思列宁学院(1949.10—1955.8)

院长 刘少奇(1949.10—1953.3)

凯 丰(1953.3—1954.11)

李卓然(1954.11—1955.4)

杨献珍(1955.4—8)

副院长 陈伯达(1949.10—1952.7)

杨献珍(1953.3—1955.4)

侯维煜(1953.3—1955.8)

高级党校(1955.8—1966.5)

校 长 杨献珍(1955.8—1961.2)

王从吾(1961.2—1963.1)

林 枫(1963.1—1966.5)

副校长 侯维煜(1955.8—1961.12)

艾思奇(1959.11—1966.3)

范若愚(1959.11—1966.5)

杨献珍(1961.2—1965.9)

贾 震(1963.1—1966.5)

李一非(1963.2—1966.5)

龚逢春(1963.8—1966.5)

三十五、人民日报社(1949.10—1966.5)

1949年8月1日,中共中央决定将原中共中央华北局机关报《人民日报》改为中共中央机关报,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设总编室(下属10个编辑组、2个科)、秘书处、经理部、发行部和印刷厂,人员增加到550名。1950年初,设立编辑委员会,负责编辑业务工作,人民日报社的领导班子局部调整。

1951年1月6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和人民日报社共同组织人民日报编辑委员会,编委会的召集人为胡乔木。

1952年6月,人民日报社领导班子作了调整,实行编辑委员会领导体制。

1955年3月11日,人民日报社将18个组合并组建为10个部,即党的工作部、理论宣传和书评部、工业和商业部、农村工作部、文学艺术部、国际部、国内新闻部、文教和科学部、地方记者部、读者来信部、总编室。同时,在苏联、英国、南斯拉夫、匈牙利、越南、波兰等国首都设记者站,在各省、市、自治区设地方记者站。

1955年7月14日,经中共中央批准,任命邓拓等13人组成人民日报编辑委员会。1957年3月,中共中央批准人民日报社成立编辑委员会常务委员会。1959年1月,常务委员会停止工作。

196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批准人民日报社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再次成立编辑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开始,陈伯达带领工作组进驻报社夺权后,常务委员会停止工作。此时,人民日报社工作人员达到1041名。

- 社 长** 胡乔木(1949.10—12)
范长江(1950.1—1952.6)
邓拓(1952.6—1958.9)
- 总 编 辑** 邓拓(1949.10—1957.6)
吴冷西(1957.6—1966.5)
- 副 社 长** 张磐石(1949.10—12)
邓拓(1950.1—1952.6)
- 副总编辑** 安岗(1949.10—1952.6;1959.10—1966.5)
王揖(1952.6—1966.5)
林淡秋(1952.8—1955.7)
胡绩伟(1952.12—1966.5)
陈浚(1953.1—1955.7;1961.5—1966.5)
吴文焘(1954.4—1955.7)
杨刚(女,1955.7—1957.10)
黄操良(1955.7—1958.4)

三十六、红旗杂志社(1958.6—1966.5)

1958年5月25日,根据毛泽东的提议,中共八届五中全会决定:“由中央主办一个革命的、批判的、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杂志,定名为《红旗》,每半月出版一次,六月初创刊。”“全党应当积极地支持这个杂志,各级党委应当经常供给稿件。除了在中央成立一个编辑部以外,上海局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都应当分别成立一个编辑小组,负责征集、初步审定和修改稿件。”

红旗杂志编辑部的工作,由总编辑、副总编辑和编辑委员会领导。1958年5月,由邓小平主持召开第一次编委会会议。随后,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农村工作部、农业部、林业部、水电部、农垦部、调查部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亦都

相继成立了红旗编辑小组。地方的红旗编辑小组组长大多由大区书记或省委第一书记担任。

1961年2月,除总编辑副总编辑外,共有编辑干部39名。编辑部设学术组、文教组、经济组、农村组、国际组、政治组,并设有一个办公室,负责秘书、人事、出版、校对等工作。财务、打字、收发等行政后勤工作,由中共中央宣传部负责。1964年,编辑部扩充为8个组,即:农村组、经济组、政治组、国际组、哲学组、文艺组、哲学史组、第八组(即《内部未定稿》组)。

1964年以后,成立总编室。1965年成立历史组。1966年3月新建反修组、毛泽东著作宣传组、群众工作组。至“文化大革命”前夕,红旗杂志社共125人,其中编辑人员80名,办公室出版人员40多名。行政后勤工作一直由中共中央宣传部负责。

总编辑 陈伯达(1958.6—1966.5)

副总编辑 胡绳(1959.6—1966.5)

邓力群(1959.6—1966.5)

王力(1963.7—1966.5)

范若愚(1963.7—1966.5)

许立群(1963—1966.5)

三十七、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1953.1—1966.5)

1953年1月29日,中共中央决定以中央俄文编译局和中共中央宣传部所属的斯大林全集翻译室为基础,成立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简称马恩列斯编译局),任务是有系统有计划地翻译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著作。当时设5个室,12月增至7个室,编制119名。1962年4月24日,中共中央决定将中共中央联络部所属的翻译组划归编译局,成立《毛泽东选集》翻译室。全局编制235名。

局长 师哲(1953.1—1956)

许立群(1961.1—1966.5)

三十八、中央档案馆(1959.10—1966.5)

中央档案馆是中共中央、国务院直属的事业机构。1954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决定成立中央档案馆筹备处,着手筹备建馆工作。1959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央档案馆。11月8日,中央档案馆开馆。

中央档案馆的基本任务是：科学地管理党和国家的重要档案、资料，进行史料的考证和研究，编纂出版档案文献，为社会主义各项事业服务。

馆 长 曾 三(1959.10—1966.5)

三十九、中央直属机关委员会(1949.10—1965.秋)

1950年2月，中共中央决定，改变过去战争时期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直属机关合建机关党委的体制，组建新的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委员会(简称中直党委)，负责直接领导中共中央直属各机关及各群众团体全国机构党组织的工作。

1950年2月至1951年5月，中共中央任命杨尚昆为中直机关临时党委书记。1951年5月至1965年8月，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先后召开7次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7届党委会。

中直党委成立后，下设办公室作为党委的综合办事机构。在中直党委办公室下，分设组织组、宣传组、秘书组等业务组，另设中直团委办公室(始称青年组)。

1956年9月，中直党委决定，撤销原党委综合性办事机构办公室，设秘书长、副秘书长，并分别设置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办公室、中直团委办公室。

1965年秋，根据毛泽东的意见，中共中央决定撤销中直党委。

中央直属机关委员会(1949.10—1950.2)

书 记 杨尚昆(1949.10—1950.2)

副书记 曾 三(1949.10—1950.2)

夏之栩(女,1949.10—1950.2)

中央直属机关临时委员会(1950.2—1951.5)

书 记 杨尚昆(1950.2—1951.5)

中央直属机关第一届委员会(1951.5—1952.7)

书 记 杨尚昆(1951.5—1952.7)

副书记 曾 三(1951.5—1952.7)

邓典桃(1951.5—1952.7)

中央直属机关第二届委员会(1952.7—1953.11)

书 记 杨尚昆(1952.7—1953.11)

副书记 曾 三(1952.7—1953.11)

邓典桃(1952.7—1953.11)

栗再温(1952.7—1953.11)

荣高棠(1952.7—1953.11)

中央直属机关第三届委员会(1953.11—1955.5)

书记 杨尚昆(1953.11—1955.5)

副书记 曾 三(1953.11—1955.5)

邓典桃(1953.11—1955.5)

栗再温(1953.11—1955.5)

侯维煜(1953.11—1955.5)

中央直属机关第四届委员会(1955.5—1956.秋)

书记 杨尚昆(1955.5—1956.8)

副书记 曾 三(1955.5—1956.8)

邓典桃(1955.5—1956.8)

侯维煜(1955.5—1956.8)

中央直属机关第五届委员会(1956.8—1957.12)

书记 杨尚昆(1956.8—1957.12)

副书记 曾 三(1956.8—1957.12)

侯维煜(1956.8—1957.12)

罗 毅(1956.8—1957.12)

李之珽(1956.8—1957.12)

安建平(1956.8—1957.12)

戚元德(1956.8—1957.12)

刘华峰(1956.8—1957.12)

刘 火(1956.8—1957.12)

中央直属机关第六届委员会(1957.12—1961.11)

第一书记 杨尚昆(1957.12—1961.11)

书 记 曾 三(1957.12—1961.11)

邓典桃(1957.12—1961.11)

侯维煜(1957.12—1961.11)

戚元德(1957.12—1961.11)

罗毅(1957.12—1961.11)

刘华峰(1957.12—1961.11)

刘火(1959—1961.11)

中央直属机关第七届委员会(1961.11—1965.秋)

第一书记 侯维煜(1961.11—1965.秋)

书记 邓典桃(1961.11—1965.秋)

陈野苹(1961.11—1965.秋)

王涛江(1961.11—1965.秋)

向明华(1961.11—1965.秋)

刘火(1961.11—1965.秋)

李鉴(1961.11—1965.秋)

四十、中央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委员会—中央国家机关委员会

(1950.1—1965.7)

1950年1月,遵照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组织中国共产党党委会的决定》,成立中共中央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委员会(简称政府党委),领导中央人民政府机关党组织。在政府党委下,按照党员人数及工作部门性质,分设6个分党委:政治法律委员会分党委,财政经济委员会分党委,文化教育委员会分党委,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直属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党委,政务院直属机关及人民监察委员会分党委和中国人民大学分党委。

1952年以后,政府党委下属各分党委撤销,政府党委直接领导中央国家机关各院、部、会(局)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1955年4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委员会改名为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简称中央国家机关党委)。

1965年5月14日,鉴于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成立了政治部,中共中央决定,撤销中央国家机关党委。7月15日,中央国家机关党委停止办公。

1955年4月至1965年5月,中央国家机关先后召开4次党代表大会,除第一届党委由中央指定组成外,第二、第三、第四届党委均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届党委组成人员仍为中央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委员会成员。1954年6

月15日至7月1日召开中共中央国家机关第一次代表大会,主要是贯彻中共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未改选党委。

第一届党委下设办公室,负责党委日常工作。1952年1月办公室下设8个组:秘书组、组织组、政治理论学习组、纪律检查组、工业组、财经组、文教组、政法组。1955年12月,党委办公室撤销,党委日常工作由秘书长、副秘书长领导,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6年6月30日至7月6日,召开中共中央国家机关第二次代表大会。大会选出第二届党委,委员35名,候补委员7名,党委常务委员13名。第二届党委选出中央国家机关监察委员会委员15名。第二届党委领导中央国家机关64个单位的42个党委、18个总支、4个支部。第二届党委下设秘书长、副秘书长主持党委日常工作,工作机构有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

1959年9月18日至20日,召开中共中央国家机关第三次代表大会。大会选出第三届党委委员43名、候补委员14名。第三届党委取消了党委常务委员会,设置书记处领导党委日常工作。第三届党委选举中央国家机关监察委员会委员15名。第三届党委会工作机构作了调整,书记处下设组织部、宣传统战部。

1963年4月2日至4日,召开中共中央国家机关第四次代表大会。大会选举出第四届党委委员51名、候补委员14名。党委恢复了常务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17名。第四届党委选出中央国家机关监察委员会委员56名。第四届党委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

中央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委员会(1950.1—1955.4)

书 记 梁 华(1950.1—1951.5)

贾 震(1951.5—12)

第一书记 安子文(1951.12—1955.4)

第二书记 刘景范(1951.12—1955.4)

副 书 记 范子文(1950.1—1951.5)

龚子荣(1951.12—1955.4)

中央国家机关委员会(1955.4—1965.7)

第一届委员会(1955.4—1956.6)

第一书记 安子文(1955.4—1956.6)

第二书记 刘景范(1955.4—1956.6)

副书记 龚子荣(1955.4—1956.6)

第二届委员会(1956.6—1959.9)

第一书记 龚子荣(1956.6—1959.9)

书记 王 昭(1956.6—1959.9)

王光伟(1956.6—1959.9)

第三届委员会(1959.9—1963.4)

第一书记 龚子荣(1959.9—1963.4)

书记处书记 王 昭(1959.9—1963.4)

王光伟(1959.9—1963.4)

裴丽生(1959.9—1963.4)

周仲英(1959.9—1963.4)

赵守攻(1959.9—1963.4)

郑思远(1959.9—1963.4)

高登榜(1959.9—1963.4)

徐光霄(1959.9—1963.4)

刘 旭(1959.9—1963.4)

王 锐(1959.9—1963.4)

第四届委员会(1963.4—1965.7)

书记 龚子荣(1963.4—1965.7)

副书记 郑思远(1963.4—1965.7)

刘 旭(1963.4—1965.7)

王 锐(1963.4—1965.7)

第三章 中央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 中共党组、党委

中共七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规定：“在政府、工会、农会、合作社及其他群众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凡有担任负责工作的党员三人以上者，即成立党组。党组的任务，是在各该组织的领导机关中指导党员为加强党的影响，实现党的政策而工作。”中共八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规定：“在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领导机关中，凡是有担任负责工作的党员三人以上的，就应当成立党组。党组的任务是在这些组织中负责实现党的政策和决议，加强同非党干部的团结，密切同群众的联系，巩固党和国家的纪律同官僚主义作斗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根据党章的规定，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或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成立党组。中央一级政权组织、统战组织和群众团体的党组成员，由中共中央指定。党组设书记、副书记。

在需要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中，由中共中央批准，不设党组，改设党的委员会。

第一节 中央政权系统中共党组、党委

1949年11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建立中国共产党党组的决定》。决定规定：为了实现和加强中共中央对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以便统一并贯彻党中央的政治路线和政策的执行，特依据党章规定在政务院成立党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成立联合党组。党组设干事会，统一领

导全党组的经常工作。政务院之政治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4个系统,设4个分党组。在分党组内可设分干事会,并依所属各部、会、院、署、行及直属的重要的局划分小组。政务院直属的部、会、署、厅、局得分设小组。政务院党组,与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署联合党组之间,无领导关系,均分别直属于中共中央政治局领导。凡中共中央一切有关政府工作的决定,必须保证执行,不得违反。决定还规定,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及政协全国委员会担任负责工作的党员中间不设党组,而由中共中央政治局直接领导。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定,将政务院改为国务院,撤销了政法、财经、文教、人民监察4个委员会。随着行政机构的变化,党组的设置也有了变化。撤销了政法、财经、文教、人民监察4个分党组和政务院党组。国务院及所属的部、委、会、行等均设党组(不再叫小组),都由中共中央直接领导。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机关党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设立党组。

1964年以后,经中共中央批准,大部分工业交通部门撤销党组,改建党委。

一、政务院党组(1949.11—1954.9)

1949年11月9日,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建立中国共产党党组的决定》政务院成立党组。政务院党组直属中共中央政治局领导。

书 记 周恩来(1949.11—1954.9)

副 书 记 董必武(1949.11—1954.9)

陈 云(1949.11—1954.9)

二、政务院党组干事会(1949.11—1952.8)

1949年11月,成立政务院党组的同时,设立党组干事会,担负政务院党组的经常工作。政务院党组干事会直属中共中央政治局及书记处领导。

书 记 周恩来(1949.11—1952.8)

副 书 记 董必武(1949.11—1952.8)

陈 云(1949.11—1952.8)

三、中央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1952.8—1953.3)

1952年8月25日,政务院党组干事会改组,扩大原有政务院党组干事会的范围,并更名为中共中央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1953年3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撤销。

书 记 周恩来(1952.8—1953.3)

副书记 陈 云(1952.8—1953.3)

邓小平(1952.8—1953.3)

四、政务院直属党组小组—政务院机关党组(1950—1955.1)

1950年,中共政务院直属党组小组成立。1953年改名为中共政务院机关党组。1955年1月撤销。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直属党组小组(1950—1953)

书 记 齐燕铭(蒙古族,1950—1953)

副书记 廖鲁言(1950—1953)

孙志远(1950—1953)

张唯一(1951—195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机关党组(1953—1955.1)

书 记 齐燕铭(蒙古族,1953—1955.1)

副书记 廖鲁言(1953—1955.1)

孙志远(1953—1955.1)

张唯一(1953—1955.1)

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党组

(1949.11—1954.10)

1949年11月2日,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组成联合党组。

书 记 罗荣桓(1949.11—1954.10)

副书记 吴溉之(1949.11—1954.10)

李六如(1949.11—1954.10)

高克林(1953.10—1954.10)

六、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分党组干事会(1950.1—1954.11)

书 记 董必武(1950.1—1954.11)

彭 真(代理,1954.2—11)

副书记 彭 真(1951.9—1954.2)

罗瑞卿(1954.2—11)

七、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分党组干事会(1949.11—1953.6)

书 记 陈 云(1949.11—1953.6)

副书记 薄一波(1949.11—1953.6)

八、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分党组干事会(1949.11—1954)

书 记 陆定一(1949.11—1952.9)

习仲勋(1952.9—1954.7)

副书记 胡乔木(1949.11—1952.9)

九、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机关党组小组(1950—1954)

书 记 胡乔木(1950—1952)

邵荃麟(1952—1954)

副书记 阳翰笙(1950—1952)

范长江(1952—1954)

十、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分党组干事会、党组小组、党组

(1949.11—1954.10)

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的党组干事会和党组小组合并,成立中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党组。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分党组干事会(1949.11—1953)

书 记 刘景范(1949.11—195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党组小组(1950.1—1953)

书 记 刘景范(1950.1—195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党组(1953—1954.10)

书 记 刘景范(1953—1954.10)

副书记 钱 瑛(女,1953—1954.10)

张秀岩(女,1953—1954.10)

张慕尧(1953—1954.10)

十一、中央人民政府情报总署党组小组(1949.11—1952.8)

书 记 邹大鹏(1949.11—1952.4)

副书记 张唯一(1950.1—9)

十二、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党组小组(1949.11—1952.9)

书 记 叶季壮(1949.11—1952.9)

副书记 姚依林(1949.11—1952.9)

十三、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党组小组(1949.11—1953.1)

书 记 孔 原(1949.11—1952.12)

十四、中央人民政府食品工业部党组小组(1949.11—1950.12)

书 记 杨立三(1949.11—1950.12)

十五、中央人民政府林垦部党组小组(1949.11—1951.11)

书 记 李范五(1949.11—1951.11)

十六、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党组小组(1949.11—1952.2)

书 记 胡乔木(1949.11—1952.2)

副书记 范长江(1949.11—1952.2)

陈克寒(1950.10—1952.2)

十七、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党组小组(1949.11—1954.10)

书 记 胡 绳(1949.11—1952.1)

陈克寒(1952.2—1954.10)

副书记 黄洛峰(1954.8—10)

十八、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党组小组、党组(1950.11—1954.10)

1950年11月23日,中共中央批准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成立党组小组。

1953年,人事部党组小组改为中共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党组。

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党组小组(1950.11—1953)

书 记 安子文(1950.11—1953)

副书记 邢西萍(徐冰,1950.11—1953)

李楚离(1950.11—1953)

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党组(1953—1954.10)

书 记 安子文(1953—1954.10)

副书记 邢西萍(徐冰,1953—1954.10)

李楚离(1953—1954.10)

十九、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党组(1950.11—1951.12)

书 记 刘澜涛(1950.11—1951.12)

副书记 陶希晋(1950.11—1951.12)

二十、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党组小组、党组(1949.11—1954.9)

书记 陈绍禹(王明,1949.11—1954.9)

副书记 张曙时(1949.11—1954.9)

二十一、中央人民政府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党组小组

(1952.11—1954.11)

书记 李 昌(1952.11—1954.11)

二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党组(1956.1—1966.5)

书记 张 苏(1956.1—1962.9)

武新宇(1962.9—1966.5)

副书记 武新宇(1959.6—1962.9)

连 贯(1963.8—1966.5)

二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党组(1954.10—1966.5)

书记 董必武(1954.10—1959.5)

谢觉哉(1959.5—1965.1)

杨秀峰(1965.1—1966.5)

副书记 高克林(1954.11—1961.3)

吴德峰(1961.4—1966.5)

王维纲(1965.1—1966.5)

二十四、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1955.1—1966.5)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将人民检察署的名称改为人民检察院。1955年1月建立党组。

书记 张鼎丞(1955.1—1966.5)

副书记 梁国斌(1955.1—1958.1)

周 兴(1958.1—1962.9)

张 苏(1962.9—1966.5)

二十五、国务院机关党组(1955.1—1966.5)

书记 习仲勋(1955.1—1963.6)

周荣鑫(代理,1963.6—1965.2;1965.2—1966.5)

副书记 齐燕铭(蒙古族,1955.1—1963.6)

曾一凡(1960—1965.2)

赵守攻(1960—1965.1)

赵鹏飞(1965.2—1966.5)

童小鹏(1965.2—1966.5)

二十六、国务院秘书厅党组(1954.10—1966.5)

书记 常黎夫(1954.10—1959.8)

杨放之(1959.8—1966.5)

**二十七、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党组小组—内务部党组小组、党组
(1949.11—1966.5)**

书记 谢觉哉(1949.11—1959.4)

钱 瑛(女,1959.4—1960.11)

曾 山(1960.11—1966.5)

副书记 武新宇(1949.11—1953.12)

王子宜(1953.6—1960.3)

王一夫(1960.8—1966.5)

**二十八、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党组小组—外交部党组小组、党组、
党委(1949.11—1966.5)**

1958年6月,经中共中央批准,外交部撤销党组,成立中共外交部委员会。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党组小组—外交部党组小组、党组
(1949.11—1958.6)**

书记 周恩来(1949.11—1958.2)

陈 毅(1958.2—6)

副书记 李克农(1949.11—1954.10)

章汉夫(1949.11—1958.6)

伍修权(1949.11—1955.1)

张闻天(1954.12—1958.6)

外交部委员会(1958.6—1966.5)

书记 陈 毅(1958.6—1966.5)

副书记 张闻天(1958.6—1960.11)

章汉夫(1958.6—1966.5)

伍修权(1958.6—9)

罗贵波(1958.6—1966.5)

刘 晓(1962.12—1966.5)

姬鹏飞(1964.6—1966.5)

曾涌泉(1964.6—1966.3)

二十九、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党组小组—公安部党组小组、党组

(1949.11—1966.5)

书 记 罗瑞卿(1950.1—1959.9)

谢富治(1959.9—1966.5)

副书记 杨奇清(1951.10—1952.4)

徐子荣(1952.9—1966.5)

三十、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党组小组—司法部党组小组、党组

(1949.11—1959.4)

书 记 李木庵(1949.11—1953.3)

魏文伯(1955.1—6)

郑绍文(1956.10—1958.12)

副书记 王怀安(1949.11—1955.1)

郑绍文(1955.1—1956.10)

陈养山(1955.1—1958.12)

谢邦治(1958.9—1959.4)

三十一、监察部党组(1954.9—1959.4)

书 记 钱 瑛(女,1954.9—1959.4)

王 翰(1954.9—1959.4)

三十二、中央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党组—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

(1954.8—1966.5)

书 记 李富春(1954.8—1966.5)

副书记 贾拓夫(1954.8—1955;1959.8—1962)

张 玺(1955.4—1959.1)

顾卓新(1960.6—1963.7)

程子华(1961.2—1965.2)

三十三、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1956.5—1966.5)

书 记 薄一波(1956.5—1966.5)

副书记 贾拓夫(1957.4—1958.3)

孙志远(1956.7—1961.1)

宋劭文(1956.7—1958.9)

赵尔陆(1960.10—1961)

谷 牧(1960.10—1965.3)

陶鲁笱(1965.3—1966.5)

三十四、国家建设委员会党组(1954.11—1958.2)

书 记 薄一波(1954.11—1958.2)

副书记 王世泰(1954.11—1958.2)

孔祥楨(1954.11—1956.8)

三十五、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党组(1958.9—1961.1；

1965.4—1966.5)

1958年9月至1961年1月：

书 记 陈 云(1958.9—1961.1)

副书记 宋劭文(1958.9—1959.10)

程子华(1960.8—1961.1)

1965年4月至1966年5月：

书 记 谷 牧(1965.4—1966.5)

副书记 孙敬文(1965.4—1966.5)

三十六、国家技术委员会党组(1957.4—1958.11)

书 记 黄 敬(1957.4—1958.11)

三十七、科学技术委员会党组(1958.11—1966.5)

书 记 聂荣臻(1958.12—1966.5)

副书记 韩 光(1958.12—1966.5)

三十八、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党组小组—财政部党组小组、党组

(1949.11—1966.5)

书记 薄一波(1949.11—1951.10)

戎子和(1951.10—1953.12)

邓小平(1953.12—1954.6)

李先念(1955.1—1966.5)

副书记 戎子和(1949.11—1951.10)

吴波(1951.10—1953.12;1961.10—1966.5)

陈国栋(1952.11—1953.9)

范醒之(1952.11—1953.12)

金明(1953.12—1961.8)

三十九、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小组、党组(1949.11—1966.5)

1955年1月,中共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小组改为中共中国人民银行党组。

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小组(1949.11—1954.12)

书记 南汉宸(1949.11—1954.10)

副书记 胡景沅(1949.11—1954.12)

中国人民银行党组(1955.1—1966.5)

书记 曹菊如(1955.1—1964.10)

胡立教(代理,1964.10—1966.5)

副书记 陈希愈(1955.9—1965.10)

吴波(1960.9—1961.10)

胡立教(1961.10—1964.10)

胡景沅(1965.11—1966.5)

四十、中央人民政府粮食部临时党组、党组—粮食部党组

(1952.9—1966.5)

中央人民政府粮食部临时党组(1952.9—12)

书记 范式人(1952.9—11)

中央人民政府粮食部党组—粮食部党组(1952.12—1966.5)

书记 陈希云(1952.12—1957.2)

副书记 黄静波(1952.12—1956.5)

第一副书记 陈国栋(1953.12—1966.5)

四十一、农产品采购部党组(1955.7—1956.12)

书 记 杨一辰(1955.12—1956.11)

四十二、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党组小组—商业部党组小组、党组—第一商业部党组—商业部党组(1952.9—1966.5)

书 记 姚依林(1952.9—1958.6;1960.2—1966.5)

杨一辰(1958.9—11)

程子华(1958.11—1960.2)

副书记 王兴让(1952.9—1957.3)

王 磊(1960.8—1966.5)

阎顾行(1960.8—1962.4)

四十三、第二商业部党组(1958.2—9)

书 记 杨一辰(1958.2—9)

四十四、城市服务部党组(1957.2—1958.2)

书 记 杨一辰(1957.2—1958.2)

四十五、水产部党组(1956.5—1966.5)

书 记 高文华(1956.5—1966.5)

四十六、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党组小组—对外贸易部党组小组、党组(1952.9—1966.5)

书 记 雷任民(1952.9—1955.1)

叶季壮(1955.1—1966.5)

副书记 徐雪寒(1952.9—1955.1)

李哲人(1955.1—1959.10)

四十七、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党组小组—重工业部党组小组、党组(1949.11—1956.5)

书 记 陈 云(1949.11—1952.8)

王鹤寿(1952.8—1956.5)

副书记 何长工(1949.11—1952.8)

吕 东(1952.8—1956.5)

赖际发(1952.8—1956.5)

四十八、冶金工业部党组、党委(1956.5—1966.5)

1956年5月,冶金工业部党组成立。1964年9月,中共中央批准冶金工业

部党组改为中共冶金工业部委员会。

冶金工业部党组(1956.5—1964.9)

书 记 王鹤寿(1956.5—1964.4)

吕 东(1964.4—9)

副书记 吕 东(1956.5—1964.4)

冶金工业部委员会(1964.9—1966.5)

书 记 吕 东(1964.9—1966.5)

副书记 高扬文(1964.9—1965.5)

夏 耘(1964.9—1966.5)

周赤萍(1964.9—1966.5)

四十九、化学工业部党组、党委(1956.12—1966.5)

1964年7月20日,经中共中央批准,化学工业部党组撤销,成立中共化学工业部委员会。

化学工业部党组(1956.12—1964.7)

书 记 彭 涛(1956.12—1961.11)

高 扬(1962.6—1964.7)

梁膺庸(代理,1961.12—1962.6)

副书记 梁膺庸(1961.11—1964.7)

化学工业部委员会(1964.7—1966.5)

书 记 高 扬(1964.7—1966.5)

副书记 梁膺庸(1964.7—)

五十、中央人民政府第一机械工业部党组—第一机械工业部党组、党委 (1953.5—1966.5)

1964年6月,经中共中央批准,撤销第一机械工业部党组,成立中共第一机械工业部委员会。

中央人民政府第一机械工业部党组—第一机械工业部党组

(1953.5—1964.6)

书 记 黄 敬(1953.5—1958.2)

赵尔陆(1958.2—1960.9)

段君毅(1960.9—1964.7)

副书记 段君毅(1953.5—1960.9)

汪道涵(1960.9—1964.7)

第一机械工业部委员会(1964.6—1966.5)

书记 段君毅(1964.7—1966.5)

副书记 汪道涵(1964.7—8)

白 坚(1964.8—1966.5)

周子健(1964.8—1966.5)

五十一、中央人民政府第二机械工业部党组小组、党组—第二机械(国防)

工业部党组(1952.8—1958.2)

书记 赵尔陆(1952.8—1958.2)

副书记 张霖之(1952.8—1955.4)

张连奎(1957.10—1958.2)

五十二、第三机械(国防)工业部党组(1960.9—1963.9)

书记 张连奎(1960.9—1963.9)

副书记 钟夫翔(1960.9—1963.9)

五十三、第三机械(地方机械、电机)工业部党组(1955.7—1956.7)

书记 张霖之(1955.7—1956.7)

副书记 白 坚(1955.7—1956.7)

五十四、第三机械工业部党组—第二机械(核工业)工业部党组、党委

(1957.3—1966.5)

1957年3月12日,中共中央批准第三机械工业部建立党组。1958年2月,第三机械工业部更名为第二机械工业部,仍设党组。1964年8月,经中共中央批准,第二机械工业部党组改为中共第二机械工业部委员会。

第三机械工业部党组(1957.3—1958.2)

书记 宋任穷(1957.3—1958.2)

副书记 刘 杰(1957.3—1958.2)

第二机械工业部党组(1958.2—1964.8)

书记 宋任穷(1958.2—1960.9)

刘 杰(1960.9—1964.8)

副书记 刘 杰(1958.2—1960.9)

刘 伟(1960.9—1964.8)

刘西尧(1963.7—1964.8)

第二机械工业部委员会(1964.8—1966.5)

书 记 刘 杰(1964.8—1966.5)

副书记 刘 伟(1964.8—1966.5)

刘西尧(1964.8—1966.5)

钱三强(1964.8—1966.5)

五十五、第三机械(航空)工业部党组、党委(1963.9—1966.5)

1965年11月29日,经中共中央批准,第三机械工业部党组改为中共第三机械工业部委员会。

第三机械工业部党组(1963.9—1965.11)

书 记 孙志远(1963.9—1965.11)

副书记 刘 鼎(1963.9—1965.11)

第三机械工业部委员会(1965.11—1966.5)

书 记 孙志远(1965.11—1966.5)

五十六、第四机械(电子)工业部党组、党委(1963.4—1966.5)

1964年9月,经中共中央批准,第四机械工业部党组改为中共第四机械工业部委员会。

第四机械工业部党组(1963.4—1964.9)

书 记 王 诤(1963.4—1964.9)

副书记 刘 寅(1963.4—1964.9)

第四机械工业部委员会(1964.9—1966.5)

书 记 王 诤(1964.9—1966.5)

副书记 刘 寅(1964.9—1966.5)

谭右铭(1964.9—1966.5)

五十七、第五机械(兵器)工业部党组、党委(1963.10—1966.5)

1964年12月24日,经中共中央批准,第五机械工业部党组改为中共第五机械工业部委员会。

第五机械工业部党组(1963.10—1964.12)

书 记 邱创成(1963.10—1964.12)

副书记 张连奎(1963.10—1964.12)

第五机械工业部委员会(1964.12—1966.5)

书记 邱创成(1964.12—1966.5)

副书记 张连奎(1964.12—1966.5)

五十八、第六机械(船舶)工业部党组、党委(1963.9—1966.5)

1964年10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第六机械工业部党组改为中共第六机械工业部委员会。

第六机械工业部党组(1963.9—1964.10)

书记 方强(1963.10—1964.10)

第六机械工业部委员会(1964.10—1966.5)

书记 方强(1964.10—1966.5)

五十九、第七机械(航天)工业部党组、党委(1964.11—1966.5)

1965年6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第七机械工业部党组改为中共第七机械工业部委员会。

第七机械工业部党组(1964.11—1965.6)

书记 王秉璋(1964.11—1965.6)

副书记 刘有光(1964.12—1965.6)

第七机械工业部委员会(1965.6—1966.5)

第一书记 王秉璋(1965.6—1966.5)

第二书记 刘有光(1965.6—1966.5)

六十、农业机械工业部党组—第八机械工业部、党委(1959.8—1966.5)

1964年11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农业机械工业部党组改为中共第八机械工业部委员会。

农业机械工业部党组(1959.8—1964.11)

书记 陈正人(1959.8—1964.11)

第八机械工业部委员会(1964.11—1966.5)

书记 陈正人(1964.11—1966.5)

六十一、电机制造工业部党组(1956.7—1958.2)

书记 张霖之(1956.7—1958.2)

六十二、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党组小组、党组—燃料工业部党组

(1949. 11—1955. 7)

书 记 陈 郁(1949. 11—1955. 7)

副 书 记 刘澜波(1950. 4—1955. 7)

赵世兰(女, 1952—1954. 10)

六十三、煤炭工业部党组、党委(1955. 7—1966. 5)

1965年7月7日, 经中共中央批准, 中共煤炭工业部党组改为中共煤炭工业部委员会。

煤炭工业部党组(1955. 7—1965. 7)

书 记 陈 郁(1955. 7—1957. 9)

张霖之(1957. 9—1965. 7)

副 书 记 徐达本(1956. 7—1960. 7)

钟子云(1960. 7—1965. 7)

煤炭工业部委员会(1965. 7—1966. 5)

书 记 张霖之(1965. 7—1966. 5)

副 书 记 钟子云(1965. 7—1966. 5)

杨一夫(1965. 7—1966. 5)

六十四、电力工业部党组(1955. 10—1958. 2)

书 记 刘澜波(1955. 10—1958. 2)

六十五、石油工业部党组、党委(1956. 9—1966. 5)

1965年2月, 中共中央批准撤销中共石油工业部党组, 成立中共石油工业部委员会。

石油工业部党组(1956. 9—1965. 2)

书 记 李聚奎(1956. 9—1958)

余秋里(1958. 5—1965. 2)

副 书 记 李人俊(1956. 9—1965. 2)

周文龙(1956. 9—1965. 2)

石油工业部委员会(1965. 2—1966. 5)

书 记 康世恩(1965. 2—1966. 5)

副 书 记 周文龙(1965. 2—1966. 5)

唐 克(1965. 2—1966. 5)

六十六、中央人民政府地质部党组小组—地质部党组小组、党组、党委 (1952.8—1966.5)

1965年6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地质部党组改为中共地质部委员会。

中央人民政府地质部党组小组—地质部党组小组、党组
(1952.8—1965.6)

书 记 刘 杰(1952.8—1955.5)

何长工(1956.12—1965.6)

副 书 记 何长工(1952.8—1955.1)

胥光义(1964.8—1965.6)

旷伏兆(1965.2— 6)

地质部委员会(1965.6—1966.5)

书 记 何长工(1965.6—1966.5)

副 书 记 旷伏兆(1965.6—1966.5)

胥光义(1965.6—1966.5)

六十七、中央人民政府建筑工程部党组小组—建筑工程部党组小组、党组 (1952.11—1966.5)

书 记 陈正人(1952.11—1954.9)

刘秀峰(1954.9—1964.9)

李人俊(1964.10—12)

刘裕民(1965.5—1966.5)

孙敬文(代理,1964.12—1965.4)

副 书 记 周荣鑫(1953.4—1956)

宋裕和(1953.4—1956)

万 里(1953.5—1956.5)

赖际发(1958.3—1965.3)

六十八、建筑材料工业部党组(1956.9—1958.3;1965.6—1966.5)

1956年9月,中共建筑材料工业部党组成立。1958年2月,建筑材料工业部并入建筑工程部,建材部党组撤销。1965年3月,建筑材料工业部从建筑工程部中分设出来,随即成立党组。

1956年9月至1958年3月:

书 记 赖际发(1956.9—1958.3)

副书记 陈云涛(1956.9—1958.3)

1965年6月至1966年5月:

书 记 赖际发(1965.6—1966.5)

副书记 陈云涛(1965.6—1966.5)

杨涤生(1965.6—1966.5)

六十九、城市建设部党组(1956.4—1958.3)

书 记 万 里(1956.4—1958.3)

副书记 孙敬文(1956.5—1958.3)

七十、中央人民政府纺织工业部党组小组—纺织工业部党组小组、党组
(1949.11—1966.5)

书 记 曾 山(1949.11—1952.8)

钱之光(1953.11—1966.5)

副书记 钱之光(1949.11—1953.11)

张琴秋(女,1949.11—1950;1953.11—1955.1;

1963.5—1966.5)

**七十一、中央人民政府轻工业部党组小组—轻工业部党组、党委—第一
轻工业部党委**(1949.10—1966.5)

1949年10月25日,政务院党组干事会批准成立中共中央人民政府轻工业部党组小组。1956年12月,中共中央批准成立轻工业部党组。1960年5月,中共中央批准成立新的轻工业部党组。1964年2月,中共中央批准轻工业部党组改为中共轻工业部委员会。1965年2月,轻工业部改名为第一轻工业部,轻工业部委员会随之改名为中共第一轻工业部委员会。

中央人民政府轻工业部党组小组—轻工业部党组小组

(1949.10—1956)

书 记 龚饮冰(1949.10—1956)

副书记 李在耘(1949.10—1956)

轻工业部党组(1956.12—1964.2)

1956年12月至1960年5月:

书 记 宋乃德(1956.12—1960.4)

副书记 吴生秀(1956.12—1958.3)

1960年5月至1964年2月:

书记 孔祥祯(1960—1964.2)

副书记 张道吾(1961.7—1964.2)

轻工业部委员会—第一轻工业部委员会(1964.2—1966.5)

书记 孔祥祯(1964.2—1966.5)

副书记 张道吾(1964.2—1966.5)

七十二、第二轻工业部党组(1965.2—1966.5)

书记 徐运北(1965.2—1966.5)

副书记 谢鑫鹤(1965.3—1966.5)

七十三、地方工业部党组(1955.1—1957.2)

书记 张劲夫(1955.1—1956.5)

副书记 宋乃德(1955.1—1957.2)

七十四、中央人民政府食品工业部党组小组—食品工业部党组

(1949.11—1950.12;1956.12—1958.2)

1949年11月,中共中央人民政府食品工业部党组小组成立。1950年12月,食品工业部并入轻工业部,党组小组随之撤销。1956年5月,食品工业部重新设立。12月,中共中央批准成立食品工业部党组。1958年2月,食品工业部同轻工业部合并,党组随之撤销。

食品工业部党组小组(1949.11—1950.12)

书记 杨立三(1949.11—1950.12)

食品工业部党组(1956.12—1958)

书记 胡明(1956.12—1958)

副书记 狄景襄(1956.12—1958)

七十五、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党组小组—铁道部党组小组、党组、党委

(1949.11—1966.5)

1961年3月,中共中央批准撤销中共铁道部党组,成立中共铁道部委员会。

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党组小组—铁道部党组小组、党组

(1949.11—1961.3)

书 记 滕代远(1949.11—1961.3)

副 书 记 吕正操(1949.11—1961.3)

铁道部委员会(1961.3—1966.5)

书 记 滕代远(1961.3—1965.1)

吕正操(1965.1—1966.5)

副 书 记 吕正操(1961.3—1965.1)

武竞天(1965.1—1966.5)

七十六、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党组小组—交通部党组小组、党组、党委
(1949.11—1966.5)

1964年7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交通部党组改为中共交通部委员会。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党组小组、—交通部党组小组、党组

(1949.11—1964.7)

书 记 李运昌(1949.11—1952.8;1954.11—1957.2)

王首道(1952.8—1954.11;1958.8—1964.7)

孔祥祯(1957.2—1958.8)

陈大光(1964.7—)

第一副书记 李运昌(1952.8—1954.11)

第二副书记 张 策(1953.2—1954.11)

副 书 记 张文昂(1949.11—1952.8)

朱理治(1954.11—1958.8)

李运昌(1957.2—1958.8)

孔祥祯(1958.8—1960.3)

孙大光(1960.3—1964.7)

马辉之(1960.3—1964.7)

交通部委员会(1964.7—1966.5)

书 记 孙大光(1964.7—1966.5)

副 书 记 马辉之(1964.7—1966.5)

马耀骧(1965.9—1966.5)

七十七、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党组小组—邮电部党组小组、党组、党委
(1949.11—1966.5)

1949年11月,中共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党组小组成立。1964年5月,中共中央批准,中共邮电部党组改为中共邮电部委员会。

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党组小组—邮电部党组小组、党组
(1949.11—1964.5)

书 记 王 诤(1949.11—1953.5)

范式人(1953.5—1961.8)

王子纲(代理,1962.2—1964.5)

副书记 王子纲(1951.10—1955.1)

范式人(1953.1—5)

钟夫翔(1953.6—1955.1)

邮电部委员会(1964.5—1966.5)

书 记 王子纲(1964.5—1966.5)

副书记 钟夫翔(1964.5—1966.5)

七十八、物资管理部委员会(1964.9—1966.5)

书 记 袁宝华(1964.9—1966.5)

副书记 李哲人(1964.9—1966.5)

七十九、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党组小组、党组—农业部党组

(1949.11—1966.5)

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党组小组(1949.11—1953.6)

书 记 罗玉川(1949.11—1950.6)

张林池(1951.12—1953.4)

副书记 张林池(1950.初—1951.12)

农业部党组(1953.6—1966.5)

书 记 王观澜(1953.6—1954.秋)

廖鲁言(1954.9—1966.5)

江一真(代理,1964.9—1966.5)

副书记 刘瑞龙(1953.6—1961.1)

蔡子伟(1961.1—1966.5)

八十、农垦部党组(1956.12—1966.5)

书 记 王 震(1956.12—1966.5)

副书记 张林池(1956.12—1958.4)

姜齐贤(1959.12—1966.5)

陈漫远(1964.2—1966.5)

八十一、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党组小组—林业部党组小组、党组、党委
(1951.11—1966.5)

1966年2月,经中共中央批准,林业部党组改为中共林业部委员会。

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党组小组—林业部党组小组、党组
(1951.11—1966.2)

书记 李范五(1951.11—1955.1;1956.9—1958.1)

罗玉川(1955.1—1956.5;1958.7—1966.2)

副书记 张庆孚(1952.10—1954.11)

李范五(1955.1—1956.9)

惠中权(1958.7—1966.2)

林业部委员会(1966.2—5)

书记 罗玉川(1966.2—5)

副书记 惠中权(1966.2—5)

八十二、森林工业部党组(1956.5—1958.2)

书记 罗玉川(1956.9—1958.2)

副书记 雍文涛(1956.9—1958.2)

八十三、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党组小组—水利部党组小组、党组
(1949.11—1958.2)

书记 李葆华(1949.11—1958.2)

副书记 钱正英(女,1953.2—1955.1)

周骏鸣(1955.1—1958.2)

八十四、水利电力部党组、党委(1959.12—1966.5)

1965年8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水利电力部党组撤销,成立中共水利电力部委员会。

水利电力部党组(1959.11—1965.8)

书记 李葆华(1959.12—1961.2)

刘澜波(1961.6—1965.8)

副书记 刘澜波(1959.12—1961.6)
钱正英(女,1961.6—1965.8)

水利电力部委员会(1965.8—1966.5)

书记 刘澜波(1965.8—1966.5)

副书记 钱正英(女,1965.8—1966.5)

八十五、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党组小组、党组—劳动部党组

(1949.11—1966.5)

1953年6月,中共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党组小组改为劳动部党组。

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党组小组(1949.11—1953.6)

书记 李立三(1950—1953.6)

副书记 毛齐华(1950—1953.6)

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党组—劳动部党组(1953.6—1966.5)

书记 李立三(1953.6—1954.9)

马文瑞(1955.1—1966.5)

副书记 刘亚雄(女,1953.6—1955.1)

毛齐华(1953.6—1955.1)

八十六、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党组小组—文化部党组小组、党组、党委

(1949.11—1966.5)

1965年12月18日,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文化部党组改为中共文化部委员会。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党组小组—文化部党组小组、党组

(1949.11—1965.12)

1949年11月至1954年10月:

书记 周扬(1949.11—1954.10)

副书记 沙可夫(1951—1953.3)

刘芝明(1953.9—1954.10)

1954年10月至1965年4月:

书记 钱俊瑞(1955.1—1962.3)

齐燕铭(蒙古族,1962.3—1965.4)

副书记 陈克寒(1955.8—1960.1)

夏 衍(1960.1—1965.4)

徐光霄(1960.1—1965.4)

1965年4月至12月:

书 记 肖望东(1965.4—12)

副书记 石西民(1965.4—12)

文化部委员会(1965.12—1966.5)

书 记 肖望东(1965.12—1966.5)

副书记 石西民(1965.12—1966.5)

八十七、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党组小组—高等教育部党组小组、 党组、党委(1952.11—1958.2;1963.12—1966.5)

1958年2月,高等教育部同教育部合并组成新的教育部,中共高等教育部党组撤销。

1963年10月,国务院决定将教育部分设为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党组随即建立。1965年6月,经中共中央批准,高等教育部党组改为中共高等教育部委员会。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党组小组—高等教育部党组小组、党组
(1952.12—1958.4;1963.12—1965.6)

1952年12月至1958年4月:

书 记 杨秀峰(1952.12—1958.4)

1963年12月至1965年6月:

书 记 杨秀峰(1963.12—1965.1)

副书记 蒋南翔(1963.12—1965.6)

高等教育部委员会(1965.6—1966.5)

书 记 蒋南翔(1965.6—1966.5)

八十八、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党组小组—教育部党组小组、党组、临时 党组(1950.1—1966.5)

1950年1月,中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党组小组成立。1952年11月,由教育部中分设高等教育部后,教育部党组小组重建。1955年1月,教育部党组小组改为中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党组。1958年2月,教育部同高等教育部合并,组建新的教育部,随即建立教育部临时党组,1959年3月成立党组。

1963年12月,教育部同高等教育部分设,成立了教育部临时党组,1964年成立党组。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党组小组—教育部党组小组

(1950.1—1955.1)

1950年1月至1952年11月:

书 记 钱俊瑞(1950.1—1952.11)

副书记 刘皓风(1950.8—1952.11)

1952年12月至1955年1月:

书 记 董纯才(1952.12—1955.1)

副书记 柳 提(1952.12—1955.1)

教育部党组(1955.1—1958.4)

书 记 董纯才(1955.1—1958.4)

副书记 陈曾固(1955.1—1958.4)

教育部临时党组(1958.4—1959.3)

书 记 杨秀峰(1958.4—1959.3)

教育部党组(1959.3—1963.12)

书 记 杨秀峰(1959.3—1963.12)

副书记 蒋南翔(1960.7—1963.12)

周荣鑫(1961.7—1963.12)

教育部临时党组(1963.12—1964)

召集人 刘皓风(1963.12—1964.5)

教育部党组(1964.11—1966.5)

书 记 何 伟(1964.5—1966.5)

八十九、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党组小组—卫生部党组小组、党组、党委

(1949.11—1966.5)

1965年6月,经中共中央批准,撤销卫生部党组,成立中共卫生部委员会。

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党组小组—卫生部党组小组、党组

(1949.11—1965.6)

书 记 贺 诚(1949.11—1956)

徐运北(1956—1965.6)

副书记 苏井观(1949.11—1954.10)

徐运北(1954.10—1956)

张 凯(1956—1965.6)

卫生部委员会(1965.6—1966.5)

第一书记 钱信忠(1965.6—1966.5)

第二书记 张 凯(1965.6—1966.5)

九十、中央人民政府体育运动委员会党组—体育运动委员会党组、党委
(1953.8—1966.5)

1964年11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体育运动委员会党组改为中共体育运动委员会委员会。

中央人民政府体育运动委员会党组—体育运动委员会党组
(1953.8—1964.11)

书 记 贺 龙(1953.8—1964.11)

副书记 蔡树藩(1955.1—1958.10)

体育运动委员会委员会(1964.11—1966.5)

第一书记 贺 龙(1964.11—1966.5)

第二书记 荣高棠(1964.11—1966.5)

九十一、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党组(1958.2—1966.5)

书 记 张致祥(1958.3—1964.9)

李 昌(1964.9—1966.5)

九十二、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党组(1964.6—1966.5)

书 记 方 毅(1964.10—1966.5)

副书记 汪道涵(1964.10—1966.5)

九十三、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小组—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
小组、党组(1951.10—1966.5)

书 记 乌兰夫(蒙古族,1951.10—1966.5)

副书记 刘格平(回族,1951.10—1954.11)

汪 锋(1954.11—1966.5)

刘 春(1954.11—1966.5)

韦国清(壮族,1954.11—1957.4)

杨静仁(回族,1954.11—1963.10)

甘春雷(回族,1954.11—1959.8)

九十四、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党组小组—华侨事务委员会党组小组、党组、党委(1951.10—1966.5)

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党组小组—华侨事务委员会党组小组、党组(1951.10—1965.6)

书记 廖承志(1951.10—1958.12)

方方(1958.12—1965.6)

副书记 张干承(1951.10—1957)

方方(1955—1958.12)

钟庆发(1958.12—1964)

林修德(1964.6—1965.6)

华侨事务委员会委员会(1965.6—1966.5)

书记 方方(1965.6—1966.5)

副书记 林修德(1965.6—1966.5)

林一心(1965.6—1966.5)

九十五、国务院工交办公室委员会(1964.6—1966.5)

书记 薄一波(1964.6—1966.5)

九十六、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委员会(1964.6—1966.5)

第一书记 罗瑞卿(1964.6—1965.12)

第二书记 赵尔陆(1964.6—1966.5)

九十七、国家统计局党组小组、党组(1954.9—1966.5)

书记 薛暮桥(1954.9—1958.11)

贾启允(1958.11—1961.6)

王思华(1961.6—1966.5)

九十八、国家计量局党组(1956—1958)

书记 田星云(1956—1958)

九十九、中国农业银行党组(1963.10—1965.11)

书记 胡景耘(1963.10—1965.11)

一〇〇、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党组—中央手工业管理总局党组

(1955.4—1958.5;1961.10—1965.2)

1955年4月12日,中共中央批准成立中共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党组。1958年5月,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并入轻工业部。1961年10月,中央手工业管理总局恢复,中共中央手工业管理总局党组随之成立。1965年2月,中央手工业管理总局并入第二轻工业部,总局党组撤销。

书 记 白如冰(1955.4—1958.2)

邓 洁(1961.10—1965.2)

一〇一、国家测绘总局党组、党委(1956.10—1966.5)

1965年10月,经中共中央批准,国家测绘总局党组改为中共国家测绘总局委员会。

国家测绘总局党组(1956.10—1965.10)

书 记 陈外欧(1956.10—1960;1962.6—1965.10)

李廷赞(1960.8—1962.6)

国家测绘总局委员会(1965.10—1966.5)

书 记 陈外欧(1965.10—1966.5)

一〇二、全国物价委员会党组(1962.5—1966.5)

书 记 薛暮桥(1962.5—1966.5)

一〇三、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党组(1963—1964)

书 记 袁宝华(1963—1964)

一〇四、城市建设总局党组(1955.6—1956.5)

书 记 万 里(1955.6—1956.5)

一〇五、中国民用航空局委员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委员会

(1954.11—1958.3;1962.4—1966.5)

书 记 邝任农(1956.5—1958.3;1962.4—1966.5)

第二书记 刘锦平(1962.7—1966.5)

一〇六、中央气象局党委、党组(1953.8—1966.5)

中央气象局委员会(1949.12—1955.1)

书 记 张乃台(1949.12—1953.4)

甘德洲(代理,1953.4—5;1953.5—1955.1)

中央气象局党组(1955.1—1966.5)

书 记 王功贵(1955.1—1958.1)

饶 斌(1958.1—1966.5)

一〇七、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1955—1966.5)

书 记 许涤新(1955—1966.5)

一〇八、新华通讯社编辑委员会党组(1954.11—1966.5)

书 记 吴冷西(1954.11—1966.5)

一〇九、广播事业局党组、党委(1953.3—1966.5)

1963年9月15日,经中共中央批准,撤销广播事业局党组,成立中共广播事业局委员会。

广播事业局党组(1953.3—1963.9)

书 记 梅 益(1953.3—1962.10)

丁莱夫(1962.10—1963.9)

广播事业局委员会(1963.9—1966.5)

第一书记 丁莱夫(1963.9—1966.5)

一一〇、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党组(1954.12—1966.5)

书 记 吴玉章(1955.2—1966.5)

一一一、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党组(1963.9—1966.5)

书 记 罗 俊(1963.9—1966.5)

一一二、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局党组(1964.7—1966.5)

书 记 袁超俊(代理,1964.11—1966.5)

一一三、对外文化联络局党组(1955.1—1958.2)

书 记 阳翰笙(1955.1—1958.2)

一一四、对外经济联络总局党组(1960.3—1964.6)

书 记 方 毅(1960.3—1964.6)

一一五、国家海洋局委员会(1964.11—1966.5)

书 记 齐 勇(1964.11—1966.5)

一一六、国家房产管理局党组(1962.6—1966.5)

书 记 赵鹏飞(1962—1966.5)

一一七、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党组(1964.7—1966.5)

- 书 记 岳志坚(1964.10—1966.5)
- 一一八、国务院法制局党组(1954.11—1959.6)
- 书 记 陶希晋(1954.11—1959.6)
- 一一九、国务院人事局党组(1954.10—1959.8)
- 书 记 章夷白(1954.10—1959.8)
- 一二〇、国务院宗教事务管理局党组(1954.11—1966.5)
- 书 记 何成湘(1954.11—1961.3)
- 肖贤法(1961.3—1966.5)
- 一二一、国务院专家工作局党组—国务院外国专家局党组
(1954.4—1966.5)

1956年5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专家工作局改名为国务院外国专家局,中共国务院专家工作局党组随即改名为中共国务院外国专家局党组。

- 书 记 杨放之(1954.9—1961.1)
- 屈志统(1961.1—1964.9)
- 糜 镛(1964.10—1966.5)
- 一二二、国务院专家局党组(1956.5—1959.6)
- 书 记 齐燕铭(蒙古族,1956.5—1959.6)
- 一二三、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1954.11—1966.5)
- 书 记 齐燕铭(蒙古族,1954.11—1955.1)
- 刘镛如(1955.1—1956.2)
- 高登榜(1956.2—1966.5)
- 一二四、中国科学院党组、党委(1949.12—1966.5)

1965年7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国科学院党组撤销,成立中共科学院委员会。

- 中国科学院党组(1949.12—1965.7)
- 书 记 陈伯达(1949.12—1951.7)
- 恽子强(1951.7—1953.3)
- 张稼夫(1953.3—1956.5)
- 张劲夫(1956.5—1965.7)

副书记 恽子强(1949.12—1951.7)

丁 瓚(1951.7—1953.3)

裴丽生(1956.5—1965.7)

杜润生(1960.3—1965.7)

中国科学院委员会(1965.7—1966.5)

书 记 张劲夫(1965.7—1966.5)

副书记 裴丽生(1965.7—1966.5)

一二五、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小组、党组(1952.9—1966.5)

书 记 程子华(1952.9—1956.7)

潘复生(1962.4—1965.10)

副书记 张启龙(1952.9—1958.2)

阎顾行(1962.4—1967.2)

程宏毅(1965.11—1966.5)

一二六、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党组(1964.4—1966.5)

书 记 南汉宸(1964.4—1966.5)

第二节 全国政协中共党组

1959年4月,中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机关党组成立。直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前,没有变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机关党组(1959.4—1966.5)

书 记 张执一(1959.4—1964.12)

平杰三(1964.12—1966.5)

第三节 中央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人民群众团体(除青年团)中建立中共党组,并通过党组来实现对群众团体的领导。

一、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党组干事会(1949.10—1966.5)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1949.10—1951.11)

书 记 李立三(1949.10—1951.11)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干事会(1951.11—1953.5)

刘少奇(1951.11—1953.5)

李富春(1951.11—1953.5)

彭 真(1951.11—1953.5)

赖若愚(1951.11—1953.5)

李立三(1951.11—1953.5)

刘宁一(1951.11—1953.5)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1953.5—1966.5)

1953年5月至1957年12月:

书 记 赖若愚(1953.5—1957.12)

副书记 刘宁一(1953.5—1957.12)

许之桢(1953.5—1957.12)

1957年12月至1966年5月:

书 记 赖若愚(1957.12—1958.5)

刘宁一(1959.2—1966.5)

副书记 刘宁一(1957.12—1959.2)

刘长胜(1957.12—1966.5)

许之桢(1957.12—1964.10)

李颀伯(1959.2—1962.12)

马纯古(1962.11—1966.5)

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党组(1949.10—1966.5)

1949年10月至1953年4月:

书 记 蔡 畅(女,1949.10—1953.4)

副书记 邓颖超(女,1949.10—1953.4)

1953年4月至1957年11月:

第一书记 蔡 畅(女,1953.4—1957.11)

第二书记 邓颖超(女,1953.4—1957.11)

第三书记 章 蕴(女,1953.4—1957.11)

1957年11月至1958年11月:

书记 罗琼(女,1957.11—1958.11)

副书记 曹冠群(女,1957.11—1958.11)

1958年11月至1966年5月:

书记 蔡畅(女,1958.11—1966.5)

副书记 邓颖超(女,1958.11—1966.5)

章蕴(女,1958.11—1966.5)

罗琼(女,1958.11—1966.5)

曹冠群(女,1958.11—1966.5)

曾宪植(女,1961.5—1966.5)

三、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党组(1958—1966.5)

书记 范长江(1958—1966.5)

副书记 王顺桐(1958—1966.5)

四、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党委(1957—1966.5)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1957—1966.2)

书记 阳翰笙(1957—1966.2)

副书记 刘芝明(1957—1966.2)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委员会(1966.3—5)

书记 刘芝明(1966.3—5)

副书记 华君武(1966.3—5)

赵寻(1966.3—5)

杨志(1966.3—5)

五、中华文学工作者协会党组小组—中国作家协会党组

(1949.11—1966.5)

书记 丁玲(女,1949.11—1952.12)

冯雪峰(1952.12—1953.7)

邵荃麟(1953.7—10;1956.12—1965.8)

周扬(1953.10—1956.12)

刘白羽(1965.8—1966.5)

副书记 冯雪峰(1949.11—1952.12)

邵荃麟(1953.11—1956.12)

刘白羽(1955.1—1958.4;1960.11—1965.8)

郭小川(1956.12—1960.11)

严文井(1958.4—1960.11;1965.8—1966.5)

张光年(1965—1966.5)

第二编

中国共产党中央派出机构

www.mzdb1.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了从各地不同的政治、经济、文化、地理情况出发,建立和巩固人民政权,进行各项民主改革,恢复发展国民经济,稳定社会秩序,在中央到地方之间,依然沿用革命战争年代划设大区的制度。1949年前后,全国先后设立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6个大行政区。各大行政区都设有中共中央代表机关——中央局。各中共中央局设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策研究室、纪律检查委员会等工作部门,编制450人至700人,同时,各大行政区设有政权机构。

1954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作出决定,为适应国家计划经济建设,加强中央集中统一的领导;为使各省市直接由中央领导,使中央更能切实了解下面的情况,并有利于培养干部;同时为解决中央一级的干部不足的困难,并适当加强省市的领导,撤销各大行政区党政机构。9月,中共中央华东局向中央建议,为加强对上海、江苏、浙江工作的领导,在华东局撤销后,成立中共中央上海局。10月28日,中央电复同意。同年底,各中央局全部结束工作。新成立的中共中央上海局开始办公。

1960年9月,在国民经济出现严重困难的形势下,为适应即将开始的调整国民经济的需要,同时为争取在一个不太长的时间内,基本建成若干个以一定区域为单位的各有特点、不同水平分工协作的经济体系,以便更充分地发挥地方的积极性,更合理地调动和利用各种人力、物力的资源,进一步加快社会主义建设,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成立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6个中共中央局,代表中共中央加强对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的领导,特别是对建立区域性的比较完整的经济体系工作的领导。随后,中共中央政治局陆续决定各大区中央局领导成员。1961年1月,中共八届九中全会批准上述决定。中共中央华东局成立后,撤销中共中央上海局。各大区不设大区政权机构。

第一章 中共中央华北局

(1949.10—1954.8;1960.11—1966.5)

中共中央华北局于1948年5月建立,1954年8月撤销,其同级政权组织为华北人民政府—华北行政委员会。1960年10月,重建中共中央华北局。

第一节 中共中央华北局(1949.10—1954.8)

1948年5月9日,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决定,晋冀鲁豫、晋察冀两解放区合并为华北解放区,两个中央局合并为中共中央华北局。

1949年1月10日,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决定由林彪、罗荣桓、聂荣臻3人组成平津前线总前委,林彪为书记,统一管理北平、天津、唐山及其附近区域所有军事、政治、财政、经济、粮食、货币、外交、文化、党务及其它各项重要工作。总前委与华北局为平行关系,有事协商解决。2月19日,中央电示总前委、华北局及平津两市委,指出目前平津工作极为繁忙,为利于工作,特调整平津市委的领导关系,两市委归还华北局建制,受其领导。遇有军事性质问题,平津两军管会则直接向总前委请示,同时报告华北局,总前委亦得直接命令两军管会,同时通知华北局。不久,中央决定华北一级领导机关并入中央,取消华北一级领导机构。4月7日,华北局报请中央,提出撤销工作的具体意见,建议华北一级领导机关撤销后华北五省两市直接受中央领导。7月17日,中共中央电示,华北局今后任务和组织形式略有变更,并重新任命了华北局领导成员。华北局是中共中央在华北地区的代表机构,根据当时行政区划,华北局领导河北、山西、平原、察哈尔、绥远五省和北平(北京)、天津两市党委的工作。11月6日,中共中央决定内蒙古分局归华北局领导。

1954年4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撤销大区一级党政机构,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党的工作,由中共中央直接领导。8月7日,华北局停止办公并宣布撤销。

一、领导机构

- 第一书记** 薄一波(1949.10—1954.8)
- 第二书记** 聂荣臻(1949.10—1954.8)
- 第三书记** 刘澜涛(1949.10—1954.8)
- 副书记** 王从吾(1949.10—1954.8)
刘秀峰(1950.10—1954.8)
张磐石(1950.10—1954.8)
乌兰夫(蒙古族,1952.5—1954.8)
- 常务委员** 薄一波(1949.10—1954.8)
聂荣臻(1949.10—1954.8)
刘澜涛(1949.10—1954.8)
王从吾(1949.10—1954.8)
刘秀峰(1950.10—1954.8)
张磐石(1950.10—1954.8)
乌兰夫(蒙古族,1952.5—1954.8)
张 苏(1953.7—1954.8)
- 委 员** 薄一波(1949.10—1954.8)
聂荣臻(1949.10—1954.8)
董必武(1949.10—1954.8)
彭 真(1949.10—1954.8)
叶剑英(1949.10—1954.8)
刘澜涛(1949.10—1954.8)
王从吾(1949.10—1954.8)
安子文(1949.10—1952.12)
黄 敬(1949.10—1953.7)
乌兰夫(蒙古族,1950.4—1954.8)

程子华(1950.4—1953.7)
 罗瑞卿(1950.10—1952.12)
 刘秀峰(1950.10—1954.8)
 张磐石(1950.10—1954.8)
 聂真(1950.10—1954.8)
 林铁(1950.10—1954.8)
 杨秀峰(1950.10—1953.7)
 杨成武(1950.10—1954.8)
 赖若愚(1950.10—1953.7)
 张晔(1952.11,未到职)
 张苏(1952.12—1954.8)
 黄火青(1952.12—1954.8)
 吴德(1952.12—1954.8)
 刘仁(1952.12—1954.8)
 平杰三(1953.7—1954.8)
 陶鲁笏(1953.7—1954.8)
 朱良才(1954.5—8)

二、工作机构

1950年9月,设统战部。1951年1月,设财经工作委员会(1952年2月结束)。2月,设宗教问题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3月,设保密委员会。8月,设企业委员会。1952年11月,设农村工作部。1953年1月,撤销政策研究室,设工业研究室。9月,设工业部。

秘书长 平杰三(1949.10—1951.12)

侯维煜(1951.12—1953.1)

副秘书长 周荣鑫(1949.10—1952)

梁膺庸(1952.11—1954.8)

办公厅(—1954.8)

主任 平杰三(1950.8—1951.9)

梁膺庸(1951.9—1954.8)

副主任 梁膺庸(1950.8—1951.9)

李一之(1951.1—1954.8)

陈登昆(1952.6—1954.8)

徐 英(1953.11—1954.8)

贾步彬(1953.11—1954.8)

组织部(1949.10—1954.8)

部 长 王从吾(1949.10—1950.1;1951.12—1954.8)

聂 真(1950.1—11)

刘秀峰(1950.11—1951.12)

副部长 聂 真(1950.11—1954.8)

解学恭(1952.7—1954.8)

杨士杰(1953.6—1954.8)

陈 鹏(1953.6—1954.8)

宣传部(1949.10—1954.8)

部 长 张磐石(1949.10—1954.8)

副部长 聂 真(1952.7—1953.7)

马适安(1952.11—1954.8)

张承先(1953.9—1954.8)

政策研究室(1949.10—1953.1)

主 任 李哲人(1949.10—1950.3)

梁膺庸(1950.3—1951.12)

王 谦(1951.12—1953.1)

社会部(1949.10—1954.8)

部 长 杨奇清(1949.10—1950.1)

罗瑞卿(1950.10—1954.8)

统战部(1950.9—1954.8)

部 长 平杰三(1950.9—1954.8)

副部长 李济寰(1951.9—)

农村工作部(1952.11—1954.8)

部 长 张 晔(1952.11,未到职)

- 聂 真(1953.7—1954.8)
- 副部长 王 谦(1952.11—1954.8)
- 杨士杰(1953.4—7)
- 财经工作委员会(1951.1—1952.2)
- 主 任 刘澜涛(1951.1—1952.2)
- 副主任 刘秀峰(1951.1—1952.2)
- 李哲人(1951.1—1952.2)
- 工业部(1953.9—1954.8)
- 部 长 刘秀峰(1953.9—1954.8)
- 副部长 陈守中(1953.9—1954.8)
- 纪律检查委员会(1949.10—1954.8)
- 书 记 聂 真(1949.12—1953.7)
- 杨士杰(1953.7—1954.8)
- 副书记 陈 鹏(1953.7—1954.8)
- 刘晏春(1953.7—1954.8)
- 戴晓东(1953.7—1954.8)
- 宗教问题委员会(1951.2—1954.8)
- 书 记 张磐石(1951.2—1954.8)
- 副书记 平杰三(1951.2—1954.8)
- 保密委员会(1951.3—1954.8)
- 主 任 平杰三(1951.3—1954.8)
- 编制委员会(1951.6—1954.8)
- 主 任 刘秀峰(1951.6—1954.8)
- 副主任 平杰三(1951.6—1954.8)
- 工业研究室(1953.1—)
- 主 任 陈守中(1953.1—)
- 新华社华北总分社(1949.10—)
- 社 长 张磐石(1949.10—)
- 王定坤()
- 副社长 何 微()

建设杂志编辑室()**主任** 吴江(—1953.11)

屈飞(1953.11—1954.8)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2.2—1954.8)**书记** 田秀涓(女,1952.2—1954.8)**副书记** 王子如(女,1952.2—1953.7)

万丹如(女,1952.2—1953.7)

彭青(女,1953.7—1954.8)

企业委员会(1951.8—)**书记** 刘澜涛(1951.8—)**副书记** 刘秀峰(1951.8—)**党校(1949.10—1954.8)****校长** 赵振声(李葆华,1949.10—1950)

刘澜涛(1950—1953.7)

张磐石(1953.7—1954.8)

副校长 张磐石(1951.10—1953.7)**第二节 中共中央华北局(1960.11—1966.5)**

1960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成立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6个中央局。随后任命李雪峰为华北局第一书记。华北局设书记处、正副秘书长和9个职能办事机构: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政策研究室、文教办公室、农林办公室、财贸办公室、计划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此外尚有直属机关党委、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一些临时性组织。1963年4月,成立中央监委驻华北监察组。8月,根据中央精简机构的指示精神,将文教办公室并入宣传部,将主管工业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政策研究室改为工业部,作为领导工业企业(包括工业、基本建设、交通)的办事机构,并对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党委工作部门有业务指导关系。1964年8月,中央批准成立工交政治部、农业政治部、财贸政治部,以加强经济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

中共中央华北局是中共中央在华北地区的代表机构,对北京、天津、河北、

山西、内蒙古等华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实行全面领导和统一安排,其领导机关驻北京市。

一、领导机构

- 第一书记** 李雪峰(1960.11—1966.5)
- 第二书记** 乌兰夫(蒙古族,1960.11—1966.5)
- 第三书记** 林 铁(1960.11—1966.5)
- 书 记** 刘 仁(1960.11—1966.5)
- 陶鲁笱(1960.11—1965.11)
- 李立三(1960.11—1966.5)
- 廖汉生(土家族,1960.11—1966.5)
- 解学恭(1960.11—1966.5)
- 刘子厚(1961.9—1966.5)
- 苏谦益(1961.10—1966.5)
- 池必卿(1961.10—1966.5)
- 卫 恒(1965.11—1966.5)
- 杨 勇(1965.11—1966.5)
- 朱理治(1965.11—1966.5)
- 吴 德(1965.11—1966.5)
- 候补书记** 苏谦益(1960.11—1961.10)
- 朱理治(1960.11—1965.11)
- 张邦英(1960.11—1966.5)
- 邓 拓(1960.11—1966.5)
- 黄志刚(1960.11—1966.5)
- 委 员** 李雪峰(1960.11—1966.5)
- 乌兰夫(蒙古族,1960.11—1966.5)
- 林 铁(1960.11—1966.5)
- 刘 仁(1960.11—1966.5)
- 陶鲁笱(1960.11—1965.11)
- 李立三(1960.11—1966.5)

解学恭(1960.11—1966.5)
杨 勇(1960.11—1966.5)
廖汉生(土家族,1960.11—1966.5)
苏谦益(1960.11—1966.5)
朱理治(1960.11—1966.5)
张邦英(1960.11—1966.5)
邓 拓(1960.11—1966.5)
刘子厚(1960.11—1966.5)
万晓塘(1960.11—1966.5)
吴 涛(1960.11—1966.5)
杨植霖(1960.11—1966.5)
万 里(1960.11—1966.5)
王 谦(1960.11—1966.5)
范儒生(1960.11—1966.5)
黄志刚(1960.11—1966.5)
张克让(1960.11—1966.5)
刘 星(1960.11—1966.5)
郭献瑞(1960.11—1966.5)
池必卿(1961.10—1966.5)
卫 恒(1965.11—1966.5)
阎达开(1965.11—1966.5)
郑天翔(1965.11—1966.5)
王 铎(1965.11—1966.5)
陈 鹏(1965.11—1966.5)
赵一民(1965.11—1966.5)
李树德(1965.11—1966.5)
岳宗泰(1965.11—1966.5)
刘祖春(1965.11—1966.5)
刘 谦(1965.11—1966.5)
张铁夫(1965.11—1966.5)

翟 英(女,1965.11—1966.5)

范 瑾(女,1965.11—1966.5)

二、工 作 机 构

秘 书 长 苏谦益(1961.2—1966.5)

副 秘 书 长 张克让(1961.2—1966.5)

刘 谦(1961.2—1966.5)

刘祖春(1961.2—1966.5)

办 公 厅(1961.2—1966.5)

主 任 张铁夫(1961.2—1966.5)

副 主 任 陈 光(1961.2—)

许 法(1961.2—)

赵灼军(1961.2—)

戴铤军(1962.5—)

组 织 部(1961.2—1966.5)

部 长 范儒生(1961.2—1966.5)

副 部 长 刘莱夫(1961.2—)

赵一民(1961.2—)

杨 浚(1961.2—)

宣 传 部(1961.2—1966.5)

部 长 黄志刚(1961.2—1966.5)

副 部 长 杨 述(1961.2—)

梁寒冰(1962.5—)

政 策 研 究 室(1961.2—)

主 任 苏谦益(1961.2—1962.2)

刘祖春(1962.8—1963.8)

副 主 任 黄 文(1961.2—1963.8)

翟 英(女,1961.2—1963.8)

李 泽(1961.2—1963.8)

毛联钰(—1963.8)

文教办公室(1961.2—1963.7)**主任** 杨述(1961.2—1963.7)**副主任** 陈康伯(1961.2—1963.7)**财贸办公室**(1961.2—1966.5)**主任** 解学恭(1961.2—1962.5)

郭献瑞(1962.5—1966.5)

副主任 郭献瑞(1961.2—1962.5)

张天乙(1961.2—)

贝仲选(1961.2—)

李树德(1962.5—)

农业办公室(1961.2—)**主任** 张克让(1961.2—)**副主任** 赵克(1961.2—)

杨焦圃(1963—)

计划委员会(1961.2—1966.5)**主任** 朱理治(1961.2—1966.5)**副主任** 郭春原(1961.2—)

李更新(1961.2—)

赵云驰(1961.2—)

刘玉柱(1961.2—)

王恩惠(1961.2—)

陆达(1963.7—)

经济委员会(1961.2—1966.5)**主任** 刘星(1961.2—1966.5)**副主任** 岳宗泰(1961.2—1966.5)

黄书麟(1961.2—)

姚星群(1961.2—)

叶志强(1961.2—)

王见新(1962.12—)

华北经济领导小组(—1966.12)

- 组 长** 解学恭(1963.1—1966.5)
- 工业工作部**(—1966.5)
- 部 长** 刘祖春(1963.8—1966.5)
- 副部长** 黄 文(1963.8—1964.8)
- 翟 英(女,1963.8—)
- 李 泽(1963.8—1964.8)
- 工交政治部**(1964.8—)
- 主 任** 张迈君(1964.8—)
- 副主任** 黄 文(1964.8—)
- 刘毅民(1964.8—)
- 李 泽(1964.8—)
- 农业政治部**(1964.8—)
- 主 任** 王进轩(1964.8—)
- 副主任** 范克让(1964.8—)
- 财贸政治部**(1964.8—1966.5)
- 主 任** 岱忠信(1964.8—1966.5)
- 卢志斌(1964.8—)
- 直属机关委员会**(1963.3—)
- 书 记** 刘 谦(1963.3—)
- 副书记** 张铁夫(1963.3—)
- 解金声(1963.3—)
- 李有章(1963.3—)

第二章 中共中央东北局

(1949.10—1954.11;1960.10—1966.5)

中共中央东北局于1949年3月建立,1954年11月撤销,其同级政权组织为东北人民政府—东北行政委员会。1960年10月,重建东北局。

第一节 中共中央东北局(1949.10—1954.11)

1949年3月,中共中央任命高岗、李富春、林枫、张秀山、李卓然、凯丰、周桓、汪金祥、刘锡五组成中共中央东北局,高岗任书记。1952年8月,中共中央任命林枫、张秀山为第一、第二副书记,免去李富春副书记职务。1952年11月,中共中央任命张明远为第三副书记。1954年3月,中共中央任命邓华为副书记;4月,撤销高岗、张秀山、张明远的书记、副书记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东北局领导辽东、辽西、吉林、黑龙江、松江、热河6个省委和旅大区党委及沈阳、抚顺、鞍山、本溪4个市委(后来改设旅大、长春、哈尔滨、沈阳、抚顺、鞍山、本溪7个市委)。机关驻地沈阳。

1954年4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撤销大区一级党政机构。11月,东北局宣布结束。

一、领导机构

书 记 高 岗(1949.10—1952.8)

副 书 记 李富春(1949.10—1952.8)

第 一 书 记 高 岗(1952.8—1954.4)

- 第一副书记** 林 枫(1952.8—1954.11)
- 第二副书记** 张秀山(1952.8—1954.4)
- 第三副书记** 张明远(1952.11—1954.4)
- 副 书 记** 邓 华(1954.3—11)
- 常务委员** 高 岗(1949.10—1954.4)
- 李富春(1949.10—1952.8)
- 林 枫(1949.10—1954.11)
- 张秀山(1949.10—1954.4)
- 李卓然(1949.10—1954.11)
- 张闻天(1949.10—)
- 张明远(1950.5—1954.4)
- 汪金祥(1953.4—1954.11)
- 顾卓新(1953.4—1954.11)
- 邓 华(1954.3—11)
- 黄欧东(1954.5—11)
- 周 桓(1954.5—11)
- 高 扬(1954.5—11)
- 委 员** 高 岗(1949.10—1954.4)
- 李富春(1949.10—1952.8)
- 林 枫(1949.10—1954.11)
- 张秀山(1949.10—1954.4)
- 李卓然(1949.10—1954.11)
- 周 桓(1949.10—1954.11)
- 凯 丰(1949.10—1954.11)
- 张闻天(1949.10—)
- 伍修权(1949.10—)
- 周保中(白族,1949.10—)
- 陈 郁(1949.10—)
- 叶季壮(1949.10—)
- 古大存(1949.10—)

云 泽(乌兰夫,蒙古族,1949.10—)
刘锡五(1949.10—1954.11)
汪金祥(1949.10—1954.11)
王鹤寿(1950.5—1954.11)
张明远(1950.5—1954.4)
贺晋年(1950.7—1954.11)
顾卓新(1950.8—1954.11)
张维楨(1950.8—1954.11)
张启龙(1950.8—1954.11)
欧阳钦(1951.5—1954.11)
郭 峰(1952.9—1954.4)
马 洪(1952.9—1954.4)
赵德尊(1953.4—1954.4)
黄欧东(1953.4—1954.11)
高 扬(1954.2—11)
邓 华(1954.3—11)

二、工 作 机 构

秘 书 长 张秀山(1949.10—1950.8)
张明远(1950.8—1953.4)
赵德尊(1953.4—1954.4)
黄欧东(1954.5—11)

副 秘 书 长 张明远(1949.10—1950.8)
马 洪(1950.8—1952.11)
薛光军(1952.12—1954)
孙鸿志(1952.12—1954)
张树德(1952.12—1954)

办 公 厅(—1954.11)

主 任 张明远(1950.8—1953.4)

副 主 任 马 洪(1950.8—1952.11)

组织部(1949.10—1954.11)**部 长** 张秀山(1949.10—1953.4)

郭 峰(1953.4—1954.4)

高 扬(1954.4—11)

副部长 张明远(1949.10—1954)

陈伯村(1949.10—1952.5)

郭 峰(1952.5—1953.4)

喻 屏(1953.4—1954.11)

李正亭(1954.2—11)

宣传部(1949.10—1954.11)**部 长** 李卓然(1949.10—1954)**副部长** 李大章(1949.10—)

郭述申(1949.10—)

刘芝明(1950.3—1954)

刘子载(1953.4—1954)

统战部(1950.1—1954.11)**部 长** 林 枫(1950.1—1954.11)**副部长** 关山复(1952.12—1954.11)**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部(1952.7—1954.11)**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2.7—1953)

主 任 林 枫(1952.7—1953.4)**副主任** 张明远(1952.7—1953.4)

农村工作部(1953—1954.11)

部 长 赵德尊(1953.4—1954.4)**第一副部长** 杜者蘅(1954.5—11)**第二副部长** 王 录(1954.5—11)**财经工作部(1953—1954.11)****部 长** 张明远(1953.4—1954.4)

顾卓新(1954.5—11)

第一副部长 薛光军(1953.4—1954.11)

第二副部长 孙鸿志(1953.4—1954.11)

第三副部长 李正亭(1953.4—1954.2)

喻屏(1954.2—11)

纪律检查委员会(1949.10—1954.11)

书记 张秀山(1951.9—1954.4)

高扬(1954.4—11)

副书记 张明远(1951.9—1954.4)

陈伯村(1951.9—1952.5)

马辉之(1952.12—1954.11)

职工委员会(—1954.11)

书记 李富春(1950.1—8)

张秀山(1950.8—1952.12)

副书记 张维桢(1951.9—1952.12)

青年委员会(—1954.11)

书记 韩天石(1950.10—1952.5)

章泽(1952.5—1954.8)

副书记 章泽(1950.10—1952.5)

杨海波(1953.5—1954.8)

妇女委员会(—1954.11)

书记 李卓然(1950.11—1951.9)

郭明秋(女,1951.9—1954.11)

副书记 安建平(女,1951.9—1954.11)

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1954.11)

主任 刘子载(1953.9—1954.11)

副主任 李都(1953.9—1954.11)

邵凯(1953.9—)

党校(—1954.11)

校长 张秀山(1951.9—1953.4)

郭峰(1953.4—1954.4)

副校长 李梦龄(1951.9—1952.1)

刘子载(1952.5—1953.4)

第一副校长 叶方(1953.4—)

第二副校长 苗宝泰(1953.4—)

东北日报社(1949.10—1954)

社长 李荒(1949.10—1952)

张沛(1953.2—)

副社长 王辑(1951.7—1952)

殷参(1953—)

新华社东北总分社(1950—1954)

社长 高戈(1950—)

杨赓(1951—)

海棱(1953—)

副社长 方实(1953—)

东北广播电台(1950—)

副台长 朱明(1950—)

党报委员会(1951—)

书记 李卓然(1951—)

第二节 中共中央东北局(1960.10—1966.5)

1960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成立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6个中央局。1960年10月21日,中央决定由宋任穷任中共中央东北局第一书记。

中共中央东北局领导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党的工作,驻地沈阳。

一、领导机构

第一书记 宋任穷(1960.10—1966.5)

第二书记 欧阳钦(1960.10—1966.5)

第三书记 马明方(1960.10—1966.5)

书记 黄火青(1960.10—1966.5)

- 吴 德(1960.10—1966.5)
黄欧东(1960.10—1966.5)
陈锡联(1960.10—1966.5)
顾卓新(1963.4—1966.5)
潘复生(1966.1—5)
- 候补书记** 喻 屏(1960.10—1966.5)
强晓初(1960.10—1966.5)
- 委 员** 宋任穷(1960.10—1966.5)
欧阳钦(1960.10—1966.5)
马明方(1960.10—1966.5)
黄火青(1960.10—1966.5)
吴 德(1960.10—1966.5)
黄欧东(1960.10—1966.5)
陈锡联(1960.10—1966.5)
喻 屏(1960.10—1966.5)
强晓初(1960.10—1966.5)
赖传珠(1960.10—1964)
冯纪新(1960.10—1964.10)
关山复(1960.10—1964.8)
周 桓(1960.10—1966.5)
白 潜(1960.10—1966.5)
王新三(1960.10—1962.6;1966.1—1966.5)
倪 伟(1960.10—1966.5)
李范五(1960.10—1966.5)
赵 林(1960.10—1966.5)
顾卓新(1963.4—1966.5)
潘复生(1966.1—5)
曾思玉(1966.1—5)
吴保山(1966.1—5)
王鹤峰(1966.1—5)

张树德(1966.1—5)

李治文(1966.1—5)

于林(1966.1—5)

徐元泉(1966.1—5)

沈越(1966.1—5)

曾绍山(1966.1—5)

二、工作机构

秘书长 强晓初(1960.12—1966.1)

张树德(1966.1—5)

副秘书长 冯秉天(1960.12—1966.5)

张树德(1961.3—1966.1)

办公厅(1960.10—1966.5)

主任 冯秉天(1960.12—1966.5)

组织部(1960.10—1966.5)

部长 喻屏(1960.12—1966.1)

李治文(1966.1—5)

副部长 李治文(1961.3—1966.1)

宣传部(1960.10—1966.5)

部长 关山复(1960.12—1964.8)

副部长 于林(1961.3—1966.1)

霍迂吾(1961.3—1966.5)

刘敬之(1961.3—1966.5)

计划委员会(1960.10—1966.5)

主任 倪伟(1960.12—1963.4)

顾卓新(1963.4—1965)

沈越(1965.1—1966.5)

副主任 张凡(1961.3—1965.2)

薛明(1961.3—1966.5)

王光中(1961.3—1966.5)

经济委员会(1960.10—1966.5)**主任** 王新三(1960.12—1966.5)**副主任** 孙鸿志(1961.3—1966.5)

沈亚纲(1961.3—1964.9)

孙 为(1961.3—1966.5)

农村工作委员会(1960.10—1966.5)**主任** 冯纪新(1960.12—1964.10)

徐元泉(1966.1—5)

副主任 徐元泉(1961.3—1966.1)

褚凤岐(1961.3—1966.5)

财贸工作委员会(1960.10—1966.5)**主任** 白 潜(1960.12—1963.4)

倪 伟(1963.4—1966.5)

副主任 王丹波(1961.3—1966.5)

黄 植(1961.3—1965.1)

姬也力(1965.1—1966.5)

科学技术委员会(—1966.5)**副主任** 程 序(1962.8—1966.5)**财贸政治部(1964.5—1966.5)****主任** 王丹波(1964.5—1966.5)**副主任** 樊学文(1964.5—1966.5)**工交政治部(1964.5—1966.5)****主任** 沈亚纲(1964.5—1966.5)**副主任** 方 明(1964.5—1966.5)**纪律检查组(—1966.5)****组 长** 王鹤峰(1963—1966.5)**副组长** 阎定础(1963—1966.5)

第三章 中共中央华东局

(1949.10—1954.11;1960.11—1966.5)

中共中央华东局于1945年9月建立,1954年11月撤销,其同级政权组织为华东军政委员会—华东行政委员会。1960年11月,重建华东局。

第一节 中共中央华东局(1949.10—1954.11)

1945年9月,中共中央华东局成立,机关驻山东。随着解放战争形势的发展,华东局驻地逐渐南移,后来迁至江苏丹阳。1949年5月迁至上海。

1949年9月,鉴于青岛、福州已先后解放,第二野战军离开华东向西南进军,中共中央任命饶漱石等11人为华东局委员,饶漱石为第一书记,陈毅为第二书记。1952年8月19日,中共中央任命谭震林、张鼎丞为华东局第三、第四书记。

华东局迁沪后领导山东分局、苏北、苏南、皖北、皖南4个区党委、浙江、福建2个省委和上海、南京2个市委。1952年8月,皖北、皖南合并成为安徽省;1953年1月,苏北、苏南和南京市合并成为江苏省,南京市改为省辖市;因此,1953年后华东局领导山东分局、上海市委和苏、皖、浙、闽4个省委。

1954年4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撤销大区一级党政机构。11月13日,华东局停止对外办公。同日,经中共中央同意设立的中共中央上海局成立。

一、领导机构

- 第一书记 饶漱石(1949.10—1954.4)
第二书记 陈毅(1949.10—1954.11)
第三书记 谭震林(1952.8—1954.11)
第四书记 张鼎丞(1952.8—1954.11)
委 员 饶漱石(1949.10—1954.4)
陈毅(1949.10—1954.11)
谭震林(1949.10—1954.11)
张鼎丞(1949.10—1954.11)
曾山(1949.10—1954.11)
粟裕(1949.10—1954.11)
刘晓(1949.10—1954.11)
刘长胜(1949.10—1954.11)
康生(1949.10—1954.11)
舒同(1949.10—1954.11)
曾镜冰(1949.10—1954.11)
叶飞(1953.7—1954.11)
谭启龙(1953.7—1954.11)
陈丕显(1953.7—1954.11)
江渭清(1953.7—1954.11)
柯庆施(1953.7—1954.11)
张爱萍(1953.7—1954.11)
唐亮(1953.7—1954.11)
曾希圣(1953.7—1954.11)
向明(1953.7—1954.11)
方毅(1953.7—1954.11)
梁国斌(1953.7—1954.11)
胡立教(1953.7—1954.11)
潘汉年(1953.7—1954.11)

许世友(1953.7—1954.11)

二、工作机构

1950年初,社会部改为华东军政委员会公安部。1951年3月,设城市工作委员会,12月,改为企业管理委员会。1953年3月,企业管委分建为城市工作委员会、工业部。

秘书长 魏文伯(1949.10—1953.1)

张彦(1953.1—1954.11)

副秘书长 吴仲超(1949.10—1952.4)

张彦(1952.4—1953.1)

陈辛仁(1953.12—1954.11)

第二副秘书长 刘少卿(1951.4—1952.4)

办公厅(—1954.11)

主任 张彦(1952.4—1953.3)

袁成隆(1953.3—1954.6)

贺汝仪(1954.6—11)

副主任 袁成隆(1952.4—1953.3)

贺汝仪(1953.3—1954.6)

张耀辉(1953.3—1954.11)

肖光(1953.3—1954.11)

组织部(1949.10—1954.11)

部长 刘晓(1949.10—1953.12)

胡立教(1953.12—1954.11)

副部长 温仰春(1949.10—)

胡立教(1949.10—1953.12)

李步新(1952.2—1954.11)

陈光(1953.12—1954.8)

宣传部(1949.10—1954.11)

部长 舒同(1949.10—1954.11)

副部长 冯定(1949.10—1953)

夏 衍(1949.10—1950.2;1952.4—1954.11)

匡亚明(1951.10—1954.11)

沙文汉(1953.12—1954.11)

刘顺元(1954.6—9)

陈其五(1954.6—11)

统战部(1949.10—1954.11)

部 长 陈 毅(1949.10—1950.2)

潘汉年(1950.2—1951.6)

吴克坚(1951.6—1954.11)

副部长 潘汉年(1949.10—1950.2)

吴克坚(1949.10—1951.6)

陈同生(1951.1—1954.11)

彭 冲(1954.6—8)

政策研究室(1949.10—)

主 任 魏文伯(1949.10—1952)

社会部(1949.10—1950.2)

部 长 潘汉年(1949.10—1950.2)

李士英(1950.2—)

副部长 李士英(1949.10—1950.2)

王 范(1950.2—)

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部(1950—1954.11)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0—1953.3)

书 记 刘瑞龙(1950.3—1953.3)

农村工作部(1953.3—1954.11)

部 长 张鼎丞(1953.3—12)

刘顺元(1953.12—1954.6)

张 彦(1954.6—11)

副部长 朱则民(1953.1—)

袁成隆(1954.6—11)

张维城(1954.6—11)

城市工作委员会—企业管理委员会(1951.3—1953.3)

城市工作委员会(1951.3—12)

书 记 饶漱石(1951.3—12)

副书记 吴亮平(1951.3—12)

企业管理委员会(1951.12—1953.3)

书 记 谭震林(1951.12—1953.3)

第一副书记 刘长胜(1951.12—1953.3)

第二副书记 吴亮平(1951.12—1953.3)

工业部(1953.3—1954.11)

部 长 刘长胜(1953.3—9)

谷 牧(1953.9—1954.1)

马天水(1954.1—11)

第一副部长 马天水(1953.3—1954.1)

第二副部长 刘述周(1953.3—1954.8)

张灿明(1953.12—1954.11)

财经委员会(1949.10—1954.11)

书 记 饶漱石(1949.10—1954.4)

副书记 曾 山(1949.10—1954.11)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4.11)

书 记 唐 亮(1950.12—1952.12)

刘 晓(1952.12—1953.12)

胡立教(1953.12—1954.11)

副书记 张 凯(1950.12—1952.12)

胡立教(1952.12—1953.12)

王尧山(1952.12—1954.11)

陈 光(1954.5—8)

文艺工作委员会(—1954.11)

书 记 夏 衍(1951.11—1954.11)

台湾工作委员会(1950.3—)

书 记 刘 晓(1950.3—1952.9)

副书记 谢雪红(1950.3—1952.9)

王锡珍(1950.3—1952.9)

职工运动委员会(1949.10—1954.11)

书 记 刘长胜(1949.10—1954.11)

副书记 赵毓华(1950.1—1952)

张灿明(1952.12—1954.11)

青年运动委员会(1949.10—1954.11)

书 记 李 昌(1949.10—1951.10)

刘导生(1951.10—1952.10)

项 南(1952.10—1954.11)

副 书 记 刘导生(1950.6—1951.9)

第一副书记 王明远(1952.6—1953.1)

第二副书记 施 平(1952.6—1953.1)

副 书 记 周 克(1953.1—1954.11)

鲁 光(1953.1—1954.11)

妇女运动委员会(1949.10—1954.11)

书 记 章 蕴(女,1950.1—1953.3)

邱一涵(女,1953.3—7)

第一书记 杨 纯(女,1953.10—12)

第二书记 吴 清(女,1953.10—12)

书 记 吴 清(女,1953.12—1954.11)

副 书 记 陈修良(女,1952.6—1954.5)

黄海明(女,1954.5—11)

外事委员会(—1954.11)

书 记 饶漱石(1950.11—1954.4)

副书记 刘 晓(1950.11—1954.11)

黄 华(1950.11—1953.10)

党 校(1949.10—1954.11)

第一副校长 温仰春(1949.10—1952.10)

李培南(1952.10—)

- 第二副校长** 吴仲超(1952.12—)
- 新华社华东总分社**(1949.10—1954.11)
- 社 长** 恽逸群(1949.10—1950.6)
张春桥(1950.6—1954.4)
穆 青(1954.4—11)
- 第一副社长** 庄 重(1950.6—)
- 第二副社长** 丁 九(1950.6—)
- 解放日报社**(1949.10—1954.11)
- 社 长** 恽逸群(1949.10—1951.10)
张春桥(1951.10—)
- 副社长** 陈虞孙(1950.6—)
赵棣生(1954.4—)
- 直属机关委员会**(—1954.11)
- 书 记** 曾 山(1952.7—1953.5)
刘顺元(1953.5—1954.11)
- 第一副书记** 胡立教(1952.7—1953.5)
- 第二副书记** 吴克坚(1952.7—1953.5)
- 第三副书记** 黄耀南(1952.7—1953.5)
- 副 书 记** 黄耀南(1953.5—1954.11)
袁成隆(1953.5—1954.11)
- 华东军政委员会直属机关委员会**(1950.6—)
- 书 记** 黄耀南(1950.6—)
- 副书记** 李国斌(1950.6—)

第二节 中共中央华东局(1960.11—1966.5)

1960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成立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6个中央局。1961年2月,中共中央决定柯庆施任华东局第一书记、曾希圣任第二书记、李葆华任第三书记。

华东局领导上海市委和山东、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5个省委,机关

驻上海。

一、领导机构

- 第一书记** 柯庆施(1961.2—1965.4)
- 第二书记** 曾希圣(1961.2—1966.5)
- 第三书记** 李葆华(1961.2—1966.5)
- 书 记** 叶 飞(1961.2—1966.5)
- 江 华(1961.2—1966.5)
- 江渭清(1961.2—1966.5)
- 陈丕显(1961.2—1966.5)
- 许世友(1961.2—1966.5)
- 杨尚奎(1961.2—1966.5)
- 谭启龙(1961.2—1966.5)
- 魏文伯(1965.10—1966.5)
- 韩哲一(1965.10—1966.5)
- 候补书记** 魏文伯(1961.2—1965.10)
- 韩哲一(1961.2—1965.10)
- 委 员** 柯庆施(1961.2—1965.4)
- 曾希圣(1961.2—1966.5)
- 李葆华(1961.2—1966.5)
- 叶 飞(1961.2—1966.5)
- 江 华(1961.2—1966.5)
- 江渭清(1961.2—1966.5)
- 陈丕显(1961.2—1966.5)
- 许世友(1961.2—1966.5)
- 杨尚奎(1961.2—1966.5)
- 谭启龙(1961.2—1966.5)
- 魏文伯(1961.2—1966.5)
- 韩哲一(1961.2—1966.5)
- 方志纯(1961.2—1966.5)

白如冰(1961.2—1966.5)
石西民(1961.2—1966.5)
伍洪祥(1961.2—1966.5)
刘和赓(1961.2—1966.5)
刘俊秀(1961.2—1966.5)
刘培善(1961.2—1966.5)
刘顺元(1961.2—1966.5)
刘瑞龙(1961.2—1966.5)
李丰平(1961.2—1966.5)
李任之(1961.2—1966.5)
狄景襄(1961.2—1966.5)
邵式平(1961.2—1966.5)
罗毅(1961.2—1966.5)
唐亮(1961.2—1966.5)
曹荻秋(1961.2—1966.5)
舒同(1961.2—1966.5)
黄岩(1961.2—1966.5)
惠浴宇(1961.2—1966.5)
贾久民(1961.2—1966.5)
杨得志(1961.2—1966.5)
裴孟飞(1961.2—1966.5)
霍士廉(1961.2—1966.5)
韩先楚(1961.2—1966.5)

二、工 作 机 构

华东局成立时的工作机构,除秘书长外,设有经济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农村工作办公室、财贸工作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办公厅和政治研究室。1962年11月,成立华东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其日常办公机构设在南京军区通信兵部。1964年3月,设立科委。7月,设立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和农林政治部。1966年2月,设立财委和农委以加强对财贸办公室、财贸政治部和农村工作

办公室、农林政治部的统一领导。3月,又设立工交委以加强对经委、工交政治部的统一领导。

秘书长 魏文伯(1961.8—1966.5)

副秘书长 任质斌(1962.4—1963.10)

李宇超(1962.6—1966.5)

贺汝仪(1964.3—1966.5)

办公厅(1960.11—1966.5)

主任 贺汝仪(1962.4—1966.5)

副主任 贺汝仪(1961.8—1962.4)

王眉征(1961.8—1966.5)

金 丰(1961.8—1966.5)

戴星明(1962.4—1966.5)

张立治(1962.4—1966.5)

组织部(1960.11—1966.5)

部长 罗 毅(1961.8—1966.5)

副部长 马万杰(1962.4—1966.5)

杨心培(1962.5—1966.5)

吴允中(1962.5—1966.5)

宣传部(1960.11—1966.5)

部长 石西民(1961.8—1962.4)

夏征农(1962.4—1966.5)

张春桥(1966.5)

副部长 夏征农(1961.8—1962.4)

俞铭璜(1961.8—1963.12)

吴 健(1961.12—1966.5)

王少庸(1964.3—4)

洪 泽(1964.3—1966.5)

杨 恺(1966.5—)

政治研究室(1960.11—1966.5)

主任 任质斌(1962.6—1963.10)

- 副主任** 庞季云(1962.6—1964.5)
- 经济委员会**(1960.11—1966.5)
- 主任** 韩哲一(1961.8—1966.2)
孙力余(1966.2—1966.5)
- 副主任** 黄宇齐(1961.8—1966.5)
江 岚(1964.7—1966.5)
- 计划委员会**(1960.11—1966.5)
- 主任** 狄景襄(1961.8—1966.5)
- 副主任** 孙力余(1961.8—1966.2)
陈锡章(1961.8—1966.5)
门晋如(1961.8—1966.5)
郭 良(1961.8—1966.5)
吴甄铎(1961.8—1966.5)
靖任秋(1961.8—1966.5)
- 农村工作办公室**(1960.11—1966.5)
- 主任** 刘瑞龙(1961.8—1966.5)
- 副主任** 董家邦(1961.8—1966.5)
杨谷方(1961.8—1966.5)
孙加诺(1962.4—1966.5)
施 平(1962.4—1966.5)
- 财贸工作办公室**(1960.11—1966.5)
- 主任** 刘和康(1961.8—1966.5)
- 副主任** 忻元锡(1962.4—1966.5)
杨文蔚(1962.11—1966.5)
-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1962.11—1966.5)
- 主任** 王蕴瑞(1962.11—1966.5)
- 副主任** 罗 毅(1962.11—1966.5)
邓士俊(1962.11—1966.5)
石一辰(1962.11—1966.5)
方 正(1962.11—1966.5)

黄赤波(1962.11—1966.5)

科学技术委员会(1964.3—1966.5)

主任 刘述周(1964.3—1965.5)

副主任 许言(1964.3—1966.5)

戴星明(1964.3—1966.5)

工交政治部(1964.7—1966.5)

主任 江岚(1964.7—1966.5)

副主任 彭丹陵(1964.7—1966.5)

财贸政治部(1964.7—1966.5)

主任 陶庸(1964.7—1966.5)

副主任 余琳(1964.7—1966.5)

农林政治部(1964.7—1966.5)

主任 孙加诺(1966.2—5)

副主任 寿文魁(1966.2—5)

雷敏(1966.2—5)

财贸工作委员会(1966.2—5)

主任 刘和赓(1966.2—5)

副主任 忻元锡(1966.2—5)

陶庸(1966.2—5)

农村工作委员会(1966.2—5)

主任 刘瑞龙(1966.2—5)

副主任 孙加诺(1966.2—5)

工交工作委员会(1966.3—5)

主任 孙力余(1966.3—5)

副主任 江岚(1966.3—5)

黄宇齐(1966.3—5)

纪律检查组()

组长 郑平()

第四章

中共中央上海局

(1954.11—1960.11)

1954年11月,中共中央华东局撤销,中共中央上海局建立。1960年11月,华东局重建,上海局随之撤销。

一、领导机构

1954年4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撤销大区一级党政机构。9月13日,中共中央华东局报告中共中央,称大区撤销后,为加强对上海、江苏、浙江工作的领导,建议成立上海中央局。10月28日,中共中央电复同意,并决定由柯庆施、陈丕显、潘汉年、江渭清、江华、谷牧、马天水、刘顺元及南京军区负责人2人至4人组成,柯庆施为书记。

上海局驻地上海,主要领导上海市委,并对江苏、浙江省委的几项主要工作保持领导关系。

1957年7月,上海局为了适应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调整地区间的矛盾,达到互相帮助、互相支援,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召开苏、浙、闽、皖、赣、沪5省1市经济协作会议,并报经中共中央同意,在上海局领导下成立经济协作委员会。此后,上海局经常派工作组去苏、浙、闽、皖、赣等地农村进行调查研究工作。

1955年1月8日,中共中央电告上海局,由于谷牧调中央工作,由许建国继谷牧任上海局委员。1958年10月7日,中共中央电复上海局同意南京军区的许世友、唐亮参加上海局为委员。

1960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成立华北、华东等6个中央局。11月10日,中共中央华东局开始办公,上海局即行撤销。

书 记 柯庆施(1954.11—1960.11)

委 员 柯庆施(1954.11—1960.11)

陈丕显(1954.11—1960.11)

潘汉年(1954.11—1955.4)

江渭清(1954.11—1960.11)

江 华(1954.11—1960.11)

谷 牧(1954.11—12)

马天水(1954.11—1960.11)

刘顺元(1954.11—1960.11)

许建国(1955.1—1960.11)

许世友(1958.10—1960.11)

唐 亮(1958.10—1960.11)

二、工 作 机 构

上海局仅设一个办公室,下分3个组,分工抓秘书、财贸、农村等方面的调研工作。

秘书长 魏文伯(1955.6—1960.11)

办公室(1954.11—1960.11)

负责人 丁正铎(1954.11—1955.4)

戴星明(1954.11—1955.4)

主 任 戴星明(1955.4—1957.10)

副主任 杨谷方(1955.4—1960.11)

陈一功(1955.秋—1958.4)

第五章

中共中央华中局—中共中央中南局

(1949.10—1954.11;1960.10—1966.5)

1949年5月,原中共中央中原局改为中共中央华中局。12月,又改为中共中央中南局。至1954年11月结束。其同级政权组织为中南军政委员会—中南行政委员会。1960年11月,重建中南局。

第一节 中共中央华中局—中共中央中南局

(1949.10—1954.11)

1949年4月中旬,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由平津地区大举南下进入中原,解放武汉,中原区扩大成华中区。5月,中共中央决定将中共中央中原局改为中共中央华中局,任命林彪为第一书记,罗荣桓为第二书记,邓子恢为第三书记;并任命华中局各部、委的负责人。

1949年12月,解放军解放了除海南岛以外的全部中南大地。年底,中共中央决定将华中局改为中南局,组织机构和人员不变。

中南局领导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广东、广西6个省委,机关驻武汉。

1951年7月19日,中央同意谭政为中南局第一副书记,李雪峰为第二副书记。

1951年11月23日,中共中央批示,罗荣桓另有任用,解除其所兼中南局委员及第二书记职务;任命邓子恢为中南局第二书记,在林彪不在中南局时,代理第一书记;任命叶剑英为中南局第三书记,仍兼华南分局书记。

1952年9月30日,中共中央批示同意李先念为中南局第三副书记。

1953年5月2日,中共中央批示:在林彪、邓子恢离开中南后,以叶剑英

代理中南局书记兼中南行政委员会代主席,陶铸代理华南分局书记兼广东省人民政府代主席。

1954年4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撤销大区一级党政机构。11月,中南局宣布结束。

一、领导机构

- 第一书记** 林彪(1949.10—1954.11)
邓子恢(代理,1951.11—1953.5)
叶剑英(代理,1953.5—1954.11)
- 第二书记** 罗荣桓(1949.10—1951.11)
邓子恢(1951.11—1954.11)
- 第三书记** 邓子恢(1949.10—1951.11)
叶剑英(1951.11—1953.5)
- 第一副书记** 谭政(1951.7—1954.11)
- 第二副书记** 李雪峰(1951.7—1954.11)
- 第三副书记** 李先念(1952.9—1954.11)
- 常务委员** 林彪(1949.10—1954.11)
邓子恢(1949.10—1954.11)
谭政(1949.10—1954.11)
李雪峰(1949.10—1954.11)
罗荣桓(1949.10—1954.11)
叶剑英(1951.11—1954.11)
赵尔陆(1951.11—1952.12)
钱瑛(女,1951.11—1952.12)
李先念(1952.2—1954.11)
刘建勋(1952.12—1954.11)
孔祥楨(1952.12—1954.11)
杨奇清(1952.12—1954.11)
裴孟飞(1952.12—1954.11)
张执一(1953.6—1954.11)

- 李一清(1953.6—1954.11)
- 委 员 林彪(1949.10—1954.11)
- 邓子恢(1949.10—1954.11)
- 谭政(1949.10—1954.11)
- 李雪峰(1949.10—1954.11)
- 李先念(1949.10—1954.11)
- 陶铸(1949.10—1954.11)
- 赵毅敏(1949.10—1954.11)
- 罗荣桓(1949.10—1951.11)
- 程子华(1949.10—1951.10)
- 肖劲光(1949.10—1951.10)
- 万毅(1949.10—1951.10)
- 刘亚楼(1949.10—1951.10)
- 肖克(1949.10—1951.10)
- 王宏坤(1949.10—1951.10)
- 王首道(1949.10—1952.12)
- 黄克诚(1949.10—1952.12)
- 陈正人(1949.10—1952.12)
- 赵尔陆(1949.10—1952.12)
- 钱瑛(女,1949.10—1952.12)
- 叶剑英(1951.10—1954.11)
- 方方(1951.10—1954.11)
- 古大存(1951.10—1954.11)
- 张云逸(1951.10—1954.11)
- 吴芝圃(1951.10—1954.11)
- 邵式平(1951.10—1954.11)
- 陈漫远(1951.10—1954.11)
- 张平化(1951.10—1954.11)
- 金明(1951.10—1954.11)
- 黄永胜(1951.10—1954.11)

陈再道(1951.10—1954.11)
陈奇涵(1951.10—1954.11)
王树声(1951.10—1954.11)
李天佑(1951.10—1954.11)
张 玺(1951.10—1952.12)
唐天际(1951.10—1952.12)
冯白驹(1951.11—1954.11)
吴德峰(1951.11—1954.11)
卜盛光(1951.11—1954.11)
杨奇清(1952.2—1954.11)
刘建勋(1952.11—1954.11)
孔祥祯(1952.12—1954.11)
裴孟飞(1952.12—1954.11)
张执一(1952.12—1954.11)
李一清(1952.12—1954.11)
曾一凡(1952.12—1954.11)
潘复生(1952.12—1954.11)
刘子厚(1952.12—1954.11)
杨尚奎(1952.12—1954.11)
王任重(1952.12—1954.11)
何 伟(1953.6—1954.11)
易秀湘(1953.6—1954.11)
杨一辰(1953.6—1954.11)
郑绍文(1953.6—1954.11)
牛佩琮(1953.6—1954.11)

二、工 作 机 构

秘 书 长 杜润生(1949.10—1952.11)
刘建勋(1952.11—1954.11)
副 秘 书 长 曾一凡(1949.10—1954.11)

办公厅(1949.10—1954.11)

主 任 李雪峰(1949.10—1951.11)

第一副主任 李英叔(1951.2—1954.11)

第二副主任 杨蕉圃(1951.2—1954.11)

组织部(1949.10—1954.11)

部 长 李雪峰(1949.10—1951.11)

钱 瑛(女,1951.11—1952.12)

裴孟飞(1952.12—1954.11)

第一副部长 钱 瑛(女,1949.10—1951.11)

第二副部长 孔祥楨(1949.10—1951.12)

李之珽(1951.12—1953.4)

李 立(1953.6—1954.11)

副 部 长 李之珽(1953.4—1954.4)

宣传部(1949.10—1954.11)

部 长 赵毅敏(1949.10—1954.11)

副部长 熊 复(1949.10—1951.12)

李凡夫(1951.2—1954.11)

陈 楚(1951.2—1954.11)

陈荒煤(1952.6—1954.11)

刘祖春(1952.9—1954.11)

财经委员会(1949.10—1954.11)

主 任 邓子恢(1949.10—1954.11)

第一副主任 徐 林(1949.10—1954.11)

第二副主任 李一清(1949.10—1954.11)

第三副主任 范醒之(1949.10—1954.11)

统战部(1949.10—1954.11)

部 长 张执一(1949.10—1954.11)

社会部(1949.10—1950.3)

部 长 卜盛光(1949.10—1950.3)

政策研究室(1950—1953.4)

- 主任** 杜润生(1950—1953.4)
- 副主任** 曾一凡(1950—1953.4)
- 城市工作部**(—1954.11)
- 部长** 孔祥祯(1953.4—1954.11)
- 副部长** 曾一凡(1953.4—1954.11)
- 袁振(1953.4—1954.11)
- 沈亚纲(1953.4—1954.11)
- 农村工作部**(—1954.11)
- 部长** 刘建勋(1953.2—1954.11)
- 副部长** 赵辛初(1953.2—1954.11)
- 外事委员会**(—1954.11)
- 书记** 张执一(1951.5—1954.11)
- 副书记** 李棣华(1951.5—1953.7)
- 第一副书记** 李尔重(1953.7—1954.11)
- 第二副书记** 何功楷(1953.7—1954.11)
- 纪律检查委员会**(1949.10—1954.11)
- 主任** 邓子恢(1949.10—1951.12)
- 书记** 邓子恢(1951.12—1953.4)
- 裴孟飞(1953.4—1954.11)
- 副主任** 钱瑛(女,1949.10—1951.12)
- 第一副书记** 谭政(1951.12—1953.4)
- 第二副书记** 钱瑛(女,1951.12—1952.12)
- 第三副书记** 李之珪(1952.8—1953.4)
- 副书记** 李之珪(1953.4—1954.4)
- 职工工作委员会**(1949.10—1954.11)
- 书记** 李雪峰(1949.12—1952.8)
- 孔祥祯(1952.8—1954)
- 副书记** 何英才(1949.10—1954)
- 赵敏(1949.10—1952.8)
- 林铨云(1949.10—1952.8)

第一副书记 孔祥祯(1951.12—1952.8)

副 书 记 顾大椿(1952.8—1954)

赵铁夫(1952.8—1954)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10—1954.11)

书 记 赵毅敏(1949.10—1953.12)

王 伟(1953.12—1954.8)

副书记 胡克实(1949.10—1953.11)

王 伟(1952.11—1953.12)

黎 智(1952.11—1953.12)

朱语今(1952.11—1953.12)

孟 钺(1952.11—1954.8)

许世尧(1953.12—1954.8)

妇女工作委员会(1949.10—1954.11)

书 记 钱 瑛(女,1949.10—1952.秋)

陈舜英(女,1952.秋—1954.8)

副书记 戚元德(女,1949.10—12)

宋 琏(女,1950.1—1952.秋)

史 毅(女,1952.秋—1954.8)

文艺工作委员会(—1954.11)

书 记 熊 复(1951.8—1954.11)

副书记 徐懋庸(1951.8—1954.11)

陈荒煤(1951.8—1954.11)

新华社中南总分社(1949.10—1954.11)

社 长 熊 复(1949.10—1954.11)

副社长 陈笑雨(1949.10—1954.11)

长江日报社(1949.10—1954.11)

社 长 熊 复(1949.10—1951.12)

陈 楚(1952.11—1954)

副社长 谢冰岩(1949.10—12)

陈 楚(1951.夏—1952.11)

党 校(1952—1954)

校 长 邓子恢(1952.上半年—1954)

副校长 李之珪(1952.上半年—1954)

李凡夫(1954.4—8)

第二节 中共中央中南局(1960.10—1966.5)

一、领导机构

1960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在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6个大区建立中共中央局。10月,中共中央决定,陶铸任中南局第一书记,王任重任第二书记,吴芝圃、刘建勋、张平化、陈郁、黄永胜任书记,韦国清、李一清任候补书记。中南局领导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河南5省(区)委。12月1日,中南局在广州开始办公。

中南局存在期间,其主要领导成员有过若干变化。1961年4月,中共中央同意陈郁担任中南局常务书记,主持中南局日常工作。7月,中共中央调中央财政部党组副书记金明任中南局候补书记。1962年2月15日,中共中央批准由陶铸、王任重、陈郁等15人组成常务委员会。1964年5月,中共中央决定王首道任中南局书记处书记。1965年2月,中共中央同意李一清、金明、赵紫阳为中南局书记处书记。5月,中共中央决定陈郁任中南局第三书记。

第一书记 陶 铸(1960.10—1966.5)

第二书记 王任重(1960.10—1966.5)

第三书记 陈 郁(1965.5—1966.5)

常务书记 陈 郁(1961.4—1965.5)

书 记 陈 郁(1960.10—1961.4)

吴芝圃(1960.10—1966.5)

刘建勋(1960.10—1966.5)

张平化(1960.10—1966.5)

黄永胜(1960.10—1966.5)

韦国清(壮族,1961.7—1966.5)

- 王首道(1964.5—1966.5)
 李一清(1965.2—1966.5)
 金 明(1965.2—1966.5)
 赵紫阳(1965.2—1966.5)
- 候补书记** 韦国清(壮族,1960.10—1961.7)
 李一清(1960.10—1965.2)
 金 明(1961.7—1965.2)
 王 德(—1966.5)
- 常务委员** 陶 铸(1962.2—1966.5)
 王任重(1962.2—1966.5)
 陈 郁(1962.2—1966.5)
 刘建勋(1962.2—1966.5)
 张平化(1962.2—1966.5)
 黄永胜(1962.2—1966.5)
 韦国清(壮族,1962.2—1966.5)
 吴芝圃(1962.2—1966.5)
 李一清(1962.2—1966.5)
 金 明(1962.2—1966.5)
 雍文涛(1962.2—1966.5)
 周光春(1962.2—12)
 李 立(1962.2—1964.9)
 李尔重(1962.2—1966.5)
 于明涛(1962.2—1966.5)
 王首道(1964.5—1966.5)
 赵紫阳(1965.2—1966.5)
 谭余保(1965.2—1966.5)
 王 德(1965.2—1966.5)
- 委 员** 陶 铸(1960.10—1966.5)
 王任重(1960.10—1966.5)
 陈 郁(1960.10—1966.5)

- 刘建勋(1960.10—1966.5)
吴芝圃(1960.10—1966.5)
张平化(1960.10—1966.5)
黄永胜(1960.10—1966.5)
韦国清(壮族,1960.10—1966.5)
李一清(1960.10—1966.5)
李天佑(1960.10—1963.3)
刘兴元(1960.10—1966.5)
陈再道(1960.10—1965.5)
谭甫仁(1960.10—1965.2)
赵紫阳(1960.10—1966.5)
张体学(1960.10—1966.5)
胡继宗(1960.10—1962.12)
杨蔚屏(1960.10—1962.4)
王 德(1960.10—1966.5)
宋侃夫(1960.10—1966.5)
周光春(1960.10—1962.12;1965.2—1966.5)
李 立(1960.10—1964.9)
李尔重(1960.10—1966.5)
雍文涛(1960.10—1966.5)
于明涛(1960.10—1966.5)
文敏生(1961.2—1966.5)
饶 斌(1961.2—5,未到职)
王延春(1961.7—1966.5)
乔晓光(1961.7—1966.5)
金 明(1961.7—1966.5)
区梦觉(女,1962.2—1966.5)
毛 铎(1962.2—1964.9)
潘复生(1962.2—5)
何 伟(1962.4—1964.5)

王 匡(1962.5—1966.5)

谭余保(1963.3—1966.5)

王全国(1963.7—1966.5)

王首道(1964.5—1966.5)

钟汉华(1965.2—1966.5)

薛光军(1965.2—1966.5)

陈志彬(1965.2—1966.5)

二、工 作 机 构

1960年12月,中南局设办公厅(含政策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财贸办公室、农业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等工作机构。1961年1月,中南局通知,中央同意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与武汉分院合并,成立中国科学院中南分院,同时担负中南区科学工作委员会的任务。6月,政策研究室从办公厅分出单设。9月,成立中南局监察委员会。1962年3月,中共中央同意将中南局财贸办公室、农业办公室分别改为中南局财贸委员会和农业委员会。7月,中南局决定设中南局文化教育委员会。11月,中共中央决定撤销中南局监察委员会,成立中央监察委员会派驻中南监察组。1963年11月,中南局同意计划委员会与经济委员会合并成立计划经济委员会。并将委内局、室进行调整。1964年3月,中南局决定成立中南通讯编委会。4月,为加强政治工作,中南局成立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和农村政治部。1965年8月,中南局决定计委与经委正式分开办公,并将两委的机构编制重新进行了调整。1966年3月,中南局为安排中南局直属机关少数年老体弱的老同志的工作,决定成立视察室。

秘 书 长 雍文涛(1960.12—1965.6)

薛光军(代理,1965.6—10;1965.10—1966.5)

副 秘 书 长 吴南生(1960.12—1966.5)

赵卓云(1961.3—1964.9)

薛光军(1962.5—1965.6)

葛 震(1965.2—1966.5)

办 公 厅(1960.12—1966.5)

主 任 赵卓云(1961.5—1964.9)

副主任 关相生(1961.5—1966.5)

李 普(1961.5—)

何 城(1961.5—)

李金榜(1961.6—)

王天铎()

朱汉雄()

组织部(1960.12—1966.5)

部 长 李 立(1960.12—1964.9)

王 德(1965.2—1966.5)

副部长 杨 青(1961.4—1966.5)

梁 嘉(1964.2—1966.5)

宣传部(1960.12—1966.5)

部 长 李尔重(1960.12—1962.5)

王 匡(1962.5—1966.5)

副部长 薄怀奇(1960.12—1964.2)

王阑西(1963.1—7)

肖洪达(1963.7—1966.5)

魏 伯(1963.9—1966.5)

葛 震(1966.5)

计划委员会(1960.12—1966.5)

主 任 李一清(1960.12—1965.10)

周光春(1965.10—1966.5)

副主任 王全国(1960.12—1962.2)

何幼琦(1960.12—1966.5)

王伟光(1960.12—)

刘英勇()

魏 伯(1962.1—1963.9;1966.5)

王阑西(1963.1—7)

胡广恩(1963.1—1966.5)

蒋占义(1963.1—1966.5)

肖洪达(1963.5—7)
申 修(1964.4—1966.5)
周光春(1965.4—10)
马 文(1965.4—1966.3)
杨 震(1965.4—1966.5)
顾 循(1965.11—1966.5)
邓望林()

经济委员会(1960.12—1966.5)

主 任 周光春(1960.12—1962.12)
王全国(1962.12—1966.5)
副主任 闵一帆(1960.12—1962.5)
邓望林(1960.12—1966.5)
白 浩(1960.12—1963.10)
程曙天(1960.12—1963.9)
陈冰之(1961.9—1966.5)
白相国(1961.9—1962.8)
赵 前(1962.1—12)
范 华(1962.7—1966.5)
顾 循(1963.4—1965.11)
李 逖(1964.4—1966.5)
张日新(1965.4—1966.5)
杨国庆(1966.4—5)
王心学(1966.4—5)

财贸办公室—财贸委员会(1960.12—1966.5)

财贸办公室(1960.12—1962.3)
主 任 于明涛(1960.12—1962.3)
副主任 胡广恩(1960.12—1962.3)
陈郁发(1961.4—1962.3)
严亦峻(1961.4—1962.3)

财贸委员会(1962.3—1966.5)

主任 于明涛(1962.3—1966.5)

副主任 胡广恩(1962.3—1966.5)

陈郁发(1962.3—1966.5)

严亦峻(1962.3—1966.5)

邓 飞(1963—1963.8)

王 正(1964.4—1966.5)

陈希愈(1965.10—1966.5)

农业办公室—农业委员会(1960.12—1966.5)

农业办公室(1960.12—1962.3)

主任 吴南生(1960.12—1961.7)

金 明(1961.7—1962.3)

副主任 潘复生(1961.10—1962.3)

农业委员会(1962.3—1966.5)

主任 金 明(1962.3—5)

李尔重(1962.5—1966.5)

副主任 潘复生(1962.3—5)

蒋占义(1963.1—1966.5)

邵 敏(1963.11—1966.5)

科学技术委员会(—1966.5)

主任 李尔重(1961.1—1963.1)

李一清(1963.1—1966.5)

副主任 蔡承祖(1961.1—1966.5)

谢文生(1961.1—1966.5)

王阑西(1963.1—7)

朱邵天(1965.6—1966.5)

政策研究室(1962.6—1966.5)

主任 李 普(1965.2—1966.5)

副主任 李 普(1962.6—1965.2)

黄康云(1962.6—)

王 琢(1966.1—)

文教委员会(1962.7—11)

主任 王匡(1962.7—)

副主任 薄怀奇(1962.7—)

监察委员会(1961.9—1962.11)

书记 李立(1961.9—1962.2)

陈郁(1962.2—11)

副书记 毛铎(1962.2—11)

闵一帆(1962.5—11)

中央监察委员会派驻中南监察组(1962.11—1966.5)

组长 谭余保(1962.11—1966.5)

副组长 毛铎(1962.12—1964.9)

闵一帆(1962.12—1966.5)

中南通讯编委会(1964.3—1966.5)

主任 薛光军(1964.3—)

李普(1964.3—1966.5)

工交政治部(1964.4—1966.5)

主任 车学藻(1964.4—1966.5)

副主任 陈冰之(1964.4—1966.5)

杨国峰(1964.4—1966.5)

财贸政治部(1964.4—1966.5)

主任 王世林(1964.4—1966.5)

副主任 张天祹(1964.4—1966.5)

王化文(1964.4—1966.5)

农林政治部(1964.4—1966.5)

副主任 高辛(1964.4—1966.5)

方林(1964.4—1966.5)

视察室(1966.3—5)

主任 王德(1966.3—5)

副主任 马文(1966.3—5)

直属机关委员会(—1966.5)

书 记 张汉林()

赵卓云(1961.4—1964.9)

副书记 郝 忠(1961.4—1966.5)

蔡迈轮(1961.4—1966.5)

统战工作组()

组 长 赵卓云(1961.3—1964.9)

副组长 梁华新(1961.12—1964.12)

江 帆(1962.3—1965.4)

第六章 中共中央西南局

(1949.10—1954.12;1960.10—1966.5)

中共中央西南局于1949年10月建立,1954年12月撤销,其同级政权组织为西南军政委员会—西南行政委员会。1960年10月,重建西南局。

第一节 中共中央西南局(1949.10—1954.12)

1949年5月23日,中共中央军委根据全国战局发展的需要,指示西北军区司令员贺龙率第一野战军一部,协同第二野战军进军西南。7月16日,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共中央西南局。10月13日,中共中央指示,邓小平、刘伯承、贺龙分别担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第二、第三书记;刘伯承任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贺龙任西南军区司令员,邓小平任政治委员,统筹进军西南和管理建设西南的各项工作。11月25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中共中央西南局组成人员的通知。

1952年9月,中共中央决定宋任穷、张际春、李井泉为西南局第一、第二、第三副书记。西南局委员保持在20名左右,机关设在重庆。

中共中央西南局是中共中央在西南地区的代表机构,除当时尚未解放的西藏外,对四川^①、云南、贵州、西康四省和重庆市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实行全面领导。

^① 1949年解放初期,四川分为川东、川西、川南、川北4个行署,分别设4个区党委,直接受西南局领导。1952年8月,4个行署合并为四川省政府,同时成立中共四川省委。

1954年4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撤销大区一级党政机构,12月,中共中央西南局宣布撤销。

一、领导机构

第一书记	邓小平(1949.10—1954.12)
第二书记	刘伯承(1949.10—1954.12)
第三书记	贺龙(1949.10—1954.12)
第一副书记	宋任穷(1952.9—1954.12)
第二副书记	张际春(1952.9—1954.12)
第三副书记	李井泉(1952.9—1954.12)
常务委员	邓小平(1949.11—1954.12)
	刘伯承(1949.11—1954.12)
	贺龙(1949.11—1954.12)
	宋任穷(1949.11—1954.12)
	张际春(1949.11—1954.12)
	李井泉(1949.11—1954.12)
	王维舟(1952.8—1954.12)
	周兴(1952.8—1954.12)
	张子意(1952.8—1954.12)
委员	邓小平(1949.11—1954.12)
	刘伯承(1949.11—1954.12)
	贺龙(1949.11—1954.12)
	宋任穷(1949.11—1954.12)
	张际春(1949.11—1954.12)
	李井泉(1949.11—1954.12)
	陈赓(1949.11—1954.12)
	王维舟(1949.11—1954.12)
	张子意(1949.11—1954.12)
	周保中(1949.11—1954.12)
	李达(1949.11—1954.12)

周 兴(1949.11—1954.12)
蔡树藩(1949.11—1954.12)
周士第(1949.11—1954.12)
王新亭(1949.11—1954.12)
廖志高(1949.11—1954.12)
陈锡联(1949.11—1954.12)
谢富治(1949.11—1954.12)
杨 勇(1949.11—1954.12)
苏振华(1949.11—1954.12)
张霖之(1949.11—1954.12)
于江震(1949.12—1954.12)
郑伯克(1949.12—1954.12)
李 明(1950.3—1954.12)
李大章(1952.8—1954.12)

二、工 作 机 构

副秘书长 刘仰峤(1949.12—)
办公厅(1949.12—1954.12)
主 任 张际春(1949.12—1952.8)
刘仰峤(1952.8—1954.12)
副主任 刘仰峤(1949.12—1952.8)
组织部(1949.12—1954.12)
部 长 张际春(1949.12—1952.8)
于江震(1952.8—1954.12)
副部长 于江震(1949.12—1952.8)
龚逢春(1952.9—1954.12)
陈野苹(1953.4—1954.12)
梁 华(1954.1—12)
白 潜()
宣传部(1949.12—1954.12)

- 部 长 张子意(1949.12—1954.12)
- 副部长 廖井丹(1949.12—1954.12)
- 张非垢(1953.4—1954.12)
- 张永清(1953.4—1954.12)
- 统战部(1949.12—1954.12)
- 部 长 刘伯承(1949.12—1954.12)
- 副部长 程子健(1949.12—1954.12)
- 财经委员会(1949.12—)
- 书 记 邓小平(1949.12—)
-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2—1954.12)
- 书 记 张际春(1950.2—1954.12)
- 第一副书记 王维舟(1950.2—1954.12)
- 副 书 记 王新亭(1950.2—1954.12)
- 职工工作委员会(1949.12—1954.12)
- 书 记 蔡树藩(1949.12—1954.12)
-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12—1954.12)
- 书 记 于江震()
- 副书记 康乃尔()
- 崔雄昆(1953.3—)
- 贾唯英(1953.3—)
- 妇女工作委员会(1949.12—1954.12)
- 书 记 廖苏华(女,1949.12—1954.12)
- 副书记 沈谷南(女,1953.2—1954.12)
- 甘 棠(女,1953.2—1954.12)
- 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部(1952.9—1954.12)
-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2.9—1953.2)
- 书 记 张际春(1952.9—1953.2)
- 副书记 李登瀛(1952.9—1953.2)
- 农村工作部(1953.2—1954.12)
- 部 长 张际春(1953.2—1954.12)

- 副部长** 李登瀛(1953.2—1954.12)
- 财经工作部**(1953.4—1954.1)
- 部长** 宋任穷(1953.4—1954.1)
- 副部长** 梁 华(1953.4—1954.1)
胡 光(1953.4—1954.1)
- 外事委员会**(1950.11—)
- 书 记** 张子意(1950.11—)
- 保密委员会**()
- 主 任** 张际春(1951.6—1953.4)
刘仰峤(1953.4—1954.1)
- 副主任** 刘仰峤(1951.6—1953.4)
- 党 校**(1950.11—)
- 校 长** 张际春(1950.11—)
- 副校长** 龚逢春(1952.9—)
- 西南日报委员会**()
- 书 记** 张子意()
- 西南工作杂志委员会**()
- 主 任** 张际春()
- 文教工作组**(1953.7—1954.12)
- 组 长** 张子意(1953.7—1954.12)
- 副组长** 廖井丹(1953.7—1954.12)
程子健(1953.7—1954.12)
- 人民武装委员会**()
- 主 任** 张际春(1952.12—)
- 副主任** 李 达(1952.12—)
- 国际指导委员会**(1953.8—)
- 主 任** 张子意(1953.8—)
- 副主任** 张非垢(1953.8—)
任白戈(1953.8—)
- 民族工作委员会**(1953.12—)

- 负责人** 王维舟(1953.12—)
孙雨亭(1953.12—)
- 直属机关委员会**()
- 书 记** 陈野苹(1953.8—)
- 副书记** 张文轩(1953.8—)
- 西南军政委员会直属机关委员会**()
- 书 记** 孙志远(1952.12—)
梁 华(代理,1952.12—)
- 副书记** 李源深(1953.12—)

第二节 中共中央西南局(1960.10—1966.5)

一、领导机构

1960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成立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6个中央局。10月29日,中共中央任命西南局领导成员,李井泉为第一书记,李大章、廖志高、阎红彦、张经武、周林、于江震、阎秀峰为书记处书记,委员15名。而后又先后增补陈刚、程子华、曾希圣、张国华、贾启允、刘植岩、任白戈为书记处书记。委员最多时增至25名。西南局是中共中央在西南地区的代表机构,对四川、云南、贵州和西藏自治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实行全面领导和统一安排,机关驻成都市。

- 第一书记** 李井泉(1960.10—1966.5)
- 书 记** 李大章(1960.10—1966.5)
廖志高(1960.10—1966.5)
阎红彦(1960.10—1966.5)
张经武(1960.10—1966.5)
周 林(1960.10—1966.5)
于江震(1960.10—1966.5)
阎秀峰(1960.10—1966.5)
陈 刚(1963.8—1966.5)

- 程子华(1965.2—1966.5)
曾希圣(1965.7—1966.5)
张国华(1965.11—1966.5)
贾启允(1965.11—1966.5)
刘植岩(1965.11—1966.5)
任白戈(1965.11—1966.5)
委 员 李井泉(1960.10—1966.5)
李大章(1960.10—1966.5)
廖志高(1960.10—1966.5)
阎红彦(1960.10—1966.5)
张经武(1960.10—1966.5)
周 林(1960.10—1966.5)
于江震(1960.10—1966.5)
阎秀峰(1960.10—1966.5)
张国华(1960.10—1966.5)
于一川(1960.10—1966.3)
苗春亭(1960.10—1966.5)
任白戈(1960.10—1966.5)
秦基伟(1960.10—1966.5)
郭林祥(1960.10—1966.5)
饶 斌(1960.10—1961.2)
贾启允(1961.2—1966.5)
谭冠三(1962.6—1966.5)
刘植岩(1962.6—1966.5)
陈 刚(1963.8—1966.5)
程子华(1965.2—1966.5)
周 兴(1965.3—1966.5)
曾希圣(1965.7—1966.5)
黄新廷(1965.11—1966.5)
李成芳(1965.11—1966.5)

许梦侠(1965.11—1966.5)

李 立(1965.11—1966.5)

刘文珍(1965.11—1966.5)

熊宇忠(1965.11—1966.5)

二、工 作 机 构

西南局成立时,设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林水办公室、财粮贸办公室。1962年4月,成立统战部。1963年4月,成立中央监委驻西南监察组。9月,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1964年4月,成立农林、财贸、工交政治部。9月,成立工交、财贸、农林3个领导小组,分别统一领导经委、工交政治部,财办、财贸政治部,农委、农林政治部的行政工作和思想工作。1965年3月,成立三线建设委员会。此外,还有机关党委。

秘 书 长 于江震(1960.12—1966.5)

刘植岩(代理,1965.11—1966.5)

副 秘 书 长 刘文珍(1960.12—1966.5)

办 公 厅(1960.11—1966.5)

主 任 李辛夫(1960.12—1966.5)

副 主 任 周 航(1960.12—1966.5)

张黎群(1960.12—1966.5)

黄 流(1960.12—1966.5)

赵震寰(1963.6—1966.5)

组 织 部(1960.11—1966.5)

部 长 刘植岩(1960.12—1966.5)

副 部 长 王 敖(1960.12—1966.5)

孟广涵(1964.1—1966.5)

宣 传 部(1960.11—1966.5)

部 长 刘文珍(1960.12—1966.5)

副 部 长 马识途(1963.9—1966.5)

陈 文(1964.1—1966.5)

统 战 部(1962.4—1966.5)

部 长 程子健(1962.4—1966.5)

副部长 任景龙(1963.6—1966.5)

计划委员会(1960.11—1966.5)

主 任 饶 斌(1960.12—1961.2)

阎秀峰(1961.2—1966.5)

副主任 熊宇忠(1960.12—1966.5)

贺光华(1961.1—1966.5)

连柏生(1963.3—1966.5)

经济委员会(1960.11—1966.5)

主 任 李 斌(1960.12—1966.5)

副主任 谭申平(1960.12—1966.5)

汪胜文(1961.1—1966.5)

蔺子安(1963.3—1966.5)

李中一(1964.12—1966.5)

钱 敏(1966.2—5)

农林水办公室(1960.11—1966.5)

主 任 张 励(1960.12—1963.8)

宋文彬(1963.8—1966.5)

副主任 赵秉经(1963.3—1966.5)

财粮贸办公室(1960.11—1966.5)

主 任 赵韶方(1960.12—1966.5)

副主任 程 容(1961.3—1966.5)

黎 雪(1964.7—1966.5)

中央监委驻西南监察组(1963.4—1966.5)

组 长 陈 刚(1963.4—1966.5)

领导成员 廖苏华(女,1963.4—1966.5)

龚逢春(1963.4—1966.5)

杨 彬(1963.4—1966.5)

郝振杰(1963.4—1966.5)

赵晋仁(1964.7—1966.5)

科学技术委员会(1963.9—1966.5)**主任** 李 斌(—1963.9)

李文珍(1963.9—1966.5)

副主任 马识途(1963.9—1966.5)

张守愚(1963.9—1966.5)

农林政治部(1964.4—1966.5)**主任** 李吉泰(1964.4—1966.5)**副主任** 王兴邦(1964.4—1966.5)**财贸政治部(1964.4—1966.5)****主任** 张兆泉(1964.4—1966.5)**副主任** 王学黎(1964.7—1966.5)

王尔鸣(1964.4—1966.5)

工交政治部(1964.4—1966.5)**主任** 谭申平(1964.7—1966.5)**副主任** 宋世永(1964.4—1966.5)

李俊生(1964.4—1966.5)

工交领导小组(1964.9—1966.5)**组长** 李 斌(1964.9—1966.5)**副组长** 谭申平(1964.9—1966.5)

汪胜文(1964.9—1966.5)

财贸领导小组(1964.9—1966.5)**组长** 张韶方(1964.9—1966.5)**副组长** 程 容(1964.9—1966.5)

张兆泉(1964.9—)

农林领导小组(1964.9—1966.5)**组长** 宋文彬(1964.9—1966.5)**副组长** 赵秉经(1964.9—1966.5)

李吉泰(1964.9—1966.5)

三线建设委员会(1965.3—1966.5)**主任** 李井泉(1965.3—1966.5)

副 主 任 程子华(1965.3—1966.5)

 阎秀峰(1965.3—1966.5)

第三副主任 彭德怀(1965.9—1966.5)

直属机关委员会(1963.2—1966.5)

书 记 王 敖(1963.2—1966.5)

 陈 刚()

副书记 蒯子安(1963.2—1965.7)

 陈 刚(1963.2—)

 宋世永(1964.11—)

 王秋浦(1964.11—)

第七章 中共中央西北局

(1950.2—1954.12;1960.11—1966.5)

中共中央西北局建立于1941年5月,1954年12月撤销,1950年1月以后同级政权组织为西北军政委员会—西北行政委员会。1960年11月,重建西北局。

第一节 中共中央西北局(1949.10—1954.12)

从1949年5月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向西北进军。12月,陕、甘、宁、青、新西北5省全部解放。

1950年1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任命的以彭德怀为主席和习仲勋、张治中为副主席的西北军政委员会在西安宣布成立,原陕甘宁边区政府结束。1950年2月14日,中共中央重新任命西北局的领导成员,彭德怀为第一书记,习仲勋为第二书记。新任命的西北局对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五省和西安市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工作实行全面领导。

1954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撤销大区一级党政机构。12月10日,西北局宣布撤销。

一、领导机构

第一书记 彭德怀(1949.10—1954.12)

第二书记 贺龙(1949.10—1950.2)

习仲勋(1950.2—1954.12)

- 第三书记** 习仲勋(1949.10—1950.2)
马明方(1950.2—1954.12)
- 副书记** 马文瑞(1953.1—1954.12)
- 常务委员** 彭德怀(1949.10—1954.12)
贺 龙(1949.10—1950.2)
习仲勋(1949.10—1954.12)
马明方(1949.10—1954.12)
马文瑞(1949.10—1954.12)
贾拓夫(1949.10—1954.12)
李井泉(1949.10—1950.2)
王维舟(1949.10—1950.2)
刘景范(1949.10—1950.2)
张稼夫(1952.5—1954.12)
汪 锋(1953.1—1954.12)
赵伯平(1953.1—1954.12)
- 委 员** 彭德怀(1949.10—1954.12)
贺 龙(1949.10—1950.2)
习仲勋(1949.10—1954.12)
马明方(1949.10—1954.12)
马文瑞(1949.10—1954.12)
贾拓夫(1949.10—1954.12)
李井泉(1949.10—1950.2)
王维舟(1949.10—1950.2)
刘景范(1949.10—1950.2)
李卓然(1949.10—1950.2)
张经武(1949.10—1950.2)
张稼夫(1949.10—1954.12)
张宗逊(1949.10—1954.12)
张邦英(1949.10—1954.12)
张德生(1949.10—1954.12)

甘泗淇(1949.10—1954.12)
王世泰(1949.10—1954.12)
王 震(1949.10—1954.12)
周士第(1949.10—1950.2)
陈养山(1949.10—1950.2)
张子意(1949.10—1950.2)
杨得志(1950.2—1954.12)
李志民(1950.2—1954.12)
许光达(1950.2—1952.10)
徐立清(1950.2—1954.12)
张仲良(1950.2—1954.12)
潘自立(1950.2—1954.12)
汪 锋(1950.2—1954.12)
王恩茂(1952.10—1954.12)
廖汉生(1952.10—1954.12)
赵伯平(1952.10—1954.12)

二、工作机构

秘 书 长 潘自力(1952.7—10)
副 秘 书 长 武开章(1949.10—1954.10)
第二副秘书长 黄 植(1950.3—)

办公厅(—1954.12)

主 任 张 中(1953.4—1954.12)
副主任 陈广竹(1953.4—1954.12)
姬也力(1954.3—12)

组织部(1949.10—1954.12)

部 长 马文瑞(1949.10—1954.7)
张邦英(1954.7—12)
副 部 长 李景膺(1951.6—1954.12)
第二副部长 高仰云(1954.3—12)

宣传部(1949.10—1954.12)**部 长** 张稼夫(1949.10—1954.12)

赵伯平(1953.1—1954.12)

副部长 赵守义(1953.1—1954.12)

张仲实(1953.7—1954.12)

统战部(1949.10—1954.12)**部 长** 习仲勋(1950.2—1952.5)

汪 锋(1952.5—1954.7)

张德生(1954.7—12)

副部长 汪 锋(1950.1—1952.5)

孙作宾(1953.1—4)

刘文蔚(1953.1—4)

政策研究室(1949.10—)**主 任** 黄 植(1949.10—1953.1)**副主任** 薛 和(1950.3—1953.1)**农村工作部**(—1954.12)**部 长** 张邦英(1954.3—12)**副部长** 白治民(1953.1—1954.12)

蔡子伟(1954.3—12)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4.12)**书 记** 马文瑞(1950.4—1954.12)**副书记** 谭生彬(1950.4—1954.12)**宗教工作委员会**(—1954.12)**主 任** 张稼夫(1950.6—1952.12)

赵伯平(1953.4—1954.12)

副主任 汪 锋(1950.6—)

孙作宾(1953.4—1954)

职工工作委员会(1949.10—1954.12)**书 记** 贾拓夫(1949.10—1953.4)

白如冰(1953.4—1954.12)

- 副书记** 杜延庆(1949.10—1953.4)
蔡子伟(1951.8—1952.6)
-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10—1954.12)
- 书记** 张稼夫(1949.10—1952.12)
- 副书记** 罗毅(1949.10—)
- 妇女工作委员会**(1949.10—1954.12)
- 书记** 马文瑞(1949.10—1953.1)
曹冠群(女,1953.1—1954.12)
- 副书记** 张子芳(女,1949.10—1953.1)
白茜(女,1949.10—1953.1)
李春霖(女,1953.1—1954.12)
- 工商委员会**(1951.9—)
- 主任** 贾拓夫(1951.9—)
- 副主任** 汪锋(1951.9—)
- 人民武装委员会**(1952.12—)
- 主任** 马明方(1952.12—)
- 副主任** 彭绍辉(1952.12—)
李启明(1952.12—)
- 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1953.9—)
- 主任** 赵伯平(1953.9—)
- 副主任** 常黎夫(1953.9—)
- 党校**(1949.10—1954.12)
- 校长** 马文瑞(1950.9—1954.12)
- 副校长** 高仰云(1950.9—1951.6)
杨成森(1950.9—1951.6)
杨文海(1951.6—1954.12)
- 西北国营企业委员会**()
- 书记** 王达成(1951.9—1954.1)
- 副书记** 浦安修(女,1951.9—1953.11)
白世雄(1951.9—1954.1)

张思明(1953.11—1954.1)

西北石油工业委员会(1952.5—)

书 记 康世恩(1952.5—)

副书记 李光亚(1952.5—)

西北军政委员会机关委员会(1952.9—)

书 记 常黎夫(1952.9—)

副书记 马锡五(1952.9—)

谭生彬(1952.9—)

杨培源(1952.9—)

西北大区机关总委员会(1952.11—)

第一书记 李景膺(1952.11—)

第二书记 张跃宇(1952.11—)

第二节 中共中央西北局(1960.11—1966.5)

一、领导机构

1960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成立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6个中央局。西北局是中共中央在西北地区的代表机构,对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和新疆5省区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实行全面领导和统一安排,以基本上建立西北地区比较完整的经济体系为其主要任务。11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西北局组成人员的决定,第一书记刘澜涛、第二书记张德生、书记处书记6名、候补书记3名。

第一书记 刘澜涛(1960.11—1966.5)

第二书记 张德生(1960.11—1965.3)

胡耀邦(1965.5)

第三书记 胡耀邦(1963.11—1965.5)

书 记 张仲良(1960.11—1963.5)

王恩茂(1960.11—1966.5)

汪 锋(1960.11—1966.5)

- 高克林(1960.11—1966.5)
高 峰(1960.11—1963.10)
张达志(1960.11—)
杨静仁(回族,1961.1—1966.5)
杨植霖(1962.1—1966.5)
胡锡奎(1963.9—1966.5)
王 甫(1965.7—1966.5)
王 林(1965.7—1966.5)
霍士廉(1965.12—1966.5)
候 补 书 记 王 甫(1960.11—1965.7)
王 林(1960.11—1965.7)
白治民(1960.11—1966.5)
刘 刚(1962.6—1966.5)
委 员 刘澜涛(1960.11—1966.5)
张德生(1960.11—1965.3)
张仲良(1960.11—1963.10)
王恩茂(1960.11—1966.5)
汪 锋(1960.11—1966.5)
高克林(1960.11—1966.5)
高 峰(1960.11—1963.10)
张达志(1960.11—)
王 甫(1960.11—1966.5)
王 林(1960.11—1966.5)
白治民(1960.11—1966.5)
方仲如(1960.11—1966.5)
赵伯平(1960.11—1963.10)
李景林(1960.11—)
洗恒汉(1960.11—)
宋 平(1960.11—1966.5)
戎子和(1960.11—1966.5)

杨静仁(回族,1960.11—1966.5)
 李登瀛(1960.11—1966.5)
 高健君(1960.11—)
 赛福鼎·艾则孜(维吾尔族,1960.11—1966.5)
 王世泰(1960.11—)
 王 昭(1961.4—)
 常黎夫(1961.12—1966.5)
 杨植霖(1962.2—1966.5)
 刘 刚(1962.6—1966.5)
 胡锡奎(1963.9—1966.5)
 裴孟飞(1963.10—)
 胡耀邦(1963.11—1965.10)
 霍士廉(1965.12—1966.5)

二、工 作 机 构

1960年11月,西北局设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经济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农村工作办公室、财贸工作办公室等部门。1961年9月,成立西北局民族工作委员会,同时撤销西北局办公厅民族组。10月,调查研究室与办公厅分开,成立西北局调查研究室,同月成立西北局党刊编辑委员会,下设党刊编辑室。11月,设农村工作办公室。12月,成立统战部。1963年1月,中央监察委员会驻西北监察组成立并开始办公。西北局科学技术委员会、西北局党校也先后建立。1964年11月,成立工业交通政治部、财贸政治部和农林政治部。1966年1月,成立西北局三线建设委员会。

秘 书 长 王 甫(1960.11—1965.2)

韩劲草(1965.2—1966.5)

副 秘 书 长 陈 煦(1961.11—1966.5)

办 公 厅(1960.11—1966.5)

主 任 韩劲草(1960.11—1965.5)

王仲方(1965.5—1966.2)

副 主 任 刘华峰(1960.11—)

张之轩(1960.11—)

张振邦(1960.11—)

陶信镛()

组织部(1960.11—1966.5)

部长 白治民(1960.11—1966.5)

副部长 李望淮(1960.11—1966.5)

孙执中(1964.4—1966.5)

宣传部(1960.11—1966.5)

部长 刘刚(1962.6—1966.5)

副部长 陈舜瑶(女,1960.11—1966.5)

朱语今(1960.11—1966.5)

刘平(1965.10—1966.5)

经济委员会(1960.11—1966.5)

主任 王林(1960.11—1966.5)

副主任 王力(1960.11—)

冯直(1961.3—1965.9)

张铁民(1961.3—1966.5)

杨戈(1965.9—1966.5)

马真(1965.9—1966.5)

秦仲方(—1966.5)

宋之春(—1966.5)

计划委员会(1960.11—1966.5)

主任 宋平(1960.11—1966.5)

副主任 白认(1960.11—1966.5)

陈思恭(1961.11—1963.2)

民族工作委员会(1961.9—)

主任 汪锋(1961.9—)

副主任 常黎夫(1961.9—)

马青年(1961.12—)

农村工作办公室(1961.11—1966.5)

- 主任** 李登瀛(1961.11—1966.5)
副主任 郝玉山(1961.11—1966.5)
- 财贸工作办公室**(1960.11—1966.5)
主任 戎子和(1961.11—1966.5)
副主任 毛凤翔(1961.11—1966.5)
张毅忱(1961.11—1966.5)
- 统战部**(1961.12—1966.5)
部长 常黎夫(1961.12—1966.5)
副部长 马青年(1961.12—1966.5)
- 调查研究室**(1961.10—1966.5)
主任 陈煦(1961.11—1966.5)
- 科学技术委员会**(1963.1—1966.5)
主任 刘刚(1963.2—1966.5)
副主任 时逸之(1963.5—1966.5)
唐方雷(1964.3—1966.5)
- 工交政治部**(1964.11—1966.5)
主任 鄢祥丕(1964.11—1966.5)
副主任 王文(1964.11—1966.5)
余明(1964.11—1966.5)
曹竹俭(1964.11—1966.5)
刘诚(1964.11—1966.5)
- 财贸政治部**(1964.11—1966.5)
主任 毛凤翔(1964.11—1966.5)
副主任 夏期发(1964.11—1966.5)
王有山(1964.11—1966.5)
- 农林政治部**(1964.11—1966.5)
主任 郎冲(1964.11—1966.5)
副主任 张胜明(1964.11—1966.5)
- 三线建设委员会**(1966.1—5)
主任 刘澜涛(1966.1—5)

副主任 王 林(1966.1—5)

李广仁(1966.1—5)

安志文(1966.1—5)

宋 平(1966.1—5)

国防工业领导小组()

组 长 王 林()

副组长 宋 平()

机关保密委员会

主 任 陶信镛()

党刊编辑委员会(1961.10—)

主 任 韩劲草(1961.10—)

中央监委驻西北监察组(1963.1—1966.5)

组 长 方仲如(1963.1—1966.5)

党 校(1963.2—1966.5)

校 长 王 甫(1963.2—1966.5)

副校长 赵征夫(1963.2—1966.5)

王一然(1963.2—1966.5)

谢松柏(1963.11—1966.5)

刘北斗(1964.1—1966.5)

第八章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

(1949.10—1954.8)

1949年3月以前,山东地方党的工作由中共中央华东局直接领导。1949年3月,华东局机关离开山东南下,中共中央批准成立中共中央山东分局。1954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山东分局改为山东省委。

一、领导机构

1949年3月21日,中共中央批准,由康生、张云逸、傅秋涛、向明、郭子化、许世友、彭康、李林、袁也烈9人组成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康生任书记,傅秋涛为第一副书记,向明为第二副书记。4月,山东分局和山东省政府机关由益都(现青州市)移驻济南办公。12月,康生易地疗养,傅秋涛代理书记。1950年8月,傅秋涛调中央军委工作,分局工作由向明主持。1952年12月,中共中央决定,向明任分局第二书记并代理书记,增补许世友为第一副书记,赖可为为第二副书记。1953年12月,增补高克亭、任质斌为副书记。从1949年10月至1951年底,山东城乡党的支部由秘密状态陆续全部转入公开。

山东分局直属济南、青岛、烟台市委,淄博工矿特委、地委、市委,以及昌潍、胶州、莱阳、文登、滕县、湖西、济宁、泰安、德州、惠民、沂水、临沂、菏泽、聊城等地委。

山东分局成立后,带领山东人民,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为了配合解放军南下作战,山东省除动员190余万民工、民兵随军支援前线外,自1949年4月到1954年,全省先后调出51078名干部南下到新解放区工作。其中,1949年随军

南下干部 37116 名(地、处级 238 名,县、科级 1436 名);1950 年至 1951 年调往浙江省等新区搞土改的干部 7933 名(地、处级 139 名,县、科级 759 名);1952 年调往上海参加三反运动的干部 1972 名(地、处级 84 名,县、科级 376 名),1954 年又调出 4057 名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支援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另外,抽调 790 名区级以上干部到工矿企业和大中学校工作。

由于干部的大量调出和大规模经济文化建设的需要,从 1950 年到 1952 年,全省共提拔干部 44799 名。这些干部经过短期培训,大都分配到党政机关以及工矿企业和农村区乡中工作。

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山东分局和各级党组织领导山东省人民,肃清残余敌人,医治战争创伤,开展生产救灾,恢复国民经济,进行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开展抗美援朝和“三反”、“五反”运动;之后,进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从 1950 年 5 月开始,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山东省在县以上机关开展以克服居功自傲情绪、命令主义作风以及少数人贪污腐化、政治上堕落颓废、违法乱纪为重点的整风运动。1951 年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在对全体党员进行共产党员标准八项条件教育的基础上,对全省党的基层组织进行一次普遍的整顿。1952 年 2 月,中央发出《关于“三反”运动应和整党运动结合进行的指示》后,对全省党员又进行登记、审查和处理。全省共整顿基层党支部 9874 个,占支部总数的 64.5%;参加整党的党员 494403 名,占党员总数的 64.56%;共处理党员 29096 名,其中开除党籍的占 25.8%,留党察看的占 9.83%,受其他处分的占 64.79%。在整顿基层支部期间,山东省发展新党员 79551 名。党员数量由 1950 年的 854916 名,增加到 1954 年底的 978368 名。1953 年上半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在全省开展了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运动(即新“三反”)。全省共揭露出各种严重违法乱纪案件 4253 起,并分别情况作出处理。通过这次整党整风运动,坚决清除贪污蜕化分子,撤换那些严重的官僚主义分子和居功自傲、不求上进、消极疲塌、毫不称职的分子的领导职务。

据 1949 年底统计,山东省共有党员 754123 名,较 1945 年的 10 万余名增加 7.5 倍,其中农村党员 617124 名,占 81.83%。在党员中,大学文化程度的 302 名,

占0.04%；高中1123名，占0.15%；初中8609名，占1.14%；高小114158名，占15.14%；文盲、半文盲占83.53%。据1950年3月统计，山东省共有国家干部137364名，其中党员干部91127名，占66.4%；妇女干部13887名，占10.11%。在干部中，25岁以下的58845名，占42.84%；46岁以上的4843名，占3.53%；大学文化程度的604名，占0.44%；高中1762名，占1.28%；初中1225名，占8.9%；小学90031名，占65.54%；文盲、半文盲32742名，占23.84%。

1952年12月至1953年1月5日，山东分局召开扩大会议，错误地开展了所谓的“反分散主义”斗争。重点批评分局原组织部长张晔（已调华北局）、点名批评组织部副部长李广文等人的所谓“分散主义”倾向。会后，又在1953年2月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和5月召开的分局扩大会议上批评张晔、李广文、秦和珍等人的“孤立整党”和“不服从分局”的问题，撤销李广文等人的党内职务，分别下放工矿、农村劳动。1954年8月，中共山东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对错误批判和处分张晔、李广文、秦和珍的问题予以彻底平反，恢复职务。

- 书 记** 康 生(1949.10—1954.8)
傅秋涛(代理,1949.12—1950.8)
- 第二书记** 向 明(1952.12—1954.8)
- 第一副书记** 傅秋涛(1949.10—12)
许世友(1952.12—1954.8)
- 第二副书记** 向 明(1949.10—1952.12)
赖可可(1952.12—1954.8)
- 副 书 记** 高克亭(1953.12—1954.8)
任质斌(1953.12—1954.8)
- 委 员** 康 生(1949.10—1954.8)
傅秋涛(1949.10—1950.8)
向 明(1949.10—1954.8)
张云逸(1949.10—1954.8)
郭子化(1949.10—1954.8)
许世友(1949.10—1954.8)
彭 康(1949.10—1954.8)
李 林(1949.10—1954.8)

袁也烈(1949.10—1954.8)
张 晔(1949.11—1952.12)
赖可可(1950.7—1954.8)
高克亭(1950.7—1954.8)
任质斌(1950.7—1954.8)
王卓如(1950.7—1954.8)
彭嘉庆(1951.11—1954.8)
李士英(1951.11—1954.8)
王路宾(1953.1—1954.8)
晁哲甫(1953.1—1954.8)
王近山(1953.12—1954.8)
张辑五(1953.12—1954.8)
夏征农(1953.12—1954.8)

二、工 作 机 构

1949年,山东分局设有办公厅、政策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与省公安厅合署)、机关党委、职工委员会、党校和大众日报社9个工作部门。1950年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953年以后与省府监察委员会合署)、统战部、农业委员会、青委、妇委等工作部门。1951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国家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了强化党的一元化领导和各方面工作的需要,先后增设了许多工作机构。1951年,增设工业部、财政经济委员会(与省政府财经委合署);1953年,撤销农委,设立农村工作部。

在这个时期,山东分局还根据政治运动和专门性任务的需要,设置过若干临时性的机构。其中有,组织委员会、宣传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工矿交通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工商工作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政法工作委员会、文教工作委员会、高等教育委员会、编制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党报委员会、保密委员会、整编节约委员会、支前委员会、土改委员会、劳改指导委员会、干部训练委员会等。上述委员会领导成员大多由分局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兼任,委员会一般没有设立独立的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有关工作部门处理,或在各

该委员会下设立一个办公室,而这个办公室一般设在有关职能部门之内。

秘书长 刘贯一(1949.10—12)
任质斌(1950.1—1952.12)
张辑五(1953.1—1954.8)

办公厅(1949.10—1954.8)

主任 常溪萍(1950.12—1952.5)
徐明(1953.5—1954.8)

政策研究室(1949.10—1954.8)

主任 贺致平(1949.10—1950.2)
匡亚明(1950.2—1954.8)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1—1954.8)

书记 许世友(1950.1—1951.1)
第二书记 李士英(1953.12—1954.8)

组织部(1949.10—1954.8)

部长 向明(1949.10—11)
张晔(1949.11—1952.12)
赖可可(1952.12—1954.8)

宣传部(1949.10—1954.8)

部长 彭康(1949.10—1952.12)
夏征农(1952.12—1954.8)

统战部(1950.2—1954.8)

部长 郭子化(1950.2—1953.1)
晁哲甫(1953.1—12)
任质斌(1953.12—1954.8)

社会部(1949.10—1950.3)

部长 李士英(1949.9)
郑文卿(1949.9—1950.3)

工业部(1951.6—1954.8)

部长 高克亭(1951.6—1953.12)
王涛(1953.12—1954.8)

- 农业委员会**(1950.2—1953.12)
书 记 贺致平(1950.2—1953.4)
- 农村工作部**(1953.12—1954.8)
部 长 穆 林(1953.12—1954.8)
- 财经委员会**(1951.9—1954.8)
书 记 向 明(1951.9—1952.11)
王卓如(1952.11—1954.8)
- 职工工作委员会**(1949.10—1954.8)
书 记 李 林(1949.10—1950.11)
高克亭(1950.11—1954.8)
-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10—1954.8)
书 记 刘导生(1949.10—1950.5)
杨涤生(1950.5—1952.9)
杜 前(1953.4—9)
张 超(1954.6—8)
-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0.2—1954.8)
书 记 李坚贞(李坚真,女,1950.2—5)
黄海明(女,1950.11—1953.初)
王 云(女,1953.4—1954.8)
- 分局直属省级机关委员会**(1949.10—1954.8)
书 记 李景春(1949.10—12)
李广文(1949.12—1954.2)
夏征农(1954.2—8)
- 党 校**(1949.10—1954.8)
校 长 彭 康(1949.10—1952.12)
- 大众日报社**(1949.10—1954.8)
社 长 包之静(1949.10—1950.6)
夏征农(1951.3—1952.3)
吴 建(1952.4—1953.6)
辛冠洁(1953.6—1954.8)

总编辑 包之静(1949.10—1950.6)
夏征农(1951.3—1952.3)
刘 建(1952.3—1954.8)
吴 建(1952.4—1953.6)
辛冠洁(1953.6—1954.8)

三、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山东省人民政府党组、山东省人民政府总党组(1949.8—1950.10;
1953.1—1954.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党组(1949.8—1950.10)

干事会成员 康 生(1949.8—1950.10)

郭子化(1949.8—1950.10)

孟东波(1949.8—1950.10)

杨宣武(1949.8—1950.10)

山东省人民政府总党组(1953.1—1954.8)

书 记 王卓如(1953.1—1954.8)

副书记 李士英(1953.1—1954.8)

晁哲甫(1953.1—1954.8)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山东省总工会党组(1951.8—1954.8)

书 记 高尧亭(1951.8—1953.2)

王 涛(1953.2—1954.8)

山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1951.4—1954.8)

书 记 于寄愚(1951.4—1953)

冯毅之(1953—1954.8)

第九章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

(1949.8—1955.7)

一、领导机构

1949年8月,中共中央决定组建新的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任命新的华南分局领导成员:第一书记叶剑英、第二书记张云逸、第三书记方方。华南分局接受中共中央华中局(1949年12月改称中南局)领导,管辖广东、广西两省委和香港工委。广东省工作由华南分局直接领导,因而没有另行设立省委领导机构。

1949年10月下旬,华南分局机关进驻广州市。10月21日,成立以叶剑英为主任、赖传珠为副主任的广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开始对城市的接管工作。参加广州接管工作的干部5168名,其中由中央从各地抽调随军南下以及从解放军转到地方工作的干部2182名,原在广东坚持游击战争或地下斗争的干部3436名。

1950年1月,华南分局在广州召开中共广东省代表会议。广东省及广西、湘南、赣南、闽西、闽南等地区派代表参加,与会代表共177名。会议期间,叶剑英先后作《目前华南政治形势与党的方针政策》和《1950年的工作计划》的报告,方方作《全省区域划分与党政军民干部配备》的报告。会议通过《1950年广东工作任务(草案)》的决议。

1950年至1953年间,广东经历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以及恢复国民经济等政治运动与中心任务。

1951年11月,中共中央任命陶铸为华南分局第四书记,加强广东的领导力量,并从中南、华北已完成土改的地区抽调1000多名干部到广东工作。

1952年7月,中共中央对华南分局领导成员作了调整,增补谭政为第三书记,方方由第三书记改为第五书记。1953年5月,方方又因所谓“官僚主义”、“分散主义”问题被批判,并经中共中央决定,撤销其华南分局第五书记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一副主席等本兼各职,仍任分局委员、常务委员。

1953年5月,中共中央任命叶剑英代理中南局书记兼中南行政委员会主席,陶铸代理华南分局书记兼广东省人民政府代省长。

1953年10月,华南分局在广州召开中共华南第一次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440名、列席代表304名,共744名。会议的中心内容是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研究和确定华南党组织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的具体工作方针和任务。在会上,陶铸作《国家五年计划经济建设中华南党的任务》的报告。

1954年7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任命第一副书记古大存、第二副书记杨一辰、第三副书记赵紫阳、第四副书记冯白驹。1955年1月,增补林李明为第五副书记。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和广东各级党委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大力培训吸收新干部,并逐步加强对干部的管理教育。从临近解放至1950年10月的一年时间内,广东省通过举办各种训练班,培训吸收3万多名新干部,其中绝大多数是知识分子。此后几年,又紧密结合政治运动和中心任务,从实际斗争中选拔优秀分子为脱产干部。到1954年底,广东省干部人数从1951年底的95754名增至198965名。在组织建设方面,紧密结合这一时期的各项中心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整党建党工作。1951年7月,华南分局在广州召开华南区组织工作、宣传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决定对全省党员进行一次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八项条件的教育,在此基础上,全面整顿党的基层组织。从1951年至1954年,各条战线党组织开展了党员八项标准教育和整党工作,提高了党员的政治思想觉悟和党组织的战斗力。与此同时,加强对党外积极分子进行共产主义理想和党员标准教育,发展壮大党的队伍。到1954年底,广东省共产党员从1950年初的41803名,增至148936名。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撤销大区一级党政机构的决定,1955年5月,华南分

局撤销。1955年7月1日,中共广东省委成立。

1949年8月至1952年7月:

第一书记 叶剑英(1949.8—1952.7)
第二书记 张云逸(1949.8—1952.7)
第三书记 方 方(1949.8—1952.7)
第四书记 陶 铸(1951.11—1952.7)
常务委员 叶剑英(1949.9—1952.7)
张云逸(1949.9—1952.7)
方 方(1949.9—1952.7)
陈 赓(1949.9—12)
赖传珠(1949.9—1950.7)
邓 华(1949.9—1950.7)
古大存(1949.12—1952.7)
黄永胜(1950.9—1952.7)
易秀湘(1950.9—1952.7)
陶 铸(1951.11—1952.7)

1952年7月至1953年5月:

第一书记 叶剑英(1952.7—1953.5)
第二书记 张云逸(1952.7—1953.5)
第三书记 谭 政(1952.7—1953.5)
第四书记 陶 铸(1952.7—1953.5)
第五书记 方 方(1952.7—1953.5)
常务委员 叶剑英(1952.7—1953.5)
方 方(1952.7—1953.5)
古大存(1952.7—1953.5)
黄永胜(1952.7—1953.5)
易秀湘(1952.7—1953.5)
陶 铸(1952.7—1953.5)
张云逸(1952.7—1953.5)
谭 政(1952.7—1953.5)

何 伟(1952.7—1953.5)

杨一辰(1952.7—1953.5)

赵紫阳(1952.7—1953.5)

1953年5月至1955年7月:

第一书记 叶剑英(1953.5—1955.5)

陶 铸(代理,1953.5—1955.7)

第二书记 张云逸(1953.5—1955.5)

第三书记 谭 政(1953.5—1955.5)

第一副书记 古大存(1954.7—1955.7)

第二副书记 杨一辰(1954.7—1955.6)

第三副书记 赵紫阳(1954.7—1955.7)

第四副书记 冯白驹(1954.7—1955.7)

第五副书记 林李明(1955.1—7)

常务委员 叶剑英(1953.5—1955.5)

方 方(1953.5—1955.2)

陶 铸(1953.5—1955.7)

张云逸(1953.5—1955.5)

谭 政(1953.5—1955.5)

古大存(1953.5—1955.7)

黄永胜(1953.5—1955.7)

易秀湘(1953.5—1954.10)

何 伟(1953.5—1954.10)

杨一辰(1953.5—1955.6)

赵紫阳(1953.5—1955.7)

林李明(1953.6—1955.7)

贺希明(1953.6—1955.7)

冯白驹(1953.6—1955.7)

区梦觉(女,1954.10—1955.7)

王 德(1954.10—1955.7)

文敏生(1954.10—1955.7)

李心清(1955.1—4)

尹林平(1955.1—7)

林锵云(1955.1—7)

刘兴元(1955.1—7)

二、工作机构

1949年10月,华南分局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开始与省公安厅合署办公,1953年2月分设)、统一战线工作部、政策研究室、职工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和南方日报社。

随后,根据工作需要,分局工作机构逐步增加并进行过多次调整。

1949年11月,成立分局财经工作委员会(1950年2月,改名为中南军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华南分会)。1950年3月,成立广东革命干部学校。4月,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5月,撤销分局秘书处,成立办公厅,成立侨务工作委员会、分局直属机关党委。9月,成立保密委员会。10月,成立省政府直属机关党委。

1952年3月,成立分局直属机关总党委。10月,将广东革命干部学校改名为中共华南党校。12月,撤销政策研究室。

1953年2月,成立农村工作部。5月,成立高等学校党委会。6月,成立城市工作部。12月,分局直属机关总党委改称华南直属机关党委,分局直属机关党委改为分党委,撤销省政府直属机关党委。

1954年1月,城市工作部分设为交通运输部和工业部。2月,成立垦殖工作部。10月,撤销中南财委华南分会。

到1954年底,华南分局设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统战部、工业部、交通运输部、农村工作部、垦殖工作部、纪律检查委员会、保密委员会、职工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侨务工作委员会和直属机关党委、高等学校党委、党校、南方日报社。

秘书长 李嘉人(1949.10—1951.5)

赵紫阳(1951.5—1954.10;1955.4—7)

李心清(1954.10—1955.3)

办公厅(1950.5—1955.7)**主 任** 李嘉人(1950.5—1951.11)

赵紫阳(1951.11—1952.7)

龙 潜(1952.7—1954.6)

陈越平(1954.6—1955.7)

组织部(1949.10—1955.7)**部 长** 方 方(1949.10—1950.10)

林李明(1950.10—1952.7;1953.6—1955.1)

杨一辰(1952.7—1953.6)

区梦觉(女,1955.1—7)

宣传部(1949.10—1955.7)**部 长** 肖向荣(1949.10—1952.2)

李心清(代理,1952.7—1953.2;1953.2—1955.1)

王 匡(1955.1—7)

统战部(1949.10—1955.7)**部 长** 叶剑英(1949.10—1952.11)

饶彰风(代理,1951.8—1952.11;1955.1—7)

古大存(1952.11—1953.9)

冯白驹(1953.9—1955.1)

社会部(1949.10—1955.7)**部 长** 谭政文(1949.10—1953.5)

文敏生(1953.5—1955.7)

财经工作委员会(1949.11—1950.2)**主 任** 叶剑英(1949.11—1950.2)**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4—1955.7)**主 任** 方 方(1950.4—1952.1)

陶 铸(1952.8—1955.7)

城市工作部(1953.6—1954.1)**部 长** 杨一辰(1953.6—1954.1)**工业部**(1954.1—1955.7)

- 部 长 杨一辰(1954.1—1955.1)
郭伟人(1955.1—7)
- 交通运输部(1954.1—1955.7)
- 部 长 方 方(1954.1—1955.1)
尹林平(1955.1—7)
- 农村工作部(1953.2—1955.7)
- 部 长 赵紫阳(1953.2—1954.11)
安平生(1954.11—1955.7)
- 垦殖工作部(1954.2—1955.7)
- 部 长 李嘉人(1955.5—7)
- 政策研究室(1949.10—)
- 主 任 陈 冷(1949.10—1952.12)
- 保密委员会(1950.9—1955.7)
- 主 任 曾国华(1950.9—1951.6)
叶剑英(1951.6—1952.9)
赵紫阳(1952.9—1955.7)
- 高等学校委员会(1953.5—1955.7)
- 书 记 李心清(1953.5—1954.10)
王 匡(1954.10—1955.7)
- 分局直属机关委员会(1950.5—1953.12)
- 书 记 林 西(1950.5—1952.3)
龙 潜(1952.8—1953.12)
- 分局直属机关总委员会(1952.3—1955.7)
- 第一书记 方 方(1952.3—1953.12)
林李明(1953.12—1955.6)
刘田夫(1955.6—7)
- 职工工作委员会(1949.10—1955.7)
- 书 记 冯 燊(1949.10—1950.1)
林锵云(1950.2—1952.10)
- 第一书记 杨一辰(1952.10—1955.7)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10—1955.7)

书 记 黄焕秋(1949.10—1952.8)

杨泽江(1952.8—1953.6)

第一书记 赖大超(1953.6—10)

书 记 孟宪德(1953.10—1954.12)

刘田夫(1955.4—7)

妇女工作委员会(1949.10—1955.7)

书 记 李坚真(女,1949.12—1952.9)

区梦觉(女,1952.9—1955.1)

周婉如(女,1955.1—7)

侨务工作委员会(1950.5—)

书 记 伍治之(1950.5—1954.2)

广东革命干部学校—华南党校(1950.3—1955.7)

广东革命干部学校(1950.3—1952.10)

校 长 方 方(1950.3—1952.10)

华南党校(1952.10—1955.7)

校 长 区梦觉(女,1952.10—1955.7)

南方日报社(1949.10—1955.7)

社 长 饶彰风(1949.10—1950.2)

曾彦修(1950.2—1952.8)

王 匡(1952.8—1955.1)

总编辑 黄文俞(1955.1—7)

三、 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一)政权系统党组****广东省人民政府党组—广东省人民委员会党组(1949.12—1955.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党组(1949.12—1955.2)

1949年12月至1952年7月:

书 记 叶剑英(1949.12—1952.7)

副书记 方 方(1949.12—1952.7)

古大存(1949.12—1952.7)

1952年7月至1955年2月:

第一书记 方 方(1952.7—1953.6)

第二书记 古大存(1952.7—1955.2)

第三书记 易秀湘(1952.7—1954.10)

副书记 安平生(1952.7—1955.2)

广东省人民委员会党组(1955.2—7)

第一书记 (缺职)

第二书记 古大存(1955.2—7)

副书记 安平生(1955.2—7)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54.9—1955.7)

书记 周 南(1954.9—1955.7)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1955.3—7)

书记 云广英(1955.3—7)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广东省工会党组(1953.3—1955.7)

书记 林锵云(1953.3—1955.7)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党组(1950.11—1955.7)

书记 苏 惠(女,1950.11—1952.9)

周婉如(女,1952.10—1955.7)

第十章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

(1949.10—1955.9)

1949年9月25、26日,新疆国民党军政当局先后通电起义。10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遵照毛泽东、朱德的命令率二军、六军进军新疆。10月12日,中共中央决定设立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为新疆省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机关。1955年10月1日,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成立,新疆分局撤销。

一、领导机构

新疆分局从成立到1955年10月1日撤销,在新疆自上而下地建立各级党的组织,发展一批本地少数民族党员,培养提拔大批本地少数民族干部。至1955年底,新疆已有中共党员54559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21648名,占党员总数的39.6%;干部85709名,其中少数民族干部46756名,占干部总数的54.55%;党的组织除建立县以上各级地方组织外,还建立3431个基层组织,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成立创造了条件。

1949年10月中旬,中共中央决定,以王震为书记,徐立清为副书记,罗元发、张贤约、饶正锡、王恩茂、郭鹏、曾涤、邓力群为委员,组成中共中央新疆分局。11月7日,新疆分局移驻迪化市(今乌鲁木齐市),并开始组建分局工作机构。12月27日,中共中央又决定高锦纯、张希钦为分局委员。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受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1954年8月西北局撤销后,受中共中央直接领导。

1949年12月17日,新疆省人民政府宣布成立。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统一

领导新疆全省各项工作。为了迅速有效地开展工作,1950年1月至7月,在二、六、五军党委的基础上,先后在新疆成立喀什、迪化、伊犁3个区党委,在新疆分局领导下,分片领导全疆10个专区的各项工作。

新疆解放以前,没有中共地方组织,新疆分局进入新疆后的首要任务,就是在稳定新疆局势的同时,进行建党工作。1949年11月19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新疆建党的指示》,指出:“在新疆少数民族中,因为苏联的长期影响,并有些人到苏联学习又经过一定时期的斗争,故在少数民族中,已有一些先进的共产主义分子或同情者。他们以前组织过共产主义同盟,后来又成立保卫和平民主同盟,所以在新疆少数民族中,建立共产党的组织,已有相当基础。现在开始这种建设成立中国共产党的新疆组织,并吸收少数民族中的先进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我们认为是适当的。”“先选择数十个新疆本地的先进分子,包括汉人在内,但多数应该是维吾尔族及其他民族中的先进分子,由你们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不要候补期。以后分批介绍若干人,即任命他们和你们外来的党员一起分别到各个地方,去建立那里的党的组织,即由他们介绍那里的先进分子入党,成立支部以及县委、区委等。”

1949年12月27日,新疆分局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的指示,发出《关于建党中几个问题的规定》指出:“发展党的步骤:按照新疆具体情况,一般的起初是由上而下,由城市到乡村,由革命知识分子到工人农民,由外来到本地。首先由分局、区党委、市委、地委吸收一批各族先进分子入党,经过一个时期的教育,即可与外来党员配合起来,建立各县委、区委、支部等组织,进一步开展党的工作;在起义部队中应由我们派去的政工干部党员负责发展党的组织。”“发展党的对象:首先在新盟(即新疆人民民主同盟)、战斗(即战斗社)、先锋(即先锋社)、民主青年团等进步组织中,吸收一批各族先进分子入党。”“宗教迷信团体分子入党的规定:汉族人参加封建迷信帮会团体者,必须退出该团体并放弃信仰后方能准许入党;其他各族只要承认信仰共产主义,愿为实现党的纲领而奋斗即准其入党。但为了避免脱离群众,可允许暂不退出宗教团体,并保持其生活习惯。”“各级党的机关和所有党员一律公开,以便扩大党的影响并受群众监督。”

新疆分局以军队党委或从军队抽调党员陆续组建各级地方党委。以第二军党委为基础建立中共喀什(南疆)区党委,领导喀什、和阗(今和田)、莎车、阿

克苏 4 个行政区党的工作,并建立所属地委、县委组织;以第六军党委为基础建立中共迪化区委员会,领导迪化、哈密、焉耆 3 个行政区党的工作,并建立所属地委、县委组织;由新疆军区抽调党员干部建立五军党委并兼中共伊犁区委员会,领导伊犁、塔城、阿山 3 个行政区党的工作,并建立所属地委、县委组织。到 1950 年 10 月,全疆成立 3 个区党委和 10 个地委、1 个市委。

1949 年 10 月,赛福鼎·艾则孜向中共中央递交入党申请书,毛泽东主席 10 月 23 日批示:“同意赛福鼎同志入党,待新疆分局成立后,由赛同志向分局履行填写入党表手续。”12 月,新疆分局直接从新疆各少数民族中吸收第一批中共党员,共 15 名。这批少数民族新党员没有候补期。1950 年 10 月,包尔汉、赛福鼎·艾则孜参加新疆分局领导工作。

从 1950 年初开始,新疆各区党委、地委、市委和派往各地工作的中共党员,又陆续发展一批本地各民族中的先进分子入党。截至 1951 年 4 月,共发展 1087 名党员,其中包括维吾尔、哈萨克、汉、回等 11 个民族,维吾尔族占 45%,汉族占 19.5%,其他少数民族占 35.5%。至 1952 年底,全疆 81 个县(市)都建立了中共县(市)委,大部分的县辖区也建立了区委,部分乡建立了支部。

1950 年 5 月 26 日至 31 日,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届代表会议在迪化市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93 名、列席代表 38 名,代表全疆 2300 名党员。会议的任务是总结新疆解放半年来的各项工作,确定以后一定时期党的工作的基本任务与方针。王震代表新疆分局作《关于分局六个月来的工作检查总结与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报告总结新疆解放 6 个月来取得的主要成绩是:成立了新疆各族各界民主联合的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与民族军、起义部队会合扫平了叛乱,维护了地方治安秩序,保卫了国防;完成了改造起义部队并改编为二十二兵团的任务;完成了三区民族军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军的任务;军队积极参加农业生产,推进了全疆春耕生产的速度;克服了财政困难,稳定了物价;召开了全疆各地、县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农民代表会议;展开了群众性的反贪污运动;共产党在上述斗争中,公开了各级党委会,扩大了党的队伍。报告提出新疆党组织今后的中心任务是:肃特剿匪,解放西藏西部,保卫祖国边疆;军队参加生产建设;开展学习教育运动;团结全疆各族人民,组织和发动群众完成土地改革及其他一切改革;建立各地党委,培训党员干部,加强对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领导,健全党委制和党支部生活等项党的建设任务。会

议通过王震总结报告的决议。

1950年10月11日,中共中央决定包尔汉、赛福鼎·艾则孜为分局委员。11月11日,中共中央通知,将书记副书记改为第一书记、第二书记;王震任第一书记、徐立清任第二书记;并调张邦英任第三书记。

为了加强领导,健全机构,1951年1月新疆分局向中共中央和西北局呈报关于调整干部配备、健全分局领导机构的意见。6月,中共中央作了批复,决定新疆分局委员增至18人,并设立常务委员会。

1952年6月,中共中央在北京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主要讨论新疆牧区工作问题。同时,中共中央决定由王恩茂任新疆分局第一书记,徐立清任第二书记,张邦英任第三书记,赛福鼎·艾则孜任第四书记。

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1952年7月15日至8月5日,新疆分局在迪化市召开第二届党代表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361名、列席代表146名。会议的主要议程是:检查新疆分局的领导工作;讨论新疆农业区进行土地改革问题。会议通过《关于在新疆农业区实行土地改革的决议》、《关于在新疆牧区工作的决议》、《关于防止和克服大民族主义倾向的决议》、《关于执行土地改革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补充规定》。

这次会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违背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关于“新疆工作成绩是主要的,错误是次要的,但是严重的”正确评价,对新疆全局工作中的成绩肯定不够,把局部工作中的问题夸大为全面的系统的错误,对新疆分局主要领导人的处理不够公正(以后中共中央作了纠正),挫伤了干部的积极性,给以后一段时间的工作带来了消极影响。

此次会议以后,新疆分局委员、常务委员调动较频繁。1952年11月至12月,第三书记张邦英、常务委员王震、饶正锡和6名委员调离新疆。与此同时,经中共中央批准,增加5名常务委员、2名副书记和13名委员。到1955年5月,新疆分局委员增至22名,常务委员增至10名。

1955年8月25日至9月11日,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三届代表会议在乌鲁木齐市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232名、列席代表48名。代表中有少数民族74名,占代表总数的27%。这次会议的议程是:(一)学习和讨论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文件,传达毛泽东主席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所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二)审议新疆分局的工作报告,确定工作任

务；(三)选举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王恩茂在《新疆第二届党代表会议以来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中指出：自二届党代表会议以来，新疆经济建设工作出现了地方和部队财经工作统一的新面貌。由于完成了土地改革和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以及1953年至1954年的国民经济计划，使新疆有可能与全国一道开始进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在土地改革任务基本完成以后，有计划地开始进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工作，为实现地区民族区域自治作了各方面的准备。三年来，新疆党的组织有了较大发展，全疆共发展党员15371名；建立1539个支部，半数以上的乡有了党的支部；培养提拔了大批本地民族干部，区委以上各级党委委员中，本地民族干部已占1/3强；党内团结不断增强，民主生活有所加强，集体领导有了改进，新疆地区党的战斗力大大提高了一步。报告提出：今后一个时期党在新疆地区的中心任务是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决议，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发展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为兰新铁路修通后开始的大规模经济建设准备条件，为在新疆地区进一步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而奋斗。会议选举武开章、赛都拉·赛甫拉也夫、贺平山等13人为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会议通过《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的决议》、《关于拥护〈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的决议》、《关于新疆地区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的决议》。

从1953年起，新疆进行民族区域自治筹备工作，自下而上地建立各级自治地方。1954年，全疆成立6个县级民族自治区和5个专署级民族自治区。中共中央1955年5月28日决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后，撤销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改设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10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成立，同时宣布撤销新疆省建制和中共中央新疆分局。

1949年10月至1952年6月：

书 记 王 震(1949.10—1950.11)

第一书记 王 震(1950.11—1952.6)

第二书记 徐立清(1950.11—1952.6)

第三书记 张邦英(1950.11—1952.6)

副书记 徐立清(1949.10—1950.11)

常务委员 王 震(1951.6—1952.6)

徐立清(1951.6—1952.6)

张邦英(1951.6—1952.6)

高锦纯(1951.6—1952.6)

邓力群(1951.6—1952.6)

饶正锡(1951.6—1952.6)

1952年6月至1955年9月：

第一书记 王恩茂(1952.6—1955.9)

第二书记 徐立清(1952.6—1955.9)

第三书记 张邦英(1952.6—1954.12)

第四书记 赛福鼎·艾则孜(维吾尔族,1952.6—1955.9)

第一副书记 高锦纯(1954.12—1955.9)

第二副书记 武开章(1954.12—1955.9)

常务委员 王恩茂(1952.6—1955.9)

徐立清(1952.6—1955.9)

张邦英(1952.6—1954.12)

赛福鼎·艾则孜(维吾尔族,1952.6—1955.9)

高锦纯(1952.6—1955.9)

包尔汉(维吾尔族,1952.6—1955.9)

王 震(1952.6—1954.11)

饶正锡(1952.6—1954.11)

赵守攻(1953.7—1955.9)

吕剑人(1953.7—1955.9)

辛兰亭(1954.11—1955.9)

武开章(1954.12—1955.9)

杨和亭(1955.5—9)

二、工作机构

1949年11月,新疆分局组建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和政策研究室。1950

年又建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民族部等机构。1951年6月,中共中央批复同意分局设置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策研究室、职工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保密委员会、外事委员会等机构。在6个委员会中,除纪律检查委员会外,其余5个成员均是兼职,为虚设机构。在这次调整中,民族部合并于统战部,民族工作规定为统战部的一项首要工作。

1951年1月成立新疆分局直属机关党委。1955年1月,将分局直属机关党委改为省级机关党委。1951年8月,设立办公厅,原秘书处列入其建制。办公厅初期未配备主任,由秘书长领导。1954年5月,在政策研究室的基础上建立农村工作部,撤销政策研究室。

1950年3月,新疆分局开办地方干部训练班,1951年7月,扩充为新疆分局干部学校。1953年11月,分局干部学校改建为新疆分局党校。

新疆分局的机关报为《新疆日报》,1949年12月6日,汉文版创刊,新疆日报社于同日成立。1950年1月1日,成立维、哈文新疆日报社。1950年8月,两个报社合并,并创办蒙文《新疆日报》,至此分局机关报《新疆日报》用汉、维、哈、蒙四种文字出版。

秘书长 邓力群(1949.11—1950.12)

高峰(1951.1—5)

林渤民(1951.6—1955.9)

秘书处(1949.11—1951.8)

处长 马寒冰(1949.11—1950.11)

孟树林(1950.12—1951.4)

杨克(1951.6—8)

办公厅(1951.8—1955.9)

主任 林渤民(1953.1—1954.11)

李恽和(1954.11—1955.9)

组织部(1949.11—1955.9)

部长 徐立清(1949.11—1951.6)

饶正锡(1951.6—1953.7)

武开章(1954.11—1955.9)

宣传部(1949.11—1955.9)

部 长 邓力群(1949.11—1952.10)

赵守攻(1952.10—1955.9)

民族部(1950—1951.6)

部 长 赛福鼎·艾则孜(维吾尔族,1950.6—1951.6)

统战部(1951.6—1955.9)

部 长 赛福鼎·艾则孜(维吾尔族,1951.6—1952.10)

吕剑人(1952.10—1955.9)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6—1955.9)

书 记 王 震(1950.6—1951.6)

徐立清(1950.6—1953.7)

张邦英(1951.6—1954.12)

饶正锡(1953.4—8)

赛都拉·赛甫拉也夫(维吾尔族,1953.8—1955.8)

政策研究室(1949.11—1954.5)

主 任 邓力群(1949.11—1951.6)

侯 亢(1951.6—1954.5)

农村工作部(1954.5—1955.9)

部 长 杨和亭(1954.8—1955.9)

直属机关委员会(1951.1—1955.9)

书 记 刘耀明(1951.1—10)

贾景钰(1951.10—1955.9)

党 校(1953.11—1955.9)

校 长 张邦英(1953.11—1954.7)

赛福鼎·艾则孜(维吾尔族,1954.7—1955.9)

书 记 郭 达(1954.11—1955.9)

新疆日报社(1949.12—1955.9)

社 长 邓力群(1949.12—1952.10)

赵守攻(1953.1—1954.9)

富 文(1954.9—1955.9)

总编辑 富 文(1949.12—1955.9)

三、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新疆省人民政府党组(1950.1—1953.4)

书 记 高锦纯(1950.1—1953.4)

新疆省人民检察院党组(1955.6—9)

书 记 赛都拉·赛甫拉也夫(维吾尔族,1955.6—9)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新疆省工会联合会党组(1954.10—1955.9)

书 记 高述先(1954.10—1955.9)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新疆省委员会党组(1955.7—9)

书 记 牛其益(1955.7—9)

新疆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党组(1954.1—1955.9)

书 记 姚 文(女,1954.1—1955.1)

第十一章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中共中央蒙绥分局—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

(1949.11—1955.7)

一、领导机构

1949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撤销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成立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1952年8月,中央决定中共绥远省委和中共内蒙古分局合并,改称中共中央蒙绥分局。1954年3月,国务院决定撤销绥远省建制,划入内蒙古自治区,中共中央蒙绥分局改称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1955年7月,中共中央批准撤销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改设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一)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1949.11—1952.8)

1947年5月1日,由于东北解放战争的胜利进展和内蒙古革命形势发展,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5月31日,成立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党的组织迅速扩大。1949年,内蒙古基层支部发展到2100个,中共党员总数27139名。1949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撤销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成立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由7名委员和3名候补委员组成,乌兰夫(云泽)任书记,隶属中共中央华北局领导,机关驻地由乌兰浩特迁至张家口市。1952年5月,中共中央决定苏谦益、杨植霖为内蒙古分局委员,苏谦益任内蒙古分局副书记。分局当时下属地方组织有中共东部区委员会(领导呼纳盟、兴安盟、昭乌达盟和哲里木盟党组织)、察哈尔盟地委、锡林郭勒盟委。

书 记 乌兰夫(蒙古族,1949.11—1952.8)

- 副 书 记** 苏谦益(1952.5—8)
- 委 员** 乌兰夫(蒙古族,1949.11—1952.8)
- 奎 璧(蒙古族,1949.11—1952.8)
- 刘 春(1949.11—1952.8)
- 王逸伦(1949.11—1952.8)
- 王再天(蒙古族,1949.11—1952.8)
- 王 铎(1949.11—1952.8)
- 高增培(1949.11—1952.8)
- 苏谦益(1952.5—8)
- 杨植霖(1952.5—8)

(二)中共中央蒙绥分局(1952.8—1954.3)

1952年5月,中共中央批准华北局关于《内蒙古和绥远工作关系问题的四项解决办法》,决定:(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内蒙古分局、内蒙古军区一级领导机关全部移驻绥远;(2)绥远省人民政府主席董其武已提出辞职,遗缺即由乌兰夫兼任;(3)绥远省人民政府由政务院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但各有重点,省的一般行政事宜和非民族自治区领导重点在中央,辖区内各盟旗民族事务领导重点在内蒙古;(4)苏谦益、杨植霖参加分局为委员,苏谦益任分局副书记。

1952年8月,为了加强内蒙古和绥远工作的领导,中共中央批准华北局决定:将中共绥远省委和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合并,撤销绥远省委建制,内蒙古分局改称中共中央蒙绥分局,乌兰夫任书记,苏谦益为副书记,原绥远省委委员参加分局为委员。1953年5月,蒙绥分局设置常务委员会,领导机关从张家口迁至归绥市(今呼和浩特市)。中共蒙绥分局下属地方组织有:归绥市委、包头市委、东部区党委、察哈尔盟地委、锡林郭勒盟工委、乌兰察布盟盟委、伊克昭盟盟委、陕坝地委、集宁地委、绥东四旗中心旗委、土默特旗旗委。

- 书 记** 乌兰夫(蒙古族,1952.8—1954.3)
- 副 书 记** 苏谦益(1952.8—1954.3)
- 常务委员** 乌兰夫(蒙古族,1953.5—1954.3)
- 苏谦益(1953.5—1954.3)
- 杨植霖(1953.5—1954.3)

奎 璧(蒙古族,1953.5—1954.3)

王文达(1953.5—1954.3)

王再天(蒙古族,1953.5—1954.3)

王逸伦(1953.5—1954.3)

潘纪文(1953.5—1954.3)

高增培(1953.5—1954.3)

(三)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1954.3—1955.7)

1954年3月,经华北局提议,中共中央批准,绥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政务院决定绥远省、内蒙古自治区合并,撤销绥远省建制,原绥远省所辖地区,划归内蒙古自治区。随着行政建制的改变,中共中央同意从3月15日起,将中共中央蒙绥分局改称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蒙绥其它军政机关及人民团体的名称亦做相应改变。

内蒙古分局下属地方组织包括:东部区党委、归绥市委、包头市委、察哈尔盟地委、锡林郭勒盟盟委、乌兰察布盟盟委、伊克昭盟盟委、河套(原陕坝)地委、平地泉(原集宁)地委、绥东四旗中心旗委、土默特旗旗委。

书 记 乌兰夫(蒙古族,1954.3—1955.7)

副 书 记 苏谦益(1954.3—1955.7)

杨植霖(1954.6—1955.7)

奎 璧(蒙古族,1954.6—1955.7)

王 铎(1954.6—1955.7)

常务委员 乌兰夫(蒙古族,1954.3—1955.7)

苏谦益(1954.3—1955.7)

杨植霖(1954.3—1955.7)

奎 璧(蒙古族,1954.3—1955.7)

王文达(1954.3—1955.7)

王再天(蒙古族,1954.3—1955.7)

王逸伦(1954.3—1955.7)

潘纪文(1954.3—1955.7)

高增培(1954.3—1955.7)

王 铎(1954.6—1955.7)

二、工作机构

秘书长 权星垣(1949.11—1952.8)

高锦明(满族,1952.9—1953.5)

常振玉(1953.5—1955.7)

办公厅(1951.10—1955.7)

主任 陈之向(1952.9—1954.11)

张鲁(1954.11—1955.7)

组织部(1949.11—1955.7)

部长 王铎(1949.11—1950.8)

奎璧(蒙古族,1952.9—1955.7)

宣传部(1949.11—1955.7)

部长 吉雅泰(蒙古族,1949.11—1950.1)

王文达(1952.9—1955.7)

统战部(1950.1—1955.7)

部长 王再天(蒙古族,1950.1—1952.9;1952.12—1953.5)

潘纪文(1952.9—12)

高锦明(满族,1953.5—1954.7)

吉雅泰(蒙古族,1954.7—1955.7)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3—1955.7)

书记 王铎(1950.3—9)

王再天(蒙古族,1950.11—1952.10)

奎璧(蒙古族,1952.10—1955.7)

政法委员会(—1955.4)

主任 王再天(蒙古族,1952.11—1955.4)

政法办公室(1955.4—)

主任 王再天(蒙古族,1955.4—7)

企业管理委员会—工业部(1952.9—1955.7)

企业管理委员会(1952.9—1953.3)

- 主任** 苏谦益(1952.9—1953.3)
工业部(1953.3—1955.7)
- 部长** 权星垣(1953.3—1955.7)
- 工会工作委员会**(—1955.7)
- 书记** 克力更(蒙古族,1953.5—1955.7)
- 青年工作委员会**(1951.12—1955.7)
- 书记** 克力更(蒙古族,1951.12—1955.7)
-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2.8—1955.7)
- 第一书记** 刘秀梅(女,1952.9—1953.5)
- 书记** 乌兰(女,蒙古族,1953.5—1955.7)
- 农林牧区工作委员会—农林牧区工作部**(1952.9—1955.7)
- 农林牧区工作委员会(1952.9—1953.11)
- 主任** 杨植霖(1952.9—1953.11)
- 农林牧区工作部(1953.11—1955.7)
- 部长** 高增培(1953.11—1955.7)
- 分局直属机关总委员会、委员会**
- 直属机关总委员会(1952.5—1953.6)
- 书记** 王逸伦(1952.5—10)
夏辅仁(1952.10—1953.6)
- 直属机关委员会(1953.8—1955.7)
- 书记** 陈之向(1953.8—1954.10)
张鲁(1954.10—1955.7)
- 内蒙古分局党校—蒙绥分局党校—内蒙古分局党校**(1949.11—1955.7)
- 内蒙古分局党校(1949.10—1952.11)
- 校长** 乌兰夫(蒙古族,1949.10—1952.11)
王铎(1950.12—1952.11)
- 蒙绥分局党校(1952.11—1954.3)
- 校长** 王铎(1952.11—1953.11)
- 书记** 王修(1952.12—1954.3)
- 内蒙古分局党校(1954.3—1955.7)

书记 王 修(1954.3—1955.7)

内蒙古日报社(1949.11—1955.7)

社长 勇 夫(蒙古族,1949.11—1955.7)

总编辑 秋 浦(1949.11—1952.10)

周 明(1952.10—1953.11)

武践实(1954.3—1955.7)

三、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1952.5—1955.7)

书记 乌兰夫(蒙古族,1952.5—1955.7)

副书记 杨植霖(1952.12—1955.7)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55.4—7)

书记 特木尔巴根(蒙古族,1955.4—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1955.4—7)

书记 张如岗(1955.4—7)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党组—内蒙古自治区工会联合会党组
(1949.5—1955.7)

书记 方知达(1949.5—1952.6)

杨珍本(1953.7—1955.7)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党组(1953.11—1955.7)

书记 乌 兰(女,蒙古族,1953.11—1955.7)

第三编

中国共产党省级地方组织机构

1. 2019年12月31日，甲公司“应付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如下表所示。

明细科目	贷方余额
应付账款—A公司	100000
应付账款—B公司	200000
应付账款—C公司	300000
应付账款—D公司	400000
应付账款—E公司	500000
应付账款—F公司	600000
应付账款—G公司	700000
应付账款—H公司	800000
应付账款—I公司	900000
应付账款—J公司	1000000

www.mzdb1.cn

第一章

中共北平市委—中共北京市委

(1948.12—1966.5)

1949年1月,北平和平解放。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议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都定于北平,并决定将北平改称北京。

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为了与各阶段党的中心工作相适应,中共北京市委的领导机构经历了上级任命组建的中共北平市委—中共北京市委及选举产生的中共北京市第一、二、三届委员会,市委工作机构、市级政军统群党组(委)和市委下属机构,都作过一些必要的充实和调整。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北平市委员会—北京市委员会(1948.12—1955.7)

1948年12月,中共中央与华北局决定,建立中共北平市委员会,隶属于中共中央和华北局领导。彭真任市委书记,叶剑英任第一副书记,赵振声(李葆华)任第二副书记,刘仁、徐冰、赵毅敏、谭政文、肖明、王鹤峰、张秀岩(女)、韩钧为市委委员。12月17日,中共北平市委在河北保定召开会议,讨论中国人民解放军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的任务、组织机构与人选等。1949年1月1日,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北平市人民政府在北平长辛店成立,叶剑英兼任北平市军管会主任及市长。解放前夕的北平,社会秩序混乱,民不聊生。1月31

日,北平宣告和平解放,中共北平市委的首要任务是立即实行军事管制,迅速完成对北平市国民党政权的接管改造工作,建立人民民主政权,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恢复并稳定社会秩序。

中共北平市委进城后,即以解放区派来的一大批干部和北平秘密中共党员及部分民主青年同盟盟员和民主青年联盟盟员为骨干,迅速组建北平市各级党政军的领导机关和工作部门,接管北平市各项工作。这时北平市秘密中共党员有3300多名,共产党的秘密外围组织民主青年同盟等盟员5000多名。1949年4月,北平市委作出《关于北平市目前中心工作的决定》和《关于普遍开展学习运动的决定》,指出:“要从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建设人民民主的新北平和把北平变为生产与消费合理的城市的关键,是恢复、改造与发展生产,这是当前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与此相适应,为了改变干部数量的严重不足,市委在1952年底提出,依靠老干部,大胆正确地提拔新生力量,共同为建设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力量,同时强调选拔干部要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至1955年底,全市干部数量从1952年的近4万名增加到10万余名,其中有1/3是中共党员。共提拔科以上领导干部4200多名,并建立一批后备干部名单。在此期间,市委、市政府领导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运动,开始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国民经济恢复工作,进一步巩固了新生的革命政权。

1954年4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撤销大区一级党政机构。随后,华北局撤销,中共北京市委改由中共中央直接领导。

至1955年6月底,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北京市的行政区划经过多次变化。1949年1月,将原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20个区临时划为32个区;5月,调整为26个区;6月,调整合并为20个区;1950年4月,调整为16个区;1952年7月,又将16个区调整为13个区,并将以数字顺序为区名改为以所在地区名称命名。13个区是东单、东四、西单、西四、前门、崇文、宣武、东郊、南苑、海淀、丰台、石景山、门头沟(京西矿区)。1955年底,全市共有区委13个,局党组(委)17个,党员9万余名。

书 记 彭 真(1948.12—1955.7)

第二书记 刘 仁(1955.1—7)

第一副书记 叶剑英(1948.12—1949.8)

- 第二副书记** 李葆华(1948.12—1951.8)
- 副 书 记** 刘 仁(1951.3—1955.1)
陈 鹏(1955.3—7)
- 常 务 委 员** 彭 真(1949.1—1955.7)
叶剑英(1949.1—8)
李葆华(1949.1—1951.8)
刘 仁(1949.6—1955.7)
张友渔(1949.6—1955.7)
谭政文(1949.6—11)
邓 拓(1949.6—1950.10)
陈 鹏(1955.3—7)

二、北京市第一届委员会—北京市第二届委员会(1955.7—1962.6)

为了总结经验,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从1955年7月到1962年6月的7年间,北京市召开两次党代表大会。

1955年6月25日至7月3日,中共北京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参加大会的代表682名。大会的主要内容是总结北京市解放六年来的工作,提出今后全市党组织的任务。大会通过《关于拥护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的决议》。刘仁在会上作工作报告,指出,解放以来,用很快的速度进行了首都各方面的改造和经济恢复与建设工作,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北京市的共产党组织有了很大的发展,党员由1949年6月的7200多名增到9万多名,是1949年的12.5倍。大批干部也逐渐提高并成长起来,党和非党干部已达10万余名。党的组织基本上是巩固的和纯洁的,在各条战线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党在广大人民群众中有很高的威信。在谈到组织方面的缺点时,刘仁指出:“一方面是机构重叠、臃肿,人浮于事;另一方面却又没有及时按照新的城市工作情况的需要建立应建的机构。”为了克服这些缺点,必须加强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首先是市委和区委的委员会,应适当增加委员人数,建立和健全党委的常务委员会。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北京市第一届委员会。选出市委委员42名、候补委员17名,选出市监察委员

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20 名。一届一次委员全体会议选出常务委员 13 名,选出由第一书记彭真、第二书记刘仁和张友渔、郑天翔、陈鹏、范儒生组成的书记处。

1955 年 12 月,中共北京市委召开知识分子问题会议,并作出规定,强调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从而推动教育界、科技界、文艺界的工作。仅 1956 年,全市即吸收 389 名高、中级知识分子加入共产党。其中有在国内外有影响的著名教授、专家、学者。全市共有高、中级知识分子党员 1465 名,占全市 6108 名高、中级知识分子的 21.8%。

1956 年 8 月 2 日至 14 日,中共北京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 615 名。刘仁作工作报告。范儒生作《关于肃清一切暗藏反革命分子运动的报告》。彭真作大会总结。大会着重讨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问题。大会选出毛泽东等 29 人为北京市出席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

中共北京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因距第一次代表大会的时间较短,经中共中央批准,没有重新选举中共北京市委的领导机构。1957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中共北京市第二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 602 名。大会主要是贯彻中共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刘仁作《关于北京市的整风运动》的报告,并对北京市整风反右运动作了部署。这一年,在全市开展整风反右运动,共划右派分子 10528 名(在 1961 年、1962 年两年中,给大多数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人摘掉了右派分子“帽子”),使大批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人受到长期的委曲和压抑,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对他们个人和对国家都造成重大的损失。1958 年总路线提出后,开展“大跃进”、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1959 年,根据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和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决议的精神,又在全市党员干部中错误地开展反右倾整风运动。这个时期,由于党在指导思想出现严重失误,党内生活不正常,使北京市的工作经历曲折前进的过程。

1958 年 3 月,中共中央调万里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处书记。9 月,调邓拓、陈克寒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处书记。

1960 年 9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成立 6 个中央局后,中共北京市委由中共中央和华北局领导。市委下属区、县委因行政区划变动,先后由 13 个区变为 14 个区、17 个区。到 1962 年 6 月,有东城、西城、崇文、宣武、朝阳、海淀、丰台、门头沟 8 个区委;房山、大兴、通县、顺义、平谷、密云、怀柔、昌平、延庆 9 个

县委;47个局党组(党委)。1962年底,全市共有中共党员31.2万名,干部20.2万名。

- 第一书记** 彭真(1955.7—1962.6)
- 第二书记** 刘仁(1955.7—1962.6)
- 书记** 张友渔(1955.7—1958.9)
郑天翔(1955.7—1962.6)
陈鹏(1955.7—1962.6)
范儒生(1955.7—1962.6)
万里(1958.3—1962.6)
邓拓(1958.9—1962.6)
陈克寒(1958.9—1962.6)
- 常务委员** 彭真(1955.7—1962.6)
刘仁(1955.7—1962.6)
张友渔(1955.7—1962.6)
郑天翔(1955.7—1962.6)
陈鹏(1955.7—1962.6)
范儒生(1955.7—1962.6)
杨成武(1955.7—1959.1)
冯基平(1955.7—1962.6)
薛子正(1955.7—1957.12)
蒋南翔(1955.7—1962.6)
程宏毅(1955.7—1962.6)
杨述(1955.7—1961.1)
范瑾(女,1955.7—1962.6)
贾庭三(1957.12—1962.6)
万里(1958.3—1962.6)
邓拓(1958.9—1962.6)
陈克寒(1958.9—1962.6)
杨勇(1959.1—1962.6)
吴子牧(1959.11—1962.6)

三、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1962.6—1966.5)

1962年5月29日至6月6日,中共北京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参加大会的代表1151名。这次大会主要是贯彻1962年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七千人大会)精神,总结北京市过去十三年来,特别是“大跃进”以来的经验教训,统一党内思想,坚决贯彻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大会前后为在“反右倾”运动中被错误批判的大多数人进行甄别平反。刘仁作工作报告。报告提出,北京解放十三年来,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国各地的大力支援下,全党全民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取得了巨大的胜利。首都已从一个消费城市变成一个具有现代化工业初步基础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城市。在谈到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时,刘仁指出:“工农业生产上某些计划指标过高,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城市人口和职工增长过多过快”。“在农村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方面,犯了一平二调的严重错误”。“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执行的不够好,伤害了一部分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关于今后工作,刘仁提出:“第一条任务就是坚决实行‘精兵简政’的方针,继续大量减少城镇人口”。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选出市委委员47名、候补委员20名。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选出常务委员19名,并选出由第一书记彭真、第二书记刘仁和郑天翔、万里、陈鹏、邓拓、陈克寒、冯基平组成的书记处。

会后,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大力精简职工,截至1962年底,全市共精简职工34.7万名。

在1964年以后的几年中,北京市委按照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先后在农村及城市的部分基层单位,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这次运动虽然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因受“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在此期间,中共北京市委隶属中共中央和华北局领导。市委下属东城、西城、崇文、宣武、朝阳、海淀、丰台、门头沟8个区委;房山、大兴、通县、顺义、平谷、密云、怀柔、昌平、延庆9个县委及石景山办事处党委;46个局党组(党委)。1965年底,北京市共有中共党员33万余名,干部23万余名。

第一书记 彭真(1962.6—1966.5)

第二书记 刘仁(1962.6—1966.5)

- 书 记 郑天翔(1962.6—1966.5)
万 里(1962.6—1966.5)
陈 鹏(1962.6—1963.6)
邓 拓(1962.6—1966.5)
陈克寒(1962.6—1966.5)
冯基平(1962.6—1964.7)
赵 凡(1964.10—1966.5)
贾庭三(1964.10—1965.2)
- 常务委员 彭 真(1962.6—1966.5)
刘 仁(1962.6—1966.5)
郑天翔(1962.6—1966.5)
万 里(1962.6—1966.5)
陈 鹏(1962.6—1963.6)
邓 拓(1962.6—1966.5)
陈克寒(1962.6—1966.5)
冯基平(1962.6—1964.7)
程宏毅(1962.6—1965.1)
范 瑾(女,1962.6—1966.5)
贾庭三(1962.6—1965.2)
吴子牧(1962.6—1965.11)
张南生(1962.6—1965.9)
熊伯涛(1962.6—1964.10)
刘 涌(1962.6—1966.5)
赵 凡(1962.6—1966.5)
张文松(1962.6—1966.5)
李 琪(1962.6—1966.5)
余涤清(1962.6—1966.5)
曾 美(1964.4—1965.5)
崔月犁(1964.10—1966.5)
王 纯(1964.10—1966.5)

王 炯(1964.10—1966.5)

项子明(1964.10—1966.5)

贾星五(1964.10—1966.5)

邢相生(1964.10—1966.5)

刘绍文(1965.9—1966.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中共北京市委工作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是根据政治任务的变化,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管理体制的调整,经济、文化、教育、建设等各项事业的发展 and 党的建设的需要而进行的。同时,为适应政治运动和专门性任务的需要,还曾设置过不少临时机构,但大都随着任务的完成而陆续撤销。

1949年,北京市委设秘书处、研究室(1950年、1956年曾先后并入办公室、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党校、人民日报(北平版)、文艺工作委员会、郊区工作委员会、工人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12个工作部门。1950年增设统一战线工作部。1951年春,设市委机关党委。1952年撤销郊区工作委员会,成立农村工作委员会。11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分党委改建为市政府机关党委。解放初期,市委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都比较精干。

1953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国家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了加强党的领导和各方面工作的需要,陆续增设了一些工作机构。1953年增设高校党委、建筑党委(1954年11月改称建筑工程委员会)、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工业部。1955年,为加强对中、小学的领导,提高中、小学的教育质量,增设教育部。同年撤销农村工作委员会,成立农村工作部。由于地方工业的蓬勃发展,随后又成立了地方工业部。为加强工业生产的统一领导,1958年地方工业部又并入工业部。为加强首都的总体规划和对城市建设的领导,1956年撤销建筑党委,成立建筑工程工作部(1965年10月,改建为城市建设政治部)。为加强政法工作的建设和领导,1956年成立政法工作部。

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下,市委又增设交通工作部(1965年5月并入工交政治部)、工业生产委员会、工业基本建设委员会。当年,北京市的高等院校增

加到 32 所,同时科学院所属的部分科研单位的党组织下放给北京市领导,因此又撤销高校党委,增设大学科学工作部。1958 年 7 月,因为外事体制的变化,根据中央指示,撤销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成立外事工作小组。同年,中央下放给北京市 46 个文艺团体,市委又增设文化卫生部。1962 年,中央又将这些单位收回,文化卫生部也随之撤销。1959 年为了加强对全市卫生体育工作的领导,增设卫生体育部。1962 年 12 月,撤销工业基本建设委员会。

1964 年,中央号召学习解放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市委先后将工业部和交通工作部合并,改为工交政治部,将建工部改为城市建设政治部,将财贸部改为财贸政治部。7 月,农村工作部改为农村工作政治部。

临时性的办事机构主要有:1953 年的肃反办公室,增产节约运动办公室,1957 年的整风反右办公室,1958 年的大炼钢铁办公室、人民公社办公室,1959 年的反右倾整风办公室,1964 年的“四清”工作办公室等。

秘书长 韩 钧(1948.12—1949.5)

石 磊(代理,1948.12—1949.5)

顾大川(1949.5—1952.12)

郑天翔(1953.3—1965.5)

秘书处(1949.2—7)

处 长 顾 德(1949.2—7)

办公厅(1950.10—1966.5)

主 任 习从真(1950.10—1952.9)

赵 凡(1952.10—1960.5)

项子明(1960.5—1966.5)

组织部(1948.12—1966.5)

部 长 刘 仁(1949.2—1953.2)

范儒生(1953.2—1958.10)

余涤清(1958.10—1966.5)

宣传部(1948.12—1966.5)

部 长 赵毅敏(1948.12—1949.5)

邓 拓(1949.5—1950.10)

廖沫沙(1950.10—1953.9)

杨 述(1953.9—1961.1)

李 琪(1961.1—1966.5)

纪律检查委员会(1949.3—1955.6)

书 记 刘 仁(1949.3—1953.3)

范儒生(1953.3—1954.12)

刘君达(1954.12—1955.6)

监察委员会(1955.6—1966.5)

书 记 范儒生(1955.6—1961.8)

陈 鹏(1961.8—1963.3)

刘 涌(代理,1963.3—1966.5)

研究室

主 任 邓 拓(1949.6—12)

张文松(1950.1—1956)

统战部(1950.4—1966.5)

部 长 李乐光(1950.4—1955.3)

崔月犁(1955.3—1958.10;1965.9—1966.5)

廖沫沙(1958.10—1965.9)

工人工作委员会(1949.2—7)

书 记 肖 明(1949.2—7)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8.12—1949.10)

书 记 栾高棠(1948.12—1949.3)

李 昌(1949.3—4)

许立群(1949.4—10)

妇女工作委员会(1949.1—)

书 记 张秀岩(女,1949.1—11)

文艺工作者工作委员会(1949—)

书 记 李伯钊(女,1951—1953.3)

廖沫沙(1953.3—)

郊区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部—农村工作政治部

(1949.5—1966.5)

- 郊区工作委员会(1949.5—1952.11)
书 记 柴泽民(1949.5—1952.11)
-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2.11—1955.3)
书 记 柴泽民(1952.11—1955.3)
赵 凡(1952.11—1955.3)
- 农村工作部(1955.3—1964.7)
部 长 赵 凡(1955.3—1964.7)
- 农村工作政治部(1964.7—1966.5)
部 长 赵 凡(1964.7—1965.10)
常 浦(1965.10—1966.5)
- 工业部—工交政治部(1953.2—1966.5)
工业部(1953.2—1964.6)
部 长 贾庭三(1953.2—1964.6)
- 工交政治部(1964.6—1966.5)
主 任 柴川若(1964.7—1966.5)
- 地方工业部(1955.9—1958.10)
部 长 柴泽民(1957.9—1958.10)
- 交通工作部(1958.10—1965.5)
部 长 柴泽民(1958.10—1961.1)
- 建筑委员会—建筑工程委员会(1953.6—1956.4)
建筑委员会(1953.6—1954.10)
书 记 (缺职)
- 建筑工程委员会(1954.10—1956.4)
书 记 冯佩之(1954.10—1956.4)
- 建筑工程工作部—城市建设政治部(1956.4—1966.5)
建筑工程工作部(1956.4—1965.10)
部 长 梁正中(1959.5—1965.10)
- 城市建设政治部(1965.10—1966.5)
主 任 梁正中(1965.10—1966.5)
- 高等院校委员会—大学科学工作部(1953.1—1966.5)

- 高等院校委员会(1953.1—1958.10)
书 记 李乐光(1953.1—9)
蒋南翔(1953.9—1958.10)
- 大学科学工作部(1958.10—1966.5)
部 长 吴子牧(1959.11—1965.11)
- 教育部(1954.12—1966.5)
部 长 廖沫沙(1954.12—1958.10)
张文松(1958.10—1966.5)
- 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外事工作小组(1953.9—1964)
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1953.9—1958.7)
书 记 李乐光(1953.9—1955.3)
柴泽民(1955.6—1958.4)
辛 毅(1958.4—7)
- 外事工作小组(1958.7—1964)
组 长 冯基平(1958.7—1964.7)
- 财贸工作部—财贸政治部(1955.1—1966.5)
财贸工作部(1955.1—1964.7)
部 长 刘莱夫(1955.1—1960.10)
财贸政治部(1964.7—1966.5)
主 任 许义华(1964.7—1966.5)
- 政法工作部(1956—1966.5)
部 长 刘 涌(1956.9—1966.5)
- 文化卫生部(1958—1962)
部 长 陈克寒(1958.10—1960.4)
高 戈(回族,1960.4—1962.12)
- 工业生产委员会(1958—1966.5)
主 任 贾庭三(1958.10—1965.2)
- 工业基建委员会(1958.10—1962.12)
主 任 宋汝芬(1958.10—1962.12)
- 卫生体育部(1959—1966.5)

- 部 长 崔月犁(1959.6—1966.5)
- 市委直属委员会(1949.1—)
- 书 记 习从真(1949.1—1952.9)
- 市委机关委员会(1951.春—1966.5)
- 书 记 赵 凡(1951.春—1956.4)
- 第一书记 赵 凡(1956.4—1959.7)
- 孙方山(1959.7—1966.5)
- 市政府机关委员会(1952.11—1966.5)
- 书 记 薛子正(1952.11—1956.4)
- 第一书记 薛子正(1956.4—1958.2)
- 贾星五(1958.2—1966.5)
- 干训班—党校(1949.2—1966.5)
- 干训班(1949.2—1950.11)
- 主 任 宋乃耕(1949.2—1950.11)
- 党 校(1950.11—1966.5)
- 负责人 王叔文(1950.11—1953.1)
- 主 任 刘志兰(女,1953.1—1955.6)
- 校 长 赵征夫(1956.6—1963.6)
- 李 琪(1964.5—1966.5)
- 书 记 赵征夫(1956.8—1963.7)
- 人民日报社(北平版)(1949.2—3)
- 社 长 赵毅敏(1949.2—3)
- 总编辑 范长江(1949.2—3)
- 北平解放报社(1949.3—7)
- 社 长 邓 拓(1949.3—7)
- 总编辑 袁 勃(1949.3—7)
- 北京日报社(1952.10—1966.5)
- 社 长 范 瑾(女,1952.10—1966.5)
- 总编辑 周 游(1952.10—1965.10)

第三节 市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根据中共七大党章规定,1949年,中共北京市委决定在市政府和市级群众团体领导机构中建立党组。5月,经中共中央批准,在市政府建立党组,并在市政府所属各局建立分党组。7月和11月,先后组建总工会党组和市妇联党组。1953年以后根据中共中央决定,市政府党组及分党组陆续撤销。1956年中共八大以后,根据党章规定,在市政府各局设立党组。1963年和1964年,先后组建市科协党组和市文联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一)北京市人民政府党组(1949.5—1953.8)

书 记 张友渔(1949.5—1953.8)

(二)北京市人民法院党组

中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司法局联合党组于1955年3月建立。1956年6月,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分设党组。1958年10月,撤销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立高、中级人民法院党组。1962年10月又成立市高、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党组。

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联合党组(1955.3—1956.6)

组 长 王斐然(1955.3—1956.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56.6—1958.10)

书 记 王斐然(1956.6—1958.8)

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党组(1958.10—1962.10)

书 记 林 彤(1958.10—1962.10)

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党组(1962.10—1966.5)

书 记 刘 涌(1962.11—1966.5)

(三)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1955—1966.5)

1954年末,北京市人民检察署改称人民检察院,1955年建立中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

书 记 郭步岳(1955.4—1966.5)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北京市总工会党组(1949—1966.5)

书 记 肖 明(1949.7—1955.10)

王 炯(1955.11—1962.11)

彭思明(1962.12—1966.5)

(二)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党组(1949—1966.5)

书 记 张秀岩(女,1949.11—1952.2)

张晓梅(女,1952.2—1966.5)

(三)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党组(—1966.5)

书 记 肖 英(1963.7—1966.5)

(四)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1964.8—1966.5)

书 记 赵鼎新(1964.8—1966.5)

第二章 中共天津市委 (1948.12—1958.6)

1949年1月15日,天津解放,天津区(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天津市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开始接管国民党政权及其财经、文教等部门,建立新的市、区、街三级人民政权;同时,党的各级组织也相继建立。

1958年6月,天津市由中央直辖市改为河北省省辖市。

天津解放后,为了适应各项工作需要,中共天津市委员会领导机构在1954年7月以前为上级党组织任命组建的中共天津市委,之后为选举产生的中共天津市第一、二届委员会,市委、工作机构、市级政军统群党组(委)和市委下属机构也进行过一些必要的充实和调整。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天津市委员会(1948.12—1954.7)

1948年11月29日平津战役开始。1948年12月13日,为迎接天津解放,中共中央任命黄克诚为中共天津市委书记兼军管会主任,黄敬为天津市市长,着手组建天津市的党政领导机构。12月15日,中共中央又复电中共华北局:同意以黄克诚、黄敬、黄火青、许建国、张友渔、黄松龄、吴砚农、丘金、杨英为中共天津市委委员,组成中共天津市委员会。并以黄克诚为书记,黄敬为第一副书记,黄火青为第二副书记。1949年1月9日中共华北局电示:天津市委常委委员会由黄克诚、黄敬、黄火青、许建国、张友渔组成。

中共天津市委组成后,中共中央和华北局由华北、冀热辽等老解放区抽调干部 7484 名,到河北省霸县胜芳集中,组建准备接管天津的市、区党政机构,配备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明确接管方针,积极筹备接管工作。

1949 年 1 月 15 日,天津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前线司令部政治部电令:天津区(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黄克诚为主任,谭政(不久调离)、黄敬为副主任,黄火青等 9 人为委员,并划定军管区域。由军管会统一指挥,广大进城干部在天津秘密中共党员(当时有 1564 人)的协助配合下,对原国民党政府各级行政、经济、文化教育和国营工厂企业等部门进行接管。同时,建立各级人民政府和党的机构,迅速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5 月底,接管任务基本完成,市委书记兼军管会主任黄克诚调离天津,黄敬接任市委书记兼军管会主任。6 月 15 日,军管会与市委会合并办公,对外保留军管会名义。

4 月,刘少奇到天津视察,指出:城市工作“应是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其他劳动人民,争取知识分子,争取尽可能多的能够和我们合作的自由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站在我们方面,或者被他们保持中立,以便和帝国主义者、国民党、官僚资产阶级作坚决斗争……恢复和发展城市中的生产事业。”对政权建设,提出:要彻底转变农村的工作方式,不能硬搬农村的组织形式,而应根据城市集中的特点,加强集中领导和市一级机构。市委根据这一指示精神,对市区党政机构作较大的调整。把区人民政府改为区公所,作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取消街公所,并缩小区委的机构。精简下来的干部特别是区级党政领导干部,大部分充实市级党政机关和市总工会及其下属的各种产业工作委员会,加强市级集中领导和工会工作。

8 月 14 日中共中央批准刘秀峰任市委副书记(兼副市长),1950 年下半年又调离天津。

1952 年 7 月,吴德调任市委副书记。

8 月 18 日至 30 日,在全国完成恢复国民经济任务,即将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之际,天津市委召开中共天津市第一次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 502 名、列席代表 208 名。代表全市 2.2 万余名党员。会上黄敬作《关于三年来工作总结与今后工作任务》报告。他说:三年来,天津市委认真执行了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关于城市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完成了中央和华北局指示的各项任务,依靠工人阶级,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恢复和发展了生产,繁荣了经济。关

于区街组织建设,过去缩小区级党政组织的工作范围,抽调干部充实市级领导机关,集中力量做好主要工作是正确的。但对区级机构削减过多,以后又恢复较晚,致使权力过分集中,造成了全市工作发展不平衡的状态。为迎接大规模经济建设和加强市政建设,决定调整行政区划,将市内 11 个区改为 8 个区;加强区街党政机构,明确区委为一级党委,建立常务委员制,发挥集体领导作用,将区公所改为区政府,为一级政权组织,由区委书记兼任区长;健全区人民代表大会、区工会、区工商联等组织;建立街公所,作为区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会议还听取吴德作的《关于提案审查的报告》。代表会议讨论通过黄敬及吴德的报告,批准关于天津市“三反”、“五反”运动总结和整党建党计划。最后由黄火青作大会总结报告。

市党代表会议后,市委书记黄敬调任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部长,市委常委委员人选作了调整。

1952 年 10 月 29 日中央批准,黄火青代理天津市委书记。

1953 年 4 月 13 日中央批准免去黄敬市委书记职务;任命黄火青为市委书记。

1948 年 12 月至 1949 年 5 月:

书 记 黄克诚(1948.12—1949.5)
第一副书记 黄 敬(1948.12—1949.5)
第二副书记 黄火青(1948.12—1949.5)
常务委员 黄克诚(1949.1—5)
 黄 敬(1949.1—5)
 黄火青(1949.1—5)
 许建国(1949.1—5)
 张友渔(未到职)

1949 年 5 月至 1952 年 10 月:

书 记 黄 敬(1949.5—1952.10)
副 书 记 黄火青(1949.5—1952.10)
 刘秀峰(1949.8—1950.下半年)
 吴 德(1952.7—10)
常务委员 黄 敬(1949.5—1952.10)

黄火青(1949.5—1952.10)

刘秀峰(1949.8—1950.下半年)

许建国(1949.5—1951.12)

吴 德(1952.7—10)

1952年10月至1954年7月:

书 记 黄 敬(1952.10—1953.4)

黄火青(代理,1952.10—1953.4;1953.4—1954.7)

副 书 记 吴 德(1952.10—1954.7)

常务委员 黄 敬(1952.10—1953.4)

黄火青(1952.10—1954.7)

吴 德(1952.10—1954.7)

黄松龄(1952.10)

吴砚农(1952.10—1954.7)

李耕涛(1952.10—1954.7)

杨 英(1952.10—1954.7)

二、天津市第一届委员会(1954.7—1956.7)

1954年7月20日至29日,中共天津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473名、列席代表100名,代表全市4.9万余名党员。吴德致开幕词,黄火青代表前届市委做工作报告。大会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决议精神,总结和检查市委自1952年第一次党代表会议以来的工作,确定天津市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和当前任务。关于加强组织领导问题,黄火青在工作报告中说:在过去一年多内,伴随着工作的发展,市、区的组织机构都曾作了一些调整。但现有的组织形式仍落后于客观要求,市委委员少,兼职多,不能集中精力去考察研究主要问题。同时鉴于中共中央华北局撤销后,市的领导任务加重,因此需要调整组织形式,扩大市委委员名额,增加市委工作部门,相应的改变区委的组织形式,减少层次,科学分工,逐步地取消工业、贸易等中层(局)党委,把一般工厂企业的党支部逐渐移交区委领导。会议通过《中共天津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并选举产生中共天津市第一届委员会,选出市委委员25名、候补委员10名。市委一届一次会议选出市委常务委员11名,选出市

委书记黄火青、副书记吴德。

8月17日,白坚任市委委员、常务委员、副书记。10月10日中共中央批准吴砚农任市委副书记。1955年5月,市委副书记吴德调离天津。6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省、市委书记处的决定》的精神,中共天津市委书记处由书记和副书记组成。书记处成员是:黄火青、白坚、吴砚农。6月28日至7月4日,市委召开中共天津市第二次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293名、列席代表146名,代表全市6万余名党员。黄火青致开幕词。与会代表认真阅读中共全国代表会议文件,听取黄火青关于中共全国代表会议精神的传达,讨论并通过白坚作的《关于天津市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的报告》,通过中共天津市第二次代表会议决议,选举成立中共天津市监察委员会。

1956年2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批准中共天津市委委员22名、候补委员7名、常务委员9名。

- 书 记** 黄火青(1954.7—1956.7)
- 副 书 记** 吴 德(1954.7—1955.5)
白 坚(1954.8—1956.7)
吴砚农(1954.10—1956.7)
- 常务委员** 黄火青(1954.7—1956.7)
吴 德(1954.7—1955.5)
吴砚农(1954.7—1956.7)
杨 英(1954.7—1955.7)
李耕涛(1954.7—1956.7)
万晓塘(1954.7—1956.7)
冯文彬(1954.7—1955.7)
李华生(1954.7—1956.7)
于致远(1954.7—1956.7)
王亢之(1954.7—1956.7)
张淮三(1954.7—1956.7)
白 坚(1954.8—1956.7)

三、天津市第二届委员会(1956.7—1958.6)

1956年7月19日至30日,根据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关于召开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中共天津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663名、列席代表200名,代表全市7.3万余名党员。大会听取黄火青代表上届市委所作的报告和马平夫代表中共天津市监察委员会作的《一年来工作情况的报告》。大会遵照中共中央提出的调动一切力量为社会主义服务和充分利用沿海工业城市,以支援内地工业的发展的方针,确定天津市党组织的中心任务是:发掘一切潜力,发展经济,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会议还对党的建设问题作了专题报告。报告中说:两年来发展新党员25746名,较之第一次党代表大会时增加了52.5%,其中工人成分的党员所占比重又有所增加。但由于在发展党的工作中,曾经出现过关门主义倾向,以及对待知识分子存有宗派主义情绪,使党员数量的发展受到了限制;另一方面,在发展党员工作中,也出现过降低党员条件,忽视质量的现象。根据过去的经验,把发展组织和整顿组织紧密地结合起来,有利于提高党的质量,巩固党的组织。报告还说:我们党的队伍扩大了,干部队伍也增长了,两年来新提拔干部6189名,使党员干部增加到20804人,占全市干部总数的27.7%,有效地加强了各级领导力量。会议通过中共天津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中共天津市第二届委员会,选出市委委员35名、候补委员13名。大会批准中共天津市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大会还选举出席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25名、候补代表3名。市委一次会议选出市委常务委员15名,选出由第一书记黄火青及书记处书记吴砚农、万晓塘、李耕涛、王亢之组成天津市书记处。

1957年,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过程中,天津市开展反右派斗争,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不幸的后果。天津市错划右派分子5410名。

1957年11月23日至30日,中共天津市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649名。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总结前一阶段整风和反右派斗争,讨论和确定如何继续整顿作风,改进工作的问题。中共中央副主席周恩来参加会议,并做题为《世界形势和我们的整风任务》的报告。黄火青作《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黄火青在报告中提出:全党要下决心狠狠整

改。整改工作在这次整风运动的主要环节,是决定运动成败的关键。整改的重点是:对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的执行问题;领导作风和党与群众的关系问题;体制问题;精简机构与下放干部问题。鉴于整风运动中暴露出有些机关机构庞大,层次重叠,分工过细,人浮于事,工作效率低的问题,会议提出《关于调整机构、紧缩编制,下放干部的方案(草案)》。黄火青作总结发言。

1958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天津市由中央直辖市改为河北省省辖市。1958年6月,中共中央相应地调整中共天津市委领导班子,上属中共河北省委领导。

第一书记 黄火青(1956.7—1958.6)

书 记 吴砚农(1956.7—1958.6)

万晓塘(1956.7—1958.6)

李耕涛(1956.7—1958.6)

王亢之(1956.7—1958.6)

常务委员 黄火青(1956.7—1958.6)

吴砚农(1956.7—1958.6)

万晓塘(1956.7—1958.6)

李耕涛(1956.7—1958.6)

王亢之(1956.7—1958.6)

谷小波(1956.7—1958.6)

李权超(1956.7—1958.6)

李华生(1956.7—1958.6)

郭春原(1956.7—1958.6)

张淮三(1956.7—1958.6)

崔荣汉(1956.7—1958.6)

郑季翘(1956.7—1958.6)

于致远(1956.7—1958.6)

宋景毅(1956.7—1958.6)

杜新波(1956.7—1958.6)

第二节 工作机构

中共天津市委组建时,同时组建市委工作机构。市委机关的秘书、行政事务工作,在秘书长领导下,分别由秘书处、总务处负责,到1952年9月才建立办公厅。另外有组织部、宣传部、青年工作委员会(简称青委)、妇女工作委员会(简称妇委)。尔后,随着工作发展的需要,又建立研究室、统战部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在接管过程中,国营工厂企业、大中小学校以及市级机关,分别建立党的基层组织。为统一领导与管理这些单位的党务工作,建立由市委直接领导的国营企业党委(后改为企业党委)、学校党委、直属党委(后改直属机关党委)。由于职责范围不清,同有关行政部门的关系不明确,发生一些矛盾不易解决,因此不久即行撤销或改组。撤销后其工作大部分由市委组织部承担,造成组织部负担过重,随后又重新建立,几经反复,也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其中企业党委遇到的问题最多,后来一些大型企业试行一长制,矛盾更为突出。主要表现在:(1)“条条”“块块”的矛盾。对某些具体问题,企业的上级领导——中央各工业部与市企业党委的意见不一致时不好处理;(2)企业党委统管全市国营企业中的党务工作,而工会、工业局是按行业组建的,在工作步调上不一致;(3)基层组织内党政工团的关系不协调。争论的中心问题是一长制与党委制的问题。1950年企业党委改组,由市委副书记兼任企业党委书记,确定了企业党委的工作任务和范围,但各自为政的现象并未完全解决。1952年8月,市委作出关于调整国营企业中党的组织形式的决定,撤销企业党委,按行业在8个工业局分别建立局党委,直属市委领导。市委为加强对各局党委的领导,建立工业部。后来直属机关党委和学校党委也相继撤销。

1952年底,市委常设工作机构有:办公厅、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工业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此外,还有保密委员会、私企工业工作委员会、青委会、妇委会、学校党委、直属机关党委、党校、天津日报社。

从1953年到1958年初,国家开始进行大规模、有计划地经济建设,为了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陆续增设一些工作机构。随着形势的发展,又不断进行调整。1953年撤销政策研究室。1954年强化市级党政机关的集中领导,

在市委办公厅内与行政部门对口,增设7个专业办公室,即:综合办公室(简称一办)、文教、基建、政法办公室(二办)、区政办公室(三办)、党群办公室(四办)、工业办公室(五办)、财贸办公室(六办)、交通运输办公室(七办)。这些办公室后来随着机构的调整,又陆续撤销或同有关专业部合并。农村工作委员会原是市委、市政府的双重工作机构,1955年分开,市委建立农村工作部。同时将文教卫生工作从宣传部中分出,建立文教工作部。撤销学校党委,将其所属的普通中学及中等技术学校党的组织交所在区委领导。又建立高校党委,将原学校党委所管辖的高等院校划归高校党委。但高校党委与文教部工作重复,1956年7月,又将高校党委撤销。高等院校的党组织由市委直接领导。1955年7月,撤销纪律检查委员会,建立中共天津市监察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建立了调查部。为加强政法工作的建设和领导,1957年增设政法部。

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地方工业增长很快,公私合营工厂也日渐增多,为加强对工业生产的领导,1955年2月,建立地方工业部,统一管理地方国营工业、公私合营工业、私营工业及手工业工厂;原工业部改称国营工业部。1956年6月,将办公厅交通运输办公室并入国营工业部,改为工业交通工作部;同时又将办公厅财贸办公室撤销,建立财政贸易工作部。1958年1月,为适应工业体制调整,将工业交通部与地方工业部合并调整为工业工作部和交通建筑工作部。

1958年2月,市委常设工作机构有: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工业工作部、交通建筑工作部、财政贸易工作部、农村工作部、文教工作部、政法工作部、调查部、监察委员会等。

1957年市委党校与天津市行政干部学校合并,建立中级党校。市委直属机构还有机关党委、天津日报社、保密委员会等。

这一时期的临时机构有:肃反五人领导小组、审干办公室等。

秘书长 于致远(1949.1—1956.10)

郑季翘(1956.10—1958.6)

办公厅(1952.10—1958.6)

主任 于致远(1952.10—1954.12)

郑季翘(1954.12—1958.6)

组织部(1949.1—1958.6)

- 部 长** 黄火青(1949.1—1950.8)
杨 英(1950.8—1954.8)
张淮三(1956.10—1958.6)
- 宣传部**(1949.1—1958.6)
- 部 长** 黄松龄(1949.1—1952.9)
吴砚农(1952.11—1956.11)
王亢之(1956.11—1958.6)
- 研究室**(1949.10—1953)
- 主 任** 刘秀峰(1949.10—1950.6)
黄松龄(1950.6—12)
于致远(1950.12—1952.10)
李华生(1952.10—1953)
- 统战部**(1949.12—1958.6)
- 部 长** 黄 敬(1949.12—1951)
吴砚农(1951.11—1956.10)
王笑一(1956.11—1958.6)
- 纪律检查委员会**(1949.12—1955.7)
- 书 记** 黄火青(1949.12—1952)
杨 英(1952.12—1954.11)
李权超(1954.11—1955.7)
- 监察委员会**(1955.7—1958.6)
- 书 记** 万晓塘(1955.7—1958.2)
- 工业部—国营工业部—工交工作部**(1952.9—1958.1)
- 工业部(1952.9—1955.2)
- 部 长** 冯文彬(1952.9—1954.8)
- 国营工业部(1955.2—1956.7)
- 部 长** 郭春原(1955.2—1956.7)
- 工交工作部(1956.7—1958.1)
- 部 长** 郭春原(1956.7—1958.1)
- 地方工业部**(1955.2—1958.1)

- 部 长 崔荣汉(1955.2—1958.1)
工业工作部(1958.1—6)
部 长 崔荣汉(1958.1—6)
交通建筑工作部(1958.1—6)
部 长 李守真(1958.1—6)
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部—农村工作委员会(1952.10—1958.6)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2.10—1955.2;1957.12—1958.6)
主 任 于致远(1952.10—1955.2;1958.1—6)
农村工作部(1955.2—1957.12)
部 长 于致远(1955.2—1957.12)
财贸工作部(1956.7—1958.6)
部 长 杜新波(1956.11—1958.2)
文教工作部(1955.2—1958.6)
部 长 梁寒冰(1956.9—1958.6)
政法工作部(1957.2—1958.6)
部 长 李权超(1957.2—1958.6)
调查部(1955.10—1958)
部 长 杜长天(1955.10—1958)
私营企业工作委员会()
主 任 李耕涛(1953.11—1955.2)
企业委员会(1949.1—1958.2)
书 记 黄 敬(1949.1—6)
崔荣汉(1949.6—1950.2)
刘秀峰(1950.2—12)
黄火青(1950.12—1952.8)
工资委员会—劳动工资委员会(1955.2—1958.6)
工资委员会(1955.2—1957.9)
主 任 冯文彬(1955.2—)
劳动工资委员会(1957.9—1958.6)
主 任 谷小波(1957.9—1958.6)

保密委员会(1951.3—1958.6)

主任 杨 英(1951.3—1953.5)

于致远(1953.5—11)

路 达(1953.11—1958.6)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2—1953.1)

书 记 张淮三(1949.2—1952.9)

楚 云(1952.9—1953.1)

妇女工作委员会(1949.6—1958.6)

书 记 罗 云(女,1949.6—1956.10)

许 明(女,1956.10—1958.6)

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1953.9—1958.6)

主任 吴 德(1953.9—1955)

直属委员会—直属机关委员会(1949.2—1950.7;1952.10—1958.6)

直属委员会(1949.2—1950.7)

书 记 于致远(1949.2—7)

杨 英(1949.7—1950.7)

直属机关委员会(1952.10—1958.6)

书 记 杨 英(1952.10—1953.4)

李 钧(1953.6—1956.6)

贾 林(1956.6—1958.6)

人民委员会机关委员会(1950—1958.6)

书 记 张逢时(1950.7—1952.9)

李 仲(1952.9—1954.9)

郭茂桐(女,1954.9—1955.7)

王笑一(1955.7—1956.11)

宋景毅(1956.11—1958.6)

学校委员会—高等学校委员会(1949.7—)

书 记 黄松龄(1949.7—1950.7)

李华生(1951.9—1952.10)

吴砚农(1952.10—1953.11)

梁寒冰(1953.11—1956.7)

政治训练班—党校—中级党校(1949.2—1958.6)

政治训练班(1949.2—1953.1)

主任 刘刚锋(1949.2—1953.1)

党 校(1953.1—1957.1)

校 长 刘刚锋(1953.1—1954.4)

杨 英(1954.4—1955.7)

中级党校(1957.1—1958.6)

校 长 张淮三(1957.1—1958.6)

天津日报社(1948.12—1958.6)

社 长 黄松龄(1949.1—1952.9)

王亢之(1952.11—1955.1)

总编辑 朱九思(1949.1—4)

王亢之(1949.4—12)

范 瑾(女,1950.1—1951.6)

邵红叶(1951.6—1958.6)

天津工作编委会(1949.5—1954)

主 任 黄松龄(1949.6—1952.10)

李华生(1952.11—1954)

第三节 市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一)天津市人民政府党组—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党组(1949.5—1958.6)

1949年5月21日,中共天津市委决定建立中共天津市人民政府党组。1951年3月14日,中共天津市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黄敬为党组书记,许建国为副书记。并在市财经委员会、文教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建立分党组,受市政府党组领导。1952年8月,吴德调天津工作,后主持政府党组工作。1954年11月,市政府党组成员又作了调整。1955年

1月,市人民政府改为市人民委员会。3月,建立中共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党组。

天津市人民政府党组(1949.5—1955.3)

书记 黄敬(1949.5—9;1951.3—1952.8)

刘秀峰(1949.9—1951.2)

吴德(1952.12—1954.8)

白坚(1954.11—1955.3)

副书记 许建国(1949.5—1951.12)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党组(1955.3—1958.6)

书记 黄火青(1955.3—1956.10)

李耕涛(1956.10—1958.6)

副书记 白坚(1955.3—1956.8)

李华生(1956.10—1958.6)

(二)天津市人民法院党组(1955.3—1958.6)

书记 陈阜(1955.3—1958.6)

(三)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1955.3—1958.6)

书记 李权超(1955.3—1958.6)

二、政协系统党组

天津市各界人民协商委员会党组(1953.3—1955.3)

1953年3月,建立中共天津市各界人民协商委员会党组。

书记 黄火青(1953.3—1955)

副书记 于文(1953.3—1955)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天津市总工会党组(1949.6—1958.6)

1949年6月,建立中共天津市总工会党组。

书记 黄火青(1949.6—1955.1)

谷小波(1955.7—1958.6)

(二)天津市妇女联合会党组(1954.1—1958.6)

1954年1月,建立中共天津市妇女联合会党组。

书 记 罗 云(女,1954.1—1956.6)

许 明(女,1956.6—1958.6)

(三)天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1955.3—1958.6)

1955年3月,建立中共天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

书 记 方 纪(1955.3—1958.6)

第三章 中共河北省委 (1949.7—1966.5)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河北省划分为冀中、冀东、冀南等解放区和热河省、察哈尔省,并分别建立区党委和省委。1949年7月,中共中央决定恢复河北省建制,组建河北省党、政、军领导机构。8月1日,华北人民政府通令调整华北地区行政区域,将原冀中、冀东区全部,冀南区的第二、三、四、五专区,太行区的第一专区及安阳专区的武安、涉县、磁县,察哈尔省的平西、易水、建屏专区划为河北省行政区,总面积14.2万平方公里。1952年11月和1955年12月,察哈尔省和热河省建制先后撤销,其部分辖区划归河北后,河北省总面积达18.77万平方公里。

中共河北省委员会于1949年7月建立,下设10个地委、4个省辖市委。到1966年5月调整为10个地委、1个省辖市委、9个地辖市委、38个市辖区委、144个县委。省委机关始驻保定市,1958年6月迁驻天津市。

1949年7月至1954年4月和1960年10月以后,中共河北省委直属中共中央华北局领导。在1954年4月至1960年10月,中共中央华北局撤销期间,中共河北省委直属中共中央领导。

第一节 领导机构

1949年7月至1966年5月,中共河北省委领导机构经历了由中共中央和中共中央华北局任命组建的中共河北省委和中共河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共河北省第一届委员会两个阶段。

一、河北省委员会(1949.7—1956.7)

1949年7月,中共中央决定组建中共河北省委员会。省委领导机构由12名委员组成,设书记、副书记各1名。

7月12日,中共河北省委第一次全委会议在保定市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共河北省委书记林铁关于《河北省的基本情况报告》,确定了省和省以下各级党、政、军组织机构与编制原则,并任命了干部。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迅速健全组织机构,配备干部,明确职责,努力工作,为胜利完成河北省的各项建设任务而奋斗。8月1日,经中共中央批准,增设常务委员会委员5名,由中共河北省委书记、专职副书记、河北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和河北军区司令员组成。1952年1月至12月,省委书记林铁养病期间,经中共中央任命,由马国瑞任代理省委书记。从1952年开始,中共河北省委书记和河北省人民政府主席由林铁同时担任。2月至1955年4月,先后增补省委副书记4名。1953年1月,省委增设第二书记。随着工作的开展,为使省委既能集中精力研究和讨论重大政策和工作问题,又能及时处理日常工作,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省委于1955年8月始设书记处。书记处由书记、副书记组成,对省委全委会和常委会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中共河北省委成立后,到1956年6月以前,没有召开党的代表大会。在此期间,省委先后召开4次全省党的代表会议,讨论并决定各种工作问题。1950年5月,第一次代表会议以自我批评的精神,分析河北省党的思想作风情况,制定整党、整干的方针、方法及步骤。1951年1月,第二次代表会议确定了1951年的工作任务,重点讨论和研究如何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和加强贸易工作两个问题。11月,中共河北省第三次代表会议揭发天津地委前后两任书记刘青山、张子善贪污腐败案,清算入城以来资产阶级思想对党的腐蚀和影响。1955年8月,第四次代表会议听取省委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努力增产粮棉,为全面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深入贯彻党的四中全会决议与党的代表会议的决议,不断地向资产阶级思想侵蚀进行坚决斗争》的报告,通过《河北省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

在此阶段,中共河北省委领导全省人民完成土地改革、工矿企业民主改革及其他各种社会改革,开展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分子、“三反”“五反”运动及

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运动,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同时,河北省党的组织也不断发展。1949年8月,河北省有农村支部共31173个,占行政村总数的76%。有党员未建支部的村4000多个,无党员的村5600多个,全省党员共81万名,占全省人口总数的2.7%。到1956年6月,河北省党员发展到127万名,占全省人口总数的3.1%。全省所有厂矿、乡和农业合作社都建立党的组织。脱产干部由建省时的8.3万名增至24.9万名,其中党员干部占51.44%。经过整顿党的组织,全省开除党籍的有1.6万名,占党员总数的1.26%,劝退和退党的2.8万名,占党员总数的2.2%。

书记 林 铁(1949.7—1956.7)

马国瑞(代理,1952.1—12)

第二书记 马国瑞(1953.1—1955.8)

副书记 马国瑞(1949.7—1953.1;1955.8—1956.7)

薛 迅(女,1952.2—1955.8)

阎达开(1954.4—1956.7)

张承先(1954.7—1956.7)

谷云亭(1955.4—)

常务委员 林 铁(1949.8—1956.7)

马国瑞(1949.8—1956.7)

杨秀峰(1949.8—1953.1)

孙 毅(1949.8—1951.11)

罗玉川(1949.8—10)

薛 迅(女,1949.10—1955.8)

金 城(1949.10—1952.3)

王光华(1951.11—1952.3)

王奇才(1952.2—1956.7)

谷云亭(1952.2—1956.7)

王之(1953.1—1956.7)

阮泊生(1953.4—1956.7)

胡开明(1953.9—1956.7)

阎达开(1954.4—1956.7)

张承先(1954.7—1956.7)

张明河(1956.1—7)

马 力(1956.1—7)

赵一民(1956.1—7)

裴仰山(1956.1—7)

尹 哲(1956.1—7)

刘洪涛(1956.1—7)

李子光(1956.1—7)

二、河北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66.5)

1954年9月,中共河北省委发出指示:“全省县以上党委应在今后两年内有准备、有计划地召开党的代表大会并形成制度。”到1956年5月,河北省12个市委、152个县委、10个专区直属机关党委和省直属机关党委先后召开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级党委,并选举产生出席省第一次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1956年7月4日至16日,中共河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保定市召开。出席大会代表694名,其中代表634名、候补代表60名。林铁作《河北省建省以来的工作情况与今后任务》的报告。会议讨论《河北省委关于贯彻执行〈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规划(草案)》,并通过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河北省出席中共八大的代表70名、候补代表7名及中共河北省第一届委员会委员41名、候补委员15名。7月16日,中共河北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省委常委委员15名和书记处书记5名。

河北省委贯彻中共八大精神,对领导体制做了适当调整。但是,由于1957年下半年以后,随着党内“左”的思想的发展,省委领导机构建设经历曲折的发展过程。从1958年4月开始,省委第一书记与河北省人民政府省长互不兼任。6月,中共中央提出:“大政方针在政治局,具体部署在书记处”,并规定“大政方针和具体部署都是一元化,党政不分。具体执行和细节决策属政府机构及其党组”。之后,河北省各级党政工作的决策权逐步集中于各级党委。12月,中共河北省委召开中共河北省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传达中共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审议省委《在1958年巨大胜利的基础上争取在1959年取得更大的跃进》、《关于巩固、整顿人民公社的决议草案》、《关于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

的决议草案》。1960年12月,中共河北省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省委关于《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的紧急指示信,深入开展整风整社运动》的报告,增选中共河北省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在此期间,由于1957年反对资产阶级右派分子斗争严重扩大化,1959年“反右倾”运动中有2名地、市委书记被定为所谓“右倾机会主义分子”,5000多名干部受到错误批判,党内民主生活开始出现不正常状况。1962年7月,中共中央为纠正党委包揽政府部门业务的现象,转发华东局取消工业书记、农业书记、财贸书记、文教书记的名义,改变书记“分兵把口”的做法,把应由政府部门承办的业务交由政府部门办理。但是,在实际工作中,河北省党政不分的问题没能解决。1963年2月以后,根据中共中央部署,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河北由点到面,分期分批逐步展开。1964年12月以后,河北省委对1962年已经正确甄别解决的1959年的所谓“右倾”问题,又以“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进行批判,使一些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中共河北省第一届委员会组建后的前两年,领导成员基本没有变化。1958年4月到1966年5月,随着行政区划的调整和形势任务的变化,省委领导成员曾进行过不同程度的调整。1958年4月,天津市划为河北省省辖市后,中共天津市委领导干部加入中共河北省委领导机构。经中共中央任命和中共河北省委一届五次全会通过,省委委员增到58名,省委常务委员增至22名,书记处书记增为8名。1960年10月,省委增补候补书记1名。12月,中共河北省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增补省委委员9名、候补委员8名。1963年3月,增设省委第二书记。1964年10月,鉴于多数省委书记、常务委员蹲点搞“四清”运动,为领导面上的工作,决定由阎达开、杨一辰、郝田役、李子光、肖思明、胡开明、郭芳、吴庆诚、杨磊之、谢辉、王植范、马卓洲、宋长兴、马平夫、关彬组成代理常委会。代理常委会又决定由阎达开、杨一辰、郝田役、李子光、郭芳、吴庆诚组成办公会议,代行书记处职权,负责省委日常工作。

第一书记 林 铁(1956.7—1966.5)

第二书记 刘子厚(1964.3—1966.5)

书 记 马国瑞(1956.7—1963.10)

阎达开(1956.7—1966.5)

张承先(1956.7—1966.5)

- 谷云亭(1956.7—1958.4)
刘子厚(1958.4—1964.3)
吴砚农(1958.4—1965.7)
解学恭(1958.4—1961.3)
万晓塘(1958.4—1966.5)
赵武城(1963.9—1966.5)
李颀伯(1964.1—1966.5)
- 候补书记** 邓辰西(1960.10—1961.6)
裴仰山(1960.12—1966.5)
王路明(1960.12—1966.5)
- 常务委员** 林 铁(1956.7—1966.5)
马国瑞(1956.7—1963.10)
阎达开(1956.7—1966.5)
张承先(1956.7—1966.5)
谷云亭(1956.7—1966.5)
阮泊生(1956.7—1958.12)
胡开明(1956.7—1966.5)
王奇才(1956.7—1965.10)
赵一民(1956.7—1962.4)
裴仰山(1956.7—1966.5)
尹 哲(1956.7—1966.5)
刘洪涛(1956.7—1958.4)
李子光(1956.7—1966.5)
张明河(1956.7—1963.3)
马 力(1956.7—1966.5)
刘子厚(1958.4—1966.5)
吴砚秋(1958.4—1965.7)
万晓塘(1958.4—1966.5)
解学恭(1958.4—1961.3)
李耕涛(1958.4—1966.5)

王亢之(1958.4—1966.5)
王道邦(1958.4—1959.11)
杨英杰(1958.4—1961.4)
邓辰西(1960.10—1961.6)
王路明(1960.12—1966.5)
王笑一(1960.12—1965.4)
朱子强(1960.12—1964.6)
杜新波(1960.12—1966.5)
谷小波(1960.12—1961.12)
郝田役(1960.12—1966.5)
肖思明(1960.12—1965.10)
赵武城(1963.9—1966.5)
杨一辰(1962.11—1966.5)
胡昭衡(1963.11—1966.5)
李颀伯(1964.1—1966.5)
马 辉(1965.10—1966.5)
曾 美(1965.10—1966.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49年8月,中共河北省委工作机构设秘书处、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政策研究室、工委会、青委会、妇委会、党校、河北日报社11个部门和直属机关党委会。为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需要,省委工作机构陆续进行多次调整和充实。

1950年3月,为纠正党内违反纪律的现象,保证党的决议正确实施,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7月,撤销社会部,其保卫工作任务移交省人民政府公安厅。9月,为协助党委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安排人事,调整关系,保证统战政策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发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增设统战部。10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河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建立团省委党组,为发挥团组织的作

用,青委会不再列入省委工作部门。

1952年4月,为加强对工业的领导,增设企业管理委员会。7月,为强化其职能,改建为工业部。同月,秘书处与办公室合并,设立办公厅。8月,为适应即将开始的大规模经济建设,使各级党委领导重心逐步转向城市和工业生产,并能城乡兼顾,设立农村工作部,政策研究室随即撤销。

1953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改变干部管理办法,即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逐步建立由各级组织部统一管理、分部分级管理干部的制度。据此,1955年8月,设财贸工作部,10月,设文化教育工作部。1956年1月,设政法部、交通邮电部。这些机构的职能,主要是分管对应的政府部门的干部。1955年3月,中共全国代表会议决定成立各级监察委员会,代替纪律检查委员会。据此,1955年8月,中共河北省委召开的中共河北省第四次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中共河北省委监察委员会。

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省委工作机构进行精简。1962年11月,文教部和理论研究室并入宣传部,工交部改为城市工作部;撤销政法领导小组,其工作移交省人民委员会政法办公室。1963年5月,撤销财贸部。1964年以后,由于强调阶级斗争和学习解放军的政治工作经验,省委又增设一些工作机构。1964年4月,建立政治研究室。5月,组建高等教育工作委员会,城市工作部改为工业交通政治部,并设财贸政治部。1966年4月,撤销调查部,其工作移交天津市委。

在省委设置的工作部门中,其中与政府机构对口设置的部门有政法部、工业部、交通邮电部、财贸部、农村工作部、文教部。1956年7月,工业部分设为第一、二工业部。1957年3月,撤销政法部;交通邮电部与第一、二工业部合并为工业交通工作部。1958年6月后,与政府机构对口设置的部门的职能由原来主要管理干部转向同时管理政府工作部门的业务。

1958年6月,天津市由中央直辖市改为河北省省辖市后,市委调查部改为省委调查部。同月,创办省委理论刊物《东风》杂志。7月,恢复政策研究室,妇委会撤销。11月,建立政法领导小组。12月,建立省党史编辑委员会。1959年2月,文教部并入宣传部。3月,设立档案管理局。1960年初,理论研究室成立。2月,复设文教部。12月,《东风》杂志停刊。1961年9月,工委会撤销。

自1950年底至1966年初,为配合中心任务的开展和工作的具体落实,省

委还成立部分临时工作机构,如生产救灾委员会、取缔反动会道门指挥部、抗美援朝委员会、镇压反革命领导小组、对私改造三人领导小组、肃反五人小组、审干办公室、选举划乡办公室、甄别办公室、精减委员会、学大寨办公室、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四清”工作团)等等。这些临时机构,随着政治任务的完成,或撤或并。

秘书长 李子光(1949.7—1952.10)

阮泊生(1952.10—1953.4)

尹 哲(1953.4—1961.10)

王笑一(1961.10—1964.9)

吴庆诚(1966.2—5)

秘书处(1949.8—1952.7)

处 长 梁双璧(1949.8—1950.3)

马达夫(代理,1950.3—1952.7)

办公室(1949.7—1952.7)

主 任 梁双璧(1949.7—1952.7)

办公厅(1952.7—)

主 任 梁双璧(1952.7—1954.7)

穆 涛(1959.4—1961.5)

组织部(1949.8—1966.5)

部 长 薛 迅(女,1949.8—1952.3)

谷云亭(1952.3—1956.1)

赵一民(1956.1—1959.11)

裴仰山(1959.11—1960.2)

王路明(1960.2—1963.4)

张何明(1963.4—1966.5)

宣传部(1949.8—1966.5)

部 长 金 城(1949.8—1951.1)

王 之(1951.3—1952.5)

王伯华(1952.6—1954.6)

朱子强(代理,1954.9—11;1956.1—1964.9)

- 张承先(1954.11—1956.1)
王笑一(1964.9—1965.4)
翟向东(1966.3—5)
-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3—1955.8)
书 记 马国瑞(1950.3—1952.5)
张 君(1952.5—1955.8)
- 监察委员会**(1955.8—1966.5)
书 记 谷云亭(1955.8—1958.下半年)
裴仰山(1958.下半年—1966.5)
- 统战部**(1950.9—1966.5)
部 长 杨秀峰(1950.9—1951.11)
李子光(1951.11—1952.11)
刘洪涛(1952.11—1958.4)
王笑一(1958.4—1963.1)
杜新波(1963.1—1966.5)
- 社会部**(1949.8—1950.7)
部 长 覃应机(壮族,1949.8—10)
王光华(1949.10—1950.7)
- 政法部**(1956.1—1957.3)
部 长 张明河(1956.1—1957.3)
- 政法领导小组**(1958.11—1962.11)
组 长 张明河(1958.11—1961.4)
裴仰山(1961.4—1962.11)
- 调查部**(1958.6—1966.4)
部 长 杜长天(1958.6—1966.4)
- 政策研究室**(1949.8—1952.8;1958.7—)
主 任 李子光(1949.8—1950.3)
梁双璧(代理,1950.3—1952.7;1959.10—1960.5)
肖 风(1958.7—1959.10)
黄 桦(1960.5—1962.秋)

档案管理局(1959.3—1966.5)

局 长 韩守营(1959.3—1966.5)

党史编辑委员会(1958.12—1966.5)

主 任 李子光(1958.12—1966.5)

企业管理委员会—工业部(1952.4—1956.7)

企业管理委员会(1952.4—7)

书 记 马国瑞(1952.4—5)

王 之(1952.4—7)

工业部(1952.7—1956.7)

部 长 王 之(1952.7—11)

阮泊生(1953.4—9)

胡开明(1953.9—1956.1)

张何明(1956.1—7)

交通邮电部(1956.1—1957.3)

部 长 赵振中(1956.1—1957.3)

第一工业部(1956.7—1957.3)

部 长 张何明(1956.7—1957.3)

第二工业部(1956.7—1957.3)

部 长 邵清华(女,1956.7—1957.3)

工交工作部—城市工作部—工交政治部(1957—1966.5)

工交工作部(1957.3—1962.11)

部 长 张何明(1957.3—1959.4)

谷小波(1959.4—1961.12)

城市工作部(1962.11—1964.4)

部 长 胡开明(1962.11—1964.4)

工交政治部(1964.4—1966.5)

主 任 黄 文(1964.5—1966.5)

财贸工作部(1955.8—1963.5)

部 长 马 力(1955.9—1956.12)

李一夫(1956.12—1960.12)

杜新波(1960.12—1963.1)

财贸政治部(1964.5—1966.5)

主任 (缺职)

农村工作部(1952.8—1966.5)

部长 李子光(1952.8—1956.1)

阮泊生(1956.1—1958.8)

王路明(1958.8—1960.2)

马艾木(代理,1960.2—1961.4;1961.4—1963.3)

丁廷馨(1964.6—1966.5)

文化教育工作部(1955.10—1959.2;1960.2—1962.11)

部长 李继之(1956.1—1959.2)

梁寒冰(1960.2—1961.11)

理论研究室(1960.1—1962.11)

主任 张承先(1960.1—1961.1)

朱子强(1961.1—1962.11)

政治研究室(1964.4—1966.5)

主任 翟向东(1964.冬—1966.5)

高等教育工作委员会(1964.5—1966.5)

书记 张承先(1964.5—1966.5)

职工工作委员会(1949.8—1961.9)

书记 张庆春(1949.8—1952.12)

孙明(1952.12—1954.10)

杜存训(1954.11—1958.6)

于致远(1958.6—1961.9)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8—1950.10)

书记 齐一丁(1949.8—1950.10)

妇女工作委员会(1949.8—1958.7)

书记 邵清华(女,1949.8—1950.3)

田秀涓(女,1950.3—1952.7)

严镜波(女,1952.7—1954.9)

彭青(女,1954.9—1958.7)

党 校(1949.8—1966.5)

校 长 林 铁(1949.8—1950.3)

马国瑞(1950.3—1956.10)

阴一刚(1956.12—1966.5)

河北日报社(1949.8—1966.5)

社 长 朱子强(1949.8—1951.7)

总编辑 朱子强(1949.8—1951.7)

翟向东(1951.10—1955.3;1959.5—1966.2)

杜 敬(1955.3—1959.5)

东风杂志社(1958.6—1960.12)

总编辑 朱子强(1958.6—1960.12)

直属机关委员会(1949.8—1951.1)

书 记 王 英(1949.8—1951.1)

省委机关委员会(1951.1—1952.8)

书 记 于克军(1951.1—1952.8)

省人民政府机关委员会(1951.1—1952.8)

书 记 赵一民(1951.1—1952.8)

省直属机关委员会(1952.8—1966.5)

书 记 赵一民(1952.12—1954.11)

刘永祥(1954.11—1960.9)

王维奇(1961.8—1966.5)

第三节 省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1949年11月18日,设中共河北省人民政府党组。1952年8月,省委分别组建财经、政法、文教党组,并代省委分别领导所属各厅、院、局、行、委、署党组小组。这些党组先后于1954年底和1955年初撤销,其所属的各厅、院、局、行、委、署党组小组也随之撤销。1955年2月,河北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产生河北省人民委员会,随即设中共河北省人民委员会总党组。3月,分别设河北

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

1959年2月16日,中共河北省常委会议决定撤销省人委总党组。1962年11月,恢复省人委党组。

1958年12月,中共河北省委决定在政协河北省委员会设党组。

1949年12月,设河北省文联党政领导小组;1954年4月,中共河北省委决定,设河北省文联党组。1958年7月,中共河北省委决定设河北省妇女联合会党组。1961年9月,设河北省总工会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一)河北省人民政府党组—河北省人民委员会总党组、河北省人民委员会党组(1949.11—1959.2;1962.11—1966.5)

河北省人民政府党组—河北省人民委员会总党组(1949.11—1959.2)

书记 杨秀峰(1949.11—1952.12)

林 铁(1952.12—1958.4)

刘子厚(1958.4—1959.2)

副书记 金 城(1951.1—1952.3)

薛 迅(女,1952.12—1955.8)

阎达开(1958.4—1959.2)

杨英杰(1958.4—1959.2)

河北省人民委员会党组(1962.11—1966.5)

书记 刘子厚(1962.11—1966.5)

副书记 杨一辰(1962.11—1966.5)

郝田役(1962.11—1966.5)

(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55.3—1966.5)

书记 孙光瑞(1955.3—1958.4)

吴庆诚(1958.5—1964.6)

吴启秀(女,满族,1965.2—1966.5)

(三)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1955.3—1966.5)

书记 陆治国(1955.3—1966.5)

二、政协系统党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委员会党组(1958.12—1966.5)

书 记 杨雨民(1958.12—1966.5)

副书记 周 茹(1958.12—1966.5)

李子寿(1958.12—1966.5)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河北省总工会党组(1961.9—1966.5)

书 记 于致远(1961.9—1966.5)

(二)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河北省委员会党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河北省委员会党组(1950.10—1966.5)

书 记 齐一丁(1950.10—1951.6)

张曙光(1952.1—1953.1)

李 兴(1953.5—1960.5)

张 玉(1960.3—1965.12)

(三)河北省妇女联合会党组(1958.7—1966.5)

书 记 彭 青(女,1958.7—1966.5)

(四)河北省文化艺术界联合会党组(1954.4—1966.5)

书 记 申 伸(1954.4—1958.4)

齐 斌(1960.5—1966.5)

第四章

中共山西省委

(1949.8—1966.5)

1949年4月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攻克太原,山西省全境解放。当日,成立以徐向前为主任,罗瑞卿、赖若愚、胡耀邦为副主任的太原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军管会为全市最高权力机关,所有入城部队、警备部队、党政军民机关和各接管组织,均受军管会的统一指挥。接管和治理工作在省城全面铺开。

8月1日,华北人民政府通令调整华北地区行政区域,以旧山西省界为基础(除雁北13县和大同市),划定山西省建制。全省面积12.89万平方公里,人口1083.3万名,其中中共党员25.64万名,约占人口总数的2.4%。1952年12月察哈尔省撤销,原属察哈尔省的雁北13县和大同市划入山西,山西省行政区划至此划定,全省面积15.71万平方公里,人口1395.2万名。其中中共党员34.54万名,约占人口总数的2.5%。

9月1日,中共山西省委员会、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军区同时公开办公。1954年8月以前和1960年9月以后,全国设有大区时,中共山西省委直属中共中央华北局领导。大区撤销期间,中共山西省委直属中共中央领导。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山西省委员会(1949.8—1956.8)

中共山西省委成立之前,山西省绝大部分地区都已建立地委、县委,这些地委、县委分别属于太行区党委、太岳区党委、太原市委、晋南中心地委和晋西

北中心地委。1949年8月22日,中共中央华北局按照新的山西省建制,宣布撤销各区党委和中心地委,批准组建中共山西省委,并任命省委主要领导成员。8月27日至31日,中共山西省委召开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以原太行、太岳、晋中三区领导机关的干部为基础(太行683名、太岳394名、晋中763名),建立山西省省级党、政、军、统、群各组织机构。中共山西省委在省级政、军、统、群等组织成立以后,开始对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各系统组织实行统一领导,下属各组织也重新调整或组建。全省共配备干部23943名,其中党员干部17106名,党委系统干部6010名。在省委成立后的半年时间内,全省共调集4885名县区级干部到各种干部学校进行训练,还吸收了5000余名新干部,充实到各个机关工作。

山西省委成立初期,党内实行任命制。1954年8月前,中央设立大区,中共山西省委领导成员由华北局任命;华北局撤销后,省委领导成员由中共中央任命。1953年前,由于工作需要,先后更迭5任省委书记,依次为程子华、赖若愚、吴德(未到职)、高克林、陶鲁笳,历任常务委员总计22名。1949年9月省委成立时,省委书记、副书记的平均年龄为40.5岁,具有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占50%;1953年省委领导班子趋于稳定时,省委书记、副书记的平均年龄为36.5岁,全部具有大学文化程度。

这一阶段,党委的领导体制,与革命战争年代相比,逐步完善委员会制,党的集体领导开始有所加强,省委领导核心是常务委员会。省委通过党组(党委)实现对省级政、军、统、群系统的领导,通过地、市、县委以及工矿企事业单位中的党组织,按层次实现对全省各个方面工作的领导。共产党与民主党派之间,建立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民主协商的新型政治制度。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及各界代表通过政治协商会议积极参政议政,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地位。

山西省委成立后的三年,主要是继续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在300多万人口的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解决了老解放区土地改革中的遗留问题;没收了官僚资本企业并把它改造成为社会主义企业;开展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以及取缔一贯道等反动会道门运动。1952年,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在进行各项社会改革的同时,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到1952年,山西省工农业生产均超战前历史最高水平。

1952年,中共中央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从1953年到1956年,为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地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此期间,山西在全国较早地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创造了从临时和长期的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对于个体手工业的改造,也采取类似的方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了和平赎买和公私合营。基本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从1949年9月到1956年7月,中共山西省委先后召开4次全省党的代表会议,分别就当时的各项中心工作做出了相应的决议。会议还就机构设置和人事变动做出了相应的决定或安排。

在此阶段,中共山西省委多次调整下属地委、市委的设置。1949年10月,省委直属地、市委计有:兴县地委、忻县地委、榆次地委、汾阳地委、长治地委、翼城临时地委和太原市委。1950年1月,撤销翼城临时地委和由中共中央西北局正式移交给中共山西省委的中共晋南中心地委,晋南区成立了临汾地委和运城地委,分别领导原翼城临时地委和晋南中心地委所属大部分县委。1951年3月,撤销汾阳地委,其所属县委划归榆次地委领导。1952年4月,阳泉市委改由省委直接领导。1952年6月,撤销兴县地委,其所辖县委分别划归榆次地委和忻县地委领导。1952年12月,因撤销察哈尔省,原属中共察哈尔省委的雁北地委和大同市委划归中共山西省委领导。1953年7月,长治市委改由省委直接领导。1954年4月,撤销临汾地委和运城地委,合并成立晋南地委。中共山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省委下属雁北地委、忻县地委、榆次地委、长治地委、晋南地委和太原市委、大同市委、阳泉市委、长治市委。

1949年省委成立初期下属92个县委,年底增加到104个县委;1951年减少到103个县委;1954年又减少到95个县委。

1949年中共山西省委成立时,山西省有中共基层支部11225个,党员256404名,未建立党组织的村4038个。从1950年开始,注意在新解放区发展党员,建立基层党组织,全省基层党支部发展为15723个,党员增为349035名。1953年以后,随着党的工作重心逐步转向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建设,加强城市党组织的发展工作,党的组织成分发生了明显变化。1949年,农村党支部占全省基层党支部总数的86.8%,农民党员占党员总数的86%,有75.5%的党员是文盲或半文盲,全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党员只有610名。到1956年,

全省工业、交通、财贸、文教等行业的党支部,已由1949年的2099个,增加到6528个,其党员数占全省党员总数的比例,由1949年占14%上升到36%。高级知识分子中,党员比例达到12.15%。农民党员占全省党员总数的比例下降到63%。截至1956年,全省基层党支部已发展到23954个,党员总数达480972名。

1949年8月22日,中共中央华北局批准中共山西省委员会组成人员。计:书记1名、副书记2名、常务委员5名、委员15名。1950年3月4日,中共中央华北局批准增补常务委员2名。

1950年9月2日,中央调程子华到北京工作,中共中央华北局任命赖若愚为省委书记。不久,赖若愚患病赴北京疗养,省委报请中共中央华北局同意,于1951年7月1日通知:在赖若愚养病期间,由解学恭代理书记职务。1951年11月19日,中共中央华北局任命吴德为中共山西省委书记(未到职)。1952年7月26日,中共华北局任命高克林为省委书记,对其他领导成员作了局部调整。1952年12月,高克林调中央工作,中共华北局任命陶鲁笏为省委书记。1953年7月1日,省委书记改称省委第一书记。1955年8月20日,根据中共中央通知山西省委成立书记处,书记、副书记为书记处成员。至1956年中共山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前,经中共华北局和中共中央批准,先后增设第二书记1名、副书记1名、常务委员13名。

- | | |
|------------------|-----------------------|
| 书 记 | 程子华(1949.8—1950.9) |
| | 赖若愚(1950.9—1951.11) |
| | 吴 德(1951.11,未到职) |
| | 解学恭(代理,1951.7—1952.7) |
| | 高克林(1952.7—12) |
| | 陶鲁笏(1952.12—1953.6) |
| 第 一 书 记 | 陶鲁笏(1953.7—1956.8) |
| 第 二 书 记 | 裴丽生(1953.7—1956.5) |
| 第 三 书 记 | 杨士杰(1954.8—1955.12) |
| 第 一 副 书 记 | 赖若愚(1949.8—1950.9) |
| | 解学恭(1951.2—1952.7) |
| | 王世英(1955.1—1956.8) |

- 第二副书记** 赵 林(1949.8,未到职)
陶鲁笏(1951.2—1952.7)
卫 恒(1955.1—1956.8)
- 第三副书记** 池必卿(1955.6—1956.8)
- 副 书 记** 陶鲁笏(1952.7—12)
王 谦(1956.3—8)
- 常务委员** 程子华(1949.8—1950.9)
赖若愚(1949.8—1951.11)
赵 林(1949.8,未到职)
解学恭(1949.8—1952.7)
陶鲁笏(1949.8—1956.8)
裴丽生(1950.3—1956.5)
王世英(1950.3—1956.8)
韩纯德(1951.6—1953.1)
吴 德(1951.11,未到职)
高克林(1952.7—12)
程谷梁(1952.12—1955.4)
池必卿(1952.12—1956.8)
卫 恒(1952.12—1956.8)
吕鸿安(1952.12—1956.8)
王大任(1954.7—1956.8)
郑 林(1954.7—1956.8)
于 林(1954.7—1956.8)
王紫峰(1952.7—1956.8)
杨士杰(1954.8—1955.12)
王 谦(1956.3—8)
朱卫华(1956.5—8)
黄志刚(1956.5—8)
史纪言(1956.5—8)

二、山西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8 1965.8)

1956年7月25日至8月1日,中共山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太原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540名、候补代表96名,这些代表由全省119个选举单位选举产生,代表全省385741名党员。会议通过了上届省委作的《关于工业发展的情况和今后任务的报告的决议》、《关于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总结报告的决议》,通过了《关于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草案)》、《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坚持群众路线的决议(草案)》。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山西省第一届委员会,选出委员39名、候补委员17名。大会还选举产生山西省出席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48名、候补代表5名。中共山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第一书记1名、书记处书记6名、常务委员13名。省委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的平均年龄为42.4岁,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占42%。

在此阶段,山西省委日益强化一元化领导。1958年6月10日,中共中央作出的《关于成立财经、政法、外事、科学、文教各小组的通知》规定:“大政方针和具体部署,都是一元化,党政不分。具体执行细节决策属政府机构及其党组。”遵照中央指示精神,山西省委领导成员明确分工主管政、军、统、群各系统业务工作,有工业书记、农业书记、文教书记、财贸书记、政法书记之称;多数常务委员兼任一些重要部门的主要领导职务;各项工作都强调“书记挂帅”,以体现“党的绝对领导”。在组织工作中强化了党管干部的原则,实行省委及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分级统一管理各系统干部的制度。

在此期间,由于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推迟召开以及其他原因,到1965年7月前,中共山西省第二次代表大会未能按党章规定如期召开。九年中,本届省委共召开20次全委(扩大)会议,分别就历年党的中心工作及人事问题做出相应的决定和安排。

在此阶段,山西省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进入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共山西省委在制定《1956年到1967年全省农业发展规划》,大力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集中人力财力发展煤炭、冶金、电力、化工和机械制造等行业,山西省经济建设重点向综合性的能源、重化工基地发展,取得巨大成就。

从1960年到1962年,中国国民经济处于严重困难时期。山西由于认真贯

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使经济迅速恢复。在农业方面,大寨成为全国的先进典型。1964年,毛泽东发出“农业学大寨”的号召,周恩来在全国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把大寨的基本经验概括为“政治挂帅、思想领先的原则;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中共山西省委在全省农村中推广大寨经验,对开展农田基本建设、改善经营管理、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起到积极的作用。

在此阶段,山西省同全国一样,工作中发生了阶级斗争扩大化和“一大二公”穷过渡的错误。1957年,在反右派斗争中,全省被错划的右派达1万余名;1958年,在贯彻执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过程中,开展“大跃进”及人民公社化运动,在全省范围内不同程度地出现了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等问题;1959年,又开展反右倾运动,全省错误地处理一批敢说真话的干部。这些“左”的错误,导致党内民主生活的不正常,破坏党的实事求是作风。1962年,中共八届十中全会提出“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左”的错误日益严重。1963年到1966年,山西省连续开展农村“四清”(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和城市社会主义教育等一系列群众运动。由于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把斗争矛头指向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使一大批讲真话、办实事的基层干部和党员受到不应有的处分,更加助长党内“左”倾错误路线的发展。

在此阶段,省委直属地、市委的设置有较大变动。1958年6月,大同、阳泉、长治3个省辖市委分别划归雁北地委、榆次地委、长治地委代管。1958年11月,撤销雁北地委和忻县地委,成立晋北地委;榆次地委和长治地委分别更名为晋中地委和晋东南地委。1961年6月,撤销晋北地委,恢复雁北地委和忻县地委。1961年11月,大同市委和阳泉市委改由省委直接领导。1965年8月,省委直属地、市委计有:雁北地委、忻县地委、晋中地委、晋东南地委、晋南地委和太原市委、大同市委、阳泉市委。

省委所属县委变动情况:1958年省委辖县委由95个合并为40个;1959年调整为66个;1961年调整为92个;1963年调整为95个;1964年又调整为96个。

省委下属的地、市委和县委,以1958年变化最大,这主要是为了适应“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提出的“一大二公”的需要。实践结果,极不利于因

地制宜地领导经济和其他各项工作,以后经过反复调整,逐步恢复了过去行之有效的建制。

在此阶段,山西省中共基层组织,由1956年的23954个发展到1965年的4.49万个,党员总数由480972名发展到619609名。

本届省委领导成员相对稳定,部分成员作了适当调整。1958年,经中共中央批准,增补书记处候补书记2名、常务委员2名;1960年,调离书记处候补书记1名;1962年,调离书记处书记1名;1964年,经华北局批准,增补书记处书记1名,原候补书记1名增补为书记处书记,增补常务委员1名。

第一书记 陶鲁笏(1956.8—1965.8)

书 记 卫 恒(1956.8—1965.8)

王世英(1956.8—1962.5)

王 谦(1956.8—1965.8;1958分工为书记处常务书记)

池必卿(1956.8—1961.11)

朱卫华(1956.8—1965.8)

郑 林(1956.8—1965.8)

袁 振(1964.8—1965.8)

王大任(1964.9—1965.8)

候补书记 王大任(1958.10—1964.9)

黄志刚(1958.10—1960.10)

常务委员 卫 恒(1956.8—1965.8)

于 林(1956.8—1965.8)

王世英(1956.8—1962.5)

王 谦(1956.8—1965.8)

王紫峰(1956.8—1961.12)

王大任(1956.8—1965.8)

史纪言(1956.8—1965.8)

池必卿(1956.8—1961.11)

朱卫华(1956.8—1965.8)

李佐玉(1956.8—1965.8)

郑 林(1956.8—1965.8)

陶鲁笏(1956.8—1965.8)

黄志刚(1956.8—1960.10)

武光汤(1958.10—1965.8)

焦国鼎(1958.10—1965.8)

袁 振(1964.8—1965.8)

三、山西省第二届委员会(1965.8—1966.5)

1965年7月31日至8月6日,中共山西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太原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722名、候补代表84名,代表全省61万多名党员。会议听取并通过卫恒代表上届省委作的《必须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到底》的工作报告。会议提出今后的主要任务是:完成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迎接第三个五年计划,组织和促进工农业生产新高潮。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山西省第二届委员会,选出委员47名、候补委员23名。中共山西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第一书记1名、第二书记1名、书记处书记7名、常务委员21名。省委第一书记、第二书记、书记处书记的平均年龄为50.2岁,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占22%。会议还选举产生中共山西省委监察委员会。

这一阶段,山西省委在继续抓工农业生产的同时,与全国形势相适应,继续开展了以阶级斗争、路线斗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6年5月3日,中共山西省委根据中央指示,决定成立学术批判领导小组,并发出《关于开展学术批判运动的通知》,要求对所谓“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开展批判。接着,省委又召集教育、文化、出版、卫生、体育以及省直总党委、统战部门的领导人,对学术批判作了部署,“文化大革命”运动即将全面展开,山西省也出现大动乱的趋势。

本届省委下辖地、市、县(区)委无变动。由于“文化大革命”开始,1966年山西省党员、干部、党组织情况统计中断。

本届省委至“文化大革命”开始无人事变动。

第一书记 卫 恒(1965.8—1966.5)

第二书记 王 谦(1965.8—1966.5)

书 记 郑 林(1965.8—1966.5)

朱卫华(1965.8—1966.5)

袁 振(1965.8—1966.5)
王大任(常务书记,1965.8—1966.5)
赵雨亭(1965.8—1966.5)
贾 俊(1965.8—1966.5)
武光汤(1965.8—1966.5)
常务委员 卫 恒(1965.8—1966.5)
王 谦(1965.8—1966.5)
王大任(1965.8—1966.5)
王绣锦(1965.8—1966.5)
史纪言(1965.8—1966.5)
卢 梦(1965.8—1966.5)
朱卫华(1965.8—1966.5)
刘开基(1965.8—1966.5)
刘贯一(1965.8—1966.5)
张日清(1965.8—1966.5)
陈金钰(1965.8—1966.5)
何英才(1965.8—1966.5)
郑 林(1965.8—1966.5)
武光汤(1965.8—1966.5)
赵雨亭(1965.8—1966.5)
胡晓琴(1965.8—1966.5)
袁 振(1965.8—1966.5)
贾 俊(1965.8—1966.5)
郭钦安(1965.8—1966.5)
陶 健(1965.8—1966.5)
焦国鼐(1965.8—1966.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49年7月,在筹建中共山西省委的同时,以原晋中、太行、太岳3个区

党委工作机构为基础,开始组建中共山西省委工作机构。最初设有:办公室(编制 25 名)、组织部(初设编制 40 名,1965 年 7 月编制 74 名)、宣传部(初设编制 26 名,1965 年 7 月编制 60 名)、社会部、职工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党校、山西日报社(初有编制 210 名,至“文化大革命”前有职工 578 名)。1949 年底,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部(初设编制 20 名,1965 年 7 月编制 23 名)和前进杂志编辑委员会。1950 年,办公室改设政策研究室,另设省委办公室。同年增设直属总党委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初设编制 4 名,1954 年为 25 名),撤销社会部。1951 年 9 月,省委“为了进一步加强省直机关党的工作,减少层次和简化手续,以便发挥党的基层组织的应有作用”,决定撤销省委直属总党委会,分设党务、群众团体党委会和省政府党委会,分别为地级和县级单位,统一归省委领导,日常工作由组织部、宣传部管理。1952 年 6 月,为了加强省直党的工作,省委又决定成立省委直属机关总党委会(编制 12 名,1965 年编制 40 名,实有 51 名),在总党委会领导下分设政法、财经、文教、党群、铁路等 5 个分党委会。7 月,撤销政策研究室、办公室,成立省委办公厅(编制 127 名)。

1952 年,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指令性计划经济,山西省委增设了一些领导管理经济建设并且与政府一些职能机构相对应的部门。“为了加强对工矿企业与合作事业的领导”,于 1952 年底成立了企业管理委员会(编制 15 名,不久改称工业部,初设编制 40 名)和互相合作指导委员会(编制 7 名,不久改称农村工作部,初设编制 35 名,1964 年编制 23 名)。省总工会党组成立后,省委职工工作委员会与总工会党组并存,1953 年 4 月撤销了省委职工工作委员会。1954 年,设立基本建设工业部(编制 35 名)、1955 年设财贸工作部(编制 35 名),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初设编制 40 名)。1956 年增设文教部(初设编制 46 名,1959 年为 25 名)、地方工业部(编制 20 名)、调查研究室(初设编制 13 名),撤销青年工作委员会。

1957 年 3 月,“为了改进并加强对工业、交通、邮电和基本建设企业中党的工作的领导”,省委决定撤销工业部、基本建设工业部、地方工业部,成立省委工业交通工作部(编制 28 名)和地方工业交通工作部(编制 30 名),分别管理中央和地方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中党的工作和手工业合作社工作。1958 年 7

月,“为了适应工业交通建设大跃进形势的需要,加强党对工业、交通、邮电和建筑企业的领导”,省委决定将工业交通工作部和地方工业交通工作部合并为工业交通工作部(编制 58 名)。同年撤销省委妇女工作委员会及《前进》编委会。

进入国民经济的调整时期后,1961 年初成立第二工业部。1962 年,“根据中央精简的精神”,为精简机构,压缩开支,省委将第二工业部并入工业交通工作部。同年又撤销工业交通工作部、财贸部、文教部、调查研究室。1963 年恢复工业交通工作部。

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省委工作机构的设置也突出了阶级斗争和政治运动的特点。1964 年,撤销工业交通工作部和农村工作部,成立工业交通政治部(编制 40 名)和农村政治部(编制 25 名)。同年又设财贸政治部(编制 25 名)和农业政治部、视察室(编制 2 名)。1965 年,设立政治研究室(编制 15 名),中共山西省监察委员会改为中共山西省委监察委员会。(1965 年 7 月编制 45 名)。

1966 年 5 月,省委常设工作部门有: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委、政治研究室、农村政治部、农业政治部、工业交通政治部、财贸政治部、省委直属机关总党委、党校、山西日报社。

从 1949 年底到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前,山西省委工作机构的人员编制大致呈“马鞍型”上升趋势。1949 年 9 月省委成立后,随着省委工作机构的建立,配备干部 463 名(包括党校、山西日报社)。当时全省各级、各系统行政机构,都没有固定的编制。1950 年 4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统一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团体暂行编制的指示,山西省委第一次制定了编制方案,其中省委机关编制是 248 名(按当时行政编制统计的口径,省委社会部列入政府编制,职工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分别列入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女联合会的编制,党校、山西日报社未列入省委机关行政编制序列)。在山西省委成立后的几年内,省委工作机构的编制人数,除 1952 年较 1951 年编制人数精减 22.9%外,其他几年均呈上升趋势,一般每年增加 100 人左右。到 1956 年达到 800 余名,比 1950 年编制增加了两倍多,为“文化大革命”前 17 年间省委工作机构编制增长的第一个高峰。1957 年 3 月,根据中央指示,山西省委作出《关于精简机构、改进领导的指示》,决定全省各级、各系统总编制

精减 22.7%，其中省委机关带头精减 40%，结果省委机关实际精减编制 26%。两年后，省委工作机构的人员编制再度回升。1962 年，山西省委又作出《精简机构、压缩编制》的决定，但奏效甚微。1963 年，山西省委、省人委批转了省编制委员会《关于 1963 年全省各级国家机关机构编制方案》，规定省委机关编制为 460 名，占省级行政编制总额的 11.5%。1965 年，省委机关共有行政编制 578 名（实为 565 名），占省级行政编制总额的 14.3%。

初步统计，省委在这一时期曾设立过以下的非常设性机构：1950 年 10 月 7 日，设整风委员会。1952 年 7 月 6 日，成立检查团；11 月，设整党委员会和处理“三反”遗留办公室；同年还设立节约检查委员会。1955 年 12 月 24 日，成立知识分子问题领导小组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领导小组；同年设立了审干委员会及办公室。1956 年 8 月 27 日，成立检查镇反五人小组；同年成立政法部、群众工作室。1958 年 10 月 4 日，成立基本建设委员会、工业生产委员会、财经委员会、交通运输委员会、政法领导小组；同年，成立钢铁检查团。1959 年 1 月 24 日，成立科学领导小组；9 月，成立处理右派分子五人小组和特赦罪犯五人小组；11 月设整风办公室。1960 年 2 月 5 日，成立日用品工业产、供、销领导小组；5 月 30 日，成立保密委员会；6 月，成立“三反”领导小组、防空委员会；10 月 20 日，成立精简干部和安排劳动力领导小组。1961 年 6 月，成立退赔领导小组；7 月 20 日，成立工业支援农业领导小组；8 月 5 日，成立甄别领导小组；9 月 16 日，成立改造右派分子工作领导小组；10 月 31 日，成立农村、工业、文教工作领导小组。1962 年 2 月成立精简工作领导小组、清仓核资领导小组。1963 年 3 月 12 日成立增产节约、“五反”领导小组；8 月 15 日，成立农村“四清”办公室。1964 年 3 月 3 日，成立农村“四清”案件审批小组；4 月，成立理论领导小组；6 月，成立“四清”工作队政治部；同年还成立“四清”重点县指挥部（设在洪洞）和城市社教总指挥部。1966 年 1 月 3 日，成立实验县领导小组；5 月 3 日，成立学术批判领导小组，5 月 10 日，又改设“文化大革命”办公室。

秘书长 吕鸿安(1949.8—1953.1)

郑林(代理,1953.2—1955.3)

史纪言(1955.3—1966.5)

办公室(1949.9—1952.7)

主任 吕鸿安(1949.8—1951.4)

胡晓琴(1951.4—1952.7)

办公厅(1952.7—1966.5)

主任 吕鸿安(1952.7—1953.1)

郑林(1953.2—1955.3)

史纪言(1955.3—1961.10)

欧阳景荣(1961.10—1966.5)

组织部(1949.8—1966.5)

部长 解学恭(1949.8—1951.12)

卫恒(1952.1—1955.8)

朱卫华(1955.8—1964.10)

麻贵书(1964.10—1965.1)

胡晓琴(1965.10—1966.5)

宣传部(1949.9—1966.5)

部长 陶鲁笳(1949.8—1951.12)

池必卿(1951.12—1954.11)

黄志刚(1954.11—1961.4)

李琦(1961.1—1964.9)

卢梦(1964.9—1966.5)

统战部(1949.12—1966.5)

部长 王世英(1949.12—1952.8)

郑林(1952.8—1958.4)

张德颌(1958.4—1964.8)

安志藩(1965.1—1966.5)

社会部(1949.8—1950.2)

部长 程谷梁(1949.8—1950.2)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1—1955.6)

书记 解学恭(1950.1—1951.12)

卫恒(1951.12—1954.7)

康洛(1954.7—1955.6)

监察委员会(1955.6—1966.5)

- 书 记 卫 恒(1955.6—1956.8)
朱卫华(1956.8—1966.5)
- 视察室(1964.6—1966.5)
主 任 朱卫华(1964.6—1966.5)
- 政策研究室(1950—1952.7)
主 任 吕鸿安(1951.2—1952.7)
- 调查研究室(1956.11—1962.5)
主 任 王 谦(1956.11—1962.5)
- 政治研究室(1965—1966.5)
主 任 李 慰(1965—1966.5)
- 互助合作指导委员会—农村工作部—农村政治部(1952.7—1966.5)
- 互助合作指导委员会(1952.7—12)
书 记 陶鲁筋(1952.7—12)
- 农村工作部(1952.12—1964.5)
部 长 杨士杰(1954.8—1955.12)
王绣锦(1956.12—1958.12)
张晓东(1958.12—1963.2)
贾 俊(1963.6—1964.5)
- 农村政治部(1964.5—1966.5)
主 任 贾 俊(1964.5—1965.11)
阴发祥(1965.11—1966.5)
- 企业管理委员会—工业部(1952.1—1957.3)
企业管理委员会(1952.1—12)
书 记 解学恭(1952.1—12)
- 工业部(1952.12—1957.3)
部 长 于 林(1952.12—1957.3)
- 工交工作部(1957.3—1962.5;1963.3—1964.6)
部 长 于 林(1957.3—1958.7)
岳宗泰(1958.7—1959.9)
郭钦安(1959.9—1962.5;1963.3—1964.6)

工交政治部(1964.6—1966.5)

主任 王文章(1964.9—1966.5)

基本建设工业部(1954.12—1957.3)

部长 张天乙(1954.12,未到职)

岳宗泰(1955.4—1957.3)

地方工业部(1956.8—1957.3)

部长 郭钦安(1956.12—1957.3)

地方工交工作部(1957.3—1958.7)

部长 郭钦安(1957.3—1958.7)

第二工业工作部(1961.1—1962.4)

部长 于林(1961.1—1962.4)

财贸工作部(1955.4—1962.5)

部长 张天乙(1955.4—1956.5)

张移风(1956.9—1962.5)

财贸政治部(1964.6—1966.5)

主任 武光汤(1964.6—1966.5)

文教工作部(1956.5—1962.5)

部长 王大任(1956.5—1962.2)

徐志远(1962.2—5)

直属(机关)总委员会(1950.1—1951.9;1952.6—1966.5)

书记 张移风(1950.1—9)

麻贵书(代理,1950—)

王锐(1950.9—1951.9)

裴丽生(1952.6—1955.2)

葛莱(1955.2—1956.9)

史纪言(1958.3—1966.5)

职工工作委员会(1949.9—1953.4)

书记 康永和(1949.8—1951.2)

马佩勋(1951.4—1953.4)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9—1956.12)

书记 李超(1949.10—1951.4)

席炳午(1951.4—1952.6)

卜虹云(1952.6—1954.1)

仝云(1954.1—1956.12)

妇女工作委员会(1949.9—1958.8)

书记 王子如(女,1950.3—1951.12)

黎颖(女,回族,1953.3—1958.8)

党校(1949.9—1966.5)

校长 解学恭(1949.9—1951.3)

陶鲁笳(1951.3—1952.7)

池必卿(1952.7—1954.10)

李慰(1956.9—1958.8;1961.11—1966.5)

梁晋平(1958.8—1961.11)

山西日报社(1949.9—1966.5)

社长 史纪言(1949.10—1955.3)

总编辑 史纪言(1955.3—1961.12)

毛联珏(1955.3—9)

吴象(1961.12—1966.5)

前进杂志编委会(1949.11—1951.8;1952.1—1958.6)

主编 卢梦(1949.11—1951.8)

第三节 省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一)山西省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总党组)、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党组

(1949.11—1950.5;1950.10—1953.6;1956.5—1965.12)

1949年11月,成立中共山西省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1952年改称总党组)。1953年6月,撤销中共山西省人民政府总党组,按财经、政法、文教分设3个党组。1956年5月30日,省委决定成立中共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党组。1965年12月撤销。

山西省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总党组)(1949.11—1950.5;1950.10—1953.6)

书 记 程子华(1949.11—1950.5)

裴丽生(1950.10—1953.6)

副书记 裴丽生(1949.11—1950.5)

王世英(1950.10—1953.6)

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党组(1956.5—1965.12)

书 记 卫 恒(1956.5—1965.12)

副书记 郑 林(1956.5—1965.12)

(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56.2—1966.5)

1956年2月15日,成立中共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联合党组。

1956年8月10日,中共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分设。

书 记 刘秀峰(1956.2—1959.12)

黄石山(1959.12—1966.5)

(三)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1956.1—1966.5)

书 记 金长庚(1956.1—1959.12)

谷 震(1959.12—1966.5)

二、政协系统党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委员会党组(1959.12—1966.5)

1959年底成立中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委员会党组。直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前没有变动。

书 记 马 林(1959.12—1965.3)

何英才(1965.3—1966.5)

副书记 张隽轩(1959.12—1966.5)

马 林(1965.3—1966.5)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山西省总工会党组—山西省工会联合会党组—山西省总工会党组

(1951.6—1966.5)

书 记 马佩勋(1951.6—1953.4)

席炳午(1953.11—1958.4)

王贵新(1958.5—1966.5)

(二)山西省妇女联合会党组(1957.12—1966.5)

书 记 黎 颖(女,回族,1957.12—1966.5)

(三)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党组(1959.9—1966.5)

书 记 李铁生(1959.9—1963.1)

吴德凯(1963.1—1966.5)

(四)山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山西省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党组

—山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1955.6—1966.5)

书 记 李束为(1955.6—1966.5)

第五章 中共平原省委 (1949.8—1952.11)

1949年8月1日,华北人民政府发布调整华北地区行政区划的通令,决定设置平原省建制。平原省由鲁西、豫北、直南组成。这个地区处于晋、冀、鲁、豫、苏5省交界地带,是原晋冀鲁豫边区的一部分。全省设聊城、菏泽、湖西、新乡、安阳、濮阳6个专区、58个县(平原省建制撤销时减为56个县)和新乡、安阳2个省辖市,人口1500万人(省建制撤销时增加到1776万人)。由于平原省处于5省结合部,缺乏经济中心城市,河南、山东2省在经济和文化建设上又需要与其原属的豫北、鲁西地区相结合,1952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平原省建制,将聊城、菏泽、湖西专区及原为山东省所辖的29个县划回山东省,将新乡、安阳、濮阳专区和新乡、安阳市及原为河南省所辖的22个县划回河南省,原为河北省所辖的南乐、清丰、濮阳、东明、长垣5个县,为治理黄河之便,划归河南省。

第一节 领导机构

平原省委员会(1949.8—1952.11)

1949年8月1日,中共中央华北局按照新的平原省建制,批准组建中共平原省委员会,并任命了省委主要领导成员。8月12日至15日,中共平原省委在菏泽召开省委扩大会议,宣布省委组成人员,省委正式成立。8月17日,省委迁驻新乡市。平原省委直属华北局领导。

在中共平原省委成立后的三年多期间,主要是继续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进行经济恢复工作。在300多万人口的新区完成土地改革,解决1200万人口的老区、半老区和200多万人口恢复区土地改革中的遗留问题。大力进行治理黄河和生产救灾工作,开展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爱国增产运动。1952年,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在进行各项社会改革的同时,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到1952年,平原省工农业生产均超过战前历史最高水平。

从省委1949年8月成立到1952年11月撤销,平原省没有召开党的代表大会。1949年12月、1950年3月、1950年9月、1952年1月,中共平原省委先后召开4次党的代表会议,集中解决党内思想上和工作上的主要问题。

截至1952年11月,平原省委下属聊城、菏泽、湖西、新乡、安阳、濮阳6个地委;新乡、安阳2个市委;56个县委。1949年8月省委成立时,全省有中共基层支部14221个,党员22.92万名。到1952年11月,全省基层党支部增加到16405个,党员发展到268604名。全省共有干部66441名。

1949年8月1日,中共平原省委组成人员为:书记1名、副书记1名、常务委员6名、委员8名。

1950年7月,中共中央决定调吴德任省委书记,潘复生改任省委副书记,增加罗玉川为常务委员。

1952年1月,中共中央调吴德到天津市工作,任命潘复生为省委第一书记,罗玉川为省委第二书记,委员增加到15名。

书 记 潘复生(1949.8—1950.7)

吴 德(1950.7—1952.1)

第一书记 潘复生(1952.1—11)

第二书记 罗玉川(1952.1—11)

副 书 记 赵时真(1949.8—1952.11)

潘复生(1950.7—1952.1)

常务委员 潘复生(1949.8—1952.11)

赵时真(1949.8—1952.11)

晁哲甫(1949.8—1952.11)

刘致远(1949.8—1952.11)

刘晏春(1949.8—1952.11)

张承先(1949. 6—1952. 11)

吴 德(1950. 7—1952. 1)

罗玉川(1950. 7—1952. 11)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49年8月中共平原省委成立时,设置工作机构8个,即:政策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党校、平原日报社。1949年10月以后,省委工作机构陆续增加到13个,计有:政策研究室、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社会部、纪律检查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省委企业党委、省直机关党委、省委党校、平原日报社。

秘书长 杨 珏(1951. 2—1952. 11)

办公厅(1951. 11—1952. 11)

主任 王庭栋(1951. 11—1952. 11)

组织部(1949. 8—1952. 11)

部长 刘晏春(1949. 8—1952. 11)

宣传部(1949. 8—1952. 11)

部长 张承先(1949. 8—1952. 11)

政策研究室(1949. 8—1951. 11)

主任 陶 力(1949. 8—1951. 7)

统战部(1950. 11—1952. 11)

部长 晁哲甫(1950. 11—1952. 11)

社会部(1949. 8—1952. 11)

部长 戴晓东(1949. 8—1952. 11)

纪律检查委员会(1949. 12—1952. 11)

书记 刘晏春(1949. 12—1952. 11)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 8—1952. 11)

书记 葛步海(1949. 8—1952. 11)

妇女工作委员会(1949. 8—1952. 11)

书记 万丹如(女,1949. 8—1951. 3)

范世均(女,1951.3—1952.11)

企业委员会(1951—1952.11)

书 记 潘复生(1951.7—1952.11)

直属机关委员会(1950—1952.11)

书 记 刘晏春(1950—1952.11)

党 校(1949.8—1952.11)

校 长 张承先(1949.8—1952.11)

平原日报社(1949.8—1952.11)

社 长 罗定枫(1949.8—1952.11)

第三节 省政权系统中共党组

平原省人民政府党组(1950.12—1952.11)

书 记 晁哲甫(1950.12—1952.11)

副书记 韩哲一(1950.12—1952.11)

罗玉川(1952.9—11)

第六章

中共热河省委

(1949.10—1955.12)

1949年10月,中共热河省委员会下设22个市、县、旗委,中共党员30052名,省委机关驻承德市。

1954年8月以前,中共热河省委直属中共中央东北局领导,东北局撤销后,直属中共中央领导。

1955年7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撤销热河省建制。1956年1月,热河省党、政、军、统、群组织遂结束工作,其所辖县、市、旗分别划属河北、辽宁省和内蒙古自治区。

第一节 领导机构

热河省委员会(1949.10—1955.12)

中共热河省委是在1948年12月热河省第二次解放后,经中共中央和中共中央东北局任命组建的。1949年10月,省委有委员9名,设书记1名、第一副书记、第二副书记各1名。11月,改设第一书记、第二书记。1950年10月,省委增设常务委员,常务委员由省委第一书记、第二书记、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和省委秘书长、组织部长共6人组成。1955年8月,省委第一书记赴中央马列学院研究班学习,中共中央任命李东冶为代理书记主持省委工作。

中共热河省委恢复组建后,自1949年7月至1955年2月,按照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规定,先后召开过5次代表会议,研究和

部署党的中心工作。

- 书 记** 李运昌(1949.10—11)
第一副书记 王国权(1949.10—11)
第二副书记 强晓初(1949.10—11)
第一书记 王国权(1949.11—1955.8)
第二书记 强晓初(1949.11—1952.10)
 沈 越(1952.10—1954.8)
书 记 李东冶(代理,1955.8—12)
副 书 记 肖佐汉(1952.10—1955.12)
常务委员 王国权(1950.10—1955.8)
 强晓初(1950.10—1952.10)
 杨雨民(1950.10—1955.12)
 罗成德(1950.10—1952.10)
 肖佐汉(1950.10—1955.12)
 李东冶(1950.10—1952.9;1955.8—12)
 沈 越(1952.10—1954.8)

第二节 工 作 机 构

1948年12月中共热河省委重建后,工作机构设办公室、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职工委员会、青年委员会、妇女委员会、蒙民工作委员会、党校、群众日报社等11个部门和直属机关党委。1949年11月,增设财经委员会。为适应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1950年以后中共热河省委对工作机构做了调整和充实。1950年1月,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年5月,增设统战部。6月,撤销社会部,其保卫工作移交省人民政府公安厅。1951年6月,组建宗教问题委员会。11月,撤销蒙民工作委员会。1952年2月,设农村工作委员会和工业部。10月,设商业部。1953年2月,农村工作委员会改为农村工作部;商业部改为财贸工作部。1954年9月,办公室和秘书处合并为办公厅。1955年6月,中共热河省第四次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中共热河省监察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撤销。同月,宗教问题委员会撤销。到1955年12月,省委工作机构共

13个。

秘书长 李东冶(1949.10—1952.9)

王克东(1952.10—1955.12)

秘书处(1949.10—1954.9)

处长 王仲藩(1949.10—1951.11)

林景阳(1951.11—)

陈光(1952.7—9)

郝达(1952.9—1954.9)

办公室(1949.10—1954.9)

主任 张树德(1949.10—1950.7)

尚持(1950.7—1951.7)

汪士汉(1951.10—1952.7)

郝达(1952.7—1954.9)

办公厅(1954.9—1955.12)

主任 郝达(1954.9—1955.12)

组织部(1949.10—1955.12)

部长 强晓初(1949.10—11)

肖佐汉(1949.11—1952.10)

郭洪德(1952.10—1955.12)

宣传部(1949.10—1955.12)

部长 王国权(1949.10—1950.10)

鲁森(1950.10—1955.12)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1—1955.6)

书记 强晓初(1950.1—10)

肖佐汉(1950.10—1953.5)

监察委员会(1955.6—12)

书记 肖佐汉(1955.6—12)

社会部(1949.10—1950.6)

部长 李东冶(1949.10—1950.6)

统战部(1950.5—1955.12)

- 部 长** 李东冶(1950.5—10)
杨雨民(1952.冬—1955.12)
- 宗教问题委员会**(1951.6—1955.6)
主 任 鲁 森(1951.6—1955.6)
- 蒙民工作委员会**(1949.10—1951.11)
主 任 (不详)
- 工业部**(1952.10—1955.12)
部 长 陈 光(1952.10—1955.12)
- 商业部—财贸工作部**(1952.10—1955.12)
商业部(1952.10—1953.2)
部 长 孙亚光(1952.10—1953.2)
财贸工作部(1953.2—1955.12)
部 长 孙亚光(1953.4—1955.8)
- 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部**(1952.10—1955.12)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2.10—1953.2)
主 任 王国权(1952.10—1953.2)
农村工作部(1953.2—1955.12)
部 长 尚 持(1953.4—1955.12)
- 职工委员会**(1949.10—1955.12)
书 记 王国权(1950.12—1955.12)
- 青年委员会**(1949.10—1955.12)
书 记 陈 光(1950.12—1951.7)
刘保胜(1951.7—)
- 妇女委员会**(1949.10—1955.12)
书 记 常玉林(1949.10—12)
张敬宽(1949.12—1955.12)
- 党 校**(1949.10—1955.12)
校 长 肖佐汉(1950.10—1953.5)
鲁 森(1953.5—1955.12)
- 群众日报社**(1949.10—1955.12)

社 长 沈毓珂(1951.7—1952.6)

鲁 杰(1952.6—1955.12)

总编辑 江 村(1949.10—1955.12)

直属机关委员会(1949.10—1955.12)

书 记 赵祝华(1949.10—)

程超杰(1950.8—10)

肖佐汉(1951.秋—1952.3)

第一书记 郭洪德(1952.3—11)

书 记 徐步宽(1952.11—1953.8)

郝 达(1953.8—)

王政之(—1955.12)

第三节 省政权系统中共党组

1949年10月,中共热河省委决定成立省人民政府党组。1950年10月,省政府党组设党组干事会。

热河省人民政府党组(1949.10—1950.10)

书 记 阎颐行(1949.10—1950.10)

热河省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1950.10—)

书 记 罗成德(1950.12—1952.10)

副书记 杨雨民(1950.12—)

第 七 章

中 共 察 哈 尔 省 委

(1949.10—1952.11)

第一节 领导机构

察哈尔省委员会(1949.10—1952.11)

1949年10月,中共察哈尔省委员会下设3个地委、2个市委、13个市辖区委、33个县委,共有党员153179名。省委机关驻张家口市。1950年,市委增至3个。中共察哈尔省委直属中共中央华北局领导。

1952年9月,经中共中央批准,撤销察哈尔省建制,其行政区域,大部划归河北省,一部划归山西省。11月,中共察哈尔省委结束工作。

1949年1月,经中共中央华北局任命中共察哈尔省委领导成员。10月,省委由16名委员组成,设常务委员5名、书记1名。1952年2月,省委增设第一副书记、第二副书记。10月,因省委书记病逝,省委第一副书记主持工作。

书 记 杨耕田(1949.10—1952.10)

第一副书记 杨士杰(1952.2—11)

第二副书记 孙敬文(1952.2—11)

常务委员 杨耕田(1949.10—1952.10)

杨士杰(1949.10—1952.11)

王 平(1949.10—1951.9)

张 苏(1949.10—1952.1)

孙敬文(1949.10—1952.11)

李济寰(1951.12—1952.11)

胡开明(1952.2—11)

石志本(1952.2—11)

孙 明(1952.2—11)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49年10月,察哈尔省委工作机构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政策研究室、妇委会、青委会、党校、察哈尔日报社9个部门。1950年2月,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5月,撤销社会部,其保卫工作任务移交省人民政府公安厅。7月,增设统战部。9月,秘书处改为办公室。1951年6月,增设工业委员会。7月,又增设企业管理委员会、直属机关党委,同时,农村工作部。到1952年11月,省委工作机构由9个增加到13个。

秘书长 朱卫华(1949.10—1952.11)

秘书处—办公室(1949.10—1952.11)

秘书处(1949.10—1950.9)

处 长 刘 平(1949.10—1950.9)

办公室(1950.9—1952.11)

主 任 周 道(1950.9—1952.11)

组织部(1949.10—1952.11)

部 长 杨士杰(1949.10—1952.2)

刘书亭(代理,1952.2—11)

宣传部(1949.10—1952.11)

部 长 胡开明(1949.10—1952.11)

社会部(1949.10—1950.5)

部 长 张献金(1949.10—1950.5)

政策研究室(1949.10—1952.11)

主 任 马耀骥(1949.10—1952.11)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2—1952.11)

- 书记 杨士杰(1950.2—1952.11)
- 统战部(1950.7—1952.11)
- 部长 胡开明(1950.7—1952.2)
- 李济寰(1952.2—7)
- 田 华(1952.7—11)
- 企业管理委员会(1951.7—1952.11)
- 书记 孙敬文(1951.7—1952.11)
- 农村工作部(1951.7—1952.11)
- 部长 丁 克(1952.7—11)
-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10—1952.11)
- 书记 胡开明(1949.10—1952.11)
- 妇女工作委员会(1949.10—1952.11)
- 书记 王春平(1949.10—1952.11)
- 党 校(1949.10—1952.11)
- 校长 易清源(1949.10—1952.11)
- 察哈尔日报社(1949.10—1952.11)
- 社长 丁 原(1949.10—1952.11)
- 总编辑 何 辛(1949.10—1952.11)
- 直属机关委员会(1951.7—1952.11)
- 书记 马耀骥(1951.7—1952.11)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1950年8月,中共察哈尔省委在省人民政府设立党组。1950年9月,设立中共察哈尔省总工会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 察哈尔省人民政府党组(1950.8—1952.11)
- 书记 张 苏(1950.8—1952.1)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察哈尔省总工会党组(1950.9—1952.11)

书 记 孙 明(1950.9—1952.11)

第八章

中共绥远省委

(1949.6—1952.8)

1949年6月,绥蒙区改为绥远省,中共绥远省委员会成立。1952年8月,中共绥远省委同中共内蒙古分局合并,成立蒙绥分局,中共绥远省委撤销。1954年3月,绥远省建制撤销。

第一节 领导机构

绥远省委员会(1949.6—1952.8)

1949年6月,根据华北人民政府命令,原绥蒙区改称绥远省,中共中央随之决定建立中共绥远省委,受中共中央华北局领导,原绥蒙区党委撤销。12月,中共绥远省委由丰镇迁驻归绥市(今呼和浩特市)。绥远省委下属包头市委、归绥市委、伊克昭盟盟委、乌兰察布盟盟委、陕坝地委、包头(萨县)地委、集宁地委和土默特旗旗委、绥东四旗中心县委。

1952年8月,中共中央批准华北局决定,将中共绥远省委与中共内蒙古分局合并,撤销绥远省委,内蒙古分局改称蒙绥分局,原绥远省委委员参加分局为委员。蒙绥分局直接领导原绥远省委所属之各地委、盟委工作。

书 记 高克林(1949.6—1952.8)

苏谦益(代理,1949.6—1952.8)

常务委员 高克林(1949.6—1952.8)

苏谦益(1949.6—1952.8)

杨植霖(1949.6—1952.8)

姚 喆(1949.6—1952.8)

裴周玉(1949.6—1952.8)

王文达(1949.6—1952.8)

第二节 工作机构

中共绥远省委的工作机构从1949年6月到1952年8月间,曾先后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城工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机关党委等。

秘书长 李 质(1949.6—1952.8)

办公室(1949.6—1952.8)

主任 (缺职)

组织部(1949.6—1952.8)

部 长 苏谦益(1949.6—1952.5)

王文达(1952.5—8)

宣传部(1949.6—1952.8)

部 长 王文达(1949.6—1952.8)

统战部(1949.6—1952.8)

部 长 潘纪文(1949.6—1952.8)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2.8)

书 记 姚 喆(1950.1—1952.8)

直属机关委员会(—1952.8)

第一书记 黄巨俊(1952.7—8)

省政府机关委员会(—1952.8)

书 记 李维申(1951.10—1952.8)

绥远日报社(1949.9—1952.8)

社 长 陈之向(1949.9—1952.8)

总编辑 武践实(1949.9—1952.8)

第三节 省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绥远省总工会党组(1949.10—1952.8)

书 记 宋 瑜(1949.10—1951.12)

李 质(1951.12—1952.8)

第九章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直属 中共内蒙古东部区委

(1949.11—1955.5)

内蒙古东部区委员会(1949.11—1955.5)

1949年11月,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领导机关西迁张家口后,为了加强对内蒙古东部地区工作的领导,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共内蒙古东部区委员会(东部区党委),受中共内蒙古分局直接领导。东部区党委由20人组成,设常务委员、书记、副书记,机关驻地乌兰浩特(1954年初迁海拉尔),负责呼纳盟、兴安盟、哲里木盟、昭乌达盟地区的领导工作。1955年5月,经中共中央批准,撤销内蒙古东部区党委。

- 书 记** 刘 春(1949.11—1950.9)
王 铎(1950.9—1955.5)
- 副 书 记** 王逸伦(1949.11—1955.5)
- 常务委员** 刘 春(1949.11—1952)
王逸伦(1949.11—1955.5)
克力更(蒙古族,1949.11—1955.5)
夏辅仁(1949.11—1955.5)
胡秉权(1949.11—1955.5)
胡子寿(1949.11—1955.5)
高锦明(满族,1949.11—1955.5)
伍 彤(1949.11—1955.5)

特木尔巴根(蒙古族,1949.11—1955.5)

哈丰阿(蒙古族,1949.11—1955.5)

王 铎(1950.9—1955.5)

第十章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 (1955.7—1966.5)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1955.7—1956.7)

1955年7月,中共中央决定撤销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改设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有委员21名、常务委员9名,乌兰夫任书记。9月,成立内蒙古区党委书记处,由书记乌兰夫、副书记苏谦益、杨植霖、奎璧、王铎组成。

根据中共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共内蒙古区委员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展了镇压反革命分子和肃反工作;在经济建设中,贯彻多、快、好、省的方针,推进了工、农、牧业和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

- 书 记** 乌兰夫(蒙古族,1955.7—1956.7)
- 副 书 记** 苏谦益(1955.7—1956.7)
杨植霖(1955.7—1956.7)
奎 璧(蒙古族,1955.7—1956.7)
王 铎(1955.7—1956.7)
- 常务委员** 乌兰夫(蒙古族,1955.7—1956.7)
苏谦益(1955.7—1956.7)
杨植霖(1955.7—1956.7)
奎 璧(蒙古族,1955.7—1956.7)

王 铎(1955.7—1956.7)
王逸伦(1955.7—1956.7)
王再天(蒙古族,1955.7—1956.7)
王文达(1955.7—1956.7)
高增培(1955.7—1956.7)
吉雅泰(蒙古族,1955.12—1956.7)
权星垣(1955.12—1956.7)

二、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63.4)

1956年7月5日至17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呼和浩特市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399名、候补代表30名,代表党员151756名。在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152名(包括蒙古族134名,达斡尔族8名,鄂温克族2名,鄂伦春族1名,朝鲜族1名,回族4名,满族2名),占代表总数的38.10%;女性代表34名,占代表总数的8%强。代表中以入党时间计,大革命时期6名,土地革命战争时期39名,抗日战争时期143名,解放战争时期149名,建国以后62名;以年龄计,25岁以下的15名,26—35岁的208名,36—45岁的145名,46岁以上的31名;以分布情况计,区以上各级党、政、军机关、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科学、群众团体等单位的领导干部345名,工矿企业、农村牧区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基层组织的代表29名,工农牧业劳动模范及其它方面的先进工作者25名,党务系统的194名,政法系统的59名,工业系统的33名,农牧系统的40名,财贸系统的16名,文教卫生及科学技术系统的15名,工会、青年和妇女工作者30名,军队代表12名。代表大会听取乌兰夫代表内蒙古区党委做的工作报告和沈新发代表监察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还听取黄巨俊作的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和权星垣作的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大会作出关于内蒙古区党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监察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以及关于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自治区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和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35名、候补委员13名。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出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5名、书记处书记5名,乌兰夫当选为第一书记。1956年8月5日中共中央批复同意。第一次全体会议还对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监察

委员会作了部分调整,同意廷懋辞去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武孟溪为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此届代表大会期间,经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同意,对自治区境内盟市行政区划先后作了调整。1958年4月,平地泉地委与乌兰察布盟委合并,统称中共乌兰察布盟委员会,驻地集宁市;7月,河套地委与巴彦淖尔盟委合并,组成新的中共巴彦淖尔盟委员会,驻地磴口;9月,撤销察哈尔盟及盟委建制,所属旗县划归锡林郭勒盟,组成新的中共锡林郭勒盟委员会,驻地锡林浩特,逐渐使内蒙古自治区7盟2市的行政区划稳定下来。

在中共中央的统一领导下,这届党委主要开展了整风与反右派斗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基本完成了对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63年3月,全区中共党员发展到27万余人,基层组织发展到2.5万多个;粮食生产比“一五”期间增长2.7%,畜牧业年平均递增7.6%,包头工业基地初具规模,大兴安岭森林工业基地基本建成,各种工业产品的产量、品种和产值显著增加,工业总产值增长85%,轻工产品自给率由19%增长为25%;教育、卫生、文化和科研事业都有较大的发展和提高。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下属地方组织有呼和浩特市委、包头市委、呼伦贝尔盟委、哲里木盟委、昭乌达盟委、锡林郭勒盟委、乌兰察布盟委、伊克昭盟委、巴彦淖尔盟委。机关驻地呼和浩特市。

第一书记 乌兰夫(蒙古族,1956.7—1963.4)

书记 苏谦益(1956.7—1962.8)

杨植霖(1956.7—1962.8)

奎璧(蒙古族,1956.7—1963.4)

王铎(1956.7—1963.4)

王再天(蒙古族,1960.3—1963.4)

王逸伦(1960.3—1963.4)

候补书记 权星垣(1960.3—1963.4)

胡昭衡(1960.3—1963.4)

常务委员 乌兰夫(蒙古族,1956.7—1963.4)

苏谦益(1956.7—1962.8)

杨植霖(1956.7—1962.8)

奎 璧(蒙古族,1956.7—1963.4)
王 铎(1956.7—1963.4)
王文达(1956.7—1958.10)
王再天(蒙古族,1956.7—1963.4)
王逸伦(1956.7—1963.4)
权星垣(1956.7—1963.4)
吉雅泰(蒙古族,1956.7—1963.4)
高增培(1956.7—1963.4)
特木尔巴根(蒙古族,1956.7—1963.4)
胡昭衡(1956.7—1963.4)
刘景平(1956.7—1963.4)
黄巨俊(1956.7—1963.4)

三、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1963.4—1966.5)

1963年3月,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呼和浩特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412名、候补代表41名、列席代表33名。大会听取乌兰夫代表内蒙古党委作的题为《全党全民团结一致,继续高举三面红旗,为争取自治区社会主义建设新高涨而斗争》的工作报告和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提案审查报告,并作出关于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次代表大会选出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35名、候补委员13名。

1963年4月1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乌兰夫当选为第一书记。

1966年1月25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发出通知:为加强领导,及时处理自治区党委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经自治区党委常务委员会九十二次会议研究决定,由郭以青、沈新发、陈炳宇、云世英、潮洛濛、布赫、浩帆、厚和、突克、云北峰、肖应棠、李斌三、和兴革为自治区党委代理常务委员,1966年6月8日,自治区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撤销代理常务委员。

第一书记 乌兰夫(蒙古族,1963.4—1966.5)
书 记 奎 璧(蒙古族,1963.4—1966.5)
王 铎(1963.4—1966.5)

王再天(蒙古族,1963.4—1966.5)
王逸伦(1963.4—1966.5)
权星垣(1963.4—1966.5)
胡昭衡(1963.4—9)
毕力格巴图尔(蒙古族,1963.4—1966.5)
高锦明(满族,1964.5—1966.5)
刘景平(1964.5—1966.5)
常务委员 乌兰夫(蒙古族,1963.4—1966.5)
奎 璧(蒙古族,1963.4—1966.5)
王 铎(1963.4—1966.5)
王再天(蒙古族,1963.4—1966.5)
王逸伦(1963.4—1966.5)
权星垣(1963.4—1966.5)
胡昭衡(1963.4—9)
吉雅泰(蒙古族,1963.4—1966.5)
刘景平(1963.4—1966.5)
王文达(1963.4—1964.5)
高锦明(满族,1963.4—1966.5)
吴 涛(蒙古族,1963.4—1966.5)
李 质(1963.4—1966.5)
毕力格巴图尔(蒙古族,1963.4—1966.5)
黄巨俊(1963.4—4)
李振华(蒙古族,1964.5—1966.5)
雷代夫(1964.5—1966.5)
克力更(蒙古族,1964.5—1966.5)
张鹏图(1965.10—1966.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从1955年7月到1966年5月,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工作机构,保留内蒙

古分局的工作机构,又相继设立财政贸易部、政法部(1958年3月成立内蒙区党委政法党组,代替政法部工作,1962年2月成立内蒙古区党委政法小组,政法党组即行撤销)、政策研究室(1960年3月设,1961年改为调查研究室)等工作部门。1959年7月,内蒙古区党委决定撤销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和职工工作委员会。1964年8月、9月间,内蒙古区党委决定成立财贸政治部、工业交通政治部和农村牧区政治部,同时撤销原财政贸易部、工业部和农牧部。

1955年11月,内蒙古区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员会。1958年4月,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与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厅合署办公,1959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厅撤销。1959年6月20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员会改称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秘书长 常振玉(1955.7—1958.12)
周 明(1958.12—1965.10)
张 鲁(代理,1965.8—1966.5)

办公厅(1955.7—1966.5)

主任 张 鲁(1955.7—1966.5)

组织部(1955.7—1966.6)

部 长 奎 璧(蒙古族,1955.7—1956.10)
黄巨俊(1956.10—1963.4)
权星垣(1963.11—1964.5)
李振华(蒙古族,1964.5—1966.2)
陈炳宇(蒙古族,代理,1966.2—5)

宣传部(1955.7—1966.5)

部 长 王文达(1955.7—1958.3)
胡昭衡(1958.3—1963.9)
郭以青(代理,1965.9—10;1965.10—1966.5)

统战部(1955.7—1966.5)

部 长 吉雅泰(蒙古族,1955.7—1965.1)
克力更(蒙古族,1965.1—1966.5)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1955.7—1966.5)

- 书 记 奎 璧(蒙古族,1955.7—1966.5)
- 直属机关委员会(1955.7—1966.5)
- 书 记 张 鲁(1955.7—1956.9;1957.8—1964.12)
- 李俊谭(1956.9—1957.8)
- 陆 棣(代理,1964.12—1966.5)
- 青年工作委员会(1955.7—1959.7)
- 书 记 克力更(蒙古族,1955.7—12)
- 王 铎(1955.12—1959.7)
-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5.7—1959.7)
- 书 记 乌 兰(女,蒙古族,1955.7—1959.7)
- 工会工作委员会(1955.7—1959.7)
- 书 记 克力更(蒙古族,1955.7—1956.4)
- 权星垣(1956.4—1959.7)
- 工业部—工交政治部(1955.7—1966.5)
- 工业部(1955.7—1964.9)
- 部 长 权星垣(1955.7—1960.3)
- 武孟溪(1960.3—1964.9)
- 工交政治部(1964.9—1966.5)
- 主 任 武孟溪(1964.9—1966.5)
- 农村牧区工作部—农村牧区政治部(1955.7—1966.5)
- 农村牧区工作部(1955.7—1964.9)
- 部 长 高增培(1955.7—1958.12)
- 常振玉(1958.12—1964.5)
- 雷代夫(1964.5—9)
- 石汝麟(代理,1961.10—1963.9)
- 农村牧区政治部(1964.9—1966.5)
- 主 任 雷代夫(1964.9—1966.5)
- 财贸部—财贸政治部(1955.10—1966.5)
- 财贸部(1955.10—1964.8)
- 部 长 王逸伦(1955.10—1956.11)

刘景平(1956.11—1958.3)

赵云驶(1958.3—1964.8)

财贸政治部(1964.8—1966.5)

主任 张华庭(1964.8—1966.5)

政策研究室—调查研究室(1960.3—1966.5)

政策研究室(1960.3—1961)

主任 张鲁(1960.3—1961)

调查研究室(1961—1966.5)

主任 张鲁(1961—1966.5)

云丽文(女,蒙古族,代理,1965.6—1966.5)

政法部(1956.10—1958.3)

部长 张如岗(1956.10—1958.3)

党校(1955.7—1966.5)

校长 王文达(1955.9—1958.10)

齐永存(1960.7—1966.5)

书记 王修(1955.7—1960.7)

齐永存(1960.7—1966.5)

党的教育杂志社(1959.5—1966.5)

主编 罗天柱(1959.5—1966.5)

实践杂志社(1958.7—1966.5)

主编 胡昭衡(1958.8—1961.9)

主任 江波(1961.9—1963.2)

总编辑 胡昭衡(1963.2—1964.10)

高锦明(满族,1964.10—1965.2)

厚和(蒙古族,1965.2—1966.5)

内蒙古日报社(1955.7—1966.5)

社长 勇夫(蒙古族,1955.7—1959)

总编辑 武践实(1955.7—1956.3)

德力格尔(蒙古族,1957.3—1966)

第三节 自治区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一)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1955.7—1966.5)

1952年5月17日,中共内蒙古分局决定成立中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由乌兰夫、王逸伦、王再天、胡昭衡、梁一鸣组成。1952年12月,中共蒙绥分局组织部通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增加杨植霖、苏克勤2人,杨植霖任党组副书记。

书 记 乌兰夫(蒙古族,1955.7—1966.5)

副书记 杨植霖(1955.7—1962.8)

(二)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55.7—1966.5)

1954年蒙绥合并后,中共蒙绥分局于4月决定建立中共内蒙古人民法院党组。1954年9月改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

书 记 特木尔巴根(蒙古族,1955.7—1966.5)

(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1955.7—1966.5)

1955年6月,中共蒙绥分局决定成立中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书 记 张如岗(1955.7—1966.5)

二、政协系统党组

1959年2月内蒙古第二届政协选出后,内蒙古区党委决定,二届政协和参事室联合建立党组。1965年5月,内蒙古政协三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的委员会,内蒙古党委决定成立中共内蒙古三届政协党组。但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政协党组和机关停止工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参事室联合党组 (1959.2—1965.5)

书 记 朋斯克(蒙古族,1959.2—1965.5)

副书记 杜如薪(1959.2—1961.4)

李克斋(1959.2—1965.5)

包玉山(蒙古族,1961.4—1965.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党组

(1965.5—1966.5)

书 记 克力更(蒙古族,1965.5—1966.5)

副书记 杜如薪(1965.5—1966.5)

李克斋(1965.5—1966.5)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内蒙古自治区工会联合会党组—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党组

(1955.7—1966.5)

书 记 杨珍本(1955.7—7)

赵云驶(1955.10—1958.11)

蒋 毅(1958.11—1965.9)

博 彦(蒙古族,1965.10—)

(二)内蒙古自治区民主妇女联合会党组—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党组

(1955.7—1966.5)

书 记 乌 兰(女,蒙古族,1955.7—1959.8)

陈介平(女,1959.8—1960.12;1962.12—1965.1)

乌云娜(女,蒙古族,1965.1—)

第十一章

中共沈阳市委

(1953.3—1954.7)

第一节 领导机构

沈阳市委员会(1953.3—1954.7)

1948年11月2日,沈阳解放,沈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主任陈云,副主任伍修权、陶铸。11月3日,中共中央、中共中央东北局决定,建立中共沈阳特别市工作委员会,隶属中共中央、中共中央东北局领导,陶铸任市工委书记,黄欧东任副书记。

1949年1月14日,东北局决定成立中共沈阳市委员会,李富春任书记,黄欧东任副书记。在此之后,市委主要领导进行三次调整:1949年6月,黄欧东任市委书记,高扬任第一副书记,李力果任第二副书记;1950年9月,何凯丰任市委书记,黄欧东任第二书记;1953年1月,何凯丰调离,黄欧东任市委书记,何侠任副书记。

1953年3月至1954年8月,沈阳市成为中央人民政府直辖市。中共沈阳市委员会直属中共中央,由东北局代管。

中共沈阳市委下属沈河、大东、北关、北市、南市、和平、铁西、皇姑8个市内区委和东、西、南、北4个郊区区委。1949年全市有干部12330名,党员7878名。截至1954年底,全市共有干部103420名,基层党委70个,党员59372名。

1954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划设辽宁省,沈阳划为辽宁省直辖市、省会,

中共沈阳市委隶属中共辽宁省委。

书 记 黄欧东(1953.3—1954.7)
副 书 记 何 侠(1953.3—1954.7)
常务委员 黄欧东(1953.3—1954.7)
何 侠(1953.3—1954.7)
焦若愚(1953.3—1954.7)
张力克(1953.3—1954.7)
胡亦民(1953.3—1954.7)
李 都(1953.6—1954.7)
杨 波(1953.6—1954.7)
朱维仁(1953.6—1954.7)
程 序(1953.6—1954.7)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53年3月至1954年8月中央直辖时期,中共沈阳市委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农村工作部、工业部、财贸部、基建部、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党校、沈阳日报社等工作部门。

秘书长 胡亦民(1953.3—1954.7)
办公室(1953.3—1954.7)
主 任 刘克明(1953.3—1954.1)
李 潜(1954.1—7)
组织部(1953.3—1954.7)
部 长 胡亦民(1953.3—1954.7)
宣传部(1953.3—1954.7)
部 长 李 都(1953.3—1954.7)
统战部(1953.3—1954.7)
部 长 徐 志(1953.3—1954.7)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3.3—1954.7)
书 记 胡亦民(1953.3—1954.7)

-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3.3—1954.1)
书 记 张静超(1953.3—1954.1)
- 农村工作部(1954.1—7)
部 长 (缺职)
- 工业部(1953.3—1954.7)
部 长 杨 波(1953.3—1954.7)
- 商业部(1953.3—1954.3)
部 长 程 序(1953.3—1954.3)
- 财贸部(1954.3—7)
部 长 程 序(1954.3—7)
- 基建工作部(1953.3—1954.7)
部 长 杨 波(1953.3—1954.7)
- 青年工作委员会(1953.3—1954.7)
书 记 申之澜(1953.3—12)
张鸿钧(1953.12—1954.7)
-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3.3—6)
书 记 侯 志(女,1953.3—6)
- 市委党群机关委员会(1953.3—1954.7)
书 记 王玉路(1953.3—1954.7)
- 市政府机关委员会(1953.3—1954.7)
书 记 焦若愚(1953.3—1954.7)
- 党 校(1953.3—1954.7)
校 长 (缺职)
- 沈阳日报社(1953.3—1954.7)
社 长 孙蔚祥(1953.3—1954.7)
总编辑 孙蔚祥(1953.3—1954.7)

第三节 市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沈阳市人民政府党组(1953.3—1954.7)

书 记 焦若愚(1953.3—1954.7)

副书记 张力克(1953.3—1954.7)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沈阳市总工会党组(1953.3—1954.7)

书 记 朱维仁(1953.3—1954.7)

沈阳市民主妇女联合会党组(1953.3—1954.7)

书 记 侯 志(女,1953.6—1954.7)

第十二章

中共旅大市委

(1953.3—1954.7)

第一节 领导机构

旅大市委员会(1953.3—1954.7)

1950年10月,中共中央东北局批准了市委组成人员,计书记1名,副书记2名,常务委员7名。1952年6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东北局任命第二书记1名,11月,调出副书记1名。自1951年8月至1952年7月,东北局批准增补市委常务委员3名。1953年3月至1954年8月,旅大市成为中央人民政府直辖市。中共旅大市委直属中共中央,由东北局代管。

中共旅大市委下属组织有中山区委、岭前区委、寺儿沟区委(1950年12月,寺儿沟区并入中山区)、西岗区委、沙河口地委、大连县委(1950年12月撤销,其所属的甘井子、营城子、小平岛区委改属旅大市委领导)、旅顺市委、金县区委、长海县委。基层党委28个、总支172个、支部2032个,党员48792名,干部59366名。

书 记 欧阳钦(1953.3—1954.7)

郭述申(1954.7—7)

第二书记 陈伯村(1953.3—1954.6)

宋 黎(1954.7—7)

副 书 记 郭述申(1953.3—1954.7)

胡忠海(1954.7)

常务委员 欧阳钦(1953.3—1954.7)

陈伯村(1953.3—1954.6)

郭述申(1953.3—1954.7)

胡忠海(1953.3—1954.7)

厉 男(1953.3—1954.7)

王大军(1953.3—1954.6)

宋 黎(1954.7)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53年3月至1954年8月,旅大市划归中央直辖期间,中共旅大市委设有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党报委员会、工业部、商业部、农村工作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市委机关党委、旅大人民日报社、党校等工作部门。

秘书长 王大军(1953.3—1954.6)

秘书处(1953.3—1954.7)

处 长 沙 诺(回族,1953.3—1954.7)

办公室(1953.3—5)

主 任 (缺职)

组织部(1953.3—1954.7)

部 长 胡忠海(1953.3—1954.7)

宣传部(1953.3—1954.7)

部 长 康敏庄(1953.3—1954.7)

统战部(1953.3—1954.7)

部 长 郭述申(1953.3—1954.7)

青年工作委员会(1953.3—1954.7)

书 记 丁哲民(1953.3—4)

尚叶荣(1953.12—1954.7)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3.3—1954.7)

书 记（缺职）

党报委员会(1953. 3—1954)

书 记 欧阳钦(1953. 3—1954)

工业部(1953. 3—1954. 7)

部 长 陈伯村(1953. 3—1954. 7)

商业部(1953. 3—1954. 7)

部 长 王大军(1953. 3—1954. 7)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3. 3—1954. 7)

主 任 郭述申(1953. 3—1954. 7)

监察委员会(1953. 3—1954. 7)

书 记 吕健东(1953. 3—1954. 7)

机关委员会(1953. 6—1954. 7)

书 记 胡忠海(1953. 6—1954. 7)

旅大人民日报社(1953. 3—1954. 7)

社 长（缺职）

总编辑 陆 毅(1953. 3—1954. 7)

党 校(1953. 3—1954. 7)

校 长 胡忠海(1953. 3—1954. 7)

第三节 市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旅大市人民政府党组(1953. 3—1954. 7)

书 记 欧阳钦(1953. 3—8)

厉 男(1954. 6—7)

副书记 李 林(1953. 3—8)

厉 男(1953. 3—8)

于谷莺(1954. 6—7)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旅大市总工会党组(1953.3—1954.7)

书 记 沈 涛(1953.3—1954.7)

(二)旅大市民主妇女联合会党组(1953.7—1954.7)

书 记 荣敏之(女,1953.7—1954.7)

(三)旅大市科学技术协会党组(1953.3—1954.7)

书 记 屈伯川(1953.3—1954.7)

第十三章

中共鞍山市委

(1953.3—1954.7)

第一节 领导机构

鞍山市委员会(1953.3—1954.7)

1948年2月19日鞍山市解放。6月4日,重建中共鞍山市委员会,暂由中共辽宁一地委兼管。12月,中共辽宁一地委撤销,大部分干部分配到鞍山市工作,市委改组。1949年4月21日,鞍山市划为东北行政区直辖市,中共鞍山市委书记杨春茂,市委常务委员4名、委员8名。市委隶属中共中央东北局领导。

1953年3月12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鞍山市划为中央直辖市,其等级编制不变,由东北行政委员会代表中央人民政府进行领导与监督。鞍山市委直属中共中央,由东北局代管。

1954年该市委下属有铁东、永乐、铁西、立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区9个区委。

书 记	韩天石(1953.3—1954.7)
副 书 记	金铁群(1953.3—4)
第一副书记	刘家栋(1953.4—1954.7)
第二副书记	刘家栋(1953.3—4)
	丁 秀(1953.4—1954.7)
常 务 委 员	韩天石(1953.3—1954.7)
	金铁群(1953.3—4)

杨克冰(女,1953.3—1954.7)

鲍成吉(1953.3—6)

阎志遵(1953.3—1954.7)

方治平(1953.3—1954.2)

刘异云(1953.3—1954.7)

华 明(1953.3—1954.7)

王玉清(1953.3—1954.7)

刘家栋(1953.3—1954.7)

丁 秀(1953.4—1954.7)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53年3月至1954年8月,鞍山市划归中央直辖期间,中共鞍山市委设有办公室、调查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基本建设工作部、工业矿山工作部、鞍山人民生活报社、市委党校、直属机关党委等工作部门。

办公室(1953.3—1954.7)

主 任 赵君哲(1953.3—5)

李国钧(1953.9—1954.7)

组织部(1953.3—1954.7)

部 长 鲍成吉(1953.3—6)

宣传部(1953.3—1954.7)

部 长 刘异云(1953.3—1954.7)

调查研究室(1953.3—9)

主 任 (缺职)

城市工作部(1953.3—1954.7)

部 长 (缺职)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3.3—1954.7)

书 记 鲍成吉(1953.3—6)

基本建设工作部(1953.3—1954.7)

部 长 (缺职)

工业矿山工作部(1953.3—1954.7)

部 长 尤奋涛(1953.4—1954.7)

鞍山工人生活报社(1953.3—1954.7)

总编辑 李 野(女,1953.3—1954.7)

党 校(1953.3—1954.7)

校 长 鲍成吉(1953.3—6)

申东黎(1953.6—1954.6)

书 记 王书田(1954.5—7)

直属机关委员会(1953.3—1954.7)

书 记 雷 克(1953.3—9)

王志英(1953.6—1954.7)

第三节 市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鞍山市人民政府党组(1953.3—1954.7)

书 记 方治平(1953.3—1954.2)

副书记 李维民(1953.3—1954.7)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鞍山市总工会党组**(1953.3—1954.7)

书 记 杨克冰(女,1953.3—4)

沈 策(1953.4—1954.7)

(二)**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鞍山市委委员会党组**(1953.3—1954.7)

书 记 易晓光(1953.3—1954.7)

第十四章 中共抚顺市委 (1953.3—1954.7)

第一节 领导机构

抚顺市委员会(1953.3—1954.7)

1948年11月下旬,中共安东省委组建中共抚顺市委及抚顺市各级党、政、群团组织的领导机关和工作部门。

1949年4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将抚顺市划为东北行政区直辖市。5月10日,中共中央东北局决定,中共抚顺市委由中共安东省委领导改由东北局直接领导。6月15日,中共中央东北局决定,中共抚顺市委设执委15名、常务委员4名,孔原任市委书记。8月,市委书记孔原调到中央工作,中共中央东北局决定王新三任市委书记,市委设常务委员5名。1950年10月,中共中央东北局调喻屏任中共抚顺市委书记。

1953年3月至1954年7月,抚顺市成为中央直辖市,中共抚顺市委直属中共中央,由东北局代管。1953年4月,喻屏调东北局工作,中共中央东北局调赵石任中共抚顺市委书记。1954年4月,市委书记赵石被错误地以反党反中央的罪名停止工作,并于10月被撤销其市委书记职务(1979年经中共中央组织部批准为赵石平反),中共中央东北局决定由市委第一副书记杜黎代理市委书记。1953年4月,市委领导机构由常务委员制改为委员制。

1949年初,中共抚顺市委下属中心、新抚、杨柏、大官、望花5个区工委和

万新、东安 2 个区委。从 1949 年 5 月开始,经过多次调整,至 1954 年 7 月该市委领导胜利、新抚、露天、新安、望花 5 个城区区委和章党、抚历、抚南、五龙 4 个市郊区委。截至 1954 年 8 月,全市共有基层党委 21 个、总支 79 个、支部 1001 个,党员 19783 名。

1954 年 8 月 1 日,中共抚顺市委改属中共辽宁省委领导。

书 记 喻 屏(1953.3—4)
赵 石(1953.4—1954.4)
杜 黎(代理,1954.5—7)
第一副书记 杜 黎(1953.4—1954.7)
第二副书记 薛绍庚(1953.3—1954.1)
常务委员 喻 屏(1953.3—4)
薛绍庚(1953.3—4)
张 澍(1953.3—4)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53 年 3 月至 1954 年 7 月,抚顺市划归中央直辖期间,中共抚顺市委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城市工作部、工业部、工厂部、基建部、抚顺日报社、市委党校、直属机关党委等工作部门。

秘书长 薛绍庚(1953.3—1954.1)
办公室(1953.3—1954.7)
主 任 (缺职)
组织部(1953.3—1954.7)
部 长 王怀义(1953.3—1954.7)
宣传部(1953.3—1954.7)
部 长 叶 克(1953.3—1954.7)
统战部(1953.3—1954.7)
部 长 张 澍(1953.3—1954.7)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3.3—1954.7)

书 记 杜 黎(1953.3—5)

王怀义(1953.5—1954.7)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3.3—1954.7)

书 记 陈建新(1953.3—1954.7)

城市工作部(1953.3—1954.7)

部 长 (缺职)

工业部(1953.3—12)

部 长 孙双连(1953.3—12)

工厂部(1953.12—1954.7)

部 长 孙双连(1953.12—1954.5)

基建部(1953.12—1954.7)

部 长 陈建新(1954.3—7)

矿山部(1953.12—1954.7)

部 长 (缺职)

抚顺日报社(1953.3—1954.7)

社 长 叶 克(1953.3—1954.7)

党 校(1953.3—1954.7)

校 长 杜 黎(1953.3—1954.7)

书 记 任炳麟(1953.3—1954.7)

直属机关委员会(1953.5—1954.7)

书 记 王怀义(1953.5—1954.7)

第三节 市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抚顺市人民政府党组(1953.3—1954.7)

书 记 张 澍(1953.3—1954.7)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抚顺市总工会党组(1953.4—1954.7)

书 记 陈建新(1953.4—1954.4)

陈学彬(1954.4—7)

第十五章

中共本溪市委

(1953.3—1954.7)

第一节 领导机构

本溪市委委员会(1953.4—1954.7)

1949年4月,本溪市升为东北行政区直辖市。6月,中共中央东北局调整市委领导成员,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常务委员5名、委员11名。1951年3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东北局任命第二书记1名。1951年9月,市委书记李亚光调华北行政委员会工作,由第二书记许言主持工作。1953年3月许言调离,由副书记任志远主持工作。自1949年9月至1951年9月,中共中央东北局批准增补常务委员7名。

1953年3月至1954年7月,本溪市为中央直辖市。中共本溪市委直属中共中央领导,由东北局代管。

4月23日,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东北局任命金铁群为本溪市委书记,对其他领导成员也作了局部调整,并增补常务委员。1954年5、6月间在市委召开的关于反对高、饶反党联盟斗争扩大会议后,中共中央东北局决定对市委主要领导成员进行调整,由任志远主持市委工作。

书 记 金铁群(1953.4—1954.7)

第二书记 许 言(1953.3—3)

任志远(1953.4—1954.7)

- 副书记** 任志远(1953.3—4)
丁 秀(1953.3—4)
孙 平(1953.3—1954.7)
- 常务委员** 任志远(1953.3—1954.7)
孙 平(1953.3—1954.7)
王 甦(1953.3—1954.7)
刘金声(1953.3—1954.7)
徐宏文(1953.3—1954.7)
陈 鹤(1953.4—1954.7)
李 宁(1953.4—1954.7)
金铁群(1953.4—1954.7)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53年3月至1954年7月,本溪市划归中央直辖期间,中共本溪市委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职工工作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统战部、郊区委员会、城市工作部、工业部、市委党校、本溪日报社、党群机关党委等工作部门。

办公室(1953.3—1954.7)

主任 易 明(1953.3—1954.7)

组织部(1953.3—1954.7)

部长 陈 鹤(1953.3—1954.7)

宣传部(1953.3—1954.7)

部长 刘金声(1953.3—1954.7)

青年工作委员会(1953.3—6)

书记 任志远(1953.3—6)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3.3—1954.7)

书记 王 河(1953.3—1954.7)

职工工作委员会(1953.3—1954.3)

书记 任志远(1953.3—1954.3)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3.3—1954.7)

书 记 丁 秀(1953.3—4)

陈 鹤(1953.12—1954.7)

统战部(1953.3—1954.7)

部 长 易 明(1953.3—4)

张 剑(1953.4—1954.7)

郊区委员会(1953.3—1954.7)

书 记 顾书彬(1953.3—1954.7)

城市工作部(1953.3—1954.7)

部 长 (缺职)

工业部(1953.3—1954.7)

部 长 孙 平(1953.4—1954.7)

党 校(1953.3—1954.7)

校 长 丁 秀(1953.3—4)

任志远(1954.6—7)

本溪日报社(1953.3—1954.7)

社 长 胡苏光(1953.3—1954.7)

党群机关委员会(1953.3—1954.7)

书 记 姚子奇(1953.7—1954.7)

第三节 市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本溪市人民政府党组(1953.3—1954.7)

书 记 孙 平(1953.3—4)

李 宁(1953.8—1954.7)

副书记 李 宁(1953.3—8)

张 剑(1953.8—1954.7)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本溪市总工会党组(—1954.7)

书 记 王 甦(1954.3—7)

第十六章

中共辽东省委

(1949.5—1954.8)

第一节 领导机构

辽东省委员会(1949.5—1954.8)

1948年11月,东北全境解放。此时,在辽东地区有安东省、辽宁省的建制。

1949年4月,东北行政委员会重划东北行政区划,决定将安东省、辽宁省建制撤销,设辽东省。将原安东省辖的通化专区,安东、通化2个市,临江、辉南、辑安、长白、抚松、通化、柳河、靖宇、宽甸、凤城、孤山(1949年6月,经东北行政委员会批准,撤销孤山县建制)、抚顺、本溪、桓仁、新宾、安东16个县;原辽宁省辖的营口、辽阳2个市,海城、辽阳、营口、盖平、新金、庄河、岫岩、复县8个县;原辽北省辖的西安市,清原、西安、海龙、东丰、西丰5个县,共一个专区、5个市、29个县划归辽东省管辖。全省面积10.29万余平方公里,人口862万余人。

5月10日,中共辽东省委员会、辽东省人民政府、辽东军区在安市市宣告成立。中共辽东省委隶属中共中央和中共中央东北局领导。

中共辽东省委领导成员,由中共中央和中共中央东北局任命,省委常委委员7名,洛甫任书记,刘澜波任副书记。省委机关驻安市市。

辽东省委从成立到1954年8月撤销,没有召开党的代表大会。1949年10

月、1952年2月,先后召开两次省党的代表会议,分别就当时的中心工作做出了相应的决议。

1949年5月,中共辽东省委下属机构有通化地委、安东、通化、营口、辽阳、西安市委及临江等29个县委。1949年6月,经东北行政委员会批准,撤销孤山县。1952年4月,经中央内务部同意,将西安市改称为辽源市。1952年9月,经政务院决定,撤销抚顺、本溪两县,两县原辖地区分别并入抚顺市,本溪市。

1954年,辽东省有中共支部7197个,其中工业、交通、财贸、文教等系统的党支部2166个。全省中共党员103856名,其中工业、交通、财贸、文教等系统的党员占全省党员总数的比例,已由1949年的46%,上升到51%,农民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下降到49%。

1950年3月以后,洛甫、刘澜波、刘英、边章伍、张学思等相继调出省委,由张启龙任省委书记,后又任命刘子载为副书记。1952年6月,张启龙、刘子载调出省委,由高扬任省委书记,王铮任副书记。

书 记 洛 甫(张闻天,1949.5—1950.3)

张启龙(1950.3—1952.6)

高 扬(1952.6—1954.8)

副 书 记 刘澜波(1949.5—1950.3)

刘子载(1950.10—1952.6)

王 铮(1952.6—1954.8)

常务委员 洛 甫(张闻天,1949.5—1950.3)

刘澜波(1949.5—1950.3)

刘 英(女,1949.5—1950.3)

王 铮(1949.5—1954.8)

刘子载(1949.5—1952.6)

边章伍(1949.5—1950.3)

张学思(1949.5—1950.3)

张启龙(1950.3—1952.6)

高 扬(1950.3—1954.8)

胡奇才(1950.3—11)

李 涛(满族,1952.2—1954.8)

宋洁涵(1953.3—1954.春)

蔡 藜(1953.3—1954.8)

孙己泰(1953.3—1954.8)

张 烈(1953.3—1954.8)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49年5月辽东省委组建时的工作机构有:政策研究室(1949年8月改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秘书处、妇女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职工工作委员会、大众日报社、党校,1950年,设立省委直属机关党委(1950年10月撤销,分别建立省委、省政府机关党委,1953年6月,两个党委合并,成立省直机关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1年、1952年,又相继设立统战部、农村工作委员会(1953年改为农村工作部)、工业部、商业部。秘书处于1953年3月撤销,社会部一直未任命负责人。

到1954年8月,辽东省委的工作机构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工业部、商业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职工工作委员会、省直机关党委、党校、辽东大众日报社。

秘书长 刘子载(1949.5—1950.10)

王 铮(1950.10—1953.1)

张 烈(1953.1—1954.8)

秘书处(1949.6—1953.5)

主任 史 屏(1949.6—1953.4)

办公室(1949.10—1954.8)

主任 汪之力(1949.10—1950.3)

王 铮(1950.3—10)

李 澄(1951.4—7)

李雨之(女,1953.4—1954.8)

组织部(1949.5—1954.8)

部长 刘 英(女,1949.5—1950.3)

宋洁涵(1950.3—1954.春)

宣传部(1949.5—1954.8)

部 长 王 铮(1949.5--1950.3)

蔡 藜(1950.3—1954.8)

统战部(1950.5—1954.8)

部 长 高 扬(1950.5—1953.6)

张 烈(1953.6--1954.8)

社会部(1950.5—11)

部 长 (缺职)

妇女工作委员会(1949.5—1954.8)

书 记 刘 英(女,1949.5—1950.3)

李 立(女,1951.4—1953.11)

第一书记 李 立(女,1953.11—1954.2)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5—1954.8)

书 记 杨海波(1949.5--1952.12)

卜昭敏(1953.4--1954.8)

职工工作委员会(1949.5—1954.8)

书 记 田力夫(1949.5—)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5—1954.8)

书 记 宋洁涵(1950.5—1952.10;1953.1—1954.春)

李炳勋(回族,1952.10--1953.1)

工业部(1952.6—1954.8)

部 长 朱 川(满族,1953.4—1954.8)

工矿委员会(1951.4—1952.6)

书 记 谢荒田(1951.4—1952.6)

商业部(1952.10—1954.8)

部 长 曲 径(1952.12--1954.8)

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部(1952.10—1954.8)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2.10—1953.1)

主 任 王 铮(1952.11—1953.1)

农村工作部(1953.1—1954.8)

部 长 关继武(满族,1953.1—1954.8)

党 校(1949.5—1954.8)

校 长 洛 甫(张闻天,1949.5—9)

刘澜波(1949.10—1950.3)

张启龙(1950.6—1952.6)

文化工作委员会(1949.5)

书 记 (缺职)

政策研究室(1949.5—8)

主 任 黄 文(1949.5—8)

辽东大众日报社(1949.5—1954.8)

社 长 刘敬之(1949.5—1951.3)

章欣潮(1951.7—1953.5)

石 光(1953.5—1954.8)

省直属机关委员会(1950.6—10;1953.6—1954.8)

书 记 佟 冬(1950.6—10)

吉 凯(1953.6—1954.8)

省委直属机关委员会(1950.10—1953.6)

书 记 庞 然(1950.10—1952.8)

陈 洪(1952.8—1953.6)

省政府直属机关委员会(1950.10—1953.6)

书 记 李 青(1950.10—1952.1)

李 涛(1952.1—1953.6)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辽东省人民政府党组(1949.5—1954.8)

书 记 张学思(1949.5—6)

刘澜波(1949.6—1950.3)

高扬(1951.7—1952.8)

李涛(满族,1952.8—1954.8)

副书记 李涛(满族,1949.10—1951.7)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辽东省总工会党组(1949.10—1954.8)

书记 刘子载(1949.10—1950.6)

金硬(1950.6—1953.11)

肖纯(1954.2—8)

第十七章 中共辽西省委 (1949.5—1954.8)

第一节 领导机构

辽西省委员会(1949.5—1954.8)

1949年5月10日,中共辽西省委成立,机关驻锦州市,隶属于中共中央和中共中央东北局领导。

从辽西省委成立到1954年8月,辽西省没有召开党的代表大会。党内实行任命制,中共辽西省委领导成员由中共中央东北局任命。1950年4月、1951年7月、1952年11月,辽西省委先后召开3次省党的代表会议,分别就加强辽西党的思想建设与组织建设以保证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重大任务的完成以及做好整党建党工作,迎接经济建设高潮做出了相应的决议。

1954年7月,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撤销辽西、辽东两省建制,合并设置辽宁省。1954年8月1日,中共辽西省委撤销。

1949年5月10日,辽西省委有书记1名、副书记1名、常务委员7名,郭峰任省委书记,喻屏任副书记。1950年1月,喻屏调出,傅雨田任副书记。1950年11月,程世才调出,胡奇才任省委常务委员。1952年6月,郭峰、傅雨田、赵石调出,杨英杰任省委书记,增补省委第一副书记1名、第二副书记1名。1953年1月,杨易辰接杨英杰任省委书记。

中共辽西省委下属组织有锦州、阜新、四平、山海关(1952年11月,山海

关市划归河北省管辖)4个市委;绥中、兴城、锦西、锦县、义县、北镇、黑山、阜新、彰武、新民、辽中、台安、盘山、铁岭、开原、法库、康平、昌图、昌北、梨树、双辽21个县委。支部发展到4212个,党员达到8.1万余名。

书 记 郭 峰(1949.5—1952.6)
杨英杰(1952.6—11)
杨易辰(1953.1—1954.8)

副 书 记 喻 屏(1949.5—1950.1)
傅雨田(1950.1—1952.6)

第一副书记 杨易辰(1952.6—1953.1)
李砥平(1953.1—1954.8)

第二副书记 李砥平(1952.6—1953.1)
李 荒(1953.1—1954.8)

常 务 委 员 郭 峰(1949.5—1952.6)
喻 屏(1949.5—1950.1)
傅雨田(1949.5—1952.6)
李砥平(1949.5—1954.8)
赵 石(1949.5—1952.6)
杨易辰(1949.5—1954.8)
程世才(1949.5—1950.11)
胡奇才(1950.11—1952.6)
杨英杰(1952.6—11)
褚凤岐(1952.12—1954.8)
仇友文(1952.12—1954.8)
宋 黎(1952.12—1954.8)
邹群峰(1952.12—1954.8)
邱先通(1952.12—1954.8)
李 荒(1953.1—1954.8)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49年5月,辽西省委组建时的工作机构是秘书处、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职工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省委党校、辽西日报社等。1950年2月,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7月,设立政策研究室。1951年7月,设立统战部。1952年8月,撤销办公室,分别设立工业部、商业部、农村工作委员会(12月农委改称农村工作部)。12月,重新设立省委办公室并撤销政策研究室和秘书处。

到1954年7月,辽西省委的工作机构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工业部、商业部、农村工作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直属机关党委、职工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省委党校、辽西日报社。

秘书长 傅雨田(1949.5—1950.4)
李砥平(1950.4—1952.10)
褚凤岐(1952.10—1954.8)

秘书处(1949.5—1952.12)

主任 王大伦(1949.5—1950.6)
陈正(1950.6—1951.7)

办公室(1949.5—1952.8;1952.12—1954.8)

主任 刘希文(1949.5—1950.6)
张学文(1950.6—1951.7)

组织部(1949.5—1954.8)

部长 李砥平(1949.5—1950.4)
赵石(1950.4—1952.6)
邹群峰(1952.6—1954.8)

宣传部(1949.5—1954.8)

部长 赵石(1949.5—1950.4)
褚凤岐(1950.4—1952.10)
兰干亭(1952.10—1954.8)

政策研究室(1950.7—1952.12)

- 主任** 李树仁(1952.7—12)
- 社会部**(1949.5—11)
- 部长** 杨易辰(1949.5—11)
- 统战部**(1951.7—1954.8)
- 部长** 张维明(1951.7—1952.6)
杨易辰(1952.8—)
-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2—1954.8)
- 书记** 李砥平(1950.2—1952.8)
邹群峰(1952.10—1954.8)
- 工业部**(1952.8—1954.8)
- 部长** 孙良才(1952.10—1954.8)
- 商业部**(1952.8—1954.8)
- 部长** 徐鹤京(1952.10—1954.8)
- 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部**(1952.8—1954.8)
-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2.8—12)
- 主任** 李砥平(1952.9—10)
褚凤岐(1952.10—12)
李树仁(1952.12)
- 农村工作部**(1952.12—1954.8)
- 部长** 褚凤岐(1952.12—1953.1)
李树仁(1953.1—1954.8)
- 直属机关委员会**(1949.6—1954.8)
- 书记** 李剑白(1949.6—11)
高原(代理,1949.11—1950.2)
田果行(1950.2—1952.8)
- 职工工作委员会**(1949.5—1954.8)
- 书记** 傅雨田(1949.5—1952.6)
王明德(1952.9—1954.8)
-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5—1954.8)
- 书记** 张维明(1949.5—1952.8)

褚凤岐(1952.8—10)

兰干亭(1952.10—1954.8)

妇女工作委员会(1949.5—1954.8)

书 记 李剑白(1949.8—1950.11)

张维明(1950.11—1952.8)

邹群峰(1952.8—1954.8)

党 校(1949.5—1954.8)

校 长 李砥平(1949.5—1950.12)

褚凤岐(1952.6—1954.8)

辽西日报社(1949.5—1954.8)

社 长 兰干亭(1949.5—1951.11)

黄 照(1951.11—1952.10)

姚文田(1952.10—1954.8)

总编辑 黄 照(1949.5—9)

宇 光(1952.10—1954.8)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辽西省人民政府党组(1949.5—1954.8)

书 记 杨易辰(1949.5—1954.8)

副书记 仇友文(1949.5—1954.8)

宋 黎(1952.12—1954.8)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辽西省总工会党组(1950.1—1954.8)

书 记 傅雨田(1950.1—1952.6)

王明德(1952.9—1954.8)

第十八章 中共辽宁省委

(1954.8—1966.5)

1954年6月19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其中决定撤销辽东、辽西两省建制,合并设立辽宁省;同时将沈阳、旅大(今大连)、鞍山、抚顺、本溪5个中央直辖市,改为辽宁省辖市。原辽东省所辖通化市、西安市(今辽源市)和通化、靖宇、临江、长白、辑安、抚松、辉南、海龙、柳河、东丰、西安(今东辽)11个县及辽西省所辖的四平市和梨树、双辽两县划入吉林省。

辽宁省辖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营口、阜新、辽阳10个市及复县、新金、庄河、盖平(今盖县)、营口、海城、辽阳、岫岩、安东(今东沟)、凤城、宽甸、桓仁、新宾、清原、西丰、昌图、昌北(后并入昌图)、康平、法库、开原、铁岭、新民、阜新、彰武、北镇、黑山、锦县、义县、锦西、兴城、绥中、盘山、台安、辽中34个县。另有金县、长海县为旅大市辖县。时辽宁省共有507个区(镇),10302个村,其中少数民族自治村(民族乡)41个,人口为1800万人。

8月1日,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中共辽宁省委委员会及辽宁省人民政府成立,并开始办公。省委机关驻沈阳市。

1954年8月至1960年9月,辽宁省委隶属于中共中央;1960年9月中共中央东北局成立后,受中共中央和中共中央东北局领导。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辽宁省委员会(1954.8—1956.7)

1954年8月5日,东北局转发中共中央决定,批准黄欧东任中共辽宁省委书记,王铮、杜者衡、喻屏、李荒任省委副书记。10月10日,中央批准黄欧东等29人为省委委员,黄欧东等11人为省委常务委员。

中共辽宁省委建立后,省委直接领导10个市委、34个县委、3个直属机关党委、1个有色矿山党委、6个有色矿总支、1个农场党委、1个铁路局党组。此外,还有中直各部门驻东北的局级单位党组11个。全省共有基层党组织18545个。据1954年6月统计,全省中共党员共308709名;有行政干部266684名(其中女41131名)。省直部门干部48526名,专业技术干部8152名。

1955年2月21日,中共中央批准,王铮任省委第二书记;6月,中共中央任命李涛为省委副书记。9月,根据中共中央决定,由黄欧东、王铮、杜者衡、喻屏、李荒、李涛6人组成省委书记处。12月,中共中央任命贺庆积为省委常务委员,免去邱先通省委常务委员职务。

辽宁省委建立后,首先贯彻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关于高岗、饶漱石事件的决议,组织党员干部着重解决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中存在的党的观念薄弱、忽视党的领导作用和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问题;资产阶级个人主义骄傲情绪和虚夸作风;群众观念薄弱,忽视党在群众中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的偏向。并对极少数党员追求资产阶级生活方式,个别党员、干部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问题,进行了批评教育和处理,增强了党的团结,提高了党的战斗力。其次,领导全省各级党的组织,继续对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普遍进行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教育,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为了更好地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辽宁省各级党组织领导增产节约运动,对机关、团体、企业和学校,进行机构整编,减少层次,紧缩编制,减少人员。从1956年开始,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开展了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运动。

- 书 记** 黄欧东(1954.8—1955.9)
- 第二书记** 王 铮(1955.2—9)
- 副 书 记** 王 铮(1954.8—1955.2)
- 杜者衡(1954.8—1955.9)
- 喻 屏(1954.8—1955.9)
- 李 荒(1954.8—1955.9)
- 李 涛(满族,1955.6—9)
- 书 记** 黄欧东(1955.9—1956.7)
- 王 铮(1955.9—1956.7)
- 杜者衡(1955.9—1956.7)
- 喻 屏(1955.9—1956.7)
- 李 荒(1955.9—1956.7)
- 李 涛(满族,1955.9—1956.7)
- 常务委员** 黄欧东(1954.10—1956.7)
- 王 铮(1954.10—1956.7)
- 杜者衡(1954.10—1956.7)
- 喻 屏(1954.10—1956.7)
- 李 荒(1954.10—1956.7)
- 李 涛(满族,1954.10—1956.7)
- 王学明(1954.10—1956.7)
- 邹群峰(1954.10—1956.7)
- 蔡 黎(1954.10—1956.7)
- 邱先通(1954.10—1955.12)
- 张 烈(1954.10—1956.7)
- 贺庆积(1955.12—1956.7)

二、辽宁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59.9)

1956年7月2日至11日,中共辽宁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沈阳召开。应出席会议的代表637名、列席代表52名,实际出席的代表633名,列席代表52名。大会主要议程是听取、讨论和批准中共辽宁省委员会关于过去工作总结和

今后任务的报告；选举中共辽宁省委员会；选举出席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省委书记黄欧东代表省委作《加强领导，转变作风，为加速我省社会主义建设而奋斗》的报告；省委书记处书记王铮代表省委作《把肃清一切暗藏反革命分子的运动又好又快地进行到底》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中共辽宁省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44 名、候补委员 13 名；选举出席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58 名、候补代表 5 名。大会通过《中共辽宁省第一届代表大会决议》。7 月 12 日，召开中共辽宁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出省委常委委员 9 名、第一书记 1 名、书记处书记 5 名。

12 月 3 日，省委第一届二次全会补选省委常委委员 7 名。

1958 年 4 月，中共中央任命杨春甫为省委书记处书记；1958 年 6 月，任命黄火青为省委第一书记，黄欧东改任省委第二书记。

中共辽宁第一届省委期间，国家把辽宁作为全国的重工业基地之一进行重点建设，辽宁省委领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超额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任务，辽宁重工业基地建设初具规模，建立了以鞍钢、本钢、抚钢、大钢为主体的钢铁联合企业生产体系，以抚顺、阜新、本溪、北票四大煤矿为主的煤炭生产基地；形成了以抚顺石油一、二、三厂和锦西、锦州炼油厂、大连石油七厂为主的石油生产和加工基地；以大连化工厂、沈阳化工厂和锦西化工厂为主的基本化工原料生产基地；以沈阳、大连为中心的生产机床、矿山设备、输变电设备、通用机械、机车、船舶等基地。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辽宁省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根据中共中央指示，从 1955 年 6 月开始进行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运动，比较彻底地肃清了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还查清许多人的政治历史问题、厂矿企业中一大批长期积压的事故案件。

到 1956 年底，辽宁省中共组织有党委 214 个、总支 3790 个、支部 28331 个。党员由 1954 年 6 月末的 308709 名发展到 594003 名。

1957 年，辽宁省开展了整风运动、反右派运动。全省有 20901 人被定为右派分子，其中不少是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尤其是专业技术干部比重更大，反右派斗争造成不幸的后果。

1958 年 6 月 24 日至 10 月 13 日，扩大的省委整风会议召开。会议以大鸣

大放大字报的形式进行整风。会议揭发王铮(省委书记处书记)、杜者衡(省委书记处书记、省长)、李涛(省委书记处书记、副省长)、张烈(省委常务委员、省工会主席)、吴铎(省委常务委员、秘书长)等人的所谓“反党宗派活动”。8月18日以后,与会人员扩大到1025名。对王铮、宋黎、杜者衡、李涛、吴铎等人的所谓“反党宗派活动”作进一步揭发批判。10月13日,错误地通过《关于以王铮同志为首的反党宗派活动的决议》,撤销王铮、杜者衡、吴铎的一切职务;撤销宋黎旅大市委书记、市长职务,保留省委委员和市委委员;撤销李涛省委书记处书记、省委常务委员、副省长职务,保留省委委员;给李均、郭洪德严重警告处分。另对所谓“极右分子、政治野心家、坏分子”张烈,给予开除党籍的处理。1958年10月16日至28日,召开中共辽宁省第一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结论称蔡黎“参与了王铮等反党宗派的若干活动”,决定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978年12月,上述这些历史错案,经辽宁省委再次复查,并经中共中央批准,予以彻底平反。辽宁省委一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补选省委常务委员4名。1958年12月,中共中央任命王良为省委书记处书记。

1958年,辽宁省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在全省开展“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到1958年9月末,全省城乡基本实现人民公社化。在这场运动中,以高指标、浮夸风、瞎指挥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一平二调”的错误做法,严重侵犯了农民的利益;在干部作风上,命令主义、官僚主义、报喜不报忧、谎报成绩、隐瞒缺点等作风滋长,破坏了党的优良传统,疏远了干群关系。在工业生产上,省委在特大跃进的思想指导下,不适当地突出“以钢为纲”,造成各工业部门之间,以及工业部门内部之间比例关系严重失调。这些错误使辽宁省国民经济遭到了严重挫折,给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了极大的困难和损失。

1959年3月,辽宁省委召开省、市、县、公社、管理区、生产队4000多人参加的六级干部会议。会议贯彻中共中央郑州会议精神,对农村工作中的“一平二调三收款”等共产风的错误进行了一些纠正,强调实行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实行分级管理,按劳分配,承认差别等。会后采取了调整计划指标、缩短基本建设战线、整顿企业管理及市场安排等措施。这一年工业生产增加,农业生产的收成也较好,其他各条战线形势也开始好转。

1958年“大跃进”时期,发展党员也搞“放卫星”、“大跃进”、“火线入党”

等,一些地方发展新党员降低了条件。

- 第一书记** 黄欧东(1956.7—1958.6)
黄火青(1958.6—1959.9)
- 第二书记** 黄欧东(1958.6—1959.9)
- 书记** 王 铮(1956.7—1958.10)
杜者蘅(1956.7—1958.10)
喻 屏(1956.7—1959.9)
李 荒(1956.7—1959.9)
李 涛(满族,1956.7—1958.10)
杨春甫(1958.4—1959.9)
王 良(1958.12—1959.9)
- 常务委员** 黄欧东(1956.7—1959.9)
王 铮(1956.7—1958.10)
杜者蘅(1956.7—1958.10)
喻 屏(1956.7—1959.9)
李 荒(1956.7—1959.9)
李 涛(满族,1956.7—1958.10)
贺庆积(1956.7—1959.9)
蔡 黎(1956.7—1958.3)
张 烈(1956.7—1958.10)
李 均(1956.12—1959.1)
褚凤岐(1956.12—1959.9)
仇友文(1956.12—1959.9)
吴 铎(1956.12—1958.10)
孙洪志(1956.12—1959.9)
张雪轩(1956.12—1958.10)
黄 达(1956.12—1959.9)
杨春甫(1958.4—1959.9)
黄火青(1958.6—1959.9)
郭述申(1958.10—1959.9)

焦若愚(1958.10—1959.9)

沈 越(1958.10—1959.9)

杨士杰(1958.10—1959.9)

王 良(1958.12—1959.9)

三、辽宁省第二届委员会(1959.9—1963.4)

1959年9月5日至22日,中共辽宁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沈阳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527名,列席会议的有省直机关和各市、县、工商企业、文教等部门及沈阳军区驻辽宁部队的领导干部1189名。会上喻屏致开幕词;黄火青传达中央八届八中全会精神,作所谓《坚持粉碎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反党集团”,为保卫党的总路线而奋斗》的报告;黄欧东代表前届省委向大会作《贯彻执行八届八中全会决议,反对右倾,鼓足干劲,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报告。会议选举省委委员51名、候补委员17名,补选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候补代表5名。会上通过了相应的决议。9月22日,二届省委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省委常委和省委监察委员会,选出省委常委18名、第一书记1名、第二书记1名、书记处书记5名、常务委员18名。

1960年2月,中共中央任命李东冶任省委书记处书记。1961年3月,中共中央决定调孙洪志、褚凤岐另有任用。1961年6月,辽宁省委第二届四次全体会议补选省委常委4名。7月,中央决定调喻屏去东北局工作,免去李东冶省委书记处书记职务。12月,中共中央批准省委书记处候补书记3名。会后,在全省开展以反对右倾思想为中心的整风运动,致使全省党内民主生活遭到严重破坏。在经济上中断纠正“左”倾错误的进程,使“左”倾错误延续更长一段时间。这次整风错误地打击了一批干部。

1959年下半年,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辽宁在部分地区还进行过所谓改造落后地区的斗争。当时错误地认为农村尚有少数地区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进行的不彻底,基层组织严重不纯,反动地富与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占领了农村阵地,掌了权。改造落后地区的斗争,使一些农村基层干部遭到不应有的打击,并造成坏的影响。

从1959年底至1960年,在农村急于把农村人民公社由基本队有制过渡到基本社有制,要求各地积极扩大社有经济。对于社员个人的小自由和自由市

场限制过严。搞全民大办食堂运动,平调了社员房屋和家具,又大量收回社员自留地,不准私人养猪,主张社员家庭副业可以消灭等。在分配上大搞平均主义,违背按劳分配原则,过分扩大供给制部分。在粮食征购工作中,犯了高指标、高征购的错误。这些都极大地伤害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在工业方面,提出了许多不切实际的口号和过急的要求。基本建设战线过长,打乱计划,比例失调,造成整个国民经济的严重混乱局面。在财贸工作方面,也提出大购、大种、大养、大搞人民经济生活、大搞技术革新的“五大翻番”运动等要求。在文教战线上,也提出大办高等学校和中专等一些过高过急的要求,以致造成许多学校停课搞运动。在文化艺术界中批判所谓修正主义思想,也伤害了一些人。

1960年后,辽宁省委根据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紧急指示信》和1961年八届九中全会正式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精神,领导全省各级党的组织,在总结“大跃进”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认真地贯彻执行了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的八字方针,特别是1962年1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七千人大会)之后,辽宁的社会主义建设和各项工作得到了比较顺利的发展,比较好地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在农业战线上,人民公社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体制,纠正过去越大越好的弊端,恢复了自留地、家庭副业、集市贸易,破除供给制,实行按劳分配。加强了农业科学技术工作,积极进行农业技术改革,贯彻了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在优先发展粮食的同时,努力发展其他经济作物,发展了多种经营,彻底清理“一平二调”,坚决退赔。在工业交通和基本建设战线上也进行调整,全省关、停、并、转县以上全民所有制企业1774个,两年间精减职工114万名,压缩城镇人口173万名。超额完成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和基本建设计划,较好地发挥辽宁这个工业基地作用。注意发展轻工业和手工业,为解决全省人民吃、穿、用和促进农业生产起到很好作用。严格执行国家的基本建设计划。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各种责任制。在加强企业行政管理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和政治思想工作。财贸工作把支援农业放在第一位,并把重点放在促进农业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上。与此同时,各级党组织也加强对科学技术工作的领导,充实科技机构,调整干部,改善他们的工作、生活条件,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各级党组织都举办党员干部轮训班,学习理论、发扬了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系统地认真地总结“大跃进”

的经验教训,使党员干部的领导水平有进一步提高。对于“大跃进”时期“反右倾”斗争被错误批判和处分的干部进行甄别平反,恢复名誉,恢复职务,还给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大多数人摘掉右派分子“帽子”。改善党和知识分子的关系。对从“大跃进”以来,拔白旗,批“白专”道路,破“资产阶级学术权威”,以及在知识分子中进行的许多过火行为和错误的批判,得到纠正。贯彻落实科学和文艺工作中“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这一时期,党的生活日趋活跃,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作风得到恢复和发扬,党群关系、干群关系、上下级关系进一步密切。

第一书记 黄火青(1959.9—1963.4)

第二书记 黄欧东(1959.9—1963.4)

书记 喻屏(1959.9—1961.7)

李荒(1959.9—1963.4)

杨春甫(1959.9—1963.4)

王良(1959.9—1963.4)

周桓(1959.9—1963.4)

李东冶(1960.2—1961.7)

候补书记 黄达(1961.12—1963.4)

胡亦民(1961.12—1963.4)

徐少甫(1961.12—1963.4)

常务委员 黄火青(1959.9—1963.4)

黄欧东(1959.9—1963.4)

喻屏(1959.9—1961.7)

李荒(1959.9—1963.4)

杨春甫(1959.9—1963.4)

王良(1959.9—1963.4)

周桓(1959.9—1963.4)

仇友文(1959.9—1963.4)

孙洪志(1959.9—1961.3)

杜平(1959.9—1963.4)

金直夫(1959.9—1963.4)

贺庆积(1959.9—1963.4)
胡亦民(1959.9—1963.4)
张子衡(1959.9—1963.4)
徐少甫(1959.9—1963.4)
黄 达(1959.9—1963.4)
焦若愚(1959.9—1963.4)
褚凤岐(1959.9—1961.3)
李东治(1960.2—1961.7)
杨 波(1961.7—1963.4)
张正德(1961.7—1963.4)
苏 羽(1961.7—1963.4)
殷 参(1961.7—1963.4)

四、辽宁省第三届委员会(1963.4—1966.5)

1963年4月6日至13日,中共辽宁省第三届代表大会在沈阳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523名、候补代表6名、列席代表33名。大会议程是:进一步贯彻八届十中全会和中央二月工作会议精神;审查前届省委工作报告和几年工作总结;选举第三届中共辽宁省委员会。省委第一书记黄火青代表前届省委作《高举三面红旗迎接社会主义建设新高潮》的报告;省委第二书记黄欧东作《关于辽宁省1963年到1967年农业生产规划(修正草案)》的说明。会上选出中共辽宁省第三届委员会委员51名、候补委员13名。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辽宁省第三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4月14日,三届省委一次全体会议(扩大)选出省委常委委员18名、第一书记1名、第二书记1名、书记处书记5名、书记处候补书记2名。会议还选出省委监察委员会委员30名,张子衡为第一书记,杨子谦为第二书记。

至1966年3月,中共中央批准,胡亦民、徐少甫为书记处书记;仇友文、张正德为书记处候补书记;陈北辰、庞然、刘异云、杨弃为省委常委委员。

这次省党的代表大会之后,省委领导各级党组织,继续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严肃认真执行党对人民公社的各项政策,正确处理大集体和“小自由”的关系,改进生产队的经营管理,建立健全

生产责任制,贯彻勤俭办社和民主办社的方针等,调动社员集体生产的积极性,提高生产力。农业生产得到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1965年与1962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增长40.2%。工业交通和基本建设战线上,在原有的基础上,狠抓工业企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工作,到1965年底已关、停、并、转工业企业2024个。在这个期间,工业生产重点发展能源工业、支农工业和轻工业。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开始理顺。文教卫生、财政贸易等各行各业也都取得很大成绩。经过几年的调整工作,工业和农业的关系、工业内部的关系、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比较协调,工业支援农业的能力有所加强,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有所提高,财政收支达到平衡,物价稳定,市场繁荣。国民经济调整任务基本完成。

到1965年底辽宁省已有中共党员732190名,比1954年的359527名,增加了1倍还多。基层党组织(总支、支部)已发展到48803个,比1954年的18545个,增加了160%。全省共有干部550813名,比1954年省委成立时的226684名,增加1倍多。

但这一时期“左”的错误,并未得到彻底纠正。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城乡发动一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精神,省委于1963年春至1966年间,在部分农村和少数城市基层单位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这个运动虽然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是当时把一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混淆了两类矛盾。在1965年初又错误地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这就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了不应有的打击。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对一些文艺作品、学术观点、教育科学文化问题以及对待知识分子等方面“左”的错误又开始抬头。直至1966年5月,发生“文化大革命”。

第一书记 黄火青(1963.4—1966.5)

第二书记 黄欧东(1963.4—1966.5)

书记 李 荒(1963.4—1966.5)

杨春甫(1963.4—1966.5)

王 良(1963.4—1966.5)

周 桓(1963.4—1966.5)

白 潜(1963.4—1966.5)

胡亦民(1966.3—5)

- 徐少甫(1966.3—5)
- 候补书记** 黄 达(1963.4—1966.5)
胡亦民(1963.4—1966.3)
徐少甫(1963.4—1966.3)
仇友文(1966.3—5)
张正德(1966.3—5)
- 常务委员** 黄火青(1963.4—1966.5)
黄欧东(1963.4—1966.5)
李 荒(1963.4—1966.5)
杨春甫(1963.4—1966.5)
王 良(1963.4—1966.5)
周 桓(1963.4—1966.5)
白 潜(1963.4—1966.5)
胡亦民(1963.4—1966.5)
徐少甫(1963.4—1966.5)
黄 达(1963.4—1966.5)
仇友文(1963.4—1966.5)
张正德(1963.4—1966.5)
苏 羽(1963.4—1966.5)
杨 波(1963.4—1966.5)
金直夫(1963.4—1966.5)
张子衡(1963.4—1966.5)
殷 参(1963.4—1966.5)
焦若愚(1963.4—1966.5)
陈北辰(1966.3—5)
庞 然(1966.3—5)
刘异云(1966.3—5)
杨 弃(1966.3—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54年8月中共辽宁省委成立时省委工作机构有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财政贸易部、基本建设部、农村工作部、工业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辽宁日报社和省委党校。

随着形势任务的发展,省委的工作机构有过增设、撤销和合并的变化。由于政治运动的需要,还成立过一些临时性机构。如肃反办公室、审干办公室、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办公室等。这些机构多数随着运动结束,相继撤销。截至到1966年5月,辽宁省委工作机构有:办公厅、调查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农村工作部、文教部、基建政治部、监察委员会、政治研究室、省委直属机关党委、省人委直属机关党委及省委党校和辽宁日报社等16个单位。

秘书长 李 荒(1954.8—1956.2)
吴 铎(1956.2—1958.10)
胡亦民(代理,1959.1—9;1959.10—1964.5)
陈北辰(1964.5—1966.5)

办公厅(1954.8—1966.5)

主 任 申东黎(1956.3—1962.4)
赵 健(1965.7—1966.5)

组织部(1954.8—1966.5)

部 长 邹群峰(1954.8—1956.8)
李 均(1956.8—1958.10)
徐少甫(1959.1—1964.5)
庞 然(1964.5—1966.5)

宣传部(1954.8—1966.5)

部 长 蔡 藜(1954.8—1956.7)
刘异云(代理,1956.12—1963.2;1963.2—1966.5)

调查研究室(1960.5—1966.5)

主 任 陈北辰(1960.5—1966.5)

统战部(1954.8—1966.5)

部长 张雪轩(1954.8—1956.7)
陈北辰(1956.7—1964.5)
章岩(女,1964.5—1966.5)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4.8—1955.6)

书记 张子衡(1954.8—1955.6)

监察委员会(1955.6—1966.5)

书记 王铮(1955.6—1958.10)

第一书记 张子衡(1959.9—1966.5)

工业部(1954.8—1956.2;1959.4—1962.6;1963.2—1964.4)

部长 孙洪志(1954.8—1956.2)
杨波(1959.6—1962.6;1963.2—1964.3)

第一工业部(1956.2—1959.4)

部长 孙洪志(1956.2—1959.4)

第二工业部(1956.2—1957.3;1957.3—1959.4)

部长 杨波(代理,1956.2—1957.3;1957.3—1959.4)

第三工业部(1956.2—1957.3)

部长 程序(1956.2—1957.3)

基建工作部(1954.8—1960.12)

部长 吴铎(1954.8—1956.3)
李澄(1956.8—1960.12)

交通工作部(1959.4—1960.12)

部长 苏杰(1959.4—1960.12)

政法工作部(1957.3—1962.6)

部长 张雪轩(1957.3—1959.11)
许西(1959.11—1961.6)
林润青(1961.7—1962.6)

农村工作部(1954.8—1966.5)

部长 褚凤岐(1954.8—1956.12)
关继武(满族,1957.1—1966.5)

- 财贸工作部(1954.8—1962.6)
 部 长 曲 径(1954.8—1962.6)
- 财贸政治部(1964.4—1966.5)
 主 任 唐济磐(1964.4—1966.5)
- 工交政治部(1964.3—1966.5)
 主 任 谢荒田(1965.6—1966.5)
- 基建政治部(1966.2—5)
 部 长 (缺职)
- 文教工作部(1955.5—1966.5)
 部 长 王坤聘(1955.5—1964.5)
 卫 之(1964.5—1966.5)
- 高等教育部(1956.6—1957.3)
 部 长 卫 之(1956.6—1957.3)
- 文化部(1960.4—1962.6)
 部 长 安 波(1960.5—1962.6)
- 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1954.8—1958.4)
 主 任 杜者蘅(1954.8—1958.4)
- 政治研究室(1965.9—1966.5)
 主 任 苗宝泰(1965.10—1966.5)
- 省委直属机关委员会(1954.9—1966.5)
 书 记 李雨之(女,1954.9—1956.3)
 吴 铎(1956.3—11)
 申东黎(1956.11—1958.1)
 庞 然(1958.1—1959.6)
 胡亦民(1959.6—1962.10)
 孙 锋(1962.10—1966.5)
- 省人民委员会机关委员会(1954.10—1966.5)
 书 记 于镜清(1954.10—1955.11)
 张盘新(1955.11—1956.4)
 黄 达(1956.4—1959.8)

申之澜(1959.8—1963.4)

药子明(1963.4—1966.5)

党 校(1954.8—1966.5)

校 长 李 荒(1954.8—1964.5)

苗宝泰(1964.5—1966.5)

书 记 苗宝泰(1959.10—1966.5)

辽宁日报社(1954.8—1966.5)

总编辑 殷 参(1954.8—1966.5)

第三节 省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一)辽宁省人民政府党组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党组

(1954.11—1966.5)

1954年11月,中共辽宁省人民政府党组成立。1955年3月,批准建立中共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党组。

书 记 杜者蘅(1954.11—1958.10)

黄欧东(1958.10—1966.5)

第二书记 李 涛(满族,1955.3—1956.4)

副 书 记 李 涛(满族,1954.11—1955.3;1956.4—1958.10)

仇友文(1955.3—1956.4;1958.10—1966.5)

(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54.8—1966.5)

书 记 刘 蓬(1954.8—1966.5)

(三)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党组(1954.8—1966.5)

书 记 阮 途(1954.9—1958.11)

李 言(1959.9—1964.5)

蔡恩光(1964.5—1966.5)

二、政协系统党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委员会党组(—1966.5)

书 记 章 岩(女,1965.6—1966.5)

副书记 孙毅北(1965.3—1966.5)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辽宁省总工会党组(1954—1966.5)

书 记 张 烈(1954.12—1957.12)

李 涛(满族,1957.12—1958.10)

金直夫(1958.10—1966.5)

(二)辽宁省妇女联合会党组(1954.8—1966.5)

书 记 李紫辉(女,1954.8—1963.3)

陈素韵(女,代理,1959.2—1963.3)

边 江(女,1963.3—1966.5)

(三)中国作家协会沈阳(辽宁)分会党组(1955.4—1966.5)

书 记 草 明(女,1955.4—1956.3)

马 加(1956.3—1966.5)

(四)辽宁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1954—1966.5)

书 记 安 波(1954.10—1964.2)

(五)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党组(1959.4—1966.5)

书 记 张 铁(女,1959.4—1961.2)

李介夫(1961.2—1966.5)

第十九章

中共长春市委

(1953.7—1954.8)

第一节 领导机构

1948年10月19日,长春市最后一次解放。中共中央东北局即批准组成长春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任命唐天际为主任,石磊、邹大鹏为副主任,负责接管国民党军队、市政权工作,维护社会治安,恢复社会秩序。同月,中共中央东北局批准组建中共长春特别市委员会、长春特别市政府。中共长春特别市委隶属于中共中央东北局领导。1949年3月,中共长春特别市委员会改称中共长春市委委员会。4月,中共中央东北局将长春市委划归中共吉林省委领导。1953年7月,长春市改为中央直辖市,中共长春市委改由中共中央东北局领导。1954年8月,长春市复归吉林省管辖,中共长春市委改由中共吉林省委领导。

解放时,长春市面积938.28平方公里,人口17万多人。1949年初增至30万多人,1954年底,增至83万多人。

1953年7月,长春市划为中央直辖市时,由中共中央东北局任命中共长春市委委员24名、候补委员4名、常务委员6名,书记傅雨田,第二书记汪小川。下半年,长春市委开展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贯彻工作,为大规模经济建设进行准备工作。

1954年1月27日至31日,中共长春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00名、候补代表18名。代表全市14065名党员。市委第二书记汪小川

代表前届市委向大会做了《为在我们一切工作中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而奋斗》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中共长春市第一届委员会,选出委员 21 名、候补委员 4 名。在一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出常务委员 8 名、书记傅雨田、第二书记汪小川、副书记宋洁涵。

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和东北地区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以后,长春市委认真传达了会议精神,检查和肃清高岗反党活动的影响,教育党员干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

长春市委下属组织,1953 年 7 月为 18 个区委。1953 年 12 月,根据东北行政委员会决定,将 3 个农村区划给邻近县,市委辖 15 个区委。

1953 年底,全市有基层党委 28 个、党总支部 82 个、党支部 766 个,党员 12746 名,干部 47666 名(包括中央、省属企业单位干部)。1954 年底,基层党委 34 个、党总支部 102 个、党支部 911 个,党员 17882 名,干部 41786 名。

一、长春市委委员会(1953.7—1954.1)

- 书 记** 傅雨田(锡伯族,1953.7—1954.1)
第二书记 汪小川(1953.7—1954.1)
常务委员 傅雨田(锡伯族,1953.7—1954.1)
 汪小川(1953.7—1954.1)
 白 光(1953.7—1954.1)
 赵东黎(满族,1953.7—1954.1)
 周 光(1953.7—1954.1)
 徐 根(1953.7—1954.1)

二、长春市第一届委员会(1954.1—8)

- 书 记** 傅雨田(锡伯族,1954.1—8)
第二书记 汪小川(1954.1—8)
副 书 记 宋洁涵(1954.1—8)
 李 都(1954.4—8)
常务委员 傅雨田(锡伯族,1954.1—8)
 汪小川(1954.1—8)

宋洁涵(1954.1—8)
周 光(1954.1—8)
赵东黎(满族,1954.1—8)
徐 根(1954.1—8)
李承锷(1954.1—8)
任青远(1954.1—8)
李 都(1954.4—8)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53年7月,长春市委常设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业部、农村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部、学校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长春日报社、党校等。11月,将原第一、第二机关党总支改设第一、第二机关党委。12月撤销学校工作委员会。编制为284人。

1954年8月底前,上述工作机构没有变化。编制增至393人。

秘书长 赵东黎(满族,1953.7—1954.8)

办公室(1953.7—1954.8)

主任 (缺职)

组织部(1953.7—1954.8)

部长 徐 根(1953.7—1954.8)

宣传部(1953.7—1954.8)

部长 (缺职)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3.7—1954.8)

书记 徐 根(1953.7—1954.8)

统战部(1953.7—1954.8)

部长 赵东黎(满族,1953.7—1954.8)

工业工作部(1953.7—1954.8)

部长 高 诚(1953.7—1954.8)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3.7—1954.8)

书记 张健生(1953.7—1954.4)

财经工作部(1953.7—1954.8)

部 长 马鸿新(1953.7—1954.8)

学校工作委员会(1953.7—1954.8)

书 记 汪小川(1953.7—1954.8)

青年工作委员会(1953.7—1954.8)

书 记 寇至中(1953.8—1954.8)

直属机关第一委员会(1953.11—1954.8)

书 记 伊 仁(1953.12—1954.8)

直属机关第二委员会(1953.12—1954.8)

书 记 李承锷(1953.12—1954.8)

直属机关第三委员会(1954.3—8)

书 记 (缺职)

长春日报社(1953.7—1954.8)

社 长 刘云沼(1953.7—1954.8)

总编辑 肖 明(女,1953.7—1954.8)

党 校(1953.7—1954.8)

校 长 汪小川(1953.7—1954.8)

第三节 市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长春市人民政府党组(1953.7—1954.1)

书 记 傅雨田(锡伯族,1953.7—1954.1)

副书记 周 光(1953.7—1954.1)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长春市职工总会党组(1953.7—1954.8)

书 记 白 光(1953.7—1954.8)

第二十章

中共吉林省委

(1949.10—1966.5)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吉林省委员会(1949.10—1956.7)

1949年10月,中共吉林省委的领导成员有省委书记刘锡五、副书记李德仲、常务委员蓬飞、王一新、王大钧、委员10名。1951年3月,增补周持衡为常务委员。1952年1月,富振声任省委第二副书记。

1950年1月、1951年11月,中共吉林省委先后召开两次中共吉林省代表会议。

1950年1月28日至2月6日,中共吉林省第一次代表会议在吉林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40名,代表全省58498名党员。会上,省委副书记李德仲作《1949年几项主要工作的基本总结和1950年的任务》的报告,省委书记刘锡五作会议总结报告。会议根据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精神,进一步确定在全省经济建设上以农业为主,抓紧农业生产,积极地发展工业,使发展工业与发展农业有机的联系起来的指导方针,确定1950年的基本任务。会议还提出解决干部缺乏、培养训练干部、发展党和各种群众组织、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等问题。

1951年11月10日至25日,中共吉林省第二次代表会议在吉林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05名,代表67793名党员。会议传达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和东北局关于政治形势和工作方针、任务的指示。东北局秘书长张秀山到会作《目前形势和任务》的报告。省委宣传部长蓬飞、省委秘书长王一新、省委组织部长王大钧、省委办公室主任王录先后作了有关加强思想领导、农村工作、整

党建工作和地方工业工作的报告。省委书记刘锡五作《为增加生产厉行节约而斗争》的总结报告。会议确定,继续加强抗美援朝运动,把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作为今后的总任务和总方针。

吉林省委为贯彻执行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和中共中央、中共东北局各项指示,解决新解放区和半老解放区土地改革中的遗留问题,开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同时恢复和发展工业生产。各级人民政府普遍召开人民代表会议,建立和健全人民民主专政。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稳定物价。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和“三反”、“五反”运动。对旧教育科学文化事业进行改造。与此同时,广泛深入地动员和组织全省各族人民大力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到1952年底,全省工农业生产都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平,粮食总产量613.2万吨。

这期间,为适应各项政治任务的需要,调整和调配大批干部。在抗美援朝初期,选调2490名干部和1082名青年学生参加各种战勤工作,挑选朝鲜族干部、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4587名作赴朝志愿军翻译工作。与此同时,结合政治运动和中心工作,按照党的干部工作方针政策,从优秀的工农积极分子、进步青年学生中选拔培养大批干部,充实和健全各级领导班子。到1952年底,干部队伍由1949年底的4.7万名增加到14.2万名。在县委书记、县长和省、市机关中层领导骨干中,除少数是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干部以外,绝大多数是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干部。通过政治运动,查清一些干部的政治历史问题,清除混入干部队伍的坏分子,纯洁干部队伍。

吉林省中共党员总数,由1949年底5.8万余名,到1952年底增至7.9万余名。由于党的工作重心开始转移到城市,着重在工人阶级中开始发展新党员工作,使厂矿企业的党员占全省党员总数的比例由1948年的2.05%上升到1952年的16.2%。党的组织与党员在人民群众中公开以后,绝大多数党员都能在政治斗争和生产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但是也有极少数党员经不起执政党地位与和平环境的考验,滋长骄傲自满、贪图安逸享受等脱离群众的危险倾向,甚至腐化堕落成为蜕化变质分子。吉林省委按照中共中央有关整风、发展和巩固党组织的指示,开展整风运动和整顿基层党组织工作。1951年下半年至1952年上半年,按照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为在“三反”、“五反”运动的基础上普遍整顿党的基层组织作大量的准备工作,主要是对党员进行共产主

义和党员标准八项条件的教育。

在“三反”、“五反”运动中,东北局对中共吉林省委领导核心成员作了非正常调整和错误处理。将省委常务委员、省人民政府主席周持衡定成“进行反党小集团活动的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将省经济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厅厅长武少文定成严重违反党的政策、破坏财政制度、危害抗美援朝事业的“坏分子”。省委决定并报经东北局和中共中央批准,将周持衡、武少文开除党籍,撤职法办。接着,在省委召开的省委常务委员扩大会议、省委扩大会议和全省县委书记、组织部长、团县委书记联席会议上,对省委书记刘锡五进行错误的批判。会上还宣布给予李德仲撤销省委副书记处分,给予省委常务委员、省委秘书长王一新当众警告处分。对上述领导干部的工作做出不适当的分配。在省委原6名常务委员中,有5人调整了工作。对吉林省委领导班子的错误处理,在全省党员干部中造成一定的影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吉林省委复查复议,报中共中央批准,撤销1952年对他们所作的结论和处分决定。

中共中央东北局在错误处理省委领导班子的同时,重新组建新的中共吉林省委领导机构。1952年6月10日,东北局转发中共中央4月26日对吉林省干部调整的批示,调东北局党校校长李梦龄任吉林省委书记,调东北人民政府秘书长栗又文任吉林省政府主席、省委常务委员,吉林省公安厅长薛焰为省委常务委员,吉林省委副书记富振声兼任省委秘书长,省委常务委员5名、省委委员14名。

1954年上半年,为贯彻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决议,吉林省委先后召开两次常务委员会议、4次全体委员会议和两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毛泽东主席关于加强党的团结的指示,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揭发批判高岗、饶漱石反党阴谋活动的文件和中共七届四中全会的决议,以及东北地区党的高级干部会议精神。与会干部揭发批判高岗的反党阴谋活动,检查和解决省委在团结方面存在的问题。此后,省委召开吉林省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央、东北地区会议精神和决议,以及省委关于团结问题的检查。会议进一步揭发批判高岗反党罪恶活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联系工作实际肃清其影响。

在“三反”、“五反”运动的基础上,全省在中学教职员中开展思想改造运动,开展司法改革运动。1953年上半年,还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新“三反”运动。1953年,开始执行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

一大批大型工业企业基本建设工程开工建设,其中属于全国 156 项重点建设项目的有 9 项。1953 年冬至 1954 年春,全省掀起学习和宣传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热潮,推动农业生产合作化、手工业生产合作化,开始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

为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加强干部调配、培训和管理工作的,给厂矿、财贸、农业部门调配大批干部。1953 年给基本建设战线调配 1983 名干部。为了解决缺乏专业人材,在办好专科学校的同时,普遍举办短期训练班,培养训练大批各方面的专业干部和管理干部。1953 年 6 月至 1954 年 6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各级党委建立分部分级管理干部的制度,把管干部与管业务结合起来。

1952 年下半年到 1953 年第一季度,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建党的统一部署,厂矿企业、农业、学校、机关等单位党的基层组织分批进行整顿。同时,还发展一大批新党员。

1954 年 7 月,中共中央东北局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和吉林省区划扩大,工作任务加重的情况,适时地陆续地调整充实吉林省委领导班子。任命李梦龄为省委书记,调原辽西省委副书记李砥平任省委第一副书记,富振声任省委副书记,栗又文为常务委员。12 月,中共中央批准增补于克、徐元泉、关山复为常务委员。1955 年 1 月,中共中央批准,省委委员增补到 25 名,其中,省委常务委员 7 名。1954 年 9 月,省委书记李梦龄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省委第一副书记李砥平主持省委工作。

为解决吉林省直机关所需干部,东北局从原辽东、辽西、黑龙江省和撤销的东北大区党政机关调配给吉林省 844 名干部。其中省级干部 7 名,地级干部 120 名,县级干部 215 名。省委将这批干部分别充实到省直机关各部门,特别是监察、司法、检察部门,以及长春、吉林两市领导班子。此外,省委还通过提拔后备干部,挑选军队转业干部,选调县、区干部来充实省级党政机关各工作部门。

为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中共中央和东北局给吉林省调配工业系统干部 633 名,其中地级干部 158 名,县级干部 414 名。省委还调配 2300 名干部,充实和加强重点厂矿、基本建设单位和地方工业企业。1954 年,全省提拔区以上

干部 5931 名,其中地级以上干部 53 名,县级干部 866 名。接收分配军队转业干部 4651 名。然而,干部配备与各项事业发展需要还很不适应,多数领导成员是新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在 43 个县 79 名县委书记、副书记中,任职不满一年的占 37% 强,任职一年不足两年的占 22% 强。

1954 年,吉林省发展 2.1 万多名新党员,加上新划入吉林省的市县党员,1954 年底,全省党员总数由 1953 年底的 7.5 万多名增加到 11.8 万名,厂矿企业党员已占职工总数的 18.09%。

1955 年 2 月 24 日,由于省委书记李梦龄患病短期不能康复,中共中央批准,调中共天津市委副书记兼市长吴德任吉林省委第一书记,李梦龄任省委第二书记,李砥平任省委第三书记,栗又文、关山复任省委副书记,张士英为省委常务委员。当时,省委常务委员 9 名,省委委员 35 名。1955 年 11 月,中共中央调赵林任吉林省委第三书记,原省委第三书记李砥平改任第四书记。1956 年 5 月,中共中央批准,增补贺健为常务委员。

6 月 10 日至 26 日,中共吉林省第三次代表会议在长春市召开。出席会议的省委委员 26 名、代表 320 名、列席代表 86 名。这次会议传达贯彻了中共全国代表会议精神,讨论吉林省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贯彻中共全国代表会议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进一步检查和批判高岗反党活动对吉林省各方面工作的影响。省委副书记、省长栗又文作《关于吉林省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省委第三书记李砥平作《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的报告》。与会代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一步揭发和批判高岗反党活动在各方面的影响,认真地检查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最后,吴德作总结报告。会议通过《关于拥护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的各项报告和决议的决议》、《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的决议》、《关于吉林省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的决议》和《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定〉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吉林省监察委员会,以代替中共吉林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李砥平为监委书记、岳林、吕达为副书记。

1956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吉林省委召开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精神和周恩来《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

告》，讨论进一步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作用问题。1956年末，全省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发展新党员73名。整风反右运动结束后，继续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发展新党员。1964年末，全省高级知识分子党员635名，占全省高级知识分子2192名的28.96%。

1956年，吉林省基本实现手工业生产合作化，基本完成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1955年下半年开展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运动。

为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事业的需要，加强对重点厂矿和干部力量薄弱的文教部门的干部配备，在保持农村干部稳定的同时，为建立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从省地县机关抽调了2754名干部组建一支较强的办社工作队。全省普遍开展干部培训工作。结合肃反斗争，有计划地开展干部审查工作。

截至1955年底，吉林省有党支部1.15万多个，党员19.572万名，干部24.71万多名。

1949年10月至1952年6月：

书 记 刘锡五(1949.10—1952.6)

副 书 记 李德仲(1949.10—1952.6)

富振声(满族,1952.1—6)

常务委员 刘锡五(1949.10—1952.6)

李德仲(1949.10—1952.6)

蓬 飞(1949.10—1952.6)

王一新(1949.10—1952.6)

王大钧(1949.10—1952.6)

周持衡(1951.3—1952.3)

富振声(满族,1952.1—6)

1952年6月至1954年7月：

书 记 李梦龄(1952.6—1954.7)

副 书 记 富振声(满族,1952.6—1954.7)

常务委员 李梦龄(1952.6—1954.7)

富振声(满族,1952.6—1954.7)

栗又文(1952.6—1954.7)

王大钧(1952.6—1954.7)

薛 焰(1952.6—12)

1954年7月至1955年2月:

书 记 李梦龄(1954.7—1955.2)
第一副书记 李砥平(1954.7—1955.2)
副 书 记 富振声(满族,1954.7—1955.2)
常 务 委 员 李梦龄(1954.7—1955.2)
李砥平(1954.7—1955.2)
富振声(满族,1954.7—1955.2)
栗又文(1954.7—1955.2)
于 克(1954.12—1955.2)
徐元泉(1954.12—1955.2)
关山复(满族,1954.12—1955.2)

1955年2月至1956年7月:

第一书记 吴 德(1955.2—1956.7)
第二书记 李梦龄(1955.2—1956.7)
第三书记 李砥平(1955.2—11)
赵 林(1955.11—1956.7)
第四书记 李砥平(1955.11—1956.7)
副 书 记 富振声(满族,1955.2—1956.7)
栗又文(1955.2—1956.7)
关山复(满族,1955.2—1956.7)
常 务 委 员 吴 德(1955.2—1956.7)
李梦龄(1955.2—1956.7)
李砥平(1955.2—1956.7)
富振声(满族,1955.2—1956.7)
栗又文(1955.2—1956.7)
关山复(满族,1955.2—1956.7)
于 克(1955.2—1956.7)
徐元泉(1955.2—1956.7)
张士英(1955.2—1956.7)

赵林(1955.11—1956.7)

贺健(1956.5—7)

二、吉林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60.3)

1956年6月29日至7月7日,中共吉林第一次代表大会在长春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690名、候补代表60名、列席代表157名。大会的议程是,审查和讨论前届省委的工作报告;选举中共吉林省第一届委员会;选举出席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会上,吴德代表省委作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建国以来吉林省的工作,提出了今后的任务,检查了省委领导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和党内存在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思想作风,以及克服的方法。会议以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检查、讨论了全省工作。会议一致通过《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会议选出新的省委委员35名、候补委员9名;选出出席党的全国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26名、候补代表3名。一届一次全体省委委员会议选出省委常务委员11名、第一书记1名、书记6名。并于此时成立省委书记处。

党代表大会后,吉林省委领导机构又有所充实。1957年3月,中共中央批准,增补兰干亭、刘慈恺、宋任远、肖靖为省委常务委员。1959年4月,中共中央批准,增补阮泊生为省委书记处书记。

1957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吉林省委开展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把10013名知识分子、党员干部和党外爱国人士错划为右派分子,占划右派分子总数的99.3%,造成了不幸的后果。

1957年12月20日至28日,在长春市举行中共吉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589名,列席代表420名。会议决定深入开展全民整风运动,争取整风运动全胜;克服“右倾思想”,鼓足革命干劲,推进工农业生产的高潮,争取生产建设的“大跃进”。省委第一书记吴德及省委书记处书记赵林、李砥平、栗又文,分别作《深入全民整风运动,彻底整改,争取全胜》、《关于吉林省地方工业第一个五年计划基本总结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任务》、《关于吉林省1956年到1967年农业发展规划(修正草案)的说明》和《加强领导,争取1958年农业生产大丰收》的报告。会议讨论通过《吉林省1956年到1967年农业发展规划(修正草案)》和《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

议决议》。

1958年2月中旬,毛泽东主席来吉林省视察,对吉林省的农业工作作出许多重要指示。省委为了迎头赶上去,在急于求成的思想支配下,修改原定的工农业发展规划,提出力争农业一年翻身,三年基本改变面貌,七年实现水利化、机械化、绿化、电力化,七年实现农业纲要的指标。随后,为了深入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实现“大跃进”,省委又确定一些过急过高的工农业生产指标,并提出开展所谓“拔白旗、插红旗”竞赛运动。9月,省委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举行的扩大会议精神,在全省立即掀起建立人民公社、大搞深翻地和大炼钢铁运动的高潮。9月底,全省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全省由原来的732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建成494个人民公社。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起来。在干部作风上官僚主义、强迫命令、报喜不报忧,甚至谎报成绩,隐瞒错误等思想作风滋长蔓延,破坏了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疏远了干部和群众的关系。在农村开展共产主义教育以及整党整社中,解决所谓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问题。据不完全统计,1958年冬至1959年春在“拔白旗”中,受到各种处分的党员9281名,占全省党员总数3.7%,其中开除党籍的4269名。他们中的大多数是由于坚持实事求是,反对浮夸而受到错误的处理。

1958年11月至1959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第一、第二次郑州会议精神,吉林省委开始着手纠正实际工作中存在的一些“左”倾错误。

1959年8月至1960年初,根据中共中央在庐山举行的政治局扩大会议和中共八届八中全会的决议精神,吉林省在党内错误地开展“反右倾机会主义斗争”的整风运动。在此期间,1959年8月、9月和11月、12月,省委先后召开中共吉林省第一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两次会议,先后错误地揭发批判了以原公主岭地委书记李树仁、通化地委书记处书记李晨为重点的一部分干部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错误”或“严重右倾错误”。会上,有14人被打成“右倾机会主义反党分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或“资产阶级个人主义野心家”、“反党分子”,有30人被定为犯有“严重右倾错误”,有26人被定为犯有“其他错误”。会议通过所谓《关于李树仁、李晨等同志和崔智等人所犯错误的决议》、《关于深入进行党内反右整风运动的决议》。省委第一书记吴德在会议

结束时作《高举毛主席的旗帜、总路线的旗帜和党的团结的旗帜前进》的报告。会后,各市、地(州)、县也相继召开会议,开展所谓“反右倾机会主义斗争”,错误地批判和处理一批干部。据统计,在不同范围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的干部有3395名,占参加“反右整风”运动的干部总数的3.3%。受到错误批判和处分的县级干部1199名,占参加“反右整风”运动的同级干部总数的近10%,占受到错误批判和处分干部人数的35.3%。在“反右倾”前后,在改组双辽县委和整顿长岭、乾安、扶余、前郭、九台、扶松等县领导班子及吉林二〇一厂党委领导班子中,对一些主要领导干部也做了错误的处理。

由于“反右倾”,使一大批敢于说老实话、秉公直言和提出批评意见的党员干部遭到错误的批判和处理,从而严重地破坏党内的民主生活,损害党的实事求是的作风,中断前一段纠正“左”的错误的的工作,助长“左”倾错误的进一步发展。

1957年,吉林省委贯彻《中央关于今后干部工作方法的通知》,采取一系列措施。为使大多数干部在现职岗位上稳定下来,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加强党校、干校工作,培训大批干部,开展在职干部理论、专业学习活动。同时,精简县以上领导机关,充实与加强基层的干部配备。从省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管理机构抽调2000名干部下派到县、乡去工作。各系统上层管理机构也都抽调一批干部到本系统基层单位工作。在控制吸收干部的同时,还分期分批动员一部分乡干部回到生产第一线参加生产劳动。

在整风运动的基础上,为改变领导作风,改善干部和群众的关系,吉林省委提出紧缩领导机构,下放干部参加生产劳动或到基层工作的措施。到1958年6月,下放干部达8.89万名。对于缺乏劳动生产锻炼和基层工作经验的在机关工作的年轻知识分子干部,分期分批地组织下放劳动锻炼。1958年和1959年,下放劳动锻炼的干部共达33902名。1957年至1958年,先后在县区乡干部和各级机关干部中,实行参加体力劳动的制度。

为加强农业战线、新建扩建厂矿企业和文教战线的领导,1958年和1959年,中央从晋冀鲁豫等地方抽调了第三批共73名县级干部,切实加强各县领导班子。省委从省直机关抽调1541名干部切实加强新建扩建厂矿领导班子。1958年以后,还给文教系统调配充实了3.525万名干部。

1956年9月,为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要求厂矿企业党组认真执行党委

集体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1958年8月,省委决定,由党委各有关部门分别管理本系统的党的基层组织工作。

- 第一书记** 吴 德(1956.7—1960.3)
- 书 记** 李梦龄(1956.7—1960.3)
- 赵 林(1956.7—1960.3)
- 李砥平(1956.7—1960.3)
- 富振声(满族,1956.7—1960.3)
- 栗又文(1956.7—1960.3)
- 关山复(满族,1956.7—1960.3)
- 阮泊生(1959.4—1960.3)
- 常务委员** 吴 德(1956.7—1960.3)
- 李梦龄(1956.7—1960.3)
- 赵 林(1956.7—1960.3)
- 李砥平(1956.7—1960.3)
- 富振声(满族,1956.7—1960.3)
- 栗又文(1956.7—1960.3)
- 关山复(满族,1956.7—1960.3)
- 于 克(1956.7—1960.3)
- 徐元泉(1956.7—1960.3)
- 张士英(1956.7—1960.3)
- 贺 健(1956.7—1959.12)
- 兰干亭(1957.3—1960.3)
- 刘慈恺(1957.3—1960.3)
- 宋任远(1957.3—1960.3)
- 肖 靖(1957.3—1960.3)
- 阮泊生(1959.4—1960.3)

三、吉林省第二届委员会(1960.3—1966.5)

1960年3月18日至24日,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长春市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457名、候补代表50名。会议听取和审查上届委员会

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吉林省第二届委员会。吴德传达中共中央在上海举行的政治局扩大会议精神,赵林代表上届省委作工作报告。会议确定不切实际的工农业生产任务。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二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会议选出省委委员42名、候补委员16名(届内增补委员4名)。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选出省委常委委员17名、第一书记1名、书记处书记8名。经过省委监察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李砥平任第一书记,岳林为第二书记,蔡毅、戴峻为副书记。

1960年12月,中共中央批准,书记处书记赵林任省委第二书记,常务委员于克、张士英任省委书记处候补书记,调郑季翘任书记处候补书记,书记处书记关山复调东北局工作。1961年3月,常务委员徐元泉调东北局工作。1963年12月,中共中央批准,增补罗坤山为常务委员。1964年10月,中共中央撤销肖靖常务委员职务并开除党籍。1965年8月至11月,中共中央批准,书记处候补书记郑季翘、常务委员兰干亭任书记处书记;常务委员宋洁涵和省委委员张李明、雷鸣玉任书记处候补书记;增补赵天野、朱德海、严子涛、周光、宋振庭为常务委员。以上人事变动均已由全会追认。1965年,中共中央通知,根据李梦龄、于毅夫身体状况,免去2人书记处书记职务。因为没有通知本人,2人任职直到1967年1月。

中共吉林省第二次代表大会以后,在一段时间内“左”的错误比前两年更为突出,影响面更宽。在农村人民公社所有制上急于搞“穷过渡”,刮“共产”风;在工业上高指标更高,基本建设战线拉得更长;搞了一些脱离实际的“大办”。这几个方面搅在一起,造成国民经济的比例严重失调,群众的积极性受到严重挫折,生产力遭到破坏,人力、物力、财力浪费严重,1960年至1962年工农业生产连续下降,城乡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下降。

1961年,省委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和安排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大力压缩基本建设和重工业生产建设战线,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从1961年至1963年,减少城镇人口139.5万人,减少职工46.6万人,减少吃商品粮的人口,增加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劳动力。还下放、下派干部到农村基层工作,帮助开展整风整社工作。

1961年8月至1965年,吉林省委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对1958年以来在“拔白旗”、“反右整风”、整党整社、民主革命补课等运动中受到批判处分的

党员与非党干部 129489 名,进行甄别工作,纠正错误或部分错误的结论和处分,其中全错全纠的占 36%。对于在省委第一届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上错批判错处分的李树仁、李晨等 12 人进行部分甄别平反,摘掉右倾机会主义反党分子“帽子”。对 1958 年改组双辽县委的问题进行了甄别。对在运动中受过批判和处分的党外人士,也进行甄别。对受到错误批判、错误处分的农村生产队干部、社员群众,都进行甄别,一律摘掉“右倾”、“白旗”等政治帽子。从 1959 年以来对划为右派分子的 68.5% 的人摘掉右派“帽子”。

1961 年 9 月以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轮训干部的决定》,对全省各级各方面党员领导干部,分别通过各级党校、干校和各部门自办的短期学习班,分期分批地进行了轮训。学习社会主义建设和党的建设理论,采取学习理论与总结经验相结合的办法,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地讨论了几年来党的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许多党员干部发表了很有见地的意见。与此同时,加强了对党员干部的监督,重新考察了解干部,注意培养和选拔新生力量,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配备,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活跃党的组织生活,改进领导方法和工作作风。

1962 年 1 月后,吉林省委根据中共中央七千人大会的精神,总结“大跃进”以来的经验教训,对实际工作中“左”的错误有所纠正。

1963 年 3 月 3 日至 10 日,中共吉林省第二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长春市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455 名、候补代表 25 名。省委第二书记赵林作工作报告。会议审查中共吉林省委《关于 1958 年到 1961 年工作的检查》,通过《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二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补选省委委员。

1963 年 6 月至 1966 年 5 月,根据中共中央的部署,吉林省委组织强有力的工作队(团)在全省 1/5 的县,即 9 个县及其所辖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城市部分工交、商业、文教和机关单位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五反”运动)。城市从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入手;农村从清账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开始,逐步发展到解决政治、经济、思想和组织上的“四不清”问题。在开展运动的单位,有大批基层干部受到打击,造成许多冤假错案。在第一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共清查所谓地富反坏分子、资产阶级分子、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变质分子 1169 名,在农村占党员、干部的 1.72%,在城市占职工的 0.83%;共清查有

“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为”的 17732 名,在农村占干部 44.1%,在城市占职工的 2.9%,被认为属于敌我问题清除出党的 219 名,犯严重错误开除党籍的 175 名,不够党员标准不予登记、退党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475 名,出党面占 3.54%。经 1980 年复查,“四清”中处理的冤假错案,占处理案件总数的 30%。

截至 1964 年底,吉林省有基层党委 1484 个。1965 年底,党员 377817 名,干部 394266 名。

- 第一书记** 吴 德(1960.3—1966.5)
- 第二书记** 赵 林(1960.12—1966.5)
- 书 记** 李梦龄(1960.3—1966.5)
- 赵 林(1960.3—12)
- 李砥平(1960.3—1966.5)
- 富振声(满族,1960.3—1966.5)
- 栗又文(1960.3—1966.5)
- 关山复(满族,1960.3—12)
- 阮泊生(1960.3—1966.5)
- 于毅夫(1960.3—1966.5)
- 郑季翘(1965.8—1966.5)
- 兰干亭(1965.8—1966.5)
- 候补书记** 于 克(1960.12—1966.5)
- 郑季翘(1960.12—1965.8)
- 张士英(1960.12—1966.5)
- 宋洁涵(1965.8—1966.5)
- 张李明(1965.8—1966.5)
- 雷鸣玉(1965.8—1966.5)
- 常务委员** 吴 德(1960.3—1966.5)
- 赵 林(1960.3—1966.5)
- 李梦龄(1960.3—1966.5)
- 李砥平(1960.3—1966.5)
- 富振声(满族,1960.3—1966.5)

栗又文(1960.3—1966.5)
关山复(满族,1960.3—12)
阮泊生(1960.3—1966.5)
于毅夫(1960.3—1966.5)
于克(1960.3—1966.5)
徐元泉(1960.3—1961.3)
张士英(1960.3—1966.5)
兰于亭(1960.3—1966.5)
刘慈恺(1960.3—1966.5)
宋任远(1960.3—1966.5)
肖靖(1960.3—1964.10)
宋洁涵(1960.3—1966.5)
郑季翹(1960.12—1966.5)
罗坤山(1963.12—1966.1)
张李明(1965.8—1966.5)
雷鸣玉(1965.8—1966.5)
赵天野(满族,1965.11—1966.5)
朱德海(朝鲜族,1965.11—1966.5)
严子涛(1965.11—1966.5)
周光(1965.11—1966.5)
宋振庭(1965.11—1966.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中共吉林省委工作机构的发展变化,大体是由简到繁,逐年增加的。1949年,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财经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党校、吉林日报社等工作部门。1950年,设纪律检查委员会、省直属机关党委。1951年,设统一战线工作部。建国初期,省委工作机构实有150人左右。

1952年下半年以后,为了迎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加强党的领导,陆续增设了一些工作部门。1952年8月,撤销办公室、财经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

增设工业部、商业部、农村工作委员会(以后改为农村工作部)。1952年10月,撤销秘书处,恢复办公室。1950年12月,设直属机关党委。1953年9月,撤销省直属机关党委,分别设立省委机关、贸易金融、工业基建、农林水利、文化教育、政法等6个机关党委。1954年10月,撤销这些机关党委,设立省属机关党委。

1954年,省区划扩大后,将办公室改为办公厅,将商业部改称财经工作部,以后又改称财贸工作部。为适应森林工业、交通运输事业的需要,设置了森林工业交通部,以后并入工业部。1954年以后撤销妇女工作委员会。

1955年6月,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设为中共吉林省监察委员会,由中共吉林省委和中央监察委员会双重领导。1959年4月,改为省委监察委员会。

1956年,为适应文化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加强党对文教事业的领导,设立文化教育工作部,1958年并入宣传部。

1958年,增设政策研究室、奋进杂志编委会(1960年12月划归宣传部)和编辑部、交通工作部,恢复妇女工作委员会。1961年,交通工作部并入工业部。

1963年12月,设政法领导小组。

1964年3月,为了加强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研究,设政治研究室。4月撤销青年工作委员会。同年,中央号召学习解放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7月,将工业部、财贸部改为工业交通政治部、财贸政治部。

17年间,临时性办事机构有:1952年节约检查委员会及办公室(即三反、五反办公室);1955年审查干部委员会及办公室,知识分子工作七人小组及办公室,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五人小组及办公室;1957年整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1958年钢铁办公室,工业生产委员会,基建委员会,农村电气化委员会,监督教育和改造右派分子的三人小组及办公室,财政经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1960年城市人民公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三反整风办公室,精简整编小组及办公室;1961年甄别委员会及办公室;1963年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办公室,精简安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即安置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1964年城市社会主义教育办公室。以后将农村、城市社会主义教育办公室合并为社会主义教育办公室。

秘书长 王一新(1949.10—1952.6)

富振声(满族,1952.6—1953.1)

王季平(1953.1—1954.12)

关山复(满族,1954.12—1958.6)

兰干亭(1958.6—1965.9)

赵天野(1965.9—1966.5)

办公室—秘书处—办公室(1949.10—1954.8)

主任 王一新(1949.10—1950.5)

王 录(1950.5—1952.3)

王季平(1952.3—8)

石 果(1952.8—1953.4)

雷鸣玉(1953.4—1954.8)

办公厅(1954.8—1966.5)

主任 董玉昆(1954.9—1958.10)

黄宣文(1959.12—1963.7)

组织部(1949.10—1966.5)

部长 王大钧(1949.10—1954.8)

雷鸣玉(1954.9—1965.10)

陈 洪(1965.10—1966.5)

宣传部(1949.10—1966.5)

部长 蓬 飞(1949.10—1952.7)

宋振庭(1952.8—1954.8;1958.12—1966.5)

兰干亭(1954.9—1958.12)

政策研究室(1958.5—1966.5)

主任 兰干亭(1958.5—1966.1)

徐 俊(1966.1—5)

文教工作部(1956.4—1958.12)

部长 宋振庭(1956.4—1958.12)

统战部(1951.7—1966.5)

部长 李德仲(1951.7—1952.6)

宋任远(1953.3—1966.5)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4—1955.6)

- 书 记 王大钧(1950.4—1954.8)
岳 林(1954.9—1955.6)
- 监察委员会(1955.6—1966.5)
- 书 记 李砥平(1955.6—1956.6)
- 第一书记 李砥平(1956.6—1966.5)
- 财经委员会(1949.10—1952.8)
- 主 任 李德仲(1949.10—1952.6)
- 工业部—工交政治部(1952.8—1966.5)
- 工业部(1952.8—1964.7)
- 部 长 肖 靖(1952.8—1961.6)
严子涛(顾磊,1961.6—1964.6)
- 工交政治部(1964.7—1966.5)
- 主 任 刘 凯(1964.7—1966.5)
- 森林工业交通部(1954.9—1956.2)
- 部 长 赵天野(1954.9—1956.2)
- 交通工业部(1958.12—1961.6)
- 部 长 严子涛(顾磊,1958.12—1961.6)
- 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部(1952.8—1966.5)
-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2.8—1953.1)
- 主 任 栗又文(1952.8—1953.1)
- 农村工作部(1953.1—1966.5)
- 部 长 吕 达(1953.3—1954.9)
王季平(1954.10—1955.2)
张士英(1955.2—1963.9)
史林琪(女,1963.9—1966.5)
- 商业部—财经工作部—财贸工作部—财贸政治部(1952.8—1966.5)
- 商业部(1952.8—1954.8)
- 部 长 王丹波(1952.8—1954.8)
- 财经工作部(1954.8—1957.1)
- 部 长 徐元泉(1954.9—1957.1)

- 财贸工作部(1957.1—1964.7)
部 长 王丹波(1957.1—1961.3)
财贸政治部(1964.7—1966.5)
主 任 刘士珍(1964.7—1966.5)
- 政法领导小组(1963.12—1966.5)
组 长 周 光(1963.12—1965.1)
杨战韬(1965.1—1966.5)
- 政治研究室(1964.3—1966.5)
主 任 胡绍祖(1964.4—1966.5)
- 职工运动委员会(1949.10—1952.8)
书 记 王一新(1949.10—1952.6)
-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10—1964.4)
书 记 高景之(女,1949.10—1950.6)
李 明(张李明,1950.8—1952.6;1955.6—1958.10)
- 妇女工作委员会(1949.10—1954;1958—1966.5)
书 记 王东瑜(女,1949.10—1950.6)
王 毅(女,1958.6—1966.5)
- 直属机关委员会(1950.12—1953.9;1954.10—1966.5)
书 记 陈东平(1950.12—1953.7;1954.11—12)
董玉昆(1955.1—1956.6)
赵天野(1956.8—1959.6)
黄宣文(1959.6—1963.7)
尹作序(1963.8—1966.5)
- 党 校(1949.10—1966.5)
校 长 富振声(满族,1956.3—1959.5)
李砥平(1959.6—1964.8)
毛 诚(女,1964.9—1966.5)
- 奋进杂志(1958.6—1960.12)
总编辑 富振声(满族,1958.6—1960.12)
- 吉林日报社(1949.10—1966.5)

社长 石果(1949.10—1952.6)

金远清(1952.8—1954.8)

总编辑 刘敬之(1954.8—1961.3)

刘云沼(1961.4—1966.5)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1953年9月,为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为加强对政府各系统工作的领导,中共吉林省委撤销省政府党组,按工作系统分别建立贸易金融、工业基建、农林水利、文化教育、政法等5个党组。1954年10月,省区域扩大后,为了加强政府工作,省委决定撤销贸易金融、工业基建、农林水利、文化教育、政法5个党组。1955年3月,建立中共吉林省政府(省人民委员会)党组。

(一)吉林省人民政府党组—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党组(1949.10—1953.9;
1955.3—1966.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党组(1949.10—1953.9)

书记 周持衡(1949.10—1952.3)

栗又文(1952.7—1953.9)

副书记 徐元泉(1952.3—1953.9)

薛焰(1952.7—12)

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党组

(1955.3—1966.5)

书记 栗又文(1955.3—1966.5)

副书记 于克(1955.3—1966.5)

徐元泉(1955.3—1961.3)

张士英(1963.12—1966.5)

(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党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
(1955—1966.5)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党组

书记 肖丹峰(1955.5—1957.7)

王吉仁(1958.6—1965.2)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

书 记 鲍廷干(1957.7—10)

霍明光(1957.10—1958.6)

赵光鉴(代理,1965.2—1966.5)

(三)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1955—1966.5)

书 记 崔次丰(1955.4—1959.6)

陈 清(1959.11—1961.3)

沈 仑(1961.3—1966.5)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吉林省总工会党组(—1966.5)

书 记 刘影长(1952.8—1954.9)

王明德(1954.9—1966.5)

(二)吉林省妇女联合会党组(—1966.5)

书 记 周秀清(女,1953.2—1955.2)

王 毅(女,1955.春—1958.6)

(三)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党组(—1966.5)

书 记 程大荒(1958.12—1960.6)

靳云汉(1960.6—1966.5)

(四)吉林省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党组(—1966.5)

1962年5月改为吉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书 记 董 速(女,1960.12—1966.5)

第二十一章 中共哈尔滨市委 (1953.8—1954.7)

第一节 领导机构

哈尔滨市委员会(1953.8—1954.7)

1949年4月21日,东北行政委员会重新划分行政区域,将哈尔滨市由中央直辖改为松江省辖。同时,中共中央东北局决定将中共哈尔滨市委改属松江省委领导。

1953年8月,哈尔滨市改为中央直辖市。中共中央决定,哈尔滨市委隶属中共中央,由东北局代管。1954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决定黑龙江省与松江省合并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由中央直辖改为黑龙江省辖。1954年8月1日,中共哈尔滨市委改属中共黑龙江省委领导。

书记 李常青(1953.8—1954.7)

第二书记 任仲夷(1953.8—1954.7)

副书记 王鹤峰(1953.8—1954.7)

林肖碛(1953.8—1954.7)

常务委员 李常青(1953.8—1954.7)

任仲夷(1953.8—1954.7)

王鹤峰(1953.8—1954.7)

林肖碛(1953.8—1954.7)

郑依平(1953.8—1954.7)

吕其恩(1953.8—1954.7)

王化成(1953.8—1954.7)

第二节 工作机构

秘书长 (缺职)

办公室(1953.8—1954.7)

主任 宋新和(1953.8—1954.7)

组织部(1953.8—1954.7)

部长 石青(1953.8—1954.7)

宣传部(1953.8—1954.7)

部长 郑依平(1953.8—1954.7)

统战部(1953.8—1954.8)

部长 (缺职)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3.8—1954.7)

书记 张梅溪(1953.8—10)

于华烽(1953.10—1954.7)

工业部(1953.8—1954.7)

部长 王鹤峰(1953.8—1954.7)

基本建设工作部(1954.1—7)

部长 武通甫(1954.1—7)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3.8—1954.7)

负责人 宋新和(1953.8—1954.7)

商业部(1953.8—1954.7)

部长 (缺职)

哈尔滨日报社(1953.10—1954.7)

社长 陈坚石(1953.10—1954.7)

直属党群机关委员会(1953.12—1954.7)

书记 (缺职)

青年工作委员会(1953.8—1954.7)

负责人 郭永泽(1953.8—1954.7)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3.8—1954.7)

负责人 郭霁云(1953.8—9)

第三节 市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党组(1953.8—10)

中共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党组成立于1949年4月。1953年10月,市委为加强对各条战线的领导,决定撤销市政府党组,组建由市委直接领导的计财、工业、城建、农业、政法、文教、人事监察及政府办公厅等8个党组。

书记 吕其恩(1953.8—10)

副书记 王化成(1953.8—10)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哈尔滨市总工会党组(1953.8—1954.7)

书记 吴宏毅(1953.8—1954.7)

第二十二章

中共松江省委

(1949.5—1954.7)

中共松江省委员会始设于1945年11月。1949年5月,松江省与合江省合并为松江省,建立新的中共松江省委。1954年8月,松江省与黑龙江省合并,松江省委建制撤销。其间,1953年8月以前为上级任命组建的省委,之后为选举产生的中共松江省第一届委员会。

1949年5月合省时,松江省委下属3个地级市委、1个县级市委、32个县委。1949年11月兴山市委更名为鹤岗市委;1952年9月,设伊春县委;1953年8月,哈尔滨市委隶属中共中央,由中共中央东北局代管。1954年松江省委建制撤销前,全省有佳木斯市委和牡丹江市委;33个县委(市委)。

第一节 领导机构

1949年5月,新组建的中共松江省委由张策任书记,机关驻地哈尔滨市。

1953年5月21日,中共松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到会代表800名,代表全省107518名党员。强晓初代表前届省委作工作报告,李常青代表大会主席团作会议总结报告。强晓初在报告中指出,四年来,在党中央与东北局的领导下,松江省党组织胜利地完成上级所给予的各项任务,贯彻执行恢复与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完成工作重心由乡村到城市的转移,建党的重点已逐步转到工矿企业单位。全省党的组织有很大发展,党员人数比1949年增加了64.1%;1949年10月只有工人党员6397名,1953年3月已达到25378名,由占全体党员的9.2%上升到23.6%。由于个别党组织在发展党员时把关不严和对入党者教育不够,曾产生某些降低党员标准的现象,甚至产生贪污腐化、违法乱纪的坏分子。为了保持党组织的纯洁和党的战斗力,松江省委曾组织全

省党员普遍地进行一次怎样作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并与“三反”、“五反”运动相结合,进行思想上与组织上的大规模整顿,提高党员的觉悟,保证党组织的纯洁性和战斗力。

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松江省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21 名、常务委员 8 名。

一、松江省委员会(1949.5—1953.8)

- 书 记 张 策(1949.5—1952.6)
李常青(1952.6—1953.8)
- 第二书记 强晓初(1950.8—1953.8)
- 副 书 记 饶 斌(1951.1—1952.6)
王伯谨(1952.6—1953.8)
- 第二副书记 王一伦(1953.1—8)
- 常务委员 张 策(1949.5—1952.6)
冯仲云(1949.5—1952.6)
李范五(1949.5—1950.10)
林 诚(1949.5—1951.2)
李建平(1949.5—1951.1)
强晓初(1950.8—1953.8)
饶 斌(1951.1—1952.6)
李常青(1952.6—1953.8)
王伯谨(1952.6—1953.8)
王一伦(1953.1—8)

二、松江省第一届委员会(1953.8—1954.7)

- 书 记 李常青(1953.8—1954.7)
- 第二书记 强晓初(1953.8—1954.7)
- 副 书 记 王伯谨(1953.8—1954.7)
- 第二副书记 王一伦(1953.8—1954.7)
- 常务委员 李常青(1953.8—1954.7)
强晓初(1953.8—1954.7)

王伯谨(1953. 8—1954. 7)

王一伦(1953. 8—1954. 7)

于 杰(1953. 8—1954. 7)

于 林(1953. 8—1954. 7)

赵去非(1953. 8—1954. 7)

谭云鹤(1953. 8—1954. 7)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49年5月,松江省委设有办公室、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青年工作委员会。1950年2月,增设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1年1月,设统战部。1952年7月,设农村工作委员会和工业工作部,8月,设政策研究室。1953年1月,设林业工作部,3月,改农委为农村工作部,5月,撤销政研室,将其工作并入办公室。

秘书长 林 诚(1949. 5—1950. 12)

于 杰(1951. 1—1952. 6)

任仲夷(1952. 6—1953. 9)

谭云鹤(1953. 9—1954. 7)

办公室(1949. 5—1954. 7)

主 任 肖 梦(1949. 7—1950. 4)

陈冰岩(1950. 4—1952. 7)

张明伦(1952. 7—1954. 7)

组织部(1949. 5—1954. 7)

部 长 王伯谨(1949. 5—1952. 6)

王丕年(1952. 7—1953. 5)

李 瑞(1953. 9—1954. 7)

宣传部(1949. 5—1954. 7)

部 长 李建平(1949. 5—1951. 1)

于 林(1951. 2—1954. 7)

统战部(1951. 1—1954. 7)

部 长 李延祿(1951. 1—1953. 3)

- 王一伦(1953.3—1954.7)
-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2—1954.7)
- 书 记 王伯谨(1950.2—1952.7)
- 李龙琪(1952.7—1954.7)
- 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部**(1952.7—1954.7)
-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2.7—1953.3)
- 主 任 于 杰(1952.7—1953.3)
- 农村工作部(1953.3—1954.7)
- 部 长 洪 澍(1953.4—1954.7)
- 工业工作部**(1952.7—1954.7)
- 部 长 阎 韞(1952.8—1953.10)
- 封仲斌(1953.10—1954.7)
-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2.12—1954.7)
- 书 记 吴琳涛(1952.12—1954.7)
-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5—1954.7)
- 书 记 李常青(1949.6—9)
- 俞时模(1949.10—1951.5)
- 吴亮璞(1951.7—1953.9)
- 王道义(1953.9—1954.7)
- 松江日报社**(1949.5—1954.7)
- 社 长 陈元直(1949.6—10)
- 杨永平(1949.12—1954.7)
- 总编辑 毛 星(1949.6—12)
- 陈坚石(1950.11—1952.12)
- 吴子文(1953.11—1954.7)
- 党 校**(1949.5—1954.7)
- 校 长 张 策(1949.5—9)
- 李建平(1949.9—1952.7)
- 王伯谨(1952.7—1954.7)
- 直属机关委员会**(1952.4—1954.7)

书记 李 瑞(1952.9—)

张伟振(1953.12—1954.7)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省人民政府党组(1949.5—1953.11)

1949年5月,成立中共松江省人民政府党组。1953年11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中央对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草案)》、中央《关于加强对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部门工作领导的决定》精神,省委决定撤销省人民政府党组,成立省财、商、金融,工业,农业,林业,建工,政法,文教等7个党组;同时规定这些党组可视需要设分党组。至1954年7月松江省建制撤销前,省政府所属各系统共设8个党组,11个分党组。

书记 冯仲云(1949.5—1952.6)

强晓初(1952.6—1953.11)

副书记 李范五(1949.10—1950.10)

饶 斌(1950.11—1952.6)

于 杰(1952.6—1953.11)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松江省总工会党组(1952.11—1954.7)

书记 张兆美(1952.11—1954.7)

第二十三章

中共黑龙江省委

(1949.5—1966.5)

1949年4月,东北行政委员会作出重划东北行政区域的决定,其中规定黑龙江省与嫩江省合并为黑龙江省。1954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中规定:松江省与黑龙江省合并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由中央直辖改为黑龙江省辖;原黑龙江省所辖白城、开通等7县划归吉林省。8月1日,新的中共黑龙江省委员会、黑龙江省政府成立。至此,黑龙江地区由6个省级党组织演变为一个省级党组织。新的黑龙江省委下属3个地委、4个地级市委、1个县级市委、66个县委、1个县级矿区党委。全省面积46.9万平方公里,人口1250万人。

至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前,黑龙江省委辖6个地委、8个地级市委、2个地级特区党委;1个县级特区党委、65个县委;36个市辖县级区委、18个特区辖县级区委、4个县级镇委。省委领导机构经历了任命组建的1949年5月至1954年7月、1954年8月至1956年7月的中共黑龙江省委,选举产生的1956年7月至1960年3月、1960年3月至1966年5月的中共黑龙江第一届、第二届省委。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黑龙江省委员会 (1949.5—1954.7)

1949年5月,中共中央东北局任命中共黑龙江省委委员16名、常务委员

5名,张启龙任书记,赵德尊任副书记。

1949年7月,黑龙江省委召开第一次党代表会议,贯彻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决议,把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转向城市,提出“城乡兼顾、农业为主,在可能和必要的条件下积极发展工业,切实整顿和发展合作社”的方针,用以指导全省经济的发展。

1950年后半年,黑龙江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在全省各级党组织分期开展整风运动,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使党在组织上更加巩固,在思想上更加统一,在政治上更加步调一致。

1951年3月,黑龙江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决定进行为期三年全面整党的指示,召开第二次党代表会议。会议提出“巩固国防,发展本省经济”的指导方针;深入地讨论整党建党问题,拟定整党建党三年规划。11月20日,省委又召开第四次党代表会议,通过这一规划。经过深入的党纲、党章和党员标准八项条件的教育和结合“三反”开展整党,进行党员登记,大大地提高党员的觉悟程度,党的组织更加纯洁,党群关系更加密切。黑龙江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完成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繁重任务,为迎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从思想上和组织上作了准备。

1953年9月后,黑龙江省委对全省党内外群众进行深入的“总路线、总任务”的宣传教育。

1953年下半年和1954年上半年,黑龙江省委领导全省人民完成村、区、县、市的普选工作。到1954年7月黑龙江、松江两省合并前,黑龙江省委下属1个地委(代管5个县委)、1个地级市委、36个县(旗)委和8个市辖县级区委,全省共有中共党员16.022万名,支部8800个。

书 记 张启龙(1949.5—1950.3)

赵德尊(1950.3—1953.4)

冯纪新(1953.4—1954.7)

副 书 记 赵德尊(1949.5—1950.3)

杨英杰(1950.3—1952.5)

冯纪新(1952.5—1953.4)

第一副书记 张士英(1953.4—1954.7)

第二副书记 张士英(1953.1—4)

李剑白(1953.4—1954.7)
常务委员 张启龙(1949.5—1950.3)
赵德尊(1949.5—1953.4)
于毅夫(1949.5—1952.11)
杨英杰(1949.5—1952.5)
冯纪新(1949.5—1954.7)
陈 雷(1952.6—1954.7)
郑学孔(1952.6—1953.12)
张士英(1952.6—1954.7)
李剑白(1952.6—1954.7)

二、黑龙江省委员会(1954.7—1956.7)

1954年6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决定松江省与黑龙江省合并为黑龙江省。7月27日,中共中央任命欧阳钦为中共黑龙江省书记,韩光、强晓初、冯纪新、王一伦为副书记。9月15日,中央批准省委委员35名、常务委员10名。

黑龙江、松江两省合省前,两省党政机关分别召开干部会议,揭发和批判高岗反党集团错误。但在揭露和批判高岗的过程中混淆工作联系和集团关系的界线,错误地批判一些干部,对犯错误者的处理有的也过重。合省后,本着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精神,强调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内团结,加强党的纪律。1954年11月,召开黑龙江省第二次全体会议,研究了合省后黑龙江省的工作方针和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省、市委书记处的决定,1955年6月,黑龙江省委建立书记处。

1956年初,黑龙江省委领导全省党组织和人民群众基本上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实现第一个五年经济计划,各项主要生产指标都超额完成。

1954年7月至1955年6月:

书 记 欧阳钦(1954.7—1955.6)

第二书记 韩 光(1955.2—6)

副 书 记 韩 光(1954.7—1955.2)

强晓初(1954.7—1955.6)

冯纪新(1954.7—1955.6)

王一伦(1954.7—1955.6)

王鹤峰(1955.2—6)

常务委员 欧阳钦(1954.9—1955.6)

韩 光(1954.9—1955.6)

强晓初(1954.9—1955.6)

冯纪新(1954.9—1955.6)

王一伦(1954.9—1955.6)

杨易辰(1954.9—1955.6)

李剑白(1954.9—1955.6)

陈 雷(1954.9—1955.6)

于 杰(1954.9—1955.6)

于 林(1954.9—1955.6)

王鹤峰(1955.2—6)

1955年6月至1956年7月：

第一书记 欧阳钦(1955.6—1956.7)

第二书记 韩 光(1955.6—1956.5)

书 记 强晓初(1955.6—1956.7)

冯纪新(1955.6—1956.7)

王一伦(1955.6—1956.7)

王鹤峰(1955.6—1956.7)

常务委员 欧阳钦(1955.6—1956.7)

韩 光(1955.6—1956.5)

强晓初(1955.6—1956.7)

冯纪新(1955.6—1956.7)

王一伦(1955.6—1956.7)

王鹤峰(1955.6—1956.7)

杨易辰(1955.6—1956.7)

李剑白(1955.6—1956.7)

陈 雷(1955.6—1956.7)

于 杰(1955.6—1956.7)

于 林(1955.6—1956.7)

三、黑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60.3)

1956年7月6日至16日,中共黑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市召开。出席大会代表497名。欧阳钦代表省委作工作报告,指出,两年来,全省党组织有很大的变化。从1954年末到1956年第一季度末,共发展党员39219名。但和事业的要求相比党的发展速度还是不够的。工人成分的党员在党员中的比重仍然较小;在知识分子和手工业工人中的建党工作还存在着关门主义倾向。会上,冯纪新作监察工作报告,王一伦作了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大会通过《关于省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黑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委员37名。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会选举常务委员11名,欧阳钦任书记处第一书记,冯纪新、王一伦、王鹤峰、杨易辰任书记。

1957年,为贯彻执行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的正确路线,促进黑龙江省经济建设的全面发展,省委和省人民委员会带领全省人民开始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省委特别强调要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加强对经济、文教工作的调查研究,省委增设领导经济工作的机构。

黑龙江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组成整风领导小组,省委主要领导亲自下厂下乡搞调查,听意见,“引火烧身”,发动群众帮助整风;组织5万多名干部下乡参加指导农村的整风运动。在整风运动中,党内外群众提出了大量的批评和建议,批评了领导作风中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改正工作中许多严重的缺点错误。全省党政机关下放6000多名干部充实生产第一线;机关工作出现了新气象。

在整风运动中,黑龙江省委根据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在全省开展反右派的斗争。全省在党内外干部和大学生中,共划右派分子10789名,误伤不少党的干部和许多同党长期合作的朋友,其中不少是有才能的知识分子。另外,还在工人、农民等体力劳动者中定“反社会主义分子”1527名。

1957年12月,中共黑龙江省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大会通过关于省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黑龙江省1958年至1967年农业

发展规划(草案)的决议,关于发展黑龙江省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的决议。

1958年,黑龙江省委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总路线,提出要同保守派、怀疑派、神秘论、唯条件论作斗争。结果,在城乡机关、工厂、生产队中批判一些坚持实事求是、反对盲目蛮干的干部,在理论、教育和新闻界批判一些有头脑有建树的知识分子。这些错误助长盲目蛮干情绪的发展。9月,省委在全省掀起“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高潮。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起来。

1959年1月,黑龙江省委召开首届三次代表大会,传达中共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安排1959年的工作,欧阳钦作《为实现社会主义更大更好更全面的跃进而斗争》的报告。会后开始纠正“左”的错误。

1959年,黑龙江省委贯彻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决议,开展对所谓右倾机会主义和反党错误的揭露和批判,把一些敢讲实话、真话、敢于抵制“左”倾错误的干部,打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使半年来有所收敛的“左”倾思潮又泛滥起来,使国民经济继续遭受损害。1960年至1962年,黑龙江省农业又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加之当时的苏联政府片面地撕毁经济合同、撤回专家、中断援建项目的设备供应,加重黑龙江省经济困难的局面。

1958年,王震将军率领10万名转业官兵开赴北大荒,几年中使黑龙江省的国营农场得到迅速发展。1959年开始的大庆油田勘探开发大会战,使黑龙江省逐步成为国家重要的石油基地。

这一时期,在党的领导体制上,发生过分扩大党委权力、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问题。

第一书记 欧阳钦(1956.7—1960.3)

书记 冯纪新(1956.7—1960.3)

王一伦(1956.7—1960.3)

王鹤峰(1956.7—1960.3)

杨易辰(1956.7—1960.3)

李范五(1958.1—1960.3)

强晓初(1958.1—1960.3)

曹祥仁(1958.6—12)

常务委员 欧阳钦(1956.7—1960.3)
冯纪新(1956.7—1960.3)
王一伦(1956.7—1960.3)
王鹤峰(1956.7—1960.3)
杨易辰(1956.7—1960.3)
任仲夷(1956.7—1960.3)
李剑白(1956.7—1960.3)
于 杰(1956.7—1960.3)
于 林(1956.7—1960.3)
陈 雷(1956.7—1960.3)
强晓初(1956.7—1960.3)
李范五(1958.1—1960.3)
张开荆(1958.1—1960.3)
曹祥仁(1958.6—12)
陈一帆(1958.6—1960.3)
张林池(1958.6—1960.3)
胡立教(1958.6—1960.3)

四、黑龙江省第二届委员会(1960.3—1966.5)

1960年3月15日至22日,中共黑龙江省第二届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578名、候补代表104名。欧阳钦代表第一届委员会作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在社会主义建设新阶段中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王一伦作《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关于中共黑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黑龙江省第二届委员会,委员57名、候补委员19名。二届委员会一次会议选举常务委员和书记处。

1961年1月,中共八届九中全会通过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黑龙江省委贯彻执行这一方针,使本省的国民经济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到1965年,工农业生产已接近或超过历史最高水平,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恢复正常,财政收支平衡,文教、卫生、科技等方面都有新的发展,人民

生活有所改善,重新出现欣欣向荣的景象。

在贯彻中共八届九中全会精神的指导下,黑龙江省委为了提高党的领导水平,使各级领导干部认识社会主义建设的各项规律,纠正实际工作中“左”的或右的错误,对公社党委书记以上的党员干部进行以《社会主义建设的几个问题》、《党的生活的几个问题》和有关方针政策为内容的轮训。

1962年,黑龙江省委对“反右倾”中被错误批判和处分的同志进行甄别平反;给反右派斗争中被定为右派分子的大多数人摘掉“右派帽子”。

1963年至1964年,遵照毛泽东主席关于学习解放军,加强政治工作的指示,省委决定将各级地方党委的工业工作部、财贸工作部改为工业交通政治部和财贸政治部,并要求大、中、小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建立政治工作机构或设专兼职政治工作人员。

1963年3月,中共黑龙江省第二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欧阳钦代表省委作《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加强党的建设,为把我省的社会主义建设推向新的高潮而斗争》的工作报告。在讲到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时,欧阳钦强调要注意解决“党包办代替行政工作”、“忽视思想政治工作”、“忽视党的自身建设”等“党不管党”的问题。他说,党领导一切指的是在政治、思想、路线、方针和政策上的领导,具体的行政工作,要发挥职能组织的作用,如果包办代替,不适当地过多地干涉行政工作,不但不会加强党的领导,相反必然降低党的领导作用,降低党的领导水平。

6月,黑龙江省委制定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先后组织10余万人的工作队分批分期地进行农村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城市的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在工作中基本上抛开当地的党组织,由社教工作团的党组织领导一切;错误地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对许多党的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进行无限上纲的斗争。并且按照中共中央的“决定”,错误地贯彻反对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斗争,干部受处分的面,第一批为3.75%,第二批为3%。

从1960年3月至1966年5月,黑龙江第二届省委领导机构有较大的变化:1965年10月,中央调欧阳钦去东北局工作,任命潘复生为省委第一书记;1963年1月、1964年8月,书记处书记强晓初、冯纪新先后调离;1960年12月,李剑白、任仲夷由书记处候补书记补为书记;1964年9月,李力安、张林池

任书记处书记。

1965年,黑龙江省共有中共党员547695名,较1954年增长110.9%。

第一书记 欧阳钦(1960.3—1965.10)

潘复生(1965.10—1966.5)

第二书记 李范五(1960.10—1966.5)

书记 李范五(1960.3—10)

强晓初(1960.3—1963.1)

冯纪新(1960.3—1964.8)

王一伦(1960.3—1966.5)

王鹤峰(1960.3—1963.1)

杨易辰(1960.3—1966.5)

李剑白(1960.12—1966.5)

任仲夷(1960.12—1966.5)

李力安(1964.9—1966.5)

张林池(1964.9—1966.5)

陈雷(1966.1—5)

于杰(1966.1—5)

候补书记 李剑白(1960.3—12)

任仲夷(1960.3—12)

陈雷(1960.12—1966.1)

于杰(1960.12—1966.1)

谭云鹤(1966.1—5)

李瑞(1966.1—5)

常务委员 欧阳钦(1960.3—1965.10)

李范五(1960.3—1966.5)

强晓初(1960.3—1963.1)

冯纪新(1960.3—1964.8)

王一伦(1960.3—1966.5)

王鹤峰(1960.3—1963.1)

杨易辰(1960.3—1966.5)

李剑白(1960.3—1966.5)
任仲夷(1960.3—1966.5)
陈雷(1960.3—1966.5)
于林(1960.3—12)
张开荆(1960.3—1963.3)
张瑞麟(1960.3—1966.5)
谭云鹤(1960.3—1966.5)
李瑞(1960.3—1966.5)
于杰(1960.3—1966.5)
赵去非(1960.12—1966.5)
陈剑飞(1960.12—1966.5)
解云清(1960.12—1966.5)
张世军(1960.12—1966.5)
陈元直(1960.12—1966.5)
谢福林(1961.8—1966.5)
汪家道(1963.3—1966.5)
李力安(1964.9—1966.5)
张林池(1964.9—1966.5)
潘复生(1965.10—1966.5)
陈俊生(1966.1—5)
王操犁(1966.1—5)
王钊(1966.1—5)
邹问轩(1966.1—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中共黑龙江省委工作机构先后设有办公室、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社会工作部、纪律检查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厅、军事部、农村工作部、林业工作、工业工作部、财贸工作部、基本建设工作部等。

为适应政治运动和临时性工作的需要,省委还设置过整党办公室、“三

反”、“五反”办公室、肃反办公室、整风反右办公室、大炼钢铁办公室、人民公社办公室、反右倾整风办公室、社会主义教育办公室等许多临时性工作机构。

秘书长 陈 雷(1949.5—1952.5)
张士英(1952.5—1954.7)
李剑白(1955.10—1959.12)
谭云鹤(1959.12—1966.5)

秘书处(1949.5—1952.12)

主 任 刘振荣(1949.5—1950.6)
王维之(1950.6—1952.12)

办公室(1949.5—1954.7)

主 任 张士英(1949.5—1952.5)
宗克文(1952.6—1954.5)
赵 明(1954.5—7)

办公厅(1954.7—1966.5)

主 任 宗克文(1954.9—1960.12)
贾国卿(1960.12—1961.11)
董 彬(1964.9—1966.5)

组织部(1949.5—1966.5)

部 长 冯纪新(1949.5—1952.5)
郑学孔(1952.5—1953.12)
曲常川(代理,1953.12—1954.7)
王一伦(1954.8—1960.5)
李 瑞(1960.5—1966.5)

宣传部(1949.5—1966.5)

部 长 富振声(满族,1949.5—1950.2)
李剑白(1950.2—1953.4)
于 林(1954.8—1960.12)
陈元直(1960.12—1966.5)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5—1955.6)

书 记 冯纪新(1950.10—1952.10)

郑学孔(1952.10—1953.7)

岳林(代理,1953.7—1954.7)

李龙琪(1954.8—1955.6)

监察委员会(1955.6—1966.5)

书记 冯纪新(1955.6—1960.12)

李瑞(1960.12—1966.5)

政策研究室(1958.1—1966.5)

主任 邹问轩(1958.1—1966.5)

统战部(1950.5—1966.5)

部长 于毅夫(1950.5—1952.11)

张瑞麟(1952.11—1966.5)

文化教育工作部(1956.4—1958.3)

部长 陈元直(1956.7—1958.3)

军事部(1949.5—1953.1)

部长 于天放(1949.5—1953.1)

社会工作部(1949.5—1954.7)

部长 许西(1949.5—1954.7)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5—1966.5)

书记 陈雷(1949.6—1950.6)

李剑白(1950.6—1953.5)

赵子平(1953.5—1954.7)

吴亮璞(1954.8—1964.7)

张学彦(1964.7—1965.12)

周文华(1965.12—1966.5)

妇女工作委员会(1949.5—)

书记 冯纪新(1949.5—1950.2)

谢励(1950.2—1952.6)

陶竞华(1952.6—1953.5)

柏青(女,1953.5—1959.上半年)

政法工作部(1956.4—1966.5)

部长 孙已泰(1957.1—1960.11)

赵去非(1960.11—1966.5)

视察室(1964.11—1966.5)

主任 欧阳钦(1964.11—1965.10)

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部(1952.8—1966.5)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2.8—12)

主任 张士英(1952.8—12)

农村工作部(1952.12—1966.5)

部长 张士英(1952.12—1954.7)

于杰(1954.8—1958.7)

王操犁(1960.5—1966.5)

林业工作部(1954.8—1962.4)

部长 张世军(代理,1954.8—1956.11;1956.11—1962.4)

工业部—工交政治部(1952.9—1966.5)

工业部(1952.9—1964.9)

部长 冯纪新(1952.10—1953.4)

李剑白(1953.4—1956.7)

陈雷(1956.7—1958.1)

王鹤峰(1958.12—1960.12)

鲁光(1960.12—1962.4;1962.12—1964.9)

工交政治部(1964.9—1966.5)

主任 鲁光(代理,1964.9—1965.3;1965.3—1966.5)

地方工业部(1956.2—1958.1)

部长 邹问轩(1956.4—1958.1)

第一工业部(1958.1—1962.11)

部长 陈雷(1958.1—9)

曹祥仁(1958.9—12)

鲁光(1962.上半年—11)

第二工业部(1958.1—1962.11)

部长 习从真(1958.1—12)

张世军(1962.4—11)

交通部(1960.4—1962.4)

部 长 孙 光(1960.4—1962.4)

基建部(1954.12—)

部 长 陈 雷(1954.12—1957.9)

习从真(1957.9—1958.3)

商业工作部(1952.10—1954.7)

部 长 张骇青(1953.1—1954.7)

财贸部—财贸政治部(1954.8—1966.5)

财贸部(1954.8—1965.3)

部 长 张骇青(1954.12—1956.9)

解云清(1956.9—1965.3)

财贸政治部(1965.3—1966.5)

部 长 解云清(1965.3—1966.5)

党 校(1949.5—1966.5)

校 长 赵德尊(1949.5—1951.春)

李剑白(1951.春—1953.4)

郑学孔(1953.5—秋)

张士英(1953.秋—1954.8)

于 林(1954.8—1956.1)

王一伦(1956.1—1966.2)

苏 醒(1966.2—5)

书 记 冯肖山(1956.7—1959.3)

苏 醒(1959.3—1966.2)

党史研究所—党史资料研究室(1959.3—1966.5)

党史研究所(1959.3—1965.6)

所 长 苏 醒(1959.3—1965.6)

党史资料研究室(1965.6—1966.5)

主 任 王 景(1965.6—1966.5)

黑龙江日报社(1949.5—1966.5)

社 长 殷 参(1949.6—1952.6)

耿兆贵(1952.6—1954.7)

总编辑 童大林(1949.6—1950.1)

赵 健(1950.3—1951.3)

王遵侓(女,1951.4—1952.6)

李薰风(1952.6—1954.8)

陈元直(1954.8—1957.8)

白汝璩(1957.8—1965.3)

赵 扬(1965.3—1966.5)

奋斗杂志(1958.7—1962.6)

总编辑 于 林(1958.7—1960.10)

陈元直(1960.11—1962.6)

党的生活编辑部(1959.10—1966.5)

总编辑 曲常川(1959.10—1962.2)

郭洪超(1962.6—1964.12)

张恒轩(1964.12—1966.5)

直属机关委员会(1954.8—1958.9)

书 记 冯秉天(1954.8—1958.8)

直属机关分委员会—直属机关委员会(1954.12—1966.5)

书 记 宗克文(1954.12—1958.10)

谭云鹤(1958.10—1966.5)

第三节 省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一)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党组—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党组

(1951.1—1966.5)

书 记 于毅夫(1951.1—1952.11)

赵德尊(1953.1—4)

陈 雷(1953.4—1954.7)

韩 光(1954.8—1956.5)

杨易辰(1957.1—1958.3)

李范五(1958.3—1966.5)

副书记 杨英杰(1951.1—1952.5)

陈 雷(1952.5—1953.4;1959.5—1966.5)

杨易辰(1954.8—1957.1;1958.3—1966.5)

王一伦(1959.5—1966.5)

陈剑飞(1959.5—1966.5)

(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66.5)

书 记 刘正文(1954.10—1960.5)

王丕年(1960.5—1966.5)

(三)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1966.5)

书 记 孙已泰(1955.1—1960.9)

赵去非(1961.4—1963.11)

吴 诚(1964.9—1966.5)

二、政协系统党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委员会党组(1965.8—1966.5)

书 记 杨易辰(1965.8—1966.5)

副书记 张瑞麟(1965.8—1966.5)

于天放(1965.8—1966.5)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黑龙江省总工会党组—黑龙江省工会联合会党组—

黑龙江省总工会党组(1953.4—1966.5)

1953年4月,中共黑龙江省总工会党组成立。1953年6月,总工会更名为工会联合会,党组随之改为工会联合会党组。1954年8月,黑龙江、松江两个省的工会联合会合并为黑龙江省工会联合会,同时组建党组。1959年9月,省工会联合会又改为省总工会,党组亦更名。

- 书记 常一彬(1953.4—1954.8;1956.3—1966.5)
张兆美(1954.9—1955.6)
- (二)黑龙江省妇女联合会党组(1954.9—1966.5)
书记 柏青(女,1954.9—1964.11)
吴琳涛(1964.11—1966.5)
- (三)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党组(1958.12—1966.5)
书记 王发武(1958.12—1962)
黄葳(女,1965.3—1966.5)
- (四)黑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1959.3—1966.5)
书记 延泽民(1959.3—1966.5)

第二十四章

中共上海市委

(1949.5—1966.5)

第一节 领导机构

1949年5月27日,上海市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对上海实行军事管制。5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军管会和市人民政府随即开始接管工作。

解放初期的上海,工商业凋敝,物价上涨,人民生活极度困难。同时,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军队实行海上封锁、空中轰炸和陆上残敌的骚扰破坏,社会秩序很不安宁。中共上海市委领导各级党组织,进行反封锁、反轰炸的斗争;肃清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武装力量和土匪,摧毁了国民党反动政权机构,建立各级人民政府;没收官僚资本企业,并把它们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打击投机倒把,稳定物价,调整工商业,统一财政经济工作;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完成市郊农村土地制度的改革,镇压反革命;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对旧上海的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进行改造;同时,疏散大批难民,帮助其回乡生产劳动;取缔妓院、烟馆,对娼妓、游民进行收容教养,把他们改造成为新人;对国民党政权留下来的旧人员,采取区别对待,量才录用,基本上“包下来”的政策;还救济安置大量失业工人和知识分子。经过一系列的工作和斗争,到1952年底完成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任务,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超过历史最高水平,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人民生活得到改善,为进入有计划经济建设奠定了基础,大大提高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军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望。

1953年,中共上海市委贯彻执行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在实行有计

划的经济建设的同时,抓紧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1月,全市基本上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和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中,中共上海市委根据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大力加强党的建设。1949年10月,市委作出“先公开党后发展党”的部署,各个基层党组织先在党内进行改善党群关系的教育,然后在群众中公开党员身份,邀请党外群众参加支部大会,讨论、检查支部和党员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从而取得群众的监督支持,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这一工作到1950年冬结束。

1949年10月,上海市委发出《关于准备发展党及部分候补党员缩短候补期的指示》,指出全市共产党员过少,尤其是分布在基层的党员仅占全市人口的1.3%,存在空白单位多、工人成分少等问题,要求各级党组织立即进行发展党员的准备工作,并对部分已具备党员条件的候补党员提前转为正式党员。从1952年到1955年6月,全市发展新党员8.7万余名;1956年1月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当年发展新党员61297名。到1956年底,全市党员增加到18万多名。

1951年4月,中共中央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后,上海开始整党工作。市委先在市委党校举办整党训练班,然后在全市对党员普遍进行共产党员标准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在教育的基础上,进行党员登记,对不合格的党员作出组织处理。1952年,清除了内部的一批腐败分子。

上海解放初,中共中央和中共华东局抽调大批干部南下顺利完成解放接管上海的任务;1951年底到1952年,又从江苏、安徽、山东、浙江等省抽调干部充实上海市局、区以上机关和工厂的领导力量。1954年,华东大区一级党政机关40余名局级以上干部调来上海担任局以上单位领导工作,并下放一批干部充实加强上海企事业基层单位的领导。从1950年到1952年,全市陆续选拔1276名干部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并短期培训2000余名高中毕业生充实市政建设干部队伍。1952年12月,市委提出“大力培养干部,大胆大量提拔干部”的方针,要求在短期内基本上将全市科以上干部配齐。在1953年到1956年,按照德才兼备标准共选拔科级以上干部2.6万多名,不仅基本上解决了领导干部的缺额问题,而且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向外地输送干部1.37万余名。

在此期间,随着形势的发展,中共上海市委对领导体制制作了几次重要的调

整。上海解放初期,市委将原在上海秘密工作的中共区委、分区委、支部等组织暂归有关的接管系统和群众团体中党的领导机构领导。到1949年8月,接管工作告一段落后,市委即在20个市区中建立9个区委,在市郊建立10个区委;在工厂、学校等单位建立支部,归所在区区委统一领导。1950年6月,各区建立人民政府,为了使区委的设置与行政区相一致,市区由9个区委调整为20个区委,市郊仍为10个区委。1952年后,市委先后在工业系统建立产业党委,把原属各区委领导的国营、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工厂党组织交各有关产业党委领导,私营工厂党组织仍由区委领导。1955年底,上海市调整行政区划,市区由20个区调整合并为15个区(含划为市区的东昌区),设立15个区委;市郊由10个区调整合并为东郊、西郊、北郊3个区,设立3个区委;并相应加强区委的机构,扩大区委的职权。1956年4月,为了适应私营工商业全部实行公私合营后的新形势,市委决定撤销6个产业党委,将原由产业党委领导的国营、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工厂党组织,除20个大厂党委直属市委领导外,其余的分别划归有关的市区区委领导。

本时期中,中共上海市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经过多次调整变动。上海解放初期,中共中央华东局直接领导上海的工作,一度使用过中共中央华东局暨上海市委委员会名称,1950年1月,中共中央决定上海市委与华东局领导机构分开。

从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到“文化大革命”开始前的十年中,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影响,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

1957年5月,上海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开始整风。6月,根据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开展反右派斗争,全市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共有1.63万多名,其中党员局级干部24名,高级知识分子107名。1959年到1964年期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分批给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大多数人摘掉“帽子”。

1958年“大跃进”运动开始,中共上海市委为了加强党对“大跃进”的统一领导,根据1958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成立财经、政法、外事、科学、文教各小组的通知》精神,市委于9月19日发出《关于市人民委员会今后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通知》中规定:“……今后各局工作应直接向市委有关各委、各部请示,各区人委、县人委工作应直接向区委、县委请示,不再向市人委请示”,“今后市人委不再召开区长、县长会议和行政会议,一般也不再召开市长办公

会议”，“市人民委员会会议主要是讨论市委已经决定的问题”。这样使党委包办行政事务的状况更加严重。“大跃进”中各项工作实行书记挂帅，并且有了工业、财贸、文教、农业、副业等分管书记的名义，党委不仅包办行政事务，而且形成“分兵把口”，削弱了党的集体领导。1962年7月28日，中共上海市委根据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吸取“大跃进”以来的经验教训，健全民主集中制，作出《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政府部门工作的几项规定（草案）》，明确提出“党委要抓方针、政策、计划，抓调查研究，抓检查工作和总结经验，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加强政府工作，许多行政工作都应交给政府去管，发挥政府各业务部门应有的作用”，并对市委各工作部和市人委各委、办的工作任务和相互关系作了具体规定。此后，市人委和区、县人委的职权有所恢复，党、政关系也有所改善。1962年7月，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取消党委分管书记名义的意见》之后，市委和区委、县委即取消分管书记的名义，并在1963年以后陆续将区、县委的第一书记和书记改为书记、副书记。

1958年，经国务院批准，将原属江苏省领导的上海、嘉定、宝山和川沙、南汇、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10个县先后分两批划归上海市管辖，并将原市郊的3个区与有关县合并。1959年又将市区由原来的15个区调整合并为10个区，新建吴淞、闵行两个工业区。经此变动后，上海市的辖区面积扩大近10倍，为辟建卫星城镇和新工业区以及改善城市的粮食、副食品和蔬菜供应准备了基地条件。

1964年，中共中央号召学习解放军加强政治工作，上海市委的工作机构和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体制，作了一次大的调整变动。变动后市区有10个区委，各区委领导的职数一般只有原来的1/3左右。

干部工作方面。根据中共中央1957年2月《关于今后干部工作方法的通知》，上海的干部工作，从过去大批地迅速地提升干部职务，转变为稳定干部职务、提高干部工作能力的方法。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干部队伍中“五风”（“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特殊化风、强迫命令风）有所滋长，同时在整风整社，插“红旗”、拔“白旗”，反右倾，改造落后队等一系列运动中，有不少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批判和处理，挫伤了干部的积极性。1959年中央庐山会议后，中共上海市委根据中共中央的部署，发出《关于反右倾整风运动中几个问题的规定》，结果使一批干部被作为“严重个人主

义”、“严重右倾”、“革命意志严重衰退”进行批判,并作了结论和处理,错误地打击一些敢于坚持实事求是、讲真话的干部,使反右派斗争后党内生活出现的不正常现象更趋严重。

1961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中共上海市委成立甄别工作领导小组,对近几年来特别是反右倾运动中被批判和处理的绝大多数党员、干部进行甄别平反。这项工作到1962年基本结束。

1964年,中共中央提出培养和造就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战略任务,1965年8月,又批转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培养新生力量参加县、地、省领导工作的报告》,据此,中共上海市委在1964年和1965年从上海各高等学校的毕业生中挑选60多人,分派到各条战线接受锻炼,准备重点培养为县、处级领导干部;1965年,挑选应届大学毕业生204名到农村基层锻炼,准备从中选择一部分担任公社和县级党政领导工作。1964年,全市选拔的科以上干部3858名中,年龄在35岁以下的占74.9%,其中有4名35岁以下年轻干部担任局级领导职务。1965年到1966年第一季度,全市提拔处级以上干部900多名(含局级132名),其中处级在35岁以下、局级在40岁以下的占到将近1/3。

1957年,中共上海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1957年接收党员工作的通知》,决定全市基本上停止接收党员,把建党工作的重心转到做好预备党员转正和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上来。1958年底,市委根据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接收党员工作的意见,布置大量发展党员,1959年到1960年两年共发展新党员109742名。1961年到1964年进行国民经济调整期间,对接收党员工作采取特别慎重的方针,着重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4年中上海共发展1万余名新党员。1965年,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基本完成,各条战线扩大发展规模。从1965年下半年和1966年上半年发展新党员7.9万余名。经过以上几次大发展,全市基层单位普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或有了党员。

1963年到1965年,上海市委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部署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3年在农村基层进行“小四清”(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试点,在城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进行“五反”(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试点。1964年,城乡统一称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为了加强领导,市委成立社教运动办公室,市区各系统成立工作团,市郊在金山、奉贤两县分别成立

“四清”工作团，各工作团下设工作队，市委抽调大批干部和大专院校师生，参加工作团、队。各级领导干部也到开展运动的单位蹲点。上海社教运动延续到“文化大革命”开始。这场运动虽然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也揭露了一些人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和极少数人的破坏活动，但由于把干部的认识问题、作风问题和工作上的一些失误看成是阶级斗争或者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在1965年初又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使不少党员和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1965年底统计，上海市共有干部425494名；中共党员345456名；党的基层组织22682个，其中党的基层委员会996个、总支部1277个、支部20409个。

一、上海市委委员会(1949.5—1956.7)

1949年3月，中共中央决定中共上海市委委员为9名，其中常务委员5名，饶漱石为书记。1949年6月经华东局报中央批准，市委委员增加到16名，其中常务委员仍为原来的5名。饶漱石为书记，陈毅、刘晓为副书记。8月陈毅、刘晓分别任第二、第三书记。

上海解放初期，中共中央华东局直接领导上海的工作，华东局部分领导成员同时担任上海市委领导职务，并一度使用过中共中央华东局暨上海市委委员会名称。1950年1月，中央决定上海市委与华东局领导机构分开。中央批准中共上海市委委员会由24名委员组成，其中常务委员4名。陈毅为第一书记，刘晓为第二书记，刘长胜为第三书记。

1952年“三反”运动中，上海市委领导机构作了较大调整。中央于1952年3月批复同意中共上海市委委员会由17名委员组成，其中常务委员7名。陈毅为第一书记，刘晓为第二书记，刘长胜为第三书记，陈丕显为第四书记。中央在批复中指出：“上海市委因陈毅同志事繁，刘晓同志病假，同意以陈丕显同志代理第一书记职务”。12月，经中央批准，增补潘汉年为市委第一副书记，谷牧为第二副书记，以后又陆续增补常务委员4名。市委常委增加到11名。

1953年1月28日至2月7日，上海市委召开中共上海市第一次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551名、列席代表171名。这次会议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党内正常的民主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全市范围内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的斗争，总结一年来的

工作经验和教训,提高全体党员的思想和领导水平,以迎接1953年开始的大规模经济建设。会议由潘汉年致开幕词,陈毅作政治报告,陈丕显作《上海1952年的工作总结与1953年主要工作》的报告,并作了会议总结。

1954年6月2日至24日,上海市委召开中共上海市第二次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有941名、列席代表948名。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贯彻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决议及华东局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揭露高岗、饶漱石的阴谋,统一和提高全体干部、党员对于增强党的团结的认识,针对上海党组织的具体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使上海党组织的团结得到进一步的增强和巩固。会议由陈丕显致开幕词,华东局第三书记谭震林作四中全会决议精神的传达和华东局对领导上海工作的检查报告,潘汉年作上海市委对饶漱石阴谋的揭发和五年来工作的检查报告。最后由陈丕显作总结报告,肯定这次会议的收获,提出把进一步贯彻七届四中全会决议,增强党的团结,作为上海党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同时联系检查市委领导工作中的缺点。

10月,中共中央调柯庆施任上海市委第一书记,并批准中共上海市委员会由21名委员组成,其中常务委员10名,陈丕显为第二书记,潘汉年为第三书记,谷牧、马天水为副书记。

1955年,肃反运动和审干工作开始,市委第三书记潘汉年被怀疑为“内奸”,于1955年4月3日被逮捕关押审查,后被错误定罪判刑。这件冤案株连公安部门和原情报工作系统的一大批干部。1977年7月14日,潘汉年在湖南省长沙市蒙冤病逝。1982年8月23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为潘汉年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1955年6月和11月先后增补魏文伯、曹获秋为市委副书记。

1949年5月至1950年1月:

书 记 饶漱石(1949.5—1950.1)

副 书 记 陈 毅(1949.5—8)

刘 晓(1949.5—8)

第二书记 陈 毅(1949.8—1950.1)

第三书记 刘 晓(1949.8—1950.1)

常务委员 饶漱石(1949.5—1950.1)

陈 毅(1949.5—1950.1)

曾 山(1949.5—1950.1)

刘 晓(1949.5—1950.1)

刘长胜(1949.5—1950.1)

1950年1月至1952年3月:

第一书记 陈 毅(1950.1—1952.3)

第二书记 刘 晓(1950.1—1952.3)

第三书记 刘长胜(1950.1—1952.3)

常务委员 陈 毅(1950.1—1952.3)

刘 晓(1950.1—1952.3)

刘长胜(1950.1—1952.3)

潘汉年(1950.1—1952.3)

1952年3月至1954年10月:

第一书记 陈 毅(1952.3—1954.10)

第二书记 刘 晓(1952.3—1954.10)

第三书记 刘长胜(1952.3—1953.8)

第四书记 陈丕显(代理第一书记,1952.3—1954.10)

第一副书记 潘汉年(1952.12—1954.10)

第二副书记 谷 牧(1952.12—1954.10)

常务委员 陈 毅(1952.3—1954.10)

刘 晓(1952.3—1954.10)

刘长胜(1952.3—1953.8)

陈丕显(1952.3—1954.10)

潘汉年(1952.3—1954.10)

方 毅(1952.3—1953.10)

许建国(1952.3—1954.10)

谷 牧(1952.12—1954.10)

赵明新(1952.12—1954.10)

王尧山(1953.8—1954.10)

刘季平(1953.8—1954.10)

钟 民(1953.8—1954.10)

1954年10月至1956年7月：

- 第一书记** 柯庆施(1954.10—1956.7)
- 第二书记** 陈丕显(1954.10—1956.7)
- 第三书记** 潘汉年(1954.10—1955.4)
- 副书记** 谷 牧(1954.10—12)
- 马天水(1954.10—1956.7)
- 魏文伯(1955.6—1956.7)
- 曹获秋(1955.11—1956.7)
- 常务委员** 柯庆施(1954.10—1956.7)
- 陈丕显(1954.10—1956.7)
- 潘汉年(1954.10—1955.4)
- 谷 牧(1954.10—12)
- 马天水(1954.10—1956.7)
- 许建国(1954.10—1956.7)
- 王尧山(1954.10—1955.12)
- 刘季平(1954.10—1956.7)
- 钟 民(1954.10—1956.7)
- 夏 衍(1954.10—1955.12)
- 魏文伯(1955.6—1956.7)
- 曹获秋(1955.11—1956.7)

二、上海市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59.1)

1956年7月11日至26日,中共上海市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755名、候补代表80名、列席代表197名,代表着全市149982名党员。大会由柯庆施作《调动一切力量,积极发挥上海工业的作用,为加速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而斗争》的报告。会议期间,周恩来和陈毅作重要讲话。大会一致通过《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大会选出上海市出席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选出中共上海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40名、候补委员15名。市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出市委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处,常务委员14名,书记处书记6名;选出中共上海市委监察委员会。

1957年12月20日至1958年1月10日,中共上海市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754名、候补代表44名,代表着全市191384名党员。此外还有各级党组织部分负责干部、老工人以及下放劳动锻炼的党员共621名列席会议。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贯彻党的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总结本市前一阶段的整风和反右派斗争。讨论和确定如何继续整顿作风、改进工作的问题,争取整风运动完全彻底的胜利,争取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高涨。”周恩来到会作《世界形势和整风任务的报告》;柯庆施作《乘风破浪,加强建设社会主义的新上海》的报告;陈丕显作《深入开展整风运动,大力改进基层党组织的工作》的报告,曹荻秋作《紧缩机构,下放干部,改进体制问题》的报告;魏文伯作《大力支援农业生产,为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而斗争》的报告;许建国作《动员城市剩余劳动力,支援社会主义农业建设》的报告;马天水作《上海工资福利工作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大会一致通过《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提前选举第二届代表大会代表的决议》。

- 第一书记** 柯庆施(1956.7—1959.1)
- 书记** 陈丕显(1956.7—1959.1)
曹荻秋(1956.7—1959.1)
魏文伯(1956.7—1959.1)
马天水(1956.7—1959.1)
许建国(1956.7—1958.12)
- 常务委员** 柯庆施(1956.7—1959.1)
陈丕显(1956.7—1959.1)
曹荻秋(1956.7—1959.1)
魏文伯(1956.7—1959.1)
马天水(1956.7—1959.1)
许建国(1956.7—1958.12)
王一平(1956.7—1959.1)
王必成(1956.7—1959.1)
石西民(1956.7—1959.1)

刘述周(1956.7—1959.1)

刘季平(1956.7—1959.1)

宋季文(1956.7—1959.1)

黄庆熙(1956.7—1959.1)

钟 民(1956.7—1959.1)

三、上海市第二届委员会(1959.1—1963.12)

1958年12月28日至1959年1月16日,中共上海市第二届代表大会召开。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498名、候补代表50名、列席代表416名,代表着全市231191名党员。

大会由柯庆施作《中共八届六中全会的传达报告》。大会一致通过四项决议:《关于上海市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决议》、《关于整顿和巩固农村人民公社的决议》、《关于进一步在工业企业中执行群众路线的若干问题的决议》、《关于教育工作几个问题的决议》。大会选出中共上海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45名、候补委员21名,市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出市委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处,常务委员19名,其中书记处成员7名;选出中共上海市委监察委员会。

第一书记 柯庆施(1959.1—1963.12)

书 记 陈丕显(1959.1—1963.12)

曹荻秋(1959.1—1963.12)

魏文伯(1959.1—1962.7)

马天水(1959.1—1963.12)

候补书记 石西民(1959.1—1963.12)

刘述周(1959.1—1963.12)

常务委员 王一平(1959.1—1963.12)

王必成(1959.1—1963.12)

石西民(1959.1—1963.12)

刘述周(1959.1—1963.12)

朱 讯(1959.1—1963.12)

李干成(1959.1—1963.12)

宋季文(1959.1—1963.12)

陈丕显(1959.1—1963.12)
柯庆施(1959.1—1963.12)
马万杰(1959.1—1963.12)
马天水(1959.1—1963.12)
张春桥(1959.1—1963.12)
曹荻秋(1959.1—1963.12)
黄庆熙(1959.1—1963.12)
黄赤波(1959.1—1963.12)
杨士法(1959.1—1963.12)
杨西光(1959.1—1963.12)
钟 民(1959.1—1961.1)
魏文伯(1959.1—1962.7)
谢邦治(1959.9—1962.4)

四、上海市第三届委员会(1963.12—1966.5)

1963年12月16日至25日,中共上海市第三届代表大会召开。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589名、候补代表59名、列席代表364名,代表着全市321776名党员。

大会由陈丕显作《深入开展三大革命运动,为把上海建设成为我国一个先进的工业和科学技术基地而斗争》的工作报告;柯庆施作《为促进干部、党员和各项工作革命化而奋斗》的政治报告。大会选出中共上海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45名、候补委员21名。市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出市委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处以及市委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16名,其中书记处成员8名。

1964年到1966年,市委领导成员有所调整变动,原第一书记柯庆施于1965年4月病逝,由陈丕显主持市委工作,后经中央决定担任市委第一书记。原市委书记处书记刘述周、石西民先后调离上海。经中央决定增补市委常务委员4名。市委书记处原候补书记王一平、张春桥改任书记,并增补梁国斌为市委书记处书记,杨西光、王少庸为候补书记。到1966年5月市委常务委员仍为16名。市委书记处成员仍为8名。

第一书记 柯庆施(1963.12—1965.4)

- 陈丕显(1965.11—1966.5)
- 书 记** 陈丕显(1963.12—1965.11)
曹荻秋(1963.12—1966.5)
马天水(1963.12—1966.5)
石西民(1963.12—1964.12)
刘述周(1963.12—1964.9)
王一平(1965.3—1966.5)
张春桥(1965.3—1966.5)
梁国斌(1965.7—1966.5)
- 候补书记** 王一平(1963.12—1965.3)
张春桥(1963.12—1965.3)
杨西光(1965.3—1966.5)
王少庸(1965.3—1966.5)
- 常务委员** 柯庆施(1963.12—1965.4)
陈丕显(1963.12—1966.5)
曹荻秋(1963.12—1966.5)
马天水(1963.12—1966.5)
石西民(1963.12—1964.12)
刘述周(1963.12—1964.9)
王一平(1963.12—1966.5)
张春桥(1963.12—1966.5)
李干成(1963.12—1966.5)
李广仁(1963.12—1966.5)
宋季文(1963.12—1966.5)
张 祺(1963.12—1966.5)
黄赤波(1963.12—1966.5)
杨士法(1963.12—1966.5)
杨西光(1963.12—1966.5)
饶子健(1963.12—1966.5)
王少庸(1965.3—1966.5)

李研吾(1965.3—1966.5)

秦 昆(1965.3—1966.5)

梁国斌(1965.7—1966.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49年5月上海解放后到1950年3月,市委工作机构设置组织部、近郊工作部(1949年8月改为市委郊区工作委员会)、工人运动委员会(简称工委)、青年运动委员会(简称青委)、妇女运动委员会(简称妇委)和党校6个部门。秘书机要、宣传、统战和纪律检查工作分别由华东局办公厅、宣传部、统战部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兼管。此外,为加强对本市各有关保卫工作部门业务联系,集中力量对付敌人之隐蔽斗争,于1949年7月建立市委保卫工作委员会。同时还建立整编委员会、人事处理委员会、物资清理委员会、工资委员会。这4个委员会直属华东局暨上海市委领导。

1950年3月以后,上海市委与华东局机构分开,市委陆续增设办公厅、政策研究室(1952年3月撤销)、宣传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统战部。1950年8月,成立整风学习委员会,领导全市整风工作。11月,成立保密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基层组织工作研究委员会。

1951年,市委增设工业生产委员会、学校工作委员会;同年,市委还成立市级机关组织形式研究委员会,区一级及基层组织形式研究委员会,里弄工作委员会。为了开展大规模的镇反运动,成立镇压反革命群众运动委员会。原市委工人运动委员会、青年运动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改为职工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

1951年底,为了开展“三反”、“五反”运动的需要,成立增产节约委员会和市节约检查委员会。

1952年,市委设立宣传工作委员会、工商工作委员会、政治法律委员会;同年,市委还设立整编委员会。在整编委员会成立后,原基层工作研究委员会、市级机关组织形式研究委员会、区一级及基层组织形式研究委员会均予撤销。

在“三反”、“五反”运动后期开展整党时,建立整党建党办公室。

1952年,在工厂、商店和建筑、搬运、码头工人中开展民主改革运动,市委成立民主改革办公室,并成立建筑工人民主改革委员会、商店民主改革委员会

和搬运、码头工人民主改革委员会,分别领导这些方面的民改运动。

到1952年底,上海市委工作机构有: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纪律检查委员会、郊区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和党校、解放日报社11个部门。此外,还有工商工作委员会、政治法律委员会、保密委员会、整编委员会、宣传工作委员会、里弄工作委员会、整党建党办公室等。其中,财经工作委员会、工商工作委员会和政治法律委员会,既是市委工作部门,又是市政府工作部门。

1953年3月,市委决定设立工业工作部,但不久即予撤销。7月,成立工业生产委员会、重工业部和私营工业部;12月,成立市政建设工作委员会(与市政府的市政建设委员会是一套机构)。

1954年4月,市委撤销重工业部,改设重工业党委;撤销私营工业部。11月,撤销工业生产委员会,成立国营工业部和私营工业部。同年,设立文艺工作委员会,撤销里弄工作委员会,改在市委政法委员会下设立一个里弄工作委员会。10月,原市委财经工作委员会撤销,成立财政经济工作部,该部管辖范围除财贸系统外,还有交通运输系统和市政建设系统部分单位党的工作。此外,还成立审查干部委员会。

1955年1月,成立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和学校工作部;5月学校工作部与中共上海市高等教育科学工作委员会(原属华东局领导)合并,仍称学校工作部。2月,由于市人委已成立三办(重工业)、四办(轻工业)以及八办,分别负责对资改造工作,市委私营工业部撤销。6月,为了加强肃反工作的领导,市委成立专门委员会。原属华东军政委员会代管的中央军委联络部上海联络局改为市委调查部。

1955年3月,上海市委在《关于健全党委制,改善领导的决定》中指出:“市人委各办是市长实现对各局、院、行、处领导的直接助手。同时各办的党员负责干部在有关政策、方针等重大问题上亦应对市委负责,并向市委请示报告。市人委各局、院、行、处党组提出的请示报告,由有关办公室研究审核,负责批复或提出意见后请示市委。”“市委指定市委各部门分别联系党委、区委,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市委的决定,负责指导所联系的各单位的日常工作,负责向市委综合报告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市委各部委应该通过党的系统,发挥党组织的保证监督作用,不得代替政府各办公室、各局的业务工作。”

1956年,为适应原私营企业全部实现公私合营的新情况,国营工业部分设为重工业工作部、轻工业工作部;成立市政建设交通工作部、教育卫生工作部、政法工作部;原财经工作部改为财政贸易工作部;原文艺工作委员会,改为文艺工作部;原学校工作部改为高等教育科学工作部;原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监察委员会。

1956年,上海市委对企业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关系,作了一次重大调整。4月5日,市委作出《关于撤销产业党委及改变产业党委所属基层党组织领导关系的通知》,决定撤销第一重工业、第二重工业、第三重工业、第一轻工业、第二轻工业、纺织工业6个产业党委。原属上述6个产业党委领导的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工厂党组织,除其中20个工厂改属市委直接领导外,其余全部下放,改属所在市区区委领导;其中部分在郊区的工厂分别归邻近的市区区委领导;国务院各部驻沪各行政管理、供销机构党的组织,暂划归市人委机关党委领导;基本建设设计、工业试验等单位党的组织,划归市委基本建设党委领导。市委通知中分析这种改变的好处是:“这样,就便于区委加强对全区工业工作的具体领导,就便于使社会工作同工业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就便于按地区、按需要举办职工业余的政治、文化、技术学习和文娱体育活动,就便于组织本区的国营、老合营厂和新合营厂之间的经验交流。”9月13日,市委又批转了组织部、财贸工作部的报告,决定将市第一商业局、粮食局、农产品采购局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上海办事处等系统的基层党组织的工作,交由所在地区区委领导。

1957年,贯彻精简机构方针,市委决定将重工业工作部与轻工业工作部合并为工业工作部;高等教育科学工作部与教育卫生工作部合并为教育卫生工作部;文艺工作部与宣传部合并为宣传部;原郊区工作委员会改为农村工作部。到1957年底,市委工作机构有: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监察委员会、工业工作部、财政贸易工作部、教育卫生工作部、市政建设交通工作部、政法工作部、农村工作部、调查部、妇女工作委员会、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劳动工资委员会和党校、解放日报社17个部门。此外,还有专门委员会(负责肃反工作)、审干委员会等机构。

1958年,市委成立科学技术领导小组(1960年6月改为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公用事业办公室(与市人委公用事业办公室是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撤销国

际活动指导委员会,成立市委外事小组;撤销审干委员会。

1959年,根据中央指示精神,上海市委增设经济计划委员会、工业生产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这4个委员会连同后来成立的科学技术委员会,既是市委的工作部门,也是市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同时撤销农村工作部;将原市委市政建设交通工作部改为交通工作部。为了搞好特赦和分批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工作,成立特赦和摘“右派”帽子领导小组(后改称市委改造“右派分子”工作领导小组)。

1960年,贯彻中央关于国家机关精简整编的指示,成立整编委员会。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市委还建立城市人民公社工作领导小组。

1961年,为了加强财贸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将市委财贸工作部改为上海市财贸政治部。

1962年,成立政治研究室;按照精简机构方案,撤销政法工作部,另成立政法小组;撤销农村工作委员会,仍成立农村工作部;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基本建设任务大批“下马”,市委决定撤销基本建设委员会,其原管行政工作分别归口由市人委经济计划委员会和公用事业办公室管理,党的工作分别归口工业工作部和交通工作部管理。

1964年,根据中央批转中央工业交通政治部《1964年工业交通部门政治工作要点》的规定,上海市委将工业部、交通工作部、农村工作部改为工业政治部、市政交通政治部、农村政治部,同时将上海市财贸政治部改为市委财贸政治部。

到1966年5月,市委工作机构有:办公厅、政治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监察委员会、经济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业生产委员会、工业政治部、财贸政治部、市政交通政治部、教育卫生工作部、农村政治部、调查部、外事小组、妇女工作委员会、劳动工资委员会和党校、解放日报社、党刊编辑室21个部门。

秘书长 刘瑞龙(1949.6—10)

黎玉(1950.1—1952.2)

王尧山(1952.2—1955.12)

马万杰(1955.12—1960.3)

魏文伯(1960.3—10)

谢邦治(1960.10—1962.6)

王一平(1962.6—1966.5)

李家齐(1966.5)

办公厅(1950.3—1966.5)

主任 景晓村(1951.12—1952.3)

马万杰(1952.9—1955.5)

丁正铎(1955.5—1957.1)

李家齐(1957.1—1965.8)

刘夫畅(1965.8—1966.5)

组织部(1949.6—1966.5)

部长 刘 晓(1949.6—1950.1)

王尧山(1950.1—1952.2)

王一平(1952.2—12;1955.1—1956.5)

赵明新(1952.12—1955.1)

黄庆熙(1956.5—1964.1)

杨士法(1964.1—1966.5)

宣传部(1950.1—1966.5)

部长 夏 衍(1950.1—1952.2)

谷 牧(1952.2—1953.3)

彭柏山(1953.3—1955.5)

石西民(1955.5—1963.3)

张春桥(1963.3—1965.6)

杨永直(1965.6—1966.5)

政策研究室(1950.3—1952.3)

主任 黎 玉(1950.3—12)

景晓村(1950.12—1952.3)

政治研究室(1962.6—1966.5)

主任 张春桥(1962.6—1965.5)

魏克明(1965.5—1966.5)

文艺工作委员会—文艺工作部(1954.11—1957.5)

- 文艺工作委员会(1954.11—1956.5)
书 记 夏 衍(1954.11—1955.12)
张春桥(代理,1955.10—1956.5)
- 文艺工作部(1956.5—1957.5)
部 长 张春桥(1956.5—1957.5)
- 统战部(1950.1—1966.5)
部 长 潘汉年(1950.1—1951.9)
许涤新(1951.9—1953.3)
刘季平(1953.3—1955.1)
刘述周(1955.1—1962.7)
陈同生(1962.7—1966.5)
- 纪律检查委员会(1949.12—1956.8)
书 记 刘 晓(1949.12—1950.11)
王尧山(1950.11—1952.2)
王一平(1952.3—11)
郑 平(1952.11—1956.8)
- 监察委员会(1956.8—1966.5)
书 记 魏文伯(1956.8—1963.12)
杨士法(1963.12—1966.5)
- 政法委员会—政法工作委员会—政法工作部(1952.8—1962.7)
政法委员会(1952.8—1954.2)
书 记 许建国(1952.8—1954.2)
政法工作委员会(1954.2—1956.5)
书 记 许建国(1954.2—1956.5)
政法工作部(1956.5—1962.7)
部 长 许建国(1956.5—1958.9)
朱 辉(1958.9—1962.7)
- 华东和上海外宾招待委员会—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外事小组
(1953.2—1966.5)
华东和上海外宾招待委员会(1953.2—1955.3)

主任 潘汉年(1953.2—1955.3)

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1955.4—1958.7)

主任 潘汉年(1955.4—1957.1)

刘季平(1957.1—1958.7)

外事小组(1958.7—1966.5)

组长 许建国(1958.7—1959.6)

刘述周(1959.6—1964.9)

王一平(1964.9—1966.5)

财政经济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1950.11—1954.12)

1950年11月,成立市委财政经济委员会,1952年,财政经济委员会改为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1954年撤销。

书记 陈毅(1950.11—1952.2;1952.8—1954.10)

方毅(1952.2—8)

经济计划委员会(1958.6—1966.5)

主任 曹荻秋(1958.6—1962.12)

宋季文(1962.12—1966.5)

财经工作部—财贸工作部—财贸政治部(1954.11—1966.5)

财经工作部(1954.11—1956.5)

部长 朱讯(1954.11—1956.5)

财贸工作部(1956.5—1961.4)

部长 朱讯(1956.5—1959)

财贸政治部(1964.12—1966.5)

主任 李研吾(1964.12—1966.5)

劳动工资委员会(1956.4—1966.5)

主任 钟民(1956.4—1961.1)

杨士法(1961.1—1964.2)

李广仁(1964.9—1966.1)

宋日昌(1966.1—5)

工业生产委员会—工业生产工作委员会(1951.9—1952.8;1953.7—1954.11;1959.2—1966.5)

- 工业生产委员会(1951.9—1952.8;1959.2—1966.5)
- 书 记 刘长胜(1951.9—1952.8)
陈丕显(1952.8)
- 主 任 马天水(1959.2—1953.2)
李广仁(1963.2—1966.1)
周 璧(1966.5)
- 工业生产工作委员会(1953.7—1954.11)
- 谷 牧(1953.7—1954.11)
- 工业工作部(1953.3—4)
- 部 长 钟 民(1953.3—4)
- 重工业部(1953.8—1954.4)
- 部 长 (缺职)
- 私营工业部(1953.8—1954.4;1954.11—1955.2)
- 部 长 李广仁(1955.1—2)
- 国营工业部(1954.11—1956.5)
- 部 长 杨士法(1955.1—1956.5)
- 重工业工作部(1956.5—1957.5)
- 部 长 杨士法(1956.5—1957.5)
- 轻工业工作部(1956.5—1957.5)
- 部 长 周 璧(1956.5—1957.5)
- 工业工作部—工业政治部(1957.5—1966.5)
- 工业工作部(1957.5—1964.7)
- 部 长 杨士法(1957.5—1964.1)
李广仁(1964.1—7)
- 工业政治部(1964.7—1966.5)
- 部 长 刘述周(1964.7—9)
王少庸(1965.6—1966.5)
- 市政建设工作委员会(1953.12—1955.5)
- 书 记 刘季平(1953.12—1955.5)
- 市政建设交通工作部(1956.5—1960.2)

- 部 长** 李干成(1956.5—1960.2)
- 基本建设委员会**(1959.2—1962.7)
- 主 任** 陈丕显(1959.2—1962.7)
- 交通工作部—市政交通政治部**(1960.2—1966.5)
- 交通工作部(1960.2—1964.12)
- 部 长** 李干成(1960.2—3)
- 林 岩(1960.3—1963.4)
- 叶进明(1964.2—12)
- 市政交通政治部(1964.12—1966.5)
- 主 任** 叶进明(1964.12—1966.1)
- 公用事业办公室**(1958.10—1960.3)
- 主 任** 李 广(1958.10—1960.3)
- 学校工作部—高等教育科学工作部**(1955.1—1957.3)
- 学校工作部(1955.1—1956.6)
- 部 长** 王尧山(1955.1—6)
- 陈其五(1955.6—1956.6)
- 高等教育科学工作部(1956.6—1957.3)
- 部 长** 陈其五(1956.6—1957.3)
- 教育卫生工作部**(1956.5—1966.5)
- 部 长** 刘季平(1956.6—1959.8)
- 杨西光(1959.8—1965.8)
- 常溪萍(1965.8—1966.5)
- 科学技术委员会**(1960.7—1966.5)
- 主 任** 刘述周(1960.7—1964.9)
- 舒 文(1965.5—1966.5)
- 近郊工作部—郊区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部—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部—农村政治部**(1949.5—1966.5)
- 近郊工作部(1949.5—8)
- 部 长** 赵毓华(1949.5—8)
- 郊区工作委员会(1949.8—1957.1)

- 书 记** 赵毓华(1949.8—1950.1)
 马万杰(1950.1—1952.10)
 董 铨(1952.10—1957.1)
- 农村工作部(1957.2—1959.2)
- 部 长** 马万杰(1957.2—1959.2)
-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9.2—1962.7)
- 主 任** 魏文伯(1959.2—1962.7)
- 农村工作部(1962.7—1964.12)
- 部 长** 林辉山(1962.7—1964.12)
- 农村政治部(1964.12—1966.5)
- 部 长** 刘 杰(1964.12—1966.5)
- 工人运动委员会—职工工作委员会**(1950.1—)
- 书 记** 刘长胜(1950.1—1952.2)
- 青年运动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7—)
- 书 记** 李 昌(1949.7—1950.1)
 张 本(女,1950.1—1952.8)
 周 克(1952.9—1954.4)
 李琦涛(1954.4—1956.9)
- 妇女运动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1949.11—1966.5)
- 书 记** 章 蕴(女,1949.11—1953.10)
 杨 纯(女,1953.10—1955.5)
 赵 先(女,1955.5—1957.2)
 郭 建(女,1957.2—1960.12)
 关 建(女,1961.2—1966.5)
- 党校—党校一部、党校二部—初级党校、中央第三中级党校—党校**
 (1949.6—1966.5)
- 党 校(1949.6—1954.8)
- 校 长** 刘 晓(1949.6—1954.8)
- 校务委员会书记** 王尧山(1949.9—1952.12)
 刘 晓(1952.12—1954.8)

- 党校一部(1954.8—1957.11)
 校 长 刘 晓(1954.8—1955.1)
 陈丕显(1955—1957.11)
- 党校二部(1954.8—1957.11)
 校 长 陈丕显(1954.8—1957.11)
- 初级党校(1957.11—1959.3)
 校 长 陈丕显(1957.11—1959.3)
- 中央第三中级党校(1956.1—1959.3)
 校 长 柯庆施(1956.1—1959.3)
- 党 校(1959.3—1966.5)
 校 长 柯庆施(1959.7—1965.4)
- 解放日报社**(1949.5—1966.5)
 社 长 范长江(1949.5—10)
 恽逸群(1949.10—1951.10)
 张春桥(1951.11—1955.1)
- 总编辑** 范长江(1949.5—10)
 恽逸群(1949.11—1951.10)
 张春桥(1951.11—1955.8)
 杨永直(1955.8—1958.8)
 杨西光(1958.10—1959.2)
 魏克明(1959.2—1965.11)
 马 达(回族,1965.11—1966.5)
- 上海工作编辑委员会**(1950.4—1952.3)
 主 任 黎 玉(1950.4—1952.3)
- 解放杂志编辑委员会**(1958.6—1962.6)
 总编辑 石西民(1958.6—1962.6)
- 党刊编辑室**(1965.8—1966.5)
 主 任 李家齐(1965.8—1966.5)

第三节 市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一)上海市人民政府党组(1949.7—1954)

书记 陈毅(1949.7—1950.3)

潘汉年(1950.3—1952.2;1952.7—1954)

方毅(1952.2—6)

副书记 潘汉年(1949.7—1950.3;1952.2—6)

周林(1950.3—1952.6)

方毅(1952.7—1953.3)

刘季平(1953.3—1954)

(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55.4—1966.5)

1949年7月经市委批准建立上海市人民法院分党组,属市府党组领导。
1955年4月市委决定建立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直属市委领导。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55.4—1958.4)

书记 魏明(1955.4—1958.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局党组(1958.4—1960.8)

书记 李继成(1958.4—1960.8)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60.9—1966.5)

书记 李继成(1960.9—1966.5)

(三)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1955.1—1966.5)

1954年7月经市委批准成立上海市人民检察署党组,12月检察署改名为检察院,并于1955年1月建立市人民检察院党组。

书记 王范(1955.1—1958.9)

林道生(1958.9—1966.5)

二、政协系统党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简称市政协)的前身是上海市协商委员会。1949年12月,上海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定设立

上海市协商委员会。市委于1951年9月决定成立中共上海市协商委员会党组。1955年以后一段时间,市政协未设党组。1962年9月,成立中共上海市政协机关党组。

上海市协商委员会党组(1951.9—1955.1)

书 记 潘汉年(1951.9—1952.12)

刘季平(1952.12—1955.1)

副 书 记 许涤新(1951.9—1952.12)

周而复(1952.12—1955.1)

梅达君(1952.12—1955.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机关党组(1962.9—1966.5)

书 记 陈同生(1962.9—1966.5)

副 书 记 王致中(1962.9—1966.5)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上海市总工会党组(1950.3—1966.5)

书 记 刘长胜(1950.3—1952.2;1952.6—1953.3)

钟 民(1952.2—6;1953.3—1961.1)

杨士法(1961.1—4)

张 祺(1961.4—1966.5)

(二)上海市民主妇女联合会党组(1951.10—1955.5)

1951年10月市委决定建立上海市民主妇联党组,1955年撤销。

书 记 章 蕴(女,1951.12—1953.10)

(三)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党组(1958.11—1966.5)

书 记 舒 文(代理,1959.12—1965.7)

李时庄(1965.7—1966.5)

(四)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1950.9—1956.5)

1950年9月市委决定建立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

书 记 夏 衍(1950.9—1954.2)

于 伶(1954.2—1956.5)

(五)全国文协上海分会党组—中国作协华东分会党组—中国作协上海

分会党组(1953.1—1966.5)

1949年9月,中华全国文学工作者协会上海分会成立,1953年1月,设立党组。1953年11月,改为华东作家协会,1954年12月,华东大区撤销后,原华东作协改名为中国作家协会上海分会,并设党组。

中华全国文学工作者协会上海分会党组(1953.1—11)

书 记 柯 蓝(1953.1—11)

中国作家协会华东分会党组(1953.11—1954.12)

书 记 夏 衍(1953.11—1954.12)

中国作家协会上海分会党组(1954.12—1966.5)

书 记 夏 衍(1954.12—1955.3)

周而复(1955.3—1957.5;1958.4—1959.12)

孙峻青(代理,1957.6—1958.4)

第二十五章

中共南京市委

(1949.5—1952.11)

1949年4月23日,南京解放。5月1日,新的中共南京市委员会成立。1952年9月,中共中央决定将南京市、苏南、苏北合并为江苏省。11月,中共江苏省委成立。中共南京市委改属中共江苏省委领导。

第一节 领导机构

南京市委员会(1949.5—1952.11)

南京解放后,在中共中央和华东局领导下,于4月28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刘伯承任主任,宋任穷任副主任。5月1日,中共南京市委成立,有委员16名、常务委员5名,刘伯承任书记。9月,刘伯承等调离,中共中央批准粟裕等11人为委员,其中常务委员5名,粟裕为书记。市委领导人民开展接管工作、剿匪肃特、平稳物价、生产救灾等工作。新中国成立后进入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市委在继续进行上述工作的同时,大力恢复与发展生产、开展郊区土改、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运动,并在党内进行整风、整党建党工作。

10月20日至25日,中共南京市第一次代表会议在南京召开。参加会议代表601名,列席代表5名。会议主题是统一思想,加强团结,整顿组织。与会代表一致拥护市委关于整党的决定。这次整党着重清理秘密党组织,弄清两千余名秘密党员的政治历史及入党手续;同时解决部分外来党员中进城后思想

混乱、组织纪律松弛等问题。

1950年5月18日,栗裕调离,唐亮任书记,常务委员仍为5名。8月5日,唐亮调离,柯庆施任书记,有常务委员4名。

11月24日至29日,中共南京市第二次代表会议在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536名。会议中心议题是传达华东局扩大会议精神,动员全市党员广泛深入地开展时事学习和抗美援朝运动。

1951年11月至1952年10月,南京市6689名党员干部参加“三反”运动,有414名受到党纪处分,其中开除党籍的142名,给予其它党纪处分的272名。市委根据全国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基层党组织的决议和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于1952年10月至1953年7月在全市开展大规模的整党运动。这次整党贯彻“爱护、教育、改造、团结”的方针,提高广大党员的马列主义水平,处理第一次整党中遗留下来的候补党员延长候补期问题等悬案,清理不纯分子。

上述两次整党运动,共处理秘密党员466名,占参加整党的秘密党员总数1400名的33.28%。其中,被清理出党的有205名,占受处理地下党员总数的44%。通过整党纯洁和巩固党的组织。但是,由于当时对秘密斗争的复杂性认识不足,加上“左”的思想影响,因此,使一部分秘密党员受到错误处理和不公正的对待。

经过土改、抗美援朝、“三反”、“五反”、整风整党等运动,南京市的党组织得到迅速发展。全市1949年8月有党员4867名,支部181个。至1952年11月,党员发展到8449名,党支部增加到476个。

1950年6月,中共南京市委下属十一个区委和中山陵园区委。

解放初期,中共南京市委和市军管会曾一度代管过南京外围地区的一些党组织。根据华东局的决定,1949年5月起,皖北区党委、皖南区党委、中共芜湖市委及赣东北区党委由中共南京市委代管。8月,上述党组织改由华东局领导。5月2日,南京市军管会命令华中矿务局军管组接管马鞍山,1952年12月,移交给安徽省马鞍山矿务小组。

1949年12月,南京全市有干部5368名,至1952年6月,全市干部扩大到15796名。

1949年5月至9月:

书 记 刘伯承(1949.5—9)
副 书 记 宋任穷(1949.5—9)
常务委员 刘伯承(1949.5—9)
宋任穷(1949.5—9)
张际春(1949.5—9)
陈修良(女,1949.5—9)
陈士榘(1949.5—9)

1949年9月至1950年5月:

书 记 粟 裕(1949.9—1950.5)
第一副书记 唐 亮(1949.9—1950.5)
第二副书记 江渭清(1949.9—1950.5)
常务委员 粟 裕(1949.9—1950.5)
唐 亮(1949.9—1950.5)
江渭清(1949.9—1950.5)
陈修良(女,1949.9—1950.5)
柯庆施(1949.9—1950.5)
袁仲贤(1949.秋—1950.1)
张 藩(1950.1—5)
邱一涵(女,1950.1—5)

1950年5月至8月:

书 记 唐 亮(1950.5—8)
副 书 记 江渭清(1950.5—8)
常务委员 唐 亮(1950.5—8)
江渭清(1950.5—8)
柯庆施(1950.5—8)
张 藩(1950.5—7)
邱一涵(女,1950.5—8)

1950年8月至1952年11月:

书 记 柯庆施(1950.8—1952.11)
副 书 记 江渭清(1950.8—1952.11)

常务委员 柯庆施(1950.8—1952.11)
 江渭清(1950.8—1952.11)
 邱一涵(女,1950.8—1952.7)
 李乐平(1950.10—1952.11)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49年5月,中共南京市委设立办公室(6月改为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保卫部(不久撤销)、职工运动委员会、青年运动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6月,建立中共南京市工区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学区委员会。8月,市委精简整编组织机构。此后,又陆续建立郊区工作部、政策研究室、中共南京市级机关委员会(简称市级机关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党校。同时,工区党委撤销,成立中共南京市工厂委员会(以市委组织部工厂支部科为办事机构)。1951年7月,撤销市工厂党委,成立中共南京市企业委员会,次年9月撤销,成立中共南京市国营工厂委员会。到1952年并省前,市委工作机构和直属单位计有: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国营工厂委员会(1952年9月设)、高等学校委员会(1952年9月设)、农村工作委员会、市委党校、市委直属机关党委和工委、青委、妇委13个部门。

秘书长 黄 远(1949.9—1950.2)

刘述周(1951.5—1952.9)

办公室—办公厅(1949.5—1952.11)

主任 彭 涛(1949.5—9)

陈克天(1951.7—1952.11)

组织部(1949.5—1952.11)

部 长 陈修良(女,1949.5—1950.5)

邱一涵(女,1950.5—1952.7)

刘述周(1952.9—11)

宣传部(1949.5—1952.11)

部 长 张际春(1949.5—9)

陈其五(1949.9—1952.2)

石西民(1952.9—11)

政策研究室(1949.8—1951.7)

主任 裴海萍(1949.9—1950.8)

靖实秋(1950.8—1951.6)

统战部(1949.5—1952.11)

部长 刘伯承(1949.5—9)

柯庆施(1949.9—11)

陈同生(1949.11—1950.7)

刘述周(1951.5—1952.9)

江渭清(1952.9—11)

保卫部(1949.5—8)

部长 周 兴(1949.5—8)

职工运动委员会(1949.5—1952.11)

书记 彭 涛(1949.5—9)

江渭清(1949.12—1952.8)

农民运动委员会(1950.8—)

书记 李 广(1950.8—1951.6)

青年运动委员会(1949.5—1952.11)

书记 王明远(1949.5—1951.5)

妇女运动委员会(1949.5—1952.11)

书记 陈修良(女,1949.5—1950.3)

邱一涵(女,1950.8—1952.7)

财政经济委员会(1949.5—1950.10)

书记 宋任穷(1949.5—9)

唐 亮(1949.9—12)

柯庆施(1949.12—1950.10)

工区委员会—工厂委员会—企业委员会—国营工厂委员会
(1949.6—1952.11)

工区委员会(1949.6—1950.8)

书记 彭 涛(1949.6—12)

江渭清(1949.12—1950.5)

肖 卡(1950.5—7)

工厂委员会(1950.8—1951.7)

书 记 陆 纲(1950.8—1951.7)

企业委员会(1951.7—1952.9)

书 记 江渭清(1951.7—1952.9)

国营工厂委员会(1952.9—11)

书 记 陆 纲(1952.9—11)

学区委员会—学校委员会—高等学校委员会(1949.6—1952.11)

学区委员会(1949.6—1950.8)

书 记 邱一涵(女,1949.10—1950.8)

学校委员会(1950.8—1952.9)

书 记 孙叔平(1950.8—1952.8)

高等学校委员会(1952.9—11)

书 记 石西民(1952.9—11)

**郊区工作部—城郊工作委员会—郊区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1949.8—1952.11)**

郊区工作部(1949.8—11)

部 长 柯庆施(1949.9—11)

城郊工作委员会(1949.11—1951.7)

书 记 李 广(1950.3—1951.7)

郊区工作委员会(1951.7—1952.9)

书 记 贾世珍(1951.7—1952.9)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2.9—11)

书 记 贾世珍(1952.9—11)

**市委直属机关委员会—市机关委员会—市直机关委员会
(1949.8—1952.11)**

市委直属机关委员会(1949.8—10;1950.8—1952.9)

书 记 陈 震(1949.8—)

寿松涛(1950.8—1952.7)

- 市机关委员会(1949.10—1950.8)
书 记 陈克天(1949.10—1950.8)
- 市直机关委员会(1952.9—11)
书 记 刘述周(1952.9—11)
- 市政府委员会(1949.7—9;1950.8—1952.9)
书 记 柯庆施(1949.7—9)
徐志明(1950.8—1951.9)
刘玉林(1951.9—1952.8)
-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2—1952.11)
书 记 唐 亮(1950.2—8)
邱一涵(女,1950.8—1952.7)
刘述周(1952.9—11)
- 党校—干部学校(1950.8—1952.11)
党 校(1950.8—1951.7)
校 长 江渭清(1950.8—1951.7)
书 记 江渭清(1950.8—1951.7)
干部学校(1951.7—1952.11)
校 长 柯庆施(1951.7—1952.11)
书 记 唐君照(1951.7—1952.8)
- 新华日报社(1949.4—1952.11)
社 长 石西民(1949.4—1951.3)
杨永直(1951.3—1952.10)

第三节 市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 南京市人民政府党组(1949.9—)
书 记 柯庆施(1949.9—1950.11)
李乐平(1950.11—1951.8)

副书记 李乐平(1950.8—11)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南京市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党组—南京市总工会党组

(1949.9—1952.11)

书 记 高 骏(1949.9—1950.8)

江渭清(1950.8—1951.8)

陈慎言(1951.8—1952.7)

肖 卡(1952.7—10)

(二)南京市民主妇女联合会党组(1951.5—1952.11)

书 记 邱一涵(女,1951.5—1952.7)

(三)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南京分会党组(1950.8—1952.11)

书 记 赖少其(1950.8—1952.11)

第二十六章

中共苏南区委

(1949.4—1952.11)

第一节 领导机构

苏南区委员会(1949.4—1952.11)

渡江战役前夕,中共华中工委根据华东局关于准备渡江南下,接管苏南的指示精神,决定分别组建苏北区党委和苏南区党委。华中工委、华中行政办事处、苏北军区机关部分人员及苏北、山东干部随军渡江南下,与苏南秘密党员干部共同组成苏南区党政军及下属各级组织的领导班子。

1949年4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横渡长江。5月中旬,苏南全境解放。4月28日,中共苏南区委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宣布苏南区党委成立。同日召开军事代表会议,具体布置接管工作。苏南区党委成立后,领导全区人民开展接管城市、剿匪肃特、平稳物价和生产救灾、减租减息等工作。新中国成立后到1952年11月国民经济恢复期间,在继续上述工作的同时,开展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三反”、“五反”等中心工作,并在党内开展整风和整党建党工作。在三年多时间中,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社会秩序趋于安定,人民政权得到巩固。5月27日,苏南区党委公布区党委委员、常务委员、书记、秘书长、各部部长、各专门委员会书记,苏南行署党组书记,苏南军区军政委员会书记等党政军领导干部名单。陈丕显任区党委书记。1952年5月,经中共中央批准,管文蔚任区党委第一副书记,赵明新任第二副书记,常务委员钟民调离,增补陈光、黄赤波为常务委员。

1949年7月11日,根据中共中央和华东局关于新区建党要“少而精,宁缺勿滥”的方针,苏南区党委作出《关于目前组织工作的决定》,要求在斗争中谨慎地、逐步地、个别地吸收党员,发展组织,建立支部。苏南地区原有秘密党员(包括一度脱党,解放后恢复党籍的)5187名,随军南下和从外地调来的党员8842名,合计14029名。到1950年10月,全区党员发展到23378名,实际增加9349名,共建党支部1492个。

1950年10月,苏南区党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的指示》精神,对党组织的发展工作采取严格审查的方针和稳步前进的办法。把发展的重点放在城市,首先是工人阶级;在农村,待土改完成后,再进行党的发展工作。至1952年10月,全区共发展1.4万余名党员,增建1959个党支部,70%左右的乡建立党支部,5个主要城市(无锡、镇江、常州、苏州、常熟)的产业工人中的党员已占工人总数的3.1%。

1950年7月,遵照中共中央指示,苏南区党委发出《关于执行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华东局整风指示计划》,在干部中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以克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资本主义、封建主义思想。这次整风与土改紧密结合,保证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

1951年8月,苏南区党委根据全国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制定《关于苏南整党建党工作计划》,并成立苏南整党建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这次整党建党,对全体党员进行无产阶级思想教育,同时对他们作认真的审查,清除混入党内的坏分子,处理一批不合格的党员的党籍问题。1952年,各级党组织结合“三反”运动,进一步开展组织整顿,使整党运动更加深入地发展。据1952年7月统计,参加整党总人数为11749名党员。其中受各种党纪处分的(包括“三反”)有681名,占5.8%。这次整党延续到1953年并省后继续进行。

苏南区党委成立后,属华东局领导,下属镇江、常州、苏州、松江4个地委和无锡、苏州两个市委。苏南区党委机关驻无锡市。

苏南区的干部队伍主要来自4个方面:一是华中和山东随军南下的老区干部;二是部队干部;三是苏南秘密党员干部;四是留用的公职人员。根据1949年12月统计,全区共有各类干部29209名(其中中共党员干部11538名),区级以上干部大部分是外来的。1951年3月时,苏南区区委书记中,地方干部仅占15.47%。因此,苏南区党委提出干部地方化的要求,特别强调区以

下干部要地方化,要在坚持选拔干部标准和宁缺毋滥的方针下,大胆提拔地方干部;同时,要求外来的干部地方化,加强外来干部与群众的密切联系,在当地生根。1951年,全区共提拔新干部2.5万多名。通过“三反”运动的考验和锻炼,全区又提拔干部6599名,其中省级2名、地级24名、县级346名。到1952年,干部增加为77898名。

- 书 记** 陈丕显(1949.4—1952.8)
- 第一副书记** 管文蔚(1952.5—11)
- 第二副书记** 赵明新(1952.5—11)
- 常务委员** 陈丕显(1949.5—1952.8)
- 管文蔚(1949.5—1952.11)
- 刘先胜(1949.5—1952.11)
- 赵明新(1949.5—1952.11)
- 钟 民(1949.5—1952.5)
- 陈 光(1952.5—11)
- 黄赤波(1952.5—11)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49年4月,中共苏南区委工作机构设立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5月,增设社会部、财政经济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直属机关党委、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以后陆续增设政策研究室、纪律检查委员会、城市工作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等常设机构。区党委机关报为《苏南日报》。

为了精简机构,减少层次,缩编人员,紧缩开支,苏南区先后进行两次机构整编工作:第一次是1950年6月,第二次是1952年6月。

- 秘书长** 欧阳惠林(1949.4—8;1952.8—11)
- 汪海粟(1949.9—1951.10)
- 曾 涛(1951.10—1952.8)

秘书处—办公厅(1949.4—1952.11)

秘书处(1949.4—1950.6)

- 主 任** 江 坚(1949.12—1950.6)

办公厅(1950.6—1952.11)

主任 汪海粟(1950.6—1951.10)

孙执中(1952.6—11)

组织部(1949.4—1952.11)

部长 赵明新(1949.4—1952.5)

陈光(1952.5—11)

宣传部(1949.4—1952.11)

部长 钟民(1949.4—1950.7)

汪海粟(1950.7—1952.11)

政策研究室(1949.12—1951)

主任 段颺(1949.12—1951)

统战部(1950.12—1952.11)

部长 管文蔚(1950.12—1952.11)

纪律检查委员会(1949.12—1952.11)

书记 赵明新(1949.12—1950.6)

陈光(1950.6—1952.11)

社会部(1949.5—1950.夏)

部长 黄赤波(1949.5—1950.夏)

财政经济委员会(1949.5—1952.11)

书记 陈丕显(1949.5—1952.8)

农村工作委员会(1949.5—1952.8)

书记 欧阳惠林(1949.5—1952.8)

城市工作委员会—工业部(1950.3—1952.11)

城市工作委员会(1950.3—1952.2)

书记 钟民(1950.6—1952.2)

工业部(1952.2—11)

部长 钟民(1952.2—4)

韦永义(1952.4—11)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5—1952.11)

书记 周克(1949.5—1952.2)

辛少波(1952.2—11)

妇女工作委员会(1949.5—1952.11)

负责人 陈一诚(1949.5—1950.10)

书记 邓洁(女,1950.10—1952.11)

直属机关委员会—苏南区一级机关委员会(1949.5—1952.11)

直属机关委员会(1949.5—1952.6)

书记 陈一诚(1949.5—1952.3)

苏南区一级机关委员会(1952.6—11)

书记 辛少波(1952.6—11)

党校(1949.4—1952.11)

校长 陈一诚(1949.4—1952.3)

书记 胡叔度(1949.4—1952.11)

苏南日报社(1949.5—1952.11)

社长 徐进(1949.5—1952.4)

凌建华(1952.4—11)

第三节 区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苏南行署党组(1949.5—1952.11)

书记 管文蔚(1949.5—1952.11)

副书记 刘季平(1949.5—1952.3)

第一副书记 黄赤波(1952.3—11)

第二副书记 李干成(1952.3—4)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苏南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党组(1951.6—1952.12)

书记 钟民(1951.6—1952.5)

韦永义(1952.5—12)

第二十七章

中共苏北区委

(1949.4—1952.11)

第一节 领导机构

苏北区委员会(1949.4—1952.11)

渡江战役前夕,中共华中工委作出建立苏北区党政领导机构及发展苏南的决定。随后,中共华中工委、华中行政办事处各抽一批干部建立苏北区党政机关。1949年4月15日,苏北区党委成立。区党委委员8名,肖望东任书记,赖毅、万众一分任第一、第二副书记。以后,陆续增补区党委委员8名,调离4名。苏北区党委领导全区人民进行生产救灾、支援前线、开辟新区、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整风、土改、抗美援朝等工作,并开展了整党建党工作。在三年多时间中,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人民政权得到进一步巩固。随着形势、任务的发展,区党委领导机构、工作机构相应地作了充实和调整。

渡江战役时,苏北及山东地区调出近万名干部随军到达江南新区开辟工作。为了适应苏北广大新区工作的需要,1949年春夏,苏北区党委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建党工作,制订不同地区的具体方针政策。6月,苏北区党委作出《关于新区建党的决定》,规定新区建党要执行中央指示的“城市依靠工人阶级,乡村依靠贫雇农”的阶级路线,吸收工人、贫雇农、贫苦知识分子入党。在城市,首先着重发展产业工人中的先进分子入党;在农村,以发展贫雇农和劳动妇女入党为主,个别慎重地吸收有觉悟的中农与独立劳动者入党。10月,苏北区党委

发出《关于公开党的组织,加强党与群众关系的指示》,各地在党内外进行公开党的教育工作,整顿党支部,使党组织得到迅速发展。至1950年4月底,全区党员由1949年5月的176281名,增加到304804名;支部由1949年的4385个增加到6325个。

1950年5月28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苏北区党委作出《关于开展整风运动的决定》,并制订整风运动计划,要求在秋季开始土地改革以前,在生产备荒救灾的总任务下,大力开展整风运动,以迎接土改运动的到来。全区解放后发展的新党员,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但建党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在“新区党组织内混进一部分反动党团、特务分子;恢复区党组织混进一部分自首、叛变分子,造成新区、恢复区党组织的不纯现象。”因此,各地结合生产救灾、防汛、秋收秋种等中心工作开展整风运动,整顿党的支部,教育和审查党员,初步改变“组织不纯”的情况。这次整风于1950年11月中旬基本结束。据1951年3月统计,共“清洗混入党组织的反动党团、特务、阶级异己分子及叛变自首分子3511人。”为纠正建党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苏北区党委在1950年10月发出《关于贯彻〈中央关于发展和巩固党的指示〉的指示》,要求集中全力对现有党组织进行教育和整顿,除产业工人外,在土改之前暂不发展党员;党政机关、学校一般暂停发展党员;在农村,不论是新区还是老区,土改前一律停止党的发展工作。

1951年3月全国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和华东局关于整党工作的指示之后,苏北区党委于6月制订整党初步计划,并于11月成立整党委员会。1952年8月,又发出《关于执行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加强领导,并组织4000人的整党工作队。县以上党、政、群机关整党工作于1952年9月基本结束。参加整党的总人数为23759名。这次整党中(包括“三反”),开除党籍、退党、取消候补期的915名。

苏北区党委属华东局领导。1949年5月,其下属的原华中第一、二、五、六、九地委依次改称泰州、扬州、盐城、淮阴、南通地委。1950年1月,泰州、扬州两地委合并,仍称泰州地委。5月,南通市委由南通地委领导改属区党委直接领导。8月,撤销扬州县的建制,改为扬州市委,直属区党委领导。至此,区党委下属4个地委、2个市委、35个县(市)委、2个盐区特委。

据1949年5月统计,全区党政干部30502名,其中中共党员干部23558

名。1949年夏,区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提拔58306名干部,其中地级27名,县级253名。据1952年6月统计,全区干部数达到81905名。

书 记 肖望东(1949.4—1952.11)
第一副书记 赖毅(1949.4—1950.11)
第二副书记 万众一(1949.4—1950.11)
副 书 记 万众一(1950.11—1952.11)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49年5月,中共苏北区委员会设立组织部、宣传部、民运部、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部、青年工作委员会、苏北日报社7个工作部门。后陆续增设办公厅、党校、直属机关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城市工作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妇女工作委员会。

为适应临时工作任务的需要,区党委曾设立转业建设委员会、增产(精简)节约委员会、整党委员会、工资改革委员会等临时机构。

秘书长 徐建楼(1949.8—1952.5)
 王野翔(1952.5—11)

办公厅(1950.3—1952.11)

主 任 徐建楼(1951.7—1952.5)
 周伯藩(1952.6—11)

组织部(1949.4—1952.11)

部 长 郑平(1949.4—1952.5)
 高峰(1952.5—11)

宣传部(1949.4—1952.11)

部 长 盛华(1949.5—1952.5)
 俞铭璜(1952.5—11)

社会部(1949.5—1950.11)

部 长 赖毅(1949.5—1950.11)

统战部(1950.3—1952.11)

- 部 长** 惠浴宇(1950.3—1951.1)
徐建楼(1951.2—1952.8)
章维仁(1952.8—11)
-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1—1952.11)
- 书 记** 赖 毅(1950.1—11)
郑 平(1950.11—1952.1)
高 峰(1952.1—11)
- 民运部**(1949.5—1950.1)
- 部 长** 张维城(1949.5—1950.1)
-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0.1—1952.11)
- 书 记** 张维城(1950.1—2)
高 峰(1950.2—1952.1)
谢克西(1952.1—11)
- 城市工作委员会—工业部**(1950.6—1952.11)
- 城市工作委员会**(1950.6—1952.5)
- 书 记** 惠浴宇(1950.6—1951.7)
陈 扬(1951.7—1952.1)
徐建楼(1952.1—5)
- 工业部**(1952.5—11)
- 部 长** 徐建楼(1952.5—11)
- 财政经济委员会**(1949.5—1952.11)
- 书 记** 贺希明(1949.5—12)
肖望东(1949.12—1952.1;1952.8—11)
惠浴宇(1952.1—8)
-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4—1952.11)
- 书 记** 施 平(1949.4—1951.6)
金 湘(1951.6—1952.11)
- 妇女工作委员会**(1949.8—1952.11)
- 书 记** 关 建(女,1949.8—1952.11)
- 党 校**(1949.7—1952.11)

校 长 郑 平(1949.11—1952.7)

高 峰(1952.7—11)

书 记 郑 平(1949.11—1952.7)

高 峰(1952.7—11)

直属机关委员会(1949.7—1952.11)

书 记 周爱民(1950.2—1952.5)

苏北日报社(1949.5—1952.11)

部 长 李超然(1951.9—1952.11)

第三节 区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苏北区行政公署党组(1949.5—1952.11)

书 记 贺希明(1949.5—1950.3)

惠浴宇(1950.3—1952.11)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苏北区总工会党组(1949.7—1952.11)

书 记 韦锡琢(1949.7—1952.11)

第二十八章 中共江苏省委

(1952.11—1966.5)

1952年9月,在恢复国民经济,即将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前夕,中共中央、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将南京市和苏南、苏北行政区合并,恢复江苏省建制。全省面积9.4万余平方公里,人口4148万多人。

1952年11月,中共江苏省委成立,中共中央任命省委领导成员。1956年7月和1962年12月,召开中共江苏省第三、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两届省委领导机构。中共江苏省委的领导机构、工作机构、省级政、军、统、群党组(委)和省委下属组织,都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工作的需要而设立,并作过一些必要的调整、充实。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江苏省委员会(1952.11—1956.7)

1952年10月,中共中央决定由柯庆施、江渭清、管文蔚、肖望东等11人组建中共江苏省委,其中常务委员5名,柯庆施任省委第一书记,江渭清任第二书记,肖望东、管文蔚任副书记,并任命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委主要领导人。11月1日,江苏省委成立。

中共江苏省委成立时,为保证党的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执行,继续积极慎重地做好党的建设。在全省第一期整党建党期间,共发展党员16308名。1953年春,开始第二期整党建党工作。9月18日,江苏省委发出《关

于今后城市及江南农村建党工作指示》，要求江南农村和无锡、常州、苏州、常熟、扬州、泰州、清江、新海连、徐州等市，自9月底停止接收新党员，做好整顿巩固工作。据1955年4月统计，自1953年1月至1954年底，已参加整党的177578名党员中，共清洗和处理出党12897名，占参加整党党员总数的7.26%，其中，开除党籍2860名，取消候补党员资格4492名，退党5545名。

为了保证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发展，江苏省委一方面要求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加强党的建设；另一方面要求加强城市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工作。1955年11月，省委组织部召开城镇建党工作座谈会，着重研究党的组织路线必须和党的政治路线相一致的问题，确定城市建党，必须遵循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其他劳动群众，争取知识分子的方针，重点放在国营企业、私营工商业职工、手工业工人、生产合作社社员以及中小学教师、医务人员方面。据1955年12月统计，全年共吸收新党员102025名，党员总数增加到615203名，新建111个基层党委，共有支部26405个。

1954年8月，中共中央决定，江苏省委不再设第一、第二书记，改设书记、副书记。因柯庆施调离，江渭清任书记。

9月21日至10月2日，中共江苏省第一次代表会议在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519名、列席代表534名。省委书记江渭清致开幕词，并作《继续贯彻党的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做好今冬明春农村工作，进一步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奋斗》的报告。

1955年8月20日至9月8日，中共江苏省第二次代表会议在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313名、列席代表29名。会议主要任务是学习中共全国代表会议的决议，讨论和确定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给江苏省的任务的各项具体措施。会议由省委书记江渭清致开幕词并讲话；省委副书记刘顺元代表省委作《为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给予江苏的任务而奋斗》的报告；省委副书记惠浴宇作《关于全省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中共江苏省监察委员会，通过《中国共产党江苏省第二次代表会议决议》。

1956年1月，中共中央批准江渭清等5人组成江苏省委书记处。

省委下属中共镇江、苏州、松江(1958年3月撤销)、南通、扬州、淮阴、盐

城、徐州 8 个地委和中共南京、镇江、常州、无锡、苏州、常熟、南通、扬州、泰州、清江、徐州、新海连 12 个市委。1952 年 12 月，撤销中共常州地委，所属各县委分别划归苏州和镇江两个地委，常州市委改为省委直属。1953 年 1 月，成立中共徐州地委，将原山东省委所属之新海连市委及丰县、沛县、华山、邳县、赣榆、东海、铜北 7 个县委，原属安徽的砀山、萧县 2 个县委，原属淮阴地委所辖的新沂、睢宁、邳睢 3 个县委划给徐州地委领导，恢复铜山县，撤销华山、铜北、邳睢 3 个县建制；中共泰州地委机关移驻扬州市，改称中共扬州地委，扬州市委归其领导。这时，原属安徽省的江浦县委划归扬州地委领导；中共徐州市委由山东省委划为江苏省委领导；中共南京市委由华东局改属江苏省委领导；同时撤销淮北盐区特委。4 月，撤销淮南盐区特委。1954 年 11 月，新海连、清江、扬州、泰州、镇江、常熟等 6 个市委由地委所属改为省委领导，委托所在地委代管。此时，省委下属 8 个地委和 12 个市委。

1955 年 3 月，徐州专区的萧县、砀山两县划归安徽省，安徽省的泗洪、盱眙两县划归江苏省淮阴专区。

1952 年，为加强国民经济建设，中共江苏省委抽调 5963 名干部加强工矿企业、学校、医院等单位的领导。根据德才兼备的干部标准，1954 年共提拔县级以上干部 3583 名，区级干部 3854 名。1955 年，江苏省又提拔区级以上干部 4757 名，干部总数 20 万余名。

1952 年 11 月至 1954 年 8 月：

第一书记 柯庆施(1952.11—1954.8)

第二书记 江渭清(1952.11—1954.8)

副书记 肖望东(1952.11—1953.7)

管文蔚(1952.11—1954.8)

陈辛仁(1954.2—8)

常务委员 柯庆施(1952.11—1954.8)

江渭清(1952.11—1954.8)

肖望东(1952.11—1953.7)

管文蔚(1952.11—1954.8)

刘先胜(1952.11—1954.8)

陈辛仁(1954.2—8)

1954年8月至1956年1月：

- 书 记** 江渭清(1954.8—1956.1)
副 书 记 惠浴宇(1954.8—1956.1)
 陈 光(1954.8—1956.1)
 陈辛仁(1954.8—9)
 刘顺元(1954.9—1956.1)
常务委员 江渭清(1954.8—1956.1)
 惠浴宇(1954.8—1956.1)
 陈 光(1954.8—1956.1)
 陈辛仁(1954.8—9)
 刘先胜(1954.8—1956.1)
 刘顺元(1954.9—1956.1)

1956年1月至7月：

- 书 记** 江渭清(1956.1—7)
副 书 记 惠浴宇(1956.1—7)
 刘顺元(1956.1—7)
 陈 光(1956.1—7)
 刘先胜(1956.1—3)
常务委员 江渭清(1956.1—7)
 惠浴宇(1956.1—7)
 刘顺元(1956.1—7)
 陈 光(1956.1—7)
 刘先胜(1956.1—7)
 周一峰(壮族,1956.3—7)
 宫维桢(1956.3—7)
 韦永义(1956.3—7)
 俞铭璜(1956.3—7)
 高 峰(高啸平,1956.3—7)
 邱一涵(女,1956.3—7)
 欧阳惠林(1956.3—7)

许家屯(1956.3—7)

二、江苏省第三届委员会(1956.7—1962.12)

1956年7月3日至16日,中共江苏省第三次代表大会^①在南京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573名,代表全省68万名党员。会议由省委书记江渭清主持,书记处副书记惠浴宇作《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向党的全省第三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共江苏省监察委员会副书记林浩然作《中国共产党江苏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十个月来党的监察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中共江苏省第三届委员会委员38名、候补委员13名;中共江苏省监察委员会因刚于1955年9月由第二次省党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暂不换届。会议还选出江苏省出席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江苏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7月19日,召开中共江苏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省委常委委员会和书记处,选出常务委员14名,书记处由江渭清、刘顺元、惠浴宇、陈光、许家屯组成,江渭清任省委第一书记。这次会议还提出调整党政关系的问题。省委副书记惠浴宇在报告中指出:一个时期以来,“党委干预行政工作过多,政权组织有些‘腾空’,省人民委员会长期没有召开专员、县长会议,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党委的事务忙乱。”认为:“党委和政权组织的关系,应该有一定的分工,应该多多发挥政权组织的作用。政权组织可能解决的问题,就尽可能的加以解决,只有认为必须经过省委讨论的方针、政策问题,才提交省委讨论。”但是,随着1958年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开展,党委决定一切的现象更为严重,党政不分的问题未能解决。

11月30日,中共江苏省第三届委员会在南京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新的一届中共江苏省监察委员会,并增选中共江苏省委常委委员4名。次年1月,省委第一书记江渭清休养期间,由省委书记处书记刘顺元代理省委第一书记。

1957年11月1日至12月12日,中共江苏省第三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南京召开。会议开始时,来宁视察的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作了指示。这次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江苏省曾召开过两次党的代表大会。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批复,建国后江苏省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定为中共江苏省第三次代表大会。

会议,确定江苏省第二、第三个五年计划发展农业生产的大体规划,提出增产指标。

1959年1月13日至31日,中共江苏省第三次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南京召开。会议根据中共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讨论整顿和巩固人民公社等问题。会议补选5名省委委员。1960年2月,中共中央任命刘顺元为中共江苏省委书记处常务书记,彭冲为书记处候补书记,包厚昌为省委常委、书记处候补书记。1961年9月,任命李士英为中共江苏省委书记处书记。

2月,江苏省委发出《关于接收新党员工作的指示》,要求各级党组织在没有党员或只有个别党员的农村生产队发展党员,做到队队有党员;农村党员比例已达到农村人口的2%的地方,继续做好巩固提高现有党组织的工作和加紧培养积极分子,暂不发展党员;同时,要注意在妇女和知识分子中接收新党员。为了更好地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1956年1月中央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召开后,江苏省委要求各级党委积极吸收符合条件的知识分子入党。当年,全省吸收高级知识分子党员488名。1957年9月,江苏省委发出关于继续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指示。据1958年12月统计,全省高级知识分子中的党员有854名,占高级知识分子总数3943人的21.66%。到1962年12月,全省共有基层党委2608个,总支1494个,支部53073个,党员901994名。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5月7日至9日,江苏省委召开三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讨论江苏全党如何开展整风运动问题,6月,全省开展反击右派的斗争,把整风运动与反右派斗争结合起来。据统计,在反右派斗争中,全省定为右派分子的有15592名(其中中共党员2014名,占12.9%),错划率为100%。

1959年9月,江苏省级机关和在宁各大专学校,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确实表现改造好了的右派分子的处理问题的决定》,宣布摘掉一批右派分子的“帽子”。其中,1960年2月,1472名右派分子摘掉“帽子”。1960年9月,江苏省委批准再摘掉15—20%的右派分子的“帽子”。1962年7月,江苏省委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对在反右派斗争中划为严重右倾和中右分子的进行甄别。

1958年,在贯彻执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过程中,江苏省开展“大跃

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各地不同程度地出现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等问题,伤害了广大干部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经济形势受到破坏。在1958年冬召开的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和次年春召开的政治局扩大会议后,江苏各地开始纠正“左”倾错误。但是,在贯彻中共八届八中全会精神后,反“左”又变成反右。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和中央全会通过的《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在全省县以上单位党员干部中开展“反右倾”的斗争,把一些敢于说真话和对“左”倾错误提出批评的人,说成是反对“大跃进、总路线、人民公社”、“向党进攻”等。全省有2597名受到错误批判,其中257名被错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在经济上,高指标重新抬头,比例严重失调,农业连续三年大幅度减产,全省人民衣食紧缺,经历了1959年至1961年的三年困难时期。从1961年起,江苏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到1962年底,工农业生产逐步得到恢复,国民经济明显好转。

1961年10月29日,根据中共中央六月工作会议的有关精神,中共江苏省委发出《关于对近几年来受过批判和处分的干部党员进行甄别工作的指示》,要求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进行甄别工作。各级党委根据“不错不平,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的原则,对全省1958年到1960年期间受到批判、处分的生产队长以上干部、党员进行甄别。据1962年底统计,已甄别平反211177名,占受批判、处分干部党员总数216415名的97.58%。另外,还全部平反或部分平反受批判、处罚的群众22.9万多名。

中共江苏第三届省委先后下属镇江、苏州、南通、扬州、淮阴、盐城、徐州、松江等8个地委和南京、常州、无锡、苏州、南通、徐州、连云港7个市委。

为了加强基层组织的领导,江苏省委于1957年决定在各级领导机关中抽调干部下放到基层工作和参加劳动锻炼。据统计,1957年、1958年两年,全省共下放各类干部14万余名。到1962年底,全省共有干部30万余名。

第一书记 江渭清(1956.7—1962.12)

刘顺元(代理,1957.1—11)

常务书记 刘顺元(1960.2—1962.12)

书 记 刘顺元(1956.7—1960.2)

惠浴宇(1956.7—1962.12)

陈 光(1956.7—1962.12)

- 许家屯(1956.7—1962.12)
 李士英(1961.9—1962.12)
候补书记 彭 冲(1960.2—1962.12)
 包厚昌(1960.2—1962.12)
常务委员 江渭清(1956.7—1962.12)
 刘顺元(1956.7—1962.12)
 惠浴宇(1956.7—1962.12)
 陈 光(1956.7—1962.12)
 许家屯(1956.7—1962.12)
 刘先胜(1956.7—1962.12)
 周一峰(壮族,1956.7—1962.12)
 俞铭璜(1956.7—1961.4)
 欧阳惠林(1956.7—1962.12)
 邱一涵(女,1956.7—11)
 华诚一(1956.7—1962.12)
 韦永义(1956.7—1962.12)
 高 峰(高啸平,1956.7—1962.12)
 宫维楨(1956.7—1962.12)
 辛少波(1956.11—1962.12)
 彭 冲(1956.11—1962.12)
 陈书同(1956.11—1962.12)
 孙加诺(1956.11—1960.12)
 包厚昌(1960.2—1962.12)
 李士英(1961.9—1962.12)

三、江苏省第四届委员会(1962.12—1966.5)

1962年11月15日至12月15日,中共江苏省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535名、列席代表114名,代表全省90万名党员。11月15日至12月9日举行预备会议,12月10日至15日举行正式会议。省委第一书记江渭清传达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华东局第一书记柯庆施到会讲话;省委

书记处常务书记刘顺元作《中共江苏省委向党的全省第四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省委常务委员、监委书记辛少波作《中共江苏省监察委员会向党的全省第四次代表大会的监察工作报告》。会议指出，当前全省迫切任务是：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提出的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把发展农业放在首要地位，正确处理工业和农业的关系，坚决地把各项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会议选举产生中共江苏省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39 名、候补委员 18 名。中共江苏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 17 日召开，选出省委常务委员 14 名，省委书记处由书记江渭清、刘顺元、惠浴宇、陈光、李士英、许家屯和候补书记彭冲、包厚昌组成，江渭清任省委第一书记。会议并选举产生中共江苏省监察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书记和副书记。

1963 年 10 月 14 日至 29 日，中共江苏省第四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的指示》，确定今冬明春的工作任务。

1964 年 9 月，江苏省委报告华东局和中共中央，江渭清参加社会主义教育工作队蹲点期间，由省委书记处书记陈光代理省委第一书记。10 月，中共中央任命冯纪新为中共江苏省委常委委员，免去周一峰省委常务委员职务。

1965 年 6 月，中共江苏省第四届第六次全体会议召开。省委各部委负责人、省人委各厅局党组书记、省监察委员和各地、市委书记列席会议。会上，学习毛泽东在杭州会议上的讲话，讨论全省的备战和“小三线”建设、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第三个五年计划、精简机构等工作。会议增选彭冲、包厚昌为省委书记处书记，朱辉为省委常务委员，免去冯纪新省委常务委员职务。8 月，中共中央任命张仲良为中共江苏省委书记处书记。11 月，中共中央批准陈光为中共江苏省委书记处常务书记。

12 月 10 日至 16 日，中共江苏省第四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省委书记处常务书记陈光作《积极备战，抓革命，促建设，为实现第三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报告，省监委副书记康迪作《中共江苏省监察委员会的监察工作报告》。会议号召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团结全省人民，坚持毛泽东思想挂帅，坚持和发扬三大作风，加强党的建设，为完成 1966 年任务而奋斗。

为了加强党的建设，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1963 年 3 月，中共江苏省委制订《关于加强党的建设若干措施》；10 月，省委通过《关于加强党的建设若

干问题的决定》；1965年1月，制订《省委关于加强省委集体领导的几项措施》。

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后，中共江苏省委根据中央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的指示，以及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文件的精神，于1963年开始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试点，在县以上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1964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全省城乡展开，省和地、市、县各级领导干部先后到基层蹲点。至1964年，城市建立1万人的社教工作队，农村的社教工作队由1.5万人扩大到6万人。省委抽调7名常务委员（其中包括4名书记）和65名部委厅局长以上干部下基层蹲点。这次城乡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在“左”的指导思想下进行的，广大的基层干部受到错误的批判和打击，造成一批冤假错案。1965年，全省贯彻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以后，虽然纠正了“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工作中某些“左”的倾向，但由于《二十三条》十分强调要“抓阶级斗争这个纲”，并且提出“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口号，因此，全省社教运动中“左”的错误没有根本解决。

1964年，中共江苏省委根据毛泽东提出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条件，在全省范围内对干部进行考察，并制订规划，部署提拔新生力量，培养革命事业接班人工作。全省各地区、各系统从机关、基层干部和大学毕业生中物色挑选一大批有培养前途的干部，经过锻炼，提拔担任各级领导。但由于“文化大革命”运动，这项工作中断。

在提拔新生力量的同时，江苏省委根据中共中央1965年8月有关组织发展工作的指示，由原先有领导、有控制、有重点的发展新党员，改为积极地、较多地、慎重地接收新党员，吸收一批“四清”运动中的积极分子。还准备通过社教运动，使每个基层生产单位都有党组织或一定比例的党员。据1965年底统计，全省共有党委3660个、总支1836个、支部55652个，有924540名党员，干部31万名。

1966年3月，将扬州专区的仪征、金湖、江浦、六合4县和淮阴专区的盱眙县划出，成立六合专署和中共六合地委。到1966年5月，中共江苏省委下属镇江、苏州、南通、扬州、六合、淮阴、盐城、徐州8个地委；南京、常州、无锡、苏州、南通、徐州、连云港7个市委；68个县（市）委。

- 第一书记** 江渭清(1962.12—1966.5)
- 常务书记** 陈 光(1965.11—1966.5)
- 书 记** 刘顺元(1962.12—1966.5)
- 惠浴宇(1962.12—1966.5)
- 陈 光(1962.12—1965.11)
- 李士英(1962.12—1966.5)
- 许家屯(1962.12—1966.5)
- 彭 冲(1965.6—1966.5)
- 包厚昌(1965.6—1966.5)
- 张仲良(1965.8—1966.5)
- 候补书记** 彭 冲(1962.12—1965.6)
- 包厚昌(1962.12—1965.6)
- 常务委员** 江渭清(1962.12—1966.5)
- 陈 光(1962.12—1966.5)
- 刘顺元(1962.12—1966.5)
- 惠浴宇(1962.12—1966.5)
- 李士英(1962.12—1966.5)
- 许家屯(1962.12—1966.5)
- 彭 冲(1962.12—1966.5)
- 包厚昌(1962.12—1965.6)
- 宫维桢(1962.12—1965.11)
- 辛少波(1962.12—1966.5)
- 陈书同(1962.12—1966.5)
- 欧阳惠林(1962.12—1966.5)
- 曾如清(1962.12—1966.5)
- 周一峰(1962.12—1964.10)
- 冯纪新(1964.10—1965.6)
- 朱 辉(1965.6—1966.5)
- 张仲良(1965.8—1966.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52年11月,成立中共江苏省委时设有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工业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省一级机关党委、新华日报社12个工作机构。后又增设工资改革办公室。

1953年,成立省委党校(1953年1月,苏北、苏南党校和南京市干校合并为中共江苏省委党校);将农村工作委员会改建为农村工作部;增设高等学校委员会、工厂党委。

1953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任务》的指示,江苏省委发出关于整顿编制、精简机构的指示。1954年2月,全省开始整编工作试点,撤销省委工资改革办公室、高等学校委员会和工厂党委等一批工作机构。

1955年7月,成立文化教育工作部。9月,省委纪委改为省监委,并由任命制改为选举制;同时撤销财政经济委员会,成立财贸工作部。1956年,成立省委政法工作部、交通工作部。1957年1月,省委将省委党校改建成中级党校(1962年3月又复称省委党校)。

1957年,省级机关又开始进行精简机构和精简编制工作。1958年1月,文教部并入宣传部,工业部和交通部合并,成立工业交通部,撤销青年工作委员会和妇女工作委员会。10月,恢复省委文教部、工业部、交通部,撤销工业交通部。1959年,江苏省科学工作委员会改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省科委),它既是省委的办事机构,又是省人委管理科技工作的专职机构;同时,成立省委劳动工资部。

1961年至1962年,江苏省级机关再次进行机构整编精简,省委成立精简小组。1962年7月,撤销工业部、交通部、财贸部、劳动工资部等一批工作机构。

1963年,成立政治研究室。同时,充实省委办公厅的农村工作机构,撤销省委农村工作部。江苏省委决定再次进行省级机关精简机构,紧缩编制,共撤并5个厅、局,整个机关的编制由4500名减为3900名,减少13.3%。1964年,

省委决定成立工交政治部和财贸政治部。

在江苏省委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为适应政治运动和专门性任务的需
要,先后成立一些临时性的办事机构,主要有:1952年的干部分配委员会、整
党建党工作委员会;1953年的宗教问题委员会;1954年的审干办公室和肃反
工作五人小组,后扩大为十人小组;1955年的省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
1957年的整风领导小组;1958年的改造右派分子工作领导小组;1959年的农
村整社办公室;1960年的除五害爱国卫生运动领导小组;1962年的精简人员
安置工作领导小组;1964年的农村社教办公室和城市社教办公室等。

秘书长 欧阳惠林(1952.11—1954.8;1955.3—1956.4)

彭 冲(1954.8—1955.3)

孙加诺(1956.4—1958.1)

宫维桢(1958.1—1965.11)

韩培信(代理,1965.11—1966.5)

办公厅(1952.11—1966.5)

主 任 鲍汉青(1953.1—1954.6)

宗 岳(1954.7—1956.11)

高一陵(1956.11—1957.4)

组织部(1952.11—1966.5)

部 长 陈 光(1952.11—1953.12;1958.1—1959.1)

韦永义(1953.12—1956.3)

高 峰(高啸平,1956.3—1958.1)

辛少波(1959.1—1966.5)

宣传部(1952.11—1966.5)

部 长 石西民(1952.11—1954.1)

俞铭璜(1954.1—1956.1)

欧阳惠林(1956.1—1960.2)

高啸平(高峰,1960.2—1961.2)

欧阳惠林(1961.2—1966.5)

政治研究室(1963.2—1966.5)

主 任 陶 白(1963.2—1966.5)

统战部(1952.11—1966.5)

部长 管文蔚(1952.11—1954.2)

宫维桢(1954.2—1964.4)

高啸平(高峰,1964.4—1966.5)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2.11—1955.9)

书记 陈光(1952.11—1953.12)

邱一涵(女,1954.5—1955.9)

监察委员会(1955.9—1966.5)

书记 邱一涵(女,1955.9—1956.11)

辛少波(1956.11—1962.12)

陈光(1962.12—1965.3)

朱辉(1965.4—1966.5)

政法工作部(1956.3—1958.1)

部长 辛少波(1956.3—10)

刘烈人(1956.10—1957.11)

工业部(1952.11—1958.1;1958.10—1962.7)

部长 肖望东(1952.11—1953.8)

江渭清(1953.8—1954.1)

周一峰(壮族,1954.1—11)

华诚一(1954.11—1958.1;1960.2—1962.7)

胡宏(1958.10--1960.2)

工厂委员会(1953.4—1954.5)

书记 徐建楼(1953.4—1954.5)

交通工作部(交通邮电部)(1956.3—1958.1;1958.10—1962.7)

部长 王治平(1956.11—1958.1;1958.10—1962.7)

工交部(1958.1—10)

部长 许家屯(1958.1—10)

劳动工资部(1959.1—1962.7)

部长 徐敏(女,1959.1—1962.7)

工交政治部(1964.7—1966.5)

- 主任 耿杰民(1964.7—1966.5)
- 财经委员会(1952.11—1955.7)
- 书记 管文蔚(1952.11—1955.7)
- 财贸工作部(1955.7—1962.7)
- 部长 陈书同(1955.7—1962.7)
- 财贸政治部(1964.7—1966.5)
- 主任 廖卓之(1964.7—1966.5)
- 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部(1952.11—1963.5)
-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2.11—1953.5)
- 书记 万众一(1952.11—1953.5)
- 农村工作部(1953.5—1963.5)
- 部长 管文蔚(1953.6—1954.6)
- 高峰(高啸平,1954.6—1956.3)
- 余克(1956.4—1958.1)
- 孙加诺(1958.1—1961.1)
- 韩培信(1961.1—1963.5)
- 文教部(教育卫生部)(1955.4—1958.1;1960.2—1961.2)
- 部长 俞铭璜(1955.7—1958.1)
- 欧阳惠林(1960.2—1961.2)
- 青年工作委员会(1952.11—1958.4)
- 书记 金湘(1952.11—1953.4)
- 孙振华(1953.4—12)
- 甘霖(1953.12—1958.4)
-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2.11—1958.4)
- 书记 徐敏(女,1952.11—1955.4)
- 杨祖彤(女,1955.4—1956.10)
- 石坚(女,1956.10—1958.4)
- 党校—中级党校—党校(1953.1—1966.5)
- 党校(1953.1—1957.1)
- 校长 江渭清(1953.2—1955.4)

- 陈 光(1955.4—1957.1)
- 书 记 江渭清(1953.3—1955.4)
- 陈 光(1955.4—1957.1)
- 中级党校(1957.1—1966.5)
- 校 长 陈 光(1957.1—1958.12)
- 戴为然(1958.12—1962.3;1963.8—1966.5)
- 高啸平(高峰,1962.3—1963.8)
- 书 记 陈 光(1957.6—12)
- 戴为然(1957.12—1966.5)
- 省一级机关委员会(1952.11—1956.6;1958.4—1966.2)
- 书 记 陈 光(1952.11—1953.4)
- 储 江(1953.4—1954.8)
- 韦永义(1954.8—1956.4)
- 孙执中(1956.4—6)
- 潘明仲(1958.4—9)
- 第一书记 宫维楨(1958.9—1963.1)
- 书 记 逢揆一(1963.1—1966.2)
- 新华日报社(1952.11—1966.5)
- 社 长 徐 进(1952.11—1953.7)
- 吴 镇(1953.7—1955.11)
- 总编辑 吴 镇(1955.11—1956.4)
- 王人三(1956.6—1957.9)
- 樊发源(1957.9—1966.5)
- 高 斯(代理,1965.9—1966.5)
- 群众杂志社(1958.7—1962.3)
- 总编辑 欧阳惠林(1958.7—1960.2)
- 高啸平(高峰,1960.2—1962.3)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1953年1月,成立中共江苏省政府党组干事会,并在省政府所属各厅局建立13个分党组。自1954年起,省政府党组干事会撤销,各分党组改为党组。1952年12月,设立中共江苏省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党组干事会。1956年11月,设立省文联党组,1958年4月,设立省妇联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一)江苏省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党组(1953.1—6;

1961.10—1966.5)

江苏省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1953.1—6)

书 记 柯庆施(1953.1—6)

副书记 管文蔚(1953.1—6)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党组(1961.10—1966.5)

书 记 惠浴宇(1961.11—1966.5)

副书记 李士英(1961.11—1966.5)

包厚昌(1961.11—1964.11)

许家屯(1963.4—1966.5)

(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江苏省司法党组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55.2—1957.10;1959.9—1966.5)

书 记 刘少儆(1955.3—1957.10)

陈立平(1959.9—1961.2)

邵幼和(1961.9—1965.3)

江苏省司法党组(1957.10—1959.9)

书 记 刘少儆(1957.10—1958.1)

陈立平(1958.1—1959.9)

(三)江苏人民检察院党组(1955.2—1966.5)

书 记 张光中(1955.3—1965.9)

陈立平(1966.5)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江苏省总工会筹委会党组干事会—江苏省总工会、劳动局联合党组—江苏省工会联合会党组—江苏省总工会党组

(1952.12—1966.5)

江苏省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党组干事会(1952.12—1954.1)

书 记 谢克西(1952.12—1954.1)

江苏省总工会、劳动局联合党组(1954.1—1955.1)

书 记 谢克西(1954.1—1955.1)

江苏省工会联合会党组(1955.1—1959.3)

书 记 谢克西(1955.1—1959.3)

江苏省总工会党组(1960.5—1966.5)

书 记 周 泽(1960.5—1966.5)

(二)江苏省妇女联合会党组(1958.4—1966.5)

书 记 石 坚(女,1958.4—1959.3)

徐 敏(女,1960.5—1966.5)

(三)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1956.11—1966.5)

书 记 钱静人(1956.11—1959.5;1961.2—8)

李 进(1959.5—1960.12;代理,1962.8—1966.5)

顾尔钥(代理,1961.8—1962.8)

第二十九章

中共浙江省委

(1949.5—1966.5)

第一节 领导机构

1949年5月3日,杭州解放。5月7日,绍兴解放,国民党温州驻军起义。5月25日,宁波解放。1955年1月,一江山岛解放。2月,浙江省全境解放。

1949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中共浙江省筹备委员会在安徽省蚌埠成立,谭震林为书记,谭启龙为副书记。1949年5月6日,中共浙江省委员会建立。5月7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杭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随后,以南下干部、浙江坚持斗争的干部以及军队的干部组成的各级党、政、军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相继建立。

从1949年到1956年,浙江省委领导全省人民进行剿匪反霸、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等民主革命运动,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恢复国民党统治时期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实现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与此同时,还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打击资产阶级的违法活动,教育挽救了干部。

浙江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结合总结工作,在县以上机关开展整风。1951年,对全省基层党组织进行整顿。这次整党,贯彻教育为主的方针,对犯有错误和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党员,采取与人为善,“治病救人”的方针,对那些经过教育确实不具备党员条件和混进党

内的坏分子分别作出处理。至1956年底,全省党员由1949年的51590名增加到287511名;基层党委由建国初的1个增加到159个,总支部由1949年92个增加到2587个,支部由1949年2297个增加到19113个。

浙江省委根据建国初期干部严重不足和文化素质不高的状况,举办各种干校和培训班,提高干部的文化水平和思想政治水平。同时大胆大量地选拔在革命斗争实践中成长起来的“德才兼备”的干部充实各级领导班子。全省干部人数,1949年为36398名,1956年增加到190051名。

1954年初,浙江省委认真贯彻中共七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教育各级党委和全体党员,必须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的原则,克服居功自傲和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维护党的团结。

下半年,全省开展审干工作。1956年初,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内部开展肃反运动。

1957年,浙江省委根据中共中央的部署,开展整风和反右派斗争。在反右派斗争中,一批党员干部和知识分子被错划为右派分子,使他们受到长期的委屈和压力,对他们个人和国家都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

1958年,浙江省委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在全省范围内发动“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由于没有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导致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严重泛滥。以后,又在全省党员干部中开展“反右倾”斗争,使敢于讲真话的同志受到批判,破坏了党内民主生活。

从1961年起,浙江省委和各级党委开始纠正“共产”风、高指标、瞎指挥的错误,进一步贯彻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并遵照中共中央扩大工作会议精神,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减少城镇人口,精减职工,对几年来受到错误批评和错误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甄别平反。浙江省委还通过举办“读书会”和各级党校轮训班等形式,致力于重新教育干部。1962年底,总共轮训县委书记以上干部1900余人次、公社书记2.9万人次。

从1963年开始,浙江省委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在全省农村由点到面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整个运动由工作队领导,参加工作队的人员,有省地县党、政、军、群各方面的干部。这次社教运动,虽然对纠正干部作风方面的问题和经营管理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也打击了一部分好的和比较好的基层干

部。

中共浙江省委建立后受中共中央和中共中央华东局双重领导。中共中央华东局撤销后,直属中共中央领导。1960年9月,中共华东局恢复后,仍受中共中央和中共中央华东局领导。省委所在地在杭州市。

1956年7月1日至30日,中共浙江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杭召开,讨论通过省委工作报告,选出中共浙江省第二届委员会。1959年12月和1963年4月,先后召开第三次和第四次党代表大会,选出中共浙江省第三届和第四届委员会。

1949年,省委下属10个地委、3个市委、91个县(市、区)委;至1966年,省委下属8个地委、3个市委、69个县(区)委。全省共有721个中共总支部、58623个支部。

一、浙江省委委员会(1949.5—1956.7)

1949年5月6日,中共浙江省委员会建立,谭震林为书记,谭启龙为副书记。

1950年8月,中共中央华东局批准,省委设立常务委员会,由谭震林等8人组成。1951年7月,中共中央任命江华为副书记,并先后增补两名省委常委委员。

1951年11月,谭震林调离浙江,由副书记谭启龙主持省委工作。1952年9月,中共中央任命谭启龙为书记,江华继任副书记,并对常务委员会成员作了调整。1954年8月,谭启龙调离浙江,12月,中共中央免去其书记职务。

1954年8月,中共中央任命江华为书记,霍士廉为副书记,省委领导成员作了调整。1955年8月,增补林乎加、李丰平为副书记。

1955年8月,经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省委建立书记处。

1949年5月至1955年8月:

- 书 记** 谭震林(1949.5—1952.9)
谭启龙(1952.9—1954.8)
江 华(瑶族,1954.8—1955.8)
- 副 书 记** 谭启龙(1949.5—1952.9)
江 华(瑶族,1951.7—1954.8)

霍士廉(1954.8—1955.8)

林乎加(1955.8)

李丰平(1955.8)

常务委员 谭震林(1950.8—1952.9)

谭启龙(1950.8—1954.8)

江 华(瑶族,1950.8—1955.8)

王建安(1950.8—1951.7)

杨思一(1950.8—1955.8)

张雨帆(1950.8—1951.12)

林乎加(1950.8—1955.8)

张劲夫(1950.8—1952.3)

张爱萍(1951.7—1952.5)

沙文汉(张登,1951.9—1952.9;1954.10—1955.8)

顾德欢(1952.10—1955.8)

霍士廉(1952.10—1955.8)

王必成(1952.10—1955.8)

李丰平(1952.10—1955.8)

林 枫(1952.11—1953.6)

陈伟达(1955.4—8)

吴 宪(1955.4—8)

1955年8月至1956年7月:

书 记 江 华(瑶族,1955.8—1956.7)

霍士廉(1955.8—1956.7)

林乎加(1955.8—1956.7)

李丰平(1955.8—1956.7)

常务委员 江 华(瑶族,1955.8—1956.7)

霍士廉(1955.8—1956.7)

林乎加(1955.8—1956.7)

李丰平(1955.8—1956.7)

沙文汉(1955.8—1956.7)

杨思一(1955.8—1956.7)

顾德欢(1955.8—1956.7)

王必成(1955.8—1956.7)

陈伟达(1955.8—1956.7)

吴 宪(1955.8—1956.7)

李 林(1956.2—7)

二、浙江省第二届委员会(1956.7—1960.1)

1956年7月1日至30日,中共浙江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杭州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876名、候补代表66名,代表全省195412名党员。列席会议的372名。大会通过江华代表前任省委作的工作报告和《浙江省第二次党代表大会决议》,号召全党为把浙江建设成为不仅是农业高产量的地区之一,而且是工业化的、具有高度科学文化水平的新浙江而斗争。大会选出出席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选出中共浙江省第二届委员会委员32名、候补委员14名。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11名,其中第一书记1名、书记处书记3名。

1957年,根据党中央的统一部署,浙江省委开展反右派斗争。省委常委委员沙文汉、杨思一、彭瑞林和省委委员孙章禄被错划为右派分子。12月9日,省委二届二次全会作出开除他们党籍的错误决定。1958年6月至1959年1月,先后增补3名书记处书记、4名常务委员。

第一书记 江 华(瑶族,1956.7—1960.1)

书 记 霍士廉(1956.7—1960.1)

林乎加(1956.7—1960.1)

李丰平(1956.7—1960.1)

曹祥仁(1958.12—1960.1)

陈伟达(1959.1—1960.1)

吴 宪(1959.1—1960.1)

常务委员 江 华(瑶族,1956.7—1960.1)

霍士廉(1956.7—1960.1)

林乎加(1956.7—1960.1)

李丰平(1956.7—1960.1)
 陈伟达(1956.7—1960.1)
 吴 宪(1956.7—1960.1)
 杨思一(1956.7—1957.12)
 沙文汉(1956.7—1957.12)
 顾德欢(1956.7—10)
 吕志先(1956.7—1960.1)
 彭瑞林(1956.7—1957.12)
 李维新(1958.6—1960.1)
 林维先(1958.8—1960.1)
 周荣鑫(1958.8—1960.1)
 郑 平(1958.8—1960.1)
 曹祥仁(1958.12—1960.1)

三、浙江省第三届委员会(1960.1—1963.4)

1959年12月30日至1960年1月9日,中共浙江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在杭州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495名、候补代表60名,代表全省393357名党员。省级机关各部门党组、各地委、市委、县委、工矿企业、高等学校、驻浙部队党组织的负责人共207名列席会议。大会通过江华的工作报告和《中共浙江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大会选出中共浙江省第三届委员会委员39名、候补委员15名,省委监察委员会委员13名。三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12名、第一书记1名、书记处书记6名。

本届省委任职期间,先后增补2名常务委员。

第一书记 江 华(瑶族,1960.1—1963.4)

书 记 崔士廉(1960.1—1963.4)

林乎加(1960.1—1963.4)

李丰平(1960.1—1962.1)

曹祥仁(1960.1—1963.4)

陈伟达(1960.1—1963.4)

吴 宪(1960.1—1963.4)

常务委员 江 华(瑶族,1960.1—1963.4)
 霍士廉(1960.1—1963.4)
 林乎加(1960.1—1963.4)
 李丰平(1960.1—1962.1)
 曹祥仁(1960.1—1963.4)
 陈伟达(1960.1—1963.4)
 吴 宪(1960.1—1963.4)
 吕志先(1960.1—1963.4)
 李维新(1960.1—1963.4)
 林维先(1960.1—1963.4)
 郑 平(1960.1—1962.10)
 周荣鑫(1960.1—1960.6)
 周贯五(1961.3—1963.4)
 赖可可(1961.7—1963.4)

四、浙江省第四届委员会(1963.4—1966.5)

1963年4月11日至17日,中共浙江省第四次代表大会在杭州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453名、候补代表96名,代表全省550173名党员。大会听取和审查江华代表中共浙江省委的工作报告;通过《中共浙江省第四次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中共浙江省第四届委员会。大会选出中共浙江省第四届委员会委员39名、候补委员15名、省委监察委员会委员21名。四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11名、第一书记1名、书记处书记5名。

1965年11月,霍士廉调离浙江,中共中央任命李丰平为书记处常务书记,并增补赖可可为书记处书记。1965年4月和1966年3月,先后增补3名常务委员。

第一书记 江 华(瑶族,1963.4—1966.5)
书 记 霍士廉(1963.4—1965.11)
 林乎加(1963.4—1965.2)
 曹祥仁(1963.4—1966.5)
 陈伟达(1963.4—1966.5)

- 吴 宪(1963.4—1966.5)
 赖可可(1965.11—1966.5)
常务书记 李丰平(1965.11—1966.5)
常务委员 江 华(瑶族,1963.4—1966.5)
 霍士廉(1963.4—1965.11)
 林乎加(1963.4—1965.2)
 曹祥仁(1963.4—1966.5)
 陈伟达(1963.4—1966.5)
 吴 宪(1963.4—1966.5)
 赖可可(1963.4—1966.5)
 周贯五(1963.4—1965.5)
 吕志先(1963.4—1965.1)
 李维新(1963.4—1966.5)
 王 起(1963.4—1966.5)
 陈 冰(1965.4—1966.5)
 沈 策(1965.4—1966.5)
 李丰平(1965.11—1966.5)
 龙 潜(1966.3—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中共浙江省委建立后,工作机构设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宣传教育部)、统战部、工业部、社会部、职工部、农村工作部、妇女部、党校和浙江日报社等。1950年2月,建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56年1月改为省监察委员会)、撤销农村工作部,同年建立工业部(1955年12月改为工业交通部)。1953年4月,重建农村工作部(1962年6月撤销)。1954年6月,设财政贸易部(1962年6月撤销)。1955年5月,设文化教育部(1957年3月并入宣传部)。1959年9月,设政法领导小组。1964年6月,设财贸政治部;8月,设工业交通政治部。到1966年5月,省委常设的工作机构有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员会、统战部、工业交通政治部、财贸政治部、政法领导小组、党校和省委直属机关委员

会、浙江日报社。

秘书长 吴 宪(1949.5—1950.9)
张雨帆(1950.9—1951.7)
霍士廉(1951.12—1952.11)
林乎加(1952.12—1957.5)
金 韬(1957.5—8)
吕志先(1957.8—1959.10)
陈 冰(1959.10—1961.4)
赖可可(1961.4—1966.5)

办公厅(1949.9—1966.5)

主 任 谭启龙(1949.9—1950.9)
张雨帆(1950.9—1951.7)
吕志先(1951.7—1953.10)
薛 驹(1953.10—1955.9)
陈安羽(1955.9—1958.8;1959.6—1966.5)
黄 华(1958.8—1959.6)

组织部(1949.5—1966.5)

部 长 谭启龙(1949.5)
杨思一(1949.5—1953.12)
陈伟达(1953.12—1957.12)
杨心培(代理,1956.8—1957.7)
郑 平(1958.3—1962.10)
沈 策(1962.10—1966.5)

宣传部—宣传部(1949.5—7;1949.7—1966.5)

宣传部(1949.5—7)

部 长 姬鹏飞(吉洛,1949.5—7)

宣传部(1949.7—1966.5)

部 长 沙文汉(1949.7—1950.2)
林乎加(1950.2—1953.12)
陈 冰(1953.12—1954.1;1957.11—1959.10)

吕志先(1954.10—1955.12;1957.3—11)

金 韬(1955.12—1957.3;1959.10—1966.5)

陈修良(女,代理,1956.8—1957.8)

政策研究室—政治研究室(1949.5—1966.5)

主 任 金 韬(1949.5—)

陈 冰(1958.7—1961.4)

薛 驹(1961.7—1966.5)

文化教育部(1955.5—1957.3)

部 长 (缺职)

统战部(1949.5—1966.5)

部 长 沙文汉(1949.5—1952.10)

林 枫(1952.10—1953.6)

余纪一(1953.12—1966.5)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2—1956.1)

书 记 杨思一(1950.2—1953.12)

陈伟达(1953.12—1956.1)

监察委员会(1956.1—1966.5)

书 记 李 林(1956.1—1958.7)

郑 平(1958.7—1962.10)

于一川(1962.10—1966.5)

社会部(1949.5—)

部 长 李丰平(1949.5—)

职工部(1949.5—)

部 长 谭震林(1949.5—)

农村工作部(1949.9—1950.2;1953.4—1962.6)

部 长 谭启龙(1949.9—1950.2)

吴植椽(1953.4—1958.2)

戴星明(1957.12—1962.4)

工业部—工交部(1950—1964.7)

工业部(1950—1955.12)

部长 陈建达(1951.12—1952.4)

崔健(1952.11—1955.4)

金韬(1955.4—12)

工交部(1955.12—1964.7)

部长 顾德欢(1955.12—1956.8)

阎世印(1956.11—1958.2)

刘剑(1958.2—10)

工交政治部(1964.7—1966.5)

主任 邓清河(1964.7—1965.5)

吴宪(1965.5—1966.5)

财贸部(1954.6—1962.6)

部长 孙章禄(1954.6—1957.12)

李维新(1958.6—1961.12)

财贸政治部(1964.6—1966.5)

主任 马向光(向光,1964.7—1965.9)

李维新(1965.9—1966.5)

政法领导小组(1959.9—1966.5)

组长 王芳(1959.9—1966.2)

吴仲廉(女,1966.2—5)

妇女部(1949.秋—11)

部长 吴仲廉(女,1949.秋—11)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2.7—1962)

书记 吴仲廉(女,1952.7—1953.5)

杨思一(代理,1952.7—1953.5)

徐晚珍(女,1953.10—1955.10)

文芸(女,1955.10—1962.8)

直属机关委员会—省委直属机关委员会、省政府直属机关委员会—省级机关总委员会、省委直属机关委员会、省政府机关总委员会—省级机关委员会(1950.6—1966.5)

直属机关委员会(1950.6—7)

书 记 (不详)

省委直属机关委员会(1950.7--1952.3)

书 记 王耕野(1950.7—)

吕志先()

董炳宇(—1952.3)

省政府直属机关委员会(1950.7—1952.3)

书 记 霍士廉(1950.7—1952.3)

省级机关总委员会(1952.3—1954.4)

书 记 沙文汉(1952.3—1953.2)

霍士廉(1953.2—1954.4)

省委直属机关委员会(1955.3—1956.1;1962.5—1965.2)

书 记 张敬堂(1963.3)

赖可可(1963.3—1965.2)

省政府机关总委员会(1955.3—1956.1;1962.5—1965.2)

书 记 任远志(1962.5—)

省级机关委员会(1965.2—1966.5)

书 记 赖可可(1965.2—7)

任远志(1965.7—1966.5)

初级党校—党校(1949.9—1966.5)

初级党校(1949.9—1956.5)

校 长 杨思一(1949.9—1955.1)

吕志先(1955.1—1956.5)

书 记 杨思一(1949.9—1952.12)

谷扩如(1952.12—1953.8)

王文彬(1953.8—1956.5)

党 校(1956.5—1966.5)

校 长 吕志先(1956.5—11)

周 林(1956.10—1964.9)

陈 冰(1964.9—1966.5)

书 记 王文彬(1956.5—1957.1)

周 林(1957.1—1964.9)

陈 冰(1964.9—1966.5)

浙江日报社(1949.5—1966.5)

社 长 陈 冰(1949.5—1957.11)

江牧岳(1957.11—1961.8)

于冠西(1961.8—1966.5)

总编辑 于冠西(1951.5—12;1961.8—1966.5)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一)浙江省人民政府党组—浙江省人民委员会总党组

(1949.9—1955.6)

1949年9月,建立中共浙江省人民政府党组。1955年1月14日,改称中共浙江省人民委员会总党组,1955年6月15日撤销。

书 记 张劲夫(1949.9—1950.9)

沙文汉(1950.9—1953.2;1954.9—1955.6)

霍士廉(1953.2—1954.9)

副书记 顾德欢(1949.9—1953.2)

张劲夫(1950.9—1953.2)

李丰平(1950.9—1953.2;1954.9—1955.6)

(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

(1953.4—1966.5)

1956年4月10日,建立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

书 记 吴仲廉(女,1956.4—1966.3)

张生华(1966.3—5)

(三)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1954.下半年—1966.5)

书 记 陈雨笠(1954.下半年—1956)

彭瑞林(1956.11—1958.5)

阎定础(1958.5—1964.2)

刘阳生(1964.2—1966.5)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浙江省总工会党组—浙江省工会联合会党组—浙江省总工会党组

(1952.10—1966.5)

1952年10月,建立中共浙江省总工会党组。1953年8月改称浙江省工会联合会党组。1958年12月,又恢复为浙江省总工会党组。

书 记 金 韬(1952.10—1955.3)

段克杰(1955.3—1956.9)

徐畹珍(女,1956.9—1957.2;1963.5—1966.5)

沈 策(1957.2—1963.5)

(二)浙江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党组—浙江省妇女联合会党组

(1950—1966.5)

1950年,建立中共浙江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党组。1957年1月,改为中共浙江省妇女联合会党组。

书 记 吴仲廉(女,1950.冬—1953.5)

杨 彬(女,1953.6—1954.4)

文 芸(女,1955.9—1962.8)

崔 波(女,1964.3—1966.5)

(三)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1951.7—1958.6;1962.4—1966.5)

1951年7月16日,建立文联党组。1958年6月,与文化局合建为一个党组。1962年4月20日,建立文联党组。

书 记 商景才(1951.7—1958.6)

叶 克(1962.4—1964.3)

林淡秋(1964.3—1966.5)

(四)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党组(1958.5—1960.5)

书 记 金孟加(1958.5—1960.5)

第三十章

中共皖北区委

(1949.4—1952.1)

第一节 领导机构

皖北区委员会(1949.4—1952.1)

1949年4月6日,根据中共中央华东局的决定,中共皖北区委员会成立。1952年1月,建立中共安徽省委,皖北区党委结束。

中共皖北区委全力组织大规模的支前工作。大军胜利渡江后,区党委在继续完成剿匪反霸任务的同时,在农村实行减租减息政策,领导群众生产救灾,恢复和发展蚌埠、安庆、合肥等城市的生产。全国解放后,皖北区党委贯彻中共中央指示,将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工作列为中心任务。

为了适应各项中心工作的迫切需要,皖北区党委加强组织工作。1949年5月,针对干部数量不够、素质较差的状况,区党委组织部制订《干部管理制度暂行办法》(草案),以加强干部的教育、培养和提拔工作。11月,制订《今后半年组织工作计划》,组织群众,发展党、团员,培养训练积极分子。据统计,到1951年底,全区脱产干部总数达86869名。共训练脱离生产和不脱离生产干部48229名(缺滁县地区数),其中皖北区党委党校共训练县、区干部643名,各地党校训练区、乡干部6017名,各种专业部门训练在职干部7086名。

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同时,区党委在全区范围内抓紧党的组织建设。1949年5月,区党委组织部根据党章制订《新区接收新党员临时条例》。1950

年2月起,区党委根据中央指示有计划、有步骤地公开党的基层组织。5月26日,区党委根据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一次整风运动的指示,制订《关于整顿干部思想作风的计划》。8月18日,区党委发出《关于整风工作的补充指示》,明确整风目的是集中力量克服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与区乡干部的命令主义,及功臣自居、骄傲自满情绪,结合检查铺张浪费、贪污腐化、无组织无纪律等不良倾向。9月,区党委印发整顿党支部计划(草案),要求各级党组织必须采取谨慎地发展党的组织的方针,普遍开展整顿党支部的工作。这次整党整风年底结束。到1951年5月,全区基层党支部和党员,分别由1949年下半年的1435个和31194名,发展到5368个和84590名。

1951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部署,区党委针对全区解放后在发展党的工作上疏于管理、追求数量,“在某种程度上造成党在思想上组织上的不纯等现象”,制订《整党工作计划》,要求按照中央关于整党、建党的方针,在3年之内完成整党工作。1951年的任务“主要是集中力量作好有关整党建党各方面的充分的准备”。

皖北区党委隶属华东局领导(1949年5月至8月中共南京市委受华东局委托对皖北区党委实行代管)。1949年10月下属合肥、蚌埠、安庆3个市委和宿县、阜阳、滁县、六安、巢湖、安庆6个地委,以及淮南矿区委员会。以后,随着行政区划的变动,区党委所辖地市委有所改变。10月,安庆市委撤销。1951年8月,安庆市由县级市升为地级市,区党委直属安庆市委。至1952年1月,皖北区党委领导合肥、蚌埠、安庆3个市委和宿县、阜阳、滁县、六安、巢湖、安庆6个地委,以及淮南矿区委员会。区党委机关驻合肥市。

1950年6月,中共中央批准设立皖北区党委常务委员会。

1951年12月,皖北区党委与皖南区党委在合肥合署办公。1952年1月,中共安徽省委成立,皖北区党委结束工作。

书 记 曾希圣(1949.4—1952.1)

第二书记 牛树才(1950.11—1952.1)

副 书 记 黄 岩(1949.4—1952.1)

第二副书记 李世农(1949.4—1952.1)

常务委员 曾希圣(1950.6—1952.1)

黄 岩(1950.6—1952.1)

李世农(1950.6—1952.1)
李世焱(1950.6—1952.1)
梁从学(1950.6—1952.1)
牛树才(1950.11—1952.1)

第二节 工作机构

中共皖北区党委成立时,设有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社会工作部(1950年10月撤销)、城市工作委员会、皖北日报社等工作机构。以后根据工作需要,又陆续增设了政策研究室、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职工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党校、直属机关党委会等机构。

此外,为完成突击性、专门性任务,皖北区党委还成立行政委员会、生产救灾委员会、保卫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宣传委员会、党报委员会等临时机构。这些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均由区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兼任。

秘书长 张恺帆(1949.4—11)

办公厅(1949.4—1952.1)

主任 倪则耕(1949.5—1952.1)

组织部(1949.4—1952.1)

部长 李世农(1949.4—10)

马芳庭(1949.10—1952.1)

宣传部(1949.4—1952.1)

部长 陆学斌(1949.4—1952.1)

政策研究室(1949.7—1952.1)

主任 张恺帆(1949.7—11)

社会工作部(1949.4—1950.10)

部长 (缺职)

城市工作委员会(1949.4—1952.1)

书记 曾希圣(1949.4—1952.1)

统战部(1949.10—1952.1)

部长 宋日昌(1949.10—1950.3)

李云鹤(1950.9—1952.1)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2—1952.1)

书 记 李世农(1950.2—1952.1)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0.2—1952.1)

书 记 李世农(1950.2—1951.12)

职工工作委员会(1949.11—1952.1)

书 记 李世农(1949.11—1951.6)

青年工作委员会(1951.1—1952.1)

书 记 李世农(1951.1—1952.1)

党 校(1949.7—1952.1)

校 长 李世农(1949.7—1950.9)

干仲儒(1951.2—1952.1)

书 记 姚 克(1949.7—1950.7)

干仲儒(1951.2—1952.1)

皖北日报社(1949.4—1952.1)

社 长 王 维(1949.4—1952.1)

直属机关委员会(1949.10—1952.1)

书 记 李世农(1949.10—)

马芳庭()

第三节 区政权系统中共党组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党组(1949.4—1952.1)

1949年4月,皖北区党委决定,在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设立党组。

书 记 宋日昌(1949.4—1950.4)

黄 岩(1950.4—1952.1)

第三十一章

中共皖南区委

(1949.5—1952.1)

第一节 领导机构

皖南区委员会(1949.5—1952.1)

1949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华东局的决定,中共皖南区委员会成立。1952年1月,中共安徽省委成立,皖南区党委结束。

1949年4月10日,从晋察冀区抽调的2600多名干部南下到达合肥,随陈(锡联)谢(富治)兵团过长江进入皖南。5月7日,与在皖南坚持游击斗争的中共皖南地委的干部在屯溪会师。5月13日,中共皖南区委员会发出通知,宣布区党委成立。

皖南解放初期,区党委针对新区特点,加强农村工作。在干部缺乏的情况下,动员与组织大批干部下乡,在剿匪反霸、生产救灾、减租减息等运动中,教育、发动和组织群众,并对基层政权进行初步改造,为皖南的各项建设打下基础。

1949年5月26日,为了改变干部紧缺的状况,区党委组织部发出《关于会师后调整与培养提拔干部的指示》,并决定建立皖南人民革命干部学校。6月8日和12月1日,皖北区党委又先后作出加强干校和开办党校的决定。通过党校、干校及各种训练班,大量培训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改造旧职员。仅1949年6月到12月,即培养、提拔新干部约5000名,充实各种组织机构。

1950年12月,皖北区党委在《关于干部培养提拔问题的总结意见》中对新干部培养、提拔的途径方式以及旧人员的使用改造问题提出具体意见。到1951年6月,全区干部总数已达20909名,其中新干部为16766名。

1949年7月2日、3日,区党委组织部先后发出加强机关支部工作和整顿农村支部工作的指示。10月,皖南区党委专门开会检讨执行中央关于健全党委制的决定的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相应规定。12月,皖南区党委根据中央指示决定,在整理支部中和整理后,选择适当时机逐步公开党的基层组织,在没有支部的村庄则实行公开建党,要求采取严肃慎重的方针,有重点地发展党员和基层组织。此外,区党委还根据皖南区的实际情况,着重强调解决南下干部与本地干部之间的团结问题。1950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部署,皖南区党委针对党员干部中严重的思想作风不纯现象,制订《整党计划(草案)》。6月19日,制订《关于执行中央和华东局整风整党工作的补充计划》,明确整风的目的在于克服党内各种不良思想作风,整顿党的组织与纪律,密切党群联系。这次整风整党到10月底结束。到1950年下半年,皖南区党员由解放前的约4000名,发展到1.357万名,党支部达913个。

1951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部署,皖南区党委制订《整党建党计划》。

1950年3月7日至17日,皖南区党委在芜湖市召开全区党员代表会议。参加会议正式代表352名、列席代表50名、旁听人员100名。胡明传达华东局关于土地改革等问题的指示精神,马天水作《一九四九年皖南工作初步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11月,皖南区党委设常务委员会。

皖南区党委隶属华东局领导(1949年5月至8月,中共南京市委受华东局委托对皖南区党委进行代管),下属屯溪市委(1949年7月后,划归徽州地委领导)、芜湖市委(1949年8月前隶属华东局)和芜当(1950年5月撤销,行政区域划归宣城、池州两专区)、宣城、池州、徽州地委。区党委机关1949年7月由屯溪市移驻芜湖市。1951年12月,区党委迁至合肥与皖北区党委合署办公。1952年1月,中共安徽省委成立,皖南区党委结束工作。

1949年5月至7月:

书 记 谢富治(1949.5—7)

第一副书记 牛树才(1949.5—7)

第二副书记 胡 明(1949.5—7)

第三副书记 马天水(1949.5—7)

1949年7月至1950年2月：

书记 牛树才(1949.7—1950.2)

副书记 李步新(1949.7—1950.2)

胡 明(1949.7—1950.2)

马天水(1949.7—1950.2)

1950年2月至1952年1月：

第一书记 马天水(1950.2—1951.12)

第二书记 胡 明(1950.2—1952.1)

常务委员 马天水(1950.11—1951.12)

胡 明(1950.11—1952.1)

刘 飞(1950.11—1952.1)

魏 明(1950.11—1951.12)

第二节 工作机构

中共皖南区党委设有办公厅、政策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社会工作部(1950年撤销)、纪律检查委员会、工委、青委、妇委、农委、党校、皖南日报社、直属机关党委等机构。

秘书长(缺职)

办公厅(1950.2—1952.1)

主任 俞 恒(1950.2—1951.12)

组织部(1949.5—1952.1)

部长 黄庆熙(1949.5—1951.12)

宣传部(1949.5—1952.1)

部长 刘 平(1949.5—1952.1)

政策研究室(1949.5—1952.1)

主任 郑英年(1949.5—1951.6)

统战部(1949.5—1952.1)

部长 胡 明(—1952.1)

社会工作部(1949.6—1950.11)

部 长 苏毅然(1949.6—1950.11)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1—1952.1)

书 记 黄庆熙(1950.1—1951.12)

职工工作委员会(1949.9—1952.1)

书 记 李步新(1949.9—1950.2)

胡 明(1950.9—1952.1)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9—1952.1)

书 记 黄庆熙(1949.9—1951.12)

妇女工作委员会(1949.9—1952.1)

书 记 马天水(1949.9—1950.6)

刘 平(1950.5,未到职)

黄庆熙(1950.11—1951.12)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0.5—1952.1)

书 记 马天水(1950.5—1951.12)

城市工作委员会(1950.10—)

书 记 胡 明(1950.10—)

党 校(1949.12—1952.1)

校 长 马天水(1949.12—)

胡 明()

黄庆熙()

书 记 黄庆熙(1949.12—1951.11)

皖南日报社(1949.6—1952.1)

社 长 刘 平(1949.6—1952.1)

总编辑 钱丹辉(1949.6—1952.1)

直属机关委员会(1949.8—)

书 记 张瑞林(1949.8—)

第三节 区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党组(1950.11—1952.1)

书 记 魏 明(1950.11—1951.12)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皖南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党组(—1952.1)

书 记 钱丹辉(1951.9—1952.1)

第三十二章 中共安徽省委 (1952.1—1966.5)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安徽省委员会(1952.1—1956.7)

1952年1月2日,中共中央批准成立中共安徽省委员会。

安徽省委成立之初,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整党整风、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知识分子思想改造、“三反”、“五反”等运动。同时加强党的组织、思想建设,培训、提拔干部,抓紧调整和配备各级党政领导班子,为经济建设的全面展开做准备。

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三反”运动应和整党运动结合进行的指示》后,安徽省委制订《安徽省整党建党工作计划》。7月起,在“三反”基础上开始整党。整党中省委要求在普遍提高党员觉悟的基础上,采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改正某些党员的错误与缺点,进一步划清党与群众的界限,敌我界限,清洗坏分子,妥善处理落后分子,达到党的进一步纯洁与巩固。同时,强调着重解决1949年皖南会师后存在的干部团结问题,慎重解决1949年、1950年间皖北地区大批地发展党员所造成的若干基层党组织不纯的严重问题。至年底,县以上机关的整党工作基本完成。接着,安徽省委部署农村整党工作,到1955年春,农村整党基本结束。

安徽省委成立后,根据中共中央大胆大量提拔干部的方针和才德兼备的

标准,做好干部的提拔和培训工作。到1955年底,全省各级各类干部达30.8万余名(其中地级以上1000余名,县级5000余名,区级2.3万余名),比1949年增加31.5%。各级训练机构共训练干部70万人次,其中乡以上13万人次。为支援大规模经济建设,还分期分批抽调900多名干部支援国家156项工业建设和其他方面的需要,抽调1800余名区以上干部加强本省经济、文教部门和领导机关的干部力量。1955年还结合整编、合并区乡,抽调1.3万余名干部,加强办社力量,充实区、乡领导核心。

1954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省委及各级党委成立审干机构,对全省应该审查的干部进行审查。到1960年10月,审干工作基本结束。

1955年7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后,省委立即部署,开展坦白检举运动。1958年下半年,结束这次肃反运动。

1952年12月13日至20日,中共安徽省第一次代表会议在合肥召开。省委书记曾希圣作《解放三年来的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会议研究安徽省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发展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步骤措施,以及治理淮河等工作。

1954年2月9日至12日,中共安徽省第二次代表会议召开。会议进一步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交流工农业生产的典型经验,批判违背总路线的错误思想。会议通过中共安徽省委1953年工作总结和1954年工作任务的报告。

1955年11月7日至19日,中共安徽省第三次代表会议召开。会议传达中共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作出拥护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和中共全国代表会议关于高、饶反党联盟的决议,通过《关于同意曾希圣代表省委所作的〈为保证实现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和中央根据这个报告所通过的决议而坚决奋斗〉的报告的决议(草案)》,选举产生中共安徽省监察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隶属华东局领导,1954年4月,华东局撤销后直属中共中央领导。1952年1月省委成立时,下属合肥、蚌埠、淮南、芜湖、安庆5个市委,以及宿县、阜阳、滁县、六安、巢湖、宣城、池州、安庆、徽州9个地委。以后,随着

行政区划的变动,省委所属地、市委有所改变。3月,巢湖、宣城两专区撤销,合并设立芜湖专区,设芜湖地委;池州地委撤销,其行政区域划归芜湖、安庆、徽州专区;1953年6月,屯溪市委由省委直属;1955年,屯溪市委归徽州地委领导;1956年1月,屯溪市委改由省委直属;安庆市改为县级市,改由安庆地委领导;徽州地委撤销;宿县专区和滁县专区合并设立蚌埠专区,设蚌埠地委。至1956年7月,安徽省委下属合肥、蚌埠、淮南、芜湖、屯溪5个市委和阜阳、蚌埠、六安、芜湖、安庆5个地委。省委机关驻合肥市。

1954年12月,经中共中央批准,省委设立常务委员会,由9人组成。1955年4月、12月,又增加4名常务委员。1956年5月,省委设第二书记、第三书记,并增加4名副书记。

书 记 曾希圣(1952.1—1956.7)

第二书记 黄 岩(1956.5—7)

第三书记 李世农(1956.5—7)

副 书 记 牛树才(1952.1—1954.9)

黄 岩(1954.4—1956.5)

李世农(1954.4—1956.5)

张恺帆(1956.5—7)

桂林栖(1956.5—7)

曾庆梅(1956.5—7)

李任之(1956.5—7)

常务委员 曾希圣(1954.12—1956.7)

黄 岩(1954.12—1956.7)

李世农(1954.12—1956.7)

刘 飞(1954.12—1955.1)

李世焱(1954.12—1956.7)

桂林栖(1954.12—1956.7)

张恺帆(1954.12—1956.7)

曾庆梅(1954.12—1956.7)

王光宇(1954.12—1956.7)

李任之(1955.4—1956.7)

苏毅然(1955.4—1956.7)

陆学斌(1955.4—1956.7)

廖容标(1955.12—1956.7)

二、安徽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63.7)

1956年7月2日至15日,中共安徽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合肥召开。会议应出席的代表623名,实到代表566名,代表全省党员272286名。会议讨论和审议曾希圣代表省委作的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省委提出的《1956年至1967年安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大会要求提前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弥补安徽工业过分落后的弱点,争取在3年内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有步骤地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以完全改变安徽灾多灾重的面貌。大会选出中共安徽省第一届委员会委员39名、候补委员13名,选出出席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31名、候补代表3名。7月15日,中共安徽省第一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13名和书记处。

1956年底,安徽省基本上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12月25日至1957年1月4日,召开省委全委会议,传达中共八届二中全会精神,决定在全省大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大规模进行整编,精简机构和人员,加强和充实基层。整编中,仅1957年就下放各级领导骨干17000多名,其中有省委部长4名、厅局长8名、处长31名、地委副书记8名、副专员和地委部长37名、县级干部400多名。下放后任地委书记、市长的7名,任县委书记、县长的119名。省委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和部分常务委员还分别兼任县委第一书记、地委第一书记或大型企业党委第一书记。

1957年5月,安徽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在全省开始整风,并发动群众对党组织提批评、建议。从6月起,根据中央统一部署,整风运动转为反右派斗争。

1958年1月,安徽省委召开一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错误作出《开除右派分子李世农、杨效椿等人党籍。全省因李世农问题被直接株连的仅中央管理的干部就有33名,省委管理的干部77名;政法系统被批判、处分的3000余名中,不少是被株连的。据统计,1957年至1958年反右派斗争中,全省错划右派分子29199名。

1958年8月,安徽省委在佛子岭召开会议,作出《关于保证完成今年钢铁生产任务的决定(草案)》。会后全省掀起大办钢铁的群众运动,致使大片山林被毁,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同月,安徽省委部署大办农村人民公社,到10月,全省农村普遍实现人民公社化。“大跃进”和大办钢铁及人民公社化运动,使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起来。

1959年3月,安徽省委召开生产队长以上的六级干部会议(1万余人参加),传达贯彻中央召开的政治局扩大会议(即第二次郑州会议)精神,着重解决人民公社所有制和纠正“共产”风的问题。根据省委部署,各级领导机关抽调干部下乡整风整社,纠正“五风”(“共产”风、浮夸风、生产瞎指挥风、特殊化风、强迫命令风)。这对安定人心、稳定局势,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这一进程不久即被反右倾斗争所打断。8月下旬到9月中旬,安徽省委召开全省县团级以上干部会议,通过《关于贯彻八届八中全会决议的决议》。9月17日,安徽省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通过《关于张恺帆、陆学斌反党联盟的决议》,将省委书记处书记、副省长张恺帆和省委候补书记、副省长陆学斌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并分别给予开除党籍和留党察看两年以及撤销一切职务的处分。会后,全省开展党内反右倾整风运动,又错误地打击一批干部。被直接株连的县委书记和处级以上干部就有46名。这次斗争使安徽省的党内民主生活再次遭到破坏。

从1959年到1961年,安徽省出现较严重的饿病逃荒死情况。1960年7月16日,安徽省委作出下放大批干部加强农业第一线领导的决定。据8月底统计,全省下放干部84328名。1961年2月,安徽省委召开省、地、市、县委第一书记会议,贯彻执行中共八届九中全会通过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根据省委部署,全省从3月份开始试行“责任田”制(即包产到队、定产到田、责任到人)。4月下旬,全省39.2%的生产队实行这个办法。年底试行“责任田”的生产队达到261249个,占生产队总数的90.1%。“责任田”的推行,很快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促进城市经济状况的好转。7月,安徽省委在岳西县石关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5月中央召开的北京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讨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等中央文件,初步总结几年来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省委对前几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检讨。由于没有从指导思想上加

以认识,许多问题没有得到解决。9月,安徽省委批转省委组织部和省委监委《关于认真做好甄别工作的意见》,提出甄别范围一般是从1957年以来在各项政治运动和各项工作中受过批判和处分的干部和党员,重点是1959年反右倾整风运动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受过批判和处分的干部和党员。到1962年6月底,已甄别的有154076名。

1962年1月11日至2月7日,中共中央召开扩大的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会议期间,安徽与会人员对曾希圣的“错误”进行揭发、批评,曾希圣对自己的“错误”作了检查。2月,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后期,中共中央决定对安徽省委领导班子进行调整。根据曾希圣的请求将其调离安徽,派李葆华任安徽省委第一书记。

2月28日,安徽省委发出《关于当前工作的指示》,强调恢复和加强党的民主制,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狠抓发展民主,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矛盾,搞好甄别平反三个环节上的工作。与此同时,对调整农业生产关系、压缩重工业战线、调整工业布局、精简职工、减少城镇人口等工作做了明确部署。随后,省委召开地市委书记会议,研究如何改正“责任田”问题。接着作出《关于改正“责任田”办法的决议》,要求各地采取积极谨慎的态度,有领导有步骤地坚决彻底改正。

5月,安徽省委召开一届十二次全会,强调要认真实行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并指出安徽经济调整任务很重,大力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逐步解决吃穿用的问题,是全党全民的中心任务。

6月,安徽省委召开地市监委书记会议,要求对1957年以来所批判处理的党员和干部案件,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甄别。随后省委印发关于对李世农、张恺帆、陆学斌等人的甄别结论和中央监委的批复,撤销前省委作出的错误决议,恢复他们的名誉、党籍、级别和职务。到1963年7月,全省已甄别的案件占甄别案件的99%。

1963年2月,安徽省91个公社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在县以上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5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通称《前十条》)后,省委召开社会主义教育试点会议,学习贯彻《前十条》,总结试点的经验。

此期间,为适应调整经济、发展生产的需要,安徽省委大力抓了精减职工、压缩城镇人口和国家机关的精减工作。到1963年7月,全省已精减职工52万多名,压缩城镇人口81万多人,减少吃商品粮人口96万多人。

1956年7月至1962年2月:

- 第一书记** 曾希圣(1956.7—1962.2)
- 书 记** 黄 岩(1956.7—1962.2)
李世农(1956.7—1958.1)
张恺帆(1956.7—1959.9)
桂林栖(1956.7—1962.2)
曾庆梅(1956.7—1962.2)
李任之(1956.7—1962.2)
王光宇(1958.7—1962.2)
宋孟邻(1959.11—1962.2)
黄耀南(1961.8—1962.2)
- 候补书记** 苏毅然(1958.7—1961.1)
宋孟邻(1958.7—1959.11)
陆学斌(1958.7—1959.9)
- 常务委员** 曾希圣(1956.7—1962.2)
黄 岩(1956.7—1962.2)
李世农(1956.7—1958.1)
张恺帆(1956.7—1959.9)
桂林栖(1956.7—1962.2)
李世焱(1956.7—1962.2)
廖容标(1956.7—1962.2)
曾庆梅(1956.7—1962.2)
李任之(1956.7—1962.2)
苏毅然(1956.7—1961.1)
王光宇(1956.7—1962.2)
陆学斌(1956.7—1959.9)
宋孟邻(1956.7—1962.2)

彭宗珠(1956.9—1962.2)
高 鸿(1956.9—1962.2)
孙仲德(1958.4—1959.11)
马长炎(1958.7—1962.2)
杨 明(1958.7—1962.2)
张世荣(1958.7—1962.2)
黄耀南(1958.11—1962.2)
桂 蓬(1958.11—1962.2)
王 中(1958.11—1962.2)
李凡夫(1958.11—1962.2)
吴文瑞(1959.3—1962.2)
姚 克(1959.11—1962.2)
张祚荫(1959.11—1962.2)
郑 锐(1959.11—1962.2)
耿万青(1959.11—1962.2)
刘征田(1959.11—1962.2)
陈元良(1961.3—1962.2)
张立治(1961.5—1962.2)

1962年2月至1963年7月：

第一书记 李葆华(1962.2—1963.7)
书 记 刘季平(1962.2—1963.7)
李丰平(1962.2—1963.7)
黄 岩(1962.2—1963.7)
桂林栖(1962.2—1963.7)
曾庆梅(1962.2—1963.7)
李任之(1962.2—1963.7)
王光宇(1962.2—1963.7)
宋孟邻(1962.2—1963.7)
黄耀南(1962.2—1963.4)
李世农(1962.7—1963.7)

- 张恺帆(1962.7—1963.7)
- 候补书记 陆学斌(1962.7—1963.7)
- 常务委员 李葆华(1962.2—1963.7)
- 刘季平(1962.2—1963.7)
- 李丰平(1962.2—1963.7)
- 黄 岩(1962.2—1963.7)
- 桂林栖(1962.2—1963.7)
- 李世焱(1962.2—1963.7)
- 廖容标(1962.2—1963.7)
- 曾庆梅(1962.2—1963.7)
- 李任之(1962.2—1963.7)
- 王光宇(1962.2—1963.7)
- 宋孟邻(1962.2—1963.7)
- 彭宗珠(1962.2—1963.7)
- 高 鸿(1962.2—1963.7)
- 马长炎(1962.2—1963.7)
- 杨 明(1962.2—1963.7)
- 张世荣(1962.2—1963.7)
- 黄耀南(1962.2—1963.4)
- 桂 蓬(1962.2—1963.7)
- 王 中(1962.2—1963.7)
- 李凡夫(1962.2—1963.7)
- 吴文瑞(1962.2—1963.7)
- 姚 克(1962.2—1963.7)
- 张祚荫(1962.2—1963.7)
- 郑 锐(1962.2—1963.7)
- 耿万青(1962.2—1963.7)
- 刘征田(1962.2—1963.7)
- 陈元良(1962.2—1963.7)
- 张立治(1962.2—4)

李世农(1962.7—1963.7)

张恺帆(1962.7—1963.7)

陆学斌(1962.7—1963.7)

三、安徽省第二届委员会(1963.7—1966.5)

1963年7月23日至30日,中共安徽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合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674名、候补代表58名、列席代表87名,代表全省党员698687名。李葆华代表省委在大会上作工作报告,指出,安徽省国民经济经过一年多来的调整有了进一步发展,强调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党应当领导一切,而且能够领导一切,但决不等于包办一切。党委的领导,主要是思想领导、政治领导和组织领导。大会选出中共安徽省第二届委员会35名委员、11名候补委员。7月31日,二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省委常委会和书记处。常委会由17人组成,书记处由书记6人、候补书记2人组成。全委会同时还选举产生中共安徽省委第二届监察委员会。

9月,安徽省委制订三年内分七批完成全省3128个公社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及城市“五反”运动的规划。至1964年上半年,全省开展社教运动的有436个公社、3472个大队,占全省公社总数的13%。有6000多个县以上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了“五反”运动。1964年7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印发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规定(修正草案)的通知》(通称《后十条》)后,安徽省委于8月23日发出《关于今冬明春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意见(草案)》,确定寿县、全椒、歙县等为第一批重点县。省委组建若干社教工作团到几个重点县开展“四清”运动。到1965年10月底,安徽省参加工作队人数达80894名(包括中央、华东局机关、军队系统等抽调的人员)。12月,省委批转组织部《关于在四清运动中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意见》,要求在整顿中对全体党员普遍进行一次登记。

1965年12月,根据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关于大量培养提拔新生力量和本地干部的指示,安徽省委批转省委组织部《关于培养提拔新生力量担任各级领导工作的报告》。报告对省管干部的年龄结构进行了分析:部长、副部长及厅局长、副厅长长的平均年龄50岁,地市委书记、副书记及专员、市长的平均年龄为48岁;县委书记、副书记及县长的平均年龄42岁;本地干部较少,在县委书

记、副书记及县长中,本省籍的干部仅占28.3%。报告提出,要通过培养提拔新生力量,使全省各级领导班子逐步实现老壮青三结合。

至1965年底,安徽省基层党支部由1952年的7164个发展到4.34万个;党员从1952年底的103141名发展到729385名。

第一书记 李葆华(1963.7—1966.5)

书记 李丰平(1963.7—1965.12)

李世农(1963.7—1966.5)

张恺帆(1963.7—1966.5)

李任之(1963.7—1966.5)

王光宇(1963.7—1966.5)

任质斌(1963.9—1966.5)

候补书记 陆学斌(1963.7—1965.5)

黄岩(1963.7—1966.5)

常务委员 李葆华(1963.7—1966.5)

李丰平(1963.7—1965.12)

李世农(1963.7—1966.5)

张恺帆(1963.7—1966.5)

陆学斌(1963.7—1965.5)

黄岩(1963.7—1966.5)

李任之(1963.7—1966.5)

王光宇(1963.7—1966.5)

李世焱(1963.7—1965.9)

廖容标(1963.7—1965.10)

李凡夫(1963.7—1966.5)

杨效椿(1963.7—1966.5)

姚克(1963.7—1966.5)

王中(1963.7—1966.5)

桂蓬(1963.7—1966.5)

马长炎(1963.7—1966.5)

吴文瑞(1963.7—1966.5)

任质斌(1963.9—1966.5)

朱 光(1965.10—1966.5)

严 光(1966.3—5)

宋 文(1966.3—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52年1月,中共安徽省委成立,工作机构也随之建立先后设有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业部、农村工作委员会、工委、青委、妇委、省委党校、安徽日报社、省直党委等。此后,又陆续增设了一些部门。1955年4月,设财经贸易部(1964年1月撤销);7月,设财贸政治部。1956年6月设政法部;1962年12月,改设政法领导小组。1957年11月,设政治研究室;1961年,改为调查研究室(1963年5月撤销)。1964年10月,设政策研究室。

本时期安徽省委还设立一些临时机构,主要有:1952年,设立整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1954年,设立审干委员会及其办公室,1955年,设立五人小组及其办公室,1960年,设立精简机构领导小组,1962年,设立甄别工作领导小组等。

秘书长 张恺帆(1952.1,未到职)

王光宇(1952.5—1954.10)

高 鸿(1954.10—1963.4)

李世农(1963.4—1964.8)^①

任质斌(1963.9—1966.5)

办公厅(1952.1—1966.5)

主任 高 鸿(1952.5—1954.6)

郑 锐(1954.6—1955.9)

江 声(1955.9—1956.10)

何焕文(1956.10—1958.2)

^① 李世农于1963年9月因病休息,1964年8月12日免兼秘书长职务。

余 叔(女,1959.1—1960.11;1961.3—9)

鹿崇山(1960.12— ;1961.9—1963.12)

组织部(1952.1—1966.5)

部 长 李世农(1952.5—1953.12)

曾庆梅(1953.12—1956.5)

宋孟邻(1956.5—1959.3)

杨 明(1959.3—1966.5)

宣传部(1952.1—1966.5)

部 长 桂林栖(1952.5—1954.8)

陆学斌(1954.8—1956.5;1957—1959.10;
1963.10—1965.5)

李 彬(1956.5—1957.7;1960.12—1961.3)

吴文瑞(1960.2—12)

欧远方(1961.3—1962.12)

李凡夫(1966.2—5)

文教部(1956.3—1957.6)

部 长 魏心一(1956.3—1957.6)

政治研究室—调查研究室(1957.11—1963.5)

政治研究室(1957.11—1961.3)

主 任 郑英年(1957—1958.11)

李凡夫(1958.11—1960.8)

调查研究室(1961.3—1963.5)

主 任 张立治(1961.3—1962.4)

李凡夫(1962.4—1963.5)

政策研究室(1964.10—1966.5)

主 任 吴文瑞(1965.1—1966.5)

统战部(1952.1—1966.5)

部 长 胡 明(1952.1—2)

张恺帆(1952.3—1954.10)

姚 克(1954.10—1959.2)

洪 沛(1959.2—1966.5)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2.10—1955.11)

书 记 李世农(1952.10—1954.10)

宋孟邻(1954.10—1955.11)

监察委员会(1955.11—1966.5)

书 记 李世农(1955.11—)

曾庆梅(—1962.7)

陈元良(代理,1961.8—1962.5)

刘季平(1962.5—1963.7)

李丰平(1963.9—1965.10)

任质斌(代理, —1966.5)

工业工作部—工交部—工业工作部、交通工作部—工交部—工交政治部
(1952.初—1966.5)

工业工作部(1952.初—1956.2)

部 长 牛树才(1952.5—1954.9)

李任之(1955.1—1956.2)

工交部(1956.2—1958.11)

部 长 李任之(1956.2—5)

黄 驭(1956.5—1958.11)

工业工作部(1958.11—1961.3)

部 长 黄 驭(1958.11—1961.3)

交通工作部(1958.11—1961.3)

部 长 桂 蓬(1958.12—1960.2)

陈元良(1960.2—1961.3)

工交部(1961.3—1964.5)

部 长 陈元良(1961.3—1962.12)

工交政治部(1964.5—1966.5)

主 任 陈 玉(1964.5—1966.5)

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部—农林水政治部(1952.1—1966.5)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2.1—1953.7)

- 第一书记** 曾庆梅(1952.5—1953.7)
- 农村工作部(1953.7—1964.10)
- 部长** 曾庆梅(1953.7—12)
- 王光宇(1954.3—1956.5;1963.2—1964.10)
- 张世荣(1956.5—1963.2)
- 农林水政治部(1964.10—1966.5)
- 部长** (缺职)
- 政法部—政法领导小组**(1956.6—1966.5)
- 政法部(1956.6—1962.12)
- 部长** 彭宗珠(1956.6—1959.3; —1962.12)
- 黄耀南(1959.3—)
- 政法领导小组(1962.12—1966.5)
- 组长** 王 中(1962.12—1966.5)
- 财贸部—财贸政治部**(1955.4—1964.1;1964.7—1966.5)
- 财贸部(1955.4—1964.1)
- 部长** 陈雨田(1955.4—12)
- 吴文瑞(1956.2—1960.2)
- 胡 坦(1960.2—1964.1)
- 财贸政治部(1964.7—1966.5)
- 主任** 李振东(1964.7—1966.5)
- 基建部**(1958.8—1959.6)
- 部长** 张祚荫(1958.9—1959.6)
- 工人工作委员会**(1952.5—1953)
- 书记** 陈雨田(1952.5—1953.1)
- 青年工作委员会**(1952.1—1956)
- 书记** 项 南(1952.1—12)
- 丁明志(1953.1—1955)
- 丁 浩(1956.3—9)
-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2.9—1959)
- 书记** 张文秀(女,1952.9—1955.5)

吴光(女,1955.6—1959.9)

党校—中级党校(1952.1—1966.5)

党 校(1952.1—1958.2)

校 长 李世农(1952.1—4)

杨 明(1952.5—1958.2)

书 记 戈 华(1952.1—12)

赵瑾山(1953.3—1956.6)

杨 明(1956.6—1958.2)

中级党校(1958.2—1966.5)

书 记 杨 明(1958.2—1961.11)

赵瑾山(1961.11—1966.5)

校 长 杨 明(1958.2—1961.11)

赵瑾山(1961.11—1966.5)

安徽日报社(1952.6—1966.5)

社 长 刘 平(1952.6—10)

总编辑 欧远方(1952.6—1955.5;1957.1—1960.1;
1964.10—1966.5)

李 彬(1955.5—1957.1;1960.2—1961.2)

省委直属机关委员会—省直属机关委员会—省委直属机关委员会、省人
委直属机关委员会(1952.初—1966.5)

省委直属机关委员会(1952.初·11)

书 记 李世农(1952.9—11)

省直属机关委员会(1952.11—1965.4)

书 记 李世农(1952.11—1954.5;1963.5—)

余 光(1954.5—)

刘晓峰(1957.3—1959.10)

孙 曙(女,1959.11—1963.5)

省委直属机关委员会(1965.4—1966.5)

书 记 田蓝玉(1965.4—1966.5)

省人委直属机关委员会(1965.4—1966.5)

书 记 黄建中(1965.4—1966.5)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1964年10月,省委批准建立中共安徽省人民委员会党组。

1955年3月,设立中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和中共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党组。

(一)安徽省人民委员会党组(1964.10—1966.5)

书 记 黄 岩(1964.10—1966.5)

副书记 张恺帆(1964.10—1966.5)

(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55.3—1966.5)

书 记 陈元良(1955.3—1956.5)

花锦城(1956.5—1964.2)

胡锡光(1964.2—1966.5)

(三)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党组(1955.3—1966.5)

书 记 杨效椿(1955.3—1958.8)

黄耀南(1959.2—7)

黄 波(1959.7—1964.3)

刘作垣(1964.4—1966.5)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安徽省总工会筹委会党组—安徽省总工会党组—安徽省工会联合会党组—安徽省总工会党组(1953.1—1966.5)

安徽省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党组(1953.1—3)

书 记 陈雨田(1953.1—3)

安徽省总工会党组(1953.3—9)

书 记 陈雨田(1953.3—9)

安徽省工会联合会党组(1953.9—1961.7)

书 记 陈雨田(1953.9—1955.4)

陈庆泉(1955.12—1961.7)

安徽省总工会党组(1961.7—1966.5)

书 记 陈庆泉(1961.7—1955.10)

(二)安徽省民主妇联筹委会党组—安徽省民主妇联党组—安徽省妇联党组(1952.7—1966.5)

安徽省民主妇联筹备委员会党组(1952.7—1953.1)

书 记 张文秀(女,1952.7—1953.1)

安徽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党组(1953.1—1956.7)

书 记 张文秀(女,1953.1—1955.5)

吴 光(女,1955.6—1956.7)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党组(1956.7—1966.5)

书 记 吴 光(女,1956.7—1959.9)

应宜权(女,1960.6—1966.5)

(三)安徽省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党组—安徽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1952.2—1966.5)

安徽省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党组(1955.2—1960.2)

书 记 戴 岳(1955.2—1957.11)

范 源(1957.11—1959.1)

赖少其(1959.4—1960.2)

安徽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1960.2—1966.5)

书 记 赖少其(1960.2—1961.5)

郭 城(1961.5—1963.8)

(四)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党组(1960.2—1966.5)

书 记 韦 滨(1960.2—1966.5)

第三十三章

中共福建省委

(1949.6—1966.5)

1949年6月,中共福建省委员会于江苏省苏州市组成。8月上旬,中共闽浙赣省委工作结束。8月17日,福州解放,20日,省委机关从建瓯移驻福州。接着,相继解放闽中、闽南和闽西各县。9月14日,撤销中共闽粤赣边区委,并将其所属的中共闽南、闽西两地委划归中共福建省委领导。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福建省委员会(1949.6—1951.12)

1949年6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福建省委由张鼎丞、曾镜冰、叶飞、韦国清、方毅、梁国斌、伍洪祥、刘培善、范式人(未到任)、冷楚、陈辛仁、黄国璋组成,张鼎丞任书记。7月初,张鼎丞、叶飞等福建省委领导人,带领5416名地方干部(包括从老解放区太行、太岳抽调组成的长江支队3339名,在上海招收的华东随军南下服务团1927名和华东新老解放区抽调组成的南下纵队150名),随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第十兵团进入福建。8月,增补左丰美为省委委员。11月,增补魏金水、刘永生为省委委员。福建省委成立后,以南下长江支队、南下服务团、华东南下纵队、福建秘密党员干部,以及从第十兵团抽调的部分军队干部为主体,组成省、地、县、区的党、政、军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1949年秋冬,先后开办华东军区军政大学福建分校和福建人民革命大学,共招收学员4000多名。这批学员经过短期学习后,派赴全省各地工作。

1950年1月,福建省委在第一次全省组织工作会议上提出,抓紧训练干部,尽快了解熟悉干部,加强各方面干部的团结合作,充分发挥现有干部的作用;要求在一二年内,大胆吸收当地优秀知识青年,扩大干部队伍;整理现有党支部,进行党员登记;在土匪基本消灭、环境较安定的地方,逐步公开党组织,有计划地发展党员,抓紧建立乡村基层党组织。并通过城市民主改革和农村土地改革运动,从涌现出的大批积极分子中吸收干部和发展党员。到1951年底,福建省干部人数增加到50754名(包括留用人员9769名),中共党员总数达1.526万名,建立党支部1224个、区委227个。

1950年3月,福建省委设立常务委员会,由6人组成。

书 记 张鼎丞(1949.6—1951.12)

常务委员 张鼎丞(1950.3—1951.12)

叶 飞(1950.3—1951.12)

曾镜冰(1950.3—1951.12)

陈辛仁(1950.3—1951.12)

方 毅(1950.3—1951.12)

冷 楚(1950.3—1951.12)

二、福建省委员会(1951.12—1956.7)

1951年12月1日至8日,中共福建省委第一次代表会议在福州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285名,列席代表51名。省委书记张鼎丞代表省委作《两年来福建党的工作的基本总结及今后任务的报告》。报告确定今后的工作任务,并提出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会议选举产生新的中共福建省委员会,由委员27名组成,设省委常委委员6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2名。

这一阶段,福建省委着重围绕“三反”、“五反”以及农业合作化运动等各项中心任务,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1950年1月和8月,在两次全省组织工作会议上,均部署了整理党支部,公开党组织,并在产业工人中发展新党员和建立党组织的工作。福建省原有秘密中共支部269个,党员有3357名。经过教育、整理和党员登记,恢复组织的有262个党支部,清洗出党的党员有638名。从1952年7月开始部署建党工作。到1953年7月,全省发展党员20494名,有

70%的乡建立党支部。1954年到1956年,各级党组织又结合农业合作化、对私改造等中心工作,大量发展党员,三年间共发展党员15万多名。从1956年底,省委又注意抓建党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加强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到1956年底,知识分子党员达29107名,占全省17万多名知识分子总数的16.9%,其中高级知识分子中党员占18%。同时,省委注意抓自身建设,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党内民主生活制度比较健全,较好地发挥集体领导作用。

1954年2月,福建省委决定对1948年初原闽浙赣区党委错误处理“城工部”组织的问题进行全面复查。1956年6月,报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福建省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对原错误处理予以彻底平反。接着对“城工部”党员的党籍问题,逐个进行调查处理。到1957年4月,共恢复1276名“城工部”党员的党籍;被错杀的“城工部”党员也得到昭雪。

1951年后,福建省开展“三反”、整编、清理“中(干部队伍)内(党的队伍)层”和清理各种冗员等工作,清洗一批政治上不纯的人员。从1955年初开始,全面进行审干工作,不久又在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开展肃清反革命运动,肃反和审干结合进行。审干工作在1958年上半年基本结束,肃反运动到1959年完成,全省列入审查范围的干部达12万多名。基本上弄清干部的政治历史和社会关系等情况。被定为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有11809名,并按问题的性质,分别予以判刑、清洗、监督劳动、退职、开除留用等处理。运动后期,根据中共中央“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对案件进行复查,纠正一些错案。

在福建省第一次党代会议后,中共中央对福建省委常委委员和书记进行多次调整。1952年3月,省委第二副书记方毅调离。4月,增补刘培善为省委常委委员。5月,省委常委委员冷楚调离。1953年7月,中央任命张鼎丞为省委第一书记,叶飞任第二书记,曾镜冰、陈辛仁任副书记。1954年5月,省委常委委员陈辛仁调离。7月,增补江一真、魏金水、伍洪祥、林一心、贾久民、侯振亚、蓝荣玉、叶松为省委常委委员。10月,张鼎丞调离,由叶飞任省委第一书记。1955年1月,中央任命魏金水、伍洪祥为省委副书记。4月,中央任命叶飞为省委书记、江一真为第一副书记、魏金水为第二副书记、伍洪祥为第三副书记,副书记曾镜冰调离。

书 记 张鼎丞(1951.12—1953.7)

叶 飞(1955.4—1956.5)

- 第一书记** 张鼎丞(1953.7—1954.10)
叶 飞(1954.10—1955.4;1956.5—7)
- 第二书记** 叶 飞(1953.7—1954.10)
江一真(1956.5—7)
- 第一副书记** 叶 飞(1951.12—1952.3)
江一真(1955.4—1956.5)
- 第二副书记** 方 毅(1951.12—1952.3)
魏金水(1955.4—1956.5)
- 第三副书记** 伍洪祥(1955.4—1956.5)
- 副 书 记** 叶 飞(1952.3—1953.7)
曾镜冰(1953.7—1955.4)
陈辛仁(1953.7—1954.5)
魏金水(1955.1—4;1956.5—7)
伍洪祥(1955.1—4;1956.5—7)
林一心(1956.5—7)
贾久民(1956.5—7)
- 常务委员** 张鼎丞(1951.12—1954.10)
叶 飞(1951.12—1956.7)
方 毅(1951.12—1952.3)
曾镜冰(1951.12—1955.4)
冷 楚(1951.12—1952.5)
陈辛仁(1951.12—1954.5)
刘培善(1952.4—1956.7)
江一真(1954.7—1956.7)
魏金水(1954.7—1956.7)
伍洪祥(1954.7—1956.7)
林一心(1954.7—1956.7)
贾久民(1954.7—1956.7)
侯振亚(1954.7—1956.7)
蓝荣玉(畲族,1954.7—1956.7)

叶 松(1954.7—1956.7)

三、福建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66.5)

1956年6月27日至7月13日,中共福建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福州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600名,列席代表79名。大会听取省委第二书记江一真代表省委所作的工作报告;省委组织部长侯振亚所作的《关于原闽浙赣省委错误处理城工部事件的审查报告》;省委第一书记叶飞代表大会主席团作会议总结。会议通过相应的决议。大会选出福建省出席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产生中共福建省第一届委员会,由委员37名、候补委员11名组成。7月14日,省委第一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选出省委常务委员11名,由叶飞、江一真、魏金水、伍洪祥、林一心、贾久民等6人组成省委书记处,叶飞任第一书记。

福建省第一次党代会后,省委进一步加强了党的建设和干部工作,重视发挥党组织的作用,并注意在第一线工人、农民中发展党员。1958年到1960年,每年平均发展党员达4万多名。同时,及时调整配备了工业、农业、林业、文教、卫生、科研等各条战线的干部7万多名,保证了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和经济建设对干部的需要。在“大跃进”期间,全省还组织了1万余名未经实际斗争锻炼的知识分子干部,到农村、工厂第一线劳动锻炼。采取加强对干部党员的思想教育,不断进行作风整顿,强调干部经常参加集体生产劳动,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有1/3的时间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等措施,及时解决干部党员在思想、作风上存在的问题。

1957年5月,福建省委决定在县以上机关和学校党组织中,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民主整风运动,发动群众向党提意见。7月,根据中央的部署,运动转向“反击右派向党进攻”的斗争,全省共划右派分子7032名,使一大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长期蒙冤受屈。在反右派斗争转向整改阶段后,又在农村开展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运动,用“大鸣、大放、大争论、大字报”和回忆对比等方法,以粮食问题和合作化问题为中心,进行全民大辩论,批判农村资本主义,批判党员干部右倾思想。在城市、机关单位,继续用“大鸣、大放、大争论、大字报”的办法,以整顿思想作风,改正工作方法。10月间,省委批转《福安地委关于处理不纯干部问题向省委的报告》,全省

各地(市)、县相继开展了处理“不纯”干部工作,共清出政治“不纯人员”12297名,也存在扩大化的错误。12月,福建省委一届二次会议又把整风运动中某些干部对老区工作干部以及南下干部与地方干部团结问题所提出的意见,看成是“地方主义反党活动”,对他们进行揭露和批判。接着在晋江地区、省直机关和福州市开展了“反地方主义”运动,有177名被错误定为“地方主义错误”和“地方主义反党分子”而受到处理。到整风运动后期,机关实行精简整编,下放干部,全省各条战线共下放干部和职工115553名。

1958年3月25日,福建省委在汕头召开紧急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成都会议精神,提出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以生产建设为中心的“全民大跃进”。6月10日至20日,福建省委召开扩大会议,贯彻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提出开展“拔白旗,插红旗”运动,全省受处分的党员达8359名。下半年,福建省委又根据中央北戴河会议精神,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口号和作法,致使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严重泛滥,“一平二调”(即平均主义和无偿调用)的“共产”风在全省迅速蔓延。

1959年3月,福建省委召开六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共中央郑州会议精神,传达毛泽东主席六条指示信,开始纠正已觉察到的错误。但由于“左”的思想还没有很好地扭转过来,因此在7月中央庐山会议后,省委立即转发中央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要求各地(市)、县委,结合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认真地研究和讨论。10月8日至16日,福建省委一届十六次全委扩大会错误地开展揭发批判以“江一真同志为首的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的斗争,江一真被撤销省委常委、书记处书记职务,魏金水被撤销省委书记处书记职务。随之,要求全省各地通过传达贯彻省委扩大会议决议,采取交心揭发和重点批判相结合的作法,普遍开展“反右倾”运动。运动中被列入重点批判的党员干部约有万人左右,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右倾反党分子”、“反党分子”,以及被认为犯有“严重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极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反党反领导”等错误而受到党纪处分的有3930名,其中被开除党籍的有423名。

1960年4月,福建省委召开全省六级干部会议,讨论工农业生产继续“大跃进”的问题,对农村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作了布置。会后,全省农村和财贸、工交系统,分期分批开展运动,揭发出犯有各种错误的干部31486名,其中受到各种处分的3764名(含被法办的200名)。同年

冬,又在53个社队开展“整风整社”试点。1961年3月后,在全省5300多个大队开展了“整风整社”运动。后通过贯彻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揭发批判“五风”(“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特殊化风、强迫命令风)和“三害”(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其间,在总结检查局部地区粮食减产、人口非正常死亡的原因时,错误地将其归咎为这些地区民主革命不彻底,并组织工作队对被认为民主革命不彻底的地方进行民主革命补课,重点解决“三类社队”的问题。全省共划出“三类公社”147个,“三类大队”2322个,受批判干部达8666名。4月,福建省委通过讨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和毛泽东主席关于调查研究工作的指示,深入基层调查研究。6月25日至7月25日,省委召开工作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工作会议精神,检查三年来工作中存在的缺点与错误,接受教训。省委认为,三年“大跃进”的教训有两条:一是违背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一平二调”,大刮“共产”风,掠夺农民;二是农轻重比例不适当,违背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法则,计划没有留有余地。在进行“拔白旗”、“反右倾”以及“整风整社”等一系列政治运动中,由于采取“左”的作法,扩大了打击面,严重地影响党的团结,影响党和群众的关系,挫伤一批干部党员的积极性,造成许多错案、假案。8月,提出甄别纠正错案和对农村运动中的组织处理意见,甄别工作重点是纠正1959年“反右整风”运动的错误。

1962年2月,福建省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通过传达贯彻扩大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称七千人大会)精神,解决自身民主集中制、加强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改进党的作风及健全党内民主生活等问题。6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为在“反右倾”时被错误处理的江一真、魏金水平反,恢复原来职务。11月,福建省委召开一届十八次全委会议,通过有关决议,撤销《关于以江一真同志为首的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的决定》和《关于开除地方主义分子党籍的决定》。同时,对1957年以来在历次政治运动中造成的明显的错案,也进行甄别平反。从1959年9月开始至1964年4月,先后分5批为2726人摘去右派分子的“帽子”。其间,对全省国民经济实行调整,缩短工业战线,加强农业战线,停止非生产性建设,减少城镇人口,精简机关,下放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部分干部,改善党同群众的关系。1961年至1963年间,全省共精减、下放干部42187人,减少城镇人口和非生产人员达53万多人。从而使全省政治、经济形势较快地得到恢复和

发展。

1963年起,福建省委有重点地进行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并在全省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机关开展“五反”运动。“社教”工作队达3.5万多人。在开展“社教”运动的地方,都结合整顿党的基层组织。虽然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因运动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和重点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使一批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运动中受党纪处分和开除党籍的党员,占开展“社教”单位党员总数的18%。“社教”运动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此时,根据中共中央指示,提出培养革命事业接班人的问题,并注意培养选拔本地干部,加强各级领导核心的建设,一年内共选拔各级领导干部3015名,其中厅、局长级以上的有29名;对县委书记、副书记的配备,由原来平均每县近4名,增加到5名多。到1965年12月,福建省党员总数为343470名,干部总数为297591名(其中中小学教师为72955名)。

这一期间,省委领导成员有些调整、变动。1960年5月,中共中央批准增补林修德、郭良、梁灵光、杨文蔚为省委书记处候补书记。12月,中共中央调钟民任省委书记处书记。1961年3月,增补侯振亚为省委书记处书记、许亚为候补书记。7月,中共中央调范式人任省委第二书记。其间,省委常委委员亦有调整变动。

第一书记 叶 飞(1956.7—1966.5)

第二书记 范式人(1961.7—1966.5)

书 记 江一真(1956.7—1959.10;1962.6—9)

魏金水(1956.7—1959.10;1962.6—1966.5)

伍洪祥(1956.7—1966.5)

林一心(1956.7—1965.7)

贾久民(1956.7—1966.5)

钟 民(1960.12—1964.1)

侯振亚(1961.3—1966.5)

候补书记 林修德(1960.5—1963.8)

郭 良(1960.5—1962.4)

梁灵光(1960.5—1966.5)

- 杨文蔚(1960.5—1962.11)
 许 亚(1961.3—1966.5)
常务委员 叶 飞(1956.7—1966.5)
 江一真(1956.7—1959.10;1962.6—9)
 魏金水(1956.7—1966.5)
 伍洪祥(1956.7—1966.5)
 林一心(1956.7—1965.7)
 贾久民(1956.7—1966.5)
 刘培善(1956.7—1966.5)
 侯振亚(1956.7—1966.5)
 叶 松(1956.7—1966.5)
 蓝荣玉(畲族,1956.7—1966.5)
 林修德(1956.7—1963.8)
 韩先楚(1958.7—1966.5)
 郭 良(1958.7—1962.4)
 梁灵光(1958.7—1966.5)
 许 亚(1958.7—1966.5)
 刘慎之(1959.1—1963.4)
 杨文蔚(1960.5—1962.11)
 郭述尧(1960.5—1966.5)
 许彧青(1960.5—1966.5)
 钟 民(1960.12—1964.1)
 王 禹(1961.3—1966.5)
 范式人(1961.7—1966.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49年8月,中共福建省委工作机构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工作委员会。1950年至1956年间,又陆续增设办公厅(1952年5月设)、统战部(1950年5月设)、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业交通部(1952年10月至1954年11

月称工业部)、财贸部(1955年9月设)、文教部(1956年4月设,1958年6月并入宣传部)、党校等;撤销农业委员会,改设农村工作部。1962年,实行精兵简政,撤销工业交通部和财贸部,增设政策研究室、省直属机关党委会。1964年,增设工业交通政治部和财贸政治部,农村工作部改称为农村政治部。至“文化大革命”开始时,省委工作机构有12个,即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策研究室、监察委员会、农村政治部、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直属机关党委会、福建日报社、党校。

秘书长 曾镜冰(1949.8—1953.5)

彭 冲(1953.5—1954.10)

江一真(1954.11—1955.1)

郭 良(1955.1—1960.5)

王 禹(1960.5—1966.5)

办公厅(1952.5—1966.5)

主 任 温附山(1952.5—1953.4)

王 禹(1953.5—1957.1)

卢士辉(1957.1—1964.8)

鲁 岩(1964.8—1966.5)

组织部(1949.8—1966.5)

部 长 韦国清(壮族,1949.6—11)

冷 楚(1949.11—1952.5)

伍洪祥(1952.7—1955.1)

侯振亚(1955.1—1965.1)

智世昌(1965.1—1966.5)

宣传部(1949.8—1966.5)

部 长 陈辛仁(1949.8—1953.5)

杨西光(1953.5—1954.8)

许彧青(1954.10—1966.5)

文教部(1956.4—1958.6)

部 长 王 禹(1956.6—1958.6)

统战部(1950.5—1966.5)

部 长 彭 冲(1950.5—1954.10)

林修德(1954.10—1959.1)

张兆汉(1959.1—1966.5)

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部(1949.8—1966.5)

农村工作委员会(1949.8—1953.2)

书 记 魏金水(1949.8—1952.7)

江一真(1952.7—1953.2)

农村工作部(1953.2—1966.5)

部 长 江一真(1953.2—1954.11)

郭述尧(1954.11—1964.12)

工业部—工交部(1952.10—1962.12)

工业部(1952.10—1954.11)

部 长 叶 飞(1953.初—1954.11)

工交部(1954.11—1962.12)

部 长 梁灵光(1954.11—1958.2)

贾久民(1958.2—1959.1)

刘慎之(1959.1—1962.12)

工交政治部(1964.7—1966.5)

主 任 周占魁(1964.7—1966.5)

财贸部(1955.9—1962.12)

部 长 伍洪祥(1955.9—1956.2)

高磐九(1956.2—6)

杨文蔚(1956.6—1962.11)

财贸政治部(1964.7—1966.5)

主 任 何 山(1964.7—1966.5)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1—1955.6)

书 记 冷 楚(1950.1—1952.5)

曾镜冰(1952.5—1955.1)

魏金水(1955.2—6)

监察委员会(1955.6—1966.5)

书 记 魏金水(1955.6—1959.10;1962.7—12)

林一心(1959.11—1961.3)

侯振亚(1961.3—1963.2)

蓝荣玉(畲族,1963.2—1966.5)

政策研究室(1950.1—12;1960—1966.5)

主 任 冷 楚(1950.1—12)

高明轩(1962.12—1966.5)

直属机关委员会(1962.6—1966.5)

书 记 赵 源(1963.5—1964.9)

李生堂(1964.9—1966.5)

党校—干部学校—党校(1950.7—1966.5)

党 校(1950.7—1951.2)

校 长 冷 楚(1950.7—1951.2)

干部学校(1951.2—10)

校 长 冷 楚(1951.2—10)

党 校(1951.10—1966.5)

校 长 冷 楚(1951.10—1952.7)

伍洪祥(1953.1—1966.5)

福建日报社(1949.8—1966.5)

社 长 杨西光(1949.8—1953.5)

何若人(1953.5—1956.7)

总编辑 何若人(1949.8—1958.11)

孙泽夫(1959.10—1966.5)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一)福建省人民委员会党组(1956.7—1966.5)

书 记 魏金水(1956.7—1959.10;1962.12—1966.5)

副书记 蓝荣玉(畲族,1956.8—1966.5)

梁灵光(1963.10—1966.5)

许 亚(1964.11—1966.5)

(二)福建省人民法院党组—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

(1953.6—1966.5)

福建省人民法院党组(1953.6—1955.2)

书 记 唐劲实(1953.6—1954.5)

魏善成(1954.10—1955.2)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55.2—1966.5)

书 记 魏善成(1955.2—1956.3)

蓝映林(1965.8—1966.5)

(三)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党组(1953.7—1966.5)

书 记 李道明(1953.7—1966.5)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福建省总工会党组(1951.5—1966.5)

书 记 吴良杰(1951.5—1957.11)

魏荫南(代理,1956.9—1958.3)

何 萍(1958.3—1966.5)

(二)福建省妇女联合会党组(1956.8—1966.5)

书 记 张昭娣(女,1956.8—1960.3)

任曼君(女,1960.3—1966.5)

(三)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1958.4—1962)

书 记 (缺职)

第三十四章 中共江西省委 (1949.6—1966.5)

1949年5月22日,南昌市解放。6月6日,中共江西省委员会成立,隶属中共中央华中局(后改称中南局)领导,机关驻南昌市。1954年11月,中南局撤销,江西省委直属中共中央领导。1961年1月,江西省委属华东局领导。在本时期内,中共江西省委在1956年6月之前为任命组建的,之后至1966年5月为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第六届省委。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江西省委员会(1949.6—1956.7)

1949年5月12日,中共中央批准中共江西省委以陈正人为书记,范式人为第一副书记、杨尚奎为第二副书记。同时,从东北、华北地区调集的南下干部中抽调5800余名随军入赣,为建立地方各级党政组织,接管江西作好准备。6月3日,中共中央批准江西省委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的组成人员名单。6日,中共江西省委在南昌市成立。

江西省委成立时,由10名委员组成,8月增加至15名。1950年上半年开始设立省委常务委员会,由5名组成,后增至8名。

1952年11月,省委书记陈正人调中央工作,由副书记杨尚奎接任书记,省委常务委员人数陆续增加,到1956年江西省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前,常务委员为13名。1949年6月,省委书记、副书记的平均年龄为41.7岁;1955年

省委书记、副书记 5 名,平均年龄为 49.8 岁,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占 20%。

江西省委成立后,首先集中力量完成支援解放战争、接管城乡、剿匪反霸和减租减息的任务。全省歼匪 3.7 万余名,安定了社会秩序,巩固了新生政权。接着在全省范围内 1560 万农村人口中进行土地改革,开展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运动和“三反”、“五反”运动,采取一系列措施恢复国民经济。到 1952 年底,江西省完成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1952 年各项主要生产指标都超过历史最好水平,为转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奠定了基础。

1953 年以后,进入了大规模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江西省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 1956 年,全省基本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参加农业合作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 98.4%,参加集体手工业的人员占手工业人员总数的 87.6%,参加集体商业的人员占商业人员总数的 94%,资本主义工商业则全部改造为国家资本主义工商业。

在这一期间,为了适应形势任务的需要,江西省委先后召开 4 次党代表会议,研究部署中心工作,加强领导。1956 年 4 月,根据中央有关指示,成立中共江西省委书记处。书记处由省委书记、副书记组成。同时,为了从组织上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大力加强党的建设。全省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都有较快的发展。1949 年,全省有党员 5055 名,干部 37153 名。在三年恢复期间,江西省培养提拔干部 69207 名,发展党员 4.46 万名。1953 年以后,为了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抽调各级干部 3934 名到工矿、交通部门工作。到 1955 年底时,全省共有基层党委 48 个、总支部 209 个、支部 12938 个,党员 221646 名;有干部 121705 名,其中党群系统 19227 名,政府系统 102478 名。

在这一期间,江西省委下属地方组织变动频繁。1949 年 6 月,省委下属赣州、宁都、吉安、袁州、南昌、抚州、九江 7 个地委和南昌市委。9 月,赣东北区党委(属华东局领导)撤销后,其所属 4 个地委、1 个市委和 26 个县委归建江西省委后,改设为上饶、乐平(后改称浮梁)2 个地委。

1949 年 8 月,鉴于赣南地域广大,与省委距地较远,为加强领导,成立中共赣西南区委员会,下属赣州、宁都、吉安 3 个地委。11 月,为减少领导层次,又将赣州地委并入赣西南区党委。1951 年 6 月,“赣西南地区群众已相当发动,秩序交通均已恢复正常”,省委决定撤销赣西南区党委,恢复成立赣州地

委,宁都、吉安 2 地委亦同时改由省委直接领导。

1952 年,撤销宁都、浮梁、袁州 3 个地委,其所属县委分别划归赣州、上饶、南昌地委领导。

1953 年景德镇市升格为省辖市,景德镇市委直属省委领导。

1954 年,赣南工矿生产和基本建设迅速发展,为加强对工矿生产和经济建设的领导,成立中共赣南区委员会,同时撤销赣州地委。

经上述变动后,江西省委下属赣南区党委、吉安、南昌、抚州、上饶、九江 5 个地委和南昌、景德镇市委。全省共计 82 个县委、5 个地辖市委。

1949 年 6 月至 1952 年 11 月:

- 书 记** 陈正人(1949. 6—1952. 11)
副 书 记 范式人(1949. 6—1952. 11)
杨尚奎(1949. 6—1952. 11)
常务委员 陈正人(1950. 上半年—1952. 11)
范式人(1950. 上半年—1952. 11)
杨尚奎(1950. 上半年—1952. 11)
陈奇涵(1950. 上半年—1952. 11)
邵式平(1950. 上半年—1952. 11)
方志纯(1950. 11—1952. 11)
刘俊秀(1950. 11—1952. 11)
彭嘉庆(1950. 11—1951. 11)
孔石泉(1951. 11—1952. 11)

1952 年 11 月至 1956 年 7 月:

- 书 记** 杨尚奎(1952. 11—1956. 7)
第二书记 邵式平(1955. 4—1956. 7)
第一副书记 刘俊秀(1953. 1—6)
方志纯(1953. 6—1956. 7)
第二副书记 白栋材(1952. 11—1953. 6)
刘俊秀(1953. 6—1956. 7)
第三副书记 白栋材(1953. 6—1956. 7)
常务委员 杨尚奎(1952. 11—1956. 7)

邵式平(1952.11—1956.7)
方志纯(1952.11—1956.7)
刘俊秀(1952.11—1956.7)
陈奇涵(1952.11—1954.6)
牛荫冠(1952.11—1954.8)
肖元礼(1952.11—1955.12)
刘瑞森(1952.11—1956.7)
白栋材(1952.11—1956.7)
罗孟文(1953.1—1956.7)
郭光洲(1953.1—1956.7)
黄先(1954.8—1956.7)
王卓超(1954.8—1956.7)
莫循(1954.8—1956.7)
黄霖(1955.3—1956.7)
邓克明(1955.6—1956.7)

二、江西省第五届委员会(1956.7—1964.1)

1956年7月1日至22日,中共江西省第五次代表大会^①在庐山召开。到会代表468名、候补代表20名、列席代表19名。大会代表学习周恩来传达毛泽东主席《关于调动一切积极力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报告,讨论中共七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党章修改草案,通过《关于中共江西省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江西省贯彻执行一九五六年——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规划(草案)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江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委员41名、候补委员15名;选举出席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候补代表。中共江西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15名,杨尚奎为第一书记,邵式平、方志纯、刘俊秀、白栋材为书记处书记。5名书记的平均年龄为49.8岁,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占20%。1959年2月,经中共中央批准,增加刘瑞森为书记处书记,郭光洲为候补书记;1961年4月,增加黄先、黄知真

^① 中共江西省委在建国前曾经召开过4次党的代表大会。

为候补书记。

江西省第五次代表大会以后,江西省在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同时,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也有严重的失误。1957年开展的整风与反右派斗争,全省有1.2万余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1959年又错误地开展了“反右倾”斗争,错误批判一部分干部。1958年以后,在经济建设中,忽视客观经济规律,开展“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农业生产从1959年起连续三年下降,工业生产也在1961、1962两年大幅度下降,人民生活发生很大困难。1961年以后,由于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的方针,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3年以后,全省国民经济形势开始好转。农业生产增长,工业生产上升,市场情况明显改善。

在这一期间,江西省委下属地方党组织基本没有变动。1959年南昌地委移址宜春县,改称宜春地委。1960年5月,新余县改为新余市,成立了新余市委,直属省委领导。1963年7月,新余市改为县,新余市委随之撤销。

到1963年底,江西省有基层党委3321个、总支部1120个、支部4.365万个,党员590.32万名;有干部28.99万名,其中党群系统1.25万名,政府系统27.74万名。

第一书记 杨尚奎(1956.7—1964.1)

书 记 邵式平(1956.7—1964.1)

方志纯(1956.7—1964.1)

刘俊秀(1956.7—1964.1)

白栋材(1956.7—1964.1)

刘瑞森(1959.2—1964.1)

候补书记 郭光洲(1959.2—1964.1)

黄 先(1961.4—1964.1)

黄知真(1961.4—1964.1)

常务委员 杨尚奎(1956.7—1964.1)

邵式平(1956.7—1964.1)

方志纯(1956.7—1964.1)

刘俊秀(1956.7—1964.1)
白栋材(1956.7—1964.1)
罗孟文(1956.7—1964.1)
刘瑞森(1956.7—1964.1)
郭光洲(1956.7—1964.1)
黄先(1956.7—1964.1)
王卓超(1956.7—1964.1)
邓克明(1956.7—1964.1)
黄霖(1956.7—1964.1)
莫循(1956.7—1964.1)
黄知真(1956.7—1964.1)
梁达山(1956.7—1964.1)
林忠照(1959.2—1964.1)
汪东兴(1959.2—1960.8)

三、江西省第六届委员会(1964.1—1966.5)

1964年1月13日至27日,中共江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南昌市召开。全省选举出席大会的代表458名、候补代表17名、列席代表134名。大会通过《进一步动员和团结全省人民深入开展三大革命运动,为争取国民经济进一步全面好转而斗争的决议》和《关于中国共产党江西省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由47名委员、18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江西省第六届委员会,还选举产生省委监察委员会。1月27日,江西省委六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16名,杨尚奎为第一书记,邵式平、方志纯、刘俊秀、白栋材、刘瑞森为书记,郭光洲、黄先、黄知真为候补书记。新选出的书记、候补书记平均年龄为54岁,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占33%。

1964年11月,经中共中央批准,吴瑞山(省军区司令员)为省委常委委员。

江西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以后,由于认真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江西省国民经济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1965年与1962年比较,粮食增长33%。但是,由于“左”的错误的存在和发展,影响国民经济进一步全面好

转。1964年开展的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抓阶级斗争,重点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开展“夺权斗争”,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在这一期间,江西省委下属的地方组织基本没有变动。1964年撤销赣南区党委,成立赣州地委。此后,至“文化大革命”开始前,省委下属赣州、吉安、宜春、抚州、上饶、九江6个地委;南昌、景德镇2个市委;地辖市委5个;县委81个;镇委2个。

到1965年底(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无统计资料),江西省有基层党委2958个、总支部1244个、支部42978个,党员523017名;有干部232402名,其中党群系统23950名,政府系统208452名。

第一书记 杨尚奎(1964.1—1966.5)

书记 邵式平(1964.1—1965.3)

方志纯(1964.1—1966.5)

刘俊秀(1964.1—1966.5)

白栋材(1964.1—1966.5)

刘瑞森(1964.1—1966.5)

候补书记 郭光洲(1964.1—1966.5)

黄先(1964.1—1966.5)

黄知真(1964.1—1966.5)

常务委员 杨尚奎(1964.1—1966.5)

邵式平(1964.1—1966.5)

方志纯(1964.1—1966.5)

刘俊秀(1964.1—1966.5)

白栋材(1964.1—1966.5)

刘瑞森(1964.1—1966.5)

郭光洲(1964.1—1966.5)

黄先(1964.1—1966.5)

黄知真(1964.1—1966.5)

罗孟文(1964.1—1966.5)

王卓超(1964.1—1966.5)

黄霖(1964.1—1966.5)

莫 循(1964.1—1966.5)
梁达山(1964.1—1966.5)
林忠照(1964.1—1966.5)
刘建华(1964.1—1966.5)
吴瑞山(1964.11—1966.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49年6月,江西省委成立后,陆续设立了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社会部、城市政策研究室、直属机关党委、职工运动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和江西日报社。

1949年6月,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由组织部兼办。1950年9月,组成陈正人为书记的省委纪委。1950年,撤销社会部,成立党校。1952年3月,撤销城市政策研究室,成立城市工矿企业部和农村工作委员会。

1953年,农村工作委员会改为农村工作部,1954年1月,省委城市工矿企业部改为工业部,1955年10月,撤销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监察委员会。1956年又增设交通、财贸、政法、文教4个工作部。

1957年精简机构后,撤销政法部、文教部。1961年3月,将工业、交通两部合并成立工业交通部。到“文化大革命”前夕,江西省委常设工作机构有: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工业交通政治部、财贸政治部、监察委员会、直属机关党委、党校、江西日报社11个工作机构。

为了适应各个时期中心工作的需要,省委还设立一些临时工作机构。主要有:“三反”、“五反”运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整风反右运动办公室、肃反五人小组办公室、审干办公室、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办公室等。

秘书长 杨尚奎(1949.7—1952.12)
刘瑞森(1953.1—1954.8)
黄知真(1954.9—1966.5)

办公厅(1949.7—1966.5)

主任 杨尚奎(1949.7—1952.12)
刘瑞森(1953.1—1954.6)

田稼丰(冯若泉,1954.1—1956.5)

王泽民(1956.6—1966.5)

组织部(1949.6—1966.5)

部长 刘俊秀(1949.6—1952.11)

罗孟文(1953.1—1955.9)

吴允中(1955.9—1961.4)

王 铁(1961.4—1964.4)

刘建华(1964.4—1966.5)

宣传部(1949.6—1966.5)

部长 李凡夫(1949.7—1950.夏)

彭加伦(1950.夏—1952.夏)

莫 循(1953.1—1966.5)

统战部(1949.6—1966.5)

部长 刘瑞森(1949—1952.12)

黄知真(1952.12—1955.3)

于洪琛(1955.3—1966.3)

社会部(1949.6—1950.2)

部长 陈 泊(1949.6—8)

朱 明(代理,1949.9—11)

王卓超(1949.12—1950.2)

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部(1952.3—1966.5)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2.3—1953.3)

主任 杨尚奎(1952.3—1953.3)

农村工作部(1953.3—1966.5)

部长 刘俊秀(1953.3—1954.9)

王大川(1954.10—1966.5)

城市工矿企业管理委员会(1951.3—1953.3)

主任 范式人(1951.3—1952)

城市政策研究室—城市工矿企业部—工业工作部(1949—1961.3)

城市政策研究室(1949—1952.3)

主任 (缺职)

城市工矿企业部(1952.3—1954.1)

部长 郭光洲(1953.1—1954.1)

工业工作部(1954.1—1961.3)

部长 白栋材(1954.1—9)

王真(1954.9—1959.10)

王实先(1959.10—1961.3)

交通工作部(1956.2—1961.3)

部长 黄霖(1956.3—1961.3)

工交工作部—工交政治部(1961.3—1966.5)

工交工作部(1961.3—1964)

部长 吴允中(1961.4—1964.5)

工交政治部(1964—1966.5)

部长 胡惠之(1964.7—1966.5)

政法工作部(1956.2—1957.3)

部长 王卓超(1956.3—1957.3)

文教工作部(1956.2—1958.6)

部长 吕良(1956.3—1958.6)

财贸工作部—财贸政治部(1956.2—1966.5)

财贸工作部(1956.2—1964.5)

部长 梁达山(1956.3—1964.5)

财贸政治部(1964.5—1966.5)

主任 梁达山(1964.5—1966.5)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1955.7)

书记 陈正人(1950.9—1952.3)

监察委员会(1955.7—1966.5)

书记 罗孟文(1955.11—1966.5)

直属机关委员会(1949.7—1956.4;1960.7—1966.5)

书记 陈钧(1949.9—1954.1)

方志纯(1953.1—1954.1)

- 张有法(1954.1—1956.4)
 邓 洪(1960.7—1961.3)
 龙标桂(1961.3—1966.5)
- 职工运动委员会**(1949.9—)
 书 记 陈正人(1949.9—1952)
-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9—)
 书 记 杨泽江(1949.9—1952.5)
- 妇女工作委员会**(1949.9—)
 书 记 危秀英(女,1949.9—1953.4)
 赵 辉(女,1953.4—1954.1)
 朱旦华(女,1954.5—1955.5)
- 党 校**(1950.4—1966.5)
 校 长 黄 凯(1950.4—1952.4)
 黄 霖(1952.12—1956.6)
 艾寒松(1957.10—1962)
- 江西日报社**(1949.6—1966.5)
 社 长 莫 循(1949.6—1954.3)
 刘寒影(1954.3—1955.3)
 总编辑 莫 循(1949.6—1954.3)
 刘寒影(1955.3—1962.12)
 赵明德(1963.6—1966.5)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1949年江西省委成立后,按照党章的规定在省人民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等省级政权组织中设立党组,在省总工会、省团委、省妇联等群众组织中设立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一)江西省人民政府党组—江西省人民政府总党组

(1949.7—1953.10)

江西省人民政府党组(1949.7—1952.10)

书 记 邵式平(1949.7—1952.10)

副书记 范式人(1949.7—1952.10)

江西省政府总党组(1952.10—1953.10)

书 记 邵式平(1952.10—1953.10)

副书记 方志纯(1952.10—1953.10)

(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55.4—1966.5)

书 记 朱开铨(1955.4—1966.5)

(三)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1955.1—1966.5)

书 记 刘护平(1955.1—1966.5)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江西省总工会党组(1953—1966.5)

书 记 郭光洲(1953.3—1955.8)

方德鑫(1955.8—1966.5)

(二)江西省妇女联合会党组(1953.11—1966.5)

书 记 赵 辉(女,1953.11—1954)

朱旦华(女,1955.6—1966.5)

(三)江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分党组(1953—1966.5)

书 记 李定坤(1956.5—)

第三十五章

中共山东省委

(1954.8—1966.5)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山东省委员会(1954.8—1956.7)

1954年8月1日至18日,中共山东省第一次代表会议在济南召开。到会代表624名、列席代表112名。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解决向明问题”和改选党的省级领导机构。会议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将中共中央山东分局改为中共山东省委(山东分局的名义沿用到1955年1月1日)。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山东省委领导机构。省委由30名委员、6名候补委员组成。一届一次委员会会议选出常务委员11名,其中,舒同任第一书记,谭启龙任第二书记。1955年8月23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省市书记处的决定》,经中共中央批准,成立由舒同、谭启龙、赵健民3人组成的中共山东省书记处。

1955年12月25日至1956年1月2日,中共山东省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在济南召开。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加速农业合作化,提前和超额完成山东省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省委第一书记舒同作《为加速农业合作化争取五年农业增产计划四年超额完成而斗争》的报告。省委书记处书记赵健民作《中共山东省委今后两年内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初步规划的意见》的报告。会议通过《山东省第一个五年计划纲要》和《关于执行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山东省监察

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由 11 名委员、2 名候补委员组成,赵健民兼任书记。

1955 年 6 月 18 日,山东省委召开全省党的基层组织工作会议。会议认为,山东农村党的基层组织有很大的发展,共建立乡支部 15517 个,占总乡数的 94.6%;有农村党员 773242 名,占农村总人数的 1.46%。农村党组织又结合冬季统购和互助合作运动,进行了整党补课和建党工作。会后,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全省党、政、军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有计划、有步骤地结合肃反运动,对干部进行了审查。到 1955 年 12 月,全省 27 万名干部中已经审查和正在审查的 92016 名,重点审查对象 18306 名,占被审查干部总数的 20%;已经作出审查结论的 5931 名,占审查对象的 33%。

1956 年 1 月 4 日,山东省委召开省政府各厅局党组负责人、市地委书记、组织部长、统战部长和大专院校、厂矿企业党委书记会议,强调要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并提出要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吸收党员的任务。

2 月 18 日,山东省委召开全省第一次监察工作会议,确定在农村和城市围绕农业合作化运动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加强党的纪律教育,同党内一切违反农业合作化运动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政策以及贪污盗窃、腐化堕落及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

1954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山东分局扩大会议和山东省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不适当地开展对向明的批判和斗争,认为向明积极支持饶漱石,参加高岗、饶漱石反党阴谋活动。这期间,谭启龙主持山东分局的工作。1955 年 2 月以后,山东省委在检查领导情况和肃清向明影响过程中,进一步揭露所谓“以向明为首的反党宗派集团”的问题,认为向明在任青岛市委书记期间,即结成反党宗派集团;在城市工作中犯有严重右倾投降主义和农村工作中富农路线的错误。1955 年 10 月,经中共中央批准,向明被开除党籍。在处理向明“参加高、饶反党阴谋活动”和随后肃清“以向明为首的反党集团”的过程中,先后受到错误斗争和处理的有山东分局副书记赖可可、高克亭、任质斌;分局秘书长张辑五、副秘书长段林、组织部副部长王建明、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吴若岩、青岛市委书记兼市长王少庸、市委副书记于明、济南市委书记高启云、胶州地委书记林明、莱阳地委书记张竹生、山东大学校长华岗等人。这些批判和斗争,使许多党员干部长期蒙受不白之冤,使党在政治上受到很大损失。

第一书记 舒 同(1954.8—1956.7)

- 第二书记** 谭启龙(1954.8—1956.7)
- 书 记** 赵健民(1955.1—1956.7)
- 副 书 记** 李士英(1954.8—1955.6)
李广文(1954.8—1955.6)
董 琰(1954.8—1955.9)
夏征农(1956.6—7)
- 常务委员** 舒 同(1954.8—1956.7)
谭启龙(1954.8—1956.7)
李士英(1954.8—1955.6)
李广文(1954.8—1955.6)
董 琰(1954.8—1955.9)
晁哲甫(1954.8—1956.7)
王卓如(1954.8—1956.7)
王路宾(1954.8—1956.7)
彭嘉庆(1954.8—1956.7)
王近山(1954.8—1956.7)
夏征农(1954.8—1956.7)
赵健民(1955.1—1956.7)

二、山东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63.12)

1956年7月12日至22日,中共山东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青岛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965名、列席代表87名,代表全省党员1101395名。会议审查并通过舒同向大会作的工作报告;讨论《山东省实施〈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规划》;选举出席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77名(其中候补代表7名);选举产生由41名委员、15名候补委员组成的新的省委。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省委常委委员13名、书记处书记5名,舒同任第一书记。1960年12月以后,到1963年12月第二次省党代表大会召开以前,曾希圣、谭启龙相继担任省委第一书记。第一届党代表大会以后,增补师哲、裴孟飞、白如冰、滕景禄、刘季平、邓辰西、周兴、苏毅然任省委书记处书记;刘秉琳、杨宣武任省委候补书记;杨得志、李子昂、张新村、梁必业、栗再温、袁升平为省委常委

委员。

第一次省党代表大会以后,山东省各级党组织遵照中共八大和省党代会提出的任务要求,带领全省人民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加速社会主义建设与社会主义改造,提前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大批失业人员全部得到安置,在职职工总人数由1952年的75万名增加到128万多名,增加72.4%;工资总额1956年比1952年增加2.3倍。

1957年,山东省开展整风运动和大规模的反右派斗争。全省划定的3.48万余名右派分子中,属于错划的达98.6%。他们大都被调离原工作岗位,下放劳动改造。

1958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下放干部进行劳动锻炼的指示》后,山东省委根据山东干部队伍状况,到1963年先后抽调出60923名青年知识分子干部下放农村进行劳动锻炼。同时,省、市(地)、县(区)的许多负责干部也定期参加工农业生产劳动。

8月9日,毛泽东视察山东时提出“还是办人民公社好”的号召,全省迅速掀起“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高潮。短短几个月,全省办起1403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基本上实现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以高指标、浮夸风、瞎指挥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中采用的“一平二调”的错误做法,严重侵犯生产队所有制,侵害农民群众的应得利益。在干部作风上,命令主义、官僚主义、谎报成绩、隐瞒缺点等风气滋长、破坏了党的优良传统。这些错误,导致山东省国民经济在1959年至1961年发生严重困难,给人民生活带来极大的灾难。

1958年春至1959年8月,中共八届八中全会以后,山东党组织先后开展“整风补课”、“反对地方主义”和“反右倾”斗争。到1961年春,又相继开展“反瞒产私分”、“整风整社”、“民主补课”等运动,先后有53万多名党员、干部和工人、农民受到错误的批判,被处分的党员有92303名,占全省党员总数的6.3%。其中开除党籍的37216名,留党察看的18351名,撤销党内职务的11443名,开除党籍的占受处分党员数的40.3%。受处分党员中,属于中共中央管理的77名,占同级党员的19.6%;省委管理的393名,占同级党员数的20.8%,地委管理的2484名,占同级党员数的18.1%。在整风补课和反右倾斗争中,共处分省委委员、候补委员17名,占这一届委员、候补委员总数(56名)的30.3%,其中被开

除党籍的7名,留党察看的2名,撤销党内职务的8名。省委书记处书记、省长赵健民被错误地打成“地方主义、分散主义、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受到撤职处分。省委书记处书记李广文、夏征农,省委常务委员、副省长王卓如、刘秉琳,省委常务委员、济南市委第一书记王路宾,省委委员、副省长袁子扬等分别被打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和“右派反党分子”,并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

1960年10月20日,在中共中央和华东局的帮助下,山东省委召开扩大会议,开展对省委第一书记舒同和其他一些领导人的批评。中共中央和华东局决定撤销舒同省委第一书记的职务(保留省委书记处书记职务),派曾希圣任山东省委第一书记。1961年,曾希圣调离山东,谭启龙任省委第一书记。

鉴于“大跃进”所造成的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和带来的严重困难局面,1961年1月以后,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全省党组织认真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和降低重工业发展的速度,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同时,大量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到1963年底,全省精减国家职工99.7万名,减少城镇人口128.3万人,减少吃商品粮人口180.6万人。还先后派出12万名干部到基层帮助开展生产救灾运动。

1961年6月,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决定,对几年来受批判处分的党员和干部进行实事求是的甄别平反。1962年4月,中共中央根据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发出《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自1961年7月至1963年,山东省委和各级党委对几年来受过错误批判和处分的党员、干部和群众实事求是地进行甄别平反。全省在1958年整风补课、拔“白旗”,1959年反右倾,反瞒产私分,1960年冬和1961年春整风整社、民主补课等运动中,共重点批判处分党员干部和普通党员147525名,已甄别平反的147187名,占受批判处分的99.8%;对受批判处分的非党干部148561名,已甄别平反的148470名,占受批判处分的99.9%。还有24万多名受批判处分的工人、农民也全部被甄别平反。为1143名错划右派作了甄别纠正(1962年中共中央指示,停止对右派的继续甄别工作)。到1962年底,山东省国民经济有了明显的好转,人民生活有了一定的改善。

第一书记 舒 同(1956.7—1960.10)

曾希圣(1960.11—1961.4)

- 谭启龙(1961.4—1963.12)
- 书 记** 谭启龙(1956.7—1961.4)
- 赵健民(1956.7—1959.1)
- 李广文(1956.7—1959.5)
- 夏征农(1956.7—1959.5)
- 师 哲(1956.11—1958.8)
- 裴孟飞(1958.6—1962.10)
- 白如冰(1958.6—1963.12)
- 滕景禄(1958.11—1962.10)
- 刘季平(1959.4—1962.2)
- 邓辰西(1959.6—1960.12)
- 舒 同(1960.10—1963.2)
- 苏毅然(1961.2—1963.12)
- 周 兴(1961.7—1963.12)
- 候补书记** 周 兴(1960.11—1961.7)
- 刘秉琳(1961.7—1963.12)
- 杨宣武(1961.7—1963.12)
- 常务委员** 王卓如(1956.7—1958.10)
- 王新亭(1956.7—1963.12)
- 王路宾(1956.7—1959.5)
- 李广文(1956.7—1959.5)
- 夏征农(1956.7—1963.12)
- 晁哲甫(1956.7—1963.12)
- 舒 同(1956.7—1963.2)
- 彭嘉庆(1956.7—1960.4)
- 杨宣武(1956.7—1963.12)
- 赵健民(1956.7—1959.1)
- 谭启龙(1956.7—1963.12)
- 穆 林(1956.7—1963.12)
- 刘秉琳(1956.7—1963.12)

师 哲(1956.11—1958.8)
杨得志(1958.2—1963.12)
白如冰(1958.6—1963.12)
裴孟飞(1958.6—1962.10)
邓辰西(1958.11—1960.12)
段 毅(1958.11—1963.12)
滕景禄(1958.11—1962.10)
张新村(1959.2—1963.12)
李子昂(1959.2—1963.12)
刘季平(1959.4—1962.2)
梁必业(1960.4—1963.12)
曾希圣(1960.11—1961.4)
栗再温(1961.2—1963.12)
苏毅然(1961.2—1963.12)
袁升平(1961.6—1963.12)
周 兴(1961.7—1963.12)
王子文(1963.2—12)
秦和珍(1963.2—12)
杨 岩(1963.2—12)
王众音(1963.2—12)

三、山东省第二届委员会(1963.12—1966.5)

1963年12月2日至15日,中共山东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济南召开。到会代表775名、列席代表84名,代表全省1428252名党员。这次代表大会总结省第一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确定今后的任务。会议一致通过谭启龙代表前届省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和王子文代表省监委所作的监察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二届省委和省监察委员会。省委由49名委员、19名候补委员组成。二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省委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处。常务委员16名、书记处书记4名、候补书记2名,谭启龙任第一书记。

从1963年2月开始,到1966年夏,根据中共中央部署,山东省委先后派

出168566名工作队员,在41个县(市郊)的617个人民公社、21607个生产大队和少数城市的部分单位,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运动)。这场运动,从城市的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和农村的清账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开始,逐步发展到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1964年12月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提出运动的性质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1965年初,中共中央提出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由于把许多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视为阶级斗争或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使不少党员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批判和处理。三年“四清”中,全省共处分党员、干部69374名,给党的组织建设造成很大的损失和不良影响。但由于全省各级党组织在这个时期把主要精力放在经济调整上,因此山东的国民经济仍然得到发展。1965年,山东省的工农业生产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党的组织也有新的发展,全省党员数由1956年底的1182114名,增加到1965年的1443490名。党员的文化程度也有进一步提高。1965年与1956年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党员由占全体党员的7.25%,上升为13.2%,文盲半文盲的党员由占全体党员的74.46%下降为61.49%。其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占党员总数的0.7%;高中文化程度的占1.6%;初中文化程度的占10.9%。1964年底统计,全省干部总数达到575149名(不包括17万余名中小学教职员),比1956年增加4.076万名。其中,大专文化程度的占干部总数的4.9%;高中占11.5%;初中及初中以下的占54%。干部中,年龄在35岁以下的占干部总数的39.65%;56岁以上的占1.23%。

第一书记 谭启龙(1963.12—1966.5)

书记 白如冰(1963.12—1966.5)

周 兴(1963.12—1965.1)

苏毅然(1963.12—1966.5)

刘秉琳(1963.12—1966.5)

栗再温(1965.8—1966.5)

穆 林(1965.8—1966.5)

候补书记 栗再温(1963.12—1965.8)

穆 林(1963.12—1965.8)

秦和珍(1965.8—1966.5)

杨 岩(1965.8—1966.5)
常务委员 谭启龙(1963.12—1966.5)
白如冰(1963.12—1966.5)
周 兴(1963.12—1965.1)
苏毅然(1963.12—1966.5)
刘秉琳(1963.12—1966.5)
栗再温(1963.12—1966.5)
穆 林(1963.12—1966.5)
晁哲甫(1963.12—1966.5)
杨得志(1963.12—1966.5)
袁升平(1963.12—1966.5)
李予昂(1963.12—1966.5)
王子文(1963.12—1966.5)
秦和珍(1963.12—1966.5)
杨 岩(1963.12—1966.5)
王众音(1963.12—1966.5)
段 毅(1963.12—1966.5)
张敬焘(1965.8—1966.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54年8月,建立中共山东省委之后,在山东分局工作机构的基础上,作了相应的调整,增设农村工作部。1955年1月,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省监察委员会;4月,省委党校改为中共中央第四中级党校;7月,设财贸工作部;9月,设文化教育部。1956年4月,设政法部;随着地方工业的发展,撤销工业部,分设国营工业部、地方工业部和交通工作部;同时将省级机关党委分设为省委、省人委两个机关党委(1961年1月又合并为省级机关党委)。1957年4月,撤销国营工业部、地方工业部,恢复工业部。1958年1月,撤销文教部(1960年3月恢复)。1961年,撤销交通工作部。1962年2月、5月、6月,先后撤销城市工作部、文教部、财贸工作部。1963年10月,设城市工作部。1964年,

省委先后将工业部、交通工作部合并,5月,改为工交政治部,撤销财贸工作部,设立财贸政治部。1966年2月,农村工作部改为农林政治部。

从1954年8月到1966年5月,山东省委工作机构先后设有:办公厅、监察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部、工业部、国营工业部、地方工业部、交通工作部、工交政治部、农村工作部、农林政治部、财贸工作部、财贸政治部、城市工作部、文化教育部、青委、妇委、省级机关党委、党校、大众日报社23个。

秘书长 王路宾(1954.12--1955.10)

吴建(代理,1955.10—1956.7;1956.7—1960.11)

杨岩(1960.11—1965.8)

于明(1965.8—1966.5)

办公厅(1954.8—1966.5)

主任 徐明(1954.8—12)

金丰(1955.4—1956.1)

文菲(1957.3—1964.12)

张子明(1965.1—1966.5)

组织部(1954.8—1966.5)

部长 赖可可(1954.8—1955.1)

董琰(1955.1—10)

秦和珍(1955.10—1958.2;1962.6—1966.5)

高明(1960.4—1962.6)

宣传部(1954.8—1966.5)

部长 夏征农(1954.8—1956.7)

李芸生(1956.9—1958.5)

王众音(1958.5—1966.5)

监察委员会(1955.1—1966.5)

书记 郇肇纪(1955.1—12)

赵健民(1956.1—1958.1)

师哲(1958.1—8)

滕景祿(1958.12—1962.6)

王子文(1962.6—1966.5)

政策研究室(1956.7—1965.7)

主任 吴建(1956.7—1961.12)

于明(1961.12—1965.7)

统战部(1954.8—1966.5)

部长 任质斌(1954.8—1955.1)

晁哲甫(1955.1—1956.5)

马保三(1956.5—1964.1)

冯平(1964.1—1966.5)

政法工作部(1956.4—1962.4)

部长 刘秉琳(1956.4—1962.4)

工业工作部(1954.8—1956.4;1957.4—1962.6)

部长 王涛(1954.8—1955.1)

冯平(1955.6—1956.4)

赖可可(1957.5—1961.9)

国营工业工作部(1956.4—1957.4)

部长 郑子久(1956.4—1957.4)

地方工业部(1956.4—1957.4)

部长 冯平(1956.4—1957.4)

交通工作部(1956.4—1962.6)

部长 傅爱农(1956.5—1957.5)

郑子久(1957.5—1958.12)

王子文(1959.1—1961)

工交政治部(1964.5—1966.5)

主任 宋一民(1964.7—1966.5)

农村工作部(1954.8—1966.2)

部长 穆林(1954.8—1956.10;1962.6—1964.3)

张新村(1956.10—1960.11)

冯平(1960.11—1961.8)

陈洪波(1961.8—1962.6)

李 文(1964.3—1966.2)

农林政治部(1966.2—5)

主 任 杨 节(1966.2—5)

财贸工作部(1955.7—1962.6)

部 长 袁子扬(1955.9—1956.5)

林 明(1956.11—1958.7)

李予昂(1958.7—10)

杨 毅(1958.10—1962.6)

财贸政治部(1964.5—1966.5)

主 任 张伟汉(1964.5—1966.5)

城市工作部(1963.10—1966.2)

部 长 段 毅(1963.10—1966.2)

文教部(1955.9—1958.1;1960.3—1962.5)

部 长 余 修(1955.9—1956.5;1960.3—1962.5)

王众音(1956.5—1958.1)

青年工作委员会(1954.8—1966.5)

书 记 张 超(1954.8—1956.8)

林 萍(1956.11—1964.8)

冯立族(1964.8—1966.5)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4.8—1966.5)

书 记 王月村(女,1955.1—1958.5)

张 崑(女,1958.9—1966.5)

省级机关委员会(1956.4—1966.5)

书 记 夏征农(1954.8—1956.4)

第一书记 丁方明(1962.5—1964.10)

第四中级党校—党校(1955.4—1966.5)

第四中级党校(1955.4—1958.1)

校 长 夏征农(1955.4—1957.上半年)

任质斌(1957.7—1958.1)

党 校(1958.1—1966.5)

校 长 任质斌(1958.1—1962.4)

王众音(1963.3—1966.5)

大众日报社(1954.8—1966.5)

总编辑 刘 建(1954.8—1957.10)

陈晓东(代理,1957.11—1960.10;1960.10—1963.10)

朱 民(代理,1963.3—1966.5)

第三节 省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一)山东省人民政府总党组—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党组

(1954.8—1955.3;1962.7—1966.5)

1955年3月,山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山东省第一届人民委员会(简称省人委)。至1958年11月,这一届省人委未设党组,党的工作由省委直接领导;但省人委各工作机构均设党组。1958年11月,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省人委。1962年7月,省委决定在省人委设立党组。

山东省人民政府总党组(1954.8—1955.3)

书 记 王卓如(1954.8—1955.3)

副书记 李士英(1954.8—1955.3)

晁哲甫(1954.8—1955.3)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党组(1962.7—1966.5)

书 记 白如冰(1962.7—1966.5)

副书记 苏毅然(1962.7—1966.5)

刘秉琳(1962.7—1964.4)

栗再温(1964.4—1966.5)

穆 林(1964.4—1966.5)

(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党组—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54.9—1966.5)

1954年9月,成立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党组。1958年11月,设立中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党组(1954.9—1958.11)

书 记 李向平(1954.9—1955.5)

杨宣武(1955.5—1957.1)

王云生(1957.1—1958.11)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58.11—1966.5)

书 记 王云生(1958.11—1966.5)

(三)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分党组—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1954.12—1966.5)

1954年12月,成立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分党组。1958年11月,设立省人民检察院党组。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分党组(1954.12—1958.11)

书 记 陈 雷(1954.12—1958.11)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1958.11—1966.5)

书 记 陈 雷(1958.11—1963.12)

王 华(1964.2—1966.5)

二、政协系统党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委员会党组(1957.1—1966.5)

书 记 赵笃生(1957.1—1959.5)

刘仲益(1959.5—1966.5)

副书记 李 杰(1957.1—1959.5)

范行克(1959.5—1963.12)

邵德孚(1964.5—1966.5)

刘乃殿(1964.5—1966.5)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山东省总工会党组(1954.8—1966.5)

书 记 王 涛(1954.8—1955.6)

徐雷健(1956.8—1962.10)

孙哲南(1964.8—1966.5)

(二)山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1954.8—1966.5)

书 记 冯毅之(1954.8—1956.10)

燕遇明(1956.10—1966.5)

(三)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党组(1959.4—1966.5)

书 记 李 戴(1959.4—1966.5)

第三十六章

中共河南省委

(1949.3—1966.5)

1949年2月底,河南黄河以南地区除信阳、罗山、灵宝等地尚未解放外,其余各地均获解放。中共中央决定组建河南省。

3月1日,中共河南省委员会在开封成立。1954年8月以前和1960年9月以后,全国设有大区时,中共河南省委先后隶属中共中央中原局、华中局和中南局领导,大区撤销期间,直属中共中央领导。本时期的中共河南省委,1956年7月以前为任命组建的,之后为选举产生的第一届、第二届省委。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河南省委员会(1949.3—1956.7)

1949年2月,中共中央决定撤销中共中央豫皖苏分局和豫西、鄂豫、桐柏区党委,在中原局领导下,建立中共河南省委。3月1日,中共河南省委在开封成立,李雪峰任书记,张玺任副书记。省委下属陕州、洛阳、郑州、陈留、商丘、淮阳、潢川、确山、许昌、南阳10个地委和开封、郑州2个市委、94个县(市)委。到1949年底,全省共有党的基层支部3784个,党员45545名。

5月,中共中央华中局成立(12月华中局改为中南局),中共河南省委隶属其领导。1952年11月,平原省建制撤销,中共平原省委所属的新乡、安阳、濮阳地委和新乡、安阳市委及所属各县委划归河南省委领导。1954年10月,中共河南省委机关从开封市迁驻郑州市。

中共河南省委成立后的头三年,河南省建立了地方各级人民政权,在新解放的广大地区先后进行剿匪反霸、减租减息、土地改革,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稳定社会秩序。接着,又开展抗美援朝和镇压反革命运动。1952年,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在完成民主革命任务的同时,胜利完成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到1952年,全省工农业生产均超过历史上的最高水平。从1953年到1956年,河南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开展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并进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1956年,基本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各项经济建设取得很大成绩。

1949年4月、6月,1950年3月、7月,1952年10月,1953年10月,1954年2月、6月,中共河南省委先后召开过8次全省党的代表会议,分别就当时的中心工作进行讨论和部署,并做出相应的决议。

在此期间,中共河南省委多次调整下属地委、市委的设置,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发展较快。到1955年底,全省共有党的基层委员会119个、总支部3753个、支部23943个,党员发展到509540名。

1949年2月,中共中央和中原局批准中共河南省委组成人员,书记李雪峰,副书记张玺,委员8名。1949年5月30日,中共中央决定李雪峰不再兼任省委书记,任命张玺为省委书记、刘杰为省委副书记,并批准设立省委常务委员会。

1952年11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调整省、区的决议,撤销平原省建制,河南省委书记张玺调中央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工作,平原省委第一书记潘复生调任河南省委第一书记,吴芝圃任第二书记,裴孟飞任第三书记。1955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省、市委书记处的决定,省委成立书记处,省委书记和副书记为书记处成员。

1949年3月至1952年11月:

- | | |
|--------------|----------------------|
| 书 记 | 李雪峰(1949.3—5) |
| | 张 玺(1949.5—1952.11) |
| 副 书 记 | 张 玺(1949.3—5) |
| | 刘 杰(1949.5—1950.8) |
| 第一副书记 | 吴芝圃(1950.11—1952.11) |
| 第二副书记 | 杨一辰(1950.11—1952.3) |

第三副书记 裴孟飞(1950.11—1952.11)

常务委员 张 玺(1949.5—1952.11)

刘 杰(1949.5—1950.8)

杨一辰(1949.5—1952.3)

吴芝圃(1949.5—1952.11)

陈再道(1949.5—1952.11)

毕占云(1949.5—1952.11)

裴孟飞(1949.5—1952.11)

1952年11月至1956年7月：

第一书记 潘复生(1952.11—1956.7)

第二书记 吴芝圃(1952.11—1956.7)

第三书记 裴孟飞(1952.11—1953.3)

第一副书记 杨蔚屏(1953.3—1956.7)

第二副书记 赵文甫(1953.3—1956.7)

第三副书记 刘 刚(1953.3—1954.11)

史向生(1955.4—1956.7)

第四副书记 史向生(1954.10—1955.4)

杨 珏(1955.4—1956.7)

常务委员 潘复生(1952.11—1956.7)

吴芝圃(1952.11—1956.7)

裴孟飞(1952.11—1953.3)

杨蔚屏(1952.11—1956.7)

赵文甫(1952.11—1956.7)

刘 刚(1952.11—1954.11)

陈再道(1952.11—1955.3)

毕占云(1952.11—1956.7)

史向生(1954.10—1956.7)

戴苏理(1954.10—1956.7)

吴 皓(1954.10—1956.7)

杨 珏(1955.4—1956.7)

刘名榜(1955.7—1956.7)

二、河南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65.8)

1956年7月9日至19日,中共河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郑州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981名、列席大会的106名。代表由141个单位选举产生,代表全省509540名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是总结自1954年中共河南省第八次代表会议以来的工作,确定今后的任务。省委第一书记吴芝圃代表省委作工作报告,省委书记处书记杨蔚屏代表省委作《关于河南省发展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省监察委员会书记刘名榜作《关于中共河南省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河南省第一届委员会委员39名、候补委员15名;选举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53名、候补代表6名。中共河南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出常务委员15名、第一书记1名、第二书记1名和书记处书记6名组成书记处。

从1957年起,河南开始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在此阶段,河南的工作也出现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5月后,根据中共中央指示,河南省委在开展整风运动不久,开展反右派斗争,河南有6万多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不幸的后果。

1958年6月,中共河南省委召开第九次全委扩大会议,错误地揭发批判省委第一书记潘复生、书记处书记杨珏、省委副秘书长王庭栋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言行,并作出错误的处理决定。8月,中共中央批准撤销潘复生、杨珏等人的职务,任命吴芝圃为省委第一书记。此后,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反“潘、杨、王”运动,层层揪“代理人”,全省有一大批干部因受株连而遭到打击。1962年4月,中共河南省委作出为潘复生平反的决议,7月,写出为杨珏等平反的报告。1962年5月和8月,中共中央、中央监察委员会分别批示,认为批判和处理潘复生、杨珏等是错误的,决定予以平反。

1958年,中共河南省委在贯彻执行中共八大二次会议通过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过程中,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在生产建设中发挥高度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并取得一定的成果。但是,由于开展“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强迫命令和浮夸风、“共产”风为主要标

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起来,造成十分严重的恶果。这些“左”的错误,在1958年11月和1959年2月中共中央召开的两次郑州会议以后,得到一定的纠正。

1959年下半年,河南省开展反右倾运动。中共河南省委用一个月的时间,召开包括省、地(市)、县负责人参加的三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批判所谓的右倾思想。会后,省委又在全省自上而下地发动反右倾、鼓干劲、大干加苦干、实现亩产千斤粮的持续“大跃进”,各种不切实际的高指标再度风行起来,又一次无辜地打击和错误地处理一大批实事求是、敢讲真话的干部,导致党内民主生活的极不正常,大大减弱党的实事求是的传统作风。河南的经济建设遭到重大损失。

由于“左”倾思想和“大跃进”、反右倾、反瞒产的错误,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一些干部的严重违法乱纪,到1960年,河南经济和人民生活发生严重困难,造成人口非正常死亡的严重情况,尤以信阳地区最为突出。在纠正上述错误中,又错误地采取“民主革命补课”的方法,伤害了一大批基层干部。

1961年1月30日至2月12日,河南省委召开县委书记以上干部参加的三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共八届九中全会精神,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省委第一书记吴芝圃代表省委作《关于坚决纠正错误,端正政策,转变作风,彻底扭转局面,争取农业丰收》的报告,系统地检查省委所犯“左”倾蛮干的严重错误,总结几年来河南工作中的经验教训。

从1961年1月至1962年4月,为了纠正“左”的错误,战胜困难,从组织上保证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对省委领导成员逐步进行调整。1961年1月,中共中央调刘仰峤任省委书记处书记;2月,调文敏生任省委常委书记;7月,调刘建勋任省委第一书记,吴芝圃改任第二书记;11月,中共中央批准杨珏任省委书记处书记。1962年4月,吴芝圃调往中南局工作,中共中央调何伟任省委第二书记。同时,中共中央对省委书记处其他成员也作了部分调整。

调整后的中共河南省委,贯彻执行“八字方针”和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指示信》(即《十二条》)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采取一系列措施,进行以恢复和发展农业为中心的国民经济调整工作;有步骤地调整农村生产关系,加强农业战线;推行“借地度

荒”的临时政策,使农民休养生息;精简机构,下放职工,减少城市人口,增加农村劳动力;有计划地降低工业的发展速度,解决工业和农业之间的比例失调问题。同时,对反右倾运动中被错误批判和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甄别平反,给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一部分人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到1965年,全省工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

1963年至1966年间,按照中共中央的部署,河南部分城乡分两个阶段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这次运动虽然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错误地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所谓“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和处分。

在此阶段,省委下属地、市委有较大变动。截至1965年8月,省委直属安阳、新乡、开封、洛阳、许昌、信阳、南阳、商丘、周口、驻马店10个地委;郑州、开封、洛阳、新乡、安阳、焦作、鹤壁7个市委和平顶山特区委员会;110个县委;7个县级市委。到1964年底,全省共有党的基层委员会2460个;总支部3723个;支部63042个;党员108.54万名。

- 第一书记** 潘复生(1956.7—1958.8)
 吴芝圃(1958.8—1961.7)
 刘建勋(1961.7—1965.8)
- 第二书记** 吴芝圃(1956.7—1958.8;1961.7—1962.4)
 何伟(1962.4—1964.8)
- 常务书记** 文敏生(1961.2—1965.8)
- 书记** 杨蔚屏(1956.7—1965.8)
 赵文甫(1956.7—1965.8)
 史向生(1956.7—1962.4)
 杨珏(1956.7—1958.8;1961.11—1965.8)
 宋致和(1958.10—1962.4)
 李立(1958.10—1960.10)
 吴皓(1958.10—1965.8)
 刘仰峤(1961.1—1963.3)
- 候补书记** 纪登奎(1963.4—1965.8)

- 常务委员** 潘复生(1956.7—1958.8)
吴芝圃(1956.7—1962.4)
杨蔚屏(1956.7—1965.8)
赵文甫(1956.7—1965.8)
史向生(1956.7—1962.4)
杨 珏(1956.7—1958.8;1961.11—1965.8)
李 立(1956.7—1960.10)
毕占云(1956.7—1965.8)
刘名榜(1956.7—1965.8)
戴苏理(1956.7—1965.8)
吴 皓(1956.7—1965.8)
刘鸿文(1956.7—1965.8)
宋致和(1956.7—1962.4)
张健民(1956.7—1965.2)
宋玉玺(1956.7—1965.8)
刘晏春(1958.3—1965.8)
刘仰峤(1961.1—1963.3)
文敏生(1961.2—1965.8)
刘建勋(1961.7—1965.8)
何 伟(1962.4—1964.8)
纪登奎(1963.4—1965.8)

三、河南省第二届委员会(1965.8—1966.5)

1965年7月26日至8月5日,中共河南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郑州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160名,代表全省1085425名党员。大会总结自1956年省第一次党代表大会以后9年的工作,肯定取得的成绩,检讨由于工作失误和连年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经济困难问题。大会认为,自1961年以后,全省集中力量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依靠广大群众,战胜自然灾害,各项工作都取得很大成绩。大会通过《关于中共河南省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审查、讨论《河南省1965—1967年发展农业生产规划要点(草案)》,选举产生中

共河南省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46 名、候补委员 23 名。在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省委常委委员会委员 17 名、第一书记 1 名、第二书记 1 名、书记处书记和候补书记 8 名。

这次大会以后,新的省委提出经济建设的方针和任务,继续推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但是,与全国形势相适应,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继续开展以阶级斗争、路线斗争为主要内容的“四清”运动。

本届省委下属地、市、县委无变动。由于“文化大革命”开始,1966 年党的基层组织、党员、干部统计中断。

第一书记 刘建勋(1965.8—1966.5)

第二书记 文敏生(1965.8—1966.5)

书 记 赵文甫(1965.8—1966.5)

吴 皓(1965.8—1966.1)

杨蔚屏(1965.8—1966.5)

候补书记 纪登奎(1965.8—1966.5)

戴苏理(1965.8—1966.5)

王维群(1965.8—1966.5)

常务委员 刘建勋(1965.8—1966.5)

文敏生(1965.8—1966.5)

赵文甫(1965.8—1966.5)

吴 皓(1965.8—1966.1)

杨蔚屏(1965.8—1966.5)

纪登奎(1965.8—1966.5)

戴苏理(1965.8—1966.5)

王维群(1965.8—1966.5)

刘名榜(1965.8—1966.5)

刘鸿文(1965.8—1966.5)

宋玉玺(1965.8—1966.5)

刘晏春(1965.8—1966.5)

何运洪(1965.8—1966.5)

张树芝(1965.8—1966.5)

李福祥(1965.8—1966.5)

李庆伟(1965.8—1966.5)

任雷远(1965.8—1966.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49年2月,在筹建中共河南省委的同时,开始组建中共河南省委工作机构。省委成立之初,设置10个工作机构,即:秘书处(1952年10月撤销秘书处,设办公厅)、政策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1952年8月撤销)、工人工作委员会(1958年3月撤销)、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1959年5月撤销)、省委党校、河南日报社。

1949年11月至1952年10月,省委工作机构由原来的10个增加到14个,即:办公厅、政策研究室(1952年11月撤销)、组织部、宣传部、城工部(不久改为工业部)、统一战线工作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工人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省委党校、省直机关党委、河南日报社。

1956年,河南省委工作机构增加到16个,即:办公厅、书记处办公室(1955年10月建立,1962年4月撤销)、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监察委员会、政法委员会(1957年12月设)、农村工作部、工业交通工作部、财贸工作部、文化教育工作部、工人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省委党校、省直机关党委、河南日报社。

1958年,河南省委工作机构保持15个,即:办公厅、书记处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监察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农村工作部、工业交通工作部、财贸工作部、文化教育工作部、妇女工作委员会、省委党校、省直机关党委、河南日报社。1959年10月建立书记处调查研究室,1962年4月撤销。

1960年10月,撤销农村工作部、工业交通工作部、财贸工作部、文化教育工作部。1961年5月,又恢复上述4个部。1962年7月,文教部并入宣传部。

到“文化大革命”前夕,河南省委工作机构减少为13个,即: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监察委员会、政法工作领导小组、农村工作部、工业交通政治部、财贸政治部、省委党校、档案局(1959年2月设)、省直机关党

委、河南日报社。

在本时期内,省委还设立过一些临时机构,主要有增产节约办公室、审干办公室、整风办公室、大办钢铁办公室、福利办公室、“四清”办公室等。

秘书长 杜润生(1949.3—5)

史向生(1949.10—1952.3)

杨蔚屏(1952.4—1954.10)

戴苏理(1954.10—1961.1)

王庭栋(代理,1956.12—1957)

刘仰峤(1961.1—1963.3)

纪登奎(1963.3—1966.5)

秘书处(1949.3—1952.10)

处长 张赤侠(1949.3—6)

苗化铭(1949.6—1952.10)

办公厅(1952.10—1966.5)

主任 杨蔚屏(1952.10—1953.1)

王庭栋(1953.1—1955.12)

郝友三(1955.12—1966.5)

书记处办公室(1955.10—1962.4)

主任 王庭栋(1955.10—1958.7)

王秉章(1958.9—1962.4)

组织部(1949.3—1966.5)

部长 杨一辰(1949.3—1952.2)

赵文甫(1952.2—1954.9)

张健民(1954.9—1965.2)

李剑波(代理,1959.10—1961.3)

宣传部(1949.3—1966.5)

部长 刘杰(1949.3—11)

裴孟飞(1949.11—1953.1)

刘刚(1953.1—1954.9)

宋玉玺(1954.9—1966.5)

政策研究室(1949.5—1952.11)**主 任** 裴孟飞(1949.11—1950.7)

史向生(1950.7—1952.11)

书记处调查研究室(1959.10—1962.4)**主 任** 丁希凌(1959.10—1962.4)**社会部**(1949.3—1952.8)**部 长** 徐启文(1949.3—7)

杨一辰(1949.7—1952.3)

统战部(1950.1—1966.5)**部 长** 吴芝圃(1950.1—1954.10)

刘鸿文(1954.10—1966.5)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3—1955.6)**书 记** 杨一辰(1950.3—1952.3)

赵文甫(1952.4—1954.9)

第一书记 赵文甫(1954.10—1955.6)**监察委员会**(1955.6—1966.5)**书 记** 刘名榜(1955.6—1964.4)

李福祥(1964.4—1966.5)

工人工作委员会(1949.5—1958.3)**书 记** 刘 杰(1949.5—1950.8)

杨一辰(1950.8—1952.3)

吴 皓(1952.9—1958.3)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3—)**书 记** 岳 明(1949.3—1952.9)

刘 冰(1952.9—1953.5)

阎济民(1953.6—1954.4)

妇女工作委员会(1949.3 1959.5)**书 记** 李宝光(女,1949.3—1950.8)

李 泊(女,1950.8—1951.7)

史 毅(女,1951.8—1953.2)

刘文树(女,1953.4—1959.5)

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部(1952.3—1960.10;1961.5—1966.5)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2.3—1953.3)

书 记 吴芝圃(1952.3—1953.3)

农村工作部(1953.3—1960.10;1961.5—1966.5)

部 长 史向生(1953.3—1954.10)

张俊卿(1954.10—1955.12)

戴苏理(1955.12—1958.9)

李玉亭(1958.9—1959.10)

赵定远(代理,1959.10—1960.10)

任雷远(1961.5—1966.5)

工交工作部—工交政治部(1951.上半年—1960.10;1961.5—1966.5)

工交工作部(1951.上半年—1960.10;1961.5—1964.5)

部 长 杨一辰(1951—1952.2)

杨蔚屏(1952.3—4)

吴 皓(1952.4—1960.10)

张 健(1961.5—1964.5)

工交政治部(1964.5—1966.5)

主 任 武旋声(1964.5—1965.5)

王甲军(1965.5—1966.5)

财贸工作部—财贸政治部(1955.7—1960.10;1961.5—1966.5)

财贸工作部(1955.7—1960.10;1961.5—1964.5)

部 长 宋致和(1955.7—1960.10)

李福祥(1961.5—1964.5)

财贸政治部(1964.5—1966.5)

主 任 郝福鸿(1964.5—1966.5)

文教工作部(1956.2—1960.10;1961.5—1962.7)

部 长 张柏园(1956.7—1960.10;1961.5—1962.7)

政法委员会—政法工作领导小组(1957.12—1966.5)

政法委员会(1957.12—1962.6)

- 书 记 刘名榜(1957.12—1962.6)
- 政法工作领导小组(1962.6—1966.5)
- 组 长 赵文甫(1962.6—1966.5)
- 档案局(1959.2—1966.5)
- 局 长 郝友三(1959.8—1966.5)
- 党校—初级党校—中级党校—党校(1949.7—1966.5)
- 党 校(1949.7—1956.6)
- 校 长 杨一辰(1949.7—1952.3)
- 刘 刚(1953.4—1955.5)
- 杨 珏(1955.5—1956.6)
- 初级党校(1956.6—1958.7)
- 校 长 杨 珏(1956.6—1957.3)
- 宋玉玺(1957.3—1958.7)
- 中级党校—党校(1958.7—1966.5)
- 校 长 宋玉玺(1958.7—1966.5)
- 省直机关临时总委员会—省直机关委员会—省委直属机关委员会、省政府直属机关委员会—省直机关委员会(1952.4—1966.5)
- 省直机关临时总委员会(1952.4—7)
- 书 记 赵文甫(1952.4—7)
- 省直机关委员会(1952.7—1953.6)
- 第一书记 赵文甫(1952.7—1953.6)
- 省委直属机关委员会(1953.6—1956.5)
- 书 记 戴苏理(1953.6—1956.5)
- 省政府直属机关委员会(1953.6—1956.5)
- 书 记 王子谟(1953.6—1956.5)
- 省直机关委员会(1956.5—1966.5)
- 书 记 王庭栋(1956.6—1958.10)
- 张健民(1958.10—1960.5)
- 第一书记 李剑波(1960.5—1965.7)
- 书 记 李剑波(1965.7—1966.5)

高等学校委员会(1953.6—1956.5)

书 记 张柏园(1953.6—1956.5)

河南日报社(1949.3—1966.5)

社 长 于大申(1949.3—1955.12)

丁希凌(1955.12—1959.12)

刘问世(1959.12—1966.5)

总编辑 于大申(1949.3—1955.12)

丁希凌(1955.12—1959.12)

刘问世(1959.12—1966.5)

第三节 省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党组—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党组(1950.6—1954.5;
1956.12—1966.5)

1950年6月14日,中共河南省委决定成立中共河南省人民政府党组,设干事会(常务性质)。1954年5月,撤销省政府党组。1956年12月15日,中共河南省委决定重新成立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党组,设干事会。1963年2月9日,中共河南省委决定省人民委员会党组由党员正副省长组成,取消党组干事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党组(1950.6—1954.5)

书 记 吴芝圃(1950.6—1954.5)

副书记 齐文俭(1953.2—1954.5)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党组(1956.12—1966.5)

书 记 赵文甫(1956.12—1963.1)

文敏生(1963.2—1966.5)

副书记 史向生(1956.12—1963.1)

王维群(1963.2—1966.5)

李庆伟(1963.2—1966.5)

(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54.9—1966.5)

1954年9月,中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建立。1958年9月,中共河南省委决定,将省司法厅党组与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合并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

书 记 田 丰(1954.9—1955.2)

王光力(1955.2—1966.5)

(三)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1955.3—1966.5)

书 记 刘名榜(1955.3—1966.5)

二、政协系统党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党组(1958.3—)

1958年3月19日,经中共河南省委批准,建立中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党组。1965年11月8日,中共河南省委决定,省政协党组、省工商联党组合并成立政协河南省委员会党组。

书 记 赵致平(1958.3—1966.5)

副 书 记 范 泽(1965.11—1966.5)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河南省总工会党组(1951.7—1966.5)

书 记 杨一辰(1951.7—1952.3)

吴 皓(1952.9—1958.3)

刘方生(1958.3—1966.5)

(二)河南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党组—河南省妇女联合会党组

(1951.5—1966.5)

书 记 李 泊(女,1951.5—7)

史 毅(女,1951.7—1953.3)

刘文树(女,1953.3—1961.4)

樊 里(女,1961.4—1966.5)

(三)河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1958.1—1966.5)

书 记 杜希唐(1958.1—1962.12)

于黑丁(1963.1—1966.5)

第三十七章

中共武汉市委

(1949.5—1954.6)

1949年5月至1954年6月,中共武汉市委员会隶属中共中央领导。1954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决定,武汉市委划归中共湖北省委领导。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武汉市委员会(1949.5—1952.2)

1949年5月16日,武汉三镇解放,中共中央批准任命的中共武汉市委主要干部随军进城。25日,中共武汉市委召开新组建的市委委员、原秘密市委委员、市工、青、妇委领导干部参加的会议。会上宣布中共中央和中共中央华中局决定的中共武汉市委委员和市委领导人员职务名单。5月22日,武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8月16日,接管工作基本完成,武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内停止办公,对外暂时保留机构名称。

1949年7月统计,武汉市共有99个支部,党员1168名,其中女党员有123名。机关有党员1046名,学校有党员79名,企业有党员43名;25岁以下的党员555名,26岁至45岁的党员594名,46岁以上的党员19名;党员中文盲22名,稍识字66名,初小289名,高小235名,初中271名,高中93名,大学192名。

1949年10月5日至10日,中共武汉市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285名、列席代表百余名,代表全市1438名党员。市委书记张平化作

《当前工作的中心任务》的报告,华中局第三书记邓子恢作《目前华中城市工作方针》的报告。与会代表集中讨论目前的工作重点以及工商关系、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等问题。会议一致通过张平化的报告,作出《武汉以变消费城市为工业城市作为基本方针》的决议。会议根据武汉党的组织状况,提出要积极而审慎地发展党,贯彻“有准备的公开党,有计划有步骤、主要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的建党方针。

1950年4月6日至11日,中共武汉市第二次代表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406名。会议通过中共武汉市委《关于过去七个月工作总结及一九五〇年工作任务的决定》。

10月,中共中央、中南局决定任命吴德峰为中共武汉市委第一副书记、谢邦治为第二副书记、周季方为第三副书记。

11月25日至12月8日,中共武汉市第三次代表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358名、列席代表182名,代表全市3590名党员。市委书记张平化作《今年基本工作总结与目前工作任务》的报告,市府党组书记吴德峰作《关于市府党组的工作》报告,中南局第二副书记李雪峰到会讲话。与会代表一致认为:一年来,在市委领导下,统一财经,平抑物价,完成税收、公债任务,克服财政的困难。在调整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进行失业救济、加强城乡内外交流、加强市场管理等方面,也取得一定的成绩。大会决定依靠工人阶级民主管理城市,深入基层,加强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力。大会着重提出要加强党的团结,加强党的集中领导,继续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群众运动。

1951年6月,市委第三副书记周季方调中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工作。

12月5日至11日,中共武汉市第四次代表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404名、列席代表73名,代表全市3794名党员。会议着重讨论增产节约,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和深入开展民主改革运动等问题。

- 书 记 张平化(1949.5—1952.2)
副 书 记 谢邦治(1949.5—1950.10)
第一副书记 吴德峰(1950.10—1952.2)
第二副书记 谢邦治(1950.10—1952.2)
第三副书记 周季方(1950.10—1951.6)
常务委员 张平化(1949.5—1952.2)

谢邦治(1949.5—1952.2)
 吴德峰(1949.5—1952.2)
 夏之栩(女,1949.5—1952.2)
 曾 惇(1949.5—1952.2)
 朱涤新(1949.5—1952.2)
 蔡书彬(1949.5—1952.2)
 周季方(1950.1—1951.6)
 李尔重(1950.1—1952.2)

二、武汉市委员会(1952.2—1954.6)

1952年2月16日,中共中央、中南局决定中共武汉市委常委委员有李先念、张平化、王任重、王世勋、李尔重、夏之栩(女)、赵敏、朱涤新,中共湖北省委第一书记李先念兼中共武汉市委书记,张平化为副书记。11月,中共中央、中南局决定任命王任重为中共武汉市委书记、张平化为第二书记、李尔重为第一副书记、赵敏为第二副书记、杨青为市委常委委员。

1953年4月20日至23日和5月18日至19日,中共武汉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391名、列席代表125名,代表全市14822名党员。会议决定以完成和超额完成1953年基本建设与生产计划,作为全市人民的中心任务。同时提出要继续开展私营企业的增产节约运动,认真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斗争。

1949年10月至1954年6月,中共武汉市委由中共中央和中南局领导。市委下属的区、局、产业党委、厂矿党组织共36个。其中,城区区委由于行政区划变动较大,到1954年调整为武昌、汉口、江汉、江岸、汉阳、水上6个区委;市郊区工委下辖惠济、东湖、南湖、福城4个郊区党委;局党委11个;产业党委5个;厂矿党组织13个。

1952年2月至11月:

书 记 李先念(1952.2—11)
 副 书 记 张平化(1952.2—11)
 常务委员 李先念(1952.2—11)
 张平化(1952.2—11)

王任重(1952.2—11)
 王世勋(1952.2—11)
 李尔重(1952.2—11)
 夏之栩(女,1952.2—11)
 赵敏(1952.2—11)
 朱涤新(1952.2—11)
 宋侃夫(1952.2—11)

1952年11月至1954年6月:

第一书记 王任重(1952.11—1954.6)
第二书记 张平化(1952.11—1954.6)
第一副书记 李尔重(1952.11—1954.6)
第二副书记 赵敏(1952.11—1954.6)
第三副书记 宋一平(1954.5—6)
常务委员 王任重(1952.11—1954.6)
 张平化(1952.11—1954.6)
 李尔重(1952.11—1954.6)
 赵敏(1952.11—1954.6)
 宋侃夫(1952.11—1954.6)
 杨青(1952.11—1954.6)
 王树成(1952.12—1954.6)
 宋一平(1954.5—6)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49年5月,中共武汉市委设秘书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6月设社会部(1953年9月撤销)、政策研究室、职工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11月,设郊区工作委员会(1949年11月至1952年7月缺书记,由副书记黄居易主持工作),以后,妇委、工委、青委相继撤销,改为在市级群众组织中建立党组。1950年1月,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952年1月至1953年1月,因书记未到职,由第一副书记蹇先任主持工作),3月,设统战部。

1951年5月,成立工业部、企业部,撤销政策研究室。8月,政策研究室停止工作。9月,市委内定《大刚报》为市委机关报。11月,建立市委党校。1952年1月1日市委机关报《新武汉报》创刊(1953年1月1日改名《长江日报》)。11月,市委决定重新建立政策研究室。12月,市委决定市委办公室改称市委办公厅,增设基本建设部。

1953年,市委对全市组织机构作了若干调整:12月,成立市委基本建设部;10月,撤销政策研究室。1954年1月增设财政经济部;5月,决定企业部改称工业部。

市委临时性的办事机构主要有:1950年的城乡问题处理委员会,1952年的“三反”办公室,1953年的工商工作委员会和肃反办公室。

秘书长 刘淇生(1949.5—1951.5)

夏之栩(女,1951.5—1952.11)

王树成(1952.12—1954.6)

办公室—办公厅(1949.5—1954.6)

主任 刘淇生(1949.6—1950.1)

姚作农(1950.1—1952.9)

李明(1952.9—1954.6)

组织部(1949.5—1954.6)

部长 夏之栩(女,1949.5—1951.6)

谢邦治(1951.6—1952.3)

王世勋(1952.3—11)

杨青(1952.11—1954.6)

宣传部(1949.5—1954.6)

部长 熊复(1949.6—9)

李尔重(1949.9—1954.6)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1—1954.6)

书记 张平化(1950.1—10)

谢邦治(1950.10—1952.1)

杨一辰(1952.1,未到职)

王任重(1953.3—1954.6)

政策研究室(1949.6—1951.5;1952.11—1953.10)

主任 张文澄(未到职)

罗明(1949.6—1951.8)

李明(1952.11—1953.10)

统战部(1950.3—1954.6)

部长 周季方(1950.3—1951.6)

吴德峰(1951.6—1952.5)

宋侃夫(1952.5—1953.2)

张海峰(1953.2—1954.6)

社会部(1949.6—1953.9)

部长 朱涤新(1949.6—1951)

基本建设部(1953.12—1954.6)

部长 赵敏(1953.12—1954.6)

工业部(1951.5—1954.6)

部长 刘洪生(1951.5—1952.12)

韩克华(1952.12—1954.6)

财经部(1954.1—6)

部长 宋侃夫(1954.1—6)

郊区工作委员会(1949.11—1954.6)

书记 周季方(1950.5—1952.8)

黄居易(代理,1952.8—1953.3;1953.3—4)

马安荣(1953.4—1954.6)

职工工作委员会(1949.6—)

书记 张平化(1949.6—7)

谢邦治(1949.7—9)

赵敏(1949.9—1953.8)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6—)

书记 宋一平(1949.6—1950.1)

妇女工作委员会(1949.6—)

书记 戚元德(女,1949.6—10)

党 校(1951.9—1954.6)

校 长 张平化(1951.11—1954.6)

大刚报社—新武汉报社—长江日报社(1951.9—1952.1;
1952.1—1953.1;1953.1—1954.6)

社 长 李尔重(1951.9—1952.5)

梁 斌(1952.6—10)

陆天虹(1953.1—1954.6)

总编辑 陆天虹(1951.9—1954.6)

市直属机关委员会(1949.6—1954.6)

书 记 刘振邦(1949.6—1950.7)

申子谦(1951.6—8)

袁 文(1951.8—1952.6)

王世勋(1952.6—1953.2)

李振江(1953.2—1954.6)

第三节 市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1949年5月,经中共中央批准,市政府建立党组。11月,建立武汉市民主妇女联合会党组。1951年5月,建立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1953年8月,建立武汉市工会联合会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武汉市人民政府党组(1949.6—1954.6)

书 记 吴德峰(1949.6—1952.2)

李先念(1952.2—11)

王任重(1952.11—1954.6)

副书记 王任重(1952.2—11)

朱涤新(1952.11—1954.6)

宋侃夫(1952.11—1954.6)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武汉市总工会党组(1953.8—1954.6)

书 记 苏 星(1953.8—1954.6)

(二)武汉市民主妇女联合会党组(1949.11—1954.6)

书 记 戚元德(女,1949.11—1952.7)

夏 菲(女,1952.7—1954.6)

(三)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1951.5—1952.9)

书 记 李尔重(1951.5—1952.9)

第三十八章 中共湖北省委 (1949.5—1966.5)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湖北省委员会(1949.5—1954.5)

1949年4月25日,中共中央中原局作出“关于撤销江汉、鄂豫两区党委,成立湖北省委的决定”。5月12日,中共中央在批准成立中共中央华中局的同时,任命李先念为中共湖北省委书记、刘建勋为副书记。5月20日,在孝感花园镇宣布中共湖北省委员会、湖北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北军区成立。7月,中共中央任命王宏坤为第一副书记、刘建勋为第二副书记。1952年2月,中共中央、中南局任命刘建勋为省委第二书记;11月刘建勋调离,刘子厚接任省委第二书记;还增补刘西尧为省委第一副书记、程坦为省委第二副书记、张体学为省委第三副书记。6月,省委机关由孝感县花园镇迁驻武汉市武昌区阅马场红楼。

1949年8月13日至27日,中共湖北省第一次代表会议在武昌召开。会议主要议题是贯彻华中局以农村为重点,同时兼顾城市的方针,提出“当前中心任务是剿匪反霸发动群众”;同时也指出:“城市的中心是恢复与发展生产”。会后,省委先后发出《整顿各级组织的指示》和《培养农民干部改造基层组织的指示》,强调干部要厉行节约,提高工作效率,深入农村发动群众。

1950年8月1日至9月1日,中共湖北省第二次代表会议在武昌召开。

会议传达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的讲话。李先念在《关于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中指出：我们目前总任务是要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首先必须继续大力进行农村改革，凡是条件具备的地区，秋后即应实行土地改革，并争取在两年内基本上完成全省的土地改革工作。根据会议决议，全省开展土地改革运动，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稳定物价，支援抗美援朝战争，镇压反革命。1951年底到1952年初，在全省党政军机关中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运动。在运动中，贯彻执行充分发动群众，大胆批评领导作风的方针，揭发和处理一批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事件。

在解放后的头几年时间里，湖北省委把培养吸收新干部和培训提高工农干部作为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并着手党组织的发展工作。从1949年6月起，先后开办湖北人民革命大学和湖北省财经干部学校，共培养17460名学员，输送到全省各地工作；举办湖北省公务人员讲习所和湖北省行政干部学校，训练各类人员24808名，轮训干部39706名，培训财经、公安等专业人员4542名。鉴于大批工农干部文化程度偏低的情况，湖北省委于1953年8月，举办鄂城、武昌两所干部文化学校，重点提高在基层担任区委书记、区长和在党政机关工作的工农干部的文化水平。经过一年半至两年的学习，普遍提高到初中毕业程度。1952年8月，湖北省委发出《关于建党工作补充计划》，要求2/3的土改复查乡建立党支部，每个支部发展5—7名党员。至1952年底，有1.6万名农民积极分子参加中国共产党。

1953年10月11日至11月2日，中共湖北省第三次代表会议在武昌召开。会议传达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讨论全省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第一年的任务。会议重点讨论粮食统购统销问题。

鉴于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全面开展，湖北省委决定：“必须把党的领导骨干主要部分坚持转移到这方面来”。1953年，从全省各地抽调地级以上干部36名、县委书记及县长120名、县级干部573名，转移到工业建设战线上。

1954年4月，中共湖北省第四次代表会议在武昌召开。会议主要是在全省党组织中贯彻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决议，增强党的团结，进一步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以工业化的整体思想来解决农村工作问题，并动员全党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第二年的任务。

湖北省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干部人数,1949年12月为744个支部,有党员9441名,干部总数为31029名。到1953年12月,支部增加到3190个,党员增加到89070名(其中,大专文化程度401名,高中程度2571名,初中10318名,小学38098名,文盲37682名),干部总数增加到44532名。

- 书 记** 李先念(1949.5—1954.5)
- 第二书记** 刘建勋(1952.2—11)
刘子厚(1952.11—1954.5)
- 副 书 记** 刘建勋(1949.5—7)
- 第一副书记** 王宏坤(1949.7—1950.8)
刘西尧(1952.11—1954.1)
- 第二副书记** 刘建勋(1949.7—1952.2)
刘子厚(1951.8—1952.11)
程 坦(1952.11—1954.1)
- 第三副书记** 张体学(1952.11—1954.5)
- 常 务 委 员** 李先念(1949.5—1954.5)
刘建勋(1949.5—1952.11)
王宏坤(1949.5—1950.8)
刘子厚(1949.5—1954.5)
王树声(1949.5—1952.5)
聂洪钧(1949.5—1952.11)
王任重(1949.5—1952.2)
张体学(1952.3—1954.5)
袁 振(1952.3)
刘西尧(1952.3—1954.1)
程 坦(1952.11—1954.1)
刘济荪(1952.11—1954.5)
韩宁夫(1952.11—1954.5)
杨 锐(1952.11—1953.6)
赵辛初(1952.11—1954.1)
许道琦(1952.11—1954.5)

刘 晋(1952.11—1954.5)

彭天琦(1953.1—1954.5)

陈一新(1953.3—1954.5)

二、湖北省委员会(1954.5—1956.7)

1954年4月,中共中央决定撤销大区一级党政机关的同时,将隶属中南局领导的中共武汉市委,改属中共湖北省委领导,并对中共湖北省委领导班子作了较大的调整。5月,中共中央任命王任重为中共湖北省委第一书记,免去李先念兼任湖北省委书记职务,刘子厚任省委第二书记,张平化任省委第三书记兼武汉市委第一书记,张体学任省委第一副书记,彭天琦任省委第二副书记。8月,中共中央批准王任重、刘子厚、张平化、张体学、彭天琦、王树声、王树成、宋侃夫、李尔重、赵敏为中共湖北省委常委。1955年1月,中共中央任命王延春为省委第二副书记;7月,任命许道琦为副书记。1956年1月,刘子厚调离,由张平化任省委第二书记;2月,任命张体学为省委第三书记,王树成为副书记;5月,任命赵辛初为副书记。

1954年4月开始,先后在省地(市)两级及直属机关,进行骨干干部的审查试点工作,随后审查干部工作全面铺开。湖北省委在《关于执行中央审查干部的决定计划》中指出:这次审查干部的重点,在于弄清每个干部的政治面目,同时从各方面了解和熟悉干部的思想品质和工作才能,以便有计划地培养干部,正确地使用干部。全省属于审查范围的干部共203094名(包括省代管单位),列为审查对象的39406名,占19.4%。通过审查,写出调查报告和作出结论的共37893名,占96.5%;有待结论和保留问题的1513名,占3.5%;审查中受到各种处分的干部有1282名,占审查对象的3.2%。

1955年6月6日至29日,中共湖北省第五次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代表共292名。会议学习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决议和文件,王任重、刘子厚、张平化分别代表省委作《关于党的建设问题》、《关于湖北省第一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问题》、《关于肃清一切暗藏反革命分子问题》的报告。会议最后通过《中国共产党湖北省第五次代表会议的决议》、《关于当前农村工作决议》、《关于全面节约运动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中共湖北省监察委员会。

1955年12月,湖北省委召开知识分子问题会议,研究知识分子的生活待

遇和学习问题。号召团结广大知识分子,积极参加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仅解放后的头3年,全省在文化教育工作中,就吸收就业的失学青年和失业知识分子5.2万名以上,吸收近2万名失学青年和知识分子参加行政工作和财政经济工作,留用和录用1万多名旧职员、技术人员。

这一阶段,湖北党的基层组织、党员、干部队伍发展较快,文化结构有了变化。1955年底,全省有基层党委105个、总支798个、支部10531个,党员增到264639名(其中,大专文化程度2795名,高中程度8028名,初中程度34744名,小学程度140579名,文盲78493名);干部总数增到189875名(其中,大专文化程度8508名,高中程度31021名,初中程度85036名;省级干部38名,地、市委书记、部(厅)级干部323名,县级干部1091名,工程技术人员12793名)。

第一书记 王任重(1954.5—1956.7)

第二书记 刘子厚(1954.5—1956.1)

张平化(1956.1—7)

第三书记 张平化(1954.5—1956.1)

张体学(1956.2—7)

第一副书记 张体学(1954.5—1956.2)

第二副书记 彭天琦(1954.5—1955.4)

王延春(1955.1—1956.7)

副书记 许道琦(1955.7—1956.7)

王树成(1956.2—7)

赵辛初(1956.5—7)

常务委员 王任重(1954.5—1956.7)

刘子厚(1954.5—1956.1)

张平化(1954.5—1956.7)

张体学(1954.5—1956.7)

彭天琦(1954.5—1955.4)

王树声(1954.5—1955.7)

宋侃夫(1954.8—1956.7)

李尔重(1954.8—1956.7)

赵敏(1954.8—1955.12)
王树成(1954.8—1956.7)
王延春(1955.1—1956.7)
朱涤新(1955.1—1955.7)
许道琦(1955.1—1956.7)
刘济荪(1955.6—1956.7)
陈再道(1955.6—1956.7)
陈一新(1955.6—1956.7)
王良(1956.1—7)
刘晋(1956.2—7)
王玉珍(1956.2—7)
赵辛初(1956.5—7)

三、湖北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60.4)

1956年6月25日至7月4日,中共湖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武昌召开。出席大会代表760名,实际出席的代表715名,列席代表209名,代表全省264639名党员。王任重代表省委向大会作《动员一切积极力量,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湖北而奋斗》的报告。大会通过《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七年湖北省发展农业的全面规划(草案)》、《湖北地区工业和交通运输企业工作全面规划要点(草案)》,选举产生出席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候补代表;选举产生中共湖北省第一届委员会委员37名、候补委员14名。7月5日,中共湖北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会选举产生省委常委会和书记处,选出常务委员13名。王任重任省委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由张平化等7人组成。1957年,补选韩东山为省委常务委员;1959年,张平化调湖南省委工作,增补刘仰峤为省委书记处书记,增补韩克华、曾惇为省委常务委员。

1956年10月30日,中共湖北省第一届第二次全会选举产生中共湖北省监察委员会。

1957年5月,中共湖北省委开始发动群众,帮助党整风,深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尔后开展反右派斗争,全省共划右派分子3.22万多名,在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群众中,划了“反党反社会主义坏分子”或“思想反

动分子”约 4000 名。把一些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良后果。11 月，进行精简机构，下放干部的工作。省委决定下放干部 7 万名到农场或农村劳动锻炼，其中省直各单位下放干部 8000 余名，在武汉的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技术学校下放教职员 2500 余名。这批下放干部，经过一年左右的劳动锻炼以后，一部分回到原单位，一部分被分配到基层单位工作。

1958 年，全国开展“大跃进”、大办钢铁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一平二调”的“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湖北省工农业生产和经济生活遭到严重损失。至 10 月 10 日，全省建立“一大二公”的农村人民公社 770 个，入社农户 617 万户，占农村总户数的 96%。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分配上的绝对平均主义和无偿调用劳力以及集体和个人财物的共产风严重泛滥起来。

1958 年 11 月，中共中央召开郑州会议以后，逐步采取一些措施，强调“降温”、“压缩空气”，提倡讲真话，反对说假话，部署整顿人民公社，纠正高指标、浮夸风和一平二调的“共产”风。湖北省委对“大跃进”和公社化运动中的错误进行了局部纠偏。1959 年 3 月，省委召开从省到生产队的六级干部会议，落实中共中央提出的“统一领导，队为基础”等方针，着手对人民公社进行整顿，并要求对“大跃进”和公社化中无偿调用集体和社员个人财物逐级算账退赔。4 月，中共湖北省委召开扩大会议，初步总结“大跃进”的经验教训。这以后，全省浮夸风有所收敛。

1959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5 日，中共湖北省委召开扩大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精神。8 月 31 日，会议转入“反右倾机会主义”斗争，错误地认为武汉市文化宣传战线“有一个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文化俱乐部”。省委扩大会议之后，全省开展反右倾整风运动。参加这次整风运动的党员有 12 万多名，作为重点批判对象的有 11519 名，占 9.6%；初步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 3388 名，占 2.8%。这次反右倾，使党内的民主生活遭到严重的损害，也打断纠“左”的进程，继续提出“坚持大跃进”、“持续大跃进”的口号；加之 1959 年全省农业遭遇特大旱灾，成灾面积达 2900 余万亩。这年实际粮食产量比 1957 年减产 40 多亿斤，造成农村严重缺粮，浮肿等病患大增，农业生产元气大伤，国民经济陷入困境。但同时武汉钢铁公司、武汉重型机床厂、武汉肉类

联合加工厂、武汉锅炉厂、湖北钢铁厂等许多大中型骨干企业也是在这几年建成投产的。丹江口水利枢纽工程、漳河水库、白莲河水库等大型工程都是1958年动工兴建的。

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湖北省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又有很大的发展。1959年底,全省有基层党委11889个、总支部5374个、支部44146个;党员总数542969名(其中大学文化程度8782名,高中17428名,初中91064名);干部总人数为244010名(其中大专文化程度18214名,高中47005名,初中116852名)。

第一书记 王任重(1956.7—1960.4)

书 记 张平化(1956.7—1959.8)

张体学(1956.7—1960.4)

王延春(1956.7—1960.4)

赵辛初(1956.7—1960.4)

许道琦(1956.7—1960.4)

王树成(1956.7—1960.4)

刘仰峤(1959.11—1960.4)

常务委员 王任重(1956.7—1960.4)

张平化(1956.7—1959.8)

张体学(1956.7—1960.4)

王延春(1956.7—1960.4)

赵辛初(1956.7—1960.4)

许道琦(1956.7—1960.4)

王树成(1956.7—1960.4)

宋侃夫(1956.7—1960.4)

李尔重(1956.7—1960.4)

陈再道(1956.7—1960.4)

陈一新(1956.7—1960.4)

王 良(1956.7—1959.1)

王玉珍(1956.7—1960.4)

韩东山(1957.2—1960.4)

韩克华(1959.2—1960.4)

曾 惇(1959.2—1960.4)

刘仰峤(1959.11—1960.4)

四、湖北省第二届委员会(1960.4—1966.5)

1960年4月11日至17日,中共湖北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武昌召开。出席代表760名,代表全省542969名党员。大会要求全省党组织“促进生产,保证需要,千方百计为社会主义建设的高速发展服务”;通过《湖北省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经济工作纲要四十条(草案)》。大会还号召党员要大搞教学改革、大办业余教育、大办农业中学、大搞卫生运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湖北省第二届委员会委员43名、候补委员20名。4月17日,省委二届一次全体会议选出常务委员15名、书记处书记7名,王任重为省委第一书记,张体学等6人为省委书记处书记。还选出了中共湖北省委监察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

湖北省第二次党代表大会以后,省委领导班子有过多调整变动,1960年11月,张体学改任常务书记;1961年2月,刘仰峤调离,10月,增补宋侃夫、杨锐为书记处书记;1963年3月,刘仰峤回湖北任书记处书记,增补彭天琦、王海山为常务委员;1964年1月,刘仰峤调中央工作,5月,增补王玉珍为书记处书记,张旺午为常务委员,9月,增补姜一为书记处候补书记;1965年5月,张体学改任省委第二书记,王延春调湖南省委工作,10月,赵辛初调中央工作。

8月28日,湖北省委为了扭转农业生产面临的困难局面,制定《关于调动群众积极性的十项措施》,要求将“一平二调”的旧账彻底清理退赔,集中优势兵力到农业生产第一线,允许社员适当经营自留地等等。1961年2月,湖北省委召开地、市、县委第一书记会议,贯彻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加强农业,发展消费品生产,压缩基建规模;厉行精兵简政,压缩城镇人口,至8月,全省精减职工37.4名,压缩城镇人口45.4万名。此后,省委对在“反右倾机会主义”斗争中被错误批判的党员干部进行甄别平反,给部分被划为“右派分子”的摘掉“右派”帽子。1962年2月,湖北省委召开二届十三次全体会议,传达贯彻中央扩大会议(即七千人大会)精神。此后,湖北省的工农业生产又得到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

1963年6月,湖北省委遵照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前十条”)精神,在部分地区进行以“四清”(清理账目、工分、财务、仓库,后改为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和清组织)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9月,中共中央又发布《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简称“后十条”),湖北省委对全省社教运动重新作出部署,从各地抽调大批干部(仅武汉地区高校师生就抽调1.2万余名)组成工作组,经过训练,集中到黄冈、鄂城、黄陂、孝感、大悟等县农村,大规模地进行社教运动。农村社教运动,虽然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把一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使不少农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据已开展运动的31个县122个公社的统计,在参加运动的39095名干部中,作为重点清查的达18233名,占参加社教运动干部总数的46.6%;给予各种处分的578名,占1.47%。1965年,又错误地执行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更“左”方针,湖北和全国一样,在意识形态领域以及其他一些问题上,出现愈来愈严重的“左”倾错误,后来发展成为“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线。

截至1965年底止,湖北省的党员有726138名。

- 第一书记** 王任重(1960.4—1966.5)
第二书记 张体学(1965.5—1966.5)
常务书记 张体学(1960.11—1965.5)
书 记 张体学(1960.4—10)
 王延春(1960.4—1961.2)
 刘仰峤(1960.4—1961.2;1963.3—1964.1)
 赵辛初(1960.4—1965.10)
 许道琦(1960.4—1966.5)
 王树成(1960.4—1966.5)
 宋侃夫(1961.10—1966.5)
 杨 锐(1961.10—1966.5)
 王玉珍(1964.5—1966.3)
候补书记 姜 一(1964.9—1966.5)
常务委员 王任重(1960.4—1966.5)

张体学(1960.4—1966.5)
王延春(1960.4—1961.2)
刘仰峤(1960.4—1961.2;1963.3—1964.1)
赵辛初(1960.4—1965.10)
许道崎(1960.4—1966.5)
王树成(1960.4—1966.5)
韩克华(1960.4—1964.6)
宋侃夫(1960.4—1966.5)
王玉珍(1960.4—1966.3)
陈一新(1960.4—1966.5)
李尔重(1960.4—10)
陈再道(1960.4—1966.5)
韩东山(1960.4—1966.5)
曾 惇(1960.4—1966.5)
杨 锐(1961.10—1966.5)
彭天琦(1962.10—1963.3)
王海山(1963.3—1966.5)
张旺午(1964.5—1966.5)
姜 一(1964.9—1966.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49年5月20日,中共湖北省委成立时,设有秘书处、政策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农运部、社会部和湖北日报社(《湖北日报》出版10天后改为《湖北农民报》)。10月,成立统一战线委员会(统战部)。12月,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52年9月,成立城市工作部,是年底农运部改为农村工作委员会。1953年5月,成立省委初级党校。1954年大区撤销后,省委担负的任务加重,工作机构相应加强,在原省委办公室基础上,组建了省委办公厅,将城工部改为工业交通工作部。1955年6月,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名为中共湖北省监察委员会。8月,成立财政贸易工作部。1956年4月,从宣传部分设文教部;8月,成立省

委书记处办公室,负责调查研究工作,将工业交通工作部分设为国营工业工作部、地方工业部、交通运输工作部;年底,成立政法工作部,一年后撤销。1957年8月,中共中央第五中级党校下放湖北省委领导。1958年5月,根据省委决定,将原省委党校(初级)并入中共中央第五中级党校,并改名为中共湖北省委党校。1958年3月,将地方工业部和交通运输工作部合并,组建为省委工业交通工作部,8月,又与国营工业部一起调整改为工业部、交通部。1959年初,省委设工业办公室、农业办公室。1960年4月,将中共湖北省监察委员会改名为中共湖北省委监察委员会。10月,将文教部并入宣传部。1964年,将国营工业部、财贸部、农村部改为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农村政治部。到“文化大革命”前夕,省委工作机构有办公厅、书记处办公室、组织部、监察委员会、宣传部、统战部、工交政治部、农村政治部、财贸政治部、党校、湖北日报社、省直机关党委12个主要工作单位。

中共湖北省委所设临时性办事机构主要有:1949年6月至7月间的职工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和妇女工作委员会;1949年8月,成立的精简节约委员会;1950年3月成立鄂西北工委;1950年9月,成立湖北省土地改革委员会;还为处理地方镇反问题成立省委特别委员会;1952年,成立“三反”、“五反”办公室;生产办公室;1955年在肃反运动中成立十人小组;1957年,设有整风反右办公室;1958年,设有大办钢铁办公室、人民公社办公室;1959年,成立反右倾整风办公室;1964年,成立社教办公室(“四清”办公室)等。

秘书长 郝中士(1949.5—1950.4)
 刘西尧(1950.5—1952.11)
 赵辛初(1952.12—1953.1)
 杨 锐(1953.1—1954.8)
 王树成(1954.9—1956.12)
 王 良(1956.12—1959.1)
 王玉珍(1959.2—1960.9)
 许道琦(1960.9—1964.5)
 张 华(1964.5—1966.5)

秘书处(1949.5—1950.5)

主任 王 良(1949.5—6)

黄正夏(1949.6—1950.5)

办公室(1950.5—1954.9)

主任 程 坦(1950.5—1953.7)

彭天琦(1953.7—1954.9)

办公厅(1954.9—1966.5)

主任 彭天琦(1954.9—1955.1)

刘 真(1955.1—12)

陶 扬(1956.12—1966.2)

高开元(1966.2—5)

书记处办公室(1956.8—1966.5)

主任 (省委秘书长兼)

组织部(1949.5—1966.5)

部长 刘子厚(1949.5—1952.2)

张体学(1952.2—11)

杨 锐(1952.12,未到职)

彭天琦(1953.1—1954.5)

王玉珍(1954.5—1964.10)

王志浩(代理,1960.9—1966.5)

宣传部(1949.5—1966.5)

部长 袁 振(1949.5—1952.3)

程 坦(1952.3—11)

许道琦(1952.11—1956.9)

曾 惇(1956.9—1966.5)

政策研究室(1949.5—1953.2)

主任 郝中士(1949.5—1950.4)

刘西尧(1950.4—1951.8;1952.2—10)

王树成(1951.8—1952.2)

赵辛初(1952.10—1953.2)

纪律检查委员会(1949.12—1955.6)

书记 王宏坤(1949.12—1950.8)

刘子厚(1950.8—1952.3)

张体学(1952.3—1953.3)

彭天琦(1953.3—1955.4)

监察委员会(1955.6—1966.5)

书 记 刘子厚(1955.6—1956.1)

赵辛初(1956.10—1962.10)

王海山(1962.10—1966.5)

文教部(1956.4—1960.10)

部 长 孟夫唐(1956.5—1959.11)

史子荣(1959.11—1960.10)

统战部(1949.9—1966.5)

部 长 邝 林(黄宇齐,1949.9—1952.11)

程 坦(1953.5—1954.4)

胡金魁(1954.12—1966.5)

社会部(1949.5—1952.8)

部 长 陈一新(1949.8—1952.8)

政法部(1956.12—1957.12)

部 长 陈一新(1956.12—1957.12)

城市工作部—工业交通工作部(1952.9—1956.10)

城市工作部(1952.9—1954.12)

部 长 王 伟(1952.10—12)

刘 晋(1952.12—1954.12)

工业交通工作部(1954.12—1956.10)

部 长 刘 晋(1954.12—1956.10)

国营工业工作部(1956.10—1958.8)

部 长 韩克华(1956.10—1958.8)

地方工业工作部(1956.10—1958.3)

部 长 (缺职)

交通运输工作部(1956.10—1958.3)

部 长 刘 晋(1956.10—1958.3)

工交工作部(1958.3—8)

部长 刘晋(1958.3—8)

工业工作部(1958.8—1961.1)

部长 韩克华(1958.8—1961.1)

交通工作部(1958.8—1961.1)

部长 刘晋(1958.8—1961.1)

国营工业部—工业交通政治部(1961.10—1966.5)

国营工业部(1961.10—1964.1)

部长 陈克东(1962.2—1964.1)

工业交通政治部(1964.1—1966.5)

主任 陈克东(1964.4—1966.5)

农民运动部—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部—农村政治部

(1949.5—1966.5)

农民运动部(1949.5—1952.11)

部长 程坦(1949.5—1952.11)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2.11—1953.7)

书记 赵辛初(1952.11—1953.1)

杨锐(1953.1—6)

农村工作部(1953.7—1965.10)

部长 王良(1953.7—1958.12)

任爱生(代理,1959.1—1961.6;1961.6—1965.10)

农村政治部(1965.10—1966.5)

主任 任爱生(1965.10—1966.5)

财贸工作部(1955.8—1961.1)

部长 胡广恩(1955.8—1961.1)

财贸政治部(1964.1—1966.5)

主任 吕汉荣(1964.4—1966.5)

初级党校—党校(1953.5—1966.5)

1951年8月成立中南局党校,1953年5月成立中共湖北省委初级党校,1954年9月中南局党校改为中央第五中级党校,1958年10月,中共湖北省委

初级党校与中央第五中级党校合并改名为中共湖北省委党校。

初级党校(1953.5—1958.10)

校 长 刘子厚(1953.5—1956.1)

许道琦(1956.10—1958.10)

党 校(1958.10—1966.5)

校 长 许道琦(1958.10—1966.5)

书 记 陈 健(1958.10—1963)

张赤侠(1963—1966.5)

湖北日报社(1949.5—1966.5)

社 长 陈 冷(1949.5—7)

李 泽(1949.7—1951.12)

谢 丰(1951.12—1953.4)

余 英(1953.5—1959.11)

陈扶生(1959.11,未到职)

任 崇(代理,1960.5—1961.12)

雷 行(1961.12—1966.5)

总编辑 顾文华(1949.5—7)

戈 枫(1949.7—9)

段钟南(1949.9—1950.12)

谢 丰(1951.12—1953.3)

余 英(1953.4—1958.1)

雷 行(1958.1—1959.11;1963.5—1966.5)

任 崇(1959.11—1960.5;1961.12—1963.5)

海 波(1960.5—1961.12)

省直属机关委员会—省直属机关总委员会(1950.7—1957.6)

省直属机关委员会(1950.7—1952.9)

书 记 简 文(1950.10—1952.3)

乔明甫(1952.4—9)

省直属机关总委员会(1952.9—1957.6)

书 记 须浩风(1952.9—1953.7)

张明新(1954.6—1955.6)

薛 坦(1955.10—1957.6)

省委直属机关委员会(1960.12—1962.3)

书 记 唐振生(1961.1—1962.3)

省人民委员会机关委员会(1960.12—1962.3)

书 记 冯洗尘(1961.1—1962.3)

直属机关委员会(1962.3—1966.5)

书 记 冯洗尘(1962.3—1966.5)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一)湖北省人民政府党组—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党组

(1952.12—1954;1957.1—1966.5)

1952年12月,中共湖北省人民政府党组成立,设有党组干事会,各厅局党员领导干部均为党组成员。1954年,根据省委关于省人民政府不成立党组的意见,撤销原党组。1957年1月,重新建立中共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党组。

湖北省人民政府党组(1952.12—1954)

书 记 程 坦(1952.12—1954)

副书记 张体学(1952.12—1954)

刘济荪(1952.12—1954)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党组(1957.1—1966.5)

书 记 张体学(1957.1—1966.5)

(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人民法院)党组(1949.10—1966.5)

书 记 沈德纯(1949.10—1953.5)

钱益民(1955.2—1958.12)

杨子明(1958.12—1964.9)

易 鹏(1964.9—1966.5)

(三)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1953.8—1966.5)

书 记 周光坦(1955.4—1966.5)
房昭义(代理,1964.7—1966.5)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湖北省总工会党组(1953.7—1966.5)

书 记 须浩风(1953.7—1954.4)
陈克东(1954.6—1962.12)
张天林(代理,1962.12—1966.5)

(二)湖北省妇女联合会党组(1955.4—1966.5)

书 记 郭力文(女,1955.4—1964.7)
季 洁(女,1964.9—1965.8)

(三)湖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1952—1966.5)

书 记 郑 思(1952—1955.7)
于黑丁(1956.4—1960.6)
曾 惇(1960.6—1962.2)
密加凡(1962.2—1966.5)

第三十九章 中共湖南省委 (1949.3—1966.5)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湖南省委员会(1949.3—1956.7)

1949年3月,中共中央决定,在天津组建中共湖南省委,黄克诚任省委书记,王首道、金明、高文华任省委副书记。5月上旬,湖南省委南下至河南开封,建立省委领导机关,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和华中局的决定,将从冀南、冀东、晋中、北平、天津、东北、河南等老解放区抽调南下接管湖南的干部,统一组织学习、整训和调配,并对湖南各地(市)、县的领导班子初步作了安排。6月上旬,中共湖南省委领导机关移驻汉口,随军南下准备入湘的近5000名干部和后来从北平、河南新吸收的1000余名青年知识分子,也分途抵达汉口集中。通过整训学习,为接管湖南作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湖南省委还制定培训干部的计划,创办湖南革命大学。

在湘坚持秘密斗争的以周礼为首的中共湖南省工作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及上海局、华中局的指示,一方面发动广大群众和各界民主人士,开展和平运动;另一方面加强统战工作,积极争取程潜、陈明仁率部起义,走和平解放的道路。同时还将广大工人、学生、市民及社会一切进步团体组织起来,保护工厂、学校、机关、城市设施和国家财产,做好迎接解放的工作。

8月4日,程潜、陈明仁领衔发出通电,宣布接受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国内

和平协定八条二十四款,脱离国民党政府,加入人民民主政权。8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入城,湖南和平解放。

8月11日,中共湖南省委领导机关随军进入长沙市。次日,省委与在湘坚持秘密工作的省工委主要负责人联合召开会议,研究湖南解放后军政机构的设置等问题。

8月20日,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湖南省工委与随军南下的中共湖南省委合并,组建新的中共湖南省委员会。新省委由16人组成,黄克诚任书记(兼湖南军区政委),王首道(兼省政府主席)、金明(兼湖南军区副政委)、高文华任副书记,肖劲光(湖南军区司令员)、周礼为常务委员。

1950年1月5日至19日,湖南省委召开第一次党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266名。省委书记黄克诚作题为《湖南的基本情况与我们1950年的任务》的报告。会议分析了湖南的情况,确定1950年的任务是恢复生产,救灾备荒,反霸减租,准备土改,清除残余土匪。并以此为中心,结合进行改造旧政权和建党等工作。为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全省吸收培养知识分子新干部4万余名,连同原有干部共达6.4万余名。

8月7日至9月1日,湖南省委召开第二次党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446名。王首道传达中共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毛泽东《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黄克诚作《省委一年来的工作检查及今后任务》的报告,金明作《关于今冬明春实施土改问题》的报告。

1951年9月7日至27日,湖南省委召开第三次党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632名、列席代表170名。省委书记黄克诚作《为彻底完成两大改革,准备长期建设而斗争》的报告。会议确定全省今后的总任务是,广泛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积极支援战争,准备建设。在此总方针指导下,今后半年至一年的时期内,湖南党的工作,必须以社会改革为中心,彻底完成土地改革及城市和工厂、矿山的民主改革,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与文化教育事业。

1952年9月,中共中央决定,黄克诚调中央工作,金明任中共湖南省委书记。

10月18日至28日,湖南省委召开第四次党代表会议,主要讨论农村工作的方针和任务,确定必须以组织冬季生产,全面结束土地改革和积极加强党的建设为中心任务。

1953年10月25日至11月3日,湖南省委召开第五次党代表会议。省委书记金明作报告和总结。中共中央中南局领导叶剑英、李先念到会作重要讲话。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贯彻中央关于粮食统购统销的决议,具体讨论粮食统购统销的方针、政策和办法,落实全省粮食统购统销的任务。

11月,中共中央决定,金明调中央工作,周小舟任中共湖南省委书记。

1954年9月16日至30日,湖南省委召开第六次党代表会议。省委书记周小舟作《湖南省一年来工作的简单回顾和今冬明春农村工作的任务》的报告。省委副书记周惠作《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报告。

1955年8月20日至9月16日,湖南省委召开第七次党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348名、列席代表94名。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湖南省第七次代表会议的决议》,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和全国党的代表会议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加强党的政治思想工作,反对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会议还讨论和通过《湖南省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会议选举产生中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

1949年湖南和平解放后,中共湖南省委隶属中共中央和中南局领导。1954年4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撤销大区一级党政机构。随后中南局撤销,中共湖南省委直属中共中央领导。

1949年7月25日,中共湖南省委通知,设立长沙、衡阳、郴县(1951年改称郴州)、常德、益阳、邵阳、永州(1950年改称零陵)、永顺、沅陵、会同10个地委;长沙、衡阳2个市委;77个县委。当时各厅局尚未设立党组(党委)。不久,根据政治形势和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行政区划的变动,对地、县委的设置作了部分调整。1949年10月,为了加强和统一领导湘西的工作,成立中共湘西区委员会,领导永顺、会同、沅陵3个地委。1952年8月,撤销中共湘西区委员会和永顺、会同、沅陵3个地委,成立中共湘西苗族自治区委员会和芷江地委(11月改称黔阳地委)。11月,遵照中央关于调整机构,集中领导,以利工作的指示,撤销衡阳、郴州、零陵3个地委,成立中共湘南区委员会。撤销益阳地委将其所属的县委,分别划归湘潭、邵阳、常德地委领导。1954年6月,撤销中共湘南区委员会,恢复衡阳、郴县地委。将衡阳市委划归衡阳地委领导。1955年2月,将湘西苗族自治区改为湘西苗族自治州。至1955年底,中共湖南省委下

属湘潭、衡阳、郴县、邵阳、黔阳、常德 6 个地委；湘西苗族自治州州委；长沙市委；86 个县委；8 个县级市委；6 个市属区区委；省直 23 个厅局党组（党委）。全省共有基层支部 1.8 万个，党员总数由 1949 年的 21139 名增加到 245470 名。干部总数达 173273 名，较 1949 年的 9803 名增加了 163470 名。

书 记 黄克诚(1949.3—1952.9)

金 明(1952.9—1953.11)

周小舟(1953.11—1956.7)

副 书 记 王首道(1949.3—1952.9)

金 明(1949.3—1952.9)

高文华(1949.3—1952.9)

周小舟(1952.9—1953.11)

周 礼(周里,1952.9—1956.7)

周 惠(1952.9—1956.7)

谭余保(1955.4—1956.7)

徐启文(1956.2—7)

胡继宗(1956.2—7)

李瑞山(1956.2—7)

常务委员 黄克诚(1949.8—1952.9)

王首道(1949.8—1952.9)

金 明(1949.8—1953.11)

高文华(1949.8—1952.9)

肖劲光(1949.8—1951.5)

周 礼(周里,1949.8—1956.7)

周小舟(1952.9—1956.7)

周 惠(1952.9—1956.7)

袁任远(1952.9—1953.11)

谭余保(1952.9—1956.7)

曹 瑛(1952.9—1953.11)

徐启文(1952.9—1956.7)

文年生(1952.9—1956.7)

晏福生(1952.9—1956.7)
郭 森(1953.11—1956.7)
胡继宗(1955.6—1956.7)
李瑞山(1955.6—1956.7)
张孟旭(1956.2—7)
于明涛(1956.2—7)
万 达(1956.2—7)
罗其南(1956.2—7)
唐 麟(1956.2—7)
章伯森(1956.2—7)

二、湖南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60.3)

1956年6月26日至7月6日,中共湖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长沙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596名。大会讨论通过《1956年至1967年湖南农业发展规划纲要(草案)》和《中国共产党湖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大会选举中共湖南省第一届委员会委员37名、候补委员12名。在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省委常务委员14名,周小舟为省委第一书记,周礼、周惠、谭余保、徐启文、胡继宗、李瑞山为省委书记。大会还选出湖南省出席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

1957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湖南省委决定在全省党内采取分级、分期的办法开展整风运动,随后进行反右派斗争。全省错划右派3万多名。

1958年5月,中共的八大二次会议通过“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会后湖南省掀起“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等为主要标志的“左”的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1959年,中共湖南省委召开全省公社党委书记会议和全省六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纠“左”的措施。当时周小舟等对“一大二公”、“共产”风、食堂化以及大炼钢铁等都有不同看法,并对否定按劳分配原则和刮“共产”风等错误,作了不同程度的纠正。同时彭德怀、黄克诚等先后到湖南调查研究,进一步推动湖南的纠“左”工作。

1959年7月,中共中央在庐山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会议后期,毛泽东错误地发动对彭德怀、黄克诚、张闻天、周小舟等的批判。并在中共八届八中全会上进一步开展对所谓彭德怀、黄克诚、张闻天、周小舟反党集团的斗争,在全党范围内错误地开展“反右倾”斗争。中共中央决定,撤销周小舟湖南省委第一书记的职务,任命张平化为湖南省委第一书记。8月22日至9月15日,湖南省委召开扩大会议,错误地揭发批判周小舟等人的所谓右倾反党活动,并通过相应的决议。会后,在全省城乡开展“反右倾”运动,把大批干部打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

这一期间,中共湖南省委隶属中共中央领导。至1959年12月止,中共湖南省委下属湘潭、衡阳、郴县、邵阳、黔阳、常德6个地委;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州委;长沙、株洲2个地级市委;78个县委;8个县级市委;4个市属区委。省直各厅、局、群众团体党组(党委)35个。全省共有基层支部64747个,党员62.9万多名,干部23.5万多名。

- 第一书记** 周小舟(1956.7—1959.9)
张平化(1959.9—1960.3)
周 惠(代理,1957.8)
- 书 记** 周 礼(周里,1956.7—1960.3)
周 惠(1956.7—1960.3)
谭余保(1956.7—1960.3)
徐启文(1956.7—1960.3)
胡继宗(1956.7—1960.3)
李瑞山(1956.7—1960.3)
华国锋(1959.9—1960.3)
于明涛(1959.9—1960.3)
- 常务委员** 周小舟(1956.7—1959.9)
周 礼(周里,1956.7—1960.3)
周 惠(1956.7—1960.3)
谭余保(1956.7—1960.3)
徐启文(1956.7—1960.3)
胡继宗(1956.7—1960.3)

李瑞山(1956.7—1960.3)
于明涛(1956.7—1960.3)
晏福生(1956.7—1960.3)
唐 麟(1956.7—1960.3)
章伯森(1956.7—1960.3)
张孟旭(1956.7—1960.3)
万 达(1956.7—1960.3)
罗其南(1956.7—1960.3)
秦雨屏(1957.12—1960.3)
张平化(1959.9—1960.3)
华国锋(1959.9—1960.3)

三、湖南省第二届委员会(1960.3—1966.5)

1960年3月12日至27日,中共湖南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长沙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597名、候补代表57名。全省的公社党委第一书记和部分生产大队、生产队、作业组的干部共2311名列席会议。张平化代表省委作工作报告,周惠作三年规划草案的几点说明和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的几个问题的报告。大会先集中讨论农村人民公社的一些重大政策问题。接着,讨论通过张平化所作的工作报告和《湖南省1960年至1962年国民经济建设发展纲要(草案)》,以及《中国共产党湖南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大会选出中共湖南省第二届委员会委员49名、候补委员10名。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会选出省委常委委员17名,张平化为省委第一书记,周礼、周惠、谭余保、徐启文、胡继宗、李瑞山、华国锋、于明涛为省委书记处书记。会议还选举产生中共湖南省委监察委员会。

大会继续1958年以来的“左”的指导思想,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高指标。会上继续错误地开展对彭德怀、黄克诚、张闻天、周小舟等的批判。会后,全省又一次掀起“反右倾、鼓干劲”的高潮,并发动大办水利、大开荒、大办生产基地、大办养猪场、大办交通的运动,致使国民经济遭到更大破坏,人民生活面临严重困难。1961年,根据中央关于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湖南省委、省人委提出湖南省国民经济全面调整的方案,纠正“一平

二调”和“五风”的错误。

根据调整的方针,湖南省委针对当时省直机关机构重叠、人浮于事、政出多门、互相扯皮的现象,于1960年10月决定在省直机关大力开展以紧缩机构、精简人员为中心的反对官僚主义斗争,并对机构作了部分调整。省直机关共精减3303人。

1961年1月,毛泽东提出“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全省各级领导干部纷纷深入到基层作调查研究。刘少奇、彭德怀、胡乔木等先后赴湘调查解决农村人民公社一些重大政策问题。省委领导张平化、王延春、胡继宗、苏钢等深入农村蹲点调查。毛泽东对张平化汇报纠正“五风”及解决分配问题等方面的报告作了重要批示,指出:“一切问题都要和群众商量,然后共同决定,作为政策贯彻执行,各级党委不许不作调查研究工作”。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湖南省委制定《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十大政策》,并决定普遍开展整风整社工作。这次整风,对改进干部作风,改善干群关系和促进国民经济的调整起了一定的作用。随后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对1957年以来在各次政治运动中被错批判、错处理的基层干部进行甄别平反。据1962年7月省委甄别工作会议上统计,全省农村干部平反的人数占应平反总人数的79%以上。

1962年10月,中共湖南省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长沙召开,传达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学习讨论毛泽东提出的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会议通过湖南省关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议,同时也贯彻毛泽东提出的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左”的错误理论观点。大会之后,由于全省各级党组织仍把主要注意力集中在贯彻执行国民经济的调整方针上,团结一致,克服困难,使全省工农业生产恢复很快,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比1961年增长39.3%,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又出现生机勃勃的新气象。

从1963年起至1966年5月止,在全省农村和城市基层单位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这次运动,虽然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基本指导思想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因而导致一些“左”的作法,又错误地打击和伤害一批党员和基层干部。

1960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成立6个中央局后,中共湖南省委隶属中共中央和中南局领导。至1965年底,中共湖南省委下属湘潭、衡阳、郴州、

零陵、邵阳、黔阳、常德、益阳、岳阳 9 个地委；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州委；长沙、株洲 2 个地级市委；87 个县委；5 个县级市委；6 个市属区委。农村区委 490 个，省直各厅、局、群众团体党组（党委）35 个。全省基层支部 68742 个，党员 75.4 万多名，干部达到 31 万多名。

- 第一书记** 张平化(1960.3—1966.5)
- 第二书记** 王延春(1965.5—1966.5)
- 常务书记** 王延春(1961.8—1965.5)
- 书记** 周礼(周里,1960.3—1965.8)
- 周惠(1960.3—10)
- 谭余保(1960.3—12)
- 徐启文(1960.3—1966.5)
- 胡继宗(1960.3—1962.12)
- 李瑞山(1960.3—1966.5)
- 华国锋(1960.3—1966.5)
- 于明涛(1960.3—12)
- 万达(1960.8—1966.5)
- 张孟旭(1960.8—1966.5)
- 胡耀邦(1962.10—1965.1)
- 候补书记** 章伯森(1964.5—1966.5)
- 苏钢(1964.5—1966.5)
- 常务委员** 张平化(1960.3—1966.5)
- 周礼(周里,1960.3—1965.8)
- 周惠(1960.3—10)
- 谭余保(1960.3—12)
- 徐启文(1960.3—1966.5)
- 胡继宗(1960.3—1962.12)
- 李瑞山(1960.3—1966.5)
- 华国锋(1960.3—1966.5)
- 于明涛(1960.3—12)
- 晏福生(1960.3—1961.12)

万 达(1960.3—1966.5)
罗其南(1960.3—1965.2)
张孟旭(1960.3—1966.5)
章伯森(1960.3—1966.5)
秦雨屏(1960.3—1965.3)
郭 森(1960.3—1966.5)
苏 钢(1960.3—1966.5)
王延春(1961.8—1966.5)
陈志彬(1961.12—1966.5)
龙书金(1962.10—1966.5)
胡耀邦(1962.10—1965.1)
赵冰岩(1964.5—1966.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49年8月,湖南和平解放后,中共湖南省委的办事机构开始设有办公室(1951年9月改称省委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1949年10月至1950年10月称统一战线工作委员会)、政策研究室(1953年3月撤销,1957年9月重建),并创办新湖南日报社。1950年6月,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9月改称中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1956年10月,改称中共湖南省委监察委员会)。1951年7月,成立党校、城市企业部(又称城市工作部,1954年改称工业部)。1953年3月,在原土地改革工作委员会、省委农业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农村工作部;撤销政策研究室,将其工作任务分别划归农村工作部和办公厅管理。4月,将省委直属机关党委和省政府直属机关党委合并成立省直属机关委员会。1956年3月,增设交通运输工作部、财政贸易工作部、文化教育工作部。4月,增设政法工作部。1957年撤销政法工作部,恢复政策研究室。1958年初,将文化教育工作部并入宣传部,交通运输工作部与工业部合并,成立工业交通工作部。9月,撤销工业交通工作部,成立工业工作部、交通工作部、工业办公室(1962年改称省人委工业办公室)。1959年3月,成立政法办公室(1962年改称省人委政法办公室)、党群办公室(1960年9月并入组织

部)。1960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精简机构的精神和对干部实行统一管理的原则,将工业部、交通工作部并入工业办公室;财政贸易部与省人委财粮贸办公室合并,成立财政贸易办公室;农村工作部改称农村办公室。原工业工作部、交通工作部、财政贸易部、农村工作部、宣传部主管的干部工作和党的基层组织工作均移交给组织部统一管理。1961年12月,又恢复工业交通工作部,将农村办公室改称农村工作部,并成立军事工业工作部(1962年7月与省委工业交通工作部合署办公,保留牌子)。1962年7月,成立财政贸易工作部,将财政贸易办公室改为省人委财贸办公室。1964年8月,成立国防工业领导小组,下设国防工业办公室,同时撤销军事工业工作部,将其人员编制均划归国防工业办公室。10月,新湖南日报改称湖南日报。1964年至1965年,将工业交通工作部、财政贸易工作部、农村工作部改称工业交通政治部、财政贸易政治部、农村政治部。到1966年5月,湖南省委工作机构设置: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工交政治部、农村政治部、财政贸易政治部、政策研究室、监察委员会、国防工业办公室、省直属机关党委11个。

十七年间,根据各种政治运动和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需要,湖南省委还设置过不少临时机构。

秘书长 刘 型(1949.8—1951.7)

金 明(1951.7—1952.10)

杨第甫(1952.10—1954.8)

胡继宗(1954.8—1956.3)

方 用(1956.3—1957.4)

李瑞山(1957.4—11)

秦雨屏(1957.11—1959.9)

苏 钢(1959.9—1966.5)

办公厅(1951.8—1966.5)

主任 杨第甫(1951.8—1954.10)

方 用(1954.10—1956.3)

胡 真(1959.10—1963.10)

杨树青(1963.10—1966.5)

组织部(1949.5—1966.5)

部 长 高文华(1949.8—1951.1)
周 礼(周里,1951.1—1952.8)
郭 森(1952.8—1954.10;1960.10—1966.5)
李瑞山(1954.10—1956.4)
纪照青(1956.4—1960.10)

宣传部(1949.8—1966.5)

部 长 周小舟(1949.8—1951.12)
李 锐(1951.12—1952.9)
朱 凡(1952.9—1956.5)
唐 麟(1956.5—1959.11)
秦雨屏(1959.11—1965.3)
徐天贵(代理,1965.3—1966.5)

统战工作委员会—统战部(1949.9—1966.5)

统战工作委员会(1949.9—1950.10)

主 任 肖劲光(1949.9—12)
金 明(1950.1—10)

统战部(1950.10—1966.5)

部 长 金 明(1950.10—1953.10)
谢 华(1953.10—1957.11)
华国锋(1957.11—1958.4)
杨第甫(1958.4—1959.10)
曹 痴(1959.10—1964.10)
官健平(1965.6—1966.5)

政策研究室(1949.8—1953.3;1957.9—1966.5)

主 任 高文华(1949.8—1950.5)
刘 型(1950.5—1951.7)
鲁 清(1957.9—1962.2)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6—1955.9)

书 记 黄克诚(1950.6—1952.8)
谭余保(1952.8—1955.9)

监察委员会(1955.9—1966.5)

书 记 谭余保(1955.9—1962.10)

罗其南(1962.10—1965.2)

万 达(1965.2—1966.5)

职工工作委员会(1949.8—)

书 记 宋新怀(1949.8—1951.6)

妇女工作委员会(1949.8—)

书 记 董 纯(1949.8—1955.1)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8—)

书 记 周 惠(1949.8—)

农业委员会—农村工作部—农村办公室—农村工作部—农村政治部
(1952.10—1966.5)

农业委员会(1952.10—1953.3)

主 任 周 惠(1952.10—1953.3)

农村工作部(1953.3—1960.10)

部 长 李瑞山(1953.6—1954.10)

万 达(1954.10—1960.9)

农村办公室(1960.10—1961.12)

主 任 章伯森(1960.10—1961.12)

农村工作部(1961.12—1965.7)

部 长 官健平(1961.12—1965.5)

尹子明(1965.5—7)

农村政治部(1965.7—1966.5)

部 长 尹子明(1965.7—8)

主 任 苏 钢(1965.11—1966.5)

城市企业部—工业部(1951.7—1958.1)

城市企业部(1951.7—1954.3)

部 长 刘 型(1951.7—1954.3)

工业部(1954.3—1958.1)

部 长 于明涛(1954.3—1958.1)

交通运输工作部(1956.3—1958.1)

部 长 张孟旭(1956.4—1958.1)

工交工作部(1958.1—9)

部 长 于明涛(1958.1—9)

工业工作部(1958.9—1960.9)

部 长 章 新(1958.10—1959.12)

赵冰岩(1959.12—1960.5)

杜一夫(1960.5—9)

交通工作部(1958.9—1960.9)

部 长 孙国治(1958.10—1960.9)

工业办公室(1958.9—1962.8)

主 任 于明涛(1958.9—1961.4)

赵冰岩(1961.4—1962.8)

工交部—工交政治部(1961.12—1966.5)

工交部(1961.12—1964.5)

部 长 杜一夫(1961.12—1964.5)

工交政治部(1964.5—1966.5)

部 长 杜一夫(1964.5—1966.5)

军事工业工作部(1961.4—1964.8)

部 长 赵冰岩(1961.4—1964.8)

国防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1964.8—1966.5)

主 任 赵冰岩(1964.8—1966.5)

财贸部—财贸办公室—财贸工作部—财贸政治部(1956.3—1966.5)

财贸部(1956.3—1960.9)

部 长 胡云初(1956.3—1957.12)

郭 森(1957.12—1960.9)

财贸办公室(1960.9—1962.7)

主 任 尚子锦(1960.9—1962.7)

财贸工作部(1962.7—1964.5)

部 长 张兰明(1964.4—5)

- 财贸政治部(1964.5—1966.5)
部 长 张兰明(1964.5—1966.5)
- 文教工作部(1956.3—1958.2)
部 长 徐天贵(1956.4—1958.2)
- 政法工作部(1956.4—1957.1)
部 长 尹子明(1956.4—1957.1)
- 政法办公室(1959.3—1962.7)
主 任 张桂标(1959.3—1962.7)
- 党群办公室(1959.3—1960.9)
主 任 纪照青(1959.3—1960.9)
- 省直属机关委员会(1953.4—1966.5)
书 记 周 惠(1953.4—1954.2)
万 达(1954.2—9)
刘君实(1954.9—1956.5)
杨树青(1956.5—1966.5)
- 党 校(1951.8—1966.5)
校 长 黄克诚(1951.8—1952.9)
周 礼(周里,1952.9—1956.8)
谭余保(1956.8—1964.12)
王延春(1964.12—1966.5)
书 记 王汉新(1955.7—1966.5)
- 新湖南日报社—湖南日报社(1949.8—1966.5)
社 长 李 锐(1949.8—1950.12)
朱九思(1950.12—1952.12)
邓均洪(1952.12—1955.6)
总编辑 朱九思(1949.8—1952.12)
邓均洪(1952.12—1955.6)
官健平(1955.6—1962.12)
张时杰(1963.1—1966.5)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一)湖南省人民委员会党组(1966.2—5)

书 记 华国锋(1966.2—5)

副书记 章伯森(1966.2—5)

杨英杰(1966.2—5)

赵冰岩(1966.2—5)

(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党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

(1954.9—1966.5)

1955年3月1日,湖南省人民法院改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56年5月成立党组。

书 记 苗捷夫(1954.9—1956.5)

梁湘农(1956.5—1966.5)

(三)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分党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

(1954.9—1966.5)

1956年4月,成立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分党组。1960年6月,成立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

书 记 张桂标(1956.4—1959.10)

赵 玉(1960.6—1962.1)

秦 振(1963.3—1966.5)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湖南省总工会党组(1953.4—1966.5)

书 记 宋新怀(1953.4—1955.10)

陈郁发(1955.10—1961.5)

袁学之(1961.5—1966.5)

(二)湖南省妇女联合会党组(1955—1966.5)

书 记 易湘苏(女,1955.1—1965.6)

罗秋月(女,1965.6—1966.5)

(三)湖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1956.6—1966.5)

书 记 陈 曦(1956.6—1962.11)

周立波(1962.12—1966.5)

第四十章

中共广州市委

(1953.3—1955.1)

第一节 领导机构

广州市委员会(1953.3—1955.1)

1949年10月28日,建立中共广州市委员会,隶属于中共中央华南分局。1953年3月,广州市改为中央直辖市,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共中央和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下属11个区委,5月改为10个区委,1954年6月,改为9个区委。1955年1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广州市并入广东省建制,改为省辖市,党组织关系仍隶属中共中央华南分局。

1953年3月,广州市改为中央直辖市后,市委设第一书记、第二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1954年11月,中共中央对广州市委再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市委,设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后增设第二书记。

1953年3月至1954年11月:

第一书记 何 伟(1953.3—1954.11)
第二书记 王 德(1954.1—11)
副书记 朱 光(1953.3—1954.11)
常务委员 何 伟(1953.3—1954.11)
朱 光(1953.3—1954.11)

田 坪(1953.3—1954.4)
钟 明(1953.3—1954.11)
吴有恒(1953.3—1954.11)
陈志方(1953.3—1954.11)
薛 焰(1953.3—1954.11)
魏今非(1953.9—1954.11)
杜星垣(1953.9—1954.11)
王 德(1954.1—11)

1954年11月至1955年1月:

书 记 王 德(1954.11—1955.1)
第二书记 赵武成(1954.12—1955.1)
副 书 记 朱 光(1954.11—1955.1)
吴有恒(1954.11—1955.1)
杜星垣(1954.11—1955.1)
曾 志(女,1954.11—1955.1)
常务委员 王 德(1954.11—1955.1)
朱 光(1954.11—1955.1)
吴有恒(1954.11—1955.1)
杜星垣(1954.11—1955.1)
曾 志(女,1954.11—1955.1)
钟 明(1954.11—1955.1)
薛 焰(1954.11—1955.1)
魏今非(1954.11—1955.1)
陈志方(1954.11—1955.1)
刘 谦(1954.11—1955.1)
苏 惠(女,1954.11—1955.1)
赵武成(1954.12—1955.1)

第二节 工作机构

- 秘书长** 吴有恒(1953.3—1955.1)
- 办公厅**(1953.3—1955.1)
- 主任** 林若冰(1953.3—1954.2)
杜瑞芝(1954.2—1955.1)
- 组织部**(1953.3—1955.1)
- 部长** 田坪(1953.3—1954.4)
刘谦(代理,1954.2—10;1954.11—1955.1)
- 宣传部**(1953.3—1955.1)
- 部长** 钟明(1953.3—1955.1)
- 统战部**(1953.3—1955.1)
- 部长** 罗培元(1953.3—1955.1)
- 职工工作委员会**(1953.3—1954.12)
- 书记** 何伟(1953.3—1954.12)
- 青年工作委员会**(1953.3—1954.9)
- 书记** 吴有恒(1953.7—1954.9)
-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3.3—1955.1)
- 书记** 苏惠(女,1953.3—1955.1)
- 政策研究室**(1953.3—1954.11)
- 主任** 吴有恒(1953.3—1954.11)
-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3.3—1955.1)
- 书记** 何伟(1953.3—1954.5)
王德(1954.5—1955.1)
- 直属机关总委员会**(1953.8—1955.1)
- 书记** 田坪(1953.8—1954.4)
曾昌明(1954.5—1955.1)
- 郊区工作委员会**(1953.3—)
- 书记** 吴有恒(1953.3—1954.11)

文艺工作委员会(1953.3—1955)

书 记 陈翔南(1953.3—1955.1)

工业部(1953.3—1955.1)

部 长 刘士杰(1953.3—9)

杜星垣(1953.9—1954.11)

曾 志(女,1954.11—1955.1)

私营工业部(1954.4—1955.1)

部 长 吴有恒(1954.4—1955.1)

交通运输部(1954.9—1955.1)

部 长 陈志方(1954.9—1955.1)

党 校

校 长 王 德(1954—1955.1)

广州日报社

社 长 赵冬根(1952.1—1955.2)

第三节 市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一)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1953.3—1955.1)

书 记 朱 光(1953.3—1955.1)

副书记 陈志方(1953.3—1955.1)

魏今非(1953.3—1955.1)

(二)广州市人民法院分党组(1954.6—1955.1)

书 记 万思元(1954.6—1955.1)

(三)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1954.6—1955.1)

1954年6月7日,经市委批准成立检察院党组,同时设兼职书记和书记各1人。

书 记 薛 焰(1954.6—1955.1)

郑北辰(1954.6—1955.1)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广州市工会联合会党组(1953.3—1955.1)

书 记 黄民伟(1953.3—1954.4)

廖立民(1954.4—1955.1)

(二)广州市民主妇女联合会党组(1954.11—1955.1)

书 记 苏 惠(女,1954.11—1955.1)

第四十一章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直属各区委

(1949.10—1955.7)

1951年至1952年间,广东除原有的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外,先后设立中共粤东、粤西、粤北、粤中区委员会。各区党委隶属华南分局领导。1955年7月,中共广东省委成立,上述各区党委隶属广东省委领导。

一、琼崖区委员会—海南岛区委员会(1949.10—1955.7)

从1949年10月至海南岛解放前,琼崖区党委隶属华南分局领导,下属东区、西区、南区、北区、边海区5个地委。

1950年5月,海南岛解放。6月中共琼崖区委员会改称中共海南岛区委员会(简称海南区党委),隶属华南分局领导,机关驻地海口市。区党委下属琼山、文昌、定安、万宁、澄海、临高、儋县、陵水、保亭、崖县、乐东、琼东、乐会、白沙、昌感、新民(1952年更名屯昌)16个县委和海口市委。1952年4月,成立中共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地方委员会,隶属华南分局、海南区党委双重领导。海南区党委将乐东、白沙、保亭3个县委划归该自治区地委管辖。1954年1月,又将崖县、陵水县委划归自治区地委领导。海南岛其余11个县委和海口市委仍由海南岛区党委管辖。

(一)琼崖区委员会(1949.10—1950.6)

书 记 冯白驹(1949.10—1950.6)

副书记 黄 康(1949.10—1950.6)

何 浚(1949.10—1950.6)

张池明(1950.6)

(二)海南岛区委员会(1950.6—1955.7)

1952年9月,海南岛区党委领导机构设第一、二、三、四、五书记;1953年9月,增设副书记;1954年9月后又改设第一、二、三、四副书记。

1950年6月至1952年9月:

书 记 冯白驹(1950.6—1952.9)
第一副书记 陈 德(1952.2—9)
第二副书记 何 浚(1952.2—9)
副 书 记 黄 康(1950.6—1951.1)
 何 浚(1950.6—1952.2)
 张池明(1950.6—1951.3)

1952年9月至1955年7月:

第 一 书 记 冯白驹(1952.9—1954.5)
 陈仁麒(代理,1953.9—11;1954.5—1955.7)
 惠中权(代理,1953.11—1954.5)
 张伟烈(1955.7)
第 二 书 记 吴克华(1952.9—1953.3)
 陈仁麒(1953.3—9)
 惠中权(1953.9—11)
 张伟烈(1954.5—1955.7)
第 三 书 记 张伟烈(1952.9—1954.5)
 肖焕辉(1954.5—1955.7)
第 四 书 记 陈 德(1952.9—1953.2)
 杨泽江(1955.6—7)
第 五 书 记 何 浚(1952.9—1953.1)
副 书 记 杨泽江(1953.9—1954.5)
第一副书记 杨泽江(1954.5—1955.6)
 郝玉山(1955.6—7)
第二副书记 吴南生(1954.5—1955.4)
 李黎明(1955.6—7)
第三副书记 李黎明(1955.2—6)

杨少民(1955.6—7)

第四副书记 莫燕忠(1955.2—7)

二、粤西区委员会(1951.4—1955.7)

1951年4月,中共粤西区委员会成立,机关驻地江门市,隶属华南分局领导。该区党委领导粤中、西江、高雷3个地委和湛江市委。1952年5月,粤西区党委与粤中地委合并后,直接管辖原粤中地委领导的台山、新会、鹤山、高明、开平、恩平、赤溪、阳江、阳春、江门等县、市委和三埠镇委(县级)。1951年10月,高雷地委撤销,原属高雷地委领导的遂溪、徐闻、海康、吴梅、电白、廉江、化县、信宜、茂名等县委又归粤西区党委管辖。11月,撤销西江地委,成立粤中区党委。粤西区党委下属的新会、鹤山、高明、江门等县、市委,以及原属西江地委领导的各县委划归粤中区党委领导。同月,粤西区新设立雷东县委;区党委机关驻地从江门市迁往湛江市。1953年,赤溪县委撤销。

粤西区党委建立初期,领导机构设第一、二、三书记、副书记。1954年6月,领导建制改设第一书记、副书记。9月,又增设第一、二、三副书记。1955年2月,区党委第一书记改为书记。

1951年4月至1954年6月:

第一书记 张池明(1951.5—1952.4)

王 德(1952.5—11)

武 光(1952.11—1954.6)

第二书记 王 德(1951.5—1952.5)

武 光(1952.5—11)

习从真(1952.11—1953.11)

刘田夫(1953.11—1954.6)

第三书记 武 光(1951.5—1952.5)

刘田夫(1953.5—11)

副 书 记 刘田夫(1952.10—1953.5)

张 云(1953.5—1954.6)

1954年6月至1955年7月:

第 一 书 记 刘田夫(1954.6—1955.1)

- 书 记 张 云(1955.2—7)
- 第二书记 张 云(1954.9—1955.2)
余成斌(1955.6—7)
- 第三书记 余成斌(1954.11—1955.6)
- 副 书 记 张 云(1954.6—9)
- 第一副书记 黄 康(1954.9—1955.2)
李进阶(1955.6—7)
- 第二副书记 邹 瑜(1954.9—1955.1)
李进阶(1955.1—6)
孟宪德(1955.6—7)
- 第三副书记 李进阶(1954.10—12)
孟宪德(1954.12—1955.6)

三、粤 东 区 委 员 会(1951.6—1955.7)

1951年6月,中共粤东区委员会成立,机关驻地潮安县,隶属华南分局领导。该区党委管辖潮汕、兴梅、东江地委和汕头市委。1952年,潮汕等3个地委先后撤销,区党委直接管辖汕头市、潮州市(1953年7月设)和潮安、揭阳、澄海、饶平、潮阳、普宁、惠来、南澳、梅县、兴宁、五华、丰顺、大埔、蕉岭、平远、惠阳、海丰、陆丰、河源、紫金、龙川23个市、县委。1954年9月,区党委机关迁驻汕头市。

- 第 一 书 记 欧阳文(1951.6—1952.5)
郝中士(1952.5—1953.5)
王延春(1953.5—1955.1)
焦林义(1955.2—7)
- 第 二 书 记 郝中士(1951.6—1952.5)
王延春(1952.5—1953.5)
林美南(1953.5—1954.9)
焦林义(1954.9—1955.2)
- 第 三 书 记 王延春(1951.6—1952.5)
- 副 书 记 林美南(1952.11—1953.5)

第一副书记 王伟光(1953.5—1954.9)

罗范群(1954.9—1955.7)

第二副书记 焦林义(1953.5—1954.9)

罗天(1954.9—1955.7)

第三副书记 王维(1953.5—12)

王鲁明(1954.9—1955.7)

四、粤北区委员会(1952.9—1955.7)

1952年9月,中共粤北区委员会成立,机关驻地韶关市,隶属华南分局领导。下属曲江、翁源、英德、佛冈、清远、从化、乐昌、乳源、仁化、始兴、南雄、连县、连南、连山、阳山、新丰、和平、连平、花县19个县委和韶关市委。1953年1月,连南、连山两县委合并设立连南瑶族自治区委(县级),1954年1月恢复连山县委。

第一书记 伍晋南(1952.9—1953.11)

习从真(1953.11—1954.10)

云广英(1954.10—1955.1)

张根生(1955.1—7)

第二书记 云广英(1952.9—1954.10)

张根生(1954.10—1955.1)

李学先(1955.5—7)

第三书记 李学先(1954.12—1955.5)

第一副书记 张根生(1953.5—1954.10)

戴作民(1955.6—7)

第二副书记 梁威林(1953.5—12)

林名勋(1955.6—7)

第三副书记 汤光礼(1955.6—7)

五、粤中区委员会(1952.11—1955.7)

1952年11月,中共粤中区委员会成立,机关驻地江门市,1954年6月,迁驻佛山市,隶属华南分局领导。下属原属西江地委管辖的高要、广宁、四会、怀

集、郁南、德庆、云浮、新兴、罗定、封川、开建县委；原属珠江地委管辖的南海、中山、顺德、番禺、东莞、宝安、三水、佛山等县、市委；原属东江地委管辖的博罗、增城、龙门县委；原属粤西区党委管辖的新会、高明、鹤山、江门等县、市委；加上新设立的石岐市委和 1953 年 5 月成立的珠海渔民县委（后改称珠海县委），粤中区党委共管辖 25 个县委、3 个市委。

- 第一书记** 王 德(1952.11—1953.11)
伍晋南(1953.11—1954.6)
李坚真(女,1954.6—1955.7)
- 第二书记** 李坚真(女,1952.11—1954.6)
郭清文(1954.6—1955.7)
- 第三书记** 黄 霖(1954.11—1955.7)
- 第一副书记** 范 华(1953.5—1954.6)
梁 嘉(1954.6—1955.7)
- 第二副书记** 郭清文(1953.5—1954.6)
郑星燕(1954.6—1955.7)
- 第三副书记** 梁 嘉(1953.5—1954.6)

第四十二章 中共广东省委

(1955.7—1966.5)

1955年5月,中共中央华南分局撤销。7月,成立中共广东省委员会。华南分局撤销后,中共海南区委员会和粤东、粤西、粤北、粤中区党委,改属广东省委领导。1956年2月,除保留海南区党委外,撤销粤东、粤西、粤北、粤中4个区党委,成立中共汕头、佛山、韶关、高要、湛江、惠阳地区委员会,以及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委员会。1955年钦廉地委改称合浦地委,并划回广东省委领导时,广东省共有1个区党委、7个地委、1个州委和10个省属市委、104个县委。

1956年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广东省委先后召开第一次、第二次广东省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第二届广东省委。广东省委领导汕头、佛山、韶关、肇庆、湛江、惠阳、梅县7个地委、海南区党委、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委和1个省辖市。原合浦地委于1959年撤销,所属县(市)委并入湛江地委,1965年6月又划归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领导。这时,广东省共有106个县市委。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广东省委员会(1955.7—1956.7)

1955年7月1日,中共广东省委员会成立。中共中央任命陶铸为省委书记、古大存等4人为副书记,组成中共广东省委书记处;陶铸等12人为省委常

务委员。

1955年9月5日至14日,中共广东省委在广州召开第二次党代表会议。会议传达中共全国代表会议精神;讨论并通过广东省五年建设计划;讨论关于加强党的团结,整顿党的作风问题。在会上,陶铸作题为《坚决完成以农业为重点的广东省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古大存作题为《贯彻全国党代表大会会议决议,整顿干部作风,加强党的团结,为胜利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报告。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二次代表会议决议》。

书 记 陶 铸(1955.7—1956.7)

副 书 记 古大存(1955.7—1956.7)

赵紫阳(1955.7—1956.7)

冯白驹(1955.7—1956.7)

林李明(1955.7—1956.7)

常务委员 陶 铸(1955.7—1956.7)

古大存(1955.7—1956.7)

赵紫阳(1955.7—1956.7)

冯白驹(1955.7—1956.7)

林李明(1955.7—1956.7)

贺希明(1955.7—1956.7)

区梦觉(女,1955.7—1956.7)

文敏生(1955.7—1956.7)

尹林平(1955.7—1956.7)

林锵云(1955.7—1956.7)

王 德(1955.7—1956.7)

李坚真(女,1955.7—1956.7)

二、广东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61.12)

1956年7月10日至23日,中共广东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643名、候补代表137名。会议审议通过陶铸代表省委作题为《一定要把广东建设好》的工作报告及《广东省7年农业建设规划(草案)》、《广东省7年工业建设规划(草案)》。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广东省第一届委员会。一

届一次委员会会议选出常务委员 15 名,其中,第一书记 1 名、书记处书记 6 名。11 月,增加尹林平、王德为省委候补书记。

这次党代表大会之后,广东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建设取得新的成就。到 1956 年秋收前,有 95% 的农户参加生产合作社,其中 89% 的农户参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全省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在 1957 年全面提前完成。1957 年与 1952 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 6%,粮食总产量比解放前最高水平的 1934 年增长 29.8%,全省实现粮食自给;1957 年全省工业总产值 30.44 亿元,比 1952 年增长 1.2 倍,平均每年增长 17.3%。1956 年,全省发展新党员 24 万多名,党员共达 507729 名,比 1955 年增加将近 1 倍。

1957 年,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在广东省党内开展整风运动。6 月按照中共中央的部署,在整风中开展反击右派斗争,全省有 3.6 万多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整风运动开始前后,部分党员干部在座谈会上,或通过向中共中央、省委写信等形式,对广东土改运动、反右倾、反地方主义等问题提出意见,要求对所受的批判、处分作重新处理。省委领导认为,这是地方主义思想的重新滋长,决定在进行反右派斗争的同时,开展反对地方主义斗争。1957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5 日,中共广东省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广州举行,对党内整风、反右派斗争、反地方主义以及工农业生产等问题作了部署。接着,从 1957 年 12 月 7 日至 19 日,省委召开一届八次(扩大)会议,对古大存、冯白驹等进行揭发批判,并作出《关于海南地方主义反党集团和冯白驹、古大存同志的错误的决议》。经中共中央批准,给予冯白驹撤销省委书记和常务委员职务的处分;给予古大存撤销省委书记、省人委党组副书记的处分。各地(市)县也开展反对地方主义的斗争。这场斗争于 1958 年初结束。1958 年 4 月,广东省委以古大存对其错误不作任何检讨,对处分不服为由,报经中共中央批准,给予古大存撤销省委常委、副省长职务的处分(1983 年 2 月 9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为冯白驹、古大存同志恢复名誉的通知》,撤销对冯、古的处分)。

1958 年至 1959 年,广东省委贯彻中共中央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开展“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在兴修农业水利工程和新办一批厂矿、企业的同时,片面强调主观能动作用,违背客观

经济规律的“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迅速滋长蔓延,造成工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经济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恶果。1960年至1961年间,广东省委和各级党委深入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教训,结合本省实际,贯彻执行中央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使“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等初步得到纠正,国民经济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

在此期间,广东省委下属地、市委又作较大的调整。1956年2月,撤销粤东、粤西、粤中、粤北4个区党委,成立汕头、惠阳、佛山、韶关、高要、湛江、合浦7个地委;1958年至1960年,将7个地委合并为5个地委,除广州市外,其余9个地级市委均降为县级市委,分别划归各地委领导。到1961年,省委下属广州市委、海南区党委、汕头、佛山、韶关、肇庆、湛江5个地委,以及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委。

1960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成立6个中央局。12月,中共中央中南局在广州成立,陶铸任中南局第一书记兼广东省委第一书记。广东省委隶属中南局领导。

在第一届省委任期内,省委领导成员先后几次作了调整。1957年9月,中共中央调陈郁任省委书记兼广东省省长;1958年初,冯白驹、古大存被撤销省委书记、省委常委委员职务;1960年8月,尹林平、王德从省委候补书记升为书记,并增补李坚真为省委书记,刘田夫、赵武成为候补书记。

- 第一书记** 陶 铸(1956.7—1961.12)
常务书记 赵紫阳(1960.8—1961.12)
书 记 古大存(1956.7—1958.1)
 赵紫阳(1956.7—1960.8)
 冯白驹(1956.7—1958.1)
 林李明(1956.7—1961.12)
 区梦觉(女,1956.7—1961.12)
 文敏生(1956.7—1961.2)
 陈 郁(1957.9—1961.6)
 尹林平(1960.8—1961.12)
 王 德(1960.8—1961.12)

- 李坚真(女,1960.8—1961.12)
- 候补书记** 尹林平(1956.11—1960.8)
王 德(1956.11—1960.8)
刘田夫(1960.8—1961.12)
赵武成(1960.8—1961.12)
- 常务委员** 陶 铸(1956.7—1961.12)
古大存(1956.7—1958.4)
赵紫阳(1956.7—1961.12)
冯白驹(1956.7—1958.1)
林李明(1956.7—1961.12)
区梦觉(女,1956.7—1961.12)
文敏生(1956.7—1961.12)
尹林平(1956.7—1961.12)
李坚真(女,1956.7—1961.12)
林锵云(1956.7—1961.12)
王 德(1956.7—1961.12)
云广英(1956.7—1958.4)
刘田夫(1956.7—1961.12)
黄一平(1956.7—1958.3)
贺希明(1956.7—1957.6)
陈 郁(1957.9—1961.6)
刘兴元(1958.4—1961.12)
龙书金(1958.4—1959.9)
赵武成(1958.4—1961.12)
张根生(1958.4—1961.12)
朱 光(1958.4—1960.10)
安平生(1958.4—1961.7)
魏今非(1958.4—1961.12)
王 匡(1960.8—1961.12)
张 云(1960.8—1961.12)

三、广东省第二届委员会(1961.12—1966.5)

1961年12月7日至14日,中共广东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721名、候补代表110名。赵紫阳代表省委作题为《广东形势与任务的报告》。报告认为,过去三年工作中的缺点与错误,主要是指指标过高,所有制的改造过快,没有认真执行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工作中的这些问题加上连续几年的严重灾害,确实给经济生活带来相当严重的困难。报告指出,目前广东全党的任务就是要为促进经济形势的进一步好转和重新走向高涨而斗争。中心问题是争取农业的进一步好转。经大会选举和中共中央的批准,产生第二届省委委员59名、候补委员27名。二届一次委员会会议选出第一书记1名、第二书记1名、书记处书记7名、候补书记5名、常务委员23名。

1962年初中共中央扩大工作会议(七千人大会)之后,广东省委首先召开常委(扩大)谈心会,后又召开省一级领导干部(厅、局党组书记参加)谈心会,着重检查几年来党内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发扬民主,开展批评;在此基础上,讨论制定恢复与加强民主集中制的10条措施。各地、市、县委也先后召开常务委员和委员谈心会,使党内民主生活有所好转。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对前几年在“拔白旗”、“反右倾”和整风整社等运动中受批判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复查甄别,处分错的予以平反,处分不当的予以纠正。据1962年7月的统计,全省有24234名受错误处分的党员得到平反,3014名被不恰当地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党员恢复了党籍。另外,有15656名因各种问题长期未作结论的党员,通过审查作出结论。

1964年7月9日至23日,中共广东省第二次代表大会二次会议在广州召开。会议内容主要是传达和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精神,重新部署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后简称为“四清”)。到1965年8月,已在38个县、市开展“四清”运动。由于受到“左”的方针政策的影响,在这次运动中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使许多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冲击。运动持续到“文化大革命”初期才宣告结束。

从1962年起,广东省党员、干部人数比前几年略有下降。到1965年底,全省党员876113名,比1961年减少28514名;干部397811名,比1961年减少16111名。

本届委员会期间,省委领导成员先后几次作调整变动。1965年2月,中共中央批准中南局第一书记陶铸不再兼任广东省委第一书记。经省委二届三次全会选举并报中央批准,赵紫阳任广东省委第一书记;增补李子元为省委候补书记,赵卓云、王阡西、罗天、罗范群4人为省委常务委员。随后不久,中央批准广东省委书记王德调任中南局书记处候补书记兼组织部长;原任中南局常务委员雍文涛调任广东省委书记处书记兼广州市委第一书记。

在此期间,广东省委下属的地、市委设置又作了一些调整变动。1963年将原有5个地委调整为6个地委;1965年将6个地委调整为7个地委,原湛江地委下属的北海、合浦、灵山、钦州、东兴5个县、市委划归广西省委领导,至1966年,广东省委下属广州市委、海南区党委,汕头、佛山、韶关、肇庆、湛江、惠阳、梅县7个地委,以及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委。

- 第一书记** 陶 铸(1961.12—1965.2)
赵紫阳(1965.2—1966.5)
- 第二书记** 赵紫阳(1961.12—1965.2)
- 常务书记** 区梦觉(女,1961.12—1966.5)
- 书 记** 林李明(1961.12—1966.5)
尹林平(1961.12—1966.5)
王 德(1961.12—1965.3)
李坚真(女,1961.12—1966.5)
赵武成(1961.12—1963.9)
刘田夫(1961.12—1966.5)
雍文涛(1965.2—1966.5)
- 候补书记** 曾 志(女,1961.12—1966.5)
张 云(1961.12—1966.5)
张根生(1961.12—1966.5)
魏今非(1961.12—1963.9)
王 匡(1961.12—1962.5)
李子元(1965.2—1966.5)
- 常务委员** 陶 铸(1961.12—1965.2)
赵紫阳(1961.12—1966.5)

林李明(1961.12—1966.5)
区梦觉(女,1961.12—1966.5)
尹林平(1961.12—1966.5)
王 德(1961.12—1965.3)
李坚真(女,1961.12—1966.5)
赵武成(1961.12—1963.9)
刘田夫(1961.12—1966.5)
温玉成(1961.12—1966.5)
曾 志(女,1961.12—1966.5)
张 云(1961.12—1966.5)
张根生(1961.12—1966.5)
魏今非(1961.12—1963.8)
王 匡(1961.12—1962.5)
林锵云(1961.12—1965.2)
焦林义(1961.12—1966.5)
曾 生(1961.12—1966.5)
宋维栻(1961.12—1965.2)
李嘉人(1961.12—1965.2)
寇庆延(1961.12—1966.5)
李子元(1961.12—1966.5)
贺东生(1961.12—1965.2)
陈 德(1964.7—1966.5)
黄荣海(1964.7—1966.5)
雍文涛(1965.2—1966.5)
王阑西(1965.2—1966.5)
罗 天(1965.2—1966.5)
罗范群(1965.2—1966.5)
赵卓云(1965.2—1966.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55年7月,中共广东省委成立后,在原华南分局所设工作机构的基础上作了调整,并更换了名称。省委最初设立的工作机构有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工业部、交通运输部、边防工作部、垦殖工作部、高等学校党委会、保密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直属机关总党委,以及中共中央第六中级党校、南方日报社等事业机构。

1955年下半年至1957年期间,先后增设调查部、政法工作部、省监察委员会、财政贸易工作部、文化教育部、马列主义讲师团和中共广东地区革命历史研究委员会。在此期间,对原设的一些工作机构也作了调整和变动。1956年1月,撤销省直属机关总党委及所属各分党委,成立省委直属机关党委会;4月,垦殖工作部改称国营农场部;8月,中共中央第六中级党校改称广东省委中级党校。1957年4月,撤销高等学校党委会;11月,将边防工作部、政法工作部合并为政法边防部。

1958年,省委强调精简机构,下放大批干部到基层工作或参加生产劳动,对部分工作机构实行合并与调整:宣传部与文教部合并为宣传部;农村部与国营农场部合并为农村工作部,后又与办公厅农村组合并为省委农业办公室;工业部与交通运输部于年初合并为工业交通部,后又于7月分设为工业工作部和交通工作部;1月,撤销政法边防部和财贸工作部,7月,成立政法委员会,9月,又决定恢复财贸工作部。1958年7月,省委主办的《上游》杂志创刊。1959年2月,省委决定将中共广东省监察委员会改称为中共广东省委监察委员会。3月,成立省委高等教育党委会。

1960年至1962年,在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期间,广东省委工作机构作了较多的调整,刚撤销的机构又恢复,刚恢复的机构又撤销,多次反复。1960年,将宣传部分开为宣传部、文教部;成立工业办公室;撤销工业工作部、交通工作部、财政贸易工作部;省委、省人委直属机关党委合并为省直属机关党委。12月,撤销上游杂志社。1961年,成立政策研究室,恢复工业交通工作部、农村工作部、财政贸易工作部,撤销工业办公室、农业办公室。1962年,撤销高等教育党委会、工业交通工作部、财贸部,成立工业办公室、财贸办公室;文教部重新

并入宣传部。

1964年至1965年,先后建立工业交通政治部、财贸政治部、文教政治部,并将农村工作部改称为农村政治部。1965年8月,撤销省委政策研究室。

至“文化大革命”前夕,广东省委工作机构设有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政治部、工业交通政治部、财贸政治部、文教政治部、工业办公室、财贸办公室和省委监察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省直属机关党委。省委的主要事业机构有中级党校、党史研究委员会、南方日报社等。

秘书长 赵紫阳(1955.7—1956.3)

张根生(1956.4—1961.12)

李子元(1961.12—1966.5)

办公厅(1955.7—1966.5)

主任 陈越平(1955.7—1956.4)

欧初(1956.4—1961.3)

韩宗枯(1961.3—1966.5)

组织部(1955.7—1966.5)

部长 区梦觉(女,1955.7—1956.11)

尹林平(1956.11—1960.10)

张云(1960.10—1961.12)

刘祥庆(1962.3—1966.5)

宣传部(1955.7—1966.5)

部长 王匡(1955.7—1960.1)

吴南生(1960.1—10)

陈越平(1962.3—1966.5)

监察委员会(1955.9—1966.5)

书记 林李明(1955.10—1956.10)

李坚真(女,1956.10—1966.5)

统战部(1955.7—1966.5)

部长 饶彰风(1955.7—1958.10)

罗范群(1958.11—1962.3)

杨康华(1962.3—1964.4)

赵卓云(1964.9—1966.5)

农村工作部—农业办公室—农村工作部—农村政治部(1955.7—1966.5)

农村工作部(1955.7—1958.8;1961.11—1965.3)

部长 安平生(1955.7—1956.10)

李子元(1956.10—1958.8)

李进阶(代理,1961.11—1963.3;1963.3—1965.3)

农业办公室(1958.8—1961.11)

主任 张根生(1958.8—1960.10)

李子元(1960.10—1961.11)

农村政治部(1965.3—1966.5)

主任 李进阶(1965.3—1966.5)

交通运输工作部(1955.7—1958.1)

部长 尹林平(1955.7—1956.10)

方 皋(1956.10—1958.1)

交通工作部(1958.7—1960.10)

部长 方 皋(1958.8—1960.10)

工业工作部(1955.7—1958.1;1958.7—1960.10)

部长 刘田夫(1956.2—1958.1)

张 云(1958.10—1960.10)

工业办公室(1960.10—1961.11;1962.10—1966.5)

主任 安 明(1961.5—11)

施铸梁(1962.11—1966.5)

工交工作部(1958.1—7;1961.11—1962.10)

部长 方 皋(1958.1—7)

工交政治部(1964—1966.5)

主任 徐 烽(1964.4—1966.5)

财贸工作部(1955.10—1958.1;1958.9—1960.9;1961.11—1962.10)

部长 张永励(1955.10—1956.5)

魏今非(1956.5—10;1960.3—9)

罗克明(代理,1956.10—1957.12)

邓 飞(1958.9—1960.3)

财贸办公室(1962.11—1966.5)

主 任 左 铭(1962.11—1966.5)

财贸政治部(1964.5—1966.5)

主 任 王立山(1964.5—1966.5)

边防工作部(1955.7—1957.11)

部 长 文敏生(1955.7—1957.11)

政法工作部(1955.7—1957.11)

部 长 文敏生(1955.9—1956.12)

寇庆延(1957.1—11)

政法边防部(1957.11—1958.1)

部 长 寇庆延(1957.11—1958.1)

政法委员会(1958.7—1966.5)

主 任 寇庆延(1959.12—1966.5)

保密委员会(1955.7—1966.5)

主 任 林锵云(1960.3—1962.8)

寇庆延(1962.8—1966.5)

国营农场部—垦殖工作部(1955.7—1958.1)

部 长 李嘉人(1955.7—1958.1)

文教部(1955.12—1958.1;1960.1—1962.10)

部 长 杨康华(1956.2—1958.1;1960.1—1962.3)

王阑西(1962.3—10)

文教政治部(—1966.5)

主 任 王衍铎(1966.4—5)

高等教育(高等学校)委员会(1955.7—1957.4;1959.3—1962.1)

书 记 王 匡(1955.7—1956.2)

第一书记 冯乃超(1956.2—1957.4)

书 记 杨康华(1959.3—1962.1)

政策研究室(1961—1965.8)

主 任 杨应彬(1961.4—1964.7)

- 青年工作委员会**(1955.7—1966.5)
书 记 田 心(1955.7—1959.12)
黄大仿(代理,1959.12—1965.10;1965.10—1966.5)
-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5.7—1966.5)
书 记 周婉如(女,1955.7—1964.7)
余 慧(女,1965.5—1966.5)
- 直属机关委员会**(1955.7—1956.1;1960.1—1966.5)
书 记 刘田夫(1955.7—1956.1)
第一书记 刘田夫(1960.1—11)
寇庆延(1960.11—1966.5)
- 省委直属机关委员会**(1956.1—1960.1)
第一书记 罗克明(1956.2—10)
欧 初(1956.10—1958.3)
黄施民(1958.3—1960.1)
- 省人民委员会直属机关委员会**(1956.1—1960.1)
第一书记 云广英(1956.6—1958.4)
刘田夫(1959.8—1960.1)
- 档案局**(—1966.5)
局 长 欧 初(1959.11—1963.3)
韩宗祜(1963.6—1965.10)
马 甫(1965.10—1966.5)
- 第六中级党校**(1955.7—1956.8)
校 长 黄 康(1955.7—1956.8)
- 中级党校**(1956.8—1966.5)
校 长 黄 康(1956.8—1957.6)
陈越平(1957.8—1963.3)
陈 健(1963.3—1966.5)
- 广东地区革命历史研究委员会—党史研究委员会**(1957.8—1966.5)
广东地区革命历史研究委员会(1957.8—1962.3)
主 任 古大存(1957.8—1962.3)

党史研究委员会(1962.3—1966.5)

主任 区梦觉(女,1962.3—1966.5)

南方日报社(1955.7—1966.5)

总编辑 黄文俞(1955.7—1966.5)

上游杂志社(1958.7—1960.12)

总编辑 王 匡(1958.7—1960.12)

第三节 省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一)广东省人民委员会党组(1955.7—1966.5)

1955年7月至1956年8月:

第一书记 (缺职)

第二书记 古大存(1955.7—1956.8)

副书记 安平生(1955.7—1956.8)

1956年8月至1959年1月:

书记 古大存(1956.8—1957.9)

陈 郁(1957.9—1959.1)

副书记 冯白驹(1956.8—1958.1)

尹林平(1956.8—1957.4)

贺希明(1956.8—1957.6)

古大存(1957.9—1958.1)

1961年12月至1966年5月:

书记 林李明(1961.12—1966.5)

副书记 林锵云(1961.12—1966.2)

李嘉人(1961.12—1966.2)

刘田夫(1963.1—1966.2)

张 云(1963.2—1964.3)

罗范群(1966.2—5)

罗 天(1966.2—5)

欧 初(1966.2—5)

(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55.7—1958.4)

1958年4月改为分党组。

书 记 周 楠(1955.7—1958.4)

(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1955.7—1958.4)

1958年4月改为分党组。

书 记 云广英(1955.7—1958.4)

二、政协系统党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党组(1958.9—1961.4)

1958年9月成立党组,1961年4月改为分党组。

书 记 罗范群(1958.10—1961.4)

副书记 张泊泉(1958.10—1961.4)

冯 燊(1959.2—1961.4)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广东省总工会党组(1955.7—1962.5)

1962年5月改为分党组。

书 记 林锵云(1955.7—1957.6)

冯 燊(1957.6—1958.1)

陈能兴(1958.1—1962.5)

(二)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党组(1955.7—1966.5)

书 记 周婉如(女,1955.7—1964.7)

余 慧(女,1965.6—1966.5)

(三)中国作家协会广东分会党组(1957.5—1966.5)

1957年5月,中国作家协会广州分会党组设立。1960年12月,改称中国作家协会广东分会党组。

书 记 周钢鸣(1957.5—1966.5)

第四十三章

中共广西省委—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

(1949.9—1966.5)

1949年8月1日,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共广西省委员会。9月22日,任命广西省委书记、副书记。12月11日,广西全境解放,省会定在南宁。

广西省委在初建时由中共中央华中局和华南分局领导。1949年12月2日,中共中央中南局成立后改由中南局和华南分局领导。1954年4月27日中南局撤销,广西省委直接由中共中央领导。

解放后广西省的行政区划设10个专区和南宁、桂林、柳州、梧州4个省辖市。1951年广东省的钦廉专区委托广西省领导,1952年正式划归广西省建制。1955年后钦州专区划回广东省建制,1965年又划归广西壮族自治区建制。至此广西行政区划为8个专区、4个省辖市,总面积为236661平方公里。

1957年广西省总人口19302521人,其中汉族人口11262546人,占58.35%,聚居地区占全省总面积30%。壮族人口7088048人,占36.72%,聚居地区占全省总面积60%。其他少数民族人口950927人,占4.93%,聚居地区占10%。1958年3月5日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撤销广西省建制。3月15日中共广西省委员会改为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1949年,广西有干部4万名,党员9085名。1966年,有干部35.58万名,党员43.93万名。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广西省委员会(1949.9—1956.7)

1949年9月22日,中共中央批准广西省委以张云逸为书记兼省政府主席、陈漫远为第一副书记兼政府第一副主席、莫文骅为第二副书记、何伟为第三副书记、李楚离为第四副书记。当时,张云逸在华东,陈漫远在山西,莫文骅在十三兵团,李楚离在湖南,由何伟在武汉主持广西省委机关工作,办公地点设在汉口万国饭店。

11月7日,人民解放军发起广西战役。广西省委机关和广西工作队随军南下。11月22日解放桂林。12月11日,宣告广西全境解放。

解放初期广西全省共有4万左右党政干部。其中老解放区南下干部3000名左右;军队转业干部2740名;第四野战军南下工作团、华北大学和中原大学的干部1058名;广西秘密党组织及游击队的干部1.8万余名,留用人员近10000名。

1950年1月14日,广西省委在南宁召开第一次省委会议,研究剿匪、治安、生产等问题,以及省政府委员、专员、县长名单的公布问题,并通过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人选。

3月,省委召开第一次高干会议,布置1950年工作任务,决定抽出一批部队干部到地方各部门工作。会上张云逸作《以全力发动群众剿匪、反霸,结合生产救灾双减,为创造土改条件而奋斗》的总结报告。

在干部配备方面,广西省委提出要吸收游击队和秘密党组织以及农民领袖参加基层党政组织的领导。并于1950年12月28日发出《关于培养提拔本地工农干部的指示》。

3月9日,宣布中共广西省委员会委员名单,共23名,常务委员7名,其中书记、副书记5名。

1951年1月27日张云逸休养。2月5日由陶铸代理张云逸的工作。1951年6月27日中共中央批准中共广西省委由18人组成。免去莫文骅、李楚离、黄永胜、雷经天等11人在广西省委所担任的职务。

8月,广西省委召开全省组工会议。中共中央中南局组织部长钱瑛在会上传达全国第一次组工会议精神,提出要严肃慎重地整顿党的组织,加强党的建设。陶铸在会上作总结,同时指出广西党组织的特殊性:(1)广西系新解放区,全省只有党员12695名,其中机关有10096名,占77%,农村有2296名,占18%,工矿占1.8%,企业占2.5%,学校占0.54%,许多地方还没有党的组织。(2)党内严重不纯,外地调来的4463名党员中约有半数是新党员;秘密党员5876名大部分是新党员;解放后发展的党员有2357名。合计新党员占80%左右。这次整党首先要分清敌我,不仅要从组织上纯洁党的队伍,而且要从思想上政治上提高党员素质,更好地加强党的团结与巩固党的组织,把广西党建设成为与广西人民血肉相连的真正代表广大群众利益的党。会后,全省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及共产党员标准八项条件的学习,在此基础上对每一个党员进行认真的审查和鉴定,对犯有严重错误和不够党员条件的党员进行组织处理。

11月30日,中共中央调陶铸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四书记,由陈漫远主持广西省委工作。

1952年6月4日,广西省委召开地委书记参加的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县区整顿干部队伍工作。全省参加整干的人数35782名,其中党员4559名,团员8283名。根据严查宽办的方针,除对内奸特务分子、阶级异己分子、恶霸地主、反动地下军、贪污蜕化分子予以清理严办外,一般采取教育提高,从宽处理。在党员干部中受党纪处分的共272名,占参加整干党员数的5.97%;在干部中,受行政处分的有835名,占参加整干人数的2.3%,受刑事处分的有154名,占参加整干人数的0.43%。

据不完全统计,在这次整干中发展新党员共1352名。

7月28日,广西省委召开组织工作会议,研究讨论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与培养提拔干部的问题。从1952年7月至12月,全省共发展18416名新党员,其中厂矿819名,企业516名,机关5279名,农村10534名,学校125名,行业304名,土改队833名,其他6名。到1952年底,全省党员总数发展到34980名。新建支部2028个。通过建党普遍地开展中国共产党与共产主义的宣传教育。全省培训34128名积极分子。据1952年10月22日的统计,3年来共培养提拔干部61463名。其中地处级6名,县科级392名,区级5129名。在工矿企业中提拔工人干部384名。

1952年7月17日,肖一舟任省委常委常务委员。7月18日,中共中央调何伟任广州市委第二书记。8月1日,陈漫远任省委第二书记,李天佑任第三书记,乔晓光任第一副书记,谢扶民任第二副书记。8月3日,覃应机、贺亦然、谭甫仁、卢绍武参加省委常委委员。

1953年5月21日,乔晓光调离,郝中士任第一副书记。同日,中共中央批复张云逸所任中共广西省委第一书记、省政府主席职务保留,由陈漫远代理省委第一书记和省政府主席。

11月11日至23日,中共广西省代表会议在南宁召开,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制定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广西开始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为了从组织上保证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执行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实施。会议决定抽调一部分干部去加强城市、工矿、财经和其他方面工作的领导,以适应工业化建设的需要。在农村进行建党建团。据1954年上半年统计,共发展新党员16075名,新建党支部1520个。从1953年到1954年4月,全省培养提拔省级干部13名,地处级干部196名,县科级干部1806名,区级干部9079名。

1954年春,贯彻中共七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通过揭发批判高岗、饶漱石事件,加强党的纪律教育,强调党的团结是党的生命,强调要同一切破坏党的团结、损害党的威信的言论和行为作坚决斗争。

5月2日,王大中任省委常委常务委员。6月,伍晋南为第二副书记。11月4日,田坪任省委常委常务委员。12月,陈再励任省委常委常务委员。12月10日,谢扶民调离。

8月9日,广西省委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必须坚决执行中央审干决定,在两三年内对所有干部进行一次细致的审查。1955年成立审干委员会,通过这次审干进一步考察干部,纯洁干部队伍。但由于对干部的出身成分、社会关系等问题看得过重,以致在干部的使用上受了一定影响。

1955年4月20日,王梦周、李殷丹任常务委员。8月15日,韦国清任第一副书记、肖一舟任省委第四副书记(无第三副书记)。

7月,广西省委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这次内部肃反运动,从全省党政机关、军队内部共清查出于敌我矛盾的6245名,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11063名,受到各种处分的9724名,弄清了一

些干部的政治历史问题。在一些地区、单位曾发生斗争面过宽和“逼供信”的偏向,发现后进行甄别和纠正(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又进行复查,改变敌我矛盾性质的 4141 名,维持原敌我矛盾结论的 2104 名)。

1956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全省知识分子工作会议,传达中央关于加强知识分子工作的指示,提出各级党委必须结合具体情况,作出培养及合理使用知识分子的规划。依照共产党员八条标准,要求 1957 年在知识分子中发展 5% 为党员。会后,各级党组织在优秀知识分子特别是高级知识分子中发展一批党员,提拔一批干部。

1949 年 9 月至 1952 年 8 月:

书 记 张云逸(1949.9—1952.8)
陶 铸(代理,1951.2—11)

第一副书记 陈漫远(1949.9—1952.8)

第二副书记 莫文骅(1949.9—1951.6)

第三副书记 何 伟(1949.9—1952.7)

第四副书记 李楚离(1949.9—1951.6)

常务委员 张云逸(1949.9—1952.8)
陈漫远(1949.9—1952.8)
莫文骅(1949.9—1951.6)
何 伟(1949.9—1952.7)
李楚离(1949.9—1951.6)
黄永胜(1950.3—1951.6)
雷经天(1950.3—1951.6)
陶 铸(1951.2—11)
李天佑(1951.6—1952.8)
刘随春(1951.6—1952.8)
乔晓光(1951.6—1952.8)
曾国华(1951.6—1952.8)
肖一舟(1952.7—8)

1952 年 8 月至 1953 年 5 月:

第一书记 张云逸(休养)

- 陈漫远(代理,1953.5—1956.6)
- 第二书记** 陈漫远(1952.8—1953.5)
- 第三书记** 李天佑(1952.8—1953.5)
- 第一副书记** 乔晓光(1952.8—1953.5)
- 第二副书记** 谢扶民(壮族,1952.8—1953.5)
- 常务委员** 张云逸(休养)
- 陈漫远(1952.8—1953.5)
- 李天佑(1952.8—1953.5)
- 乔晓光(1952.8—1953.5)
- 谢扶民(壮族,1952.8—1953.5)
- 肖一舟(1952.8—1953.5)
- 覃应机(壮族,1952.8—1953.5)
- 贺亦然(1952.8—1953.5)
- 谭甫仁(1952.8—1953.5)
- 卢绍武(壮族,1952.8—1953.5)

1953年5月至1956年7月:^①

- 第一书记** 张云逸(休养)
- 陈漫远(代理,1953.5—1956.7)
- 书记** 李天佑(1953.5—1956.7)
- 第一副书记** 郝中士(1953.5—1956.7)
- 韦国清(1955.8,未到职)
- 第二副书记** 伍晋南(1954.6—1956.7)
- 第四副书记** 肖一舟(1955.8—1956.7)
- 常务委员** 张云逸(休养)
- 陈漫远(1953.5—1956.7)
- 李天佑(1953.5—1956.7)
- 郝中士(1953.5—1956.7)
- 肖一舟(1953.5—1956.7)

^① 这一时段未任命省委第三副书记。

覃应机(壮族,1953.5—1956.7)
贺亦然(1953.5—1956.7)
卢绍武(壮族,1952.8—1956.7)
谭甫仁(1952.8—1956.7)
王大中(1954.5—1956.7)
伍晋南(1954.6—1956.7)
田 坪(1954.11—1955.10)
陈再励(1954.12—1956.7)
韦国清(壮族,1955.8,未到职)
王梦周(1955.4—1956.7)
李殷丹(1955.4—1956.7)

二、广西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58.3)

1956年6月20日到7月3日,中共广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南宁召开。到会代表546名。陈漫远代表省委在会上作《一九五六年全省工农业生产主要情况和任务》的报告,指出:通过贯彻建社整社与建党建团、整党整团相结合的方针,增强了农村党和团的力量。全省已有91%的乡建立了党支部,共有农村党员10.4万名。要求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需要,按德才兼备的原则,大胆地正确地培养提拔干部。

大会选出中共广西省第一届委员会委员32名、候补委员14名。7月3日中共广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出常务委员13名,其中书记处书记5名。

1957年4月23日,覃应机任书记处书记。

4月26日至5月9日,中共广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南宁召开。会上传达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作出《关于一致拥护中央倡议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决议》,研究干部民族化和干部地方化问题。

6月,中共中央对广西1955年冬和1956年春出现的因灾缺粮,救灾不力,饿死人的事件,作出处分决定。指出这一事件虽然有着自然灾害的客观原因,但主要由于省委官僚主义作风严重;问题发现后,没有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教育干部；对负有责任的干部长期不作严肃处理。决定给予陈漫远撤销党内外职务的处分，郝中士撤销党内外职务的处分，肖一舟撤销党内外职务处分。同时，中共中央决定刘建勋任广西省委第一书记，贺希明任广西省委书记处书记。

调整后的中共广西省委员会委员 31 名、候补委员 14 名，其中常务委员 12 名、书记处第一书记、书记 5 名。

中共中央 1957 年 4 月 27 日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后，在广西省立即开展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6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后，广西开展了大规模的反右派斗争。据统计，广西全省在干部中共划右派分子 12677 名，因有所谓“右派”言论而受到批判处理的 8627 名，在反右派斗争后期，又错误地把陈再励（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梦周（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长）、骆明（省委委员、省委宣传部长）、廖原（省委委员、省委财贸部长）、王浩（省委委员、省委文教部长）、廖联原（省委候补委员、省兵役局局长）等 6 名，划为“右派集团”开除党籍，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正和平反）。反右派斗争伤害了大批干部、知识分子和民主人士。反右派运动之后，省委精简机构，全省共下放干部 16870 名。

1956 年 7 月至 1957 年 6 月：

- 第一书记** 陈漫远(1956.7—1957.6)
- 书 记** 韦国清(壮族,1956.7—1957.6)
郝中士(1956.7—1957.6)
伍晋南(1956.7—1957.6)
肖一舟(1956.7—1957.6)
覃应机(壮族,1957.4—6)
- 常务委员** 陈漫远(1956.7—1957.6)
韦国清(壮族,1956.7—1957.6)
郝中士(1956.7—1957.6)
伍晋南(1956.7—1957.6)
肖一舟(1956.7—1957.6)
覃应机(壮族,1956.7—1957.6)

陈再励(1956.7—1957.6)
贺亦然(1956.7—1957.6)
李殷丹(1956.7—1957.6)
卢绍武(壮族,1956.7—1957.6)
王梦周(1956.7—1957.6)
石 堂(1956.7—1957.6)
钟 枫(1956.7—1957.6)

1957年6月至1958年3月:

第一书记 刘建勋(1957.6—1958.3)
书 记 韦国清(壮族,1957.6—1958.3)
伍晋南(1957.6—1958.3)
贺希明(1957.6—1958.3)
覃应机(壮族,1957.6—1958.3)

常务委员 刘建勋(1957.6—1958.3)
韦国清(壮族,1957.6—1958.3)
伍晋南(1957.6—1958.3)
贺希明(1957.6—1958.3)
覃应机(壮族,1957.6—1958.3)
陈再励(1957.6—1958.3)
贺亦然(1957.6—1958.3)
李殷丹(1957.6—1958.3)
卢绍武(壮族,1957.6—1958.3)
王梦周(1957.6—1958.3)
石 堂(1957.6—1958.3)
钟 枫(1957.6—1958.3)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1958.3—1962.10)

1958年3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15日,中共广西省委员会改为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共广西省第一届委员会改称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

6月,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次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传达贯彻中共八大二次会议通过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按照毛泽东提出的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仍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继续进行反右派斗争。这次会议通过关于开除“党内右派集团”党籍的决定。会议同时增补6名区党委委员。会后全区掀起宣传贯彻总路线、开展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高潮。由于夸大主观能动性,盲目追求高指标、高速度,违反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强迫命令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起来,造成严重的浪费和巨大的损失,挫伤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国民经济比例失调。

6月至9月,为了适应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的需要,自治区党委将南宁、柳州、桂林、梧州4个市委划归所在地的地委统一领导。

7月2日,自治区党委一届八次全会增选霍泛、葛震、覃士冕为常务委员。

从1959年4月起,自治区党委开始纠正“五风”,确立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批评“一平二调三收款”等,逐步纠正“左”的倾向。9月,自治区党委一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庐山会议关于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精神,检查批判右倾思想。会上对自治区党委委员、桂林地委第一书记徐瑞林和自治区党委候补委员、桂林地委书记王斌吾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错误进行批判并作出处分决定:一、撤销徐瑞林桂林地委第一书记职务,保留区党委委员;二、撤销王斌吾桂林地委书记职务,保留区党委候补委员(1961年7月甄别平反)。会后,全区开展反右倾、鼓干劲、保卫总路线的整风运动,使一批实事求是、敢讲真话、怀疑或反对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的党员、干部受到了重点批判和处分。据统计,因“右倾”思想受到重点批判的党员占区直机关党员总数的2.25%,受一般批判的党员占3.87%。到1960年3月底统计,全区在反右倾整风运动中被揭露犯各种错误并给予各种党纪处分的干部3402名,其中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204名,定为反党分子的24名。又一次使党内民主生活遭到破坏。

5月9日,李友九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处书记。

1958年春到1959年冬,区党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下放干部进行劳动锻炼的指示》,全区分期分批下放干部到基层、农村、工矿企业参加劳动锻炼的干部77342名,其中有县科级干部1758名,还有一部分地处以上干部。

1960年1月至6月,全区吸收党员79330名。1960年底,全区干部总数增加到141797名,其中行政干部91136名。1960年全区各地市提拔地处级干部327名,县科级干部4084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根据中共中央有关分期分批给右派分子“摘帽”的指示精神,原计划全区右派分子“摘帽”比例是1959年为10%,1960年为15—20%。但1959年至1960年全区仅给右派分子“摘帽”560名,占5.3%。

1959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有关开展“三反”运动的指示精神,县以上机关、厂矿、企业、学校进行“三反”运动。“三反”运动着重检查和批判一部分干部贪污、浪费、强迫命令和不关心群众疾苦的作风,以端正干部的思想作风。

1960年开始,全区因粮食减产,缺粮严重,城乡粮食供应普遍紧张,出现大量浮肿病和饿死人的现象。1960年全区人口下降。为扭转国民经济极度困难的局面,减轻城市的压力。1960年10月,全区干部下放到县级机关的224名,到公社的6297名,到生产大、小队和基层单位的48977名,共计55498名。

1960年4月2日,中共中央决定在刘建勋养病期间,由韦国清代理第一书记工作。10月28日,中共中央任命韦国清为区党委第二书记。

11月,中共中央发出《紧急指示信》,部署整风整社,纠正“五风”,重申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按劳分配的原则,恢复农村集市贸易,彻底清理“一平二调”。自治区党委迅速派出干部28668名组成工作队,在全区75个公社展开整风整社试点,将公社、大队、小队干部分类排队进行教育和处理。清除1678名不纯分子和各种坏分子出党。

1961年3月2日,区党委处理环江县饿死人事件,柳州地委书记处书记、原环江县委第一书记洪华,因严重浮夸,漠视人命,虚报粮食产量,造成环江县大量缺粮和饿死人的严重事件。区党委决定开除洪华党籍,逮捕法办(1981年8月复查,经区党委批准“撤销原判,党内撤销职务,恢复其党籍,按一般县级干部待遇”)。

11月2日,免去贺亦然的区党委常务委员、柳州地委第一书记职务。

1961年初,自治区党委根据中共八届九中全会提出的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全区继续进行“精简机构,压缩人员”,先后从工业战线精简出3000多名干部加强农业战线,又从1960年下放干部中抽调大批人员分配到地市县和公社担任各种职务,充实基层组织的领导骨干。同

时将过去由地委统一领导的地、市委分开,恢复原来地、市建制。

6月,自治区党委在南宁召开地、市、县三级干部会,贯彻《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和研究工农业生产问题。中共中央中南局书记陶铸到会指出:“从1958年下半年起,三年来确实吃了很大苦头,教训很深刻……农业减产,发生浮肿病,饿死人,弄得工作很被动”。会后,自治区党委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必须认真抓好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的党支部建设及农村党支部的教育工作。调整规模过大的社队和城市机构,并相应地调整和建立党的基层组织,调整后的基层党委2269个。在农村28078个生产大队中建立了党支部24202个,占86.2%,加强了基层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

7月,自治区党委召开第一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贯彻5月中共中央北京会议精神。对“大跃进”以来受批判处分的干部、党员甄别平反,并提出以后在不脱产的干部和群众中不再开展反右、反“左”的斗争,不许乱戴政治帽子。会议认为,1959年将徐瑞林、王斌吾作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处理是错误的,决定予以平反。8月,自治区党委发出《关于对近几年来受批判斗争和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甄别处理的指示》,要求对1958年公社化以来,在“拔白旗”、“反右倾”、“整风整社”、“民主革命补课”等运动中批判和处分错了的党员、干部进行甄别平反,恢复名誉。到1962年2月,全区县以上机关单位甄别处理17416件,占应甄别总数的75.6%。到1962年底,全区的甄别工作基本结束。

7月22日,中共中央调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刘建勋去河南省工作,任命韦国清为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乔晓光为自治区党委常务书记,安平生为自治区党委书记处书记。

11月,全区组织工作会议在南宁召开,提出党要管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的建设更为重要,最关键、最中心的工作是管好干部。党的自身建设,重点要放在基层。三年来全区共接收新党员202454名,基层党支部由1957年底的14573个,增加到27067个,增长90.3%。干部总数由1957年的14.51万名,增加到20.28万名(包括下放干部),提拔大批干部加强各部门的领导。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提拔工作,一直为区党委所重视,至1961年底,全区已有少数民族干部53532名,占全区干部总数的26.9%,比第一个五年计划初期增长1倍多。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都培养了一批骨干。全区有县科级以上的少数民族干部1191名,少数民族党员达15.32万名,占全区党员

总数的 36.84%。

1962年2月6日至7日,自治区党委在南宁召开第一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会,传达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的扩大工作会议(又称七千人大会)精神,进一步总结全区1958年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肯定成绩,分析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会议强调要发扬民主,进一步贯彻调整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和进行精简机构。会后,对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重新核编,对一些重叠设置和短时期内不起作用的机构,全部撤销,把工作任务和性质相类似的机构全部合并,党政机关人员实行重新配备,合理使用。核编后,自治区直属机关配干部4500名,地专一级共配干部3675名,平均每个地专机关配358—410名;市一级机关干部按人口的4.5%配备;县一级定编18225名,平均每个县配干部243名;公社一级定编20427名,平均每个公社配干部11名。从1961年初以来,通过精简机构,压缩人员,到1962年底统计,全区的行政机关干部由1960年底的91136名减少到55287名。

5月和12月,自治区党委在两次批转组织部和监委的有关报告中都指出,要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特别是基层的党员、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并要求全党1962年来一次学习运动。到年底,党员的教育和干部的轮训工作基本结束。通过教育和轮训,广大基层干部和党员的思想得到很大提高,党内民主生活活跃了,党内存在的问题得到较好的解决,党支部的战斗力的得到加强。

1958年3月至1961年7月:

- 第一书记** 刘建勋(1958.3—1961.7)
韦国清(代理,壮族,1960.4—10)
- 第二书记** 韦国清(壮族,1960.10—1961.7)
- 书记** 韦国清(壮族,1958.3—1960.10)
伍晋南(1958.3—1961.7)
贺希明(1958.3—1961.7)
覃应机(壮族,1958.3—1961.7)
李友九(1959.5—1961.7)
- 常务委员** 刘建勋(1958.3—1961.7)
韦国清(壮族,1958.3—1961.7)
伍晋南(1958.3—1961.7)

贺希明(1958.3—1961.7)
覃应机(壮族,1958.3—1961.7)
贺亦然(1958.3—1961.7)
李殷丹(1958.3—1961.7)
卢绍武(壮族,1958.3—1961.7)
石 堂(1958.3—1961.7)
钟 枫(1958.3—1961.7)
霍 泛(1958.7—1961.7)
葛 震(1958.7—1961.7)
覃士冕(壮族,1958.7—1961.7)
李友九(1959.5—1961.7)

1961年7月至1962年10月:

第一书记 韦国清(壮族,1961.7—1962.10)
常务书记 乔晓光(1961.7—1962.10)
书 记 伍晋南(1961.7—1962.10)
贺希明(1961.7—1962.10)
覃应机(壮族,1961.7—1962.10)
李友九(1961.7—1962.9)
安平生(1961.7—1962.10)
常务委员 韦国清(壮族,1961.7—1962.10)
乔晓光(1961.7—1962.10)
伍晋南(1961.7—1962.10)
贺希明(1961.7—1962.10)
覃应机(壮族,1961.7—1962.10)
李友九(1961.7—1962.9)
安平生(1961.7—1962.10)
贺亦然(1961.7—11)
李殷丹(1961.7—1962.10)
卢绍武(壮族,1961.7—1962.10)
霍 泛(1961.7—1962.10)

葛 震(1961.7—1962.10)

覃士冕(壮族,1961.7—12)

石 堂(1961.7—1962.10)

钟 枫(1961.7—1962.10)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1962.10—1966.5)

1962年10月20日至30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南宁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572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127名。大会传达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学习讨论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强调阶级斗争的长期性和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韦国清在大会上代表自治区党委作题为《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报告肯定“大跃进”以来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与工业基本建设的成就。同时指出,一年多来,全区贯彻执行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使整个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逐步走向合理,全区渡过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并为新的生产高潮打下基础。会议通过撤销地、市、县委书记处,改变专职书记名称的决定,有计划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大会通过韦国清代表自治区党委所作的报告,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委员31名、候补委员15名。10月31日至11月1日,二届一次委员会会议选出常务委员14名,其中第一书记、常务书记以及书记处书记共6名。同时选举出自治区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和正副书记。12月24日,中共中央批准自治区党委和监委的领导成员。

1963年5月3日,自治区党委二届二次全会在南宁召开。这次会议按中央部署研究分析全区农村和城市的形势,对当前阶级斗争情况作了不切实际的估计,认为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正向我们猖狂进攻,不少基层组织的领导权已不掌握在工人阶级和贫下中农的手中。会议重点讨论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问题,要求在贫下中农中扎根串连,重新组织阶级队伍,揭开农村阶级斗争的盖子。会后,自治区党委成立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领导小组,组长乔晓光。接着在全区45个县、161个公社开始“社教”试点,派出工作队3489名。大批机关干部和知识分子到农村参加“社教”工作。到10月初,已有682个公社进行系统“社教”;在城市,继续进行从1963年3月以来开展的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

反运动。

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发出《关于城市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部署和做法的意见》。全区城市“社教”还进行了划分阶级成分,重新登记工会会员,整顿党团和民兵组织等工作。

12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批转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结合“社教”运动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意见》。全区整顿614个公社和666个区、地、市、县机关和企事业基层组织。经过整顿教育,全区清除1921名蜕化变质分子和严重违法乱纪分子出党。处理713名消极落后的党员,取消3642名预备党员的资格。

1964年1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批转《区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区民委党组〈关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问题的报告〉》,要求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按照毛泽东主席提出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五个条件,作出具体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把少数民族中的优秀分子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争取一、二年内,少数民族的县,不仅配上一名少数民族的县长和一、二名副县长,还要配上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部、科长及区委书记、副书记,自治区直属机关和各地专领导机关也要逐步解决这个问题。

1965年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召开县委书记和“四清”工作分团工委书记以上的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纪要《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会议总结全区前段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并强调这次运动的性质是解决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自治区党委批转组织部提出的《关于在“四清”运动中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和加强党的建设问题的报告》。开展“四清”运动的24个县、市统计,3167个农村支部和142个城市基层组织中,撤换和选掉支部委员40%左右。6个试点县(缺21个支部)统计,劝退党、不予登记、开除党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占6个试点县党员总数的11.38%,在第一批铺开“四清”的24个县市,清除出党的党员达10—15%。到年底,全区各地提拔副区级以上领导干部4214名,其中有地、市正副职49名,县正副职297名,区正副职1301名。

1964年5月15日,霍泛为自治区党委书记处候补书记。

1965年5月6日,乔晓光为自治区党委第二书记。

11月18日,自治区党委二届四次会议在南宁召开,增选自治区党委委员18名、候补委员14名;增选尚持、段远钟、黄一平、刘世昌为自治区党委常务委员。

- 第一书记** 韦国清(壮族,1962.10—1966.5)
- 第二书记** 乔晓光(1965.5—1966.5)
- 常务书记** 乔晓光(1962.10—1965.5)
- 书 记** 伍晋南(1962.10—1966.5)
- 贺希明(1962.10—1966.5)
- 覃应机(壮族,1962.10—1966.5)
- 安平生(1962.10—1966.5)
- 候补书记** 霍 泛(1964.5—1966.5)
- 常务委员** 韦国清(壮族,1962.10—1966.5)
- 乔晓光(1962.10—1966.5)
- 伍晋南(1962.10—1966.5)
- 贺希明(1962.10—1966.5)
- 覃应机(壮族,1962.10—1966.5)
- 安平生(1962.10—1966.5)
- 霍 泛(1962.10—1966.5)
- 欧致富(壮族,1962.10—1966.5)
- 傅雨田(锡伯族,1962.10—1966.5)
- 李殷丹(1962.10—1966.5)
- 卢绍武(壮族,1962.10—1966.5)
- 钟 枫(1962.10—1966.5)
- 石 堂(1962.10—1964.5)
- 葛 震(1962.10—1965.2)
- 尚 持(1965.11—1966.5)
- 段远钟(1965.11—1966.5)
- 黄一平(1965.11—1966.5)
- 刘世昌(1965.11—1966.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一) 广西省委工作机构(1949.9—1958.3)

中共广西省委初建时,只设秘书处、组织部、政策研究室和广西日报社。1950年1月,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增设办公厅,秘书处归办公厅领导,同时增设统一战线工作委员会和党报委员会。3月,设社会部、宣传部和外事委员会。5月,成立省委党校。6月,统一战线工作委员会改为统一战线工作部。12月,外交委员会改为外事委员会。1951年2月,成立省财经委员会。11月,成立省直机关党委。1952年8月,城市工作委员会改为城市工作部。1953年3月,成立农村工作部;撤销政策研究室。1954年2月,设立文化教育委员会,外事委员会改为对外联络部。4月,城市工作部改为工业部。1955年6月,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监察委员会,成立垦殖工作部。12月,撤销垦殖部,省财经委员会改为财政贸易工作部。1956年5月,成立省委交通部。12月,省文教委员会改为文教部。1957年4月,撤销对外联络部。1958年1月,工业部、交通部合并为省委工业交通部。

秘书长 李毅(1950—1951.3)

李楚离(1951.3—4)

何伟(1951.5—7)

乔晓光(1951.8—1953.3)

李一平(1953.3—1954.4)

田坪(1954.5—1955.10)

甘怀勋(壮族,1956.11—1957.9)

霍泛(1957.11—1958.3)

办公厅(1950.1—1958.3)

主任 孙德枢(1951.5—9)

许革夫(1951.10—1952.8)

甘怀勋(壮族,1954.10—11)

刘毅生(1954.11—1958.3)

组织部(1949.9—1958.3)

- 部 长** 李楚离(1949. 9—1951. 6)
乔晓光(1951. 6—8)
谢扶民(壮族, 1951. 8—1953. 4)
王大中(1953. 4—1955)
王梦周(1956. 4—1958. 3)
- 宣传部**(1950. 3—1958. 3)
- 部 长** 何 伟(1950. 3—1952. 7)
贺亦然(1952. 7—1954. 6)
孙德枢(1954. 7—1956. 12)
骆 明(1956. 12—1957. 12)
- 统战部**(1950. 6—1958. 3)
- 部 长** 陈漫远(1950. 6—1951. 10)
赵卓云(1951. 10—1956. 4)
-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 1—1955. 6)
- 书 记** 陈漫远(1950. 1—1954. 2)
谢扶民(壮族, 1954. 2—12)
王大中(1954. 12—1955. 6)
- 监察委员会**(1955. 6—1958. 3)
- 书 记** 郝中士(1955. 6—1956. 10)
石 堂(1956. 10—1958. 3)
- 政策研究室**(1949. 10—1953. 3)
- 主 任** 袁家柯(1949. 10—1950. 2)
许革夫(1950. 2—1952. 1)
肖 寒(1952. 1—8)
- 农村工作部**(1953. 3—1958. 3)
- 部 长** 乔晓光(1953. 3—5)
贺亦然(1953. 5—1958. 3)
- 城市工作部—工业部**(1952. 8—1958. 1)
- 城市工作部**(1952. 8—1954. 4)
- 部 长** 郭伟人(1952. 8—1954. 4)

工业部(1954.4—1958.3)

部 长 李一平(1954.6—12)

段远钟(1954.12—1957.12)

交通部(1956.5—1958.1)

部 长 陈再励(1956.5—1957.1)

黄 荣(壮族,1957.1—1958.1)

工交部(1958.1—3)

部 长 段远钟(1958.1—3)

财贸部(1955.12—1958.3)

部 长 廖 原(1955.12—1957.6)

社会部(1950.3—1951)

部 长 覃应机(壮族,1950.3—1951)

对外联络部(1954.2—1957.4)

部 长 谢扶民(壮族,1954.2—12)

陈 岸(1956.11—1957.4)

文教部(1956.12—1958.3)

部 长 王 浩(1956.12—1958.3)

垦殖工作部(1955.6—12)

部 长 贺亦然(1955.6—12)

直属机关委员会(1951.11—1957.8)

书 记 王大中(1951.11—1954.2)

王梦周(1954.2—7)

彭世胜(1954.7—1957.8)

第一书记 吴 堃(1957.8)

广西日报社(1949.12—1958.3)

社 长 史乃展(1949.12—1951.5)

廖经天(1951.5—1952.12)

姚天纵(1953.1—1955.3)

总 编 辑 廖经天(1949.12—1950.2)

刘毅生(—1953.6)

第一总编辑 钟纪民(1953.6—1955.3)

总编辑 姚天纵(1955.3—1957.12)

党校(1950.5—1958.3)

校长 张云逸(1950.5—1951.2)

陈漫远(1951.2—1953.10)

谢扶民(壮族,1953.10—1956.2)

王梦周(1956.2—1958.3)

青年工作委员会(1950—1953.5)

书记 李殷丹(1950.4—1953.5)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3.10—1958.3)

书记 邓戈明(女,1953.10—1955.6)

王梦周(1956.3—1957.12)

陈舜英(女,1957.12—1958.3)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工作机构(1958.3—1966.5)

1958年3月15日,中共广西省委员会改为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省委的工作机构,同时改为自治区党委的工作机构。

9月12日,自治区党委根据中央北戴河会议精神,分别成立计划委员会、工业基本建设委员会和工业生产委员会作为党在政府的办事机构,实际上是一套人马挂两个牌子,使用两个印章。1960年4月29日,工业生产委员会改名为经委。1961年7月,计划委员会、工业基本建设委员会直属政府领导。1959年,增设财贸部和档案管理局。1960年10月,财贸部改为财贸办公室。1961年,政策研究室从党委办公厅分出由区党委直接领导,改称调查研究室。1961年7月,计划办公室改为工业交通部。1962年,陈舜英调走后,妇委会不存在。1964年7月,财贸办公室改为财贸政治部,工交部改为工交政治部。1965年,农村工作部改为农村政治部。

秘书长 霍 泛(1958.3—1964.5)

刘毅生(1964.8—1966.5)

办公厅(1958.3—1966.5)

主任 刘毅生(1958.3—1964.7)

翟 光(1964.7—1966.5)

组织部(1958.3—1966.5)

部 长 王梦周(1958.3—6)

尚 持(1961.10—1966.5)

宣传部(1958.3—1966.5)

部 长 骆 明(1958.3—6)

葛 震(1958.6—1965.2)

统战部(1958.3—1966.5)

部 长 林克武(1961.9—1965.8)

李 隆(1965.11—1966.5)

监察委员会(1958.3—1966.5)

书 记 石 堂(1958.3—1962.10)

伍晋南(1962.10—1966.5)

调查研究室(1961—1966.5)

主 任 霍 泛(1961.9—1964.6)

徐麟村(1964.7—1966.5)

农村工作部—农村政治部(1958.3—1966.5)

农村工作部(1958.3—1964.8)

部 长 贺亦然(1958.3—6)

霍 泛(1958.6—1961.9)

徐麟村(1961.9—1964.8)

农村政治部(1964.8—1966.5)

主 任 罗立斌(1965.1—1966.5)

工交部—工交政治部(1961.5—1966.5)

工交部(1961.5—1964.4)

部 长 段远钟(1961.5—1964.4)

工交政治部(1964.4—1966.5)

主 任 段远钟(1964.5—1966.5)

财贸部(1958.3—1960.10)

部 长 廖生东(1958.3—1960.10)

财贸政治部(1964.7—1966.5)

主任 段纯和(1964.8—1966.5)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8.3—)

书记 陈舜英(女,1958.3—1961.7)

广西日报社(1958.3—1966.5)

总编辑 钟 林(1958.3—1966.5)

党校(1958.3—1966.5)

校长 王梦周(1958.3—6)

伍晋南(1958.12—1966.5)

计划委员会(1958.9—1961.7)

主任 李殷丹(1958.9—1961.1)

工业生产委员会(1958.9—1960.4)

主任 韦国清(壮族,1958.9—1960.4)

工业基本建设委员会(1958.9—1961.7)

主任 覃应机(壮族,1958.9—1961.7)

档案管理局(1959—1966.5)

局长 霍 泛(1959.7—1964.5)

刘毅生(1964.6—1966.5)

第三节 自治区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一) 广西省政权系统党组

1、广西省人民政府党组—广西省人民委员会党组(1949.12—1958.3)

书记 张云逸(1949.12—1953.5)

陈漫远(代理,1953.5—1955.2)

韦国清(壮族,1955.2—1958.3)

副书记 陈漫远(1949.12—1953.5)

雷经天(1949.12—1951.6)

陈再励(1954.12—1958.3)

郝中士(1955.2—1957.6)

肖一舟(1955.8—1957.6)

覃应机(壮族,1957.4—1958.3)

贺希明(1957.6—1958.3)

2、**广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54.9—1958.3)

书 记 杨德华(1954.9—1955.2)

侯暮寒(1955.3—1958.3)

3、**广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1954.9—1958.3)

书 记 石 堂(1955.4—1956.12)

卢秀生(1956.12—1958.3)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权系统党组**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党组**(1958.3—1966.5)

书 记 韦国清(壮族,1958.3—1966.5)

副书记 贺希明(1958.3—1966.5)

覃应机(壮族,1958.3—1965.5)

2、**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58.3—1966.5)

书 记 侯暮寒(1958.3—1959.1;1959.8—1963.3)

陈广才(代理,1963.5—1964.10)

吴洪宁(壮族,1964.10—1966.5)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1958.3—1966.5)

书 记 卢秀生(1958.3—1966.5)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广西省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1、**广西省工会联合会党组**(1952.11—1958.3)

书 记 郭伟人(1952.11—1954.2)

刘 云(1955.2—1957.1)

彭 浩(1957.春—1958.3)

2、广西省妇女联合会党组(1954.10—1958.3)**书 记** 邓戈明(女,1954.10—1955.6)

李景林(女,1955.11—1957.12)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群众团体系统党组**1、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党组(1958.3—1966.5)****书 记** 彭 浩(1958.3—1966.5)

钟 崧(1966.5)

2、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党组(1958.3—1966.5)**书 记** 田 克(女,1958.5—1966.5)**3、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1959.4—1966.5)****书 记** 郭 铭(1959.4—1960.10;1962.9—1966.5)

第四十四章 中共重庆市委

(1949.12—1954.6)

1949年11月30日,重庆解放,为中央直辖市。中共重庆市委员会隶属于中共中央西南局。

1954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决定重庆市并入四川省建制,中共重庆市委改由中共四川省委领导。

第一节 领导机构

重庆市委员会(1949.12—1954.6)

1949年12月初,中共重庆市委员会在市中区枇杷山建立,由陈锡联、张霖之、曹荻秋、王近山、段君毅组成市委常务委员会,陈锡联、张霖之、曹荻秋分别任第一、第二、第三书记。1950年3月,王近山、段君毅不再担任市委常务委员,增补李唐彬、任白戈为常务委员。

1950年9月,陈锡联调中央军委工作。12月,张霖之、曹荻秋、王维纲分别担任第一、第二、第三书记。

1952年8月和9月,张霖之、王维纲先后调离重庆。9月,曹荻秋、彭涛担任第一、第二书记,增补罗士高、刘明辉为常务委员。

1949年11月至1950年12月:

第一书记 陈锡联(1949.12—1950.9)

第二书记 张霖之(1949.12—1950.12)

第三书记 曹荻秋(1949.12—1950.12)

常务委员 陈锡联(1949.12—1950.9)

张霖之(1949.12—1950.12)

曹荻秋(1949.12—1950.12)

王近山(1949.12—1950.12)

段君毅(1949.12—1950.3)

李唐彬(1950.3—12)

任白戈(1950.3—12)

1950年12月至1952年9月：

第一书记 张霖之(1950.12—1952.8)

第二书记 曹荻秋(1950.12—1952.9)

第三书记 王维纲(1950.12—1952.9)

常务委员 张霖之(1950.12—1952.8)

曹荻秋(1950.12—1952.9)

王维纲(1950.12—1952.9)

李唐彬(1950.12—1952.9)

任白戈(1950.12—1952.9)

1952年9月至1954年6月：

第一书记 曹荻秋(1952.9—1954.6)

第二书记 彭 涛(1952.9—1954.6)

常务委员 曹荻秋(1952.9—1954.6)

彭 涛(1952.9—1954.6)

李唐彬(1952.9—1954.6)

任白戈(1952.9—1954.6)

罗士高(1952.9—1954.6)

刘明辉(1952.9—1954.6)

第二节 工作机构

中共重庆市委的工作机构有组织部、宣传部和政策研究室。1950年3月后,陆续建立保密委员会、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和市直属党委(1951年3月分为第一、第二直属党委)。1951年1月,增设企业部(1952年10月改为工业部)。1952年7月,撤销政策研究室;10月,增设农村工作委员会(年底撤销)。1954年1月,重建农村工作委员会;3月,增设建筑交通部、财政贸易部和政法工作部(4月撤销)。此外,1949年底和1950年初,市委先后设立工人、青年、妇女工作委员会;1951年3月,建立市委党校;1952年8月,建立重庆日报社。

秘书长 辛易之(1952.11—1954.6)

办公厅(1952.11—1954.6)

主任 李止舟(1952.11—1954.6)

组织部(1949.12—1954.6)

部长 王永福(1949.12—1950.3)

李唐彬(1950.2—1954.6)

宣传部(1949.12—1954.6)

部长 任白戈(1949.12—1954.6)

政策研究室(1949.12—1952.7)

主任 王墨林(1950.1—1952.7)

统战部(1950.4—1954.6)

部长 曹荻秋(1950.4—1954.6)

企业部(1951.1—1952.9)

部长 王维纲(1951.1—1952.9)

工业部(1952.10—1954.6)

部长 彭涛(1952.10—1954.4)

鲁大东(1954.4—6)

财贸部(1954.3—6)

部长 曹荻秋(1954.4—6)

建筑交通部(1954. 3—6)

部 长 罗士高(1954. 4—6)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2. 10—12;1954. 1—6)

书 记 赵秉经(1952. 10—12)

辛易之(1954. 1—6)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 3—1954. 6)

书 记 张霖之(1950. 3—1952. 12)

李唐彬(1952. 12—1954. 6)

保密委员会(1950. 3—1954. 6)

1952年10月以后,保密委员会书记改称主任。

书 记 陈锡联(1950. 3—11)

李唐彬(1950. 11—1952. 11)

主 任 辛易之(1950. 11—1954. 6)

工人工作委员会(1949. 12—)

书 记 张霖之(1949. 12—1950. 12)

王维纲(1951. 1—1952. 9)

青年工作委员会(1950. 1—)

书 记 陈锡联(1950. 1—3)

康乃尔(1950. 3—10)

李止舟(1950. 11—1952. 10)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0. 3—1954. 6)

书 记 甘 棠(女,1950. 3—1953. 1)

沈谷南(女,1953. 1—1954. 6)

直属委员会(1950. 5—1951. 3)

书 记 肖泽宽(1950. 5—1951. 3)

第一直属委员会(1951. 3—1952. 12)

书 记 李唐彬(1951. 3—1952. 12)

第二直属委员会(1951. 3—1952. 12)

书 记 罗士高(1951. 3—1952. 12)

市委直属机关委员会(1952. 12—1954. 6)

书 记 辛易之(1952.12—1954.6)
市府直属机关委员会(1952.12—1954.6)
书 记 罗士高(1952.12—1954.6)
初级党校(1951.3—1954.6)
校长(主任) 任白戈(1951.3—1954.6)
霍衣茹(代理,1954.6)
重庆日报社(1952.8—1954.6)
总编辑 陈伯林(1952.8—1954.6)

第三节 市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重庆市人民政府总党组(1950.5—1954.6)

1950年5月,建立市人民政府党组。领导人始称组长,1951年3月后改称书记。

组长(书记) 曹获秋(1950.5—1954.6)

副 书 记 罗士高(1951.3—1954.6)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重庆市总工会党组—重庆市工会联合会党组(1950.5—1954.6)

1949年12月,建立市总工会筹委会,1950年5月,建立党组,1951年3月,成立总工会党组,10月,更名为市工会联合会党组。

书 记 李 震(1950.5—1951.3)

邵子言(1951.3—1952.9)

彭 涛(1952.10—1954.6)

(二)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重庆市委员会党组(1950.1—10)

1950年1月,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重庆市工作委员会,5月,建立党组。1950年10月,党组撤销。

书 记 康乃尔(1950.5—10)

(三)重庆市民主妇女联合会党组(1950.5—1954.6)

1949年12月,成立市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委会,1950年5月,建立党组。1951年3月,改称重庆市民主妇女联合会党组。

书 记 甘 棠(女,1950.5—10)

李蕴华(女,1950.11—1952.6)

沈谷南(女,1952.6—1954.6)

**(四)重庆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重庆市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党组
(1950.5—1954.6)**

1950年3月,建立重庆市文联筹委会,5月,建立党组。1951年5月,重庆市文联成立,继设党组。1953年5月,改称重庆市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党组。

书 记 邵子南(1950.5—1951.4)

任白戈(1951.5—1954.6)

第四十五章

中共川东区委

(1949.12—1952.8)

1949年12月中旬,川东各地相继解放。12月26日,中共川东区委员会建立,受中共中央西南局直接领导,下属璧山、大竹、万县、涪陵、酉阳5个地委和北碚、万县两个市委。地委下属33个县委。1952年8月底,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川东区党委撤销,所属的5个地委改由中共四川省委领导,万县市委由万县地委领导,北碚市委划归重庆市委。

第一节 领导机构

川东区委员会(1949.12—1952.8)

中共川东区委员会成立初,区党委机关驻重庆市南岸区黄山,1952年迁往北碚市。川东区党委由委员9人组成。

书 记 谢富治(1949.12—1952.8)

第一副书记 阎红彦(1949.12—1952.8)

第二副书记 魏思文(1949.12—1952.8)

第二节 工作机构

中共川东区委工作机构,初设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财经委员会。秘书长一职设在办公厅内。1950年3月以后,陆续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

工委会、农委会、青委会、妇委会和保密委员会。办公厅所属的政策研究室于1952年7月,改为党委直属的研究室。1950年3月和1951年4月,建立党校和党报。

秘书长 明 朗(1949.12—1951.6)

赵增益(1951.6—1952.8)

办公厅(1949.12—1952.8)

主 任 魏思文(1949.12—1951.6)

赵增益(1951.6—1952.8)

组织部(1949.12—1952.8)

部 长 熊宇忠(1950.2—1952.8)

宣传部(1949.12—1952.8)

部 长 明 朗(1951.5—1952.8)

研究室(1952.7—8)

主 任 王介福(1952.7—8)

统战部(1949.12—1952.8)

部 长 阎红彦(1949.12—1952.8)

财经委员会(1949.12—1952.8)

书 记 谢富治(1949.12—1950.2)

阎红彦(1950.2—1952.8)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4—1952.8)

书 记 魏思文(1950.4—1952.8)

保密委员会(1950—1952.8)

主 任 王蕴瑞(1950.10—1951.3)

魏思文(1951.8—1952.8)

工人工作委员会(1950—1952.8)

书 记 谢富治(1950.6—1952.8)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0—1952.8)

书 记 魏思文(1950.6—1952.8)

青年工作委员会(1950—1952.8)

书 记 熊宇忠(1950.7—1952.8)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0—1952.8)

书 记 熊宇忠(1950.10—1952.8)

党 校(1950.3—1952.8)

校 长 (缺职)

书 记 魏思文(1950.9—1951.8)

川东报社(1951.4—1952.8)

社 长 明 朗(1951.4—1952.8)

总编辑 李半黎(1951.4—1952.8)

第三节 区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川东区行政公署党组(1950.9—1952.8)

书 记 阎红彦(1950.9—1952.8)

副书记 何 奇()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川东区总工会筹委会党组(1951.10—1952.8)

书 记 何 波(1951.10—1952.8)

第四十六章

中共川南区委

(1949.12—1952.8)

1949年12月上、中旬,川南各地相继解放。12月19日,中共川南区委员会建立,受中共中央西南局直接领导,下属泸县、内江、乐山、宜宾4个地委和自贡、泸州两个市委,地市委下属36个县委和5个县级区委。

1952年8月31日,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川南区党委撤销,所属地委和自贡市委改由中共四川省委领导,泸州市委划归泸州地委领导。

第一节 领导机构

川南区委员会(1949.12—1952.8)

1949年6月,第二野战军政委邓小平在南京召开的军以上干部会议上宣布由李大章、杜义德负责组建川南区党委。11月,部队进军到达湖南省桃园县和芷江县休整时,着手进行干部配备工作。区党委将分配到川南的西南服务团的团员和干部分别组编为泸县、自贡、宜宾、内江、乐山、新闻和财经7个大队,并宣布了一批县以上领导干部的职务。1949年12月,各级党委负责人跟随部队进入川南和各地秘密党组织会合。12月19日,川南区党委在自贡成立,1950年1月迁驻泸县。川南区党委由书记1名、第二书记1名、委员8名组成。

书 记 李大章(1949.12—1952.8)

第二书记 彭 涛(1949.12—1952.8)

第二节 工作机构

中共川南区委成立时,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职工运动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1950年,增设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保密委员会。1952年2月,增设企业委员会。川南区党委直接领导川南日报社和党校。

办公室(1949.12—1952.8)

主任 许梦侠(1949.12—1950.5)

郭春文(1950.5—1951.1)

组织部(1949.12—1952.8)

部长 许梦侠(1949.12—1952.8)

宣传部(1949.12—1952.8)

部长 刘披云(1949.12—1952.8)

统战部(1950—1952.8)

部长 李大章(1950.3—1952.8)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1952.8)

书记 许梦侠(1950.4—1952.8)

职工运动委员会(1949.12—)

书记 王维纲(1949.12—1950.2)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12—1952.8)

书记 王宇辉(1950.5—1952.8)

妇女工作委员会(1949.12—1952.8)

书记 许梦侠(1949.12—1952.8)

保密委员会(1950—1952.8)

主任 许梦侠(1950.11—1952.8)

企业委员会(1952.2—8)

书记 李大章(1952.2—8)

川南日报社(1949.12—1952.8)

社长 陈阵(1949.12—1950.10)

李力众(1950.10—1952.8)

总编辑 肖 波(1949.12—1952.8)

党 校(1950—1952.8)

校 长 彭 涛(1950.7—1952.8)

第三节 区政权系统中共党组

川南区行政公署党组(1950.5—1952.8)

书 记 李大章(1950.5—1952.8)

副书记 郭影秋(1950.5—1952.8)

第四十七章

中共川西区委

(1950.1—1952.8)

1949年12月27日成都解放。1950年1月20日,中共川西区委员会成立,上受中共中央西南局领导,下属成都市委和温江、绵阳、眉山、茂县4个地委,地委下属38个县委,市委下属8个区委。

1952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川西区党委撤销,其所属地委、市委,改由新成立的中共四川省委领导。

第一节 领导机构

川西区委员会(1950.1—1952.8)

1950年1月20日,中共川西区委员会成立,由李井泉等19名委员组成,其中常务委员9名。李井泉、王新亭、龚逢春分别担任第一、第二、第三书记。1950年4月、8月和1951年1月,先后增补袁子钦、余秋里、刘忠、张祖谅为常务委员。

第一书记 李井泉(1950.1—1952.8)

第二书记 王新亭(1950.1—4)

第三书记 龚逢春(1950.1—1952.8)

常务委员 李井泉(1950.1—1952.8)

王新亭(1950.1—4)

龚逢春(1950.1—1952.8)

周士第(1950.1—4)
 阎秀峰(1950.1—1952.8)
 杜心源(1950.1—1952.8)
 宋 应(1950.1—)
 罗志敏(1950.1—1952.8)
 郝德青(1950.1—)
 袁子钦(1950.4—)
 余秋里(1950.4—)
 刘 忠(1950.8—)
 张祖谅(1951.1)

第二节 工作机构

中共川西区委成立时,建立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青年工作委员会和妇女工作委员会。1950年5月、8月,建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区委直属机关党委。1951年9月、12月,建立保密委员会和外事委员会。川西区党委还直接领导川西日报社。

组织部(1950.1—1952.8)
 部 长 宋 应(1950.1—)
宣传部(1950.1—1952.8)
 部 长 杜心源(1950.1—1952.8)
统战部(1950.1—1952.8)
 部 长 周士第(1950.1—)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5—)
 书 记 王定一(1950.5—)
保密委员会(1951.9—)
 主 任 郝德青()
外事委员会(1951.12—)
 书 记 郝德青()
青年工作委员会(1950.1—1952.8)

书 记 杜心源(1950.初—11)

马识途(1950.11—1952.8)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0.1—1952.8)

书 记 罗志敏(1950—)

直属机关委员会(1950.8—)

书 记 罗志敏()

川西日报社(1950.1—1952.8)

社 长 杜心源(1950.1—1952.8)

第三节 区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川西区行政公署党组(1950.8—)

书 记 阎秀峰()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川西区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党组(1951.2—)

书 记 吴子愉(1951.2—)

第四十八章 中共川北区委

(1949.12—1952.8)

1949年12月至1950年1月,川北各地先后解放。1950年2月,中共川北区委员会在南充成立,受中共中央西南局领导,下属南充、遂宁、剑阁、达县4个地委和南充市委;各地委下属35个县委。1952年8月31日,根据中共中央决定,川北区党委撤销,其所属地委转由中共四川省委领导;南充市委由南充地委领导。

第一节 领导机构

川北区委员会(1949.12—1952.8)

1949年12月10日,中共川北区临时工作委员会成立,由胡耀邦任书记,赵林任副书记,均未到职。1950年2月,中共川北区委员会在南充建立。

1950年7月5日至19日,川北区党委召开川北区首次党员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205名、列席和旁听266名。区党委第二书记赵林作《为胜利完成减租而斗争》的报告。区党委常务委员秦仲方、韦杰、李登瀛分别作财经、军事、组织工作报告。区党委第一书记胡耀邦作《提高自己,依靠人民,稳步前进》为题的总结报告。

第一书记 胡耀邦(1950.2—1952.7)

第二书记 赵林(1950.2—1952.8)

常务委员 胡耀邦(1950.2—1952.7)

赵 林(1950.2—1952.8)

秦仲方(1950.2—1952.8)

李登瀛(1950.2—1952.8)

韦 杰(1950.2—10)

郭林祥(1950.2—1951.8)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50年2月川北区党委成立时,设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工委、青委、妇委。1950年4月至7月,先后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区党委和行署两个直属机关党委。1951年3月,成立保密委员会,1951年12月,合并政策研究室、办公室、秘书处为办公厅。区党委还建立川北党校和川北日报社。

秘书长 饶 兴(1950.2—1952.8)

办公厅(1951.12—1952.8)

主任 张再旺(1951.12—1952.7)

组织部(1950.2—1952.8)

部长 李登瀛(1950.2—1952.8)

宣传部(1950.2—1952.8)

部长 胡耀邦(1950.2—1952.7)

统战部(1950.2—1952.8)

部长 胡耀邦(1950.2—1952.7)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4—1952.8)

书记 赵 林(1950.4—1952.8)

保密委员会(1951.3—1952.8)

主任 李文清(1951.3—1952.7)

职工工作委员会(1950.2—1952.8)

书记 李登瀛(1950.2—1952.8)

青年工作委员会(1950.2—1952.8)

书记 胡 健(1950.2—1952.5)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0.2—1952.8)

书 记 李登瀛(1950.2—6)

严尚林(1950.7—1952.8)

区委直属机关委员会(1950.上半年—1952.8)

书 记 谢 冰(1950.上半年—)

行署机关委员会(1950.7—1952.8)

书 记 郑 方(1950.7—1952.8)

党 校(1950.6—1952.8)

校 长 赵 林(1950.6—1952.8)

川北日报社(1950.3—1952.8)

社 长 张永青(1950.3—1952.8)

第三节 区政权系统中共党组

川北区行政公署党组干事会(1951.8—1952.8)

书 记 胡耀邦(1951.8—1952.7)

副书记 刘聚奎(1951.8—1952.8)

秦仲方(1951.8—1952.8)

第四十九章

中共西康区委—中共西康省委

(1950.1—1955.9)

1949年12月9日,西康和平解放。1950年1月,中共西康区委员会在成都成立。1953年2月,西康区党委改称中共西康省委员会。西康区党委(西康省委)下属雅安、西昌、康定3个地委。1951年6月设雅安市委(县级)。1952年8月设立凉山彝族自治州工委(地级,1955年4月改称自治州)。1955年9月底,西康省委撤销,其所属雅安市委改由雅安地委领导。其余3个地委和1个州工委改属中共四川省委领导。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西康区委员会(1950.1—1953.2)

1950年1月20日,经中共中央西南局批准,组成中共西康区委员会。廖志高任书记,秦力生任副书记。1月25日,西康区党委在成都成立。2月17日,中共中央批准由廖志高、刘忠、秦力生、鲁瑞林、金昭典组成中共西康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并增补刘忠为第一副书记,秦力生改任第二副书记,至1952年10月,刘忠、鲁瑞林、金昭典、秦力生先后调离。

书 记 廖志高(1950.1—1953.2)

副 书 记 秦力生(1950.1—2)

第一副书记 刘 忠(1950.2—6)

第二副书记 秦力生(1950.2—1952.10)

常务委员 廖志高(1950.2—1953.2)

刘 忠(1950.2—6)

秦力生(1950.2—1952.10)

鲁瑞林(1950.2—1951.12)

金昭典(1950.2—1951.12)

二、西康省委员会(1953.2—1955.9)

1953年2月,中共西康区委员会改称中共西康省委员会。1954年6月,苗逢澍任中共西康省委副书记。

1955年2月,中共中央批准廖志高、苗逢澍、高德西、白认、康乃尔组成中共西康省委常委委员会。

书 记 廖志高(1953.2—1955.9)

副 书 记 苗逢澍(1954.6—1955.9)

常务委员 廖志高(1955.2—9)

苗逢澍(1955.2—9)

高德西(1955.2—9)

白 认(1955.2—9)

康乃尔(1955.2—9)

第二节 工 作 机 构

秘书长 张铁民(1950.7—1952.10)

杨万选(1952.10—1953.5)

办公厅(1953.5—1955.9)

主 任 柳 云(1953.5—1955.9)

组织部(1950.2—1955.9)

部 长 秦力生(1950.2—1952.8)

张铁民(1952.10—1955.9)

宣传部(1950.2—1955.9)

- 部 长** 李亚群(1950.7—1955.9)
- 政策研究室**(1950.2—1952.10)
- 主 任** 张铁民(1950.2—1952.10)
- 统战部**(1950.2—1955.9)
- 部 长** 方升普(1950.2—1951.1)
刘聚奎(1952.10—1953.5)
黄觉庵(1953.5—1955.9)
- 农村工作部**(1953.5—1955.9)
- 部 长** 杨万选(1953.5—1955.9)
-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7—1955.9)
- 书 记** 秦力生(1950.7—1952.7)
刘聚奎(1953.1—1954.1)
张铁民(1954.10—1955.9)
- 城市工作委员会**(1952.10—1954.4)
- 书 记** 张铁民(1952.10—1954.4)
- 民族工作委员会**(1954.9—1955.9)
- 书 记** 苗逢澍(1954.10—1955.9)
- 青年工作委员会**(1950.8—1955)
- 书 记** 李亚群(1950.8—1953.2)
王一木(1953.2—1955.2)
-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0.6—1955.9)
- 书 记** 郑 瑛(女,1950.6—1955.9)
- 工会工作委员会**(1950.6—1953.1)
- 书 记** 杨 瑞(1950.6—1952.4)
樊不屈(1952.7—1953.1)
- 保密委员会**(1950.10—1955.9)
- 主 任** 熊 奎(1950.10—1951.8)
秦力生(1951.9—1952.10)
杨万选(1952.10—1953.12)
涂则生(1954—1955.9)

省直机关委员会(1950.上半年—1952.6)

书 记 杨万选(1950.上半年—1952.6)

省政府机关委员会(1952.6—1954.6)

书 记 杨万选(1952.6—10)

时曙明(1952.12—1953.2)

苗前明(1953.6—1954.6)

省委机关委员会(1952.6—1954.6)

书 记 苗前明(1953.1—1954.6)

省直机关委员会(1954.6—1955.9)

书 记 苗前明(1954.6—1955.9)

党 校(1953.3—1955.9)

校 长 廖志高(1953.3—1955.9)

西康日报社(1950.7—1955.9)

社 长 李亚群(1950.7—1953.5)

袁明阮(1953.5—1955.9)

总编辑 吕 梁(1953.4—1955.9)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1953年1月,中共西康省人民政府总党组成立。1954年2月,撤销西康省人民政府总党组,分别建立省政府财经党组、政法党组、文教党组。1955年1月,西康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西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西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随即成立党组,由省委直接领导。

西康省人民政府总党组(1953.1—1954.2)

书 记 刘聚奎(1953.1—1954)

副书记 白 认(1953.1—1954.2)

西康省人民法院党组(1955.1—9)

书 记 刘长健(1955.1—9)

西康省人民检察院党组(1955.1—9)

书 记 赵 朴(1955.1—9)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西康省总工会党组(—1955.9)

书 记 文儒祥(1953.2—1955.9)

第五十章

中共四川省委

(1952.9—1966.5)

解放初期的川、康地区,划分为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区,西康省和重庆市等6个行政区。1952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将川东、川南、川西、川北4个行政区合并,建立四川省,下辖两个市、17个专区(9月,省政府决定撤销酉阳专区,实有16个专区)、138个县和8个县级市。1954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的决定》。7月1日,将中央直辖的重庆市改为省辖市,并入四川省建制。1955年10月,根据国务院决定,西康省撤销,其所属行政区划归四川省。1952年9月,中共四川省委员会正式行文,隶属于中共中央西南局,在西南局撤销后由中共中央直接领导。1956年7月至1966年5月,为选举产生的中共四川省第一届委员会。中共四川省委建立初期,下属18个地、市委,以后随着行政区划的调整和重庆市、西康省所属行政区的并入,其所属地方党组织有所变动,到“文化大革命”前夕,下属4个市委、3个自治州委和12个地委。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从1952年9月至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中共四川省委领导全省人民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迅速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十五年间,四川省委以很大精力做干部工作。1952年9月,分两批抽调地、县级干部43名,县级干部188名,一般干部850名,技术干部664名,加强对工

矿企业的领导。1953年,开展以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和反对违法乱纪为内容的“三反”运动。1955年,开展内部肃反运动,清除混进干部队伍中的极少数坏人,弄清一些干部的政治历史问题,从组织上纯洁了党和干部队伍。1955年10月,川康两省合并后,四川民族地区的47个县进行民主改革,增强民族团结,更有计划地培养选拔民族干部。12月,省委召开知识分子问题会议,批判在知识分子问题的一些错误观点,研究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建党和对他们的安排使用问题,把大规模经济建设中的科学、知识、人才问题摆上日程。在整风、反右派斗争之后,将大批干部下放基层锻炼。仅1957年,四川省区级以上机关,有6.3万多名干部下放基层。1964年提出培养接班人的要求,培养提拔新生力量,充实和更新干部队伍。在组织工作中,也有过一些失误。1955年5月后,开展肃清“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四川省以所谓和此案有牵连而错误处理的干部225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胡风反革命集团”平反,受错误处理的人也都作了改正。1957年,开展整风运动,6月下旬以后,在全省(部分民族地区除外)进行大规模的反右派斗争,全省有50279人被划为右派分子,因此受到处分和受株连而失去公职的家属,共有64742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复查,除21人外,全部改正。1959年8月,四川省开展“反右倾”运动,错误地处理一些干部,在1962年前后,对大部分人作了改正。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部彻底改正和平反。从1963年到1966年间,四川在农村和部分城市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运动)中,受处理的干部有6.253万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复查,错案率达66.5%,均予以改正和平反。

一、四川省委员会(1952.9—1956.7)

1952年9月1日,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四川省委成立。省委委员18名,常务委员6名。原川西区党委第一书记李井泉任书记,原川南区党委书记李大章为第一副书记,原川北区党委第二书记赵林为第二副书记,原川东区党委第一副书记阎红彦为第三副书记。9月和次年12月,又增任省委常务委员3名。

1954年7月,重庆市委划归四川省委领导。12月,中共中央对四川省委作了调整,李井泉、李大章分任第一、第二书记,重庆市委书记曹获秋为第三书记,赵林、阎红彦为副书记。

1955年5月20日至6月10日,召开中共四川省代表会议。出席代表450名、列席代表43名。省委秘书长阎秀峰代表省委作《关于四川省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若干问题的报告》,李大章作《吸取高、饶反党联盟事件的教训,进一步提高党的思想与组织工作水平,反对资产阶级对我党的腐蚀与破坏,坚决与坏人坏事作斗争的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审议了《四川省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选举成立中共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委员16名,赵林为书记。

10月1日,西康省并入四川省。11月,中共中央批准并省以后省委的调整方案。李井泉、李大章仍任第一、第二书记,原西康省委书记廖志高任第三书记,副书记阎红彦为第四书记,增任陈刚、杜心源、许梦侠、阎秀峰为副书记。原第三书记曹荻秋和副书记赵林工作调动。

1952年9月至1954年12月:

书 记 李井泉(1952.9—1954.12)
第一副书记 李大章(1952.9—1954.12)
第二副书记 赵 林(1952.9—1954.12)
第三副书记 阎红彦(1952.9—1954.12)
常务委员 李井泉(1952.9—1954.12)
 李大章(1952.9—1954.12)
 赵 林(1952.9—1954.12)
 阎红彦(1952.9—1954.12)
 陈 刚(1952.9—1954.12)
 贺炳炎(1952.9—1954.12)
 许梦侠(1952.9—1954.12)
 杜心源(1953.12—1954.12)
 阎秀峰(1953.12—1954.12)

1954年12月至1955年12月:

第一书记 李井泉(1954.12—1955.12)
第二书记 李大章(1954.12—1955.12)
第三书记 曹荻秋(1954.12—1955.12)
副 书 记 赵 林(1954.12—1955.12)

阎红彦(1954.12—1955.12)
常务委员 李井泉(1954.12—1955.12)
李大章(1954.12—1955.12)
曹荻秋(1954.12—1955.12)
赵 林(1954.12—1955.12)
阎红彦(1954.12—1955.12)
陈 刚(1954.12—1955.12)
贺炳炎(1954.12—1955.12)
许梦侠(1954.12—1955.12)
杜心源(1954.12—1955.12)
阎秀峰(1954.12—1955.12)

1955年12月至1956年7月:

第一书记 李井泉(1955.12—1956.7)
第二书记 李大章(1955.12—1956.7)
第三书记 廖志高(1955.12—1956.7)
第四书记 阎红彦(1955.12—1956.7)
副 书 记 陈 刚(1955.12—1956.7)
杜心源(1955.12—1956.7)
许梦侠(1955.12—1956.7)
阎秀峰(1955.12—1956.7)
常务委员 李井泉(1955.12—1956.7)
李大章(1955.12—1956.7)
廖志高(1955.12—1956.7)
阎红彦(1955.12—1956.7)
陈 刚(1955.12—1956.7)
杜心源(1955.12—1956.7)
许梦侠(1955.12—1956.7)
阎秀峰(1955.12—1956.7)
贺炳炎(1955.12—1956.7)
苗逢澍(1955.12—1956.7)

郭林祥(1956.2—7)

赵苍璧(1956.2—7)

二、四川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66.5)

1956年7月14日至26日,中共四川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成都召开。大会代表715名、候补代表160名,代表全省67万多名党员(715名代表中,妇女占11.2%,少数民族占3.8%,25岁以下的占7.6%,优秀工作者、工农业劳动模范占10.2%,工程技术人员和文艺工作者各占0.7%,医务工作者占1%,大中小学教师占2.3%;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入党的占17.5%,建国后入党的占23.2%)。阎秀峰代表省委作《关于一年来主要工作概况和当前主要工作任务》的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廖苏华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作《关于中共四川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刘文珍代表提案审查委员会作《关于提案审查》的报告。大会肯定前届省委工作成绩是主要的一面,同时揭发批判若干工作中存在的官僚主义作风和强迫命令作风,认为它“是我们前进中的主要障碍”。大会选出四川省出席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53名、候补代表6名;选举产生中共四川省第一届委员会,委员39名,候补委员13名。7月27日,一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为省委常委委员15名、书记处书记7名。

1958年4月16日至21日,中共四川省第一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593名、列席代表234名。会议听取廖志高代表省委所作的《为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和地方工业总产值超过农业总产值而奋斗》的报告,审议《四川省实现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的简要规划(修正稿)》,并通过相应的决议。会后,很快在全省掀起“大跃进”运动。

1960年2月25日至3月5日,中共四川省第一次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成都召开。到会代表516名、列席代表237名。廖志高代表省委向会议作报告,通过《全党一条心、一股劲、一个样,为实现1960年的大跃进而奋斗》的决议。这次会议使实际工作中已经存在的高指标、浮夸风继续发展。

1962年1月,中共中央召开扩大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四川参加会议干部400多名,省委领导人作了自我批评,并在会后认真贯彻国民经济“调

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到 1963 年 8 月，四川省三届一次人代会上宣布四川经济已开始出现全面好转的局面。

“文化大革命”前，一届省委的书记、常务委员，先后有过 11 次任免调动。1956 年 12 月 21 日，中共中央批准阎秀峰在高级党校学习期间（1956 年 10 月至 1957 年 8 月），由杜心源代理其书记职务；增任刘文珍、杨超为候补常务委员。1959 年 8 月 31 日，省委一届三次全会通过并经中共中央于 9 月 19 日批准，杜心源、赵苍璧任书记处书记，刘文珍、杨超为常务委员。1961 年 2 月 3 日，贾启允任书记处书记。3 月 27 日，杨超任书记处书记，梁歧山、杨万选为常务委员；阎秀峰、刘文珍先后调西南局工作，免去他们所任的书记和常务委员职务。1963 年 8 月，陈刚调往西南局工作，免去其书记处书记职务。1964 年 11 月，黄新廷任省委常委。1965 年 2 月，中共中央批准廖志高任书记处第一书记，李井泉主持西南局工作，不再兼任第一书记，杨万选任书记处书记，贾启允调贵州工作，免去其书记处书记职务。5 月，李林枝、鲁大东、张力行为省委常委。11 月，郭林祥、廖井丹、鲁大东任书记处书记，张力行任候补书记。

第一书记 李井泉（1956.7—1965.2）

廖志高（1965.2—1966.5）

书 记 李大章（1956.7—1966.5）

廖志高（1956.7—1965.2）

阎红彦（1956.7—1959.9）

陈 刚（1956.7—1963.8）

许梦侠（1956.7—1966.5）

阎秀峰（1956.7—1961.3）

杜心源（1959.9—1966.5）

赵苍璧（1959.9—1966.5）

贾启允（1961.2—1965.2）

杨 超（1961.3—1966.5）

杨万选（1965.2—1966.5）

郭林祥（1965.11—1966.5）

廖井丹（1965.11—1966.5）

鲁大东（1965.11—1966.5）

候补书记 张力行(1965.11—1966.5)

常务委员 李井泉(1956.7—1965.2)

李大章(1956.7—1966.5)

廖志高(1956.7—1966.5)

阎红彦(1956.7—1959.9)

陈刚(1956.7—1963.8)

许梦侠(1956.7—1966.5)

阎秀峰(1956.7—1961.3)

杜心源(1956.7—1966.5)

贺炳炎(1956.7—1960.7)

郭林祥(1956.7—1966.5)

赵苍璧(1956.7—1966.5)

任白戈(1956.7—1966.5)

苗逢澍(1956.7—1966.5)

廖井丹(1956.7—1966.5)

桑吉悦希(天宝,藏族,1956.7—1966.5)

刘文珍(1959.9—1961.3)

杨超(1959.9—1966.5)

贾启允(1961.2—1965.2)

梁岐山(1961.3—1966.5)

杨万选(1961.3—1966.5)

黄新廷(1964.11—1966.5)

李林枝(1965.5—1966.5)

鲁大东(1965.5—1966.5)

张力行(1965.5—1966.5)

候补常务委员

刘文珍(1956.12—1959.8)

杨超(1956.12—1959.8)

第二节 工作机构

中共四川省委成立时所设的工作机构,以川西区党委工作部门为基础,同川东、川南、川北区党委工作部门合并组建。初设办公厅、组织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保密委员会和城市、农村、工人、青年、妇女等工作委员会,以及省委和省府两个直属机关党委。1953年4月,农工委改为农村工作部。1954年2月,增设民族工作委员会。1955年6月,建立的省人委交通邮电办公室,同时作为省委的工作机构。1956年6月,设立财贸工作部;6月,撤销城市工作委员会,成立工业工作部(11月改称工业交通工作部,另建基本建设工作部,并任命了部长,仍与工交部合并办公,对外仍称工业部。因而基建部并未形成实体,且于1959年4月撤销名称)。1957年3月,撤销交通邮电办公室,成立交通工作部。1960年8月,建立专管国防工业的第二工业部(1965年2月,与西南局国防工办合编,两块牌子)。1963年2月,撤销财贸工作部;后又撤销农村工作部;11月,将工业部、交通部合并组成工业交通工作部。1964年8月,工业交通工作部改为工业交通政治部,再建财贸政治部。1965年10月,建立农林政治部。

省委工作部门的设置,与省政府综合管理部门的设置紧密相连。1963年,省委撤销财贸工作部和农村工作部,省政府增设财贸办公室和农林办公室;省人委农业办公室又称省农林政治部;省人委交通邮电办公室同时作为省委的工作部门。

为了贯彻各项中心工作,先后建立过若干临时机构,或称领导小组,或称办公室,既随任务的开展而建立,又随任务的完成而结束,有短暂的,也有长达数年之久的。主要有1953年的新三反办公室,1955年领导肃反的五人领导小组、对知识分子改造问题的五人小组,1957年的经济工作七人小组和整风反右的办公机构,1958年的钢铁办公室,1960年的城市人民公社领导小组、科学小组、民兵工作组,1962年的工业发展研究小组,以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办公室等等。这些机构,虽然未纳入正式编制序列,但大多拥有相当大的实际权力,在组织和协调各方面力量,实现工作的统一领导,保证中心任务的完成上,起过重要作用。

秘书长 赵 林(1952.9—1955.12)

阎秀峰(1955—1959.10)

许梦侠(1959.10—1966.5)

办公厅(1952.9—1966.5)

主任 贾光后(1966.2—5)

组织部(1952.9—1966.5)

部长 许梦侠(1952.9—1966.5)

宣传部(1952.9—1966.5)

部长 杜心源(1952.9—1966.5)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2.10—1955.6)

书记 李大章(1952.10—1953.6)

许梦侠(1953.6—1954.12)

梁 华(1954.12—1955.6)

监察委员会(1955.6—1966.5)

书记 赵 林(1955.6—1956.6)

苗逢澍(1957.2—1960.2)

梁歧山(1963.1—1966.5)

统战部(1952.9—1966.5)

部长 李宗林(1952.9—1955.4)

程子健(1955.4—1966.5)

城市工作委员会(1952.10—1956.6)

书记 李井泉(1952.10—1956.6)

工业部(1956.6—1965.8)

部长 刘文珍(1956.6—1958.7)

杨 超(1956.12—1963.11)

交通邮电办公室(1955.3—1957.7)

主任 王宗琪(1955.3—1957.7)

交通工作部(1957.7—1963)

部长 王宗琪(1957.7—1963)

工交工作部—工交政治部(1963.11—1966.5)

工交工作部(1963.11—1964.8)

部 长 (缺职)

工交政治部(1964.8—1966.5)

主 任 燕汉民(1964.8—1966.5)

第二工业部(1960.8—1966.5)

部 长 蒋崇璟(1960.8—1966.5)

财贸工作部(1956.6—1963.7)

部 长 梁歧山(1956.6—1963.7)

财贸政治部(1964.8—1966.5)

主 任 何仲明(1966.2—5)

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部(1952.10—1963)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2.10—1953.4)

书 记 赵 林(1952.10—1953.4)

农村工作部(1953.4—1963)

部 长 赵 林(1953.4—1955.9)

廖志高(1955.9—1959.8)

杨万选(1959.8—1963.8)

农林政治部(1965.10—1966.5)

主 任 杨万选(1966.2—5)

民族工作委员会(1954.2—1966.5)

书 记 阎红彦(1954.4—1955)

廖志高(1955—1959.9)

赵苍璧(1959.9—1966.5)

保密委员会(1952.12—)

主 任 赵 林()

工人工作委员会(1952.9—)

书 记 陈 刚(1952.9—)

青年工作委员会(1952.9—)

书 记 杜心源(1952.9—)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2.9—1966.5)

书记 许梦侠(1952.9—1953.5)

王腾波(女,1953.5—1959.12)

郑 瑛(女,1959.12—1966.5)

水上工作委员会(1952.11—)

书记 陈 刚(1952.11—)

直属机关委员会(1952.9—1966.5)

书记 夏明文(1952.10—1954.5)

张广钦(代理,1954.5—1956.6)

第一书记 周 颐(1956.6—1958.7)

书记 张广钦(1958.7—1964.5)

贾丕绩(1964.5—1965.2)

李修亭(1965.2—1966.5)

省政府直属机关委员会(1952.9—1966.5)

1952年9月建立,1955年8月改称省人民委员会直属机关委员会。

书记 阎秀峰(1952.10—1954.5)

薛一平(代理,1954.5—1956.6;1956.6—1957.12)

张力行(1958.7—1964.7)

黄志荣(1964.7—1966.5)

党校—初级党校—第一初级党校—党校(1952.10—1963.8)

1952年10月建立,1955年6月、11月,先后改为省委初级党校、省委第一初级党校,1958年6月,与中央第七中级党校合并,改为省委党校。

校长 李井泉(1952.10—1956.10)

龙书林(1956.10—1958.6)

龚逢春(1958.6—1963.8)

书记 龙书林(1952.11—1956.6;1957.8—1958.6)

秦其谷(1956.7—1957.8)

龚逢春(1958.9—1963.8)

第二初级党校—初级党校(1955.10—1966.5)

1955年11月,原西康省委党校改名为四川省委第二初级党校。1958年8月,更名为四川省委初级党校。

校 长 赵敬斋(1956.10—1966.5)

四川日报社(1952.9—1966.5)

社 长 杜心源(1952—1955.3)

总编辑 李力众(1955.4—1958.3)

杜心源(1960—1966.5)

上游杂志社(1958.6—1961.12)

总编辑 刘文珍(1958.6—1961.12)

第三节 省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一)四川省人民政府党组(1952.9—1955.1)

1955年1月,省人民委员会党组撤销。

书 记 阎红彦(1952.9—1955.1)

副书记 阎秀峰(1952.9—1955.1)

(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党组(1955.2—1966.5)

书 记 赵 方(1955.2—1966.5)

(三)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分党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党组

(1955.2—1966.5)

1955年2月建立分党组,1963年改为党组。

书 记 谷志标(1955.2—1966.5)

二、政协系统党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委员会党组(1955.4—1957.1;

1963.9—1966.5)

1955年4月,政协四川省委员会建立党组。1957年1月,改为政协四川省委员会机关党组。1963年9月,改为政协四川省委员会党组。

书 记 程子健(1955.4—1966.5)

副书记 任景龙(1963.8—1966.5)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四川省总工会党组—四川省工会联合会党组(1953.4—1966.5)

1953年4月,建立省总工会党组。其中,1953年9月至1964年11月,改称四川省工会联合会党组。1954年4月至10月,省工会与省劳动局联合建立党组。

书 记 陈 刚(1953.4—1954.4)

李满盈(1954.4—10)

杨 超(1954.10—1957.2)

彭光伟(1957.2—1965.11)

(二)四川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党组—四川省妇女联合会党组

(1953.5—1966.5)

1953年5月,建立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党组。1957年11月,改称省妇女联合会党组。

书 记 王腾波(女,1953.5—1959.11)

郑 瑛(女,1959.11—1965.5)

(三)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1953.5—1966.5)

书 记 常苏民(1953.5—1960.1)

李亚群(1960.1—1965)

王聚贤(1965—1966.5)

第五十一章

中共贵州省委

(1949.11—1966.5)

贵州解放时,总人口 1416.4 万人,其中苗、布依、侗、彝、水、回、瑶、仡佬、壮等少数民族共 347.08 万人,占全省人口总数的 24.5%。

1949 年 11 月,中共中央任命组建中共贵州省委。1956 年 6 月至 1960 年 4 月、1960 年 4 月至 1966 年 5 月,先后选举产生中共贵州省第一届、第二届委员会。

1949 年 11 月至 1954 年 4 月,中共贵州省委隶属中共中央和中共西南局领导;1954 年 4 月,中共西南局撤销,省委直属中共中央领导;1960 年 9 月,中共中央决定恢复各中央局,省委隶属中共中央和中共西南局领导。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贵州省委(1949.11—1956.6)

1949 年 10 月上旬,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五兵团进军西南途中,兵团党委负责人和西进支队负责人在湖南湘潭召开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和二野前委意见,酝酿组建中共贵州省委。

1949 年 11 月 10 日,中共中央任命苏振华为省委书记,徐运北为第一副书记,陈曾固(曾固)为第二副书记。11 月 15 日贵阳解放。20 日省委机关进入贵阳。1951 年 5 月中旬,贵州全境解放。

贵州省委进入贵阳后,成立贵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由苏振华任主任,陈

曾固、赵健民任副主任,杨勇、徐运北、刘星、秦天真为委员。完成对贵州省国民党政权的全面接管工作,并协助组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立革命秩序,保障社会安定,为迅速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创造条件。同时,已组建的各地、县党政领导机构,在部队的配合下也陆续开展各地、县的接管工作。

12月3日,中共中央批复中共西南局报告,中共贵州省委员会由13名委员组成,其中常务委员5名。

解放初期,贵州干部主要由以下几方面组成:冀鲁豫南下的干部、贵州籍回黔干部及其他省籍调贵州工作的干部(包括西南服务团贵州干部队的干部),随军西进的青年学生(包括二野军大部分学员及五分校的学员)等,共6261名;由部队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干部3282名;贵州秘密党组织的干部和从罗盘地委抽调的干部以及秘密党组织领导的群众组织中的革命青年共612名。为了适应各项工作的需要,经过培养新吸收的贵州地方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包括西南革大学员)等6258名;留用旧政府工作人员4689名。干部总数由1949年底的7303名到1950年发展为20681名。

1950年8月,中共贵州省委遵照中共中央和中共西南局的决定,召开中共贵州省首次代表会议,部署开展由上而下的整风运动。整风中处理蜕化变质和错误严重的少数干部。在整顿党的作风的基础上,对党的组织也进行整顿。1951年12月,召开中共贵州省第三次代表会议,贯彻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通过《关于整顿党的组织的初步计划》。整党着重以思想教育为主,要求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八项标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进行检查。整党中清除个别混入党内的坏分子,取消少数人的党员资格。同时,积极慎重地做好发展党员和建立党组织、选拔干部的工作。通过整风运动和整党建党,各级干部的作风有很大改善,进一步加强了党和人民群众的紧密联系。党员人数,1951年6月底7851名,1953年底发展到3.036万名;全省基层党支部发展到3482个;1954年底,干部增长到6.7万余名。

1955年5月30日至31日、6月3日至19日,贵州省委先后召开全委会议和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全国代表会议的精神。9月初,召开中共贵州省第五次代表会议,通过《关于贯彻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决议,进一步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选出中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在省委会议和省委扩大会议上,错误地批判省委

副书记申云浦、省委秘书长刘钊等人。在中共贵州省第五次代表会议上通过《关于申云浦同志所犯错误的决议》，作出《关于撤销申云浦同志党内外各项职务，降级使用，分配到基层锻炼的处分意见》、《关于开除刘钊党籍，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的处分意见》。上述错误的决议和对申、刘的错误处理，使省委的团结和党内民主受到损害。

解放初期，贵州省委下属贵阳市委、贵阳地委、遵义地委、铜仁地委、安顺地委、毕节地委、镇远地委、独山地委、兴仁地委。1952年贵阳地委改称贵定地委，独山地委改称都匀地委，兴仁地委改称兴义地委。1955年建立遵义市委（由遵义地委代管）。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多民族省份实现民族区域自治的需要，1956年撤销贵定地委、镇远地委、都匀地委、兴义地委，建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委。截至1956年底，贵州省委下属2个自治州委，即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委；2个市委，即贵阳市委、遵义市委；4个地委，即遵义地委、铜仁地委、安顺地委、毕节地委。有省直部、委、办、厅、局党组（党委）42个。

贵州省有县委、自治县委、市辖区委83个、基层党委60个。截至1956年底，全省有干部91634名，其中少数民族干部15496名；党员189626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33360名。

1949年11月至12月：

- 书 记 苏振华(1949.11—12)
- 第一副书记 徐运北(1949.11—12)
- 第二副书记 陈曾固(曾固,1949.11—12)

1949年12月至1952年11月：

- 书 记 苏振华(1949.12—1952.11)
- 副 书 记 徐运北(1949.12—1952.11)
- 陈曾固(1949.12—1952.11)
- 常务委员 苏振华(1949.12—1952.11)
- 徐运北(1949.12—1952.11)
- 陈曾固(1949.12—1952.11)
- 杨 勇(1949.12—1950.8)
- 赵健民(1949.12—1950.8)

周 林(1950.8—1952.11)

王辉球(1950.8—1952.11)

1952年11月至1954年12月:

书 记 苏振华(1952.11—1954.5)
第一副书记 陈曾固(1952.11—1954.12)
第二副书记 周 林(1952.11—1954.12)
第三副书记 申云浦(1952.11—1954.12)
常务委员 苏振华(1952.11—1954.5)
陈曾固(1952.11—1954.12)
周 林(1952.11—1954.12)
申云浦(1952.11—1954.12)
王辉球(1952.11—1954.12)
徐健生(1952.11—1954.12)
吴 实(1952.11—1954.12)

1954年12月至1956年6月:

书 记 周 林(1954.12—1956.6)
副 书 记 申云浦(1954.12—1955.9)
谢鑫鹤(1955.1—1956.6)
常 颂(1956.2—6)
常务委员 周 林(1954.12—1956.6)
申云浦(1954.12—1955.9)
吴 实(1954.12—1956.6)
徐健生(1954.12—1956.6)
王贵德(1954.12—1956.6)
谢鑫鹤(1955.1—1956.6)
赵欲樵(1955.1—1956.6)
陈璞如(1955.1—1956.6)
常 颂(1956.2—6)

二、贵州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6—1960.4)

1956年6月21日至30日,中共贵州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贵阳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400名,代表13万多名党员。周林代表省委作题为《中国共产党贵州省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通过《中共贵州省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贵州省第一届委员会,选出省委委员33名、候补委员13名;同时选出席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省委一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省委常委委员11名,其中,第一书记1名、书记处书记4名。

1957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贵州省委两次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作出《关于全省开展整风运动决定》,并成立省委整风领导小组。在整风运动中,开展反右派斗争,全省有10082名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分别受到党纪、政纪处分,造成不幸的后果。

1958年2月至9月,贵州省委先后几次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等指示精神,在全省掀起贯彻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开展“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高潮。贵州农村,在高级合作社尚未健全和巩固的情况下,仅两个月全省迅速实现人民公社化,同时出现高征购和“一平二调”的严重情况,生产力受到破坏。贵州工业,在“以钢为纲”的口号下,追求高指标、高积累,打乱正常的生产秩序,破坏正常的比例关系。由于对经济发展规律和贵州省基本情况认识不足,加上指导思想急于求成,主观愿望违背客观实际,导致贵州省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社会主义经济遭到重大损失。党的组织工作在指导思想上也发生严重的“左”倾错误。干部中不少虚报浮夸者受奖,实事求是者被作为“右倾保守”、“白旗”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当时全省受到党纪、政纪等处分的干部5172名,伤害一些干部。

1959年,贵州省委根据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的指示,着手纠正“共产”风、浮夸风和高指标的错误并收到一定成效。但这一纠正错误的工作被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决定在全党开展的“反右倾”斗争打断,使“左”倾思想再次泛滥起来。

1959年9月14日至18日,中共贵州省委召开一届十次全委扩大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在庐山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中共八届八中全会精神(庐山会议)。会上错误地批判省委书记处书记常颂(已于1959年3月14日病逝);省委委员、组织部长夏德义;省委委员、财贸部长李庭桂等所谓“右倾机会

主义反党集团的问题”。会上通过《关于以常颂同志为首的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错误的决议》，撤销夏德义、李庭桂党内外一切职务。“反右倾”斗争期间，还在全省错定 40 多个“反党集团”，一批地、县干部和基层干部受到错误的批判和处理，使党内的民主生活和实事求是的思想作风受到严重损害。

到 1959 年底，贵州省委下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委；贵阳市委和遵义地委、铜仁地委、安顺地委、毕节地委。有省直部、委、办、厅、局党组(党委)43 个。

1958 年，全省 82 个县、自治县、市辖区合并为 56 个。基层党委 842 个。到 1959 年底，全省有干部 132886 名，其中少数民族干部 55414 名；党员 308631 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 73772 名。

第一书记 周 林(1956. 6—1960. 4)

书 记 苗春亭(1956. 6—1960. 4)

常 颂(1956. 6—1959. 3)

吴 肃(1956. 6—1960. 4)

李景膺(1959. 5—1960. 4)

张海峰(1959. 5—1960. 4)

常务委员 周 林(1956. 6—1960. 4)

苗春亭(1956. 6—1960. 4)

常 颂(1956. 6—1959. 3)

吴 肃(1956. 6—1960. 4)

钟赤兵(1956. 6—1957. 11)

吴 实(1956. 6—1960. 4)

徐健生(1956. 6—1960. 4)

王贵德(1956. 6—1960. 4)

陈璞如(1956. 6—1960. 4)

赵欲樵(1956. 6—1960. 4)

伍嘉谟(1956. 6—1960. 4)

田维扬(1958. 3—1960. 4)

戴晓东(1958. 3—1960. 4)

李景膺(1959. 5—1960. 4)

张海峰(1959.5—1960.4)

三、贵州省第二届委员会(1960.4—1966.5)

1960年4月2日至6日,中共贵州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贵阳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429名、候补代表58名、列席代表100名,代表着30.8万多名党员。大会继续贯彻中共八届八中全会精神,周林代表中共贵州省第一届委员会作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为实现持续跃进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通过《中共贵州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关于第一届省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贵州省第二届委员会,选出省委委员41名、候补委员16名。省委二届一次全会选出省委常务委员16名、第一书记1名、书记处书记4名,书记处候补书记3名。

会后,由于继续贯彻高指标、高征购,农村“共产”风再次泛滥,加上严重的自然灾害,工农业生产下降,国民经济遭到重大损失,人民群众的生活发生严重困难。

11月20日至12月9日,贵州省委二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开始纠正农村经济政策中的“左”倾错误。

1962年4月和11月,贵州省委先后召开二届三次全会和二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这期间,贵州省委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制订的“八字方针”,扎扎实实抓经济工作,从全省县级以上领导机关抽调5000名干部下到农村,进行调查研究,整风整社,纠正“五风”(“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特殊化风、强迫命令风),加强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重新登记党员试点工作的意见》在部分省直部门、县和农村基层党组织中,开展党员登记试点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精神,贵州省委对在“拔白旗”、“反右倾”整风整社等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的部分党员、干部进行甄别和平反。为受到错误处理的常颂、夏德义、李庭桂作了初步纠正。党的组织路线、干部路线以及经济工作中“左”倾错误得到初步纠正,贵州政治、经济形势迅速好转。

1963年10月,贵州省委召开二届五次全委会议,制定《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工作部署》,决定提出《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和1963年9月下达的《中共

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为教材,在城市开展“五反”运动,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从1963年夏到1964年10月,在少数基层单位进行以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为主要内容的“四清”运动试点工作。

1964年10月,中共中央派李大章、钱瑛、陈刚等组成“四清”工作团,到贵州开展以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为内容的“四清”运动。“四清”工作团负责人认为“贵州解放以来,就存在着两个不彻底(即土改、镇反不彻底)、一个根子不正(即党的基层组织基础未打好)、三关未把好(即清理中内层、审干、合作化未搞好)”。全省“组织严重不纯,城乡资本主义泛滥,封建势力猖獗,反革命气焰嚣张,不少单位和个人已经和平演变和正在和平演变”,贵阳市已经“形成反革命两面政权”。因此,错误地认定“省委犯了右倾机会主义路线性质的错误”。从这一错误认识出发,应“四清”工作团的请求,中共中央从中央机关、国家机关、其他省市区和军队抽调2000余名干部到贵州参加“四清”工作团。11月,中共中央批复“改组中共贵州省委”,由李大章代理省委第一书记、钱瑛代理第二书记、陈刚代理第三书记。免去周林的省委第一书记职务,保留书记处书记职务;免去何仁仲省委常委职务,开除党籍;撤销伍嘉谟省委常委、贵阳市委第一书记职务,开除党籍,判刑5年;书记处书记苗春亭停职检查;书记处候补书记赵欲樵调离贵州,降职使用。其他重点开展“四清”运动的地、市、县、省直部门以及基层组织的党员干部不少人也受到错误地批判和处理。

贵州“四清”运动,由于政治、思想、组织路线中“左”倾错误的发展,严重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造成大批冤假错案,其后果极为严重。受到错误处理的党员、干部,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得到平反。

到1966年5月,贵州省委下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委;贵阳市委和遵义地委、铜仁地委、安顺地委、毕节地委、兴义地委。有省直部、委、办、厅、局党组(党委)48个。

全省有县(市)委、自治县委、市辖区委、特区党委82个。基层党委4313个。截至1965年底,全省干部16.82万名;党员33.6万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7.83万名。

1960年4月至1964年11月:

- 第一书记** 周 林(1960.4—1964.11)
- 书 记** 苗春亭(1960.4—1964.11)
吴 肃(1960.4—1964.11)
张海峰(1960.4—1963.11)
李景膺(1960.4—1964.11)
- 候补书记** 陈璞如(1960.4—1964.11)
徐健生(1960.4—1964.11)
赵欲樵(1960.4—1964.11)
- 常务委员** 周 林(1960.4—1964.11)
苗春亭(1960.4—1964.11)
吴 肃(1960.4—1964.11)
张海峰(1960.4—1963.11)
李景膺(1960.4—1964.11)
陈璞如(1960.4—1964.11)
徐健生(1960.4—1964.11)
赵欲樵(1960.4—1964.11)
吴 实(1960.4—1964.11)
田维扬(1960.4—1964.11)
王贵德(1960.4—1964.11)
伍嘉谟(1960.4—1964.11)
戴晓东(1960.4—1964.11)
汪小川(1960.4—1964.11)
何仁仲(1960.4—1964.11)
张玉环(1960.4—1964.11)

1964年11月至1965年4月：

- 第一书记** 李大章(代理,1964.11—1965.4)
- 第二书记** 钱 瑛(女,代理,1964.11—1965.4)
- 第三书记** 陈 刚(代理,1964.11—1965.2)
贾启允(1965.2—4)
- 书 记** 周 林(1964.11—1965.4)

苗春亭(1964.11—1965.4)

吴肃(1964.11—1965.4)

李景膺(1964.11—1965.4)

梁国斌(1964.11—1965.4)

李立(1964.11—1965.4)

杨万选(1964.11—1965.2)

程宏毅(1965.1—4)

候补书记 陈璞如(1964.11—1965.4)

徐健生(1964.11—1965.4)

赵欲樵(1964.11—1965.4)

常务委员 李大章(1964.11—1965.4)

钱瑛(女,1964.11—1965.4)

陈刚(1964.11—1965.4)

周林(1964.11—1965.4)

苗春亭(1964.11—1965.4)

吴肃(1964.11—1965.4)

李景膺(1964.11—1965.4)

梁国斌(1964.11—1965.4)

李立(1964.11—1965.4)

杨万选(1964.11—1965.2)

陈璞如(1964.11—1965.4)

徐健生(1964.11—1965.4)

赵欲樵(1964.11—1965.4)

吴实(1964.11—1965.4)

田维扬(1964.11—1965.4)

王贵德(1964.11—1965.4)

戴晓东(1964.11—1965.4)

汪小川(1964.11—1965.4)

张玉环(1964.11—1965.4)

程宏毅(1965.1—4)

贾启允(1965.2—4)

张健民(1965.2—4)

张一樵(1965.2—4)

1965年5月至1966年5月:

第一书记 贾启允(1965.5—1966.5)

书记 李立(1965.5—1966.5)

吴肃(1965.5—1966.5)

程宏毅(1965.5—1966.1)

苗春亭(1965.5—1966.5)

陈璞如(1965.11—1966.5)

徐健生(1965.11—1966.5)

张一樵(1965.11—1966.5)

张健民(1965.11—1966.5)

候补书记 陈璞如(1965.5—11)

徐健生(1965.5—11)

常务委员 贾启允(1965.5—1966.5)

李立(1965.5—1966.5)

吴肃(1965.5—1966.5)

程宏毅(1965.5—1966.1)

苗春亭(1965.5—1966.5)

陈璞如(1965.5—1966.5)

徐健生(1965.5—1966.5)

吴实(1965.5—1966.5)

戴晓东(1965.5—1966.5)

汪小川(1965.5—1966.5)

张玉环(1965.5—1966.5)

张一樵(1965.5—11)

张健民(1965.5—11)

何光宇(1965.5—1966.5)

石新安(1965.5—1966.5)

陈行庚(1966.2—5)

金 风(1966.2—5)

李庭桂(1966.2—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49年11月,省委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政策研究室、青年工作委员会和新黔日报社。1950年到1952年底,相继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社会部、党校、妇女工作委员会、省政府直属机关党委、省委直属机关党总支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和保密委员会等工作部门,同时,在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建立统一战线工作部。

1953年,为了加强工业、建筑交通等工作,建立城市工作委员会,撤销政策研究室。随着贵州地方工业的不断发展,11月,建立工业工作部。为避免机构重叠,1954年初,撤销城市工作委员会。7月,省政府直属机关党委、省委直属机关党总支委员会合并为省直属机关党委。1955年9月,中共贵州省第五次代表会议根据中共全国代表会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纪委即停止工作。当年,撤销社会部。

1956年初,增设财贸工作部,工业工作部改为工业交通工作部。增设文教部和讲师团,撤销妇女工作委员会,建立民主妇女联合会党组。至此,省委工作机构由解放初期的7个增为15个。

1957年,增设对台工作组。同年,新黔日报社改为贵州日报社,撤销讲师团。1958年,文教部改为高教党委,当年即撤销,成立教育部。为了加强党的理论建设,增设团结杂志社。1961年以后,成立调查研究室,撤销团结杂志社,教育部合并到宣传部。1964年,原工业交通工作部改为工业交通政治部,农村工作部改为农林政治部,财贸工作部改为财贸政治部。省直属机关党委分设为省委直属机关党委和省人委直属机关党委。1965年,撤销调查研究室。到“文化大革命”前夕,省委设工作机构共15个。即: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工交政治部、农林政治部、财贸政治部、保密委员会、贵州日报社、党校、省委直属机关党委、省人委直属机关党委和对台工作组。

这一时期,为了适应工作任务和政治运动的需要,省委还先后设立审查干部委员会、肃反领导小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领导小组、劳动调配办公室、钢铁指挥部、“三反”“五反”领导小组、城市“四清”领导小组等 20 多个临时机构。

秘书长 刘 钊(1954.4—1955.8)
苗春亭(1955.8—1956.10)
褚振民(1956.10—1961.4)
何仁仲(1961.4—1964.11)
张一樵(1965.2—7)

办公室—办公厅(1949.11—1966.5)

办公室(1949.11—1953.4)

主任 褚振民(1952.5—1953.4)

办公厅(1953.4—1966.5)

主任 申云浦(1953.4—1954.7)

刘 钊(1954.7—1955.8)

王立山(1961.5—1966.5)

组织部(1949.11—1966.5)

部长 陈曾固(1950.1—1952.6)

郭 超(1952.6—11)

白 潜(1952.11—1954.4)

赵欲樵(1954.4—1956.10)

朱 涛(1956.10—1957.1)

夏德义(1957.4—1959.11)

罗 英(1961.4—1965.2)

张健民(1965.2—1966.5)

宣传部(1949.11—1966.5)

部长 王辉球(1949.12—1952.5)

申云浦(1952.5—1954.7)

刘子毅(1954.7—1956.10)

汪小川(1956.10—1966.5)

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统战部(1949.11—1966.5)

统战工作领导小组(1949.11—1950.5)

组 长 苏振华(1949.11—1950.5)

统战部(1950.5—1966.5)

部 长 苏振华(1950.5—1952.11)

徐健生(1952.12—1954.3)

惠世如(1956.10—1966.5)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5—1955.9)

书 记 徐运北(1950.5—1952.11)

白 潜(1952.11—1954.4)

赵欲樵(1954.4—1955.9)

监察委员会(1955.9—1966.5)

书 记 谢鑫鹤(1955.9—1956.7)

常 颂(1956.7—1959.3)

李景膺(1959.9—1965.7)

陈行庚(1965.7—1966.5)

政策研究室(1949.11—1953.4)

主 任 徐运北(1950.1—1952.11)

调查研究室(1961.5—1966.4)

主 任 汪行远(1961.5—1965.4)

社会部(1950.2—1955.7)

部 长 吴 实(1950.2—1955.7)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12—1966.5)

书 记 申云浦(1949.12—1953.5)

刘 钊(1953.5—1956.8)

汪行远(1956.8—1966.5)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1.4—1956.8)

书 记 郭 超(1951.4—1952.10)

白 潜(1952.10—1954.4)

赵欲樵(1954.4—1956.7)

张鸿志(女,1956.7—8)

城市工作委员会(1953.3—1954.1)

书记 苏振华(1953.3—1954.1)

工矿企业委员会(1953.3—1954.4)

书记 伍嘉谟(1953.3—1954.4)

交通企业委员会(1953.3—1954.4)

书记 (缺职)

建筑企业委员会(1953.3—1954.4)

书记 刘哲民(1953.3—1954.4)

商业企业委员会(1953.3—1954.4)

书记 陈璞如(1953.3—1954.4)

工业工作部—工交工作部(1953.11—1964.4)

工业工作部(1953.11—1956.10;1959.4—1961.2)

部长 伍嘉谟(1954.2—1956.10)

何仁仲(1959.4—1961.2)

工交工作部(1956.10—1959.4;1961.5—1964.4)

部长 夏德义(1956.11—1957.4)

何仁仲(1957.4—1959.4)

李一非(1961.5—1963.3)

交通工作部(1959.4—1961.2)

部长 罗英(1959.4—1961.2)

工交政治部(1964.4—1966.5)

主任 徐挹江(1964.4—1966.3)

魏立政(代理,1966.3—5)

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部—农林政治部(1952.11—1966.5)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2.11—1953.4)

书记 申云浦(1952.11—1953.4)

农村工作部(1953.4—1964.4)

部长 吴肃(1953.4—1956.10)

农林政治部(1964.4—1966.5)

- 主任** 魏立政(1964.4—1966.5)
王化棠(代理,1966.5)
- 财贸工作部—财贸政治部**(1955.7—1966.5)
财贸工作部(1955.7—1964.4)
部长 李庭桂(1956.4—1959.11)
财贸政治部(1964.4—1966.5)
主任 杨德政(1964.4—1966.5)
- 文教部**(1956.11—1958.2)
部长 刘子毅(1956.11—1958.2)
- 高等教育委员会**(1958.2—7)
书记 刘子毅(1958.2—7)
- 教育部**(1958.7—1960)
部长 刘子毅(1958.7—1960)
- 保密委员会**(1950—1955.3;1958.7—1964)
主任 徐运北(1950—1951.9)
周林(1951.9—1955.3;1958.7—1960.2)
褚振民(1960.2—1964)
- 新黔日报社—贵州日报社**(1949.11—1966.5)
社长 刘子毅(1949.11—1955.4)
总编辑 陈健吾(1956.3—1960.12)
汪小川(1960.12—1966.5)
- 团结杂志社**(1958.6—1961.2)
主任 苗春亭(1958.7—1961.2)
总编辑 汪小川(1958.6—1961.2)
- 党校**(1950.7—1966.5)
校长 苏振华(1950.7—1952.12)
连治洁(1956.10—1960.7)
李景膺(1961.6—1964.2)
孙汉章(1966.5)
- 直属机关委员会**(1954.7—1964.8)

书 记 朱 涛(1954.7—1957.4)

冯玉理(1957.7—1958.10)

鲁 明(1958.10—1963.3)

省委直属机关委员会(1964.8—1966.5)

书 记 褚振民(1964.8—1966.5)

省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直属机关委员会(1951.春—1954.7;
1964.8—1966.5)

书 记 赵欲樵(1951.春—1954.7)

张叔成(1964.8—1966.5)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一)贵州省人民政府党组—贵州省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
(1950.10—1955.2)

书 记 杨 勇(1950.10—1952.11)

陈曾固(1952.11—1954.5)

副书记 陈曾固(1951.9—1952.11)

周 林(1951.9—1955.2)

(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56.8—1966.5)

书 记 叶谷霖(1956.8—1966.5)

(三)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党组(1955.5—1966.5)

书 记 曾宪辉(1955.5—1966.5)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贵州省总工会党组(1952.10—1958.12;1959.12—1966.5)

书 记 苗春亭(1952.10—1956.8)

李明远(1956.8—1958.12;1959.12—1966.5)

(二)贵州省妇女联合会党组(1956.8—1966.5)

书 记 张鸿志(女,1956.8—1965.12)

魏 华(女,1966.4—5)

(三)贵州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1957.4—1966.5)

书 记 邢立斌(1957.4—1966.5)

(四)贵州省科学普及协会党组(1959.9—1966.5)

书 记 何惊心(1959.9—1966.5)

第五十二章 中共云南省委

(1950.2—1966.5)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解放军进军西南。1949年12月9日,国民党云南省政府主席卢汉在昆明率部起义,昆明和云南局部地区和平解放。

1950年1月,人民解放军全歼退集滇南的残敌。2月24日,在昆明宣布云南已完全获得解放,中共云南省委员会成立,滇桂黔边区党委结束。

云南解放以后,中共云南省委按照中央提出的“团结第一、工作第二”的方针,逐步建立健全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权组织,领导全省各族人民贯彻执行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和全国政协通过的《共同纲领》。针对云南地处边疆,民族众多,情况复杂,政治、经济、文化不发达,各民族社会发展极不平衡等实际情况,以及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矛盾和民族问题,通过疏通民族关系,调解纠纷,以民族团结和发展生产为中心,开展群众工作,为实行民主改革创造了条件。对那些经济不发达,特别落后的高寒山区和地区的民族,帮助他们发展农业、副业和手工业,发展交通运输和商业,加强文教、卫生工作。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加强在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的工作,把重点克服大汉族主义倾向和克服地方民族主义倾向结合起来。到1956年,顺利完成了镇压反革命、减租退押、清匪反霸、土地改革、“三反”、“五反”和对农业、手工业合作化、城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项任务。同时,通过整党建党和党员干部在民主改革运动中的锻炼,培养了一大批各民族干

部,壮大了党的队伍,发展了党的组织,在政治上和组织上为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奠定了基础。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从1956年开始,云南省委贯彻中共八大路线,领导云南各族人民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但是,由于1957年后受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经济工作中“左”的错误的影
响,1957年开展反右派斗争;1958年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发生了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虚报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1959年8月,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反右倾”斗争,并对73个公社开展“改造落后”的工作,打击了一批干部,党内的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1959年至1961年,全省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公布《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省委结合实际,分别作出内地一般地区、内地高山分散地区和边疆地区贯彻执行中央紧急指示信的补充规定,开始着手纠正“左”的错误。

1961年初,云南省委贯彻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接着在1962年又贯彻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精神,总结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纠正“左”倾错误,下放干部,精简机构,为“反右倾”中受到错误处理的干部甄别平反。1960年至1961年给部分右派摘了“帽子”。这些工作,促进了云南省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但由于全党都没有能够摆脱“左”倾错误思想的指导,1963年后,按照中共中央部署,又在全省范围内先后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四清运动),伤害一批基层干部,干扰正在恢复的经济建设,直至“文化大革命”开始。

1950年2月至1954年4月,云南省委隶属中共中央和中共西南局领导。1954年4月西南局撤销后,云南省委直属中共中央领导。1960年9月西南局恢复,云南省委隶属中共中央和西南局领导。

1950年2月云南省委成立时,下属1个市委和12个地委。之后,由于区划调整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下属组织有过调整变化。到1966年5月,云南省委下属昆明、东川两个市委;昭通、曲靖、玉溪、思茅、临沧、保山、丽江7个地委和文山、红河、楚雄、大理4个自治州委。另有西双版纳、德宏、怒江、迪庆4个州工委,省委分别委托思茅、保山、丽江地委代管。1950年下半年至1955年4月,曾建立过滇西、滇南工作委员会,为省委的派出机构,分片实行领导。

一、云南省委员会(1950.2—1956.6)

1950年2月24日,中共云南省委组成,宋任穷为第一书记,陈赓为第二书记,省委委员共9名。

7月20日至31日,中共云南省第一次代表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指出云南工作的中心任务是剿匪、反霸、减租、退押,为土改准备条件。会议强调要保证全党的高度统一,结束独立分散、各自为政的游击状态,加强全党的组织性、纪律性,加强各级党委制。

1951年5月21日,云南省委作出《云南省委关于初步整顿党组织的决定》。决定充分肯定原云南秘密党组织的功绩,同时指出由于各种原因,也存在着组织不纯、思想不纯、作风不纯的问题,必须加以整顿。因此,这次整党确定以原秘密党组织的干部为重点。一是调整主要干部,县以上主要领导一律由经过土地改革、“三查”(查阶级、查思想、查作风)、整党锻炼的外来干部担任,原地方干部参加领导,有的重新分配工作;二是对党员进行共产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党的整体观念的教育,党纲、党章、党员标准的教育;三是初步审查干部;四是整顿农村党支部,采取继续活动、停止活动、解散三种办法处理。这次整党从1951年5月开始至1953年春季结束。全省参加整党的干部共有4890名,约占原地方干部的60%。县级以上和部分区级党员干部1394名集中到省委党校,区以下党员干部集中到地(市)委党训班,结合减租退押、“三反”等群众运动进行整党。

通过这次整党,广大党员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都有所提高,党性有所增强,初步纯洁了组织,对完成减租退押、土地改革等各项民主改革任务起了积极作用。但对云南秘密党组织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问题,看得过重,同时受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整党中对人的处理材料未能经过认真调查核实就做出处分决定,有的定性不准,以致造成处理面过宽,许多党员受到错误处理。一些问题在后来的政治运动中又被引申上纲,继续受到错误处理。整党中,有相当一部分农村党支部被停止活动,以后,对具备党员条件的,又没有恢复其党籍。

1952年11月,中共云南省委召开第一次全省组织工作会议,中心任务是为迎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作好组织准备。会议确定要大量培养、提拔干部,并向工矿企业转移干部;积极慎重地发展党的组织,进一步整顿党的队伍,以保

证中心任务的完成。经过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土改等群众运动的锻炼,从1952年10月至1953年10月,共提拔干部1.7万多名(县级以上干部1250名),转移到工矿企业工作的有1600余人(县级以上干部166人),补充省级机关494人(县级以上干部71人),还有部分干部调到中央、西南局及其他省区工作。

从1952年下半年开始,在部分工矿、农村中建立一批党支部。在取得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云南省委按照积极慎重的方针,采取就地发展,集中教育的方式和步骤,在全省有计划地分期开展公开建党工作。这次建党工作,坚持对发展对象进行系统的教育和考核,从而基本保证新党员的质量和建党工作的健康发展。

1953年12月,云南省委召开全省第二次组织工作会议,传达贯彻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继续坚持“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在贯彻总路线的过程中,发展优秀分子入党,特别是少数民族中的优秀分子入党。到年底,云南省已有党员3.6万余名,支部2400多个。其中有2.1万余名党员和1400多个支部是1952年下半年开展建党工作后新发展和新建立的。

1954年2月,云南省委召开全委会议,错误地批判原秘密党组织中共云南省工委书记郑伯克的所谓“地方主义”(1982年2月经中共中央批准,省委为郑伯克恢复了政治名誉),由此对秘密党组织和“边纵”的历史评价也受到影响,造成一些不良后果。

4月18日,中共云南省第二次代表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通过拥护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的决议。省委副书记于一川代表省委作学习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及1954年几项主要任务的报告。

1955年6月30日,中共云南省第三次代表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根据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和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决议精神,提出加强党的领导、正确解决民族问题、坚决镇压反革命、巩固边防、加强党的思想和组织工作等任务。肯定针对云南边疆地区不同民族社会经济发展的特点所采取的不同的土地改革政策。会议选举产生中共云南省委监察委员会。

1956年4月5日,云南省委发出关于培养民族干部问题的指示。指示要求各地加强领导,全面规划,大胆培养和提拔少数民族干部,从根本上改变民族干部工作与边疆当前任务不相适应的严重状况。在土改中,边疆民族地区发

展了 5000 多名党员,1 万多名团员,建立了 724 个农村基层政权和党支部,组织了 5 万多人的民兵武装,吸收 2500 多名农民优秀分子参加工作。

云南省委成立时,未设常务委员会。1950 年 7 月,陈赓奉命执行公务离开云南(未免职)。1952 年 7 月宋任穷调离。中共中央决定谢富治调任云南省委书记,于一川任副书记。云南省委隶属中共中央和西南局领导。1954 年 4 月,西南局撤销,直属中共中央领导。1954 年 10 月,云南省委设立常务委员会,由 9 人组成。12 月,于一川任省委第二书记,马继孔、郭影秋分别任省委第一副书记和第二副书记。1955 年 8 月,由谢富治、于一川、马继孔、郭影秋 4 人组成书记处。

2 月,云南省委下属昆明市委和昭通、曲靖、宜良(1954 年 6 月并入曲靖地委)、楚雄、武定(1953 年 4 月并入楚雄地委)、玉溪、文山、宁洱(1951 年 4 月改称普洱,1953 年 3 月改称思茅)、蒙自、大理、保山、丽江 12 个地委。1951 年 1 月成立个旧市委,1952 年 8 月成立缅宁地委(1954 年 6 月改称临沧地委),1953 年 11 月成立东川矿区党委。

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1953 年 1 月至 1954 年 8 月,先后成立中共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区边工委、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工委、红河哈尼族自治区边工委、怒江傈僳族自治区边工委。至 1954 年 10 月,云南省委下属 2 个市委、11 个地委、1 个矿区党委和 4 个自治区(边)工委。1950 年下半年,曾设立过滇南、滇西两个工作委员会,为省委派出机构,分片实施领导(1955 年 4 月撤销)。

至 1956 年 6 月,云南省委下属昆明市委、个旧市委、昭通地委、曲靖地委、楚雄地委、玉溪地委、蒙自地委、文山地委、思茅地委、临沧地委、大理地委、德宏地委、丽江地委、东川矿区党委、红河自治区边工委和省委委托思茅、丽江地委领导的西双版纳州边工委、怒江自治区边工委。

1950 年 2 月至 1955 年 8 月:

- 第一书记 宋任穷(1950.2—1952.7)
- 第二书记 陈 赓(1950.2—7)
- 书 记 谢富治(1952.7—1955.8)
- 第二书记 于一川(1954.12—1955.8)
- 副 书 记 于一川(1952.9—1954.12)
- 第一副书记 马继孔(1954.12—1955.8)

第二副书记 郭影秋(1954.12—1955.8)

常务委员 谢富治(1954.10—1955.8)

于一川(1954.10—1955.8)

马继孔(1954.10—1955.8)

郭影秋(1954.10—1955.8)

秦基伟(1954.10—1955.8)

刘明辉(1954.10—1955.8)

刘林元(1954.10—1955.8)

郑 敦(1954.10—1955.8)

吴作民(1954.10—1955.8)

1955年8月至1956年6月：

书 记 谢富治(1955.8—1956.6)

于一川(1955.8—1956.6)

马继孔(1955.8—1956.6)

郭影秋(1955.8—1956.6)

常务委员 谢富治(1955.8—1956.6)

于一川(1955.8—1956.6)

马继孔(1955.8—1956.6)

郭影秋(1955.8—1956.6)

秦基伟(1955.8—1956.6)

刘明辉(1955.8—1956.6)

刘林元(1955.8—1956.6)

郑 敦(1955.8—1956.6)

吴作民(1955.8—1956.6)

金如柏(1955.8—1956.6)

孙雨亭(1955.8—1956.6)

梁 浩(1955.8—1956.6)

二、云南省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66.5)

1956年6月25日至30日,中共云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召开。全

省选出代表 819 名、候补代表 34 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代表 161 名,占代表总数 19.7%;妇女代表 109 名,占 13.3%。实际出席代表 771 名,代表全省 10322 个党的基层组织,182469 名党员和候补党员。厂矿企业中党员已占职工总数的 13.5%;农村党员占农村人口的 0.8%。会议讨论通过云南省委书记处书记于一川向省第一次党代表大会作的工作报告、省委农村工作部部长梁浩作的《关于发展农业生产的报告》、省委边委书记孙雨亭作的《关于民族工作的报告》。会议选举出席中共八大代表 19 名、候补代表 2 名;选举中共云南省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27 名、候补委员 9 名。一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中共云南省常务委员 11 名、书记处第一书记、书记 5 名。

1957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云南省委第一届第二次党代表会议在昆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696 名,参加省四级干部会议的 969 人列席会议。于一川代表省委作《苦干十年,建设好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报告。会议讨论通过《关于争取全民整风运动全面胜利的决定》、《关于推进 1958 年农业生产高潮的决定》。

1958 年 4 月,云南省委召开六次全体(扩大)会议,错误地批判所谓“郑王反党集团”,并通过开除郑敦(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王镜如(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党籍的错误决议(1979 年 4 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予以平反)。到 1958 年 8 月,全省先后共划定右派分子 10731 名,占参加运动干部总数的 5.3%,其中党员 2106 名;省管以上干部 225 名(党员 184 名,其中有原秘密党干部 125 名)。还处理“中右分子”1955 名(省管以上干部 23 名),其中开除党籍的有 599 名。

1958 年,中共云南省委按照中共中央的部署,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开展“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在农田水利建设和工业建设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但是,生产上急于求成,生产关系上急于过渡,片面强调农村人民公社要“一大二公”,出现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瞎指挥、高指标、浮夸风等一系列“左”倾错误。造成农业减产,城市人口猛增,“五风”蔓延,党内过火斗争,许多地区造成饿死人畜的严重后果。

8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今冬明春在农村中普遍开展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接着,在全省农村、机关、工厂搞“插红旗、拔白旗”,在干部中划“观潮派”、“秋后算账派”、“怀疑派”,大批撤换所谓“工作上不去”的干

部。9月16日至30日,在昆明召开中共云南省一届三次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1052名,其中到会代表559名、列席代表493名(地、州、市、县委书记全部列席)。会议讨论通过关于省委的工作报告、完成钢铁铜生产任务、发展机械工业、1959年农业生产、财贸工作、推进文化革命、实现全民皆兵、加强军民团结、干部参加体力劳动、改进领导方法等决议。

1959年1月,云南省委召开一届七次全会。会议认真总结前段时期开展“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过热过急、高指标的教训,但总的指导思想仍受“大跃进”急躁冒进思想的影响。8月后,云南省委贯彻中共八届八中全会通过的《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在全省开展“反右倾”运动。1960年3月,在省、地、县三级干部会议上,错误地批判红河地委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路线,使“左”倾错误更加发展。在“反右倾”运动中,全省有898名机关党员干部和部分学校、工矿企业的党员干部被列为重点批判对象,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有494名(其中省管以上干部40名),另有507名干部以右倾错误给予组织处理。伤害了一大批敢于讲真话、敢于提出批评意见的干部,使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受到严重损害。

1960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云南省委在昆明召开第一届第四次代表会议。到会代表554名、列席代表564名。会议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指示信》(简称十二条),于一川代表省委作《坚决克服“五风”,巩固人民公社,鼓足干劲力争明年农业大丰收的工作报告》,开始纠正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克服“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和瞎指挥风。会议贯彻执行中央《紧急指示信》,讨论通过省委关于“内地一般地区”、“内地高山分散地区”、“边疆地区”执行中央紧急指示信的3个补充指示。根据3种不同地区特点,执行不同的政策。对边疆民族地区特别强调“照顾大局,服从稳定,继续坚持慎重稳进”的方针。1961年2月省委召开地市委书记会议,作出执行中央紧急指示信的第二次补充规定。

1961年5月10日,云南省委第一书记阎红彦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给毛泽东写信,提出对农村政策的看法和主张,如社队规模应从有利生产出发,该大就大,该小就小;山区公社应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可以包产到组、到户;办食堂应根据自愿的原则,由群众自己决定;耕牛大农具可以下放到生产队,林权应迅速确定等等。对此,毛泽东在批示中给予肯定并转发全党。

7月,云南省委召开地(市)县委书记会议。会议制定云南省贯彻执行《六十条》的若干补充规定;研究讨论对干部的处理和甄别问题;研究全省进一步开展整风整社的方针和步骤。会后,各地为在“反右倾”中受到错误处理的人甄别平反。1960年到1961年全省为1407人摘了右派分子的“帽子”,占原划定右派分子总数的13.1%。

1962年2月至3月,云南省委分两批召开十七级以上省级机关干部会议,贯彻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精神,总结1958年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经验教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了团结。自1961年以来认真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全省下放干部,精简机构,压缩城镇人口。到1962年底,全省共有66.3万人从城镇回到农村,下放到工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干部有10726名。其中88个省级委办厅局原有编制数为14474名,减编了4750人,占原实有人数的32.8%。

10月到11月,云南省委召开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讨论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以及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其他文件。

12月21日,云南省委在批转省委宣传部《关于今冬明春在农村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意见》中认为:从云南省的情况看,已经不是一般地调整和恢复的问题,而是应把主要精力放在发展生产力上,当然要看到阶级斗争、两条道路斗争长期、曲折、复杂地贯穿在整个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从云南省的实际情况看,集体经济基本上是巩固的……生产和市场上集体经济占有绝对优势,因而不需要以阶级斗争为纲去开展一次社会主义教育的群众运动。但是,这个意见尚未在农村很好地贯彻执行,即被作为“右”倾而受到批判。

从1959年到1962年,边疆民族地区的所有制经过三次大的调整。第一次是在1959年上半年,把国境边沿地区的人民公社调整为合作社,坚决制止各种违反现行政策的行为。第二次是1960年至1961年,贯彻执行中央“十二条”和“六十条”的精神,向农民公开宣布现行政策7年不变,宣布耕牛不折价入社,不办食堂,允许社员保留1亩左右的自留地,粮食按工分分配。由于执行了这些政策,大部分边疆民族地区的农业生产普遍回升。第三次是从1962年起至1963年初,把入社农户由占总户数的95%调整为53%,并调整余粮征购任务,落实各项现行政策。经过3年的调整,度过了严重的经济困难时期,工农

业生产有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市场好转,社会秩序安定,“五风”的错误基本得到克服,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

1963年,云南省委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陆续铺开在全省农村分期分批地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这次运动,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把一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因而错误地打击和处理了一批基层干部。

1965年1月,在“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中,云南省委错误地以“政治上右倾”等问题批判、处理了省委书记处书记、省长于一川和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梁浩,一些干部受到牵连(1979年12月,省委撤销对于一川、梁浩的处分)。

至1965年底,云南省已有党员47.8万名,各级党委近6000个。总支1000多个,基层支部2.3万多个。

1957年后的十年间,省委领导成员多次变动。1957年7月,郭影秋调离云南,于一川接任省长职务。12月,刘卓甫任副省长并参加书记处。1958年1月,刘卓甫只任副省长,不参加书记处工作。9月,周赤萍任书记处书记。1959年8月,谢富治调离云南,调陶红彦接任省委第一书记。9月,在省委一届八次全会上,增补刘卓甫、孙雨亭、郭超为书记处书记,同时增补6名常务委员。12月,又增补常务委员1名。1962年5月,刘卓甫调离云南。12月,赵健民任书记处书记。1963年11月,薛韬、吴作民任书记处候补书记。1964年9月,周赤萍调离云南。1965年1月,于一川被撤销省委书记处书记和云南省省长职务,周兴任省委书记处书记和云南省省长。5月,马继孔调离云南。11月,增补高治国、薛韬、秦基伟、李成芳为省委书记处书记。1965年12月,增补常务委员4名。常务委员人数几经变动后,至1966年5月,共有常务委员22名。云南省委隶属中共中央和中共西南局领导。

1956年9月,成立迪庆藏族自治州工委,由省委委托丽江地委领导。1957年11月红河自治区边工委并入蒙自地委。1958年7月,个旧市委划归蒙自地委,同年蒙自地委改称红河地委。1963年8月,德宏州委分开,成立德宏州工委和保山地委。至1966年5月,云南省委下属:昆明、东川市委;昭通、曲靖、楚

雄、玉溪、红河、文山、思茅、临沧、大理、保山、丽江地委。

- 第一书记** 谢富治(1956.7—1959.8)
 阎红彦(1959.8—1966.5)
- 书记** 于一川(1956.7—1965.1)
 马继孔(1956.7—1965.5)
 郭影秋(1956.7—1957.7)
 刘明辉(1956.7—1966.5)
 刘卓甫(1957.12—1958.1;1959.9—1962.5)
 周赤萍(1958.9—1964.9)
 郭 超(1959.9—1966.5)
 孙雨亭(1959.9—1966.5)
 赵健民(1962.12—1966.5)
 周 兴(1965.1—1966.5)
 薛 韬(1965.11—1966.5)
 高治国(1965.11—1966.5)
 秦基伟(1965.11—1966.5)
 李成芳(1965.11—1966.5)
- 候补书记** 薛 韬(1963.11—1965.11)
 吴作民(1963.11—1966.5)
- 常务委员** 谢富治(1956.7—1959.8)
 于一川(1956.7—1965.1)
 马继孔(1956.7—1965.5)
 郭影秋(1956.7—1957.7)
 刘明辉(1956.7—1966.5)
 金如柏(1956.7—1957.7)
 刘林元(1956.7—1966.5)
 孙雨亭(1956.7—1966.5)
 吴作民(1956.7—1966.5)
 梁 浩(1956.7—1965.3)
 郑 敦(1956.7—1958.4)

刘卓甫(1957.12—1958.1;1959.9—1962.5)
周赤萍(1958.9—1964.9)
阎红彦(1959.8—1966.5)
郭超(1959.9—1966.5)
薛韬(1959.9—1966.5)
毛更甦(1959.9—1966.5)
陈康(1959.9—1966.5)
刘披云(1959.9—1966.5)
郭超(1959.9—1966.5)
刘植岩(1959.9—1961.7)
袁勃(1959.9—1964.12)
吴志渊(1959.12—1966.5)
秦基伟(1960—1966.5)
赵健民(1962.12—1966.5)
高治国(1964.12—1966.5)
黎锡福(1964.12—1966.5)
李成芳(1964.12—1966.5)
周兴(1965.1—1966.5)
岳肖峡(1965.12—1966.5)
祁山(1965.12—1966.5)
赵守义(1965.12—1966.5)
赵增益(1965.12—1966.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50年2月,中共云南省委工作机构有办公室(1951年初改称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社会部。以后又陆续设立云南日报社、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6月改称监察委员会)、对外联络部、党校、工矿部、直属机关党委、边疆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部、财贸部、调查部、文教部、创造杂志编辑委员会、教育工作部;工、青、妇委员会和干部教育委员会等22个工作机构。1950年下

半年至1955年4月,还设过滇南、滇西工作委员会2个派出机构。1950年2月至1966年5月期间,先后撤销社会部、调查部、文教部、创造杂志编辑委员会、教育工作部,工、青、妇委员会、干部教育委员会,滇南、滇西2个工作委员会。以上机构,有的更改过名称。到“文化大革命”开始时,常设工作机构有13个。

这一时期,省委还先后设立过“三反”、“五反”办公室,肃反五人领导小组、审干办公室、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五人领导小组、知识分子问题小组、整风办公室、文教科学领导小组、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委员会、工农业业余教育委员会、清理劳动力小组、处理右派领导小组、对台工作组、城市“五反”、“四清”办公室、农村“四清”办公室、山区工作委员会等临时性工作机构。

秘书长 于一川(1951.10—1953.6)

郑伯克(1953.6—1954.7)

梁 浩(1954.8—1964.12)

孙雨亭(1964.12—1965.8)

马文东(1965.8—1966.5)

办公厅(1951.初—1966.5)

主 任 于一川(1951.4—1953.6)

梁 浩(1953.7—1956.11)

陈光遼(1956.11—1959.12)

杨西文(1959.12—1966.5)

组织部(1950.2—1966.5)

部 长 李 明(林李明,1950.3—10)

郑伯克(1950.10—1953.6)

郑 敦(1953.6—1958.4)

孙雨亭(1958.6—1964.12)

岳肖峡(1964.12—1966.5)

宣传部(1950.2—1966.5)

部 长 郑伯克(1950.2—10)

马文东(代理,1955.2—1956.11;代理,1962.12—1964.12)

袁 勃(1956.11—1964.12)

高治国(1964.12—1966.5)

统战部(1950.2—1966.5)

部长 周保中(白族,1950.3—1952.8)

郭影秋(1952.10—1955.2)

陈方(1955.2—1956.10)

陈雨亭(1956.10—1959.6)

吴志渊(1966.4—5)

社会部(1950.2—1955.初)

部长 陈赓(1950.3—7)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4—1955.8)

书记 李明(林李明,1950.4—1951.11)

郑伯克(1951.11—1954.7)

刘林元(1955.2—8)

监察委员会(1955.8—1966.5)

书记 刘林元(1955.8—1963.7)

刘明辉(1963.7—1965.10)

赵守义(1965.10—1966.5)

对外联络部(1950.5—1957.11)

部长 宋任穷(1950.7—1952.7)

谢富治(1952.7—1955.2)

李雨枫(1955.2—1957.11)

工矿部—工业部—工交部—工交政治部(1951.12—1966.5)

工矿部(1951.12—1952.10)

部长 宋任穷(1951.12—1952.7)

工业部(1952.10—1957.4)

部长 于一川(1952.10—1955.2)

毛更甦(1955.2—1957.4)

工交部(1957.4—1964.7)

部长 毛更甦(1957.4—1959.9)

梁文英(1959.9—1961.10)

习从真(1961.10—1964.7)

工交政治部(1964.7—1966.5)

主任 张 克(1964.7—1966.5)

边疆工作委员会(1952.9—1966.5)

书 记 谢富治(1952.10—1955.2)

孙雨亭(1955.2—1959.10)

吴志渊(1962.7—1966.5)

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部(1952.10—1966.5)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2.10—1953.3)

书 记 于一川(1952.10—1953.3)

农村工作部(1953.4—1966.5)

部 长 于一川(1953.4—1955.2)

梁 浩(1955.2—1959.9)

郭庆基(1959.9—1966.3)

李 文(1966.5)

农林水利政治部(1964.7—1966.5)

主 任 (缺职)

财贸工作部(1955.6—1962.7)

部 长 薛 韬(1956.7—1959.1)

刘卓甫(1959.1—1962.5)

财贸政治部(1964.7—1966.5)

主 任 吴生敏(1964.7—1966.5)

调查部(1955.8—1957.6)

部 长 李振远(1955.8—1957.6)

文教部(1956.9—1958.10)

部 长 马文东(1956.11—1958.5)

教育工作部(1960.7—1962.7)

部 长 刘披云(1960.7—1962.7)

干部教育委员会(1952.12—1954.2)

主 任 郑伯克(1952.12—1954.2)

工人运动委员会(1950.3—)

书 记 刘林元(1950.3—)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0—1958)

书 记 郑伯克(1950.4—1954.4)

郑 敦(1954.8—1958.8)

青年工作委员会(1950.3—)

书 记 郑伯克(1950.3—1955.2)

省委直属机关委员会—省级机关总委员会—省委直属机关委员会

(1953.3—1966.5)

省委直属机关委员会(1953.3—1961.8)

书 记 李文亮(1953.3—1954.7)

陈光逵(1954.8—1958.4)

刘茂圃(1958.4—1960.5)

杨西文(1960.5—1961.8)

省级机关总委员会(1961.8—1965.5)

书 记 崔子明(1961.8—1963.8)

黄天明(1963.8—1964.1)

杨西文(1964.1—1965.5)

省委直属机关委员会(1965.5—1966.5)

书 记 杨西文(1965.5—8)

杨友桐(1965.8—1966.5)

党 校(1950.8—1966.5)

校 长 宋任穷(1950.8—1952.7)

薛 波(1956.4—1964.12)

书 记 郑伯克(1953.3—1954.11)

薛 波(1956.4—1964.12)

云南日报社(1950.3—1966.5)

社 长 袁 勃(1950.3—1954.6)

刘希玲(1954.6—1955.2)

总编辑 刘希玲(1950.3—1955.2)

袁 勃(1954.11—1956.10)

李孟北(1956.11—1966.5)

创造杂志编委会(1958.7—1963.2)

书 记 于一川(1958.7—1963.2)

第三节 省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一)云南省人民政府党组—云南省人民委员会党组(1952.11—1966.5)

1952年11月,成立中共云南省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同时,省政府直属各厅、局、处、院、会、行有负责党员干部3人以上者均建立分党组。1955年2月,省人民政府党组改称省人民委员会党组。

书 记 郭影秋(1952.11—1958.3)

于一川(1958.4—1965.3)

周 兴(1965.3—1966.5)

副书记 吴作民(1952.11—1958.3)

刘明辉(1955.2—1966.5)

赵健民(1965.3—1966.5)

(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55.2—1966.5)

书 记 苟兴才(1955.2—1957.7)

孙 康(1957.8—1958.6)

李握如(1958.11—1965.7)

肖华友(1965.8—1966.5)

(三)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1954.12—1966.5)

书 记 黄新远(1954.12—1966.5)

二、政协系统党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机关党组(1959.7—1966.5)

书 记 唐登岷(1959.7—1963.3)

周 韧(1964.3—1966.5)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云南省工会筹备委员会党组—云南省工会联合会党组—云南省总工会党组(1952.11—1966.5)

书 记 刘林元(1952.11—1953.4;1953.4—1956.8)

何 波(1956.8—1959.11)

王捷三(1959.11—1966.5)

(二)云南省妇女联合会党组(1953.4—1966.5)

书 记 梁 虹(女,1953.4—1962.10)

路志亮(女,代理,1962.10—1966.5)

(三)云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1959.1—1966.5)

书 记 陆万美(1959.1—1966.5)

第五十三章

中共西藏工委、中共(西北)西藏工委—中共西藏工委—中共西藏自治区委

(1950.1—1966.5)

1950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同时于四川乐山成立中共西藏工作委员会。10月,进藏部队解放昌都。1951年4月,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团到达北京,进行关于和平解放西藏的谈判。5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称《十七条协议》)签订,宣告西藏和平解放。

1951年6月7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成立中共(西北)西藏工作委员会。6月11日,中共中央决定,西藏工委吸收(西北)西藏工委中之3人参加西藏工委组织,统一领导西藏工作。12月,(西北)西藏工委到达拉萨后,即与西藏工委合在一起。

西藏解放前,没有共产党组织。西藏和平解放后,至平叛改革前,仅建立一些宗(相当县)党委,没有条件建立区、乡党的基层组织,在机关内部和社会上发展了少数中共党员。

1959年3月,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叛乱,进藏部队迅速平息叛乱。经过“边平叛、边改革”,推翻封建农奴制度,百万翻身农奴获得当家作主的权利。民主改革之后,西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1961年4月,中共中央指示,西藏工作要采取稳定发展的方针,5年以内不搞社会主义改造,稳定劳动人民个体所有制,让农牧民经济得到发展。

自1959年10月起,按照“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在完成民主改革的地区,通过试点,发展中共党员,逐步建立党的基层组织。

1963年继续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和“稳定发展”的方针,农牧业生产得到较快的发展。全区普遍进行民主选举,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权。

1965年9月1日,西藏自治区成立。西藏工委改称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西藏工作委员会(1950.1—1951.12)

1950年1月24日,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西藏工作委员会于四川乐山成立。西藏工委由张国华、谭冠三、王其梅、昌炳桂、陈明义、刘振国、天宝7名委员组成,张国华任书记,谭冠三任副书记。1950年1月27日至30日,在四川乐山召开第一次党委扩大会议。5月19日,平措旺阶参加西藏工委为委员。尔后,增加李觉为委员。此时,西藏工委成员共有9名。

6月初,巴塘秘密党组织动员藏族党员和进步青年60多人到康定参加进藏工作。之后,北京藏民研究班30余人进藏。他们到达康定后,按照工委的安排,组成西藏工作团,主要任务是训练藏族干部,开展群众工作。

9月8日,中共西藏工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在甘孜召开。会议讨论实施昌都战役,建立昌都地区党的组织和临时政权等问题。会后发出西藏工委《关于解放昌都战役工作指示》、《关于解放昌都后工作要点的决定》、《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报西南军政委员会审批。

12月14日,西藏工委第二次扩大会议在甘孜召开。会议总结昌都战役以来的工委工作,并根据西南局的指示,部署继续进军的准备和进一步开展政治争取工作等。会议提出了有关工作建议。

经过昌都战役前后工作的检验,工委确定吸收新生力量与改造旧人员相结合的方针,扩大藏族学员的来源。除工作团大部分成员外,又从巴塘、德格等地吸收一批藏族青年,使第一期学员达到152名。同时各部队也办起短期培训班,这些藏族干部经过实践锻炼,后来大都成为西藏各项工作的骨干。

1951年初,西藏地方政府派出以阿沛·阿旺晋美为首的和谈代表,于4月到达北京,进行和平解放西藏的谈判。

4月17日,确定工委、分工委及县委机构设置、干部配备方案,并决定十八军抽调各级干部1267名到地方工作。

与此同时,中央和西南局也抽调一批干部支援西藏,充实西藏工委机关和下属部门工作。

书 记 张国华(1950.1—1951.12)

副 书 记 谭冠三(1950.1—1951.12)

二、(西北)西藏工作委员会(1951.6—12)

1950年9、10月间,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彭德怀根据中共中央指示,任范明为(西北)西藏工委书记,责成他组建(西北)西藏工委,筹备和进军西藏事宜。11月9日,中共中央关于解放西藏准备工作的指示说:“因在解放西藏的整个作战中,西北人民解放军担负进军后藏和阿里地区的任务……西北局同时担负接管后藏和阿里的政治任务”。12月25日,西北局讨论进藏问题,会议吸收范明参加,就组织中共(西北)西藏工委,成立西北民族学院分院和民族军问题作出决定。

1951年2月13日,中共中央、中央军委通知:“(二)确定西北入藏工委1500人(包括警卫部队在内),家属1000人(这1000人准备明年入藏),班禅集团1500人,包括警卫部队在内,共4000人,骡马8000匹,准备两年内分梯队进入西藏……(四)西藏工委干部配备,除由西北局负责解决外,军区联络部应尽先配备”。6月7日,西北局决定,在甘肃兰州成立中共(西北)西藏工作委员会,委员范明、慕生忠、牙含章、白云锋,范明任书记。

(西北)西藏工委在进藏前成立政策研究室,组织力量调查研究西藏社情、民情,整理各种资料,组织干部学习党的民族、宗教和统战政策,勘察制定行军路线,做了各种进藏准备工作。同时,在甘肃、青海两省吸收一批藏族干部。

8月6日,西南局、西南军区决定:“范明同志率领的部队,可命名为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独立支队。至于该部之行动计划,应由张(国华)、谭(冠三)规定之。”1951年12月,(西北)西藏工委到拉萨与西藏工委会合后,即行终止。

书 记 范 明(1951.6—12)

三、西藏工作委员会(1951.12—1959.3)

1951年6月11日,中共中央决定,为统一领导西藏工作,吸收(西北)西藏工委之范明、牙含章、慕生忠3人参加西藏工委,并增加范明为副书记。12月19日,中共中央批复:“同意西藏工委的组成及各部委的人选”。

1952年3月7日,中共中央决定:为加强党在西藏的统一领导,由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张经武兼西藏工委书记,张国华、谭冠三、范明任第一、第二、第三副书记。

1953年,因运输、供应等困难问题,进藏人员由3437名减至2820名。

1954年7月,达赖、班禅同时赴京,参加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经过协商,确定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停止藏钞、整编藏军各方案,并在双方(达赖、班禅)历史悬案谈判上达成协议。11月4日,西藏地方政府、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和中央共4个方面代表组成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筹备小组。

12月25日,康藏公路(雅安至拉萨)、青藏公路(西宁至拉萨)同时通车拉萨。

这个时期,西藏工委由西南局领导。1952年4月8日中共中央决定:今后凡有关我方和藏方在政治、军事、外交、贸易、宗教、文化等和藏方发生交涉、商谈和处理事件,均由中共中央解决。西藏工委直接向中共中央作报告,同时报西南局,西南局对这些问题的意见,向中共中央提出。西藏工委与藏方发生交涉事件和对印度、尼泊尔等国的外交事件,均应每事报告请示,方能办理。

1952年全区有干部和工人2773名(内有藏族216名),主要来自十八军军直及所属各师、西藏工委藏族干部训练班、西南局财经大队、云南进藏部队、(西北)西藏工委和阿里骑兵支队。到1956年底,全区干部从1952年底的1791名增加到6157名。1952年底有党员(机关内部)877名,1956年底为2157名。

1956年4月,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为了准备民主改革,自7月开始,从各省、市抽调大批汉族干部陆续进藏工作。同时,在社会上也开始吸收大量藏族干部和职工。由于西藏地方政府和上层反动集团发动武装叛乱蓄谋已久,7月下旬,昌都江达地区开始发生叛乱,拉萨三大寺(哲蚌、色拉、噶丹)上书要求延期改革,又因为干部工人大量增加,开支大,投放多,运输困难,物价

上涨等原因,9月4日,中共中央指出:“从西藏当前的工作基础,干部条件,上层态度以及昌都地区最近发生的一些事情来看,西藏实行改革的条件还没有成熟。”1957年,中共中央决定:从1957年起,至少6年以内,甚至在更长的时间以内,在西藏不进行民主改革,并对现有机构进行适当收缩。

1957年3月5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召集西藏工委在京人员会议,讨论西藏工作问题。3月19日西藏工委上报并经中共中央批准《关于今后西藏工作的决定》,提出今后一个时期西藏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坚持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继续巩固和扩大反帝爱国统一战线,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统一”。根据《决定》精神,紧缩机构,精简人员。在现有汉、藏干部、党员、工人近4.5万名中保留3700名(不含青藏公路管理局1.8万名职工;3700名中有汉族干部1800名,工人800名)。为了培养藏族干部和为西藏以后的革命和建设储备人才,将刚吸收工作的3400名藏族青年送到西藏公学(陕西咸阳)学习。同时,还送一批藏族干部到北京、兰州、成都民族学院学习。

原西藏地方政府和上层反动集团为了维护其农奴制度,加紧进行反革命阴谋活动。1959年3月10日发动全面武装叛乱,公开宣布所谓“西藏独立”。

这个时期,西藏工委领导机构有较大的变动。1956年5月28日,张国华赴京,工作由范明主持。11月24日,周仁山任副书记。1957年8月任命慕生忠等9人为委员,阴法唐为候补委员。1959年1月,中共中央决定由张经武等8人组成常务委员会,阴法唐为委员,方驰辛、牛青山、李本善3人为候补委员。1958年工委整风,错误地处理范明、白云峰、陈竞波、夏仲远等(1980年5月中央对这一案件进行复查,给予平反)。

1957年5月14日,中共中央指示:为了适应西藏情况,加强党的领导,决定今后在西藏实行党的一元化的领导。西藏工作统一由中共中央直接领导,中共中央、国务院各部门不得直接向西藏指示工作和调动干部。

到1958年底,西藏全区(包括陕西咸阳西藏公学和青海格尔木青藏公路交通运输管理局系统)有党员4186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484名),干部8967名(其中少数民族干部2767名)。

1951年12月至1952年3月:

书 记 张国华(1951.12—1952.3)

副 书 记 谭冠三(1951.12—1952.3)

范 明(1951.12—1952.3)

1952年3月至1956年4月:

书 记 张经武(1952.3—1956.4)

第一副书记 张国华(1952.3—1956.4)

第二副书记 谭冠三(1952.3—1956.4)

第三副书记 范 明(1952.3—1956.4)

1956年4月至1959年3月:

书 记 张经武(1956.4—1959.3)

副 书 记 张国华(1956.4—1959.3)

谭冠三(1956.4—1959.3)

范 明(1956.4—1958.8)

周仁山(1956.11—1959.3)

常务委员 张经武(1959.1—3)

张国华(1959.1—3)

谭冠三(1959.1—3)

周仁山(1959.1—3)

王其梅(1959.1—3)

郭锡兰(1959.1—3)

詹化雨(1959.1—3)

慕生忠(1959.1—3)

四、西藏工作委员会(1959.3—1965.8)

1959年3月10日,西藏地方政府和上层反动集团公开撕毁《十七条协议》,发动全面武装叛乱。3月20日西藏军区奉命平叛。3月28日,国务院发布命令,自即日起解散西藏地方政府(噶厦),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同时,中共中央决定,结合平息叛乱的斗争,采取边平边改的方针,完成全区民主改革任务。

4月,西藏工委抽调干部120名,组成12个工作队,随平叛部队进入山南所属12个宗,配合部队开展工作,接管旧政权,建立革命秩序。同时,西藏军区党委决定:各部队立即组织工作队,进入各地开展工作。7月,工委决定:军区

抽调 1000 名干部参加民主改革。另从拉萨各机关抽调藏、汉族干部上千名奔赴民主改革第一线；西藏公学和各民族学院学习的 3000 多名藏族学员返回西藏，投入民主改革。与此同时，中共中央从各省市和中央直属机关抽调一大批干部进藏。

从 1959 年到 1961 年，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进藏部队、地方工作人员和西藏人民平息反革命叛乱，完成民主改革，彻底摧毁封建农奴制度，百万翻身农奴获得了当家作主的权利。各级人民政权建立起来，农牧业生产得到迅速的发展。

1961 年 4 月，中共中央根据当时民主改革后不久，西藏存在急于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急于进行社会主义农业改造的急躁情绪，及时决定：“西藏工作采取稳定发展的方针，从 1961 年算起，五年以内不搞社会主义改造，不搞合作社（连试点也不搞），更不搞人民公社，集中力量把民主革命搞彻底，让劳动人民的个体所有制稳定下来，让农（牧）民的经济得到发展，让翻身的农奴群众确实尝到民主改革给他们带来的好处。”西藏工委贯彻执行了这一方针，到 1965 年，农业生产互助组达到 2.5 万个，入组农户占农户总数 90% 以上，牧业生产互助组 4000 个，入组牧户占牧户总数 34%。

1963 年，西藏工委继续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和“稳定发展”方针，开展阶级教育，社会主义前途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运动，普遍进行民主选举，建立健全各级政权。

1964 年 7 月，西藏工委工作会议（林芝会议）提出，西藏革命进入社会主义新阶段，要求到 1970 年，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改变个体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

1965 年 3 月 15 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决定：“西藏农业合作化原定在五年内不搞，现在已经过了五年，同时情况又有变化，可以着手搞一些人民公社的试点。第二步如何办，待试点后再定。”8 月，中共中央《关于在西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批复》，同意在西藏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试办人民公社（先办初级社）。自治区党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发出《关于农牧区社会主义改造的若干问题的意见》。到 1966 年底，先后在农牧区堆龙德庆等 19 个县试办 150 多个人民公社。

1959 年 10 月，西藏工委发出在农村进行建党工作的指示，要求本着“积

极慎重”的建党方针,在民主改革中结合做好建党的准备工作,并在民主改革完成的基础上,经过试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农村发展党员,建立党组织。1961年底,全区有党员 10659 名,其中农牧民党员 1099 名,有农牧区委 196 个。到 1965 年底,全区有党员 14830 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 7153 名,占 48.23%;农牧民党员 4274 名,占 28.8%。有农牧区委 407 个。农牧区 40%以上的乡有了党员,建立了乡党支部。1961 年底,全区有干部 17490 名,其中少数民族干部 4597 名,占 26.28%。到 1965 年底,全区有干部 22818 名,其中少数民族干部 7608 名,占 33.34%。

1959 年,贯彻中共中央庐山会议精神,错误地处理了慕生忠(1979 年进行复查,撤销原处分决定,恢复名誉)。1960 年,错误地处理梁选贤、胡冰、王挺白、白铭章等人。梁选贤、胡冰被开除党籍(1980 年,经自治区党委复查,认为这是一个错案,决定予以平反,取消处分)。

1965 年 1 月 15 日,西藏工委在全区农牧业生产会议上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根据这个文件精神,全区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迅速开展“四清”(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四清”运动的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使一些领导干部受到错误处理。惠毅然在“四清”运动中受到错误的批判和处理(1981 年 5 月 25 日,自治区党委复查决定:对惠毅然所作的批判和处理是错误的,应予否定)。

这一时期,西藏工委领导机构有较大加强,1962 年 8 月,张国华任第二书记,增加 8 名副书记、8 名常务委员、5 名委员和 19 名候补委员。

书 记 张经武(1959.3—1965.8)

第二书记 张国华(1962.8—1965.8)

副 书 记 张国华(1959.3—1962.8)

谭冠三(1959.3—1965.8)

周仁山(1959.3—1965.8)

郭锡兰(1959.11—1965.8)

王其梅(1961.3—1965.8)

夏辅仁(1961.3—1964.11)

任明道(1964.3—1965.8)

- 郝平南(1964.9—1965.8)
麻贵书(1965.1—8)
苗丕一(1965.1—8)
杨东生(藏族,1965.1—8)
常务委员 张经武(1959.3—1965.8)
张国华(1959.3—1965.8)
谭冠三(1959.3—1965.8)
周仁山(1959.3—1965.8)
王其梅(1959.3—1965.8)
郭锡兰(1959.3—1965.8)
詹化雨(1959.3—1963.上半年)
慕生忠(1959.3—10)
夏辅仁(1961.3—1964.11)
杨东生(藏族,1961.8—1965.8)
邓少东(1961.8—1963.3)
惠毅然(1961.8—1965.8)
苗丕一(1963.3—1965.8)
任明道(1964.3—1965.8)
郝平南(1964.9—1965.8)
麻贵书(1965.1—8)
陈明义(1965.1—8)
曾雍雅(1965.1—8)
任 荣(1965.1—8)
侯 杰(1965.1—8)

五、西藏自治区委员会(1965.9—1966.5)

1965年9月1日,西藏自治区成立。中共中央决定:西藏工委自1965年9月1日起,改名为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张国华任第一书记,并成立书记处。原西藏工委副书记均为自治区党委书记处书记。原西藏工委所属昌都、日喀则、山南、那曲、阿里5个分工委,均改为地区党委,原西藏工委扎东特委改为

自治区党委扎东特委,拉萨市委名称不变。

1965年9月至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前,自治区党委领导机构没有变化。

- 第一书记** 张国华(1965.9—1966.5)
- 书记** 谭冠三(1965.9—1966.5)
周仁山(1965.9—1966.5)
王其梅(1965.9—1966.5)
郭锡兰(1965.9—1966.5)
任明道(1965.9—1966.5)
苗丕一(1965.9—1966.5)
杨东生(藏族,1965.9—1966.5)
麻贵书(1965.9—1966.5)
郝平南(1965.9—1966.5)
- 常务委员** 张国华(1965.9—1966.5)
谭冠三(1965.9—1966.5)
周仁山(1965.9—1966.5)
王其梅(1965.9—1966.5)
郭锡兰(1965.9—1966.5)
任明道(1965.9—1966.5)
苗丕一(1965.9—1966.5)
杨东生(藏族,1965.9—1966.5)
麻贵书(1965.9—1966.5)
郝平南(1965.9—1966.5)
陈明义(1965.9—1966.5)
曾雍雅(1965.9—1966.5)
任 荣(1965.9—1966.5)
惠毅然(1965.9—1966.5)
侯 杰(1965.9—1966.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一) 西藏工委工作机构(1950.10—1951.12)

初建的西藏工委工作机构,是以十八军直属机关,主要是军政治部开展工作,首先是调查研究,制订政策,成立政策研究室。1950年2月底,研究室由乐山迁往成都。9月初,随军迁往甘孜。该室部分地承担工委办事机关的工作。9月8日,西藏工委在甘孜召开的第一次扩大会议上,决定设立西藏工委办事机构,以适应昌都解放后开展工作之需要。10月2日,以原政策研究室和西藏工作团为基础,组建办公室,下设秘书、组织、宣传、保卫及统战联络5个科。稍后,又增设秘书处,藏民学校改称藏族干部训练班。1951年3月31日,任命组织部、宣传部、保卫部部长及外事处处长。

办公室(1950.10—1951.12)

主任 乐于弘(1950.10—1951.12)

秘书处(1950.10—1951.12)

处长 苗九锐(1950.10—1951.12)

组织部(1951.3—12)

部长 王其梅(1951.3—12)

宣传部(1951.3—12)

部长 乐于弘(1951.3—12)

政策研究室(1950.2—)

主任 王其梅(1950.2—10)

保卫部(1951.3—12)

部长 王华(1951.3—12)

外事处(1951.3—12)

处长 杜子毅(1951.3—12)

(二) (西北)西藏工委工作机构(1951.6—12)

1951年6月7日,西北局决定(西北)西藏工委工作机构的干部配备,设组织部、民运部、宣传部、青委、统战部、妇委、财委和公安、司法、文教、联络、交

际等工作部或处。

秘书长 牙含章(1951.6—12)

组织部(1951.6—12)

部长 慕生忠(1951.6—12)

宣传部(1951.6—12)

部长 白云峰(1951.6—12)

民运部(1951.6—12)

部长 慕生忠(1951.6—12)

统战部(1951.6—12)

部长 牙含章(1951.6—12)

青年工作委员会(1951.6—12)

书记 白云峰(1951.6—12)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1.6—12)

书记 慕生忠(1951.6—12)

财经委员会(1951.6—12)

主任 范明(1951.6—12)

公安工作(1951.6—12)

负责人 杜舒安(1951.6—12)

司法工作(1951.6—12)

负责人 兰作馨(未进藏)

文教工作(1951.6—12)

负责人 李林初(1951.6—12)

联络处(1951.6—12)

处长 范明(1951.6—12)

交际处(1951.6—12)

处长 任启明(1951.6—12)

(三)西藏工委工作机构(1951.12—1959.3)

1951年12月,西藏工委和(西北)西藏工委先后进入拉萨合并后,组建工委工作机构。先后设有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社会部、民运部、政策

研究室、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新华社西藏分社、中国人民银行西藏分行和西藏贸易总公司等。

1952年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和情报委员会。根据《十七条协议》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设立军政委员会。9月,设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外事帮办办公室。1953年10月,成立直属机关党委。1956年1月选举产生监察委员会。

1956年,为适应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后的形势发展,成立办公厅、政法工作部、农村工作部、财政经济工作部、计划局和西藏日报社;撤销社会部、政研室、财委;外事帮办办公室改称西藏外事处。

1957年,贯彻执行“六年不改,适当收缩”的方针,宣传部并入组织部;撤销政法部、财经部、农工部、计划局;恢复社会部、财委和政研室(1958年改称调查研究室);撤销西藏交通局,成立青藏公路交通运输管理局(驻青海省格尔木);并在陕西省咸阳设立西藏公学。

1958年12月,工作机构再次进行调整,恢复宣传部;新华分社与西藏日报社合并(名义仍保留);财委改为财经部;监委、直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由组织部管理(委员会保留);青委与妇委合并为青年妇女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由统战部兼管。

1959年3月西藏发生武装叛乱前,西藏工委主要工作机构有: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社会部、财经部、监委、青妇委、直属机关党委、新华分社、西藏日报社、西藏财政部、西藏分行、西藏贸总、西藏邮电管理局、西藏外事处。此外,还有编制委员会、保密委员会和审查干部办公室等。

秘书长 牙含章(1951.12—1957.7)

郭锡兰(1957.8—1959.3)

办公厅(1956.6—1959.3)

主任 张向明(1957.2—1959.3)

组织部(1951.12—1959.3)

部长 慕生忠(1951.12—1954.12)

惠毅然(1957.7—1959.3)

宣传部(1951.12—1957.6;1958.12—1959.3)

部长 乐于泓(1951.12—1953.3)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2.9—1956.1)

书 记 谭冠三(1952.9—1955.12)

监察委员会(1956.1—1959.3)

书 记 谭冠三(1956.1—1959.3)

统战部(1951.12—1959.3)

部 长 范 明(1951.12—1956.10)

陈竞波(1956.10—1958.10)

社会部(1951.12—1956.11;1957.7—1959.3)

部 长 王 华(1951.12—1956.2)

政法工作部(1956—1957)

部 长 (缺职)

民运部(1951.12—1953.1)

部 长 慕生忠(1951.12—1953.1)

政策研究室(1951.12—1956.9)

主 任 牙含章(1951.12—1956.9)

农村工作部(1956.9—1957.7)

部 长 惠毅然(1956.11—1957.7)

情报委员会(1952.3—1956.8)

书 记 范 明(1952.3—1955.8)

青年工作委员会(1951.12—1958.12)

书 记 乐于泓(1951.12—1953.3)

汤化陶(代理,1953.3—11)

白云峰(1953.11—1957.8)

陈竞波(1957.9—1958.10)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1.12—1958.12)

书 记 谭冠三(1951.12—1958.12)

青年、妇女工作委员会(1958.12—1959.3)

书 记 谭冠三(1958.12—1959.3)

财经委员会—财经部—财经委员会—财经部(1951.12—1959.3)

财经委员会(1951.12—1956.6;1957.9—1958.12)

书 记 张国华(1951.12—1956.6)

夏仲远(1957.9—1958.10)

财经部(1956.6—1957.9;1958.12—1959.3)

部 长 夏仲远(1956.6—1957.9)

西藏日报社(1956.2—1959.3)

总编辑 庄 坤(1956.3—1957.6)

方驰辛(1957.6—1958.12)

西藏财政部(1952.上半年—1957)

部 长 刘国珍(1952.上半年—1956.4)

直属机关委员会(1953.10—1959.3)

书 记 白云峰(1953.10—1957.8)

杨东生(藏族,1957.8—1959.3)

(四)西藏工委—西藏自治区委工作机构(1959.3—1966.5)

自治区筹委行使地方政府职权以后,原属西藏工委直接管理的财经、农牧、工交等工作部门,陆续交自治区筹委管理。

1959年,为加强对民主改革工作的领导,成立民主改革办公室;撤销财经部,成立财贸工作部;成立计划委员会、工业交通工作部。1960年,成立边防委员会。1961年,撤销青妇委、直属机关党委,成立西藏工委机关党委、自治区筹委机关党委(1962年两机关党委合并,成立工委、筹委机关党委)和西藏工委党校;工业交通工作部与计划委员会合并,成立经济计划委员会。1962年撤销政法部、农牧工作部和财贸部,工作转入政府系列。1963年,经计委转入政府系列;西藏日报社与新华分社分开。1964年,成立农牧政治工作部。

8月28日,《西藏工作》创刊,它是西藏工委出版的党内刊物。到1967年1月15日,共出版149期,“文化大革命”初停刊。

1965年9月,西藏自治区成立,原西藏工委各厅、部、委改称为自治区党委各厅、部、委。这个时期,西藏工委(自治区党委)的工作机构有:办公厅、监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边委、农牧政治工作部、自治区直属机关党委、党校、西藏日报社、保密委员会、审干办公室。此外临时性的办事机构主要有:一〇一工程(小三线建设)指挥部、“三大教育”办公室、“四清”(清理账目、仓库、

财务、工分；后发展为清政治、经济、组织、思想)办公室等。

秘书长 郭锡兰(1959.3—11)

张向明(代理,1961.8—1966.5)

办公厅(1959.3—1966.5)

主任 张向明(1959.3—1961.8)

刘国珍(代理,1961.12—1963.1)

宋赞良(1963.1—1964.8;1965.9—1966.5)

刘也风(女,1964.8—1965.2)

组织部(1959.3—1966.5)

部长 惠毅然(1959.3—1965.2)

苗丕一(1965.4—1966.5)

宣传部(1959.3—1966.5)

部长 方驰辛(1960.3—1965.5)

张再旺(1965.5—1966.5)

监察委员会(1959.3—1966.5)

书记 谭冠三(1959.3—1965.2)

王其梅(1965.2—1966.5)

统战部(1959.3—1966.5)

部长 张承武(1959.8—1963.5)

陈竞波(代理,1963.7—1964.10)

社会部(1959.3—1961.5)

部长 (缺职)

政法部(1961.5—1962.8)

部长 智泽民(1961.8—1962.8)

民主改革办公室(1959.7—1960.8)

主任 张向明(1959.7—1960.8)

农牧工作部(1960.8—1962.7)

部长 陈少山(1960.12—1962.7)

农牧政治工作部—农牧政治部(1964.8—1966.5)

农牧政治工作部(1964.8—1965.12)

- 部 长 王运祥(1964.10—1965.12)
农牧政治部(1965.12—1966.5)
- 主 任 王运祥(1965.2—1966.5)
- 青年、妇女工作委员会(1959.3—1961.5)
- 书 记 谭冠三(1959.3—1960.3)
郭锡兰(1960.3—1961.5)
- 工业交通工作部(1959.7—1961.4)
- 部 长 慕生忠(1959.7—10)
- 计划委员会(1959.9—1961.4)
- 主 任 谭冠三(1959.11—1961.3)
- 经济计划委员会(1961.4—1963.1)
- 主 任 谭冠三(1961.4—1962.12)
郭锡兰(1962.10—1963.1)
- 财经部(1959—)
- 部 长 (缺职)
- 财贸部(1959.9—1962.12)
- 部 长 (缺职)
- 边防委员会(1960.8—1966.5)
- 主 任 张国华(1960.8—1965.2)
王其梅(1965.2—1966.5)
- 西藏日报社、新华社西藏分社(1959.3—1962.9)
- 社 长 方驰辛(1959.3—1960.10)
金 沙(1960.4—1962.9)
赵慎应(1961.4—1962.9)
- 总编辑 方驰辛(1959.3—1960.10)
金 沙(1960.4—1962.9)
- 西藏日报社(1962.9—1966.5)
- 总编辑 金 沙(1962.9—1966.5)
- 党 校(1961.4—1966.5)
- 1960年12月12日筹办,1961年4月正式成立。

校 长 周仁山(1960.12—1963)

书 记 张平凡(1962.5—1963.9)

魏伯愚(1963.9—1966.5)

直属机关委员会(1959.3—1961.2)

西藏工委直属机关委员会(1959.3—1961.2)

书 记 杨东生(藏族,1959.3—1961.2)

西藏工委机关委员会(1961.2—1962.7)

书 记 宋赞良(1961.4—1962.7)

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机关委员会(1961.2—1962.7)

第一书记 杨东生(藏族,1961.4—1962.7)

西藏自治区工委、筹委会机关委员会(1962.7—1965.12)

第一书记 陈竞波(1962.7—1965.12)

第三节 自治区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一)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党组(1958.7—1965.8)

1958年7月,经中共中央批准,由张国华等组成中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党组。

书 记 张国华(1958.7—1965.8)

副书记 陈竞波(1958.7—10;1962.11—1965.8)

周仁山(1961.7—1965.8)

杨东生(藏族,1962.11—1965.8)

(二)西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党组(1965.9—1966.5)

书 记 周仁山(1965.9—1966.5)

副书记 郭锡兰(1965.9—1966.5)

杨东生(藏族,1965.9—1966.5)

陈竞波(1965.9—1966.5)

二、政协系统党组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党组

(1962.12—1966.6)

书 记 张承武(1962.12—1963.5)

王其梅(1965.9—1966.5)

副书记 何祖荫(1962.12—1965.9)

杨东生(藏族,1965.9—1966.5)

任 昌(1965.9—1966.5)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西藏自治区总工会党组(1964.12—1966.5)

书 记 杨东生(藏族,1964.12—1966.5)

(二)西藏自治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党组

(1960.3—1961.5)

书 记 鲍奕珊(1960.3—1961.5)

(三)西藏自治区第一届妇女联合会党组(1961.5—1966.5)

书 记 杨 岗(女,1961.5—1965.2)

刘也风(女,1966.4—5)

第五十四章

中共西安市委

(1953.3—1954.8)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5月26日,中共西安市委员会成立,隶属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1953年3月,西安市改为中央直辖市。1954年8月25日,西安市并入陕西省建制,中共西安市委改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西安市委员会(1953.3—1954.3)

从1953年开始,中共西安市委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在着手对郊区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积极帮助解决国家在西安地区大型建设项目的有关土地征用、交通运输、建筑材料、生活供应和各建设单位对各类人才的需求等问题。与此同时,全市各级党组织,以经济建设部门为中心,以产业工人为重点,积极慎重地发展党员1646名。

在此期间,西安市委下属12个区委。

书记 赵伯平(1953.3—1954.3)

第二书记 方仲如(1953.3—1954.3)

副书记 董学源(1953.3—1954.3)

常务委员 赵伯平(1953.3—1954.3)

方仲如(1953.3—1954.3)

董学源(1953.3—1954.3)

陈元方(1953.3—1954.3)

高朗山(1953.3—1954.3)

牛卫中(1953.3—1954.3)

朱子彤(1953.3—1954.3)

二、西安市第一届委员会(1954.3—8)

1954年3月16日至22日,中共西安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50名。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中共西安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0名。一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6名、第一书记、第二书记和副书记各1名。8月9日,西北局决定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冯直任市委副书记。1954年8月25日,中共西安市委改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

第一书记 赵伯平(1954.3—8)

第二书记 方仲如(1954.3—8)

副书记 董学源(1954.3—8)

冯直(1954.8)

常务委员 赵伯平(1954.3—8)

方仲如(1954.3—8)

董学源(1954.3—8)

陈元方(1954.3—8)

高朗山(1954.3—8)

牛卫中(1954.3—8)

冯直(1954.8)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54年8月,中共西安市委共有工作机构14个。

秘书长 丛一平(1953.3—1954.8)

办公厅(1953.3—1954.8)

- 主任** 郭羽才(1953.3—1954.8)
- 组织部**(1953.3—1954.8)
- 部长** 董学源(1953.3—4)
牛卫中(1953.4—1954.8)
- 宣传部**(1953.3—1954.8)
- 部长** 高朗山(1953.3—1954.8)
- 统战部**(1953.3—1954.8)
- 部长** 赵伯平(1953.3—4)
崔一民(1953.4—1954.8)
-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3.3—1954.8)
- 书记** 董学源(1953.3—1954.8)
- 社会部**(1953.3—9)
- 部长** 董学源(1953.3—9)
- 职工工作委员会**(1953.3—1954.8)
- 书记** 朱子彤(1953.3—1954.8)
- 青年工作委员会**(1953.3—1954.8)
- 书记** 丛一平(1953.3—1954.8)
-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3.3—1954.8)
- 书记** (缺职)
- 企业委员会**(1953.3—12)
- 第一书记** 方仲如(1953.3—12)
- 工业部**(1954.1—8)
- 部长** 朱子彤(1954.1—8)
- 基建部**(1954.1—8)
- 部长** 丁志明(1954.1—8)
- 文教委员会**(1953.3—1954.3)
- 书记** 高朗山(1953.3—1954.3)
- 干部学校**(1953.3—1954.8)
- 校长** 段洁(1953.3—1954.8)
- 直属机关委员会**(1953.3—1954.8)

书 记 董学源(1953.3—1954.5)

第一书记 牛卫中(1954.5—8)

西安日报社(1953.7—1954.8)

社 长 高朗山(1953.7—1954.3)

总编辑 袁 烙(1954.3—8)

第三节 市政权系统中共党组

西安市人民政府党组(1953.3—1954.8)

书 记 方仲如(1953.3—1954.8)

副 书 记 陈元方(1953.3—1954.8)

第二副书记 张锋伯(1953.4—1954.8)

第五十五章

中共陕西省委

(1950.1—1966.5)

第一节 领导机构

1949年5月20日,陕西省省会西安市解放。中共中央西北局即由延安迁至西安。西北局报经中共中央批准,先后成立中共陕北区委、中共西安市委和大荔、渭南、三原、咸阳、彬县、宝鸡6个地委,由西北局直接领导。6月,中共中央电令,中共陕南区委由中原局领导改由西北局领导。6月1日,榆林和平解放。经过扶眉战役,再次解放关中西部地区。12月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军与第十八兵团会师汉中,陕西全境解放。

1950年1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陕西省委员会在西安成立,马明方任省委书记。下属陕北区党委(领导榆林、绥德、黄龙3个地委、定边中心县委和7个直属县委)、陕南区党委(领导商洛、安康、汉中3个地委和南郑市委)和大荔、渭南、三原、咸阳、彬县、宝鸡6个地委。1950年4月,根据中央统一国家财政、施行整编的精神,撤销陕北区党委、黄龙地委、汉中地委,成立延安地委,并将大荔、渭南、三原、咸阳、彬县、宝鸡6个地委合并为渭南、咸阳、宝鸡3个地委。原咸阳地委所属长安县委改由省委直属。1951年2月,撤销陕南区党委,设南郑地委。

中共陕西省委成立后,遵照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和七届三中全会所规定的方针和任务,领导全省各级党组织在进行国民经济恢复,剿匪反霸,安定社会秩序,进行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6月,陕西省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作出《关于贯彻西北局整顿干部作风的指示》的通知,要求省、地、县三级党政干部,结合检查和总结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党内首先是一些领导干部中存在的居功自傲情绪、命令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以及少数人贪污腐化、政治上堕落颓废、违法乱纪等问题,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经过半年多的整风,各级干部的作风有了很大改进。7月,召开中共陕西省党的代表会议,分别就恢复经济、发展生产、进行土改和整风等方面的工作作出相应的决议。

1951年6月,陕西省委召开陕西省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决定对全省4162个支部有计划、有步骤、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整顿。

到1952年底,全省党员发展到103575名,比1949年增加38714名,基层支部由1949年的2974个增加到5151个。全省干部总数达100056名,与解放初期相比增加36577名。全省有16717名干部参加党校、团校及行政干部学校学习,使干部的文化素质和理论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到1953年底,全省规模的整党运动基本结束。从1952年6月到1953年底,全省共接收19846名新党员,新建立1609个支部。全省新党员中产业工人、雇农、贫农和手工业工人成分占大多数。

1952年10月,马明方工作调动,西北局任命潘自力为中共陕西省委书记。

1953年1月,陕西省委决定撤销咸阳地委,地委下属14个县(市)委中的4个县(市)委(咸阳县、户县、铜川县、咸阳市)由省委直属,其余各县委分别划归宝鸡和渭南地委领导。

1954年6月19日,西北大区机构撤销,西安市8月25日并入陕西省的建制。

7月,中共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中共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一届一次委员会议选出潘自力为省委书记(10月,张德生为省委第一书记)。大会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决议精神,在检查总结1950年7月省党代表会议以来工作的基础上,讨论确定工作任务,并通过相应的决议。从这次大会起,建立与实行党的代表大会制。

1955年5月,陕西省委召开全省党的代表会议,传达和学习中共全国代表会议的决议和文件。会议根据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党的中央

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陕西省监察委员会。会议决定要在全省党员、干部中进一步传达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认真记取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教训，特别要彻底肃清高岗在陕西地区的罪恶影响。

6月，按照中共中央的决定，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成立。

1956年6月，中共陕西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中共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二届一次委员会选举张德生为省委第一书记。大会指出，必须进一步加强党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扬党内和人民内部民主，坚决克服党员、干部中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思想作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提前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这一年，陕西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根据国务院关于精简机构、减少层次、调整干部、加强领导、提高工作效率的指示精神，经国务院批准，1956年9月将交通比较便利的宝鸡、渭南和范围较小的绥德专区撤销。宝鸡、渭南专区所辖的38个县(市)归省直辖，绥德专区所辖8个县，6个县划归榆林专区，2个县划归延安专区。

1957年11月，中共陕西省第二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中心议题是贯彻中共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安排在全省党内开展整风等问题。整风运动于同年5月开始后，广大群众、各界人士和共产党员向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提出大量的批评和建议，省委根据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发动群众开展了反右派斗争，把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处理。陕西省在反右派斗争中，将6941名干部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幸的后果。

1954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陕西省委成立审干委员会，到1957年底，对全省区级以上机关干部的政治历史分期分批进行审查。

1958年，陕西省委贯彻执行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发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开来，陕西的经济建设遭到严重损失。但在这一段时间里，全省广大人民群众在生产建设中发挥高度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奋发努力，在工农业和科学技术方面也取得一定成绩。

6月，中共中央《关于成立财经、政法、外事、科学、文教各小组的通知》规

定：“大政方针和具体部署都是一元化，党政不分。具体执行和细节决策属政府机构及其党组。”据此，陕西省委逐步确定分管工业、农业、财贸、文教等方面工作的书记，突出书记挂帅，并强调第一把手的作用。在组织工作中强化党管干部的原则，实行省委及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分级统一管理各系统干部的制度。11月，为适应“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提出的“一大二公”的要求，报经国务院批准，将全省101个县(市、区)委合并为52个。

1959年1月，中共陕西省第二次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中心议题是传达中共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会议补选3名省委委员。8月，中央庐山会议之后，全省开展“反右倾”斗争，一批敢于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和提出批评意见的党员干部受到错误处理。全省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529名，被定为反党分子的266名。这场斗争，使党内民主生活遭到损害，挫伤了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同时，在经济上也打断了纠“左”的进程，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许多已被指出、有待纠正的错误重新发展起来。

1960年11月，中共陕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中共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三届一次委员会选举张德生为省委第一书记。

1959年到1961年，国民经济发生严重的困难。陕西省委贯彻中共八届九中全会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带领群众战胜暂时的困难，使经济迅速恢复。1962年1月召开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强调实事求是，陕西省委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精神，总结1958年以来的经验教训，对1959年“反右倾”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的大多数党员、干部进行甄别平反，为1957年划为右派分子的大多数人摘掉“帽子”。尽管这次甄别平反还不彻底，但对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总结党的政治生活方面的经验教训起了很好的作用，使党内民主生活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在实行经济调整的同时，恢复宝鸡、咸阳、渭南3个地委，并把52个县委调整为96个，将全省778个大社调整为2296个小社，对基层党组织也相应的做了调整。1962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取消党委分管书记名义的意见》，省、地、县以至公社党委取消分管书记的名义，改变党委分兵把口的做法，把应该由政府各部门办的业务交由政府部门办理。同时在全省大幅度精简机构，下放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部分干部充实生产第一线。在国民经济调整过程

中,省委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重视对党员的教育工作,1962年,全省党员发展到508698名,基层支部43334个。

1963年11月,中共陕西省第四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中共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四届一次委员会上选举张德生为省委第一书记(后为胡耀邦、霍士廉)。

四次代表大会前,陕西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和西北局第二次扩大的全委会议关于三年内完成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任务的决定,成立省委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领导小组。代表大会后,陕西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在试点的基础上,在部分县、人民公社开展以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后又发展为以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社教运动初期,在清经济和整顿干部作风方面取得一定成绩,受到群众的欢迎。但是,由于对阶级斗争形势估计过于严重,工作中出现不少“左”的作法,特别是1964年9月,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规定的修正草案的通知》(即第二个《后十条》)和西北局关于陕西民主革命不彻底的错误估计及兰州扩大会议要求,采取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法,从全省抽调大批干部,到长安、延安、西乡三县,开展重点社教运动期间,“左”的错误越来越严重。1965年初,省委主要领导针对社教运动中打击面过大的作法,提出正确对待干部的意见,但只执行很短时间,就被迫停止。

1964年后,中共陕西省委选拔一批年轻优秀干部,分派到各条战线接受锻炼,准备重点培养为县、处级领导干部,但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发动,使这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工作中断了。

一、陕西省委员会(1950.1—1954.7)

1950年1月6日,中共中央批准陕西省委由马明方等17名委员组成,马明方任书记,张邦英任第一副书记,李合邦任第二副书记,杨得志、李志民、白治民任常务委员。2月23日,西北局报经中共中央同意,陕西省委委员18名,马明方任书记,张邦英、李合邦任副书记。

1952年10月,由于马明方工作调动,西北局报经中共中央批准,任命潘

自力为中共陕西省委书记。1953年3月5日,西北局报请中共中央同意,免去已调离陕西的马明方、张邦英、杨得志、李志民、白治民等13名省委委员职务,增加13名委员、5名常务委员。

在此期间,陕西省委隶属中共中央和西北局领导(1954年6月大区一级党政机构撤销后直属中共中央领导)。机关驻西安市。

书 记 马明方(1950.1—1952.10)

潘自力(1952.10—1954.7)

副 书 记 张邦英(1950.1—1951.3)

李合邦(1950.1—1954.7)

常务委员 马明方(1950.1—1952.10)

张邦英(1950.1—1951.3)

李合邦(1950.1—1954.7)

杨得志(1950.1--12)

李志民(1950.1—12)

白治民(1950.1—1953.1)

潘自力(1952.10—1954.7)

赵寿山(1953.3—1954.7)

杨嘉瑞(1953.3—1954.7)

刘 庚(1953.3—1954.7)

甘一飞(1953.3—1954.7)

时逸之(1953.3—1954.7)

二、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1954.7—1956.7)

1954年7月21日至31日,中共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416名,代表党员126319名。省委书记潘自力代表省委向大会作工作报告。报告认为,经过整党、建党,进一步纯洁和壮大党的组织。1952年6月至1953年底,全省共发展党员19846名,新建支部1609个。在整党中,被开除与自愿退党或劝告退党者共5864名。到1953年底,全省共有党员114590名,支部6797个。大量提拔、培养干部,并调派10956名干部转向经济建设部门。大会在广泛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基础上,根据党

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决议精神,检查总结 1950 年 7 月党的省代表会议以来的工作,讨论确定工作任务,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大会选举出由 37 名委员、10 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8 月 2 日,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出省委常委委员 13 名,推选潘自力任书记,李合邦任副书记,主持省委日常工作。1954 年 10 月,潘自力工作调动,中共中央批准张德生任省委第一书记,赵伯平任第二书记,白治民任副书记。

1955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0 日,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中共陕西省代表会议,到会代表 227 名。会议学习和讨论 1955 年 3 月召开的中共全国代表会议的决议和文件,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作《九个月来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当前的几项主要工作》的报告。省委第二书记赵伯平作《关于彻底肃清叛徒高岗在陕西地区的罪恶影响问题》的专题发言。马明方出席会议并作《关于叛徒高岗反党罪行问题和当前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的讲话。会议选举产生中共陕西省监察委员会。

6 月 28 日,陕西省委书记处成立。

- 书 记** 潘自力(1954.8—10)
- 第一书记** 张德生(1954.10—1956.7)
- 第二书记** 赵伯平(1954.10—1956.7)
- 副 书 记** 李合邦(1954.8—1955.6)
白治民(1954.10—1955.6)
方仲如(1955.1—6)
唐洪澄(1955.1—6)
- 书 记** 李合邦(1955.6—1956.7)
方仲如(1955.6—1956.7)
唐洪澄(1955.6—1956.7)
白治民(1955.6—1956.7)
- 常务委员** 潘自力(1954.8—10)
张德生(1954.8—1956.7)
赵伯平(1954.8—1956.7)
李合邦(1954.8—1956.7)

自治民(1954.8—1956.7)
赵寿山(1954.8—1956.7)
方仲如(1954.8—1955.6)
时逸之(1954.8—1956.7)
李启明(1954.8—1956.7)
杨嘉瑞(1954.8—1956.7)
刘 庚(1954.8—1956.7)
严克伦(1954.8—1956.7)
赵守一(1954.8—1956.7)
唐洪澄(1955.1—1956.7)
魏怀礼(1952.2—1956.7)
刘文蔚(1952.2—1956.7)

三、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1956.7—1960.11)

1956年6月27日至7月5日,中共陕西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470名,代表党员204477名。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代表省委作题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提前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通过《陕西省执行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规划》,选举出由33名委员、10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并选出陕西省出席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24名、候补代表3名。7月7日,中共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出省委常委委员15名,张德生为省委第一书记,赵伯平、李合邦、方仲如、唐洪澄、自治民为书记处书记。此后,省委领导成员有调整。

1960年11月中共中央西北局重新设立后,陕西省委隶属中共中央和西北局领导。

第一书记 张德生(1956.7—1960.11)
书 记 赵伯平(1956.7—1960.11)
李合邦(1956.7—1960.11)
方仲如(1956.7—1960.11;1959年6月任常务书记)
唐洪澄(1956.7—1958.3)

- 自治民(1956.7—1960.11)
 白如冰(1958.3,未到职)
 张 策(1958.3—1960.11)
 王 林(1958.7—1960.11)
- 候补书记** 赵守一(1958.4—1960.11)
 严克伦(1958.4—1960.11)
- 常务委员** 张德生(1956.7—1960.11)
 赵伯平(1956.7—1960.11)
 李合邦(1956.7—1960.11)
 方仲如(1956.7—1960.11)
 唐洪澄(1956.7—1958.3)
 自治民(1956.7—1960.11)
 赵寿山(1956.7—1959.6)
 时逸之(1956.7—1960.11)
 李启明(1956.7—1960.11)
 赵守一(1956.7—1960.11)
 严克伦(1956.7—1960.11)
 杨嘉瑞(1956.7—1960.11)
 刘 庚(1956.7—1960.11)
 魏怀礼(1956.7—1960.11)
 刘文蔚(1956.7—1960.11)
 白如冰(1958.3,未到职)
 张 策(1958.3—1960.11)
 王 林(1958.7—1960.11)
 常黎夫(1959.5—1960.11)

四、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1960.11—1963.11)

1960年11月8日至14日,中共陕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出席大会代表450名、候补代表48名,代表党员532076名。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代表省委向大会作《以农业为基础,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跃进》的工作报告。

大会选出由 49 名委员、22 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补选出席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候补代表 2 名。11 月 15 日，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出省委常委委员 17 名，张德生为第一书记，严克伦、方仲如、张策、赵守一、赵伯平、李启明、谢怀德、杨拯民为书记处书记；选出中共陕西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17 名，李启明当选为监察委员会书记。

1962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7 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三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着重讨论阶级、形势、矛盾问题和巩固人民公社经济问题。会议错误地批判所谓“习仲勋反党秘密集团”在陕西地区的问题。

12 月 30 日，中共中央决定：免去赵伯平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常务委员职务；免去张策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常务委员、西安市委第一书记职务。

第一书记 张德生(1960.11—1963.11)

书 记 严克伦(1960.11—1963.11)

方仲如(1960.11—1962.12)

张 策(1960.11—1962.12)

赵守一(1960.11—1963.11)

赵伯平(1960.11—1962.12)

李启明(1960.11—1963.11)

谢怀德(1960.11—1963.11)

杨拯民(1960.11—1963.11)

章 泽(1961.5—1963.11)

舒 同(1962.12—1963.11)

常务委员 张德生(1960.11—1963.11)

严克伦(1960.11—1963.11)

方仲如(1960.11—1962.12)

张 策(1960.11—1962.12)

赵守一(1960.11—1963.11)

赵伯平(1960.11—1962.12)

李启明(1960.11—1963.11)

谢怀德(1960.11—1963.11)

杨拯民(1960.11—1963.11)
杨嘉瑞(1960.11—1963.9)
常黎夫(1960.11—1961.12)
李合邦(1960.11—1963.2)
傅子和(1960.11—1963.11)
惠世恭(1960.11—1963.11)
刘邦显(1960.11—1963.11)
刘庚(1960.11—1963.11)
宋友田(1960.11—1963.11)
章泽(1961.5—1963.11)
舒同(1962.12—1963.11)
彭天琦(1963.6—11)

五、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1963.11—1966.5)

1963年11月9日至15日,中共陕西省第四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出席大会代表477名、候补代表55名、列席117名。代表党员510198名。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代表省委向大会作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为迎接国民经济的新高潮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刘澜涛、候补书记王甫、王林出席大会。刘澜涛在大会上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薄一波到西安巡视工作,出席预备会议并作《关于经济调整工作情况和今后任务》的报告。大会选出由45名委员、20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11月17日,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省委常委委员15名,张德生为省委第一书记,赵守一为省委第二书记,严克伦、章泽、舒同、谢怀德、李启明为省委书记处书记;选出中共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委员23名,严克伦为监察委员会书记。

1964年11月16日,由于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患病,中共中央决定,在张德生患病休养期间,由胡耀邦代理陕西省委第一书记。1965年3月4日,张德生病逝,5月8日,中共中央决定胡耀邦任陕西省委第一书记。

代表大会后,在全省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这次运动对于解决基层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在指导思想,把阶级斗

争扩大化和绝对化,大量不属于阶级斗争的问题被简单地看成阶级斗争,出现捕人过多,开除党籍、开除公职过多,夺权打击面过宽等问题。鉴于这种情况,陕西省委于1964年12月作出关于夺权暂停、“双开”暂停、捕人暂停的决定。1965年3月29日,陕西省委又发出《关于撤销几个“暂停”的通知》。这样,社教运动中“左”的错误就没有能够得到有效纠正,全省先后错误处理党员、干部8691名。省委常委委员、西安市市长刘庚以及部分地县领导干部被错误批判、处理。

1965年10月31日,中共中央决定霍士廉任陕西省委第一书记,免去胡耀邦陕西省委第一书记职务。1966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四届四次全委会议,通过《关于近几年工作总结和今后主要任务的意见》和《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几个问题的决议》。会议决定“要在三年左右把全省城乡‘四清’运动搞完,并在运动中认真解决土改不彻底、镇反不彻底和组织不纯的问题,彻底完成‘民主革命补课’的任务。”在“民主革命补课”中,全省6万多户劳动人民家庭被错划为地主、富农成分。陕西省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一直持续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

- 第一书记** 张德生(1963.11—1965.3)
 胡耀邦(代理,1964.11—1965.5;1965.5—10)
 霍士廉(1965.10—1966.5)
- 第二书记** 赵守一(1963.11—1966.5)
- 书记** 严克伦(1963.11—1966.5)
 章 泽(1963.11—1966.5)
 舒 同(1963.11—1966.5)
 谢怀德(1963.11—1964.11)
 李启明(1963.11—1966.5)
 肖 纯(1964.4—1966.5)
 冯基平(1964.7—1966.5)
- 常务委员** 张德生(1963.11—1965.3)
 赵守一(1963.11—1966.5)
 严克伦(1963.11—1966.5)
 章 泽(1963.11—1966.5)

舒 同(1963.11—1966.5)
谢怀德(1963.11—1964.11)
李启明(1963.11—1966.5)
惠世恭(1963.11—1966.5)
彭天琦(1963.11—1966.5)
刘子义(1963.11—1966.5)
胡炳云(1963.11—1966.5)
傅子和(1963.11—1966.5)
刘 庚(1963.11—1965.5)
刘邦显(1963.11—1966.5)
宋友田(1963.11—1965.2)
肖 纯(1964.4—1966.5)
冯基平(1964.7—1966.5)
胡耀邦(1964.11—1965.10)
霍士廉(1965.10—1966.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50年省委成立时,设有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政策研究室、职工运动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省级直属机关党委、省党校、陕西日报社等工作部门。

随后,为适应我国农村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成立农村工作部,撤销政策研究室。1954年至1956年期间,又先后增设工业部、财贸部、政法部、基建部和文教部。1957年1月,设立书记处办公室。1956年1月,成立马列主义讲师团。1957年精简机构时,撤销政法部,基建部与工业部合并,文教部与宣传部合并。1958年4月,撤销讲师团,成立思想战线编辑部。1959年4月,将中共中央第二中级党校与省委党校合并,改为陕西省委党校。6月,设立省委研究室,同时决定撤销妇委。1960年10月,省委决定成立农业、工交、财贸、文教、政法、综合6个办公室,在省委和省人委的领导下,办理各口工作。同时,撤销工业部、财贸部、书记处办公室。1961年4月,成立国防工业

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国防工委办公室。1962年3月,撤销思想战线编辑部。1963年5月,省委党校改建为西北局党校。9月,撤销国防工委办公室。1963年12月,成立工业交通部,与国防工委合署办公。1964年3月,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建立政治工作机构的通知》。7月,成立财贸政治部,8月,成立农林政治部,9月,成立工交政治部,撤销工交部。1965年12月,精简机构时,将研究室并入办公厅。到1966年5月,省委工作部门有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委员会、农工部、工交政治部、农林政治部、财贸政治部、省级直属机关党委、陕西日报社。

秘书长 白治民(1950.2—1953.1)

严克伦(1953.1—1956.8;1958.4—1960.9)

宋友田(1956.8—1958.4)

刘邦显(1960.9—1963.8)

曹素人(代理,1962.7—1963.7)

章泽(1963.8—1964.2)

陈元方(1964.2—1966.5)

办公厅(1950.1—1966.5)

主任 陶信镛(1954.10—1955.4)

席槐(1955.4—1960.9)

蒋锡白(1960.9—1966.3)

白瑞生(1966.3—5)

书记处办公室(1957.1—1960.9)

主任 朱平(1957.2—1959.7)

毛岚(1959.7—1960.9)

组织部(1950.1—1966.5)

部长 李合邦(1950.4—1952.10)

刘庚(1952.10—1956.9)

罗文治(1956.9—1965.5)

宣传部(1950.1—1966.5)

部长 李志民(1950.4—12)

甘一飞(1951.5—1954.10)

- 赵守一(1954.10—1956.10;1958.3—1960.9)
江 云(1956.10—1958.3)
王 荣(1960.9—1963.6)
刘端棻(1963.6—1966.5)
- 统战部**(1950.1—1966.5)
部 长 刘文蔚(1950.2—1953.2)
张汉武(1953.4—1966.5)
-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1—1955.5)
书 记 李合邦(1950.5—1953.3)
杨彩霖(1953.3—1955.5)
- 监察委员会**(1955.5—1966.5)
书 记 魏怀礼(1955.5—1960.11)
李启明(1960.11—1963.11)
严克伦(1963.11—1966.5)
- 政策研究室**(1950.1—1953.2)
主 任 杨 克(1950.2,未到职)
卢勤良(1951.9—12)
- 研究室**(1959.6—1965.12)
主 任 赵守一(1959.7—1961.1)
朱 平(1961.1—1963.6)
章 泽(1963.8—1964.2)
- 文教工作部**(1956.7—1957.12)
部 长 张华莘(1956.9—1957.12)
- 农村工作部**(1953.2—1966.5)
部 长 唐方雷(1953.3—1960.7)
宋友田(1960.8—1962.12)
朱 平(代理,1962.10—1963.7;1963.8—1966.5)
- 农林政治部**(1964.8—1966.5)
主 任 周 力(1964.11—1966.5)
- 工业部**(1955.2—1960.10)

- 部长** 鲁直(1955.2—1960.6)
曹素人(1960.6—10)
- 基本建设工作部**(1956.6—1957.10)
- 部长** 冯直(1956.9—1957.10)
- 国防工委办公室**(1961.4—1963.9)
- 主任** 张方海(1961.4—1963.9)
- 工交工作部**(1963.12—1964.9)
- 部长** 张方海(1964.5—7)
- 工交政治部**(1964.9—1966.5)
- 主任** 康健生(1965.6—1966.5)
- 财贸工作部**(1955.8—1960.10)
- 部长** 严克伦(1955.8—1956.11)
刘邦显(1956.11—1960.9)
林茵如(1960.9—10)
- 财贸政治部**(1964.7—1966.5)
- 主任** 于向前(1964.12—1966.5)
- 政法部**(1956.3—1957.3)
- 部长** 毛凤翔(1956.3—1957.3)
- 省委暨西安市委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1955—1958.4)
- 主任** 赵守一(1955—1958.4)
- 职工运动委员会**(1950.1—)
- 主任** 刘文蔚(1950.8—1955.5;1956.12—)
黑志德(1955.5—1956.6)
- 青年工作委员会**(1950.1—)
- 书记** 白治民(1950.2—1953.2)
赵守一(1955.1—1956.11)
白纪年(1956.11—1960.1)
惠庶昌(1960.秋—1965.2)
-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0.4—1959.5)
- 书记** 李合邦(1950.4—1953.5)

白锋悟(女,1953.5—1958.12)

直属机关委员会(1950.3—1962.8)

书 记 董实丰(1950.3—1951.9)

贺平山(1951.10—1953.9)

王子青(1954.1—1955.1)

第一书记 罗文治(1955.1—1957.4)

白友三(1957.5—1959.10)

段文义(1959.10—1962.7)

省委直属机关委员会(1962.8—1963.8)

书 记 曹素人(1962.8—1963.6)

直属机关委员会(1963.8—1966.5)

书 记 章 泽(1963.8—1964.8)

朱子彤(1964.8—1966.4)

段文义(1966.4—5)

省党校—省委党校—初级党校(1950.7—1959.4)

省党校(1950.7—1952.5)

校 长 马定邦(1950.7—1952.5)

省委党校(1952.5—1956.12)

校 长 马定邦(1952.5—11)

罗文治(1952.11—1953.5)

郭 达(1953.5—1954.10)

王 彭(1955.2—1956.12)

初级党校(1956.12—1959.4)

校 长 王 彭(1956.12—1959.4)

第二中级党校(1957.8—1959.4)

校 长 高仰云(1957.8—1958.4)

王一然(1958.4—1959.4)

书 记 高仰云(1957.8—1958.4)

第一书记 杨文海(1958.4—1959.4)

党 校(1959.4—1963.4)

校 长 王一然(1959.4—1963.4)

第一书记 杨文海(1959.4—1962.10)

陕西日报社—群众日报社—陕西日报社(1950.5—1952.12;1953.1—1954.10;1954.10—1966.5)

陕西日报社(1950.5—1952.12;1954.10—1966.5)

社 长 甘一飞(1950.7—1952.12)

宋友田(1958.7—1960.8)

总编辑 张 潮(1950.7—1952.12)

丁济沧(1954.10—1966.5)

群众日报社(1953.1—1954.10)

社 长 赵希愚(1953.1—1954.10)

总编辑 丁济沧(1953.1—1954.10)

思想战线编辑部(1958.4—1962.3)

负责人 王 荣(1958.4—1959;1960.6—1962.3)

江 云(1959—1960.6)

第三节 省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一)陕西省人民政府党组(1950.2—1951.4)

1950年2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建立党组。

1951年4月,省委决定按工作性质与范围将省政府党组分设为政法、财经、文教3个分党组,受省委直接领导。

书 记 马明方(1950.2—1951.4)

副书记 张邦英(1950.2—1951.3)

(二)陕西省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陕西省人民政府总党组—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党组(1952.8—1958.9;1963.4—1966.5)

1952年8月,省委重新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党组干事会;再以政法、财经、文教各委员会为单位,设立3个分党组,受省政府党组领导。1953年2

月,又改称省政府总党组,下设政法、财经、文教3个分党组。1954年12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改称陕西省人民委员会。1957年5月,省人民委员会党组成立。

1958年9月,省委经济小组成立后,省人民委员会党组即撤销。自此至1963年4月,省人民委员会未设立党组。1963年4月,省委又决定撤销经济小组,成立省人民委员会党组。

陕西省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1952.8—1953.2)

书 记 马明方(1952.8—10)

副书记 时逸之(1952.8—1953.2)

陕西省人民政府总党组(1953.2—1957.5)

书 记 赵寿山(1953.2—1957.5)

副书记 时逸之(1953.2—1957.5)

杨玉亭(1953.2—1957.2)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党组(1957.5—1958.9;1963.4—1966.5)

书 记 赵伯平(1957.5—1958.9)

李启明(1963.4—1966.5)

(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60.7—1966.5)

书 记 刘子义(1960.7—1964.2)

任扶中(1964.2—1966.5)

(四)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1957.9—1966.5)

书 记 魏怀礼(1957.9—1958.11)

吴台亮(1960.10—1964.1)

杨伯伦(1964.1—1966.5)

二、政协系统党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党组(1956.8—1966.5)

书 记 刘文蔚(1956.8—1959.3)

常黎夫(1959.4—1961.10)

方仲如(1961.10—1964.3)

赵守一(1964.3—1966.5)

副书记 杨玉亭(1959.4—1966.5)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陕西省总工会党组(1953.6—1966.5)

书 记 吴沙浪(1953.6—1955.5)

黑志德(1955.5—1956.6)

刘文蔚(1957.3—1966.5)

(二)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党组(1959.5—1966.5)

书 记 海 涛(女,回族,1959.5—1965.12)

第五十六章 中共甘肃省委

(1949.7—1966.5)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甘肃省委员会(1949.7—1954.8)

1949年7月26日,中共中央和中共西北局决定组建中共甘肃省委员会,并按全省行政区划成立10个地、市委。8月19日,省委在定西召开第一次委员会议,宣告中共甘肃省委成立。在省委和各地、市委成立后,原甘肃工委及所属组织即行结束,所管工作移交省委和各地、市委。

8月26日,中共甘肃省委进驻兰州市,并以陕甘宁、晋南老解放区派来的3869名干部、一部分军队干部和秘密党员为骨干,建立起各级党政军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1950年7月26日至8月25日,中共甘肃省第一次代表会议在兰州召开。出席代表249名、列席代表133名。会议根据中共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西北局扩大会议精神,检查总结解放后一年来剿匪、肃特、减租反霸、民族统战、财政经济、生产救灾、文化教育等工作,重点讨论执行党的民族统战政策和党的组织建设问题。会议确定今后的中心任务是:“深入发动与组织群众,团结各族各界广大人民,全力肃清土匪、特务,安定社会秩序,搞好生产。”

1951年8月5日至22日,中共甘肃省第二次代表会议在兰州召开。出席代表281名、列席代表156名。这次会议重点讨论土地制度改革和整党整风问

题。会议决定,对基层党组织分期分批进行整顿。在没有党的组织的工厂、企业、机关和专科以上学校,争取在1952年内建立起党的组织。在已有党的组织的工厂、矿山、机关、学校积极培养训练积极分子,发展新党员。凡没有党员和党员极少的新区,建立起由五六个党员组成的短小精干支部。

1949年,甘肃省委下属11个地、市委。1950年撤销岷县、张掖地委。1952年,成立甘南藏区工委。1953年,以平凉地委所属的西吉、海原、固原县为基础,成立了西海固回族自治区工委(后改为地委);甘南藏区工委改为甘南工委。至此,甘肃省委下属庆阳、平凉、天水、武都、定西、临夏、武威、酒泉8个地委;甘南、西海固两个自治区工(地)委;兰州市委及皋兰县委。在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财政经济委员会、政治法律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成立党组。省财经、政法系统各办、厅、局、院、行建立14个党小组、2个党委,分别由财委、政法委党组领导。到1954年底,甘肃省有县(市)委99个、基层党委60个、党总支165个,党支部6735个;党员82566名;干部107127名。

1949年7月至1954年6月:

书 记 张德生(1949.7—1954.6)
副 书 记 孙作宾(1949.7—1952.12)
常务委员 张德生(1949.7—1954.6)
孙作宾(1949.7—1952.12)
王世泰(1949.7—1952.12)
霍维德(1949.7—1954.6)
徐国珍(1949.7—1954.6)
强自修(1949.7—1954.6)
陈成义(1949.7—1954.6)
魏怀礼(1949.7—1954.6)
许光达(1949.12—1952.12)
杨和亭(1952.11—1954.6)

1954年6月至8月:

第一书记 张仲良(1954.6—8)
第二书记 霍维德(1954.6—8)
副 书 记 高健君(1954.6—8)

常务委员 张仲良(1954.6—8)
霍维德(1954.6—8)
高健君(1954.6—8)
徐国珍(1954.6—8)
强自修(1954.6—8)
陈成义(1954.6—8)
杨和亭(1954.6—8)
廖汉生(1954.6—8)

二、甘肃省第一届委员会(1954.8—1956.7)

1954年6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决定,撤销宁夏省建制,将宁夏省与甘肃省合并为甘肃省。

1954年8月2日至11日,中共甘肃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766名、候补代表47名,其中妇女代表30名,占3.29%;少数民族代表53名,占6.92%。截至1954年6月底,全省党员已发展到56627名,支部发展到5165个,干部总数已达10万余名,其中少数民族干部5000余名。张仲良代表省委向大会作工作报告。黄罗斌作关于中共七届四中全会有关党的团结问题的传达报告。张仲良在报告中指出,甘肃省经过一系列工作,封建地主阶级已被消灭,各类反革命分子受到严厉镇压,各民族的关系已根本改变,人民民主政权更加巩固,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广大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善,为进一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报告在谈到工作中的缺点时,指出:“在社会改革运动和民族宗教等其他一些工作中,曾发生过一些简单急躁的毛病;在生产运动和财经贸易等其他一些工作中,曾表现过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在党和政府的若干组织中,曾存在过分散主义;在许多工作中,都存在着不很好研究党的政策,不善于结合当地实际,满足现状,一般化的官僚主义和不注意启发群众觉悟,不会走群众路线的命令主义。”报告认为,要加强党对工业建设的领导,把甘肃建设成为祖国新的工业基地之一;要开展互助合作运动,逐步进行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要做好民族统战工作,关键在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建设,进一步增强党的团结,改善党的领导。在谈到党的组织建设时,张仲良指出:“现在全

省的党员很少,有些地区和单位还未建立起党的组织,特别是还有 119 个区没有区委,已建立区委的也很不健全。”“党员、干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水平还很低,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特别是骄傲自满情绪还相当普遍严重。党的集体领导制度还很不健全,分散主义和个人决定重大问题的现象相当严重。各级领导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一般化作风和部分干部中的命令主义仍很严重。”为了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各项任务的胜利完成,报告要求健全党委制,加强集体领导。关于党的组织建设,报告要求,在城市根据巩固地向前发展的方针和在农村根据逐步发展逐步巩固的方针,有计划地发展新党员,吸收具备党员条件的产业工人、机关干部、大学生及青年教师和农民入党。把尚无支部的乡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作为发展重点。要大力培养和选拔干部,提高其政治水平和工作能力。大会选举产生中共甘肃省第一届委员会。选出省委委员 41 名、候补委员 13 名。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 13 名,张仲良任第一书记,霍维德任第二书记,李景林任第三书记,强自修任第一副书记,高健君任第二副书记。

1955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7 日,中共甘肃省代表会议在兰州召开。到会代表 301 名、列席代表 11 名,共 312 名。会议在学习全国党代表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的决议》、《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和《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的基础上,听取并讨论省委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关于农业互助合作和增加生产的报告及坚决克服骄傲自满情绪和增强党的团结的报告。大会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检查党员、干部中因骄傲自满情绪给工作带来的严重损害;批评领导工作的一般化作风。会议还补选省委委员和选举产生省委监察委员会领导机构。

在此期间,甘肃省委下属组织情况是:1954 年 9 月,原宁夏省的河东回族自治区地委和内蒙古自治区工委及银川地委,划归甘肃省委领导。1955 年 4 月,河东回族自治区地委改称吴忠回族自治区地委、内蒙古自治区工委改称巴音浩特蒙族自治州工委。10 月,撤销庆阳地委,将所属县委划归平凉地委领导;撤销酒泉、武威地委合并成立张掖地委。11 月,西海固回族自治区地委改称固原回族自治区地委。1956 年 4 月,巴音浩特蒙族自治州划归内蒙古自治区。6 月,甘南工作委员会改称甘南藏族自治州地委。甘肃省委下属平凉、天水、武都、定西、张掖、银川、临夏地委和甘南藏族自治州地委、固原回族自治区地委、吴忠

回族自治州地委及兰州市委。省直各办、委、厅、局、院、行党组 30 个。

1954 年 8 月至 1955 年 6 月：

- 第一书记** 张仲良(1954.8—1955.6)
- 第二书记** 霍维德(1954.8—1955.6)
- 第三书记** 李景林(1954.8—1955.6)
- 第一副书记** 强自修(1954.8—1955.6)
- 第二副书记** 高健君(1954.8—1955.6)
- 常务委员** 张仲良(1954.8—1955.6)
- 霍维德(1954.8—1955.6)
- 李景林(1954.8—1955.6)
- 强自修(1954.8—1955.6)
- 高健君(1954.8—1955.6)
- 廖汉生(1954.8—1955.6)
- 徐国珍(1954.8—1955.6)
- 孙殿才(1954.8—1955.6)
- 陈成义(1954.8—1955.6)
- 李培福(1954.8—1955.6)
- 杨和亭(1954.8—1955.6)
- 吴文遴(1954.8—1955.6)
- 苏明德(1954.8,未到职)

1955 年 6 月至 1956 年 7 月：

- 第一书记** 张仲良(1955.6—1956.7)
- 书记** 霍维德(1955.6—1956.7)
- 李景林(1955.6—1956.7)
- 强自修(1955.6—1956.7)
- 高健君(1955.6—1956.7)
- 常务委员** 张仲良(1955.6—1956.7)
- 霍维德(1955.6—1956.7)
- 李景林(1955.6—1956.7)
- 强自修(1955.6—1956.7)

高健君(1955.6—1956.7)
廖汉生(1955.6—1956.7)
徐国珍(1955.6—1956.7)
孙殿才(1955.6—1956.7)
陈成义(1955.6—1956.7)
李培福(1955.6—1956.7)
吴文遴(1955.6—1956.7)
张达志(1955.9—1956.7)
洗恒汉(壮族,1955.9—1956.7)
王秉祥(1955.9—1956.7)
孙润华(1955.9—1956.7)

三、甘肃省第二届委员会(1956.7—1960.5)

1956年6月21日至7月1日,中共甘肃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703名、候补代表68名,其中妇女代表70名,占9.95%;少数民族代表66名,占9.39%。张仲良代表省委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为了把甘肃很快的建设成一个新的工业地区,必须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本身的工作:第一,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的集体领导;第二,加强党员思想修养和革命品德教育,时刻警惕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第三,继续壮大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今后两年,要继续注意吸收有觉悟的积极分子入党。要特别注意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和妇女干部,到1957年底,每个少数民族县都应有本民族的领导干部。第四,提高全体党员和干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水平。第五,贯彻执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报告指出,甘肃省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于1956年5月基本完成。到1956年底,全省基本实现了高级农业合作化,其中大多数是在上级行政命令下办起来的,一部分是由互助组跳到高级社,甚至是由个体农民跳到高级社的。党的组织建设,同样发生“要求过急,工作过粗”的问题。较普遍的发生入党手续粗糙,降低党员标准的现象。大会选举产生出席第八次全国党代表大会代表和候补代表。选举产生中共甘肃省第二届委员会,选出委员37名、候补委员10名。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15名,张仲良任省委第一书记,霍维德、李景林、高健君、

强自修任书记处书记。大会还选举产生中共甘肃省委监察委员会。

1957年7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决议。11月,成立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原甘肃省辖银川专区和吴忠、固原两个回族自治州划归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委下属组织也作了局部调整。

同年,根据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甘肃省开展全党整风运动。在整风运动中开展反右派斗争,全省共错划右派分子12447名。1958年2月,省委二届二次会议将省委常委委员、副省长孙殿才,前副省长陈成义,省委委员、银川地委第一书记梁大钧定为所谓的“右派反党集团”,作了错误的处理。

1958年,甘肃省委在全省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决定,开展“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开来。

1959年7月至8月,中共中央在庐山先后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八届八中全会,发出《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和《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甘肃省委二届十一次全委(扩大)会将省委书记处书记、副省长、省人委党组书记霍维德定为以他为首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作了错误的处理。11月,省委二届十二次全委会将省委书记处书记强自修定为所谓的“阶级异己分子、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首领”,作了错误的处理。同时在全省开展了“反右倾”运动,错误地批判和处理一大批干部。这在政治上,使党内民主生活受到严重损害。在经济上,“左”的倾向没能得到纠正,使错误延续了更长时间。工农业生产遭受严重损失,造成人民生活极度困难。

这一阶段,甘肃省委领导成员作局部调整。1958年3月,省委书记处书记李景林调往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作。与此同时,中央先后任命焦善民、陈曾固、张鹏图为省委书记处书记。1959年12月,中央任命王秉祥、何承华为省委书记处书记;李正廷、王耀华为省委书记处候补书记。同时任命洗恒汉、黄罗斌、阮迪民、蒙定军为省委常委委员。

在此阶段,甘肃省委下属组织情况是:1957年1月,临夏地委改为临夏回族自治州委;固原、吴忠、甘南自治州地委改为自治州委。10月,成立玉门市委。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成立后,银川地委、固原回族自治州委、吴忠回族自治

州委划归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领导。撤销武都地委,辖区并入天水地委。白银市委升为地级市委。新设张掖、酒泉两个地级市委。到1960年5月,甘肃省委下属平凉、天水、定西、张掖4个地委;甘南、临夏2个州委及兰州、白银、张掖、酒泉、玉门5个市委。省各厅(局)有党组35个。全省有县(市、区)委41个、基层党委1035个、总支3452个、支部23148个;党员399905名;干部136615名。

- 第一书记** 张仲良(1956.7—1960.5)
- 书记** 霍维德(1956.7—1959.9)
李景林(1956.7—1958.3)
高健君(1956.7—1960.5)
强自修(1956.7—1960.5)
焦善民(1958.3—1960.5)
陈曾固(1958.6—1960.5)
张鹏图(1959.6—1960.5)
王秉祥(1959.12—1960.5)
何承华(1959.12—1960.5)
- 候补书记** 李正廷(1959.12—1960.5)
王耀华(1959.12—1960.5)
- 常务委员** 张仲良(1956.7—1960.5)
霍维德(1956.7—1960.5)
李景林(1956.7—1958.3)
高健君(1956.7—1960.5)
强自修(1956.7—1960.5)
王秉祥(1956.7—1960.5)
何承华(1956.7—1960.5)
李正廷(1956.7—1960.5)
王耀华(1956.7—1960.5)
张达志(1956.7—1960.5)
葛士英(1956.7—1960.5)
李培福(1956.7—1960.5)

马青年(回族,1956.7—1960.5)
孙殿才(1956.7—1958.2)
杨一木(1956.7—1958.2)
焦善民(1958.3—1960.5)
陈曾固(1958.6—1960.5)
张鹏图(1959.6—1960.5)
洗恒汉(壮族,1959.12—1960.5)
黄罗斌(1959.12—1960.5)
阮迪民(1959.12—1960.5)
蒙定军(1959.12—1960.5)

四、甘肃省第三届委员会(1960.5—1964.8)

1960年5月26日至28日,中共甘肃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573名、候补代表32名、列席代表195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35名,占6.1%;妇女代表55名,占9.6%。大会补选阮迪民、王观潮、何承华、黄罗斌、潘焕杰为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李克、徐今强为候补代表。大会选出产生中共甘肃省第三届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选出委员47名、候补委员19名。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出省委常委委员19名,张仲良任省委第一书记,高健君、陈曾固、张鹏图、王秉祥、何承华任书记处书记,李正廷、王耀华任书记处候补书记。

这次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总结第二次党代表大会以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讨论并通过争取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1960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张仲良代表省委作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团结一致,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当时,由于前两年“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工农业生产下降,农民口粮减少,造成农村人口外逃、疾病、死亡现象,全省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但省委报告中仍认为自1956年6月第二次省党代表大会以来,全省各方面工作都获得了伟大胜利,特别是1958年和1959年连续大跃进的“成绩是伟大的、辉煌的”。这次大会后,甘肃省委于7月向中共中央报告,承认9个县、市(实际是13个县、市)发生严重问题。在甘肃省委《关于贯彻中央紧急指示的第四次报告》里,认为“共产”风的根源是:“急于从队有制向基本社有制过

渡,总想多搞点共产主义因素,要求各地发展各种社有制经济过急过高;省委主观主义,去冬今春动员百分之七八十的农村劳动力大搞水利、养猪场、商品粮基地、丰产方等七八项工作,任务大、要求急,这些都造成平调,刮‘共产’风。与此同时,又对农业估产偏高,误认为粮食相当多,口粮安排不落实,致使部分县、社发生严重事故(即浮肿病、非正常死亡),并且到现在还没有解决。”

9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共西北局,中共甘肃省委属中共西北局领导。12月3日至5日,中共西北局书记处在兰州召开会议,主要检查甘肃省委工作,研究解决当时农民因缺粮外逃、疾病、死亡问题。会上,省委第一书记张仲良就粮食问题、人民公社问题、反右倾斗争问题、民族统战工作问题和党内民主生活上的错误,进行检讨。西北局兰州会议后,中共中央和中共西北局对省委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汪锋任省委第一书记,高健君任第二书记,张仲良改任第三书记。11月,中共中央任命王世泰为省委书记处书记。由于中共中央、西北局和各省、区给予大批人力、物力的支援,全省广大干部深入农村,作艰苦细致的工作,甘肃的严重局势很快缓和下来,群众情绪基本稳定。到1961年3月上旬,全省大部分地区人口外流、疾病和死亡现象大大减少,有些地方已完全制止。后来经过一段工作,工农业生产逐步回升,交通运输也有很大改进,商业、文教、民族、统战和其他各方面工作,都在不断向好的方面转变。1962年10月中旬和12月上旬,省委常务委员扩大会议和三届四次全委会议认为张仲良、王秉祥、何承华、阮迪民进行所谓翻案活动,霍维德进行所谓分裂党的活动,并作了错误的处理。此后,中共中央和中共西北局对省委书记处书记和常务委员陆续进行调整和增补。调山东省委书记处书记裴孟飞任省委书记处书记;高健君改任省委书记处书记;胡继宗、焦善民、李友九为省委书记处书记。

从1961年开始,甘肃省委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努力发展工农业生产,压缩基建规模,实行精兵简政,减少城镇人口。与此同时,省委对在反右倾斗争中被错误批判和处理的党员干部进行甄别平反,先后为所谓“孙、陈、梁右派反党集团”、以霍维德为首的“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强自修“阶级异己分子、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首领”以及其他在1958年整风运动和1959年反右倾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处理的党员干部、工人、农民、学生进行甄别平反,其中党员干部24267名,工人、农民、学生24664名。还为5378名右派分子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经过甄别平反,先后启用各级领导干部2147名,

其中地级以上干部 22 名,县处级以上干部 128 名。与此同时,省委对农业、工业、商业、教育、卫生、科技、文艺、统战、民族、宗教等政策进行调整,以求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来保证经济调整任务的完成。同时,提倡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的优良作风,党内外民主空气一度得到恢复和发扬。在农村采取灵活的措施,放宽农村经济政策,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思想文化建设取得新的成绩,人民生活有了改善,全省的社会主义建设重新出现欣欣向荣的景象。

在此期间,甘肃省委下属组织情况是:1961 年 10 月,恢复庆阳、武都、武威、酒泉 4 个地委,成立临洮地委,撤销张掖市委,酒泉、玉门市委改为县级市委。1963 年 10 月,撤销临洮地委和白银市委。到 1964 年 8 月,甘肃省委下属庆阳、平凉、天水、武都、定西、武威、张掖、酒泉 8 个地委;甘南、临夏两个州委和兰州市委。省直各委、办、厅(局)党组 35 个。全省有县、市、区委 75 个、基层党委 2153 个、总支 740 个、支部 28043 个;党员 368003 名;干部 121412 名。

第一书记 张仲良(1960.5—1961.1)

汪 锋(1961.1—1964.8)

第二书记 高健君(1961.1—1962.12)

第三书记 张仲良(1961.1—1962.12)

书 记 高健君(1960.5—1961.1;1962.12—1964.8)

陈曾固(1960.5—1964.8)

张鹏图(1960.5—1962.12)

王秉祥(1960.5—1962.12)

何承华(1960.5—1962.12)

王世泰(1960.11—1964.8)

霍维德(1961.7—1962.12)

焦善民(1961.10—1964.8)

裴孟飞(1962.10—1964.8)

胡继宗(1962.12—1964.8)

李友九(1962.12—1964.8)

候补书记 李正廷(1960.5—1962.12)

王耀华(1960.5—1962.12)

- 常务委员** 张仲良(1960.5—1962.12)
霍维德(1960.5—1962.12)
高健君(1960.5—1964.8)
王世泰(1960.11—1964.8)
陈曾固(1960.5—1964.8)
张鹏图(1960.5—1963.7)
王秉祥(1960.5—1962.12)
何承华(1960.5—1962.12)
李正廷(1960.5—1964.8)
王耀华(1960.5—1964.8)
张达志(1960.5—1964.8)
冼恒汉(壮族,1960.5—1964.8)
马青年(回族,1960.5—1962.12)
黄罗斌(1960.5—1962.12)
葛士英(1960.5—1964.8)
李培福(1960.5—1964.8)
阮迪民(1960.5—1962.12)
蒙定军(1960.5—1964.8)
孙润华(1960.5—1962.12)
徐国珍(1960.5—1964.8)
王世泰(1960.11—1964.8)
汪 锋(1961.1—1964.8)
焦善民(1961.10—1964.8)
裴孟飞(1962.10—1964.8)
胡继宗(1962.12—1964.8)
李友九(1962.12—1964.8)
张北华(1963.5—1964.8)
杨一木(1963.9—1964.8)

五、甘肃省第四届委员会(1964.8—1966.5)

1964年8月10日至15日,中共甘肃省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430名、候补代表52名、列席代表119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32名,占6.74%;妇女代表72名,占15.16%。大会选举产生中共甘肃省第四届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选出省委委员49名、候补委员20名。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出省委常委委员17名,汪锋任省委第一书记,裴孟飞、高健君、王世泰、陈曾固、胡继宗、李友九任书记处书记。代表大会后,中共中央任命马继孔为省委书记处书记,冯直、詹大南为省委常委委员。

这次代表大会的中心任务是,总结第三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讨论确定继续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汪锋代表省委作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工作报告。报告认为,第三次代表大会以来,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各族人民,奋发图强,艰苦奋斗,战胜严重的自然灾害,经受严峻的考验。今后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党的建设,特别要加强党的基层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同时,还要加强党的监察工作,保证党在政治上、组织上、思想上的纯洁性。

1963年10月,中共甘肃省委遵照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议(草案)》(简称前十条)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简称后十条),在一部分厂矿和农村人民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1964年6月,中共甘肃省委和冶金工业部党组《关于夺回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的领导权的报告》和中共中央的批示,把企业的经营管理问题、干部的作风问题都看成是阶级斗争问题,说地主资产阶级篡夺了白银公司的领导权,企业已演变为地主资产阶级所有制,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开展“夺权斗争”。这是在大型企业开展“夺权斗争”的先声。

10月,甘肃省委抽调全省2.8万多名干部,在张掖专区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5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提出“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从1965年下半年开始,各地区一个县一个县地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这次运动,虽然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把这些不同性质的问题误认为是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

内的反映,助长了“左”倾思想的发展,错误地批判和处理了不少基层干部。

在此期间,甘肃省委下属庆阳、平凉、天水、武都、定西、武威、张掖、酒泉 8 个地委;甘南、临夏两个民族自治州委和兰州、嘉峪关市(工)委。到 1965 年底(1966 年未作统计),省直各委、办、厅(局)党组 39 个。全省有县(市、区)委 81 个、基层党委 1849 个、总支 744 个、支部 25352 个;党员 386294 名;干部 128647 名。

第一书记 汪 锋(1964.8—1966.5)

书 记 裴孟飞(1964.8—1966.5)

高健君(1964.8—1966.5)

王世泰(1964.8—1966.5)

陈曾固(1964.8—1966.5)

胡继宗(1964.8—1966.5)

李友九(1964.8—1966.5)

马继孔(1965.5—1966.5)

常务委员 汪 锋(1964.8—1966.5)

裴孟飞(1964.8—1966.5)

高健君(1964.8—1966.5)

王世泰(1964.8—1966.5)

陈曾固(1964.8—1966.5)

胡继宗(1964.8—1966.5)

李友九(1964.8—1966.5)

葛士英(1964.8—1966.5)

李培福(1964.8—1966.5)

杨一木(1964.8—1965.10)

王耀华(1964.8—1966.5)

丁乃光(1964.8—1966.5)

韦 明(1964.8—1966.5)

张北华(1964.8—1966.5)

徐国珍(1964.8—1966.2)

蒙定军(1964.8—1966.5)

郭 坦(1964.8—1966.5)

马继孔(1965.5—1966.5)

冯 直(1965.10—1966.5)

詹大南(1966.2—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49年,甘肃省委工作机构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研究室、职工运动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以及甘肃日报社和兰州人民广播电台。1950年,秘书处改为办公室,成立直属机关党委,撤销社会部。1951年,办公室改为办公厅,兰州人民广播电台改为甘肃人民广播电台,调查研究室和省土改委员会、省农民协会合并成立政策研究室,设保密委员会。1952年,在西北人民革命大学的基础上,创办党校。1953年,政策研究室改为农村工作部。1954年,直属机关党委改为省机关党委,撤销保密委员会。1955年,增设工业部、财政贸易工作部、文化教育部,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监察委员会。1956年,增设政法部,工业部改为工业交通工作部,党校改为中级党校,省级机关党委分设为综合、宣传、统战、政法、农林、工交、财贸和文教8个机关党委。1957年,文教部并入宣传部;撤销省直8个系统机关党委,成立省委直属机关党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党委。1958年,省委创办《红星》杂志;将甘肃日报社、甘肃人民广播电台、新华通讯社甘肃分社合并成立甘肃新闻公社;撤销职工运动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撤销政法部,改设政法小组。1959年,中级党校改为党校。

1961年以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撤销工交部、财贸部,设立工交办公室、财贸办公室;《红星》杂志停刊。设立调查研究室。省委直属机关党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党委合并为省级机关党委。撤销甘肃新闻公社,恢复甘肃日报社、甘肃人民广播电台。1963年,恢复工业交通工作部、保密委员会,增设国防工业办公室。1964年,撤销工业交通工作部,设立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成立民族工作委员会(1965年撤销)。1966年,农村工作部改为农林政治部。到1966年5月,甘肃省委工作机构有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委员会、政法小组、调查研究室、工交政治部、农林政

治部、财贸政治部、国防工业办公室、保密委员会、省级机关党委和省委党校、甘肃日报社及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等。

甘肃省委设立的临时性工作机构,主要有土改委员会、抗美援朝分会、增产节约委员会、宗教委员会、转业委员会、审干办公室、调整城市人口领导小组、反右整风案件复查委员会、城乡社教委员会等。

秘书长 陈成义(1949.7—1952.11)
何承华(1952.11—1955.12)
万良才(1955.12—1958.3)
陈 煦(1958.3—1961.10)
侯 亢(1961.10—1964.3)
郭 坦(1964.6—1966.5)

办公厅(1951—1966.5)

主任 万良才(1951.12—1955.4)
程 萍(1955.4—1956.4)
葛维西(1956.4—1961.3)
黎以宁(1961.3—1965.1)
秦时晔(1966.3—5)

组织部(1949.7—1966.5)

部长 魏怀礼(1949.7—1954.6)
王秉祥(1955.3—1957.3)
李坤润(1957.3—1962.5)
丁乃光(1962.5—1966.5)

宣传部(1949.7—1966.5)

部长 赵守攻(1949.7—1952.10)
吴文遴(1952.10—1956.6)
阮迪民(1956.6—1962.6)
韦 明(1962.6—1966.5)

统战部(1949.7—1966.5)

部长 孙作宾(1949.9—1951.4)
朱侠夫(1951.4—1952.7)

杨和亭(1952.7—1955.1)

蒙定军(1955.3—1965.8)

王育平(代理,1965.8—1966.5)

纪律检查委员会(1949.12—1955.6)

书 记 孙作宾(1949.12—1952.12)

强自修(1955.2—6)

监察委员会(1955.6—1966.5)

书 记 李景林(1955.6—1958.3)

张鹏图(1958.6—1960.5)

孙润华(1960.5—1962.12)

张北华(1963.4—1966.5)

社会部(1949.7—1950)

部 长 李甫山(1949.7—1950.初)

政法工作部—政法小组(1956.6—1961.3;1961.4—1966.5)

政法工作部(1956.6—1958.7)

部 长 史文秀(1956.6—1958.7)

政法小组(1958.7—1961.3;1961.4—1966.5)

组 长 张鹏图(1958.8—1959.4)

王秉祥(1961.4—1962.10)

王孝慈(1963.9—1964.9)

赵文献(1964.9—1966.5)

调查研究室(1961.4—1966.5)

主 任 程 萍(1961.12—1966.5)

研究室—政策研究室—农村工作部—农林政治部(1949.8—1966.5)

研究室(1949.8—1951.12)

主 任 张德生(1950.1—1951.3)

安 振(1951.3—11)

政策研究室(1951.12—1953.4)

主 任 安 振(1951.12—1953.4)

农村工作部(1953.4—1966.4)

部长 李培福(1955.3—1958.6)

万良才(1958.6—1961.4)

李正廷(1962.1—1965.3)

农林政治部(1966.4—5)

主任 (缺职)

工业部—工交工作部—工交办公室—工交部—工交政治部
(1955.3—1966.5)

工业部(1955.3—1956.4)

部长 何承华(1955.3—1956.4)

工交工作部(1956.4—1961.2;1963.5—1964.9)

部长 何承华(1956.4—1958.6)

王耀华(1958.6—1959.1)

张北华(1959.1—1960.7)

王观潮(1963.9—1964.8)

工交办公室(1961.2—1963.5)

主任 张北华(1962.5—1963.5)

工交部(1963.5—1964.9)

部长 王观潮(1963.9—1964.8)

工交政治部(1964.9—1966.5)

主任 刘 焯(1965.1—1966.5)

财贸工作部—财贸办公室—财贸政治部(1955.3—1966.5)

财贸工作部(1955.3—1961.2)

部长 王治邦(1955.4—12)

张天珩(1955.12—1959.11)

王国瑞(1959.11—1961.2)

财贸办公室(1961.2—1964.9)

主任 王国瑞(1961.2—1963.9)

郭今吾(1963.9—1964.9)

财贸政治部(1964.9—1966.5)

主任 (缺职)

文教部(1955.12—1957.12)

部长 吴文遹(1956.6—1957.11)

保密委员会(1951.1—1954.9;1963.7—1966.5)

主任 何承华(1951.1—1954.2)

万良才(1954.2—8)

王孝慈(1963.7—1965.4)

高健吾(1965.4—1966.5)

国防工业办公室(1963.5—1966.5)

主任 王观潮(1964.7—1965.3)

呼育之(1965.9—1966.5)

民族工作委员会(1964.2—1965.10)

书记 王世泰(1964.3—1965.10)

职工运动委员会(1949.7—1958.6)

书记 强自修(1949.7—1956.4)

高健君(1956.4—1958.6)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7—1958.6)

书记 袁力刚(1949.7—1953.4)

何承华(1953.4—1956.4)

阮迪民(1956.4—1958.6)

妇女运动委员会(1949.11—1958.6)

书记 孙作宾(1949.11—1951.4)

贾长明(1951.4—10)

赵守攻(1951.10—1952.7)

杨和亭(1952.7—1955.1)

王秉祥(1955.3—1958.6)

省委直属机关委员会(1950.7—1954.9;1957.12—1961.10)

书记 李广林(1952.7—1954.9)

葛维西(1957.12—1961.10)

省级国家机关委员会(1957.12—1961.10)

书记 卫波(1957.12—1961.10)

省级机关委员会(1954.9—1956.8;1961.10—1966.5)

书 记 陈 平(1954.12—1956.4)

徐树文(1955.7—1956.8)

丁乃光(1964.1—1966.5)

党校—中级党校—党校(1952.11—1966.5)

党 校(1952.11—1956.9)

校 长 张德生(1952.11—1954.6)

王秉祥(1954.6—1955.6)

徐宗望(1955.4—1956.9)

中级党校(1956.9—1959.9)

校 长 徐宗望(1956.9—1959.10)

书 记 徐宗望(1956.9—1959.10)

党 校(1959.9—1966.5)

校 长 徐宗望(1959.10—1960.7)

高健君(1961.12—1966.5)

书 记 徐宗望(1956.9—1960.7)

高健君(1963.4—1966.5)

甘肃日报社(1949.9—1966.5)

社 长 阮迪民(1949.9—1955.3)

总编辑 阮迪民(1955.3—1962.10)

刘爱芝(代理,1966.4—5)

红星杂志编辑部(1958.7—1961.6)

主 编 阮迪民(1958.7—1961.6)

第三节 省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一)甘肃省人民政府党组—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党组

(1950.1—1953.9;1955.1—1966.5)

甘肃省人民政府党组(1950.1—1953.9)

书 记 王世泰(1950.1—1952.12)
张德生(代理,1951.8—1952.12)
霍维德(1952.12—1953.9)

副书记 杨一木(1952.6—1953.9)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党组(1955.1—1966.5)

书 记 霍维德(1955.1—1959.9)
王秉祥(1960.6—1962.12)
胡继宗(1963.1—1966.5)

副书记 孙殿才(1956—1958.2)
马青年(回族,1958.2—1962.12)
黄罗斌(1960.6—1962.12)
何成湘(1961.8—1966.5)
杨一木(1964.1—1965.10)
葛士英(1964.1—1966.5)

(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56.4—1966.5)

书 记 史文秀(1956.4—1959.1;1962.12—1966.5)
吴思宏(1959.1—1960.5)
权维才(1961.4—1962.12)

(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党组(1956.4—1966.5)

书 记 赵文献(1956.4—1964.9)

(四)甘肃省公检法党组(1961.3—4)

1961年3月,撤销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3个党组后成立,4月撤销。

书 记 刘兰亭(1961.3—4)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甘肃省总工会党组—甘肃省工会联合会党组—甘肃省总工会党组
(1953.3—1966.5)

书 记 强自修(1953.3—11)

任子和(1953.12—1960.5)

王 俊(1960.9—1963.1)

刘国梁(1963.7—1966.5)

(二)甘肃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党组—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党组

(1954.4—1966.5)

书 记 李 磊(女,1954.4—1956.4)

陈楚平(女,1960.9—1966.5)

(三)甘肃省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临时党组(1962.6—1966.5)

书 记 何 英(1962.6—1966.5)

第五十七章 中共青海省委

(1949.9—1966.5)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青海省委员会(1949.9—1954.7)

1949年9月5日,中共中央和中共西北局决定组建中共青海省委员会。9月9日,张仲良奉命自兰州到西宁负责组建中共青海省委事宜。经中共中央同意,中共青海省委由8人组成,3人为常务委员,张仲良任书记。9月25日,又增补2名常务委员。同时从军队、陕甘宁地区抽调一批干部配备领导班子和工作人员。

1950年8月17日至27日,中共青海省第一次代表会议在西宁召开。出席代表137名、列席代表105名。省委书记张仲良代表省委作《把党的民族政策贯彻到各项工作中去》的报告。会议通过《关于贯彻西北局扩大会议精神的决议》。《决议》指出:根据民族和地区特点,加强民族团结与深入发动群众,在农业区作好减租,在游牧区首先和兄弟民族搞好关系,并有计划地培养各兄弟民族干部,更加密切党与各族人民的关系。同时要求,深入整风运动,依据代表会议精神及民族政策,检查总结以往工作,巩固成绩,克服急躁搬套、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大民族思想残余,提高干部政治思想水平,以加强党内外团结。会议选出省委委员13名、常务委员5名,张仲良为书记,廖汉生为副书记。1951年2月,中共中央批准廖汉生任第二书记。1952年7月至11月,张仲良

因病休养,由常务委员赵寿山代理书记。

1950年8月,中共青海省委根据青海是多民族地区,解放前又无党组织的特点,报请中共中央和西北局同意,在中共青海省第一次代表会议上提出建党任务。10月2日,中共青海省委又发出《关于建党工作指示》,要求在城市吸收工人、苦力、店员、学徒中的积极分子入党,在乡村中注意吸收贫雇农、手工业工人、乡村贫苦革命知识分子入党。对兄弟民族干部,经过一个时期的工作考验和教育,可吸收入党。少数民族积极分子入党时,条件可适当放宽,允许未放弃宗教信仰者入党。根据指示精神,各地普遍开始发展党员,建立支部。

1951年8月20日至27日,中共青海省第二次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47名。张仲良代表省委作《全党动员起来,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农民运动,为完成土改、减租而斗争》的报告。会议通过《关于今后任务的决议》,要求在1951年冬和1952年春完成西宁、湟中等6县、市的土地改革。为了保持党在组织上思想上的纯洁性,继续提高党的质量和战斗力,更好地领导与团结各族人民,胜利完成各项建设任务,从1952年5月至8月普遍进行一次整党。关于发展党员的工作,农业区可在土改后慎重地个别吸收;牧业区条件尚未成熟,缓后进行。1952年10月,中共中央调高峰任省委副书记。1953年2月,廖汉生调离青海。1954年6月,张仲良调中共甘肃省委任职,中共中央任命高峰为省委书记,周仁山为副书记。

1952年7月,全省组织工作会议,传达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和指示,要求农业区结合土改和生产运动普遍进行建党工作。牧区因条件不成熟,只在机关中进行建党工作。至1953年底,在农业区乡村和一部分农牧交错地区以及厂矿、机关、学校都发展党员,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全省共发展新党员2970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715名,新建支部413个,全省党员总数达5269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732名,支部总数达到505个。与此同时,各级党组织积极地大量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一方面成立省民族公学,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另一方面直接吸收少数民族优秀分子参加工作,并在实际工作中大胆提拔,放手使用。至1953年底,全省已有少数民族干部3471名,占全省乡以上干部的17%,在实际工作中发挥了骨干作用。

在此期间,中共青海省委隶属中共中央和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1954年4月,撤销中央局机构后,直属中共中央领导。

- 书 记** 张仲良(1949.9—1954.6)
 高 峰(高啸平,1954.6—7)
 赵寿山(代理,1952.7—11)
- 第二书记** 廖汉生(土家族,1951.2—1953.2)
- 副 书 记** 廖汉生(土家族,1950.8—1951.2)
 高 峰(高啸平,1952.10—1954.6)
 周仁山(1954.6—7)
- 常务委员** 张仲良(1949.9—1954.6)
 廖汉生(土家族,1949.9—1953.2)
 贺炳炎(1949.9—1953.2)
 冼恒汉(壮族,1949.9—11)
 王尚荣(1949.9—1953.2)
 赵寿山(1949.11—1953.2)
 高 峰(高啸平,1952.10—1954.7)
 周仁山(1953.2—1954.7)
 张国声(1953.2—1954.7)
 钟生镒(1953.2—1954.7)
 陈思恭(1954.6—7)
 孙君一(1954.6—7)
 薛克明(1954.6—7)
 李书茂(1954.6—7)

二、青海省第一届委员会(1954.7—1956.6)

1954年7月17日至27日,中共青海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宁召开。全省5269名党员,选出代表303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代表42名,妇女党员代表11名),实出席280名。省委书记高峰作《关于青海地区四年多的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青海省首届代表大会决议》、《为继续贯彻执行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的决议》、《关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青海省第一届委员会,选出委员19名。一届一次全体会议选出常务委员9名,高峰为书记,周仁山为副书记。10

月 28 日,中共中央决定由高峰任第一书记,孙作宾任第二书记,周仁山任副书记。12 月 30 日,中共中央决定调朱侠夫任中共青海省委副书记(1955 年 3 月到职)。

1955 年 1 月 10 日至 17 日,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召开,高峰作《关于一九五四年的几项主要工作和一九五五年主要工作的安排》的报告,着重讨论了《青海省国民经济五年(1953—1957)计划纲要(草案)》、发行新币、寺院农牧业税征收及农牧业生产等问题。

5 月 10 日至 18 日,三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召开,主要是传达领会中共全国代表会议精神,孙作宾作《关于全国党代表会议基本精神的传达报告》,高峰作《关于高饶反党联盟的传达报告》,周仁山作《继续增强党的团结,贯彻集体领导的原则,为实现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决议而奋斗》的讲话,高峰作《中国共产党青海省委员会扩大会总结》。

7 月 22 日至 8 月 5 日,中共青海省代表会议在西宁召开。出席代表 197 名、列席代表 22 名。会议传达贯彻中共全国代表会议精神。与会人员坚决拥护全国党代表会议开除高岗、饶漱石的党籍及撤销其党内外一切职务的决议,并决心从中吸取教训,加强学习,克服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坚决维护党的统一和团结。会议听取和讨论了中共青海省委《关于青海省一年来工作的基本总结与今后任务的报告》、《关于青海省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和张国声代表省委作的《关于青海省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会议选举成立中共青海省监察委员会。

11 月 1 日至 13 日,五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召开,传达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决议和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指示,讨论了省委《关于农业区以农业合作化为中心的全面规划》,通过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第七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决议〉的决议》。

在此期间,中共青海省委直属中共中央领导。至 1955 年底,全省共有支部 982 个、总支部 53 个、基层党委 3 个,党员 20173 名。

书 记 高 峰(高啸平,1954.7—10)

第一书记 高 峰(高啸平,1954.10—1956.6)

第二书记 孙作宾(1954.10—1956.6)

副 书 记 周仁山(1954.7—1956.6)

朱侠夫(1954.12—1956.6)

常务委员 高峰(高啸平,1954.7—1956.6)

周仁山(1954.7—1956.6)

孙作宾(1954.7—1956.6)

张国声(1954.7—1956.6)

钟生镒(1954.7—1956.6)

陈思恭(1954.7—1956.6)

孙君一(1954.7—1956.6)

薛克明(1954.7—1956.6)

李书茂(1954.7—1955.5)

朱侠夫(1955.3—1956.6)

高朗亭(1955.5—1956.6)

三、青海省第二届委员会(1956.6—1960.6)

1956年6月16日至27日,中共青海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西宁召开。全省20173名党员选出代表269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代表58名,妇女党员代表14名),实出席代表234名、列席代表47名。高峰作《中国共产党青海省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中共青海省第二届委员会。选出委员29名、候补委员6名。选举高峰、孙作宾、扎喜旺徐、张俊、叶锡彭、刘怀珠为出席中共八大代表,苏胜轩为候补代表。省委二届一次全会选出常务委员13名,书记处书记5名,第一书记高峰。

11月1日,省委召开二届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周仁山代表省委作《关于当前工作的几个问题和1957年工作的意见》报告。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增强团结,充分发扬民主,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实际工作的决议》。

12月22日,经省委二届三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张国声、扎喜旺徐为省委书记处书记。

1957年,中共青海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整风运动。在整风过程中,遵照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的指示》,开展反右派斗争。1958年3月,省委二届五次全体委员(扩

大)会议,对孙作宾(省委书记处书记、省长)、潘光亚(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刘杰(省妇联主任)、高继先(省高级法院副院长)等在工作问题上的看法和意见,按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行进行批判,并错划为右派分子。对扎喜旺徐(省委书记处书记、副省长)按地方民族主义进行了错误的批判处理。这次全省共错划右派分子 2594 名,使一批知识分子、爱国民主人士和党内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造成了不幸的后果。

1957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1 日,省委召开二届四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张国声代表省委常委会作《关于 1957 年工作情况和 1958 年基本任务的报告》。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初步检查过去工作中的“右倾保守思想”,制定青海省十年规划。1958 年的工作任务是开展整风反右斗争和农村整社、进一步试办牧业社。

1958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8 日,省委召开二届五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以 55 天的时间进行整风反右斗争,错误地批判处理孙作宾等 4 人;以 10 天的时间讨论生产,不恰当地批判“右倾保守思想”,提出 1958 年至 1962 年全省各项建设初步规划。朱侠夫代表省委作《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积极克服右倾保守思想,为坚持争取 1958 年的农业大丰收而奋斗》的报告。

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省委召开二届六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高峰传达了中共中央成都会议精神。会议通过《关于大力发展地方工业的决议》、《关于在农业区把小型的农业社、小乡适当合并为大社、大乡的规定》、《关于发动群众五年开荒二百万亩的决议》、《关于由国营农场开荒一千万亩的决议》、《为在 1958 年在农业区基本上实现水利化的决议》等 45 个文件,不少“跃进”计划是不切合实际的,急于求成的“左”倾思想迅速发展。

4 月 2 日,中共中央决定调袁任远、谭生彬任省委书记处书记。

6 月 5 日至 9 日,省委召开二届七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中共八大二次会议精神,讨论中共青海省委二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准备工作。

6 月 12 日至 20 日,中共青海省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西宁召开。出席代表 156 名、列席代表 508 名。会上,高峰作《关于“八大”二次会议精神传达报告》,张国声作《解放思想,鼓足干劲,为彻底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错误地通过《关于同意清除右派分子孙作宾等出党的决议》和《关于同意处理扎喜旺徐同志所犯错误的决议》。会议补选省委委员 6

名、候补委员 4 名。补选张国声、薛宏福为中共八大代表。

6 月 20 日,二届八次全体委员会会议补选袁任远、谭生彬、高维嵩为省委常委委员。

9 月 12 日至 18 日,省委召开二届九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会议精神。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大力争取超额完成 1958 年钢、铁、铜生产任务的指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定》、《关于在牧业区建立人民公社的决定》和《关于全党全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等 8 个文件。高峰作《高举共产主义红旗为 1959 年更大跃进而奋斗》的总结报告。

12 月 16 日至 1959 年 1 月 10 日,省委召开二届十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中共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总结 1958 年大跃进的“经验”。高峰作《继续克服右倾保守思想,鼓足干劲,为今年更大、更好、更全面的跃进而奋斗》的总结报告。

1958 年春,青海省牧区随着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迅速发展,牧主与牧民的阶级斗争、改造与反改造的斗争日趋尖锐,甘南发生武装叛乱后,青海省青南地区少数反动的牧主头人、宗教首领和国外反动势力、国内反革命分子相互勾结,到处串连,煽风点火,裹胁群众,疯狂地组织和挑起武装叛乱。4 月中旬循化县 7 个乡和黄南十数个部落先后发生叛乱,其后果洛、玉树、海南的一些地区相继发生叛乱。中共青海省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把军事打击和政治争取、发动群众三者结合起来,进行平叛工作。本着“边打边改”的方针结合平叛,开展反封建特权的斗争,废除千百户王公制度和寺院的封建特权、压迫剥削制度,掀起人民公社化高潮,在全牧区很快实现人民公社化。

1959 年 4 月 16 日至 23 日,省委召开二届十一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中共八届七中全会精神,检查总结整顿人民公社的情况。会议制定《关于整顿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农村财贸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意见》等 6 个文件;修订了青海省 1959 年国民经济计划。

8 月 10 日至 9 月 16 日,省委召开二届十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庐山会议、中共八届八中全会精神和决议,总结“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经验”。会议错误地将张国声(省委书记处书记)、张毅忱(副省长)、聂景德(省委宣传部长)、程光远(新华社青海分社社长)等关于大跃进、人民公社等方面的正常意见按反党言论批判,并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会议处理张国声、

张毅忱等 4 人；会议通过《反对右倾机会主义，鼓足更大干劲，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关于大力发展轻工业、手工业生产的决议》和《关于妥善安排群众生活问题的决定》等文件。会后省级各单位和州、市、县普遍进行“反右倾”运动。全省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 148 名，被定为“右派分子”的 28 名，被重点批判的 802 名。经过“反右倾”斗争，在政治上使党内民主生活遭到严重破坏，严重挫伤广大党员和干部的积极性；在经济上，从二届二次代表会议开始后，以高指标为特征的“左”倾错误延续了更长时间，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3 日，省委召开二届十三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朱侠夫作《关于在反右倾斗争胜利的基础上，广泛深入地展开两条道路的斗争和以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为中心整社（场）、整风运动，为实现 1960 年国民经济建设继续跃进而奋斗》的报告；高克亭作《关于全国工业生产会议和全国计划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会议讨论省计委党组提出的《关于青海省 1959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 1960 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总结了牧业区社会主义改造的经验；补选高克亭为省委常委委员。

1960 年 1 月 29 日，中共中央决定薛宏福任省委书记处书记。

1960 年 5 月 20 日，省委举行二届十四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确定中共青海省第三次代表大会的会议议程。

第一书记 高 峰（高啸平，1956.6—1960.6）

书 记 孙作宾（1956.6—1958.8）

周仁山（1956.6—12）

朱侠夫（1956.6—1960.6）

陈思恭（1956.6—1960.6）

张国声（1956.12—1959.9）

扎喜旺徐（藏族，1956.12—1958.8）

袁任远（1958.4—1960.6）

谭生彬（1958.4—1960.6）

薛宏福（1960.1—6）

常务委员 高 峰（高啸平 1956.6—1960.6）

孙作宾（1956.6—1958.8）

周仁山(1956.6—12)
朱侠夫(1956.6—1960.6)
陈思恭(1956.6—1960.6)
张国声(1956.6—1959.9)
孙君一(1956.6—1960.6)
薛克明(1956.6—1960.6)
钟生镒(1956.6—1960.1)
高朗亭(1956.6—1960.6)
扎喜旺徐(藏族,1956.6—1958.8)
刘泽西(1956.6—1960.6)
冀春光(1956.6—1960.6)
袁任远(1958.6—1960.6)
谭生彬(1958.6—1960.6)
高维嵩(1958.6—1960.6)
高克亭(1959.12—1960.6)
薛宏福(1960.1—6)

四、青海省第三届委员会(1960.6—1963.12)

1960年5月29日至6月1日,中共青海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在西宁召开。全省72749名党员,选举出席代表436名、候补代表45名,在481名代表中有少数民族党员代表75名,妇女党员代表27名。高峰作《乘胜猛进,狠抓粮食、钢铁生产,为三年内基本解决粮食问题、打下坚实的工业基础而奋斗》的报告。大会通过了《关于省委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青海第三届委员会。选出委员37名、候补委员8名。补选朱侠夫、龚福恒为中共八大代表。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出省委常务委员17名、书记处书记6名,第一书记高峰。

1960年11月9日至14日,省委召开三届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中心议题是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检查总结前几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纠正“一平二调”的情况。同时,对粮食征购、生活安排、整风整社和冬季生产等问题进行讨论。会议通过《关于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的决议》。

1961年1月,在中共中央西北局工作组的指导帮助下,中共青海省委在兰州召开省委常委委员会会议,揭发省委的错误。4月,中共中央派王昭任省委第二书记,调陈思恭去西北局计委任职。7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在中共中央西北局直接领导下,省委召开省、州(市)、县三级干部会议。对省委和省委第一书记高峰的错误,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批判,改组省委领导。8月,中共中央批准免去高峰的省委第一书记职务,由王昭代理省委第一书记,高克亭任省委书记处书记。1962年2月,中共中央决定杨植霖任青海省委第一书记。6月,袁任远调中央任职。11月,中共中央批准青海省委不设书记处,由杨植霖任省委第一书记,王昭任省委第二书记,高克亭、薛宏福任省委副书记,并对省委常委委员作了较大的调整。

调整后的省委对原省委和高峰的错误进行纠正,对部分地区和单位的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对错误批判处理的干部进行甄别;压缩城镇人口,精兵简政;加强党的建设,改进领导作风,重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干部和党员;加强民族统战工作,对过去乱捕乱斗中造成的错案进行清理,释放一批错捕在押和可捕可不捕的人,并开放一批寺院;恢复与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

2月5日至11日,省委召开三届三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中共八届九中全会、中央工作会议精神。会议通过《关于贯彻执行八届九中全会、中央工作会议精神的决议》。

6月20日至8月9日,省委召开三届四次全体委员会议和省、州(市)、县委负责人参加的三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工作会议精神,检查省委领导问题。会议在中共西北局直接领导下,对青海省委和省委第一书记高峰过去工作中的错误,进行比较系统的揭露和批判,并在几个主要问题上初步总结经验教训。全会通过《关于进一步检查过去工作全面总结经验教训的决议》。全会还针对党内有的负责人违背党章、突出个人的问题,作出相应的规定。

10月6日至27日,省委召开三届五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庐山工作会议和西北局书记会议精神。会议通过《关于当前财政经济工作中几项纪律的决议》、《关于继续贯彻省委三级干部会议精神进一步检查过去工作全面总结经验教训的决议》。

7月12日至21日,省委召开三届六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5月工作会议和西北局第一次全委会精神,讨论制定《关于加强生产建设巩

固集体经济的意见》、《关于牧业地区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等6个文件；通过《关于认真贯彻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和全国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决定》等2项决定。

10月11日至11月12日，省委召开三届七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和学习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决议和毛泽东主席关于阶级、形势、矛盾问题的讲话。会议讨论制定《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的指示》、《关于撤销省委书记处的建议》等15个文件；通过《关于坚决贯彻执行八届十中全会决定的决议》、《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的决议》。杨植霖作《团结一致，鼓足干劲，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决定，为争取农牧业生产和社会主义建设新胜利而奋斗》的总结发言。

1963年1月19日，省委召开三届八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着重讨论《关于1963年工作要点》。全会还重新讨论薛克明的问题，不适当地加重处分，通过《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开除薛克明党籍的决定》。

3月8日至20日，省委召开三届九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学习2月中共中央工作会议精神，重点讨论社会主义教育、增产节约、“五反”运动、牧业政策问题。会议通过《关于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开展五反运动的指示的决议》。

6月13日至26日，省委召开三届十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讨论如何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研究制定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的安排意见(草案)》。

11月13日，省委召开三届十一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检查第四届党代表大会准备工作，同时，酝酿下届党代表大会议程及主席团、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候选人名单。

1960年9月以前，省委直属中共中央领导，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成立6个中央局后，省委隶属中共中央和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

1960年6月至1962年11月：

第一书记 高峰(高啸平,1960.6—1961.8)

王昭(代理,1961.8—1962.11)

杨植霖(1962.2—11)

第二书记 王 昭(1961.4—1962.11)

书 记 袁任远(1960.6—1962.6)

朱侠夫(1960.6—1962.11)

陈思恭(1960.6—1961.4)

谭生彬(1960.6—1962.11)

薛宏福(1960.6—1962.11)

高克亭(1961.8—1962.11)

常务委员 高 峰(高啸平,1960.6—1962.5)

袁任远(1960.6—1962.6)

朱侠夫(1960.6—1962.11)

陈思恭(1960.6—1961.4)

谭生彬(1960.6—1962.11)

薛宏福(1960.6—1962.11)

高维嵩(1960.6—1962.11)

孙君一(1960.6—1961.11)

薛克明(1960.6—1962.6)

高克亭(1960.6—1962.11)

孟昭亮(1960.6—1962.11)

刘泽西(1960.6—1962.11)

冀春光(1960.6—1962.11)

张俊贤(1960.6—1962.11)

杨西林(1960.6—1962.11)

宋 林(1960.6—1962.11)

余 光(1960.6—1962.11)

王 昭(1961.8—1962.11)

杨植霖(1962.2—11)

1962年11月至1963年12月:

第一书记 杨植霖(1962.11—1963.12)

第二书记 王 昭(1962.11—1963.12)

- 副书记** 高克亭(1962.11—1963.12)
薛宏福(1962.11—1963.12)
- 常务委员** 杨植霖(1962.11—1963.12)
王 昭(1962.11—1963.12)
高克亭(1962.11—1963.12)
薛宏福(1962.11—1963.12)
冀春光(1962.11—1963.12)
高维嵩(1962.11—1963.12)
宋 林(1962.11—1963.12)
余 光(1962.11—1963.12)
杨西林(1962.11—1963.12)

五、青海省第四届委员会(1963.12—1966.5)

1963年11月22日至12月2日,中共青海省第四次代表大会在西宁召开。全省61227名党员,共选举出席大会代表339名、候补代表8名、列席代表48名。杨植霖作《在毛泽东同志的伟大旗帜下,团结一致,奋发图强,争取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胜利》的报告。会议对原省委和高峰在1958年至1960年期间所犯错误及其性质和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青海省第四届委员会。选出委员29名、候补委员9名。12月3日,四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常务委员11名,第一书记杨植霖,第二书记王昭,副书记高克亭、薛宏福。

1964年7月1日至30日,省委召开四届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五月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城乡社教规划和经济建设、加强党的建设、领导干部蹲点和正确对待革命的群众运动、加强军事工作等问题。会议补选冀春光为省委副书记,李芳远、王仲方、午人为省委常务委员。

1965年2月11日至23日,省委召开四届三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二十三条”和毛泽东主席指示。着重研究制定《青海农村、城市、牧区“四清”运动六年规划(草案)》、《关于贯彻执行“六十条”中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意见(草稿)》,讨论1965年的各项任务和主要措施。会议增选韩洪宾为省委副书记。

10月26日,省委召开四届四次全体委员会议,主要讨论省委向第四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及有关事项。

10月27日至11月1日,中共青海省第四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西宁召开。出席代表341名、候补代表30名。杨植霖向大会作《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进一步掀起全省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高潮》的工作报告。会议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学习毛泽东主席著作的运动。会议通过《关于省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在这期间,根据中共中央制定的《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中共青海省委在试点的基础上,分期分批地进行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把这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因而使一大批县社领导班子被调整改组,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和处理。

第四次代表大会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期间,中共青海省委仍隶属中共中央和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至1965年底,省委下属1个市委、6个州委、8个直属县委。全省共有干部49328名,基层党委584个,党员67920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13398名。

第一书记 杨植霖(1963.12—1966.5)

第二书记 王 昭(1963.12—1966.5)

副 书 记 高克亭(1963.12—1966.5)

薛宏福(1963.12—1966.5)

冀春光(1964.7—1966.5)

韩洪宾(1965.2—1966.5)

常务委员 杨植霖(1963.12—1966.5)

王 昭(1963.12—1966.5)

高克亭(1963.12—1966.5)

刘贤权(1963.12—1966.5)

冀春光(1963.12—1966.5)

薛宏福(1963.12—1966.5)

韩洪宾(1963.12—1966.5)

王文英(1963.12—1966.5)

杨西林(1963.12—1966.5)

宋 林(1963.12—1966.5)

韩 明(1963.12—1966.5)

李芳远(1964.7—1966.5)

王仲方(1964.7—1965.5)

午 人(1964.7—1966.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中共青海省委刚组建时,工作机构设有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民族部、社会部、青海日报社。1950年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民族部改为统战部。1953年,秘书处改为办公厅。1955年8月,根据中共全国代表会议决议,纪委改建为中共青海省监察委员会,1956年10月,又改称中共青海省委监察委员会。1954年2月,成立农村工作部(1961年12月改称农村牧区工作部)。1955年9月,成立财贸工作部。1956年成立工业交通工作部、文化教育工作部、政法工作部、初级党校。这时省委工作机构达到15个。1957年,撤销职工委、妇委,分别在总工会和妇联中设立党组,还撤销了青委、文教部和政法部。1958年7月,创办省委机关政治理论刊物《红与专》,成立了红与专编辑委员会。1959年12月,初级党校改为党校。1960年底,将工交部和财贸部分别改建为省工业交通办公室和省财粮贸办公室,既是党委的机构,又是政府的工作部门。1961年10月,又分别改建为工交部、财贸部。1962年,撤销工交部、财贸部和红与专编辑委员会,撤销农牧部改设为政策研究室,后又改设为农牧办公室。1963年,成立农牧部。1964年,先后成立财贸政治部、工交政治部和农牧政治部。1966年3月,农牧部撤销。至“文化大革命”前夕,青海省委的工作机构有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委员会、财贸政治部、工交政治部、农牧政治部、党校、青海日报社。

在此期间,为了开展政治运动和中心工作,青海省委曾设立过不少临时性办事机构。主要有:“三反”、“五反”办公室、审干办公室、清内肃反办公室、农业合作化办公室、整风反右办公室、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办公室、反右倾办公室、新“三反”办公室、生活安排办公室、整风整社办公室、甄别办公室、改右办公

室、农村牧区社教办公室、城市“五反”办公室、“四清”运动办公室等。

秘书长 王恩惠(1949.10—1952.2)

何邦魁(1952.9—1955.1)

尚志田(1955.1—1956.5)

杨西林(1956.5—1961.10)

王仲方(1961.10—1965.5)

张文芳(1965.10—1966.5)

办公厅(1953—1966.5)

主任 尚志田(1953.2—1956.5)

王俊山(1956.5—1958.5)

王静先(1958.5—1959.10;1962.5—1966.5)

刘树林(1959.10—1962.5)

组织部(1949.10—1966.5)

部长 王恩惠(1949.10—1952.10)

高峰(1952.10—1954.4)

陈思恭(代理,1954.4—6;1954.6—1956.5)

南世荣(1956.6—1957.11)

朱侠夫(1957.11—1959.9)

张俊贤(1959.9—1962.11)

韩洪宾(1962.12—1966.5)

宣传部(1949.10—1966.5)

部长 孙君一(1950.3—1956.6)

午人(1956.6—1957.11;1962.2—1966.5)

聂景德(1957.11—1959.9)

尚志田(1959.9—1962.2)

统战部(1949.10—1966.5)

部长 周仁山(1949.10—1954.9)

冀春光(1954.9—1966.5)

社会部(1949.10—1950.1)

部长 薛克明(1949.10—1950.1)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4—1955.8)

- 书 记 廖汉生(土家族,1950.4—1953.3)
薛克明(代理,1952.8—1953.3)
高 峰(高啸平,1953.3—1954.8)
陈思恭(代理,1954.4—8;1954.8—1955.8)

监察委员会(1955.8—1966.5)

- 书 记 陈思恭(1955.8—1960.6)
朱侠夫(1960.6—1962.11)
高克亭(1963.2—1966.5)

职工运动委员会(1950.7—1957.4)

- 书 记 傅子和(1950.7—1955.1)
张国声(1955.1—1957.4)

青年工作委员会(1950.7—1957.6)

- 书 记 孙君一(1950.7—1957.6)

妇女工作委员会(1950.7—1957.4)

- 书 记 王恩惠(1950.7—1952.10)
高 峰(高啸平,1953.3—1954.8)
陈思恭(1954.8—1957.4)

农村工作部—农村牧区工作部(1954.2—1966.3)

农村工作部(1954.2—1961.12)

- 部 长 刘泽西(1954.12—1959.9)
余 光(1959.9—1961.12)

农村牧区工作部(1961.12—1962.6;1963.9—1966.3)

- 部 长 余 光(1961.12—1962.6;1964.1—1966.3)

财贸部(1955.12—1960.12;1961.10—1962.5)

- 部 长 薛宏福(1955.12—1956.12)
许尚志(1957.5—1959.9)
宋 林(1960.9—12;1961.10—1962.5)

工交工作部(1956.5—1960.12;1961.10—1962.6)

- 部 长 李兴旺(1956.5—1959.11;1961.10—1962.6)

康建西(代理,1958.10—1959.11;1959.11—1960.12)

文教工作部(1956.5—1957.11)

部长 何邦魁(1956.5—1957.11)

政法工作部(1956.5—1957)

部长 许尚志(1956.10—1957.5)

财贸政治部(1964—1966.5)

主任 (缺职)

工交政治部(1964—1966.5)

主任 姜含勋(1964.11—1966.5)

农牧政治部(1964—1966.5)

主任 阎文峻(1964.11—1966.3)

余光(1966.3—5)

财贸办公室(1960.12—1961.10)

主任 宋林(1960.12—1961.10)

工交办公室(1960.12—1961.10)

主任 高克亭(1960.12—1961.10)

农牧办公室(1962—)

主任 余光(1962.11—1963.7)

党校(1956—1966.5)

校长 陈思恭(1956.7—1957.11)

午人(1957.11—1961.10)

杨西林(1961.10—1962.7)

朱侠夫(1962.7—11)

杨植霖(1963.7—1966.5)

书记 陈思恭(1957.4—1959.3)

午人(1959.3—1962.1)

杨西林(1962.1—7)

朱侠夫(1962.7—11)

青海日报社(1949.10—1966.5)

社长 午人(1949.10—1953.12)

总编辑 乔 迁(1954.1—1962.5)
程光远(1963.10—1966.5)
红与专杂志社(1958.6—1962)
主 编 午 人(1958.6—1962.3)

第三节 省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1949年11月23日,中共中央西北局通知,组成省政府党组。1953年2月,经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在省政府党组下设政法、财经、文教分党组。1955年1月至1958年4月期间,省人民委员会没有建立党组。1958年4月,中共青海省委批准建立省人民委员会党组,直至“文化大革命”前夕。省法院、省检察院原系省政府工作部门,1954年12月,分别改建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1955年3月经中共青海省委批准分别建立党小组,归政法党组领导。1957年1月,政法党组撤销后,检察院、法院党小组分别改为党组。

(一)青海省人民政府党组(1949.11—)

书 记 张仲良(1949.11—1951.8;1953.2--1954.6)
赵寿山(1951.8—1952.11)

副书记 赵寿山(1950.9—1951.8)

(二)青海省人民委员会党组(1958.4—1966.5)

书 记 袁任远(1958.4—1962.6)
王 昭(1963.3—1966.5)

副书记 孙君一(1958.4—1961.11)
高克亭(1963.3—1966.5)

(三)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57.1--1966.5)

书 记 周玉洁(1957.1—1962.3)
杨子蔚(1962.3—1963.4)
郑文卿(1963.4—1966.5)

(四)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党组(1957.1—1966.5)

书 记 裴仰斗(1957.1—1959.9)
井助国(1959.9—1963.4)
李 猛(1963.4—1966.5)

二、政协系统党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委员会党组(1953.8—1966.5)

书 记 张国声(1953.8—1954.12)
冀春光(1958.4—1966.5)
副书 记 杜华安(1958.4—1962.5)
李振伦(1958.4—1960)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青海省总工会党组(1953.11—1966.5)

书 记 薛建民(1953.11—1960.1)
王定邦(1960.1—1963)
郭若珍(1963—1965.6)
刘力彬(1965—1966.5)

(二)青海省妇女联合会党组(1957.5—1966.5)

书 记 刘 杰(女,1957.5—1958.3;1962.2—1966.5)
白锋悟(女,1958.12—1961.2)

(三)青海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普协会党组(1960.11—1966.5)

书 记 刘呈云(1960.11—1966.5)

(四)青海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1956.11—1966.5)

书 记 乔 迁(1956.11—1960.11)
黄静涛(蒙古族,1960.11—1963.5)
戴锐军(1963.12—1966.5)

第五十八章 中共宁夏省委

(1949.9—1954.9)

1949年9月初,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十九兵团向宁夏进军。9月9日,西北局任命十九兵团副政治委员潘自力为中共宁夏省委员会书记,朱敏(三边地委书记)为副书记,同时任命省委各主要工作部门负责人。9月23日,宁夏解放。26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银川市军事管制委员会。10月7日,中共宁夏省委机关进驻银川。这时,宁夏省16个县、市、旗的党政领导机关也相继建立。

1954年9月1日,宁夏省建制撤销,合并于甘肃省时,全省共有党员7683名,基层支部700个,干部18906名。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宁夏省委员会(1949.9—1950.7)

1949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向甘肃、宁夏进军前夕,中共西北局指示,由中共三边地委负责接管宁夏旧政权。9月9日,中共西北局决定成立中共宁夏省委,10月7日,由中共三边地委和中共宁夏工委组成的中共宁夏省委机关进驻宁夏省城银川并开始工作。10月9日,中共宁夏省委发出《中共宁夏省委对目前几个中心工作的指示》,其主要内容为:第一,接管各级旧政权;第二,做好财经工作,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恢复发展生产;第三,剿匪肃特,收缴武器弹药,安定社会秩序;第四,做好支前战勤工作。此后,原部队派到各县的

干部,除中宁、金积、宁朔、贺兰、惠农5县留下一部分外,其余均调回部队,由地方干部接替。

宁夏刚解放时,有原中共宁夏工委单线联系的秘密党员80余名,且多为农民,干部奇缺。为解决干部问题,即以原中共三边地委、中共宁夏工委及从陕甘宁革命老区派来的和十九兵团留下的684名老干部为骨干,以及华北人民革命大学、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分配来的约400名新干部,建立各市、县、旗党政机构,并配备区一级基层干部。同时,对6100多名旧职人员分别不同情况作适当安置,留用3700多名,充实到各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到1949年10月底,接管工作基本完成。

1949年10月,经西北局提议,中共中央批准,中共宁夏省委员会由10名委员组成,其中常务委员6名,书记潘自力,副书记朱敏。

1950年1月,解放军十九兵团调离宁夏,省委常委委员杨得志、李志民随军调离,暂留六十五军驻防;经中共中央批准,省委增补六十五军政治委员兼宁夏军区司令员王道邦为委员、常务委员。

中共宁夏省委成立后,领导银川、吴忠(原为镇、后改为市)2个市委;平罗、惠农、陶乐、磴口、贺兰、永宁、宁朔、金积、灵武、中卫、中宁、盐池、同心13个县委;阿拉善、额济纳2个蒙古旗工委,共17个市、县、旗党委。1950年上半年,全省共有中共党员3478名,其中大部分党员来自原陕甘宁边区和人民解放军部队。

书 记 潘自力(1949.9—1950.7)

副 书 记 朱 敏(1949.9—1950.7)

常务委员 潘自力(1949.10—1950.7)

朱 敏(1949.10—1950.7)

杨得志(1949.10—1950.1)

李志民(1949.10—1950.1)

李景林(1949.10—1950.7)

孙殿才(1949.10—1950.7)

王道邦(1950.1—7)

二、宁夏省第一届委员会(1950.7 1951.8)

1950年7月10日至27日,中共宁夏省第一次代表会议在银川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73名,代表着全省3478名党员。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开展整风,检查省委领导作风和提出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任务。会上,省委书记潘自力传达中共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共西北局扩大会议精神;听取并通过省委副书记朱敏所作的《解放以来宁夏党的工作基本检讨与当前党的工作任务》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宁夏省委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3名;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务委员5名,书记潘自力,副书记朱敏。

中共宁夏省委建立后,中心工作是建立和巩固地方政权,着手健全党的组织,剿匪、肃特、镇反,安定社会秩序,同时发动群众准备开展土地改革运动。

1950年底,全省共有在职干部6700名,其中少数民族干部627名,占干部总数的9.36%;妇女干部223名,占3.32%;中共党员干部1844名,占27.52%;青年团员干部658名,占9.8%;省级机关干部1315名;县级机关干部2340名;区级机关干部1875名;乡级机关干部1170名。宁夏省的干部来自各方面:西北局派来261名,陕北区党委派来74名,三边地区派来836名,军队派来408名,华大195名,民大207名,地方选拔2408名,留用职员2311名。

宁夏当时有5个民族,全省总人口804674名。其中汉族596266名,占74.06%;回族189572名,占23.53%;蒙古族16232名,占2.02%;满族1404名,占0.17%;藏族1200名,占0.15%。宁夏解放时,从三边来的回族干部共60名,解放军第十九兵团、中共西北局先后派来回族干部70名,宁夏省委将这些回族干部分别分配到有回族群众的县、区去工作。此外,省委多次指示应注意培养提拔少数民族干部,并在省干校设回族班,有回族学生139名,蒙古族学生4名。在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教育下,宁夏各民族干部之间的关系密切,在生活习惯上相互尊重,在工作学习上互相帮助。

宁夏省中共秘密组织,原来十分薄弱。解放后,原中共秘密党员仅有80多名。中共宁夏省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克服急切发展党员的情绪,集中力量抓了巩固党的工作,开办了新党员训练班,普训新党员,并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轮训和清理,为以后继续发展党员创造良好的条件,使党的组织健康地向前发

展。

从1950年7月开始,中共宁夏省委按照中央的部署,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整风。各地在学习文件的基础上,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检查工作,确定改进办法,并制定制度。

这次整风紧紧抓住解决领导作风上的问题,并且采取正确的方法,注意党的政策,一般不追究政治问题,不搞过火的斗争,开展正确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所以,进行的比较健康,收到很好的效果。党员干部的思想、政策水平有显著提高,群众观点加强,同群众的关系更加密切,同民主人士的合作加强了,骄傲自满情绪、官僚主义、强迫命令作风得到较大克服。在一些党员干部中存在的功臣思想、退坡思想得到克服,个别党员干部的贪污腐化行为受到批判,严重的受到了纪律处分。这次整风,到1950年底结束。

宁夏解放初期,党的中心工作之一,是安定社会秩序。由于正确地执行军事进剿与政治争取相结合的方针及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镇压和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在军民密切配合下,到1951年,境内大小股匪全部肃清,共毙、俘、降匪2300多名。在大张旗鼓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对土匪、恶霸、特务分子、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五个方面的敌人,给予严重的打击。

1951年1月,省委常委委员王道邦随部队调离宁夏。2月,经西北局批准,省委增补黄罗斌、贾怀济为省委常委委员。

书 记 潘自力(1950.7—1951.8)
副 书 记 朱 敏(1950.7—1951.8)
常 务 委 员 潘自力(1950.7—1951.8)
朱 敏(1950.7—1951.8)
李景林(1950.7—1951.8)
孙殿才(1950.7—1951.8)
王道邦(1950.7—1951.1)
黄罗斌(1951.2—8)
贾怀济(1951.2—8)

三、宁夏省第二届委员会(1951.8—1953.1)

1951年7月26日至8月6日,中共宁夏省第二次代表会议在银川召开。

出席会议的代表 70 名、列席代表 15 名,代表着全省 3736 名党员。会议议题是:(1)关于抗美援朝问题;(2)关于宁朔、盐池两县土改工作的检讨与今冬明春土改工作问题;(3)关于镇反工作问题;(4)关于生产建设问题;(5)关于干部思想作风的检讨与今后整党问题。会议以土改工作为中心议题。会议通过省委书记潘自力作的《充分准备,正确地完成全省农业区域土地改革》的报告。大会还听取省公安厅厅长赵文献作的《关于镇压反革命工作》的报告;省委组织部部长李坤润作的《关于干部思想作风与今后整党建党问题》的报告;省委常委委员贾怀济作的《加强党的宣传教育工作,坚决贯彻全国宣传工作会议的决定》的报告。会议还听取海涛传达的西北妇女工作会议精神。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宁夏省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16 名。在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上,选出常务委员 6 名,书记潘自力,副书记朱敏。

中共宁夏省第二次代表会议以后,在省委的领导下,全省党的组织建设有新的发展。1951 年,中共宁夏省委根据全国组工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省的整党和发展新党员工作。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这两项工作的领导,整党工作必须与“三反”运动相结合,要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党员八项标准的教育,进行登记、审查和处理。同时,对不同部门支部的整顿确定不同的重点。全省整党工作进展比较顺利,取得较好的效果。在机关整党中,着重批判资产阶级思想,反对在一部分党员干部中所发生的贪污、浪费、腐化、堕落等行为,划清无产阶级思想与资产阶级思想的界限。在工矿、企业整党中,着重批判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方法和旧的劳动态度,明确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树立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在学校整党中,着重批判宗派主义、自由主义、个人主义等小资产阶级思想。在农村整党中,主要是教育党员,使他们懂得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和明确农村经济发展方向,使农村生产互助合作组织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发展。据统计,这次整党过程中,有 119 名党员被开除党籍,退党的 65 名,出党面占党员总数的 4% 强。根据第一次全国组工会议精神,全省积极开展发展新党员工作,至 1952 年底,共接收新党员 438 名,到 1952 年 12 月中共宁夏省第三次代表会议召开时止,全省有支部 384 个,共产党员 4022 名。

全省农业区的土地改革,分别于 1950 年冬季在盐池县老解放区和宁朔县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于 1951 年全面展开,1952 年胜利结束。磴口县因地权属于阿拉善旗,土改推至 1952 年冬开始,1953 年春结束。除磴口县外,各县于

完成土改运动后的第二年都进行了复查。在实行土地改革的 15 个县(市)、387 个乡中,约有 77 万多农业人口的地区,有 32 万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分得土地、耕畜、农具、房屋,获得各种经济利益的农民,约占农业人口的 65% 以上。

1951 年 2 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运动,取得肃清大量反革命分子的伟大胜利。

1952 年,根据中央的指示,在省级和 15 个县(市)级机关的工作人员中,进行“三反”运动;又在银川、吴忠等城市的私营工商业中,进行“五反”运动。

1951 年 10 月,潘自力调离宁夏,省委书记职务由朱敏接替(朱敏在病休期间由李景林代理)。11 月,邢肇棠、甄华任省委常委委员。1952 年 2 月,经中共中央批准,李景林任省委第二书记,主持省委工作。同年 8 月,黄罗斌任省委副书记。

- | | |
|--------------|---------------------|
| 书 记 | 潘自力(1951.8—10) |
| | 朱 敏(1951.10—1953.1) |
| 第二书记 | 李景林(1952.2—1953.1) |
| 副 书 记 | 朱 敏(1951.8—10) |
| | 黄罗斌(1952.8—1953.1) |
| 常务委员 | 潘自力(1951.8—10) |
| | 朱 敏(1951.8—1953.1) |
| | 李景林(1951.8—1953.1) |
| | 孙殿才(1951.8—1953.1) |
| | 黄罗斌(1951.8—1953.1) |
| | 贾怀济(1951.8—1953.1) |
| | 邢肇棠(1951.11—1953.1) |
| | 甄 华(1951.11—1953.1) |

四、宁夏省第三届委员会(1953.1—1954.9)

1952 年 12 月 23 日至 1953 年 1 月 5 日,中共宁夏省第三次代表会议在银川召开(经中共中央批准,此次会议代行党代表大会职权)。应出席会议代表 89 名,实际出席 82 名,列席代表 74 名,代表着全省 4022 名党员。会议议程主

要是讨论经济建设及整党；选举中共宁夏省第三届委员会。会议听取并讨论通过了省委第二书记李景林代表省委所作的《第二次党代表会议以来的工作总结与1953年的任务》的报告，会议确定1953年的经济建设“以农、牧业为主并争取做好工业建设”的方针。会议选举产生由17名委员组成的中共宁夏省第三届委员会。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选出7名常务委员、1名书记、1名副书记。

1953年4月，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中共宁夏省委和省人民政府根据本省回族和蒙古族人口的分布情况，决定划金积、灵武、同心三县和吴忠市成立河东回族自治区（后改为吴忠回族自治区），划阿拉善旗和磴口县成立蒙古族自治区，并先后分别成立两个自治区的筹备机构。1954年4月下旬，河东回族自治区和蒙古族自治区成立。同时建立中共河东回族自治区工委，韩效忠任书记；建立中共蒙古族自治区工委，李健任书记。此时，中共宁夏省委下属2个自治区工委、10个县市委和1个旗委。

1954年6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决定中规定：“宁夏省建制撤销与甘肃省合并为甘肃省”。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决定和西北行政委员会的指示，中共宁夏省委和省人民政府立即开始关于撤销省的建制和成立银川专区的准备工作。

中共宁夏省第三次代表会议以后的一年半时间，全省党的组织建设工作有新的发展。1953年10月后，中共宁夏省委认真贯彻落实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

1954年2月，中共中央召开七届四中全会通过《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中共宁夏省委及时召开两次会议检查团结状况，并对全省工作做出安排。全省各级党组织按照省委部署，及时召开有关会议，传达中共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普遍揭发并批判不利于党的团结的因素、骄傲自满情绪和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各市县党委还在委员以上党员干部中进行检查，从而进一步增强党的团结，促进全省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

在整党的基础上，1953年，全省共接收新党员1951名，新建立党支部265个，使全省地方国营厂矿都有了党的基层组织，农业区的473个乡，已有397个乡建立党支部。截至1953年底，全省共有党员7596名。1954年，全省党的

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进一步发展,至7月,共有党员7683名,占全省人口总数的0.76%强。农业区有90%以上的乡建立健全支部,区委组织也基本建立。工矿企业中的党员占工矿人口数的7.7%。全省共有干部18906名,其中少数民族干部占15%。这些干部,除少数外来干部和部分留用人员外,大部分是当地工农群众和青年知识分子中培养提拔的,经过各种社会改革运动及经常的学习与训练,使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得到提高。

1954年7月16日至21日,中共宁夏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银川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23名、候补代表9名,代表着全省7683名党员。大会主要议程是:一、贯彻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决议精神,增强党的团结;二、总结一年来的工作,制定今后工作任务;三、做好撤销宁夏省建制与甘肃省合并的工作。省委副书记黄罗斌传达中共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讨论通过省委书记李景林代表省委作的《1953年工作基本总结及1954年的任务》的报告。大会着重传达学习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宁夏省建制的决定。与会代表一致拥护中央决定并表示坚决贯彻执行。这次党代表大会因宁夏省建制即将撤销,故未进行选举,省委领导人无变动。

大会决定,组成以李景林、黄罗斌为正副团长的省级直属机关代表团,以梁大均为团长的银川专区代表团,以韩效忠为团长的河东回族自治区代表团,以刘思孝、拉希桑布(蒙族)为正副团长的内蒙古自治区代表团,前往兰州,出席中共甘肃省第一次代表大会。

会后,经过积极协商努力,圆满完成撤销宁夏省建制的工作,1954年9月1日,中共宁夏省委撤销。

书 记 李景林(1953.1—1954.9)
副 书 记 黄罗斌(1953.1—1954.9)
常务委员 李景林(1953.1—1954.9)
黄罗斌(1953.1—1954.9)
邢肇棠(1953.1—1954.9)
孙殿才(1953.1—1954.9)
赵文献(1953.1—1954.9)
孙润华(1953.1—1954.9)
石子珍(1953.1—1954.9)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49年9月中共宁夏省委建立时,最初设立的工作机构有: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民族(统战)部、社会部。中央、西北局在任命省委领导成员的同时,任命了各部部长、副部长。10月,社会部撤销。1950年4月,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951年3月,增设直属机关党委。1953年,改秘书处为办公厅,增设农村工作部。

这一时期,随着工、青、妇群众团体组织的建立和工作需要,为了加强党对群众团体的领导,省委先后设立职工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和妇女工作委员会,各委员会设兼职书记和专职副书记。

1949年11月11日,《宁夏日报》创刊。它是省委机关报,直属省委领导。省委设立党报委员会。

宁夏省委干部学校,是1949年10月在原三边地委干部学校的基础上建立的。初建时名为宁夏省干部学校,直属省委领导,并由省委书记兼校长。1953年8月改称中共宁夏省委干部学校。

1954年9月宁夏省建制撤销时,省委工作机构共13个,即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民族(统战)部、农村工作部、纪律检查委员会、直属机关党委、职工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党报委员会、宁夏日报社和省委干部学校。

秘书长 宋友田(1951.11—1954.8)

秘书处—办公厅(1949.9—1954.8)

秘书处(1949.9—1953.1)

处长 江枫(1950.4—1953.1)

办公厅(1953.1—1954.8)

主任 江枫(1953.1—1954.8)

组织部(1949.9—1954.8)

部长 王金璋(1949.9—11)

朱敏(1949.11—1951.2)

李坤润(1951.2—1954.8)

宣传部(1949.11—1954.8)

部长 贾怀济(1949.9—1951.11)

梁大均(1951.11—1954.8)

民族(统战)部(1949.11—1954.8)

部长 王志强(回族,1951.11—1954.8)

社会部(1949.9—10)

部长 赵文献(1949.9—10)

农村工作部(1953—1954.8)

部长 宋友田(1954.2—8)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4—1954.8)

书记 朱敏(1950.4—1952.4)

李坤润(1952.4—1954.8)

政策研究室(1951.9—1953.3)

主任 杨洪敏(1951.9—1953.2)

职工委员会(1949.10—1954.8)

书记 朱敏(1949.10—1951.9)

孙殿才(1951.9—1954.8)

青年工作委员会(1949.10—1954.8)

书记 贾怀济(1949.10—1951.4)

李子奇(1951.5—1953.5)

梁大均(1953.6—1954.8)

妇女工作委员会(1949.10—1954.8)

书记 李坤润(1949.10—1953.3)

海涛(女,回族,1953.3—8)

党报委员会(1949.11—1954.8)

书记 朱敏(1949.11—1951.10)

直属机关委员会(1951.3—1954.8)

书记 杨正喜(1951.10—1953.6)

张芝林(1953.6—1954.2)

袁炳坤(1954.2—8)

干部学校(1949.10—1954.8)**校 长** 潘自力(1949.10—1951.10)

朱 敏(1951.11—1952.12)

李景林(1953.1—1954.8)

宁夏日报社(1949.11—1954.8)**社 长** 贾怀济(1949.11—1950.12)

梁大均(1950.12—1954.8)

总 编 张 源(1949.11—1951.3)

马永河(1951.3—1952.12)

姚以壮(1952.12—1954.8)

第三节 省政权系统中共党组

中共宁夏省委期间,只在省人民政府建立了党组,统战和群众团体系统均未建立党的领导机构,而是由省委统战部和各工作委员会分别领导统战和群众团体党的工作。

宁夏省人民政府党组(1949.10—1954.8)**书 记** 潘自力(1949.10—1951.10)

李景林(1952.8—1954.8)

副书记 李景林(1949.10—1952.8)

邢肇棠(1952.8—1954.8)

孙殿才(1952.8—1954.8)

第五十九章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委—中共 宁夏回族自治区委

(1957.11—1966.5)

1957年6月27日至7月16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决议。1957年11月,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在北京成立。1958年3月,迁银川。1959年2月,召开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宁夏自治区下辖的银川市、固原专区和18个县、市的党政领导机构,已在自治区成立前调整完毕。

1964年1月后召开中共宁夏自治区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宁夏自治区党的第二届委员会。

从自治区成立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前的8年时间里,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自治区党委和人委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领导和团结全区回、汉各族人民,积极努力,艰苦奋斗,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1957.11—1959.3)

1957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任命刘格平等11人为工委委员。11月5日,由刘格平主持,在北京召开工委第一

次会议。会上宣布中共中央关于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研究工委委员的分工和自治区党委、人民委员会、群众团体的组织机构问题,开始进行各项筹备工作。1958年3月,自治区工委由北京迁往宁夏首府银川。中共中央又先后任命了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领导人,第一书记汪锋,书记处书记李景林、刘格平、甘春雷、马玉槐。6月,又任命罗成德为中共宁夏工委书记处书记;10月,批准朱声达等6人为工委委员。1959年2月,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自治区工委随之撤销。

根据中央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干部调配,主要来源有4个方面:一是将原宁夏省撤销时并到甘肃省级机关的干部基本上都调回宁夏,并由甘肃省级各业务单位调来一部分干部充实自治区机关,以便掌握当地工作情况;二是关于自治区机关的回族干部调配问题,除从自治区所辖地、专署(州)调配一部分外,拟从中央有关机关和内地各省市抽调一批;三是中央有关部门调配一定数量的业务干部;四是由高教部、教育部及中央各企业、事业部门的干部学校抽调一批回、汉族学生,依其所学专业分配到自治区各业务部门。在自治区机关的干部配备和人事安排上,必须照顾到民族关系、党内外的关系及本地干部与外来干部的关系,以利于团结和工作。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委成立后,为了尽快建立自治区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在干部的调配、审查、培养、选拔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中央的关怀和各省、市、区的大力支援下,先后从外地调入宁夏的各级各类干部共6557名,占自治区干部总数的31.6%。其中党团员占55%,回族干部占13%,各级领导骨干占10.4%,技术干部占23.6%。这批干部中的大部分都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和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根据“全面安排,重点配备”的原则,绝大部分都分配到自治区区级党政机关和新建扩建的厂矿及水电系统。1958年撤销银川专区和吴忠回族自治区建制后,共调整出2322名干部,其中大部分调配到自治区区级党政机关和工业系统,少部分分配到市、县。另外,还从工人、农民和青年学生中选拔新干部1676名,主要充实到各基层单位。以上调入、调整、选拔的三批干部共1万多名,基本上保证了建立自治区党政机关和各企事业单位的干部需要。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委期间,在筹建自治区的同时,进行审查干部的工

作。全国解放后干部队伍迅速扩大,干部来自各个方面,党组织对干部队伍的状况难以及时进行全面的了解。1958年3月中共宁夏工委由北京迁到银川时,宁夏地区的审干工作尚未结束,工委调配专职干部,继续抓紧对干部的审查工作。1958年底审干工作基本结束时,已审查清楚作出结论的占审查对象的95.26%。

1957年11月自治区工委成立时,宁夏地区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在甘肃省委领导下正在进行,不久又开始“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在当时“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宁夏地区的工作也出现失误。反右派斗争把一批干部、党员和爱国民主人士错划为“右派分子”。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违背党的实事求是原则和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片面强调人的主观意志作用,盲目追求高速度,实际工作中又发生强迫命令、大轰大嗡的错误做法。为迎接自治区成立,从1958年9月到10月20日的一个多月时间里,将全区1726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成立152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取消乡一级基层政权组织,突击实现人民公社化。以上做法,使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影响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一书记 汪 锋(1958.4—1959.3)

书 记 李景林(1958.3—1959.3)

刘格平(回族,1958.3—1959.3)

甘春雷(回族,1958.3—1959.3)

马玉槐(回族,1958.3—1959.3)

罗成德(1958.6—1959.3)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1959.3—1964.2)

1959年2月17日至3月2日,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银川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289名,代表着自治区38715名党员。代表中男252名,女37名,汉族213名,回族75名,满族1名。大会主要议程是:总结1958年工作经验,确定1959年工作任务;选举产生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大会听取并讨论通过李景林所作的《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刘格平所作的《1959年经济建设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由

28名委员和8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在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上选出常务委员14名、第一书记汪锋、书记处书记5名。

这次代表大会是在全国“大跃进”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在指导思想继续1958年的“左”倾错误,片面强调人的主观意志作用,在经济建设上急于求成,继续提出“苦战三年,改变宁夏面貌”的口号,在国民经济建设计划中提出许多不切实际的高指标,加上自然灾害,导致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农业歉收,粮食减产,财政经济和人民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不得不进行长达几年的经济调整工作。

1960年7月,中共中央任命吴生秀为自治区党委书记处书记。9月,原区党委书记处书记、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主席刘格平在“反地方民族主义”斗争中被撤职,同时任命杨静仁为自治区党委书记处书记,并兼自治区主席。7月,江云任自治区党委常务委员。1961年1月,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汪锋调往甘肃省委工作,中共中央任命杨静仁为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第一书记,原书记处书记李景林为第二书记。1962年12月,中共中央免去罗成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处书记、常务委员职务,调中央党校学习。

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至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结束这段时间,虽然在当时的形势下受到“左”倾指导思想的影响,国民经济在1959年到1961年发生严重困难,造成重大损失,但是,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领导和团结全区回汉各族人民,积极努力,艰苦奋斗,克服困难,修正错误,在党的建设和经济、文化建设各方面都取得显著成绩,为以后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打下重要的基础。

这一期间,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十分重视宣传贯彻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党的建设方面,强调发展回族党员,培养和提拔回族干部,使之在各级党政领导机构中,特别是回族较多的地、县,回族干部的比例与其人口比例相适应。在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的28名委员中,回族14名,在14名常务委员中,回族7名,均占50%;在自治区党委机关各部门的14名主要负责人中,回族10名,占71.4%;在自治区第一届人民委员会的11名主席、副主席中,回族6名,占54.5%。自治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民族构成,体现了回族自治区的特点。在党的组织发展方面,1958年自治区成立时全区

有党员 38715 名,其中回族党员 9054 名,截至 1965 年,全区有党员 61946 名,其中回族党员 12459 名。此时,自治区党委下属基层党委 319 个,党总支部 140 个,基层党支部 3989 个。干部队伍也从 1954 年 9 月宁夏省建制撤销时的 18906 名增加到 1965 年的 30003 名,其中回族干部 3919 名。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期间,在政治思想领域开展的斗争和“反坏人坏事”运动中,出现过重大失误。1959 年和 1960 年在“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先后进行了“反右倾”、“反地方民族主义”斗争和“反坏人坏事”运动。“反右倾”斗争中,把一些敢于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对大跃进时期出现的错误提出批评意见的人,指责为“右倾”进行批判,乃至受到处分。“反地方民族主义”斗争中,把一些高级干部定为“以刘格平为首的地方民族主义反党集团”,有 13 名厅、局级以上干部受到错误的批判和处分。“反坏人坏事”运动是在全自治区范围进行的,涉及 2.7 万多名,由于当时对阶级斗争形势和职工队伍的状况作了错误的估计,抛开正常的法律程序,采取大捕大抓的错误做法,严重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一大批党员、干部和群众受到不应有的打击,给党的事业造成严重的损失。后经落实政策证明,这是一次错误的运动。1962 年,对 1958 年以来政治运动中受过批判处理的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复查甄别,到年底甄别 3.2 万多名,其中全错和基本错的 1.2 万名,并给一部分右派分子摘掉右派帽子,在一定程度上挽回了不良影响,但是很不彻底。

1962 年 9 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后,强调抓阶级斗争,“左”倾错误再度发展。根据中央文件精神 and 部署,自治区党委于 1963 年秋季开始进行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工作。

- 第一书记** 汪 锋(1959.3—1961.1)
杨静仁(回族,1961.1—1964.2)
- 第二书记** 李景林(1961.1—1964.2)
- 书 记** 李景林(1959.3—1961.1)
刘格平(回族,1959.3—1960.9)
甘春雷(回族,1959.3—1964.2)
马玉槐(回族,1959.3—1964.2)
罗成德(1959.3—1962.12)
吴生秀(1960.7—1964.2)

杨静仁(回族,1960.9—1961.1)

常务委员 汪 锋(1959.3—1961.1)

李景林(1959.3—1964.2)

刘格平(回族,1959.3—1960.9)

甘春雷(回族,1959.3—1964.2)

马玉槐(回族,1959.3—1964.2)

罗成德(1959.3—1962.12)

吴生秀(1959.3—1964.2)

王金璋(1959.3—1964.2)

王志强(回族,1959.3—1964.2)

郝玉山(1959.3—1961.2)

马 信(回族,1959.3—1964.2)

刘震寰(回族,1959.3—1964.2)

朱声达(1959.3—1964.2)

金浪白(回族,1959.3—1964.2)

江 云(1960.7—1964.2)

杨静仁(回族,1960.9—1964.2)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1964.2—1966.5)

1964年1月30日至2月10日,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在银川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90名,代表着自治区56994名党员。代表中男262名,女28名,汉族221名,回族67名,满族2名。会议主要议程是:总结1958年以来的工作,确定今后的任务,选举产生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大会听取并讨论通过杨静仁所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发扬革命精神,乘胜前进》的报告;通过《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二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杨静仁在报告中提出:“根据中央的决定和总的方针的要求,我们必须高举毛泽东思想的红旗,在总路线的指引下,大振革命精神,大抓思想工作,克服固步自封、骄傲自满的思想,坚决把农村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城市的‘五反’运动搞深搞透,并认真加强思想战线上兴无灭资的斗争;要大力促进农业生产全面恢复和发展;要进一步做好工业交通等方面的调整、巩固、

充实、提高的工作,更好地支援农业,争取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全面好转,为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国民经济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大会选举产生由30名委员和13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出常务委员11名、第一书记杨静仁、第二书记李景林、书记处书记3名、候补书记1名。大会同时选举产生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书记甘春雷,副书记武韵庵、马志新、艾青山、赵玉玺、路思温。

1965年10月,中共中央调杨一木任自治区党委书记处候补书记。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二次代表大会以后,按照中央的部署,自治区党委继续强调抓阶级斗争,党内“左”倾错误仍在发展。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从1964年10月起,采取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办法,从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抽调大批干部和工农积极分子,组成社教团、队,分期分批进行,一直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在社教运动中,根据中央制定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把斗争矛头指向广大农村干部。“四清”运动虽然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使一大批农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和处分,致使许多人产生怕当干部的思想。同时,由于认为宁夏的民主革命不彻底,过去搞“和平土改”,因此,在“四清”运动中还对一部分农户重新审定了阶级成分,补划了一批所谓漏划“地主、富农”成分,给一些人戴上地主、富农分子帽子,组织群众进行斗争。在城市,有的单位和县的领导班子被断定为“烂掉了”,进行夺权斗争,主要领导人分别被撤换或错按敌我矛盾处理。

从1966年1月起,自治区党委开始对自治区党委第二书记李景林、书记处书记吴生秀错误地进行揭发批判,无限上纲,说李景林“是一个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分子,是宁夏地区黑线的总根子”,“否认阶级和阶级斗争,反对政治运动”,“反对大鸣大放大字报”,“宣扬三自一包,搞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一套”,等等。并与所谓“彭、高、习反党集团”挂钩。说吴生秀“反对阶级斗争,大搞评功摆好,阻挠破坏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主张包产到户”,“搞个人野心,一贯反对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一心要把他主管的部门搞成独立王国”,“同彭、高、习反党集团关系密切”,等等。“文化大革命”初期,报经中央批准,停止李景林党内外一切职务,撤销吴生秀党内外一切职务(均已平反)。

宁夏自治区党委下属机构,随着行政区划的改变而变动。1959年2月,自治区党委下属固原地委(辖5个县委);银川市委;永宁、贺兰、平罗、惠农、陶乐、宁朔、金积、灵武、中宁、中卫、同心、盐池12个直属县委和吴忠市委(县级)。1960年经中央批准,先后撤销惠农县,设立石嘴山市;撤销金积、宁朔两县,设立青铜峡市。这时自治区党委下属1个地委、2个市委、11个直属县市委。

第一书记 杨静仁(回族,1964.2—1966.5)

第二书记 李景林(1964.2—1966.5)

书 记 甘春雷(回族,1964.2—1966.5)

马玉槐(回族,1964.2—1966.5)

吴生秀(1964.2—1966.5)

候补书记 江 云(1964.2—1966.5)

杨一木(1965.10—1966.5)

常务委员 杨静仁(回族,1964.2—1966.5)

李景林(1964.2—1966.5)

甘春雷(回族,1964.2—1966.5)

马玉槐(回族,1964.2—1966.5)

吴生秀(1964.2—1966.5)

江 云(1964.2—1966.5)

王金璋(1964.2—1966.5)

朱声达(1964.2—1966.5)

马 信(回族,1964.2—1966.5)

刘震寰(回族,1964.2—1966.5)

金浪白(回族,1964.2—1966.5)

杨一木(1965.10—1966.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58年2月,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首先成立秘书处,6月间,成立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委员会,7月成立农村工作部,11月成立机

关党委。

1959年2月,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成立后,在原自治区工委工作机构的基础上,设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直属机关党委、监察委员会等工作部门。1961年后,党委对行政工作部门实行对口领导,又增设农村工作办公室、财贸工作办公室。1964年,为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增设农业政治部、财贸政治部、工(业)交(通)政治部。另外,自治区党委还直接领导宁夏日报社和自治区党委中级党校。

秘书长 刘震寰(回族,1958.2—12)

徐宗望(1966.2—5)

秘书处(1958.6—)

主任 (缺职)

办公厅(1959.2—1966.5)

主任 (缺职)

组织部(1958.6—1966.5)

部长 杨 沧(回族,1958.6—1964.3)

史玉林(1965.10—1966.5)

宣传部(1958.6—1966.5)

部长 江 云(1960.6—1966.5)

统战部(1958.6—1966.5)

部长 王志强(回族,1958.6—1959.12)

刘震寰(回族,1959.12—1963.7)

胡春浦(1963.7—1966.5)

农村工作部(1958.7—1959.5)

部长 鹿 鸣(1958.7—1959.5)

农村工作办公室(1961.2—1966.5)

主任 金浪白(回族,1961.4—1966.5)

农业政治部(1964.8—1966.5)

主任 金浪白(回族,1964.11—1966.5)

财贸工作办公室(1961.2—1966.5)

主任 李 力(1961.7—1966.5)

财贸政治部(1964. 8—1966. 5)

主任 于 剑(1964. 11—1966. 5)

工交政治部(1964. 8—1966. 5)

主任 李矛召(1964. 11—1966. 5)

监察委员会(1958. 6—1966. 5)

书 记 甘春雷(回族, 1958. 11—1966. 5)

直属机关委员会(1958. 11—1966. 5)

书 记 韩效忠(1958. 11—1964. 10)

李之实(1964. 10—1966. 5)

中级党校—党校(1958—1966. 5)

中级党校(1958—1961)

校 长 李景林(1958—1961)

书 记 李景林(1958—1961)

党 校(1961—1966. 5)

校 长 李景林(1961—1966. 5)

书 记 李景林(1961—1966. 5)

宁夏日报社(1958—1966. 5)

总编辑 张 源(1963. 6—1966. 5)

第三节 自治区政权、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党组(1959. 2—1966. 5)

书 记 马玉槐(回族, 1959. 2—1966. 5)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58. 8—1966. 5)

书 记 韩幽桐(女, 回族, 1958. 8—1964. 1)

贺文玳(1965. 7—1966. 5)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1958. 8—1966. 5)

书 记 马佩勋(1959. 2—1966. 5)

二、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党组(1958.8—1966.5)

书 记 彭 原(回族,1958.8—1966.5)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党组(1958.11—1966.5)

书 记 苏 冰(女,回族,1958.11—1966.5)

第六十章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直属区委

(1950.1—1955.9)

1950年1月,经中共中央批准,成立中共南疆(喀什)区委员会和中共迪化区委员会。7月,成立中共伊犁区委员会。该3个区党委均为相当省级的党委,受中共中央新疆分局领导。到1950年10月,全疆先后建立迪化市委和10个地委。南疆(喀什)区党委下属喀什、和阗、莎车、阿克苏4个地委;迪化区党委下属迪化、哈密、焉耆3个地委;伊犁区党委下属伊犁、塔城、阿山3个地委。

1952年2月、5月,经中共中央批准,先后撤销迪化区党委、伊犁区党委。其所属6个地委由新疆分局直接领导。1955年10月,南疆区党委改属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领导。

一、喀什区委员会—南疆区委员会(1950.1—1955.9)

1950年1月,中共喀什区委员会成立,1952年1月,改称中共南疆区委员会(简称南疆区党委),受新疆分局领导,下属喀什、阿克苏、莎车、和阗地委和克孜勒苏地委(1954年7月建立)。1954年8月,喀什地委撤销,所属之8个县(市)委由南疆区党委直接领导。南疆区党委机关先驻疏勒县城,1955年迁往喀什市。1955年10月1日,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成立,新疆分局撤销,南疆区党委即受自治区党委领导。鉴于社会改革已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迅速发展,各地、县党委已建立并健全起来,为加强自治区党委的领导,减少工作层次,提高工作效率,自治区党委决定撤销南疆区党委。经中共中央1956年3月批准,6月底,正式宣布撤销。

1950年1月24日,中共中央批准以二军党委为基础建立中共喀什区委

员会。委员会由 8 人组成,王恩茂任书记。10 月,经批准增加 2 名少数民族委员。

1951 年 10 月,经新疆分局报请中共中央批准,对喀什区党委委员作了调整充实,委员增至 19 名,并设立常委会。

1952 年 1 月,中共喀什区委员会改称中共南疆区委员会。中共中央决定王恩茂任南疆区党委第一书记,高峰任第二书记,左齐任第三书记。10 月,高峰调青海省工作,左齐任第二书记,调祁果任第三书记,买买提明·伊敏诺夫任第四书记;因有几名委员调离,又任命 5 名少数民族委员。

1952 年 6 月,王恩茂任新疆分局第一书记。1953 年 1 月,中共中央免去其南疆区党委第一书记职务,并决定由左齐任南疆区党委第一书记,祁果任第二书记,买买提明·伊敏诺夫任书记;同时,因郭鹏已调离南疆而免去其委员、常务委员职务。

(一)喀什区委员会(1950.1—1952.1)

书 记 王恩茂(1950.1—1952.1)

常务委员 王恩茂(1951.10—1952.1)

郭 鹏(1951.10—1952.1)

左 齐(1951.10—1952.1)

田 仲(1951.10—1952.1)

(二)南疆区委员会(1952.1—1955.9)

1952 年 1 月至 1953 年 1 月:

第一书记 王恩茂(1952.1—1953.1)

第二书记 高 峰(1952.1—10)

左 齐(1952.10—1953.1)

第三书记 左 齐(1952.1—10)

祁 果(1952.10—1953.1)

第四书记 买买提明·伊敏诺夫(维吾尔族,1952.10—1953.1)

常务委员 王恩茂(1952.1—1953.1)

高 峰(1952.1—10)

左 齐(1952.1—1953.1)

郭 鹏(1952.1—1953.1)

田 仲(1952.1—1953.1)

祁 果(1952.10—1953.1)

买买提明·伊敏诺夫(维吾尔族,1952.1—1953.1)

1953年1月至1955年9月:

第一书记 左 齐(1953.1—1955.9)

第二书记 祁 果(1953.1—1955.9)

书 记 买买提明·伊敏诺夫(维吾尔族,1953.1—1955.9)

常务委员 左 齐(1953.1—1955.9)

祁 果(1953.1—1955.9)

买买提明·伊敏诺夫(维吾尔族,1953.1—1955.9)

田 仲(1953.1—1955.9)

二、迪化(北疆)区委员会(1950.1—1952.2)

1950年1月24日,中共中央批准以六军党委为基础建立中共迪化区委员会(亦称北疆区党委),由13人组成,未设常委会,罗元发任书记。10月,批准增加3名少数民族委员。1951年8月,任命张凤岐为副书记。中共迪化区委员会受新疆分局领导,下属迪化地委、哈密地委和焉耆地委。

到1951年底,迪化区党委所属地、县两级党委都已建立,且离新疆分局较近,为减少层次,提高工作效率,新疆分局决定撤销迪化区党委,经中共中央1951年12月批准,于翌年2月正式撤销。所属3个地委由新疆分局直接领导。

书 记 罗元发(1950.1—1952.2)

副书记 张凤岐(1951.8—1952.2)

三、伊犁区委员会(1950.7—1952.5)

1950年7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伊犁区委员会在伊宁县成立,受新疆分局领导,下属伊犁地委、塔城地委和阿山(今阿勒泰)地委。伊犁区党委1950年7月1日宣布成立时,只有3名委员,顿星云任书记。随后,中共中央又先后批准增加6名委员,其中少数民族3名。1951年6月,高峰任第二书记。

1951年12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伊犁区党委撤销,翌年5月,区党委停止

工作。所属 3 个地委由新疆分局直接领导。

书 记 顿星云(1950.7—1952.5)

第二书记 高 峰(1951.6—1952.1)

第六十一章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

(1955.10—1966.5)

1955年9月1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撤销新疆省建制的决议》,规定:“撤销新疆省建制,并以原新疆省的行政区域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行政区域。”根据这个决议,1955年10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9月29日,中共中央批准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10月1日,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在乌鲁木齐市成立。1956年7月,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选出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至1966年5月未变。

第一节 领导机构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1955.10—1956.7)

1955年9月28日,中共中央批准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由22名委员组成,常务委员会由10名委员组成。根据1955年6月10日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省、市委书记处的决定,批准成立自治区党委书记处。书记处由第一书记王恩茂、第二书记徐立清、第三书记赛福鼎·艾则孜、第一副书记高锦纯、第二副书记武开章5人组成。1955年10月1日,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在乌鲁木齐市宣布成立。自治区党委受中共中央直接领导;下属南疆区党委、伊犁区党委、乌鲁木齐市委;哈密、乌鲁木齐、库尔勒地委;巴音郭楞、昌吉、博

尔塔拉州委。1956年6月撤销南疆区党委和莎车地委,恢复喀什地委。南疆区党委所属之阿克苏、和阗地委和克孜勒苏州委及新恢复的喀什地委受自治区党委直接领导。

- 第一书记** 王恩茂(1955.10—1956.7)
- 第二书记** 徐立清(1955.10—1956.7)
- 第三书记** 赛福鼎·艾则孜(维吾尔族,1955.10—1956.7)
- 第一副书记** 高锦纯(1955.10—1956.7)
- 第二副书记** 武开章(1955.10—1956.7)
- 常务委员** 王恩茂(1955.10—1956.7)
- 徐立清(1955.10—1956.7)
- 赛福鼎·艾则孜(维吾尔族,1955.10—1956.7)
- 高锦纯(1955.10—1956.7)
- 武开章(1955.10—1956.7)
- 包尔汉(维吾尔族,1955.10—1956.7)
- 赵守攻(1955.10—1956.4)
- 吕剑人(1955.10—1956.7)
- 辛兰亭(1955.10—1956.7)
- 杨和亭(1955.10—1956.7)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1956.7—1966.5)

1956年7月9日至24日,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乌鲁木齐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525名、列席代表84名,代表全疆61164名党员。代表中少数民族占43.1%,妇女占6.77%。大会的主要议程是:(一)审议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的工作总结报告,讨论确定今后任务;(二)选举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三)选举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王恩茂代表自治区党委作《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在谈到党的建设时指出:解放后的6年多来,党的组织在新疆有了很大的发展。截至1956年3月底统计,全自治区共发展34024名党员,其中本地民族党员27833名,占新发展党员总数的81.1%,全自治区13个民族中均有不同数量的党员。现在全自治区共有党员62479名。先后在农村、工

矿、企业、机关、学校建立 2500 个党支部。农业区 90% 以上的乡已建立起党支部,牧业区也已开始发展党的组织。高级知识分子中的党员也占有一定的比例(约 11.54%)。由于党的组织的建立和发展,特别是在本地民族中吸收优秀分子入党,就使党和各族人民群众的联系日益密切和加强了。随着本地民族干部党员的提高,区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逐渐增加了本地民族的成员。据 1955 年底统计,在区委、县委、市委、地委、区党委和自治区党委的委员中共有本地少数民族委员 694 名,占委员数量的 41.71%。报告指出:干部的数量有很大发展,干部的质量也有很大提高。全区现有干部 92008 名(未包括生产建设兵团),相当于解放初期的 6 倍。本地民族干部 51106 名,占干部总数的 55.5%,相当于解放初期的 18 倍。担任区长级以上领导职务的本地民族干部有 3298 名。大会提出新疆党组织今后的基本任务是: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加强人民民主专政,集中主要力量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发展工农牧业生产,进一步改善各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巩固各民族的团结友爱关系,使自治区各民族和全国人民一道,共同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大会选出 35 名委员(其中少数民族 12 名)和 13 名候补委员(其中少数民族 7 名)组成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还选出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 13 名、候补代表 1 名。讨论并通过《1956 年至 196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和《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次代表大会给全疆各族工人、农民、牧民、知识分子、职员、人民解放军全体官兵和生产建设部队全体干部和工作人员的一封信》。

7 月 26 日,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和书记处第一书记、书记。

8 月,新疆开始反右派斗争。在这场斗争中,共错划右派分子 3200 余名。

根据中共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整风和反对地方民族主义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在少数民族人口中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12 月 13 日至 1958 年 4 月 28 日,自治区党委召开自治区党委扩大会议,部署反地方民族主义的斗争。会议通过《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全体会议(扩大)关于克服地方民族主义的决议》。会后,在全疆县以上单位开展了反地方民族主义的斗争。通过这场斗争,批判地方民族主义错误倾向。在这

场斗争中,贯彻执行“思想批判从严,组织处理从宽”的方针,对犯有地方民族主义错误的干部,原则上均按人民内部矛盾从轻处理,但仍有扩大化的错误,划为“地方民族主义分子”和受处分的干部 2300 多名。

1959 年 4 月,中共中央批准李铨为自治区党委书记处书记,祁果、林渤民为候补书记。

同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和中共八届八中全会的精神,在新疆亦开展“反右倾”斗争,有 1800 余名干部受到错误批判和处分。

1960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6 日,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乌鲁木齐市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 526 名、列席代表 182 名。其中少数民族占出席代表总数的 38.3%。会议听取王恩茂关于 1960 年 1 月在上海举行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精神的传达和代表自治区党委作的《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一届一次代表大会以来工作总结报告》。

鉴于 1956 年第一次会议以来减少 1 名委员(病故)和 5 名候补委员,会议补选 1 名委员和 11 名候补委员。委员仍为 35 名,候补委员增至 19 名。

3 月 17 日,全委会议补选 8 名常务委员。

1963 年 5 月,中共中央决定调武光任自治区党委书记处书记。

1964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9 日,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次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乌鲁木齐市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 409 名、列席代表 95 名。会议的任务是检查总结 1958 年以来的工作;进一步讨论毛泽东主席关于新疆反修防修的指示;根据西北局的指示,讨论农牧业发展七年规划,掀起农业生产高潮。王恩茂代表自治区党委作《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提出今后一个时期自治区的中心任务是: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发展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加强党的建设,巩固 1963 年国民经济开始全面好转的成果,乘胜前进,实现整个国民经济进一步全面好转。

1965 年 5 月,中共中央决定调陆学斌任自治区党委书记处候补书记;6 月,批准祁果、林渤民任书记处书记。

在此阶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先受中共中央直接领导;1960 年 9 月,中共中央西北局成立后,受中共中央和西北局领导。

1956 年 7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下属伊犁区党委(辖塔城、阿勒泰地委及直属 10 个县、市委);乌鲁木齐、哈密、库尔勒、阿克苏、喀什、和阗地委;博

尔塔拉、昌吉、巴音郭楞、克孜勒苏州委；乌鲁木齐市委。1958年4月撤销乌鲁木齐地委，将所属之奇台、阜康、玛纳斯、吉木萨尔、呼图壁5个县委和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划归昌吉州委领导；吐鲁番、鄯善、托克逊3个县委由自治区党委直接领导。1959年，将和阗地委改名为和田地委，原属昌吉州委领导的乌鲁木齐县委划归乌鲁木齐市委领导。1960年11月，撤销库尔勒地委，所属5个县委划归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委领导，同时州委机关由焉耆县迁至库尔勒县。至此，自治区党委下属1个区党委、6个地委、4个州委、1个地级市委、1个中心县委，以及76个县(市)委、6个自治县委、5个市辖区委(县级)。

从1955年10月自治区党委成立至1965年9月的10年时间里，共发展党员16万多名，培养选拔干部7.8万余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1.6万多个。截至1965年底，全疆党员总数达245549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109764名，占党员总数的44.7%；干部总数达163351名，其中少数民族干部67141名，占干部总数的41.4%；党的基层组织18791个。这样，新疆本地的维吾尔、哈萨克、汉、回、蒙古、柯尔克孜、锡伯、塔吉克等13个民族中都有了一定数量的党员和干部；自治区广大农村、牧区、机关、学校、厂矿企业和城镇街道中，都有了党的组织。

第一书记 王恩茂(1956.7—1966.5)

书 记 赛福鼎·艾则孜(维吾尔族,1956.7—1966.5)

武开章(1956.7—1959.9)

吕剑人(1956.7—1966.5)

曾 涤(1956.7—1965.8)

赛都拉·赛甫拉也夫(维吾尔族,1956.7—1958.4)

李 铨(1959.4—1966.5)

武 光(1963.5—1966.5)

祁 果(1965.6—1966.5)

林渤民(1965.6—1966.5)

候补书记 祁 果(1959.4—1965.6)

林渤民(1959.4—1965.6)

陆学斌(1965.5—1966.5)

常务委员 王恩茂(1956.7—1966.5)

赛福鼎·艾则孜(维吾尔族,1956.7—1966.5)
武开章(1956.7—1962.12)
吕剑人(1956.7—1966.5)
曾 涤(1956.7—1965.8)
赛都拉·赛甫拉也夫(维吾尔族,1956.7—1958.4)
包尔汉(维吾尔族,1956.7—1966.5)
辛兰亭(1956.7—1959.9)
买买提明·伊敏诺夫(维吾尔族,1956.7—1958.4)
杨和亭(1956.7—1965.9)
艾斯海提·衣斯哈可夫(塔塔尔族,1956.7—1958.4)
祁 果(1956.7—1966.5)
林渤民(1956.7—1966.5)
李 铨(1960.3—1966.5)
郭 鹏(1960.3—1966.5)
张希钦(1960.3—1966.5)
左 齐(1960.3—1966.5)
张仲瀚(1960.3—1966.5)
司马益·牙生诺夫(维吾尔族,1960.3—1966.5)
安尼瓦尔·贾库林(哈萨克族,1960.3—1966.5)
阿不都拉·扎克洛夫(维吾尔族,1960.3—1966.5)
武 光(1963.5—1966.5)
陆学斌(1965.5—1966.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55年10月1日,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成立,新疆分局撤销,新疆分局的工作机构即成为自治区党委的工作机构,计有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区级机关党委、党校、新疆日报社等。

10月17日,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11月,成立财经工作部。1956年6月,将该部分设为工交工作部和财贸工

作部。8月,又成立政法工作部和文教工作部。同时,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撤销其政法、文教、工交、财粮贸、农林水牧、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等6个办公室。

1956年8月,成立自治区党委书记处办公室。由于自治区党委新成立的4个工作部同时分管各自系统的党务工作,1957年3月,撤销区级机关党委。1958年12月,自治区党委理论刊物——《新疆红旗》创刊。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认真进行调查研究的指示,1961年4月,成立调查研究室。1959年12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秘书处档案科与自治区人委办公厅档案管理处合并,建立自治区档案事业管理处,直属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委领导。

1962年5月,为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精简机构、压缩人员的指示,自治区党委决定撤销工交、文教、财贸、政法4个工作部,其行政业务工作由自治区人委负责,干部工作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党的基层工作由自治区党委成立机关党委专管。7月,机关党委成立。为加强自治区党委对各方面工作的集中领导,除原已成立的文教和外事两个领导小组外,又成立财经和政法两个领导小组,均没有设立办事机构。同时,《新疆红旗》停刊。1963年4月,调查研究室并入书记处办公室。

根据中央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建立各个部门的政治工作机构的指示,自治区党委于1964年5月,成立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文教政治部和农牧政治部;12月,成立政治理论研究室。

秘书长 林渤民(1955.10—1956.7)

杨克(1956.7—1966.5)

办公厅(1955.10—1966.5)

主任 李恽和(1955.10—1956.7)

牛其益(1956.9—1966.5)

书记处办公室(1956.8—1966.5)

主任 张石秋(1956.8—1964.2)

组织部(1955.10—1966.5)

部长 武开章(1955.10—1956.7)

张凤岐(1956.7—1966.5)

宣传部(1955.10—1966.5)

部长 赵守攻(1955.10—1956.7)

林渤民(1956.7—1966.5)

统战部(1955.10—1966.5)

部长 吕剑人(1955.10—1956.7)

阿不都热合满·穆义提(维吾尔族,1956.7—1957.9)

禹占林(回族,1959.3—1966.5)

调查研究室(1961.4—1963.4)

主任 张石秋(1961.4—1963.4)

监察委员会(1955.10—1966.5)

书记 武开章(1955.10—1960.3)

吕剑人(1960.3—1966.5)

财经工作部(1955.11—1956.6)

部长 辛兰亭(1955.11—1956.6)

财贸工作部(1956.6—1962.5)

部长 辛兰亭(1956.6—1962.5)

工交工作部(1956.6—1962.5)

部长 祁果(1956.6—1961.4)

农村工作部(1955.10—1966.5)

部长 杨和亭(1955.10—1956.7)

司马益·牙生诺夫(维吾尔族,1956.7—1966.5)

政法工作部(1956.8—1962.5)

部长 安尼瓦尔·贾库林(哈萨克族,1959.3—1962.5)

文教工作部(1956.8—1962.5)

部长 安尼瓦尔·汗巴巴(乌孜别克族,1956.8—1962.5)

财贸政治部(1964.5—1966.5)

主任 石金河(1964.5—1966.5)

工交政治部(1964.5—1966.5)

主任 李恽和(1964.5—1966.5)

农牧政治部(1964.5—1966.5)

主任 (缺职)

文教政治部(1964.5—1966.5)

主任 关欧洛(1965.4—1966.5)

政治理论研究室(1964.12—1966.5)

主任 富文(1964.12—1966.5)

区级机关委员会(1955.10—1957.3;1962.7—1966.5)

书记 贾景钰(1955.10—1957.3)

杨克(1962.7—1966.5)

党校(1955.10—1966.5)

校长 赛福鼎·艾则孜(维吾尔族,1955.10—1966.5)

书记 郭达(1955.10—1956.7)

彭一民(1956.7—1959.2)

第一书记 李静轩(1958.5—1964.7)

书记 刘奋生(1964.7—1966.5)

新疆日报社(1955.10—1966.5)

社长 富文(1955.10—1956.4)

总编辑 富文(1955.10—1966.5)

新疆红旗杂志社(1958.12—1962.12)

主编 张石秋(1959.1—1962.12)

第三节 自治区政权、政协、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

一、政权系统党组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党组

(1956.10—1966.5)

1949年12月17日,新疆省人民政府在迪化市宣告成立。1950年1月,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决定成立中共新疆省人民政府党组。1953年4月撤销。

1955年10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新疆省人民政府撤销,改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1956年10月,经自治区党委批准,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党组。

1961年3月17日,党组书记赛福鼎·艾则孜去北京学习,人委党组会议

决定并经自治区党委同意,人委党组暂时停止工作。1962年7月,自治区党委决定人委党组恢复工作,并对其成员作了调整。

书 记 赛福鼎·艾则孜(维吾尔族,1956.10—1961.3;
1962.7—1966.5)

副书记 辛兰亭(1956.10—1961.3)
买买提明·伊敏诺夫(维吾尔族,1956.10—1961.3)
武 光(1962.7—1966.5)
田 仲(1964.11—1966.5)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1955.10—1966.5)

1955年10月经自治区党委批准,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

书 记 阿不列孜·木合买提(维吾尔族,1955.10—1959.7)
托乎提·艾里莫夫(维吾尔族,1959.7—1964.3)
木沙·恰瓦(维吾尔族,1965.3—1966.5)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1955.10—1966.5)

书 记 赛都拉·赛甫拉也夫(维吾尔族,1955.10—1959.8)
安尼瓦尔·贾库林(哈萨克族,1959.8—1966.5)

二、政协系统党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组

(1956.3—1964.3)

第一书记 包尔汉(维吾尔族,1956.3—1959.9)
第二书记 吕剑人(1956.3—1959.9)
书 记 禹占林(回族,1960.4—1964.3)
副 书 记 霍加艾合买提·阿不拉尤夫(维吾尔族,1960.4—1964.3)

三、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党组(1955.10—1966.5)

书 记 高述先(1955.10—1966.5)

(二)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组(1955.10—1956.9)

书 记 牛其益(1955.10—1956.9)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党组(1954.10—1966.5)

书 记 姚 文(女,1955.10—1956.10)

吕 铭(女,1956.10—1966.5)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1959.5—1966.5)

书 记 刘肖芜(1959.5—1966.5)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1921—1997）

- 第一卷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
(1921.7—1927.7)
- 第二卷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8—1937.7)
- 第三卷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45.8)
- 第四卷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949.9)
- 第五卷 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949.10—1966.5)
- 第六卷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 第七卷 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
(1976.10—1997.9)
- 第八卷 文献选编(上)
(1921.7—1949.9)
- 第九卷 文献选编(下)
(1949.10—1966.5)
- 附卷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组织
(1949.10—1997.9)
- 附卷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
(1949.10—1997.9)
- 附卷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
(1949.10—1997.9)
- 附卷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群众团体组织
(1949.10—1997.9)